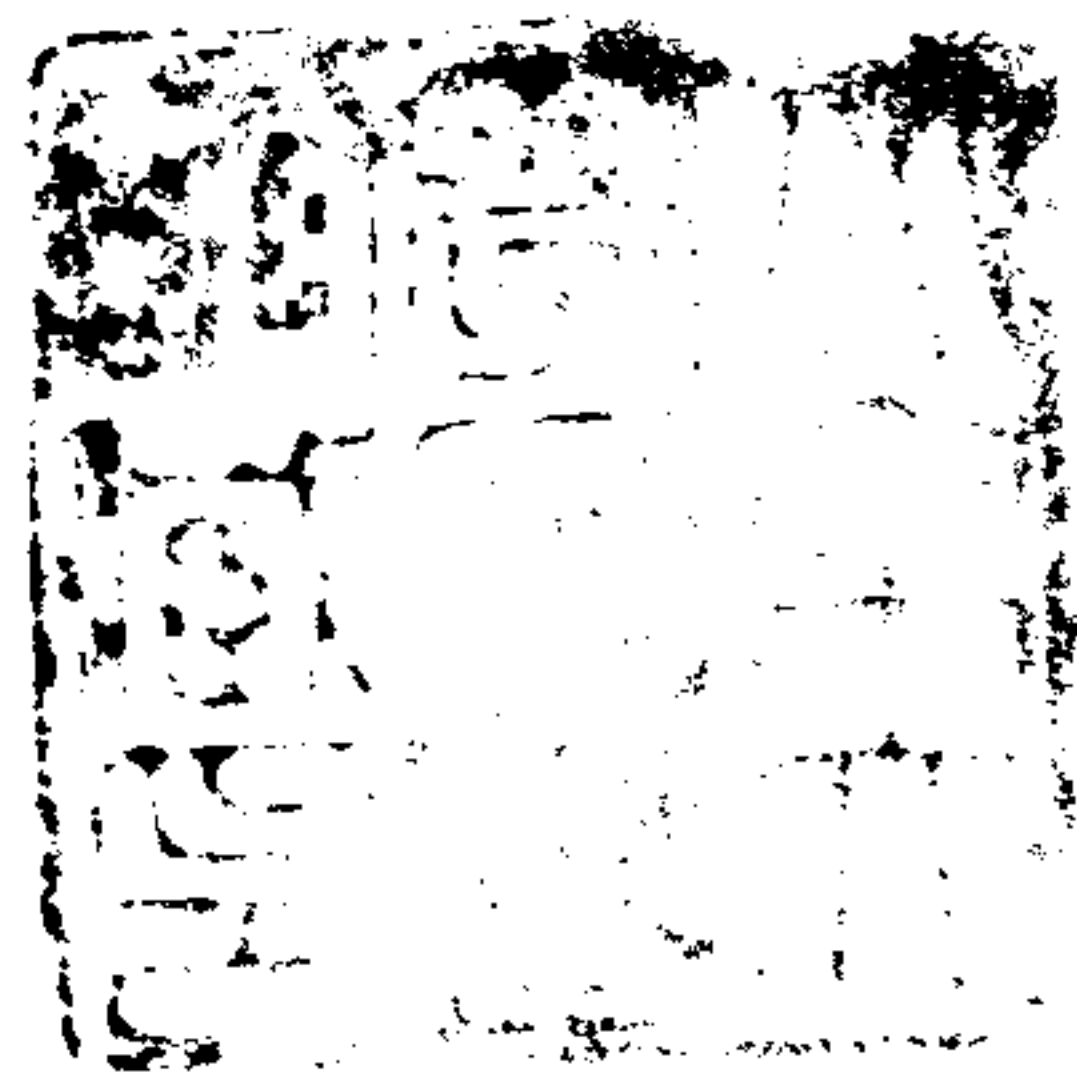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二四·史部·政書類

皇明典禮志二十卷

〔明〕郭正域撰

一

王國典禮八卷

〔明〕朱勤美撰

二三五

孔廟禮樂考六卷

〔明〕瞿九思撰

五六七

滿洲四禮集

〔清〕索寧安輯

七四三

國朝宮史續編一百卷

（卷一至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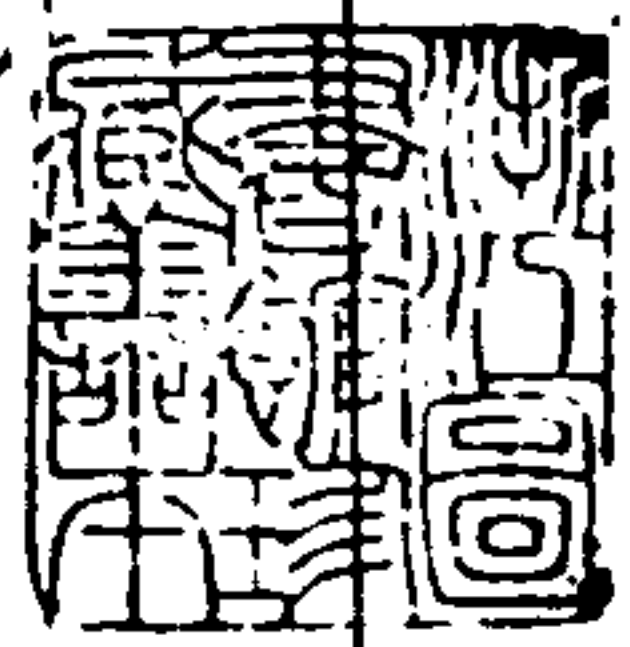
〔清〕慶

桂等輯

八三五

重刊

皇明典禮敘



國家纂三統以定摹衷百
王而垂憲典禮之為用大哉
夫定之斯為禮垂之斯為
典其者常也一王作則百
禮不利於以釀邳隆而臻

熙洽率由茲軌於之術焉與
自太乙肇分焉黃遂判禮
始基之洪濛方闢文明漸以
而開逮乎姬周其文大備一切
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
職以為民極者燦然宇宙不
徒祭祀燕饗冠婚賓射之

為斤斤已耳太宰掌建邦

六典以治典為先禮僅居其
一然其書不名為治而名為禮
意自可見秦漢以來所為治
者皆謂之政特以施於郊廟
朝廷學校有儀文度數者
則謂之禮故叔孫擇便於

錦葛蕭蕭為襲陋於開元而
蔡襄蘓軾亟亟建明於世
大抵三代以前以禮為治天下
之大綱三代以後以禮為治天
下之一節此古今治效隆污
之大端也我
太祖為皇帝初膺寶錄即命中

書省暨史館奉常諸臣定
擬三禮明年再命集議又明
率編纂遍徵草澤道德文
章之士相與考訂用成一代之
制

神誥通興章程纂備大府所應如
大明集禮洪武定制禮儀定式明

倫大典諸書較著列眉昭於
指掌要以條貫未必悉總家
例互有異同先臣丘文莊公嘗
疏請

勅典禮大臣著為一書頒示中外
使天下萬世咸知我

朝規初軼唐宗躋秦漢而直與

周禮媿隆顧日星雲漢繪天
者難為工紘極輪袞步地者
難為紀一代大制作非得一
代大手筆曷能為之哉明是
以二百餘年闕焉有待

少宗伯明龍郭公鍾江漢之
靈應名世之運文章映世經

術匡嘗其在承明著作之廬
業已目覽手綜畫於金匱以之
藏而擷其秘比晉秩宗更歷
掌故謂憲章迺從周之家法
練習定守官之善經矧

列聖所鑒裁羣碩彥所系酌種
鱗莘具足著龜近守之極意

麟莘具足著龜近守之極意

聞揚自不能已用是博蒐昭代
司新訂詮而春官兩堂若郊
禘之儀章官府之體統宗藩
之封號庶彛之名器釐序之
規約萬民之教令百王制度
四夷之情貌靡不殫載試之展
卷屏攬瓊衡之管披方輿之

皇明典禮志

五

志宇宙屬其範圍斡旋由其
指點煌乎經世大業不刊盛
事哉公立報正真不阿終始一
節尋以物望攸屬且旦夕宣麻
亮不及待海內共惋惜之至古
文辭若待才情宏富筆調縱
橫結撰精密當世作者嘗擬

之弇州新都間則公之人品
文品自堪千古茲典禮往編又
其經綸足以飾治理學畫足
以開太平稍試一班而弗克究者
雖然博共庸禮以適於治余詳
哉言之矣當事者誠奉一為司
南徑曲炳如日星坊表毋失尺寸

皇明典禮志

六

何郵隆熙洽之不在茲而必岐
文章政事而二之是賢岳嶽重
校而錄之自也余不敏敬受成
事敢述其概以寄遵路之思
云

萬曆歲次癸丑菊月吉旦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浙江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前大理寺右少卿右寺丞奉

勅閱視真定關營巡視京營提督北直隸學校河南道監察御史古潛高舉敘



皇明典禮志

七

刻皇明典禮序

皇明典禮志乃

高皇帝經緯百王順時制宜而

列聖相承間有增益所以經國家位社稷教民物而利後世者也蓋王者之興代不相襲

皇明典禮志序

禮必因前王之制節之以人心而自古稱禮樂明備則莫如周為盛孔子曰監於二代都乎文哉又曰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者其選也方禹以典則貽厥子孫五典五禮政事惟懋及湯續舊服肇備

人紀建中於民上下神祗宗廟惟永圖二聖人之精制當周公時非若後之後於祀宗必燦然具在周公之才之美其行文武成王之心蘊以配監於二聖人則孔子所云此周禮周禮獨為二則禮然耳我

高皇驅逐胡元以重光日月當其踐祚初每令推結侏儒之所用之即拜孫奉一常並陳爾元藝祖綿範字之亦何嘗聖心所取哉而

高皇以天挺聖哲上下古帝王

之作更訂參考創制立法則明於天後財於地取順於陰陽以為宮式在位三十餘年而後成

列聖相繼立隆以盡騎與盛哉蔑以加矣夫周公所政太平書滅於強諸侯後燼於秦火山巖屋壁高堂所傳竊漢儒附會未可知抑何所攷則我

明後起當千百年之表而周公時當二代之盛時勢既殊功德亦懸乃孔子生周曰不敢自專即開自用一竇而已已此周

禮又統夏學殷至語顏子為
 邦夏時殷輅且系周曰免而
 用之國假令孔子得當名世
 興周道東方一一取用周公
 書守而勿失所謂三代之英
 立有志焉不得見之行而謂
 俎豆之事嘗犇之但存之為經
 而六乎或不然也周公相成王
 其道行作者之謂聖孔子以道不
 行述者之謂明時之所啓周公
 不得已而坐之時之所啓孔子不得
 已而述之以為坐皆時也古君子
 所不能違也是志之宗伯公稽
 於掌右所敬見集次為一書

皇明典禮志序

四

卷二十上自

朝廷郊廟以下述士庶人各鉅
 無徇各以其類以成一代之典
 誌
 國家之盛而其間曰革損益
 列聖精思與蘊有待而未張
 者必往之微見意焉守周
 公孔子之道附於憲章下文
 武之誼生斯時也為斯或也
 同倫同軌之化萬世如一日焉
 斯宗伯公作志之深思乎志成
 宗伯公寄之維揚瑞吾時視
 醜事即付割廟氏以行
 萬曆庚戌夏月夏邑邑起

皇明典禮志序

五

端吾撰



皇明典禮志序

六

皇明典禮志序

夫禮本天殺地綱紀人倫利用安身教民成俗唐虞三代代有損益革命之際多沿先代周人初年肇稱殷禮漢帝草儀雜采秦法唐皇修文多用隋禮宋初通禮半約唐儀卽有損益所因居多胡元之世天澤既易禮安用之先王典刑淪漸無存冠冕椎結號令侏儻大報拜天卽日月山金書玉篆用蒙古字冊后之初帝后並座大明殿右丞相起而上壽壽帝壽后冠禮婚禮從其本俗大宴而服質孫冬則納石寶里夏則鉞笠都納剪柳代射跪

皇明典禮志序

足代拜行之百年文物盡矣

高皇闢乾坤而新日月朝百神而首庶物在位三十餘年世而後仁卽位之初勅中書省禮制未定令天下郡縣舉高潔博雅之士年十四以上者於是儒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董彞蔡深滕公琰至京詔同修禮書元年議郊祀耕籍禮二年六月讀叔孫通至會兩生不肯行因謂侍臣曰叔孫雖竊禮之糠粃然創制於煨燼之餘以成一代之制可謂難矣兩生不無迂耶必待百年朝廷之禮廢矣三年勅尚書崔亮等議喪禮九月大

明集禮成其書準五禮而益以冠服車輅儀仗圖簿字學四年六月御東閣與羣臣言禮樂禮書陶凱曰整齊風俗必以政刑上曰教化必先禮義政刑非所先也八月諭廷臣曰古帝王辨貴賤明等威漢高初興即禁錦繡綺縠操兵乘馬歷代皆然近代風俗侈靡閭里之民服飾居處無異公卿奴僕賤隸侈肆鄉曲貴賤無等元之失也中書省其以房舍服飾明立禁條頒示中外俾有所守五年三月謂禮臣曰成周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中元以夷變夏先王之禮熄矣其稽考典

皇明典禮志序

禮布之天下庶幾復古六年三月禮官上所定禮儀

上謂禮書諒曰元氏棄禮因循百年中國之禮變易幾盡朕夙夜不忘振舉汚俗其更參訂務合人情永為定式庶協朕志七年十一月孝慈錄成定父母三年喪制自是十餘年間所著禮書曰國朝禮制曰稽古定制曰國朝制作曰大禮要議曰皇朝禮志曰禮儀定式曰大明禮制曰洪武禮法曰禮制集要曰禮制節文曰太常集禮曰禮書諸所藏祕閣繪圖議文者未暇悉數上之郊廟朝廷次之

侯王郡邑下之閭巷州黨洋洋優優無大無細隆禮由禮如正至而傳同慶則行慶之施也朝覲而定黜陟則明試之規也祭祀而去俎豆則順時之意也訓儆而議再拜則教習之規也永思而隆徽稱則追王之道也宮壺而等后妃則軒轅之儀也封拜而嚴本支則主器之辨也冠婚而逮士民則周道之隆也喪服而均斬衰則孺慕之本也冠服而省五冕則易簡之道也曰嬪而正禮文則釐降之義也其間損益百王超越千古或以義起或沿時章逮巡狩監國之禮肇于

皇明典禮志序

文皇詩書禮樂之文正於宣皇講闢談經之儀定於英皇陵廟嫡庶之分正於孝皇郊廟耕蠶之儀舉於世皇而我明一代之禮伯夷不能典柱下不能述矣夫禮貴因時道沿人心惟聖人能通其意惟聖人能定其極當其時即叔孫奉常之綿蕝沮午可行之再生儀猶有取焉不當于心即新氏之周官弱宋之周禮是安知禮意蓋至我

明而官天地。府萬物。格上下。感鬼神。美矣善矣。無以復加矣。茲識其大者而纖悉因革。則有司存。

江夏郭正域撰



皇明典禮志

序

皇明典禮志目錄

卷之一

卷之二

卷之三

大朝儀

朔望朝儀

常朝御殿儀

常朝御門儀

午朝儀

諸王來朝儀

諸司朝覲儀

皇明典禮志目錄

朝皇后儀

東官朝賀儀

三司朝賀東官儀

親王朝東官

蕃王朝貢禮

蕃使入見禮

卷之三

大宴儀

節令

宴命婦儀

東宮宴儀

宴蕃王儀

東宮宴蕃王

丞相宴蕃王

宴蕃使

卷之四

上尊號

上徽號

卷之五

冊立皇后

皇明典禮志

冊妃禮

冊嬪禮

卷之六

冊立東宮

冊東宮妃

卷之七

冊親王儀

冊王妃

冊公主儀

卷之八

皇帝加元服

皇太子加元服

皇太孫冠禮

親王冠禮

品官冠禮

庶人冠禮

卷之九

皇帝大婚

皇太子婚禮

東宮偏妃禮

皇明典禮志

親王婚禮

王次妃禮

公主婚禮

教習駙馬

品官婚禮

庶人婚禮

卷之十

大卹

皇后喪禮

皇嫂喪禮

皇太后喪禮

皇妃喪禮

皇太子喪禮

太子妃喪禮

親王喪禮

公主喪禮

品官喪禮

庶人喪禮

服制

卷之十一

皇明典禮志 目錄

耕籍

卷之十二

親蠶

卷之十三

經筵

日講

無逸殿講

卷之十四

東宮出閣

皇長孫讀書

四

親王讀書

卷之十五

巡狩

卷之十六

監國

卷之十七

鹵簿儀仗

大駕鹵簿

儀仗

丹陛駕

皇明典禮志 目錄

太皇太后皇太后 鹵簿

丹陛儀仗

皇妃鹵簿

皇妃儀仗

東宮鹵簿

東宮儀仗

東宮妃鹵簿

東宮妃儀仗

親王儀仗 世子同

親王妃儀仗 公主世子妃同

五

郡王儀仗

郡王妃儀仗

郡主儀仗

公侯百官儀仗

卷之十八

皇帝冠服

皇后冠服

皇妃冠服

皇嬪冠服

內命婦冠服

皇朝典禮志 目錄

宮人冠服

皇太子冠服

皇太子妃冠服

親王冠服

親王妃冠服

公主冠服

王世子冠服

世子妃冠服

郡王冠服

郡王妃冠服

長子冠服

郡王冠服

長子夫人冠服

宗室冠服

內使冠服

侍儀舍人校尉刻期冠服

齋郎舞生冠服

品官冠服

外國陪冠服

內外命婦冠服

皇朝典禮志 目錄

內外官員親屬冠服

士庶冠服

士庶妻冠

進士巾服

生員巾服

吏員巾服

軍士衣服

僧道衣服

教坊司巾服

卷之十九

大朝宮殿
內閣
王官志
郡王府第
公主府第
官民居室
卷之二十
雜典禮
寶璽
印信
皇明典禮志 目錄
習儀
迎 聖母
進曆頒曆
進春
有司鞭春
正日立春
萬壽過冬至
聖日遇服制
喪禮遇祭日
藏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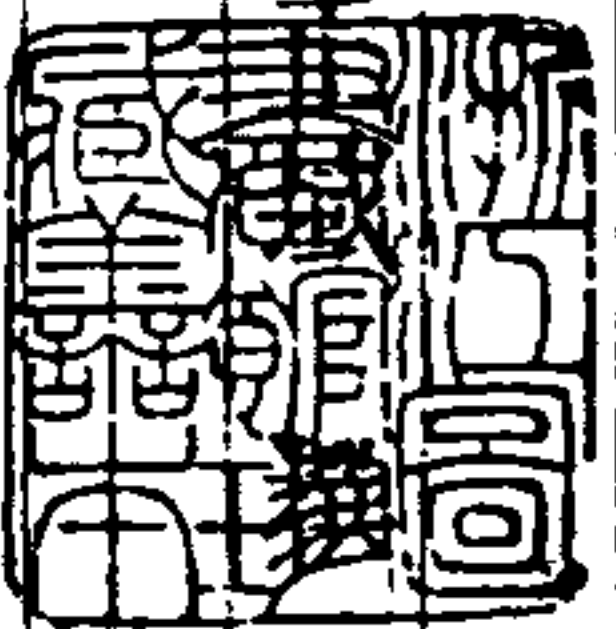
救日月食
祈禱災祥
皇子誕生
皇子命名
皇女誕生
皇女命名
皇太子與諸王書式
開讀
迎接詔赦
頒詔總兵官
皇明典禮志 目錄
頒詔諸蕃
文武官辭謝
講女訓
外戚朝見
表箋式
進表
忌辰
降王拜位
受降
獻俘宣捷

賞廉能
大班糾劾
頒誥勅
官員受誥封贈並焚黃儀
頒賜受賜
賜坐綉墩
政事碑
進實錄
進玉牒
王國禮
鎮國將軍禮
儀賓班次
官員禮
風憲有司品級高卑禮
三司禮
南京會議坐次
到任
公座
致仕與有司班
相見禮

拜禮
閣中文移
諸司文移式
鄉人禮
大射
僧道
器皿
床帳
期年不奔喪
期功迴避
為大臣發喪
恤典
謚
輟朝

皇明典禮志卷之一

江夏 郭



登極儀

吳元年十二月。中書左相國李善長率禮官以卽位禮儀進。先告祀

天地禮成卽

皇帝位於南郊。丞相率百官以下。及都民耆老。舞蹈呼萬歲者三。具鹵簿導從詣

太廟。上冊寶。追尊四代考妣。告祀社稷。還具衮冕御奉天殿。百官上表賀。先期待儀司設表案於丹墀

皇明典禮志卷之一

內道之西北。設丞以下拜位於內道東西。每等異位重行北面。捧表官。展表官。宣表官。位於表案之西。東向。糾儀御史二人。位於表案之南。東西向。宿衛鎮撫二人。位於東西陛下。護衛百戶二十四人。位於其南稍後。知班二人。位於文武官拜位北。通贊贊禮二人。位於知班北。通贊西。贊禮東。引文武班四人。位於拜位北稍後。東西向。引殿前班二人。位於引武班南。舉表案二人。位於引武班北。舉殿上表案二人。位於西陛下。東向。其丹陛上設殿前班指揮司官三員。侍立位於陛之西。東向。宣徽院

官二員侍立位於陛之東西。向儀鸞司官位於殿中門之左右。護衛千戶八人位於殿東西門左右。鳴鞭四人列於殿前班之南北向。將軍六人位於殿門左右。天武將軍四人位於陛上。四隅俱東西向。殿上尚寶司設寶案於正中。侍儀司設表案於寶案南。文官侍從班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寶卿。位於東。武官侍從班。懸刀指揮位於西。受表官位於文。侍從班南。西向。內贊二人位於其南。東西向。捲簾將軍二人位於簾前。東西向。是日早。拱衛司陳鹵簿列甲士於午門外。東西列。旗仗於

皇明典禮志卷之一

奉天門外。東西設五輅於奉天門外。玉輅中。左金輅次。革輅。右象輅。次木輅。並丹墀左右。陳布黃麾。侍儀舍人二人舉表案入。鼓初嚴。百官朝服。次於午門外。北上。東西向。通班贊禮宿衛官入。諸侍衛及尚寶侍從官入。鼓三嚴。丞以下入。皇帝衮冕陞御座。大樂鼓吹振作。樂止。將軍捲簾。尚寶卿置寶於案。拱衛司鳴鞭。引班導文武百官入。丹墀拜位。北。面立。初行樂作。至位。樂止。知班贊班。贊禮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捧表以下官由殿西門入。內贊贊進表。捧表官跪捧受。表官跪受。置案

出笏與退位東向。內贊贊宣表展表官前。稽首跪。展宣表官。稽首跪。宣訖。展表官出笏。一人以表復於案。俱退。宣表官俯伏與俱出殿西門。降自西階。復位。贊禮贊拜。樂作。四拜。樂止。稽首。三舞蹈。拱手加額。呼萬歲者三。樂工軍校齊聲擊鼓。應之。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賀畢。遂遣官冊拜。

皇后冊立。

皇太子。以卽位詔告天下。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禮部上卽位儀。先期司設監陳御座於奉天門。欽天監設定時鼓。尚寶司設寶案。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三

教坊司設中和韶樂。設而不作。是日早遣官祇告天地。宗廟社稷。

上具孝服。祇告几筵畢。具衮冕服。詣奉天門。卽

皇帝位。是日鳴鐘鼓。錦衣衛設鹵簿。大駕

上御奉天門內。文武官朝服入午門。

上服衮冕。鴻臚寺導執事官行禮。請

上陞御座。

上由中門出陞御座。錦衣衛鳴鞭。百官上表行禮。如

大朝會之儀畢。出承天門外。東西立翰林院官。捧

詔書御前。用寶鴻臚寺官奏。願詔翰林官以詔授禮部官。由午門左門出。錦衣衛先設雲蓋。午門外候詔至。置雲蓋中。導赴承天門。開讀行禮如常儀。宣德以後同。

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奉

武宗皇帝遺詔。迎

世宗皇帝入承天統翌日。皇親駙馬。司禮監太監。內閣

大學士。禮部尚書等官。齋詔諭金符。馳詣安陸蕃府。

奉迎。內官監工部造行殿於宣武門外。南向。司設監

設帷幄御座於中。尚衣監備翼善冠服。錦衣衛備鹵

簿。大駕以候。四月二十一日。早文武百官出郊迎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四

駕入行殿。朝行四拜。禮明日。卽

皇帝位。先期司設監設御座於華蓋殿。設寶座於奉

天殿。欽天監設定時鼓。錦衣衛設鹵簿。大駕。尚寶

寺設寶案於奉天殿。鴻臚寺設表案於丹陛上。教

坊司設中和韶樂。設而不作。鴻臚寺設詔案。錦衣

衛設雲蓋。雲盤於奉天殿內之東。別設雲蓋於承

天門。設雲輿於午門外。設宜讀案於承天門上。西

南向。至日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社稷。駕由大明門

入。至文華殿。省詔草。改年號。設酒果於

大行皇帝几筵前

上俱素服謁告畢。設香案奉天殿丹陛上。

上袞冕服行告

天地禮。詣奉先殿奉慈殿謁告畢。仍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行禮。詣

慈壽皇太后。

莊肅皇后前。各行禮。

上御華蓋殿。文武百官朝服入丹墀內。序立。鴻臚寺

官導執事官進至華蓋殿。傳旨百官免賀。五拜。二

稽首。鴻臚寺正官請陞殿。

皇明典禮志卷之一

五

上由中門出陞寶座。鳴鞭。贊拜。百官出頌詔如常。

論曰。登極禮儀。

高皇初用王禮。後正大位。其儀始備。

文皇靖難。以乙丑至。金川門。以己巳即帝位。倉卒。其

儀不詳。

昭皇以儲宮嗣立。稍有更定。

肅皇入自藩國。與

嗣皇異。累朝所因者

昭皇儲宮禮也。

皇明典禮志卷之一終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江夏 郭正域 撰

大朝儀

洪武元年九月議正旦朝會儀。先日內使監陳御座

香案於奉天殿。設皇太子親王次於文樓。侍儀司

設表案於丹墀內道西北。文武官起居位於文武

樓南。東西向。一品二品拜位於內道上。之東西。三

品以下。拜位於內道下。每等異位重行。北面。使者

位於文武官拜位之東。北面西上。殿前班。侍從班。

諸執事起居位。於文武官起居位北。東西向。捧表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一

官。宣表官。宣表目官。展表官。位於表案西。東向。糾

儀御史二。位於表案南。東西向。宿衛鎮撫二。位於

東西陛下。護衛百戶二十四。位南稍後。典牧所官

二。位於乘馬前。司晨郎報時。位於文武官拜位北。

知班二。位拜位北。東西向。通贊贊禮二。位於知班

北。通贊西。贊禮東。引文武班四。位於文武官拜位

北。稍後。東西向。引殿前班二。位於南。引使者二。位

又南。舉表案二。位於引武班北。舉殿上表案二。位

於西陛下。東向。丹陛中。設聖太子親王拜位。殿前

班指揮司官三。侍立。位於陛下。東西向。宣徽院官

三侍立位於陛上東西向儀衛司官位於殿中門左右護衛千戶八位於殿東西門左右典儀二位於陛上南俱東西向鳴鞭四列於殿班南北向將軍六於殿門左右天武將軍四於陛上西階皆東西向殿上設寶案於正中設表案於南皇太子親王位於表案南文武侍從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寶卿位於殿上東西向懸刀指揮位於殿上東西向受表兼受表旨官位於文官侍從班南西向內贊三位於受表官南東西向捲簾將軍二位於簾前東西向翼明金吾衛設鹵簿陳五輅列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十一

甲士於午門東西列旗仗於奉天門外東西陳儀仗於丹陛上及丹墀之東西拱衛司於皇太子親王位設拜褥典牧所設馬於文武樓南各三東西向和聲郎陳樂於丹墀文武官拜位南侍儀司舍人二舉表案入就殿上位舍人二以表函置於案舉入丹墀位鼓初嚴百官朝服次嚴於午門外北上東西向通班贊禮宿衛鎮撫入就位諸侍衛官各服其器服尚寶卿侍從官入詣謹身殿候迎鼓三嚴文武官以次入侍儀奏外辦御用監令請皇帝服袞冕御輿以出尚寶卿捧寶侍儀侍衛導從

警蹕

皇帝將出仗動大樂鼓吹振作陛御座樂止將軍捲簾尚寶卿以寶置於案拱衛司鳴鞭司晨郎報時鷄唱訖諸侍從官拱衛司官由殿西門出降自西階引班引入起居位通班贊某衛指揮使臣某以下起居樂作四拜樂止指揮使以下皆鞠躬聖躬萬福復位贊拜樂作四拜樂止通班贊供事殿前班侍從班及諸執事就位引進引皇太子及親王由奉天東門入樂作陛自東階至丹陛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導詣奉天殿東門入樂作內贊導至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十一

御座前樂止贊跪皇太子親王皆跪皇太子稱賀曰長子某茲遇履端之節謹率諸弟某等欽諸父皇陛下稱賀制曰履端之慶與長子等同之贊俯伏興導由東門出樂作引進導復丹陛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降自東階樂作至文樓樂止司辰再報時訖通丞相名臣某以下起居引班贊拜文武百官入拜位北面立初行樂作至位樂止知班贊班贊禮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引班導丞相至

御座前贊跪。贊禮贊衆官皆跪。丞相跪奏曰。具官臣某等。茲遇三陽開泰。萬物維新。欽惟

皇帝陛下。膺軋納祐。奉天永昌。內贊贊俯伏興。丞相俯伏興。贊禮贊俯伏興。衆官皆俯伏興。內贊導出殿西門。樂作。丞相降自西階。復位。樂止。捧表以下。官由殿西門入。內贊贊進表。捧表官捧表跪進於案前。受表官搯笏。跪於案東。受表及表目置於案出笏。興退復位。捧表官出笏興。退立於殿內之西。東向。贊宣。宣表目官詣案前。搯笏跪。宣展目官搯笏同跪。展宣畢。展表目官出笏。復位。宣表目官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四

俯伏興。以表目復於案。出笏退復位。宣表官詣案前。搯笏取表跪。宣展表官搯笏同跪。展表官出笏。一人以表復於案。俱退。宣表官俯伏興。同捧表以下官出殿西門。降自西階。復位。樂作。四拜。樂止。給事中詣

御座前跪承制。由殿中門出。至丹陛上。東南西向曰。有制。百官皆跪。給事中宣曰。皇帝制曰。履端之慶。與卿等同之。給事中由西門入。跪奏曰。承制畢。俯伏興。還侍衛。贊禮贊俯伏興。搯笏跪。躬三舞蹈。跪山呼。各拱手加額。呼萬歲者三。

凡呼。樂工軍校齊聲擊鼓。應呼之。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侍儀奏禮畢。鳴鞭。

皇帝興。樂作警蹕。侍從導引三謹身殿。樂止。舍人各舉表。案出。丞相以下皆出其冬節。致詞。則曰。律應黃鍾。日當長至。傳制。則曰。履長之慶。

天壽聖節。致詞曰。恭惟

皇帝萬壽聖節。臣某等誠忭。敬祝萬萬歲壽。不傳制。洪武初。禮部太常寺言。舊制朝賀之禮。既贊三舞蹈。復贊三山呼。羣臣舉手加額。與樂工軍校齊聲稱萬歲者三。近改擬山呼為贊呼。百官應之曰。天輔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五

有德曰。海宇咸寧。曰。聖躬萬福。竊惟殿庭尊嚴。贊呼貴齊一。今百官三呼齊應。誼諱不齊。誠為失儀。山呼故事已久。甚為嚴肅。宜仍其舊從之。

洪武三年春正月。先是。上以天下初定。欲通下情。日詔百官悉侍左右。詢問民情。咨訪得失。考論典禮。小臣亦得上殿。至踰班序。

上謂羣臣曰。朝廷禮法為先。朕始欲咨訪庶事。故令百官侍左右。至班序失次。何以肅朝儀。自今文武百官。除侍從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指揮使。六

部尚書侍郎等官上殿其餘文武四品以下并列丹陛左右違者糾正之。

洪武五年八月命罷天下進賀

聖節冬至表箋。

上謂侍臣曰正旦歲首天運維新人君法天進表稱賀固宜若生辰冬至表賀繁矣生辰父母劬勞之日朕皇考皇妣蚤逝是日不勝悲悼忍受天下賀乎宜皆罷之。

九月壬戌

聖壽節先日中書右丞相汪廣洋率百官請行慶賀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六

禮。

上曰朕已令此禮卿等其體朕懷勿賀時高麗國王王顯遣同知密直司事成揆進表稱賀并遣版圖判書林完賀皇太子千秋節貢金銀龍盞玳瑁之屬詔中書諭其王繼今

聖壽節千秋節俱免賀自是每歲

聖節日齋居素食不受賀。

洪武二十六年六月壬寅命禮部官重定凡正旦朝

會先日尚寶司設

御座於奉天殿及寶案於御座東設香案於丹陛南

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於殿內東西北向質明錦衣

衛陳鹵簿儀仗於丹陛及丹墀東西設羽扇於殿

內東西列車輅步輦於丹墀東西相向鳴鞭四人

左右北向教坊司陳大樂於丹陛東西北向儀禮

司設同文玉帛案於丹陛東金吾衛設護衛官於

殿內及丹陛東西陳甲士於午門外奉天門外及

丹陛東西錦衣衛設將軍於奉天門外丹陛丹墀

及奉天門列旗幟於奉天門外東西典牧官陳仗

馬犀象於文武樓南東西向欽天監設司晨郎報

時位於內道東近北立糾儀御史二於丹墀北東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七

西向內贊二於殿內外贊禮二於丹墀北東西向

設傳制宣表等官位於殿內東西向鼓初嚴文武

官朝服齊班於午門外鼓次嚴引禮引百官由左

右掖門入詣丹墀東西北向立鼓三嚴執事官詣

華蓋殿伺候內官請

皇帝衣冕陞座鐘聲止儀禮司官奏曰各執事官行

禮贊五拜禮畢贊供事執事官各就位儀禮司請

陞殿駕興樂作奏聖安之曲尚寶司官奉寶前行

導駕官前導扇開簾捲尚寶司官置寶於案樂止

鳴鞭報時唱曉內贊贊班贊禮贊拜大樂作四拜

樂止典儀贊進表。大樂作給事中二人詣同文案前導。引序班舉案由東門入。置殿中。樂止。內贊贊宣表目。宣訖。興。贊宣表官至簾前。外贊贊衆官皆跪。宣表訖。內外皆贊興。序班舉表案於殿東。外贊贊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於丹陛中。致詞訖。外贊贊衆官興。樂作。四拜。興。樂止。傳制官傳制三舞。踏呼萬歲者三。大樂作。贊四拜。樂止。儀禮司官跪奏禮畢。中和樂作。奏安定之曲。駕興。尚寶司官奉寶導。駕官前導。至華蓋殿。樂止。百官以次出。

嘉靖七年定大祀禮成。駕還。百官具朝服於承天門。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外橋南立迎

駕。隨至奉天殿丹墀內侍立。執事官先至華蓋殿前。東西拱立候。

上御華蓋殿。具衮冕服。陞座。鴻臚寺卿奏執事官行禮。鳴贊贊五拜。興。各拱手。鴻臚寺卿請陞殿。樂作。上御奉天殿。陞座。樂止。鳴鞭。鴻臚寺卿贊班。四拜。興。贊跪。鴻臚寺卿於丹陛中道。跪致詞曰。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其官臣某等。恭惟園丘大報。禮成禮當。慶賀致詞畢。由殿東門入。殿內侍立。鳴贊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鴻臚寺卿於殿內奏禮畢。傳贊禮畢。

鳴鞭

上還宮百官退

舊制冬至日即行賀禮。嘉靖九年分祀二郊。以冬至大報。是日行慶成禮。次日行朝賀禮畢。舉慶成宴。是年再定。次日

上詣內殿行節祭禮又詣

母后前行賀禮畢始御奉天殿受百官賀

嘉靖十六年議更先日禮部主客司設蕃國貢方物

案入於丹陛中道左右。欽天監奉定時鼓於文樓

上雞唱官司晨一於文樓下。西向錦衣衛將軍六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於殿內南北向。將軍四於丹陛四隅。東西向。鳴鞭

四於丹墀中道左右。北向。金吾等衛護衛官二十

四於丹陛南六人於丹墀北。俱東西向。陳方物。鴻

臚司賓署丞一。徹方物案。鴻臚寺序班十六。於丹

陛中道左右。外贊鴻臚寺鳴贊十二。於丹陛及丹

陛東西。糾儀御史十二。於丹墀東西。殿前侍班。錦

衣衛千戶六。光祿寺署官四。序班二。傳呼鳴鞭。錦

衣衛百戶四。俱於殿中門外。東西向。導表六科都

給事中二。序班二。於表案左右。掌領侍衛官三。於

殿內。東西向。錦衣衛正直指揮一。於簾右。東向。百

戶二於簾下。左右向捲簾畢。即趨出殿門外。各各立以俟。鼓三嚴。執事禮部尚書侍郎官。并內贊鳴贊一。陳設表案。并舉案序班五。典儀鴻臚寺司儀署丞一。捧表禮部儀制司官四。展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官二。宣表致詞并傳制鴻臚寺官五。奉寶尚寶司官二。導

駕六科給事中十殿內侍班翰林院官四。中書官四。糾儀御史四。序班二。及各遣祭官俱詣華蓋殿外。候

上衮冕陞座。鐘聲止。入序立。遣祭官以次復命訖。各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十

趨入丹墀班。禮部官奏方物。並請

上位看馬得旨復位。鴻臚寺卿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贊各拱事。鴻臚寺卿請陞殿。駕興。導駕官前導。尚寶官奉表前行。中和樂作。奏聖安之曲。

上御奉天殿。陞座。導駕官立於殿內柱下。東西向。侍班翰林官。立於東中書官。立於西。糾儀御史序班。立於下。尚寶官置寶於案。分立於導。

駕官上樂止。鳴鞭報時。鷄唱訖。外贊贊班。大樂作。四拜興。樂止。內贊贊進表。大樂作。導表官導表案於殿東中門止。序班入案。入置殿中。退立於東西柱

下。樂止。贊宣表目。禮部官並宣表目。官跪宣畢。贊宣表。展表。官宣表。官跪。外贊贊眾官皆跪。宣畢。展表。東西退。內外皆贊俯伏。大樂作。興。樂止。宣表。官退。序班舉案。置殿東。外贊贊跪。眾官皆跪。代致詞。官致詞。傳制官傳制。以下俱如洪武時。駕興。百官以次出。序班徹方物案。所司設黃帷於丹陛上。陳王府及勳臣總兵官外夷所進馬匹於丹墀內。禮部并鴻臚寺官立於丹墀東。候

上易便服。御黃帷。甲士行禮畢。禮部官詣御道中。跪奏御馬過。奏畢復位。候馬過。詣御道中。跪奏馬過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十一

畢。駕還宮

隆慶元年二月以朝儀久曠。班行不肅。下禮官議。於是禮官言。國初百官以品序列。今殿前所列品山。表識森然。其後多不以品。如內閣官錦衣衛陞立寶座。東西翰林學士列僉都御史上。翰林官不論品敘列京堂內。科道官自為一等。列部屬先及鴻臚寺尚寶司列於西階。三科六道與東班對侍。或以糾察。或以承旨。其餘仍以品為列。如有紊越。糾奏從之。

朔望朝儀

洪武三年七月詔定凡朔望。

上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公服於丹墀東西對立俟引班合班北面立再拜班首詣前同百官鞠躬曰贊某官臣某起居曰。

聖躬萬福復位百官皆再拜分班對立省府臺部官有事奏者由西階陞殿奏事降自西階百官以次出無事則侍衛由西階陞殿跪奏如之侍儀降百官出。

十四年定凡朔望日文武百官具朝服鼓三嚴公侯一品二品官入東西角門三品以下官於丹墀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

十二

內班橫行序立鐘三鳴公侯一品二品以次入班序立鐘鳴畢儀禮司奏外辦導

駕官導

上陞御座鳴鞭鳴贊贊班通贊詣中道贊班首臣某等起居。

聖躬萬福百官五拜儀禮司奏禮畢十七年令百官朔望罷起居禮後更定朔望日。

上御奉天殿百官公服常朝官序立於丹墀東西相向謝恩見辭官序立於奉天門外北向候

上陞座樂作常朝官一拜三叩首樂止復班鴻臚寺

奏謝恩見辭於奉天門外五拜三叩首。

駕典

常朝御殿儀

洪武初定凡早朝文官左掖門入武官右掖門入華蓋殿朝鹿頂外東西立鳴鞭守衛官至行禮侍立各官以次行禮有事者奏無事奏者四品以上侍殿內五品以下鹿頂外北向立鳴鞭以次出奉天殿朝俱於華蓋殿行禮奏事畢五品以下詣丹墀北向立五品以上及翰林院給事中監察御史於中左中右門候鳴鞭詣殿內序立朝退以次出如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

十三

先於奉天殿朝後奏事者文武官於丹墀內北向立行禮四品以上及翰林院給事中監察御史陞殿侍餘如前序立以次退。

三年十二月丙寅。

上諭禮官百官奏對及班列之中失禮者劾之奏事以次毋攙越。

六年九月丙午。

上諭中書省臣曰凡新任官及武臣不閑禮儀令侍儀司官日於午門外習之命御史二人監視不如儀者糾之凡具公服朝參者毋行私揖禮其進表

箋及謝恩皆公服。面除不及具服。即時謝恩。凡入午門。毋相跪拜。拱揖入朝。坐立毋越等。毋誼諱。毋指畫。毋窺望。御前毋唾。病許退回。列官掖出。賜坐。即坐。勿讓。有問。先起對復。問不更起。凡立於東西隅。不得直前。錫宴不得素服。

十七年九月辛丑。命公侯駙馬。并文官三品。武官四品以上。許出入午門之右門。其有宣召及不時奏事。仍由左右掖門。

二十二年。今奉天殿常朝。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侍殿內。奏事止於華蓋殿。凡文武百官於御前侍坐。有大小官奏事。必起立。畢復坐。凡官員從。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十四

皇帝行丹墀。常北面。不南向。左右環轉。不背北。皇帝陞奉天門。及丹陛。隨從官不得經由中道。并王道。有旨。今行於側。隨行。凡殿上筵宴。奏事者。履入。

二十四年。定侍班。官東則六部堂上官。各於部掌印官。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祿寺。

欽天監。尚寶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官。及京縣官。西則五軍都督。及首領官。錦衣衛指揮。各衛掌印指。

揮。給事中。中書舍人。入朝次第。先朝參將軍。次近侍。次公侯駙馬伯。次五府六部。次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又令禮部置百官朝牌。序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上。依序立。

二十六年。令公侯序於前。次駙馬。次伯。自一品而下。風憲糾儀官。北面立。紀事官。居第一班後。稍近上。便於觀聽。如奏事從班末。至御前跪奏。勿闌入。永樂初。令內閣官侍朝。立金臺東。錦衣衛金臺西。後移御道東西立。

天順三年。令凡方面官入朝。遞降京官一班序。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十五

嘉靖九年。令常朝官禮畢。內閣官於東陛。錦衣衛官於西陛。陞立於寶座東西。有欽差官。及四夷人。領勅翰林院詹事坊局官一人。奉勅立內閣後。稍上候領勅官辭。奉勅官承旨。由左陛下。循御道授領勅官。仍還所立班。

十一年八月。上體違和。數不視朝。鴻臚寺請領勅。繳勅。及辭見官。暫受事。左順門後。因為制禮部謂非祖制。不可得旨。諸事非係重大。其如寺議。於是尚書夏言言。頒勅必御前。以重。

帝命可防詐傳旁出之奸。故御前以達下情。可防遲留隱匿之弊。至於自... 待不可遽度。禮此非重大則無復重大者矣。臣愚以一時際臣擬票之詞。宜加考察。

上然之。詔勅書領繳見辭官。並令候待。若免朝日。又方如。寺議著為令。

萬曆三年定常朝日記。注起居史官四人列於東班。給事中上稍前。以便觀聽。

四年定五府都督官常朝班次。不得入侯伯班。仍立於錦衣衛官後。稍上待錦衣衛官詣金臺。仍與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十六

南北司官同班。而序於其上。

常朝御門儀

洪武初定。如奉天門朝。文武官至金水橋南。東西序立。鳴鞭。以次行至丹墀。相向立。守衛官見文武官入班。行禮。有事者奏。無事者入班。朝退。從東西出。近儀。凡早朝。鼓起文武官各於左右掖門外序立。鐘鳴。門開。以次進。至皇極門。丹墀相向立。

上御寶座。鳴鞭。鴻臚寺官贊入班。一拜三叩首。分班立。鴻臚寺官宣謝恩。見辭諸人。傳贊。午門外行禮。畢。贊奏事。以次奏訖。御史序班糾儀。鴻臚寺跪奏。

奏事畢。鳴鞭。

駕與百官出。

二十九年冬十月詔定。各司奏事次第。先都督府。次十二衛。次通政使司。次刑部。次都察院。次監察御史。次斷事。次吏部。禮部。兵部。工部。五部。次應天府。次兵馬指揮司。次太常寺。次欽天監。若太常寺奏祭祀。則在諸司先。每朝。

上御奉天門。百官上謁畢。儀禮司依次贊奏事。奏畢。復班。若

上御殿。奏事官陞殿。以次奏畢。先退。其不陞殿。俱於中左中右門外兩廊。候奏事官出。則皆出。若於文華殿。啓事。則詹事府在先。餘如前。凡晚朝。惟通政使司。六科。給事中。守衛官。奏事。其各衙門有軍情重事者。許奏。凡諸儒臣奏事。或進呈文字。退立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十七

二。三。步。毋輒進。立於東西隅。毋直前。凡上行立處。不得奏事。候坐定。行禮俱北向。

永樂四年。令六部及近侍官。有事當商確者。於晚朝陳奏。

永樂七年冬十月乙卯。

上謂行在禮部尚書趙狙曰。北京冬氣嚴凝。群臣早

朝奏事立久不堪。今後朝畢於右順門內便殿奏事。於是班同戶部尚書夏原吉翰林學士胡廣等議奏近日百官每日於正衙常參。今每日常朝。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禮。

駕與御右順門內便殿百官有事奏者入奏無事者退朔望如常儀制曰可命自十一月朔始行之。

景泰二年九月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循奏內閣係掌制誥機密重務永樂初年本閣官員遇禮

朝立金臺東後移下御道東西對立又每午進

近御榻奏事多係制誥機密重務不宜在五府六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十八

部後詔常朝內閣學士與錦衣衛東西對立經筵

日同知經筵官序立于尚書都御史上午朝翰林

院先奏事。

成化元年令每日早朝各署并公差官具本奏及通

政司類進疏附司禮監類進。

嘉靖十年定六科每月給事中二員凡遇開朝與糾

儀御史及鴻臚寺官同覈。

隆慶六年定以三六九日視朝。

午朝儀

景泰初定凡午朝

上御左順門先期內官設御座於門北設案於前文

武執事奏事官先候於左掖門外候鴻臚寺出各官序

立內閣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案西序立

侍班御史二序班二將軍四案南面北立鴻臚寺

鳴贊一。案東面西立錦衣衛鴻臚寺堂上官面東

立管將軍官並侍衛官立於將軍西府部奏事畢

撤案各官退有密事許赴御前奏。

萬曆二年午朝該日記注起居史官四員列於御座

西稍南。

諸王來朝儀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十九

諸王來朝先期內使監官陳御座香案於奉天殿

中如常儀設諸王次於奉天門東耳房內尚寶司

設寶案於御座前侍儀司設諸王拜位於丹陛上

及御座前王府官拜位於丹墀南內道上之東西

鼓三嚴。

上御輿出引禮導王具象冕由東門入東陛陞王府

官入就丹墀位立替禮贊拜樂作四拜興承傳贊

拜四拜興樂止王詣殿東門入樂作內贊導王至

御前樂止贊跪承傳贊跪王與王府官皆跪王致

詞曰第幾子某王某茲遇某時入覲欽詣

父皇陛下朝拜內禁禁備伏與承傳侍俯伏與王與王府官皆俯伏與王南東門出禁禁備侍復丹陛拜位樂止贊禮贊拜樂作西拜與承傳侍西拜興樂止禮畢

上興樂作警蹕侍從導至護身殿引禮道三出樂止引班導王府官及百官以次出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凡伯叔兄見

天子在朝行君臣禮於便殿內行家人禮伯叔兄坐東面西坐受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二十

天子四拜伯叔兄就於受禮位坐

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尚親親之義行君臣之禮

諸司朝覲儀

凡天下諸司朝覲官自十二月十六日始鴻臚寺以次見二十五日後每日常朝方面官入奉天門隨常朝官行禮序於文班視常朝官各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領官吏土官土吏俱於午門外行禮正月初一日大朝會以後方面官於奉天殿前序立知府以下奉天門金水橋南序立如常朝儀

萬曆五年定凡朝覲兩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

布按二司俱於十二月十六日朝見外班行禮由

右掖門至御前鴻臚寺官以次引見其鹽運使及

府州縣有司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東山西十

八日河南陝西十九日湖廣南直隸二十日福建

四川二十一日廣東廣西二十二日雲南貴州二

十三日北直隸二十四日各外班行禮仍至御前

引見如免朝止於外行禮候御朝日引見如正旦

朝賀各官俱入殿前行禮其陞殿日行禮如常儀

凡朝覲官見辭謝恩具公服正旦具朝服不著朱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二十七

履常朝俱錦繡

朝皇后儀

洪武元年九月定

皇后正旦冬至朝賀儀先期內使監設皇后御座於

坤寧宮正中設皇太子幄次於皇宮門外之東近

北親王幄次近南之東西是日中宮丹陛設儀仗

三十六內使執之殿上儀仗六女使執之設皇太

子親王拜位於丹陛正中及殿內司贊二位於拜

位之北司賓二位於贊南內贊二位於殿內東西

向女樂陳於宮門外皇太子親王朝皇帝訖司贊

導至幄次皇后具冠服出仗動樂作陞座樂止司
賓導皇太子親王入初行樂作至位樂止司贊贊
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賓導進自殿東門樂作內贊
導至御前拜位樂止皇太子致詞曰長子某茲遇
履端之節謹率諸弟某等恭詣母后殿下稱賀俯
伏興自殿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司贊贊拜樂作
四拜樂止禮畢皇后入閣皇太子親王由東門出
千秋節如之皇妃以下及內外命婦禮前期中使
監官設皇妃幄次於皇宮門外西北設皇太子
妃王妃公主幄次於皇宮門外東稍南設內外命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

二十三

婦幄次於門外之南東西向其日設儀仗於丹陛
擎執於御座之左右設拜位於陞上正中外命婦
侍立位於殿庭之東西拜位於殿庭正中設司贊
二於丹陛二於殿庭司賓二於陞上二於殿庭內
贊二於殿內俱東西向司言二於殿內東內贊北
女樂於宮門外皇后褙衣出閣仗動樂作陞座樂
止司賓二人於幄次導外命婦由東門入侍立位
二人導皇妃由東門入至陞上拜位以次立司贊
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賓導皇妃由殿東門入至
殿上拜位贊跪貴妃眾妃皆跪貴妃致詞曰妾某

氏等茲遇履端之節恭詣皇后殿下稱賀贊興貴
妃由殿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司贊贊拜四拜樂
止導皇妃由東階降東門出司賓二人導皇太子
妃王妃公主由東門入至陞上拜位中皇太子妃
次王妃次公主以長幼列行禮如皇妃儀贊詞曰
長婦妾某氏等禮畢司賓導皇太子妃以下由東
門出司賓導外命婦入拜位司贊贊班贊拜樂作
四拜樂止司賓導班首由西階陞樂作自西門入
至殿上拜位樂止贊跪班首及外命婦皆跪班首
致詞曰某國夫人妾某氏等稱賀贊興皆興由西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

二十三

門出樂作復位樂止司言承旨由殿中門出立於
陞上之東南曰有旨命婦夫人以下皆跪司言宣
旨曰履端之慶與夫人等共之冬至則曰履長贊
典眾命婦皆興司言入啓宣旨畢司贊贊拜樂作
四拜樂止內使監官啓禮畢
皇后入閣命婦由西門出
太皇太后皇太后朝賀儀同
二十六年重定中官朝儀凡正旦前一日女官設
御座設香案其日清晨內官陳設儀仗陳女樂於
丹陛東西北向設箋案於殿東門外命婦至宮門

外司賓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
尚官尚儀等官詣內奉迎尚儀請陞座皇后具服
出導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司贊贊班樂作四
拜樂止外贊贊進箋引箋案女官前導舉箋案女
官二舉案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中樂止贊眾命
婦跪內贊贊宣箋目女官宣訖與贊贊宣箋展箋女
官詣案前取箋宣箋女官宣訖與舉案於殿東贊
命婦皆與司賓引班首由東階陞樂作自東門入
至殿中樂止贊跪班首致詞贊與班首及殿外命
婦皆與由西門出降自西階樂作至拜位樂止贊

東宮朝賀儀

洪武九年九月定東宮朝賀儀先期內使監陳皇太

于位於東宮正殿侍儀司設箋案位於殿下之西
及殿中文武官拜位於殿下使容位於文官東學
官位於文官南宣箋官宣箋目官展箋官位於箋
案西受箋官及承令官位於殿上東知班二位於
文武官北贊禮二位於知班北內贊二位於殿上
南俱東西向引文武班舍人四位於文武官北東
西向引使臣二位於文武南西向是日宿衛陳甲
士兵仗于東宮門外中道拱衛司于殿下設儀仗
將軍六位於門東西和聲郎陳樂器侍儀舍人常
服置箋函於案引班導文武官常服齊於門外通
贊內贊宣箋宣箋目展箋受箋官承令官俱入引
進階外備導皇太子常服陞殿樂作陞座樂止文
武官入知班贊班樂作四拜樂止丞相陞自西
階至殿內拜位內贊贊丞相贊禮贊眾官丞相跪
眾官皆跪丞相致詞曰某等茲遇三陽開泰福象
維新敬惟皇太子殿下茂膺景福賀畢俯伏眾官
俯伏與丞相出自西門復位捧箋官與宣箋官宣
箋目官展箋官由西門入捧箋官進箋受箋官受
箋置案西展箋官跪展興復位宣箋官詣案跪讀
于西興復位以箋復于案由西門出復位承令官

由中門出立殿階東南曰有令。眾官皆跪。傳令曰。履茲三陽。願同嘉慶。奉令畢。由西門入。復命俯伏。興。樂作。四拜。興。樂止。禮畢。皇太子興。樂作。還宮。舍人舉箋案出。文武官以次出。冬至則致詞曰。茲遇冬。至律應黃鍾。日當長。至宣令則曰。履長之節。千秋節致詞曰。茲遇皇太子殿下。壽旦之辰。謹率文武群臣。敬祝千秋壽。不傳令。凡朔望日。文武百官朝退。詣文華殿門外。分東西侍立。俟皇太子陞殿。樂作。百官行一拜禮。其謝恩見辭。亦行禮以次出。六年詔百官朝見太子。朝服。去蔽膝及佩。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三十一 太子

十四年十月辛酉。給事中鄭昶同言國初之制。凡啓事東宮。惟東宮官屬稱臣。朝臣則否。蓋尊無二上。今一體稱臣。於禮未安。詔下群臣議。翰林院編修吳沉等曰。東宮國之大本。所以繼聖體而承天位也。臣子尊敬之禮。何得有異。相同之言。非是。請凡啓事東宮者。稱臣如故。從之。

二十六年六月壬寅。命禮官重定東宮朝儀。凡正旦前一日。典璽官設皇太子座於文華殿中。錦衣設儀仗於殿外。東西教坊司陳大樂於文華門東。西北向。府軍衛列甲士旗幟於門外。錦衣衛設將

軍十二人於殿中門外。及文華門外。東西向立。禮司官設箋案於殿東門外。設文武拜位於文華門外。設傳令宣箋等官位於殿內。東西執事官先拜禮訖。各就位。文武官詣文華門外。北向立。導引官迎東宮。具冕服出。樂作。以下如前儀。

永樂二年四月癸酉。禮部進東宮朝儀。先是上命禮部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通政司。大理寺。鴻臚寺。六科。給事中等官議。東宮師保詹事官左右春坊。司經局。同翰林院。鴻臚寺。六科。給事中。錦衣衛等官左右序列於殿門外。鴻臚寺序班。通事舍人。引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三十一 太子

文武百官於丹陛上。丹墀內。東西立。諸司以次啓事。監察御史二員。司直郎清紀郎二員。北向立。糾儀。啓事畢。百官退。有召問。百官同進。同出其獨進。獨留者。監察御史。鴻臚寺官。司直郎。清紀郎。糾之。凡啓事。在京諸司。即以奏疏。在外諸司。奏疏一啓。疏一。其詹事府主簿。錄事。同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分爲六科。各紀皇太子令旨。凡諸司啓事。及皇太子令旨。每日奏聞。六科。給事中。亦奏聞。諸司所啓事訖。卽糾覈。啓事畢。同詹事府官詳審。可否。或事不可行。及啓與奏不同。悉以聞。

嘉靖二十八年禮部奏故事皇太子朝賀設坐文華殿中今易黃瓦則東宮受賀似應避尊上曰東宮受賀位當設文華門之左南向然侍衛未備已之隆慶二年冊皇太子詔於文華殿門東間設座受群臣朝賀百官於文華門外列班。

三師朝賀東宮

洪武元年十二月定三師朝賀東宮儀。上以東宮師傅皆勳舊大臣當以殊禮。同庶僚命禮官議於是禮部及翰林諸儒臣議曰。唐制羣臣朝賀東宮行四拜禮。皇太子答後二拜。三公朝賀前後俱答。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二十八

拜近代各拜之禮不行。而三師之禮不可不重。今擬凡大朝賀設皇太子座於大本堂。設各拜褥位於堂中。設三師賓客諭德拜位於堂前。贊禮二位於三師北。內贊二位於堂中。至日皇太子常服陞座。三師賓客常服入就位。北向立。皇太子起立南向贊禮贊四拜。皇太子答後二拜。

親王見東宮

洪武十二年六月詔廷臣議親王見東宮禮儀。禮部會官議凡親王來朝具袞服見天子禮畢。次見東宮引禮官導王由文華東門入至殿前西向立。東

宮具冕服執大圭。詹事府官六員導出陞座。東宮官左右侍從引禮官引王就拜位。行四拜禮。東宮坐受畢。東宮與王俱衣常服。至後殿序家人禮。從之。

二十九年八月詔廷臣重議親王見東宮禮。禮官議諸王來朝具冕服。見天子畢。次見東宮。已有定議。其敘家人禮。王及東宮俱常服。引禮官請王由文華殿東門入。至後殿。王西向坐。東宮南面。贊禮官四拜。王坐受。相見禮畢。敘坐則東宮正中。南面。諸王列於東西。奏上從之。時諸王皆東宮叔父。故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

二十九

有是議。諸王來見。前期中使監官設皇太子位於正殿中。設諸王次於東宮門外。侍儀司設諸王拜位於殿門外。及殿內設王府官拜位於殿庭中。道上之東西北向。贊禮二位於王拜位北。內贊二位於殿內。王拜位北。傳贊二位於王府官拜位北。稍南。皆東西向。王朝賀中宮訖。至東宮門外。幄次。皇太子常服出。樂作。陞座。樂止。引禮二人引王入就殿門外位。王初行。樂作。就位。樂止。引班二人引王府官入。贊禮承傳同贊拜。樂作。王與王府官皆拜興。樂止。引王詣殿東門入。樂作。內贊二人引王至

位北向立樂止。內贊承傳同贊跪。王與王府官皆跪。王致詞曰。恭詣皇太子殿下。內贊承傳同贊興。王與王府官俯伏興。王由殿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贊禮承傳同贊拜。王與王府官皆拜。興。樂止。贊禮承傳同禮畢。皇太子興。樂作。引禮引王出。樂止。王府官及文武陪位以次出。洪武間定命婦朝東宮妃儀。如朝中宮不傳旨。

蕃王朝貢禮

洪武二年九月定蕃王朝貢禮。蕃王至龍江驛。遣侍儀通贊舍人二。接伴應天府知府至驛。先期館人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三十一

於正廳。陳蕃王座於廳西北。末向。知府座於廳東南。南向。以賓王接見。宴畢。知府還。蕃王送於門外。且府從官伴送。蕃王入會同館。禮部尚書奉旨。卽館宴勞。尚書至。蕃王服其國服出迎。相見。宴享如龍江驛。酒行。作樂。宴畢。尚書及從官皆出。蕃王與其從官。送至館門外。明日中書省奏知命官一員詣館。如前宴勞。侍儀司以蕃王及從官具服於天界寺習儀三日。擇日朝見。前一日。侍儀司設蕃王及從官。次於午門外。蕃王拜位於丹墀中道。稍西。從官於後。設方物案於丹墀中道東西。知班二位。

於蕃王拜位北。引蕃王舍人二位。於蕃王從官北。敲初嚴。禮部陳方物於午門外。次嚴。執事官入接伴舍人。引班舍人。引蕃王及從官立俟於午門外。三嚴。文武官入侍。執事舉方物案。蕃王後。由西門入奉天西門。至殿前丹墀西。俟立。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輿以出。大樂鼓吹振作。陛座樂止。捲簾。鳴鞭報時。蕃王及從官各就拜位。以方物案置蕃王拜位前。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引班導蕃王陞殿。宣方物官取方物狀從。由西陞陞。樂作。從殿西門入。內贊引蕃王至御前。樂止。贊拜。蕃王再拜。跪稱賀。致詞。宣物官跪於御座西。宣狀。承制官跪。承制宣制。贊拜。由西門入。樂作。復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樂止。禮畢。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三十一

皇帝興。樂作。至。謹身殿。樂止。引班導蕃王及從官出。蕃王陞辭。如朝見儀。不設承制傳制方物案。宣狀等官。中書省率禮部官送至龍江驛。宴如初。禮部還。應天府官送行。

二十七年夏四月

上以舊儀煩命更定。凡蕃國王來朝。先遣禮部官。勞於會同館。明日各具其國服。如常賜朝服者。則服

朝服於奉天殿朝見。行八拜禮畢。卽詣文華殿。皇太子行四拜禮。見親王亦如之。親王立受。後答二拜。其從官隨蕃王後行禮。凡遇宴會。蕃王班次居侯伯之下。其蕃國使臣及土官朝貢。如常朝儀。蕃使入見禮。

洪武二年九月。定蕃使入見禮。凡蕃國遣使朝貢至驛。遣應天府同知禮待。如蕃王禮。明日。同知與蕃使至會同館。接伴舍人引蕃使由西。同知由東。入報中書省。省臣以聞。命禮部侍郎於館中禮待。如儀宴畢。侍儀司以蕃使習儀三日。擇日朝見。如蕃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

三十二

王禮。承制官承制自中門出。詣使者前。稱有制。使者皆跪。宣制曰。皇帝問使者來時。爾國王安否。使者答拜。俯伏興。樂作。再拜。樂止。承制官稱有後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又問爾使者遠來勤勞。使者答畢。樂作。再拜。樂止。承制官升殿中。復命訖。樂作。使者皆四拜。樂止。皇帝興。樂作。還宮。樂止。文武官及使者皆出。

論曰。國朝朝會之禮。恭用漢唐宋之舊。漢以十月朔行饗會。二千石以上。上殿。上壽。唐以正旦千秋節。含元殿受朝賀。宋以正旦。五月朔。冬至。千秋節。

行大朝會於文德殿。此今之大朝也。漢宣帝五日一朝。唐以宣正殿爲前殿。謂之正衙。日見羣臣。謂之常參。以紫宸爲便殿。謂之入閣。宋則侍從官。日朝垂拱。謂之常參。五日一朝。紫宸。謂之六參。朔望一朝。爲朔參。望參。此則今之常朝也。

太祖時。正至聖壽奉天殿受朝賀。賜宴謹身殿。及東西廡。其蕃使表賀。則以其所至之日而設朝。每日見羣臣於謹身殿。或奉天殿。奉天門。以爲常朝。正德而前。列聖無日不見羣臣。

世皇中歲躬修玄默。臣工罕見顏色。然二三大臣。入直無逸者。則日在帝左右。雖非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

三十三

太祖故事。而精神亦流注寰宇矣。中宮之不於坤寧。而於仁智也。東宮之不於文華殿。而於文華門也。皆非其初也。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

江夏 郭正域 撰

大宴儀

謹身殿宴儀洪武元年九月定。正旦錫宴儀。奉天殿朝賀畢。錫宴。謹身殿拱衛司設黃麾仗及擎執如朝儀。內使監宣徽院陳御座設。

皇太子座于御座東。西向。諸王座以次南。東西相向。殿內左右設三品以上官座。東西廡下。設四品至九品座。和聲郎于殿南楹。陳大樂細樂。及諸舞隊。宣徽院設御酒尊于殿南楹。司壺二人。尚酒尚食。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

二人設

皇太子親王文武三品以上官酒尊于殿門左右。

皇太子親王司壺東西各一人。奉酒奉食。東西各二人。文武官每行四人。東西廡各間置酒尊。司壺一人。供酒供食二人。宣徽院陳御食案及。

皇太子親王食案于殿中。文武官食案于左右。東西廡官各設于位前。將宴文武百官常服侍立殿門左右。引進導。

皇太子親王常服侍立殿內左右。

皇帝常服陞御座。鼓吹振作。鳴鑼樂止。

皇太子親王各就座位。丞相率禮部尚書宣徽院使。舉御食案詣御前。侍郎宣徽同知。舉食案詣。

皇太子親王前。丞相以壽花進御。禮部工部尚書以。

壽花分詣

皇太子諸王。諸執事以壽花分詣文武百官。內使監令御前行酒。次司壺于。

皇太子親王及文武百官各行酒。細樂作。和聲郎北面立。舉手呼上酒。飲畢。樂止。內使監令于御前進食。供食者各供食。大樂作。和聲郎北舉手呼上食。食畢。樂止。凡酒七行。進食五次。上酒上食。樂作止。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

並如上儀。惟酒五行。及七行。雜呈諸隊儀。宴畢。

皇帝與大樂作

皇太子親王還宮。樂止。文武官以次出。凡冬至聖節朝會宴享。皆如上儀。

奉天殿宴儀。洪武二十六年六月重定。大宴禮。是日尚寶司設御座于奉天殿。錦衣衛設黃麾于殿外之東西。金吾等衛設護衛官二十四于殿東西。教坊司設奏樂歌于殿內。設大樂于殿外。立三舞雜隊于殿下。光祿司官設酒亭于御座下西。膳亭于御座下東。珍羞醢醢亭于酒膳亭之東西。設御。

筵于御座東西。設羣臣四品以上位于殿內。酒尊
食案于殿外。設五品以下位案于東西廊。司盃尚
食各供事。羣臣于殿外東西相向立。儀禮司請陞
座。駕興大樂作。陞座鳴鞭。樂止。鳴贊。導文武官四
品以上由東西門入至殿中。北向立。五品以下官
于丹墀北向立。樂作。贊四拜。樂止。光祿寺官進御
筵。大樂作。捧案至御前。樂止。進花。樂作。光祿寺官
開爵注酒。詣御前進第一爵。酒。教坊司一奏。炎精
之曲。樂作。贊內外官皆跪。教坊司跪。奏進酒。飲畢。
贊衆官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贊各就位。序班進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三

三

羣臣率散花。樂作。序班進羣臣盃。第二爵酒。奏皇
風之曲。樂作。光祿寺官酌酒御前。序班酌羣臣酒。
皇帝舉酒。羣臣亦舉酒。樂止。進湯。鼓吹響節前導至
殿外。鼓吹止。殿上樂作。羣臣起立。光祿寺官進湯。
御前。羣臣復坐。序班供羣臣湯。樂止。樂作。
皇帝舉筋。羣臣亦舉筋。贊饌成。樂止。武舞入。奏平定
天下之舞。舞畢。出第三爵酒。奏着皇明之曲。樂作。
進酒如初。樂止。奏撫安四夷之舞。舞畢。出第四爵
酒。奏天道傳之曲。樂作。進湯如初。食畢。奏車書會
同之舞。舞畢。出第五爵酒。奏振皇綱之曲。進酒如

初。飲畢。奏百戲。呈應。舞畢。出第六爵酒。奏金陵之
曲。進酒。進湯如初。奏八蠻獻寶。舞畢。出第七爵酒。
奏長楊之曲。進酒如初。奏採蓮。隊子畢。出第八爵
酒。奏芳醴之曲。進酒。進湯如初。奏魚躍于淵。出第
九爵酒。奏駕六龍之曲。進酒如初。飲訖。光祿寺官
收御爵。序班收羣臣盃。進湯。進大膳。大樂作。羣臣
起立。進訖。復坐。序班供羣臣飯。食訖。贊膳成。樂止。
徹膳。奏百花隊舞。畢。出。鳴贊。贊徹案。序班徹羣臣
案。光祿寺官徹御案。贊宴成。羣臣皆出。北向立。序
班徹羣臣座。殿外官皆詣丹墀北向立。贊拜。樂作。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三

四

四拜。樂止。羣臣分東西立。儀禮司奏禮畢。駕興。大
樂作。鳴鞭。百官以次出。其中宴禮如前。但進酒七
爵。其常宴如中宴。但百官一拜三叩首。進酒。或三
或五而止。凡文武官四品以上。俱陞殿侍坐。五品
以下。俱丹墀內坐。東西各以其秩。其賜殿坐者。不
以秩如宴奉天門。則四品以上官坐門上。五品以
下坐丹墀。越位諠譁者。御史劾之。
續定大宴儀
是日陳設如前儀。駕自右順門至奉天門。丹陛。大
樂作。陞座。鴻臚寺官贊拜。百官四拜興。樂止。光祿

寺官進御筵。內官捧案進膳。樂作。設案畢。樂止。內官進花進膳。樂作。教坊司跪奏。一奏上萬壽之曲。侑食。樂作。內官捧爵至鴻臚寺。贊跪。文武百官皆跪進酒。鴻臚寺官贊俯伏與樂止。贊各就位。百官就位。簪花訖。教坊司跪奏。平定天下之舞。舞畢出。奏仰天恩之曲。樂作。內官捧爵至進酒。樂止。殿外導湯。樂作。至殿內。迎湯。樂作。內官捧湯。進湯。樂作。鴻臚寺官贊饌成。樂止。奏黃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舞畢。奏撫安四夷之舞。舞畢。奏感地德之曲。樂作。進酒。樂止。教坊司奏車書會同之舞。舞畢。奏民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三

五

樂生之曲。樂作。進酒。樂止。殿外導湯。樂作。至殿內。迎湯。樂作。內官捧湯。進湯。樂作。鴻臚寺官贊饌成。樂止。奏表正萬邦之舞。舞畢。奏感皇恩之曲。樂作。進酒。樂止。殿外導湯。樂作。至殿內。迎湯。樂作。內官捧湯。進膳。樂作。鴻臚寺官贊饌成。內官徹湯膳。并御筵。樂止。奏天命有德之舞。舞畢。奏纓鞭得勝。蠻夷隊舞。承應畢。教坊司更進致語。鴻臚寺官贊四拜興。樂止。禮畢。

凡萬壽聖節。九夷進寶。壽星隊舞。冬至節。百花朝聖。黃聖喜隊舞。正旦節。勝鼓。採蓮萬國來朝。

隊舞。太祀慶成。纓鞭得勝。蠻夷朝聖隊舞。

凡正旦冬至萬壽聖節。洪武永樂間。大宴如慶成儀。宣德正統間。朝官不與者。給賜節錢鈔錠。進表官亦令與宴。免宴則通賜節錢。

凡立春。元宵。四月八日。端陽。臘八日。永樂間。俱于奉天門賜百官宴。用樂。其後賜宴日。早朝畢。光祿寺面奏。百官入班行禮。

駕還宮。百官出宴于午門外。不用樂。宴畢。復向闕行禮退。

凡立春日。春餅。正月元宵。圓子。四月八日。不落筭。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三

六

五月端午。涼糕糗。九月重陽。糕臘。月八日。麩。俱先期奏請。至日早朝畢。復奏設于午門外。以官品序座。嘉靖十四年。改不落筭為麥餅。

凡

皇太后聖旦。正統四年。賜百官宴于午門。

凡東宮千秋節。永樂間。賜府部堂上。左右春坊。科道。近侍。錦衣衛。隨

駕帶刀指揮。千戶等官。及天下進筵官。宴于文華殿。并文華門東西廊。王府進筵官。并外國使臣。宴于禮部。宣德以後。通宴于午門外。

凡祀園丘賜百官湯飯孟夏祈穀及至方澤及
日夕月祭且賜內外官酒飯耕藉賜三公九卿并
執事官酒飯親蠶賜內外命婦酒飯

進士恩榮宴殿試讀卷執事等官經筵日講東官
講讀俱賜酒飯

凡早朝文武官及

王府鎮巡等官公差與酒飯

凡纂修校勘書籍開館前一日賜宴于禮部書成
亦賜宴于禮部

閣臣九年滿考賜宴于禮部九卿侍宴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三

七

永樂元年四月禮部以萬壽聖節宴百官位次進呈

上命駙馬儀賓及隨侍各王來朝官宴于三公府四
品以上文武官諸學士及在京僧道官大興龍寺

任持侍宴奉天殿京堂六品以上官近侍官修史
官宴于中左門在外進表官四夷朝貢土官宴于

中右門餘文武宴于丹墀內

宣德四年九月壬子重陽節賜文武羣臣宴既又特

賜英國公張輔及文武三品以上及學士宴加賜
御製詩一章有啓彌亮之語命中官宣諭皆醉

歸

弘治十三年正庚申光祿寺以慶成宴多失儀禮部
議與宴百官樂自收儀殊非

祖宗優禮之意且于古使人歸俎之禮不合宜令辦
事人役代收其殿內者亦令厨人代收俱用印信
名送午門內外官軍覈入

宴命婦儀

洪武元年九月定宴會命婦儀坤寧宮朝賀畢內使

監官陳御座及丹陛左右儀仗如朝儀于御座西

設貴妃等六妃位東南設皇太子妃王妃公主位

稍南于殿南左右第一行設一品外命婦座二行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三

八

三行四行設二品三品四品外命婦座北上東西

廡下設四品以下外命婦座設女樂于殿南楹陳

大樂細樂及諸舞隊設御酒罇于殿南楹正中司

壺二人尚酒尚食二人設皇妃酒罇于西司壺二

人奉酒奉食二人皇太子妃王妃公主酒罇于東

司壺二人奉酒奉食二人設外命婦酒罇于殿門

左右及東西兩廡殿上左右行每一司壺二人奉

酒奉食二人東西廡各有司壺供酒供食人陳御

食案于殿中皇妃六位食案于殿上西皇太子妃

公主食案于殿上東外命婦食案東西廡命婦食

案設于本位司賓導大小命婦服常服侍立殿門外

皇后常服皇妃皇太子妃公主常服隨出閣仗動樂作。陛御座樂止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入就位大小命婦各立于座位後丞相夫人率命婦等舉御食案丞相夫人捧壽花二品外命婦各舉食案于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大小命婦各就坐位奉御及諸執事人分進壽花于殿內及東西廡司壺于御前酌酒及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前進酒內外命婦前各供酒樂作女樂北面立舉手呼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

九

上酒飲畢樂止東西廡大小命婦前司壺各酌酒如儀奉御座前尚食供食者于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前及外命婦前各供食樂作女樂北面舉手呼上食食畢樂止東西廡大小命婦前供食者各供食如儀凡酒七行間進食五次上酒上食樂作樂止並如儀

皇后與樂作侍從導引還宮樂止司賓引大小命婦以次出

東宮宴禮

一正旦冬至內官設

皇太子座于文華殿錦衣衛設儀仗教坊司設大樂如常儀光祿寺設進膳所并膳案及設膳事府春坊官食卓于殿外鴻臚寺官請

皇太子陛座鳴贊贊班眾官北向立樂作贊兩拜興樂止光祿寺官舉案至

皇太子前進花樂作進訖樂止光祿寺官行酒詣

皇太子前進第一爵教坊司奏喜千春之曲樂作贊各官跪飲畢贊僮伏興樂止各就位散花第二爵酒奏永南山之曲樂作光祿寺官行酒

皇太子前序班行各官酒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

十

皇太子舉酒各官飲訖樂止光祿寺官進湯樂作各官起立復坐序班供湯樂止樂作贊饌成樂止第三爵酒奏桂枝香之曲樂作進酒如初樂止第四爵酒奏初春曉之曲樂作進酒進湯如初樂止第五爵酒奏乾坤泰之曲樂作進酒進湯如初樂止第七爵酒奏泰道開之曲樂作進酒如初飲畢樂止光祿寺官徹爵序班徹各官盞進湯進膳樂作各官起立復坐序班供飯贊膳成樂止光祿寺官徹膳教坊司承應贊徹案光祿寺官徹

皇太子案贊宴成各官出席北向立樂作兩拜興樂

止禮畢。

皇太子、諸王、與樂作各官以次退。

宴蕃王禮

洪武二年九月定宴蕃王禮。蕃王朝畢，錫宴謹身殿。內使監設御座。

皇太子座于御座東，諸王座于左右，以次南。蕃王座于殿西第一行，東向。次第二行設文武一品座，第三行二品三品，東西相向。蕃王從官文武四品官序坐于西廡，和聲郎陳大樂細樂舞隊于殿南楹。光祿寺設御酒尊殿中之南。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

十一

皇太子諸王蕃王至二品官酒尊于殿門，舍人導文武官常服侍立于殿門，左右導蕃王服其國服，侍立于百官北。

皇太子諸王常服侍立殿內。

皇帝常服陞座，大樂鼓吹振作，鳴鞭，樂止。

皇太子諸王各就座，禮部官承旨導蕃王入就座，丞相光祿卿舉御食案，禮部侍郎光祿少卿舉食案于

皇太子諸王禮部郎中光祿寺丞舉食案于蕃王，文武官及蕃王從官各就座，內使監令酌御酒，司盃

于

皇太子諸王以下酌酒，細樂作奏太清之曲，和聲郎北面立舉手奏上酒。

皇帝舉爵飲。

皇太子以下皆飲，樂止。酒再行，細樂作奏感皇恩之曲，樂止。進食。大樂作和聲郎奏上食，樂止。酒三行，細樂作奏賀聖朝之曲，飲畢，樂止。進食。奏大樂，食畢，樂止。凡五進食，皆如之。酒四行，細樂作奏普天樂之曲，飲畢，樂止。進食。酒五行，細樂作奏諸國來朝之舞，飲畢，舞樂止。進食。酒六行，細樂作奏朝天之曲，舞長生隊之舞，飲畢，樂舞止。進食。宴畢。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

十二

皇帝與樂作。

皇太子諸王還宮，樂止。蕃王文武以次出。

東宮宴蕃王

洪武二年九月東宮擇日宴蕃王。

皇太子座于殿上正中，諸王座東西相向，以次南。蕃王坐于西偏，諸王之下，東向。三師賓客諭德位于殿上第二行，東西向。蕃王從官及東宮官位于西廡下，東向。北上和聲郎陳樂，光祿寺官設酒及食

案俱如謹身殿錫宴儀禮部侍郎光祿少卿舉人案于

皇太子前禮部郎中光祿寺丞舉食案于諸王及蕃王前三師以下各就座酒七行食五品皆如之唯酒五行七行雜呈諸隊舞

丞相宴蕃王

洪武二年九月中書請旨宴勞前期有司設蕃王及省官座于後堂賓西王東設酒食案于堂中蕃王從官及左右司官坐于左司坐次酒食案如堂中教坊司陳樂于堂及左司南楹至日都堂遣官詣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

十三

會同館請蕃王至省門外省官迎之左右司官蕃王從官各從其後賓西王東至席各就座舉食訖執事者酌酒細樂作飲畢樂止酒再行進食大樂作食畢樂止凡酒七行食五品俱如之惟酒五行七行雜陳諸戲宴畢出省官送至門外都督府宴如之各衛官屬戎服盛陳兵仗于門外內蕃王從官宴于經歷司御史臺無兵衛

宴蕃使

洪武二年九月定宴蕃使禮蕃使朝畢禮部奉旨錫宴于會同館館人設坐次于館中御酒案于正中

膳部主客命執事設酒案食案于廳南楹教坊司設樂舞是日禮部官陳龍亭于午門外光祿寺官請旨取御酒置龍亭儀仗鼓樂前導至館蕃使出迎于門外執事者捧酒及奉旨官由中道入使者西階升立于廳之西隅執事者置酒于案奉旨官立于案東稱有制使者望闕跪聽宣畢贊拜使者再拜奉旨官酌酒授使者俱北面跪飲畢使者又再拜各就座執事者進食案酒七行作細樂湯五品作大樂酒五行七行陳雜戲宴畢奉旨官出使者送至館門外擇日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

十四

皇太子錫宴次中書省宴于左司及都督府御史臺俱宴于經歷司如前禮從官儀

論曰宴有大宴中宴常宴小宴洪永間兩定禮少異而禮半不同嘉靖間有宮殿落成書成之宴夫禮始諸飲食在易君子飲食宴樂大亨以養聖賢是豈既醉周之君臣太和在宇宙間

高皇大誥首之君臣同遊其在當時與文武羣臣飲酒豈樂發為歌咏翔洽洽乎

列聖相傳沿為故事蓋弘宣之際於乎盛矣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終

皇明典禮志卷之四

江夏 郭正域 撰

上尊號

洪熙元年六月。行在禮部上尊。

皇太后儀注。先期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社稷暨

太宗皇帝几筵。

大行皇帝几筵。是日鳴鐘鼓。百官具朝服。內侍官于

奉天門設冊寶綵輿香亭。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

大樂設而不作。內官設

皇太后寶座于宮中。陳儀仗于丹陛。及丹墀。設冊寶

皇明典禮志卷之四

案于寶座前。又設香案于前。設

皇帝拜位于丹陛上。親王拜位于丹陛內。贊二人引

禮二人。女樂于丹陛上。設而不作。至期。

皇帝具冕服。御奉天門。奉冊寶官。以冊寶置綵輿內。

侍舉輿。

皇帝隨輿降階陞輅。百官于金水橋南。北向立。輿至

皆跪。過輿。隨至思善門外。橋南北向立。

皇帝至思善門內。降輅。

皇太后陞座。輿至丹陛上。

皇帝由左門入。至陛右。北向立。親王具冕服。各就位。

奏四拜。百官皆四拜畢。奉冊寶官以冊寶出殿中

門入。立于左。

皇帝由殿左門入。至拜位。跪。親王百官皆跪。指圭奉

冊官以冊進。

皇帝獻冊。執事官跪受。置案左。奏進寶。奉寶官以寶

進。

皇帝獻寶。執事官跪受。置案右。奏出圭。奏宣冊。執事

官跪宣讀。奏宣寶。執事官跪宣讀。奏俯伏。興復位。

皇帝由左門出。至拜位。奏四拜。百官皆四拜。禮畢。駕

輿。是日

皇明典禮志卷之四

皇帝奉

皇太后祗謁奉先殿。及

太宗文皇帝几筵。

大行皇帝几筵。如常儀。禮畢。于宮中服燕居冠。陞座。

皇帝。

皇后。皇妃。親王。公主。及六尚等女官。行慶賀禮。如儀。

次日。命婦四品以上。行進表箋禮。如常儀。遣官

告昊天上帝。后土皇地祇。暨大社大稷之神。

宣德以後儀同。

上徽號

天順元年十二月辛亥。

上問內閣臣李賢曰朕惟

母后恩深無以為報朕南宮七年危疑之際實賴保

護今定策禁中得朕復位欲做前代徽號少伸孝

情何如賢等擬號曰聖烈慈壽。

上從之。

二年正月己卯。

上率文武羣臣奉冊寶尊

皇太后為聖烈慈壽

皇太后先期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社稷是日鳴鐘鼓

皇明典禮志卷之四

三

百官具朝服。

上御華蓋殿具冕服導駕官導

上至奉天殿奉冊寶官以冊寶置于案內侍舉案由

殿中門出上隨至丹陛下奉冊寶官以冊寶置綵

輿內。

上陞輅隨輿至百官皆跪隨至文華門外候

上至清寧門內降輅。

皇太后陞座樂作綵輿由中門入至宮中丹陛上。

上由左門入至丹陛左北向立樂止。

上至拜位皇太子親王各具冕服就位樂作四拜樂

止鴻臚寺贊百官皆四拜冊寶由中門入至

皇太后前左立

上由左門入至拜位跪。

皇太子親王皆跪進冊宣冊進寶宣寶出主俯伏與

復位樂作四拜樂止百官同四拜致詞官跪奏于

上左曰嗣皇帝臣伏惟

皇太后陛下功德兼隆顯崇徽號永膺福壽率土同

歡畢贊拜樂作四拜樂止百官同四拜奏禮畢駕

輿是日謁告奉先殿如常儀受賀如常儀文武百

官詣清寧宮前門外上表慶賀四拜司禮監官奉

皇明典禮志卷之四

四

表進四拜禮畢次日命婦進表慶賀如常儀致詞

曰某夫人妾某氏等恭惟

皇太后陛下德同坤厚允協徽稱壽福無疆輿情歡

戴禮畢次日

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上表行慶賀禮畢頒詔天下

如常儀

嘉靖元年二月禮部擬上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

皇嫂莊肅皇后。

壽安皇太后。

興獻皇尊號儀四宮同日恐

聖躬勞勩擬三月初十日行禮于仁壽宮十二日行

禮于清寧宮前後殿又

武廟服未闕

莊肅皇后請免朝賀

上從之

七年六月戊申勅諭禮部曰朕承天命入纘

祖宗丕基嗣統初

祖母壽安皇太后方萬福宜加上

太皇太后尊號當時禮官昧于正禮止加稱

皇明典禮志卷之四

五

皇太后朕亦不明于禮念此不安今宜追上為

太皇太后尊謚如故又仰思我

皇考罔極之恩雖追尊天子用天子禮樂而尊謚止

于二字無異藩王今宜加數字以盡追慕聖母章

聖太后誕育渺躬恩德深厚徽號太簡宜加二字

以申愛敬具儀聞七月己卯上

壽安皇太后為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佑聖太皇

太后追加

恭穆獻皇帝尊謚曰

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加聖母為章聖慈壽皇

太后

太后坐清寧宮

皇上躬上冊寶如儀躬詣奉先殿奉慈殿崇先殿行

謝禮如儀

太后仍御宮服燕居服

莊肅

皇后

皇后武廟皇妃皇妃公主六尚等官併宮人禮服八

拜慶賀百官宮門外上表命婦進表賀如儀

十五年十一月

皇明典禮志卷之四

六

上諭禮部尚書夏言

兩宮皇太后未隆徽稱朕心未安既而閣臣復傳

聖諭

兩宮徽號字數宜一體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先六

字宜加二字

聖母章聖慈仁皇太后先四字宜加四字

上曰兩宮行輩相等非姑婦也

皇伯父原

皇兄所上六字今似多卿等以為並用八字如擬行

于是閏十二月甲寅尊上昭聖恭安康惠慈壽皇

太后戊午上

章聖為

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其謁謝暨慶賀俱如儀
論曰尊號自洪熙始也

天子奉

母后或

母妃為皇太后則上尊號徽號自天順始也加稱二字或四字為徽號其後

憲宗尊

錢太后為慈懿

皇明典禮志卷之四

七

周太后為聖慈仁壽

武宗尊

王太皇太后為慈聖康壽

張太后為慈壽

世宗尊

張太后為昭聖康惠慈壽

祖母邵太后為壽安與國太后為章聖慈仁

皇嫂張后為莊肅

今上尊陳

太后為懿安康靜

李太后為宣文明肅其儀略同凡上徽號致詞而上
尊號則進冊寶

皇明典禮志卷之四終

皇明典禮志卷之四

八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江夏 郭正域 撰

冊立皇后

洪武元年正月命左相國李善長奉冊寶立妃馬氏為皇后定冊立

皇后儀先期奏告園丘方丘宗廟行一獻禮先一日內使監設御座于奉天殿尚寶卿設御寶案侍儀司設冊寶案于其南冊用金二片長一尺二寸濶五寸厚五分紅縑懸貫開闔如帙蓋飾渾金瀝粉蟠龍冊文曰天眷我家啓運興王出自衡門奄有四海為君為后可不慎歟君以仁政慎于在位撫黎庶而統萬邦后以懿德慎于治內表六官而母天下長久之道也爾馬氏同勤勞于開創之時由家成國內助良多今以金冊金寶立爾為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皇后其敬乃職耿光後世於戲慎戒之寶用金龜紐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篆曰

皇后之寶匣用渾金瀝粉蟠龍冊東寶西其旁設奉冊奉寶官位設奉節官位于冊東設掌節者位于其左俱西向設承制官位于其南西向又設使副位于橫御南北向東上設承制官位于其北西向

設奉節官奉冊奉寶官位于使副東北西向又設使副受冊寶褥位于受制位之北北向典儀二人位于丹陛上南贊禮二人位于受制位北知班二人位于贊禮南文武百官侍立位于文武樓北如朝儀是日金吾衛陳甲士拱衛司陳儀仗和聲郎設樂位禮部設龍亭儀仗大樂于奉天門外正中以俟贊明鼓初嚴導駕官入迎次嚴文武百官入引禮導使副朝服入三嚴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皇帝服袞冕御輿以出至奉天殿陞御座禮部官奉冊寶置于案奉節官承制官奉冊官奉寶官及掌節者各入就殿上位西向立舉冊寶案四人立于後樂作四拜樂止承制官請發

皇后冊寶承制由中門出中陞降至宣制位曰有制使副跪承制官宣制曰冊妃某氏為

皇后命卿等持節展禮俛伏興執事者舉冊寶案由中門出中陞降奉節官率掌節者前導至使副受冊寶褥位以案置于北掌節者脫節衣以節授奉節官奉節官以授冊使冊使以授掌節者掌節者跪受興立于冊使之左奉節官出笏退引禮導冊使詣受冊位奉冊官以冊授冊使跪受置于

案退復位引禮導副使至受寶位奉寶官以授副使副使跪受置于案退復位樂作四拜樂止冊使隨冊副使隨寶掌節者前導舉案者次之樂作出奉天門樂止掌節者加節衣奉冊寶官以冊寶置龍亭中儀仗大樂導以行執節者前使副後至中官門外初冊寶出侍儀奏禮畢

皇帝還宮文武官出前一日內使監官陳

皇后御座于中宮設香案于殿中設權置冊寶案于前設

皇后受位于前北向設司言司寶二人位于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三

皇后位北設奉冊寶內官位于案南設讀冊寶內官位于又南東西向設內外命婦位于庭下左右又設尚儀二人位于

皇后拜位北司贊內官二人位于命婦北又設權置冊寶案于中宮門外設內使監令位于案東西向設奉冊奉寶內官位于內使監令左右稍退俱西向使副位于案南北北向引禮二人位于使副前東西向掌節者于後其日所司設儀仗擊執樂工陳樂如常儀冊寶將至

皇后九龍四鳳冠褙衣出閣樂作至殿上南向立樂

止司言司寶立于後冊寶引禮導使副及內使監令俱就位冊使告內使監令曰冊禮使臣某使副臣某奉制授

皇后冊寶內使監令入告

皇后出復位內外命婦入冊使以冊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以授內官副使以寶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以授內官各復位以次入各置于案冊東寶西尚儀引

皇后降詣庭中位立司言司寶各就位內官以冊寶立于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四

皇后之東西向內使監令宣制奉冊內官以冊授讀冊內官讀訖以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以授

皇后

皇后跪受訖以授司言奉寶內官以寶授讀寶內官讀訖以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以授

皇后

皇后跪受訖以授司寶尚儀贊拜興樂作

皇后四拜興樂止內使監令出詣使副前曰

皇后授冊禮畢使副退詣奉天殿北面西上立給事中于冊使東北西向使副再拜復命曰奉制冊

命

皇后禮畢又再拜給事中奏聞乃退 初

皇后受冊寶訖尚儀導

皇后陞座引禮導內命婦一人詣殿中賀位初行樂作至位樂止再拜與樂作再拜與樂止跪致詞曰茲遇

皇后殿下膺受冊寶正位中宮妾等不勝歡慶謹奉頌拜與樂作再拜與樂止退復位引禮又導外命婦一人入就殿上賀位如內命婦儀禮畢內外命婦出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五

五

皇后降座樂作還閣樂止百官上表箋稱賀

皇帝御殿受賀丞相奉表平章奉箋 遂行謁廟禮

皇后將謁

太廟

皇帝先遣官用牲宰行事告以

皇后將祗見之意如時享儀前期

皇后齋三日內外命婦及執事內官齋一日設

皇后拜位于廟門外又設拜位于廟中設內命婦陪

妃位于廟庭南外命婦陪妃位于內命婦之南司

贊位于

皇后拜位之東西司賓位于內命婦之北東西向司

香位于香案右盥洗位于階東司盥洗官位于其

所其日清晨宿衛陳兵衛樂工備樂尚儀備儀仗

及重翟車于中官外門之外陪祀外命婦各具翟

衣集于中官內門之外內使監官奏中嚴

皇后服九龍四鳳冠褙衣尚儀奏外辦導

皇后出內宮門陞輿至外門之外降輿宿衛兵仗前

導鼓吹設而不鳴次尚儀陳儀衛次外命婦次內

命婦皆乘車前導次

皇后重翟車內使監扈從宿衛復陳兵仗于後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五

六

皇后至廟內司賓導內外命婦先入侍立

皇后降車司贊導自左門入就位北向立命婦俱北

向立司贊司賓各贊拜

皇后及內外命婦皆再拜與司贊請詣盥洗位盥手

悅手由東陞陞至神位前北向立司贊奏上香者

三司香捧香于右

皇后三上訖導復位司贊司賓各贊拜與

皇后及內外命婦皆再拜與司贊奏禮畢

皇后出自廟之左門司賓導內外命婦出司贊奉陞

車

皇后陞車。內外命婦前導。如來儀。過廟鼓吹。振作。還至宮之外門外。降車陞輿。至宮之內門外。降輿。

皇后入宮。

皇帝會羣臣于謹身殿。

皇后于中官會內外命婦。其儀皆如正旦宴會之儀。

永樂初。續定先期三日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廟。

香幣酒脯。行一獻禮。前一日。禮部鴻臚寺官設詔案于奉天殿中。節冊寶案于詔案南。節中。冊東。寶西。設綵輿于丹陛東。向寶司設寶案。教坊司設中和韶樂。至日早。錦衣衛官設鹵簿大駕。內官設

冊二人引禮二人。設女樂于丹陛上。

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翰林院官以詔書用寶訖。鴻臚寺官請陞殿。如常儀。正副使入。傳制曰。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冊妃徐氏為

皇后。授冊寶。命卿等持節行禮。舉節冊寶案出。如洪武時儀。至右順門外。正副使北向立。內官捧節冊寶由正門入。女樂導迎節冊寶。

皇后出迎于宮門外。節冊寶至。由正門入。

皇后隨至拜位。樂作四拜。樂止。贊宣冊贊跪宣冊。女

官取冊立宣于

皇后之左。贊受冊。女官以授

皇后。

皇后以授女官。女官跪受于

皇后之右。立于西。贊受寶。如受冊儀。作四拜。樂止。禮畢。內官持節。由正門出。

皇后出送于宮門外。內官至右順門。以節授正副使。報禮畢。正副使得報。持復命。翰林院官以詔書授禮部官。禮部官奉詔書于承天門開讀。

皇帝受冊畢。內官先具謁告。翰林院官具謁告。

上率

皇后具服詣奉先殿。謁告如常儀。謁畢。

皇后具服于內殿。俟

上具皮弁服。陞座。贊引女官導詣

上前。就拜位。行謝恩禮。樂作八拜。樂止。贊禮畢。還官。是日內官設

之。次引四品以上外命婦。行五拜禮。跪致詞。次日文武百官上表。命婦上箋。稱賀如儀。

天順八年。增定親王于

上前慶賀。次詣

兩宮皇太后慶賀。次詣

皇后前入拜。如儀。

嘉靖十三年八月乙巳。

上諭禮部曰。朕承天眷。嗣祖丕基。坤宮不可無繼。王

母不可缺人。相祀宗祧。承懽慈極。時已聞于

聖母。以德嬪方氏。性資端慎。名冠九良。宜立為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九

皇后。嬪沈氏。稟姿淑敏。朕所特嘉。宜進封為宸妃。

麗嬪閻氏。曾協熊夢。宜有加恩。茲進封為麗妃。便

擇日具儀。以聞。翌日禮臣具儀如故事。有謁告內

殿儀無謁告。

太廟

世廟之禮。

上命會翰林院議。于是禮部上言。天子立三宮。以共

承宗廟之祀。在禮經有廟見之文。我

皇上天縱聖明。稽古正義。遵祖制。見廟之儀。正內殿

相沿之禮。甚盛典也。臣等謹考據禮經。參稽集禮。

櫛括節文以上前期太常寺奏

皇帝齋三日。尚儀奏

皇后及妃各齋三日。內外諸執事各齋一日。太常光

祿官奏。省牲如儀。所司陳設如時。祫儀。是日質明。

錦衣衛備儀衛如儀。內使監設

皇帝

皇后及妃肩輿于各宮。受冊禮畢。錦衣衛進輅于奉

天門。尚儀備

皇后及妃翟車于輅後。以序。內使監奏中嚴外辦。各

陞輿出宮。至奉天門。錦衣衛官請陞輅。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十

皇帝降輿。尚儀請陞車。

皇后妃各降輿。陞車。內外儀仗從內執事女官遮以

幃幕。從行至太廟大門西。請降輅。

皇帝降輅。請降車。

后妃各降車。障以龍幃。

皇帝入。

后妃從至後寢。先是命官奉

七廟主。陞神座退。至是

皇帝奉

太祖高皇帝主。

皇后奉孝慈高皇后主出位神座與儀贊執事官各司其事內贊贊就位。

皇帝

后妃各就拜位典儀贊迎神樂作內贊贊跪指主上香。

皇帝跪指主司香官跪奉香于

帝左。

皇帝上香出主復位樂止。

皇帝后妃各四拜典儀贊奠帛行初獻禮樂作內

贊贊指主。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十一

皇帝指主捧帛官以帛跪進于

帝右。

皇帝奠帛贊獻爵執爵官以爵跪進于

帝右。

皇帝受爵獻于

太祖出主贊指主。

皇帝指主贊獻爵執爵官以爵跪進于

帝左。

皇帝受爵獻于

高皇后出主復位時各廟奉主官各上香各奠帛各

獻爵訖退贊跪贊讀祝樂止。

皇帝

后妃皆跪讀祝官跪讀樂復作俯伏與樂止典儀贊

行亞獻禮樂作司贊女官贊指主

皇帝指主贊獻爵女官以爵跪進于

后右。

皇后以爵獻于太祖贊出主贊指主。

皇后指主贊獻爵女官以爵跪進于

后左。

皇后以爵獻于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十二

高皇后出主贊復位各廟捧主官各獻爵訖樂止典

儀贊行終獻禮樂作女官啓指主宸妃等妃各指

主啓獻爵妃一人獻帝王一人獻后主儀如亞獻

樂止太常卿進立于東西向贊賜福胙光祿官奉

受如常儀內贊贊跪指主。

皇帝跪指主奏飲福酒奏受胙奏出主如常儀。

皇帝

后妃皆四拜訖徹饌樂作徹訖樂止太常卿奏禮畢

樂作內贊贊四拜

皇帝

后妃皆四拜。奉正。退立于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按
皇各詣燎位。

皇帝奉太祖神主

皇后奉

高皇后神主各廟奉主官各奉主納于櫃

皇帝

后妃由各陞輿至

世憲行禮同禮畢陞輅。世車。教坊司奏敬祖宗之曲。

大學鼓吹振作還宮解嚴。

隆慶元年增定命婦上箋儀與永樂同。頒詔之次日。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五

十三

命婦行見中宮禮。

冊妃禮

洪武三年五月冊孫氏為貴妃。吳氏為充妃。郭氏為
惠妃。郭氏為寧妃。達氏為定妃。胡氏為順妃。其儀
皇妃服九疊四鳳冠。翟衣九等。車輅用厭翟車。冊
用鍍金銀冊二片。冊蓋飾以渾金。灑粉。蟠鳳。印用
金龜紐。其尺寸與諸王寶同。文曰皇妃之印。匣皆
飾以蟠鳳。前期一日。禮部官奉冊印進入。置于謹
身殿御座寶案之前。冊東印西。侍儀司設冊禮使
受制位于橫街南。副使位于其西。俱北向。設承制

官奉節官奉冊官奉印官位于副使之東北西向

設使副受冊受印褥位冊使受冊副使受印設典

儀二人傳贊二人贊禮二人東西向所司置龍亭

于奉天門外內使監令設使副位于內宮門外北

向東上設內使監令位于冊使東北西向設贊者

二人設冊印案設妃受冊位于庭中北向設冊印

案設內命婦諸親賀位又設妃受賀位于宮中南

向設內贊二人位于妃受冊位北設引禮二人位

于南質明文武百官朝服序立于奉天殿丹墀贊

引導使副公服入北面立承制官奉節官奉冊官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五

十四

奉印官及掌節者皆入詣謹身殿外北向立俟內

官傳旨掌節者持節執事者舉案以行至橫街南

以案置于使副受冊褥位之北冊東印西各就位

西向立典儀贊使副皆再拜承制官詣前曰有制

使副跪承制官宣制曰妃某氏特封某妃命卿等

持節行禮宣制訖復位使副再拜奉節官率掌節

者持節詣冊使前以節授奉節官奉節官以授冊

使冊使以授掌節者掌節者受節立于冊使左退

復位贊禮贊冊使詣受冊褥位立奉冊官取冊冊

使跪受冊與置于案退復位副使詣褥位北向立

奉印官取印副使跪受印與置于案復位典儀傳贊贊使副再拜執事者舉冊印案出奉天門外奉冊奉印官以置龍亭中持節者前導儀衛鼓吹以次出百官退冊印將至內宮門外內使請妃服花釵翟衣出閣南向立冊印至權置于門外案使副及內使監令各就位立次冊使告內使監令曰冊禮使某副使某奉制授某妃冊印退復位內使監令入告妃出復位內命婦諸親俱入冊使以冊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以授內執事副使以印授內使監令內使監令以授內執事執事者奉冊印以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十五

次入詣妃受冊位前各置于案妃降詣庭中內使監令曰有制妃四拜宣制執事者以冊授內使監令跪讀冊以授妃妃跪受以授內執事執事者以印授妃妃跪受以授內執事妃四拜內使監令出詣使副前曰妃受冊印禮畢使副還復命妃升階就位南向坐內命婦諸親以次賀如常儀禮畢內使監令導妃謝

皇帝

皇后並如中官之儀

永樂七年續定

上御華蓋殿具皮弁服鴻臚寺官請陛殿文武百官朝服正副使人班就拜位贊贊使副與符制官奉符制俯伏與執事官舉節冊案出殿左門出御道中傳制官由左門出傳贊正副使人四拜禮畢執事官舉節冊案由御道東出張黃蓋送至奉天門外鼓樂迎至右順門外正副使人北向立內官奉節冊正門入迎至各皇妃宮中節冊將至皇妃具禮服出迎于宮門外節冊至皇妃隨至拜位內官以節冊各置于案內贊贊四拜贊宣冊贊跪女官奉冊立宣于皇妃之左宣畢贊指主贊受冊女官授皇妃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十六

皇妃以授女官女官授于皇妃之右贊與內贊贊四拜禮畢內官持節出皇妃送出宮門外內官出報正副使曰禮畢是日

上具服皇妃各具禮服

上率詣奉先殿行謁告禮如常儀畢皇妃各具妃服

女官導詣

上前行八拜禮畢回宮引禮二人女官二人導皇妃陞座引禮先導長公主公主各親王妃四拜次引郡王妃郡主輔國將軍夫人四拜次導六尚等女官又次導四品以上命婦俱四拜

宣德元年五月甲午朔以賜貴妃孫氏寶命禮部定儀擇日以聞

上諭行在禮部臣曰貴妃恭肅小心事

皇太后孝敬奉順

皇后 后屢請褒異之禮部尚書胡濙等曰貴妃

后之副貳賢淑如此宜授以寶以昭其德

上是之已亥御奉天門遣使傳制授冊授寶並如永

樂冊妃儀

成化二十二年冊貴妃有寶先贊受冊後贊授寶冊

德妃無寶止贊授冊謁告奉先殿後詣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十七

皇太后前行八拜禮次至內殿候

上服皮弁服

皇后具燕居服同陞座女官導妃詣前行八拜禮

嘉靖二十年二月甲申封德妃張氏是時妃將就室

上諭禮部尚書嚴嵩以二十七日命官告

廟發冊嵩會閣臣議

上方靜理若御殿傳制致詞稱賀恐勞

聖躬又妃方在祥謁告內殿遠涉重輿恐非所宜當

從奉天門發節妃具服迎送節冊及謝恩行禮皆

如故儀

上從之命翊國公郭勛祭告

內殿成國公朱希忠為正使持節大學士翟鑾為副

使捧冊行禮詔勛等行禮發冊仍于奉天殿

冊嬪禮

嘉靖十年二月

上諭大學士張璉曰朕奉

章聖慈仁皇太后慈訓于淑女三十人內擇九人以

充九嬪其論禮官具儀于是禮部尚書李時等言

皇上以宗祀之重擇貞淑備九嬪宜定典禮以示天

下然會典諸書惟載后妃禮儀嬪御以下皆缺及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十八

考唐制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正一品昭儀昭容昭

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九嬪正二品皆

遣使冊命則唐以前九嬪之禮甚重本朝無冊嬪

儀禮始今日竊擬冊妃儀注量為降殺先期內府

造九翟冠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殼文銀冊少

殺于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飾之正副使各二前一

日鴻臚寺設節冊案于奉天殿節左冊右設綵輿

設中和韶樂及大樂設儀仗如朔望儀是日內官

設九嬪受冊位于宮內至期

上具袞冕服以告

太廟

世廟如儀。易皮弁服陞殿。文武百官紅錦繡入班。正副使具公服。其傳制併舉節冊至九嬪宮中。九嬪出迎于宮門外。隨至拜位。女官宣冊。九嬪受冊。先後入拜。送節出宮門復命。併如冊妃儀。是日九嬪各具服候。

皇后率詣奉先殿。奉慈殿。崇先殿。行謁告禮。謁內殿畢。詣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前。

章聖慈仁皇太后前。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十九

莊肅皇后前俱入拜候。

上服皮弁服。

皇后亦具服各陞座。九嬪入拜還宮。

上曰。告廟用香帛脯醢果酒。捧玉官如故。正副使并

執事官。令具服行禮。百官公服侍班。餘如擬。三月

初二日冊淑女方氏為德嬪。鄭氏為賢嬪。王氏為

莊嬪。閻氏為麗嬪。帝氏為惠嬪。沈氏為安嬪。盧氏

為和嬪。沈氏為僖嬪。杜氏為康嬪。

論曰。三代以前。稱妃稱王后。不聞冊立之禮。漢儀

可考者。僅有靈帝立宋美人為皇后。御章德殿命

太尉持節奉璽綬。北宮。臣妾之前聞也。至晉而始臨軒發冊。至唐而先奉告天地宗廟。宋初惟用制書。元則皇后至大明殿。謝恩陞座。與帝並坐。受丞相等賀。右丞相祝皇帝皇后壽。國初先期奏告天地宗廟。至日

皇后受冊宮中。永樂始頒詔。而嘉靖又詳謁廟之儀。洪武時。皇后而下有六妃。貴妃與之等。至宣德立孫貴妃。始用寶。至成化封萬貴妃。而始稱皇。蓋非洪武之舊矣。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終

皇明典禮志卷之五

二十

皇明典禮志卷之六

江夏 郭正域 撰

冊立東宮

洪武元年正月乙亥命左相國宣國公李善長奉冊寶立世子標為

皇太子冊曰國家建儲禮從長嫡天下之本在焉朕起自田野與羣雄角逐勘定禍亂就功于多難之際今基業已成命爾標為

皇太子於戲爾生王宮為首嗣天意所屬茲正位東宮其敬天惟謹且撫軍監國爾之職也六師兆民

皇明典禮志卷之六

宜以仁信恩威懷服其心用永固于邦家尚慎戒之

皇太子服冕服九章乘金輅冊與皇后同寶曰

皇太子之寶先一日奉天殿陳御座設寶案詔書案冊寶案于殿中冊東寶西冊寶亭一于丹陛東

皇太子拜位于丹陛上及御座前授冊寶官位于殿上拜位東西向讀冊寶官位于其北西向捧進冊

寶官位于其南西向受冊寶內使二人位于拜位西昇亭內官八人位于丹陛設承制官位于殿內

西宣制官位于殿門外東北捧詔官位于殿內東

內贊二人位于殿內拜位北東西向贊禮二人位于丹陛知班二人糾儀御史二人文武百官齊班

殿前班殿上侍從班典牧官宿衛護衛將軍如朝儀禮部同內使監奉詔書于案及取冊寶于案冊

前寶後內使昇亭就位其日清晨鼓初嚴金吾衛陳甲士旗仗拱衛司陳儀仗陳車輅典牧官陳仗

馬虎豹和樂郎陳樂于丹墀南所司備鼓樂儀衛司備儀仗于奉天門外候送冊寶百官具朝服執

事者入鼓次嚴尚寶卿侍從侍衛官俱詣謹身殿

皇明典禮志卷之六 鼓三嚴侍儀奏中嚴

上御謹身殿具衮冕皇太子于奉天門具冕服百官入侍立侍儀奏外辦

上御輿以出侍儀導從仗動大樂振作鳴鞭報時訖引進四人導

皇太子入奉天東門樂作陞自東階由東門入內贊引至丹陛拜位引禮左右立樂止捧受冊寶內使

由西陛陞樂作皇太子再拜興樂止內贊曰承制官前承制官立于

殿西承制訖由殿中門出立于門外曰有制

皇太子跪。宣制曰。冊長子某為皇太子。畢。

皇太子俯伏興。樂作。

皇太子再拜興。樂止。贊禮曰。行冊禮。引禮導。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樂作。內贊導至御座前。拜位。樂

止。皇太子跪。內贊曰。受冊寶。捧冊寶官於案前跪。

捧冊寶授讀冊寶官。內贊曰。讀冊。讀冊官讀訖。以

授丞相。

皇太子揖。丞相以冊跪授于皇太子。內使跪于西。

捧冊興。立于皇太子西。捧冊寶官又于案前跪。捧

寶授讀冊寶官。內贊曰。讀寶。讀冊寶官讀訖。以授丞相。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六

丞相授于皇太子。內使跪于西。捧寶興。

皇太子出。揖。俯伏興。復位。導皇太子出。樂作。冊寶前

導。出至殿東門。引禮導皇太子復位。樂止。內使以

冊寶置于亭盂匣中。樂作。

皇太子四拜興。樂止。內使昇亭前行。引禮導皇太子

由東階降。樂作出。奉天門。樂止。引禮導皇太子詣

東房。候中宮行禮。內使昇亭。百官迎送。至東官。安

殿內。初皇太子降階。禮部尚書跪奏用寶。詣案。捧

詔書。尚寶卿用寶。禮部尚書請赴午門開讀。百官

迎詔。至中書省。頒行。執事入報。侍儀奏禮畢。鳴鞭。

上興。樂作。還宮。樂止。皇太子受冊之日。朝謝。

中宮。諸王賀東宮。諸王賀。

中宮。百官進箋賀東宮。內外命婦賀。

中宮。

上覽奏曰。禮太繁。況是日祭告天地宗廟。趨事不暇。

給其賀。

中宮與東宮。宜省節之。

永樂二年三月。定先三日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廟。

行一獻禮。至日。皇太子具冕服于文樓下。以俟。

上服袞冕。御華蓋殿。翰林院官捧詔。尚寶司官用寶。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六

禮部官捧置于案。執事官五拜。樂作。

上御奉天殿。樂止。百官朝服行禮。引禮六人。導皇太

子由東階陞。至丹陛就位。持節等官各就丹陛。引

位。樂作。四拜。樂止。傳制。引禮導皇太子由殿東門

入。至冊寶案前。內贊贊跪。贊宣冊。宣訖。贊揖。主。贊

授冊。皇太子授訖。以授內侍。贊授寶。如受冊。贊出

主。俯伏興。復位。皇太子由殿東門出。就位。執事官

舉節冊寶。由殿東門出。樂作。四拜。樂止。皇太子由

東階降。樂作。至奉天門。樂止。儀仗鼓樂迎冊寶。至

文華殿。持節官持節復命。

皇太子受冊寶畢。具冕服儀仗。引禮導引詣太廟。謁告禮如儀。禮畢釋服。引禮導至左順門。具冕服謝恩。

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引禮導皇太子至。

上前謝恩。樂作八拜。樂止。導還至右順門。詣內殿前。

皇后服燕居冠服。陞內殿。皇太子于丹陛八拜。

親王見皇太子。先是內官設皇太子座于文華殿。鴻臚寺設親王世子郡王拜位于殿陞上。教坊司設樂。錦衣衛設儀仗。親王世子郡王具冕服。其未冕服者便服。序列于文華殿門外。皇太子冕服陞座。

皇明典禮志卷之六

五

引禮導親王世子郡王由東陞陞。就殿陞上拜位。

四拜跪。鴻臚寺官一人詣殿門外正中。跪致詞曰。

某王某等。茲遇皇太子殿下。榮膺冊命。禮當慶賀。

致詞畢。俯伏與四拜。皇太子駕輿。以次出。是日皇太子詣武英殿。見諸叔家人禮。四拜。諸叔西向坐受。見諸兄家人禮。二拜。諸兄西向立受。次日文武百官進表箋慶賀如常儀。

宣德二年十二月乙卯。冊立皇太子。以皇太子尚幼。是日

上服皮弁服陞殿。百官具朝服。引禮導正副使入就

拜位。四拜。執事官舉節冊寶案。置御道中。正副使跪傳制曰。宣德三年二月初六日。冊立長子為皇太子。命卿等持節行禮。贊四拜。執事官舉節冊寶。置彩輿中。黃蓋送至右順門外。正副使北面立。內官奉節冊寶。入文華殿門。皇太子出迎。內贊贊四拜。贊宣冊。內官立宣訖。贊受冊。皇太子受訖。以受內侍。贊受寶。如受冊。俯伏與復位。四拜。禮畢。內官出以節授正副使曰。禮畢。正副使復命。是日皇太子詣

皇太后前八拜。次詣

皇明典禮志卷之六

六

上前。

皇后前。皆八拜。又詣貴妃前八拜。次日百官具朝服。

上表賀進箋賀皇太子如常儀。

上曰。皇太子尚幼。冊使奉冊寶至左順門。授內臣捧入。免羣臣賀。

成化以後儀同

嘉靖十八年續定。前期三日齋戒。至日

上躬詣南郊。奏告

皇天上帝詣

太廟。告聞

皇祖命大臣祭告北郊

列聖宗廟。大社稷。帝社稷。百官。六神地祇俱用祭服三獻。

上帝皇祗加一牛。園丘祭告。陪祀官具祭服。陪拜百

官具吉服。并耆老生儒俱。昭亨門外陪拜。其分遣

祭告北郊等官俱詣園丘陪拜畢。方各詣祭所宗

廟祭告。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祭告畢

上具常服。以冊立闈于母后。

上御殿傳制。迎冊寶如常儀。保姆奉皇太子迎于文

華殿門。內侍官跪代受冊寶。保姆奉皇太子拜與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六

七

禮畢。正副使復命。明日

上恭詣

宗廟。具常服率

皇后貴妃。各具禮服。保姆奉皇太子恭行告謝。三獻

如常儀畢。

上具常服。詣

母后。謁謝。

皇后率貴妃。各具禮服。保姆奉皇太子。詣

上前。

皇后貴妃。俱代皇太子八拜。貴妃又代皇太子詣

皇后前八拜。禮保姆又代皇太子。詣貴妃前四拜。

上御奉天殿。頒詔遣官齋御書各王府。及詔諭朝鮮

國。是日文武百官上表慶賀。仍上表賀。

皇太后命婦入內賀。

皇后如儀。百官是日進箋賀皇太子。

冊東宮妃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庚戌。皇太子妃受冊儀。前一日

內官設節冊案于東宮內殿。設香案于其南。設女

樂于內殿。陛上不作。設儀仗如常儀。設內贊引禮

女官各二人。至日內官自左順門外迎節冊。由正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六

八

門入。迎至內殿。節冊將至。女官請皇太子妃具服。

宮人執扇從衛。引贊導妃降自東階。迎節冊。引贊

贊就拜位。贊宣冊。贊跪。宣冊。女官跪取冊。立宣于

皇太子妃之東。贊授冊寶。稽圭。女官取冊授皇太

子妃。受畢。以授女官。出圭。四拜。內官持節出。皇太

子妃送至殿外。內官出報。正副使持節復命。是日

皇太子妃具禮服。詣奉先殿。及几筵。行謁告禮。如

儀。禮畢。詣宮內門外。賀。

皇帝服皮弁服。

皇后服燕居冠服。陞座。入就拜位。謝恩。八拜。禮畢。詣

各官皇妃前四拜禮畢。導還宮。詣皇太子前四拜。禮畢。陸座侍衛如常儀。王妃公主郡主及宮人女官于丹墀內四拜。明日親王文武百官行慶賀禮。如正旦儀。

論曰漢人始稱皇太子。明帝始有臨軒冊拜之儀。唐則年長者服遠遊冠絳紗袍。臨軒冊授。年幼者服雙童髻空頂幘。遣使內冊。宋惟用臨軒。元惟用內冊。不以長幼。國初微有同異。洪永時俱殿上受冊。寶宣德而後。則命使持節至文華殿授皇太子。其儀不同。

皇明典禮志卷之七

江夏 郭正域 撰

冊親王儀

洪武三年夏四月。禮部造諸王冊寶。冊寶皆用金。寶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篆文曰某王之寶。寶匣寶座雕螭。餘同。

皇太子制前期擇日告太廟。至日設寶冊案于殿中。寶冊亭十於丹陛上之東。皇太子侍立位于御座之東。諸王拜位于丹陛上。及御座前。北向。是日早百執事各就位。鼓三嚴。

外辦

皇帝出御奉天殿。奏樂如常儀。鳴鞭報時訖。引進四人導皇太子。引禮四人導親王。俱九章冕服。由奉天東門入。樂作。陞自東陛。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內贊導至侍立位。親王入至丹陛拜位。引禮左右立樂止。知班贊班。贊禮贊拜。樂作。再拜。樂止。承制官承制。出口。有制。贊禮贊親王皆跪。宣制曰。封皇子某為某王。某為某王。皇從孫某為某王。畢。諸王皆俯伏興。承制官入奏傳制畢。

贊禮贊詒王拜樂作再拜樂止贊禮贊行禮引禮
導秦王由殿東門入樂作內贊導秦王入樂止內
贊贊跪贊授冊寶捧冊官以冊授讀冊官讀訖以
授丞相丞相以授秦王內使跪受于王西捧寶官
以寶授讀寶官讀訖以寶授丞相以授秦王內使
跪受于王西贊出圭俯伏興復位引禮導秦王出
樂作內使以冊寶前導出至殿東門復位樂止冊
寶置于亭盃匣中引進導晉燕吳楚四王以次入
受冊寶如秦王儀樂作四拜樂止內使舉冊寶亭
前行引禮導王俱由東階降樂作迎出奉天門東

皇明典禮志卷之七

一

樂止時齊譚趙魯四王年幼遣官齋冊寶授之其
儀內贊曰承制官前丞相前立于殿西丞相跪承
制讀冊寶官舉四王冊寶置亭盃匣中舉以行捧
冊寶內使四人由西階降從丞相由丹陛降過謹
身殿東進至王宮門外冊寶駐門外內使監官出
迎丞相東北立西南向曰有制宣制曰封皇子某
為某王某為某王丞相出內使監官迎入官中丞
相由王宮門出至奉天殿奏宣制訖俯伏興引禮
官導靖江王至御前跪受冊寶出復位四拜由東
陛降奉迎冊寶出奉天門並如秦晉等儀禮部尚

書請詔書用寶尚寶卿用寶赴午門開讀興頒行
如常儀禮畢皇帝興樂作還宮引進入東門殿上
導皇太子出樂止

年幼親王內官受冊寶儀受冊日內使監官陳香
案于內殿中設保抱抱王受冊位于南設授冊寶
內使監官位于東捧受冊內使位于其南司贊二
人位于保抱東西丞相迎冊寶至王宮門外內使
監官跪聽制訖丞相出內使監官迎入官中保抱
抱王由東門入樂作至受冊位北面立樂止司贊
贊行冊禮內使監官前立曰有制內贊贊保抱王

皇明典禮志卷之七

三

皆跪內使監官宣制曰今封皇子某為某王畢內
贊贊保抱抱王興繼贊受冊寶引賓導保抱一人
抱王前立授冊寶監官以冊授保抱抱抱以授內
使監官又以寶授保抱抱抱以授于內使禮畢樂
作司賓引保抱抱王退樂止執官各以冊寶奉置
亭中

親王朝謝

中官儀與東官受冊謝同

謝東官與王賀東官同儀俱便服秦王致詞曰小
弟某等茲受冊封謹詣皇太子長兄殿下恭謝

親王自行賀禮及百官賀諸王儀受冊之日儀衛司于西宮親王殿以王年長幼陳座位侍儀司設文武陪立位于殿庭東西拜位于庭中內贊二人于殿內拱衛司陳儀仗樂工陳樂引禮導諸王便服入殿樂作陞座樂止文武官立于東西引禮導晉王以下詣秦王前行禮樂作四拜樂止以次親王行禮皆如賀秦王儀禮畢各就座文武官入就位樂作四拜樂止導丞相至殿上贊跪文武官皆跪丞相稱賀文武官皆俯伏興丞相出復位樂作四拜樂止親王興樂作出殿門樂止文武官以次

皇明典禮志卷之七

四

出次日皇太子冕服于奉天殿賀

皇帝

皇帝服冕服太子致詞曰長子某茲遇諸弟某等受

封建國謹詣

父皇陛下稱賀賀

中官致詞曰

母后殿下稱賀百官進表箋賀

皇帝賀

中官賀寡官內外命婦賀

中官致詞曰妾某氏等茲遇親王受封建國恭詣

皇后下稱賀並與東宮受冊儀同百官及諸命婦各房真擇日詣王謁太廟

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禮部以歲終當遣官冊封宗室而畿甸災傷驛遞艱阻請移來年四月應古立夏封諸侯之禮詔可著為令

冊王妃

與冊立太子妃儀同

天順四年凡節冊案一張黃傘一是日以二

上曰是出自何年王之何人錦衣衛儀制司對于是

尚書蕭胆儀制司郎中俞欽等各陳罪詔下欽獄

皇明典禮志卷之七

五

論曰漢冊親王子廟後漢永平臨軒冊拜有百官

會位王再拜三稽首皇子得分茅土立社稷唐制

冊親王天子服袞冕王出入奏樂非親王天子服

通天冠絳紗袍王出入不奏樂宋有冊命之文辭

免不行惟以絲輿迎官告還第國初有冊拜之儀

有保抱之儀成化末年就各王府冊立之罷臨軒

之禮嘉靖始定于孟夏遂為定制

冊公主儀

洪武九年秋七月命使冊公主內使監陳設冊案于

輿清宮御座之東南冊用銀字鍍金長一尺二寸

闊五寸厚二分。冊蓋渾金。澠粉。蟠鳳文。曰某國公主之印。設儀仗于丹陛之東西。陳女樂于丹陛之南。尚儀奏外辦。

上皮弁服。

中宮翟衣。陞御座。樂作。陞座。樂止。引禮導捧冊使者。女官就殿上拜位。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傳制官曰。有制。贊捧冊使者。跪。傳制官傳制曰。今冊長女為臨安公主。命尚宮正行禮。舉冊官以冊立授使者。使者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退立于殿東。贊與捧冊使者興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執事者捧冊前。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七

六

行。使者隨詣華蓋殿。執事者于華蓋殿設香案。設冊案。公主服九疊四鳳冠。翟衣。立于殿西。東向。冊使至。以冊置于案。冊使立于東南。南向。引禮導公主詣拜位。贊禮贊四拜。冊使曰。有制。贊跪贊宣冊。宣冊官取冊立宣。以入于盃。贊受冊。宣冊官以授公主。公主受冊。與以置于案。執事者收冊。冊使與引禮導公主詣。

上前謝恩。贊四拜。又詣。

中官前贊八拜。次見皇妃。東宮及妃。各王及妃。如常儀。公主受冊後。次日謁奉先殿。凡皇姑曰大長公。

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公主受金冊。婿皆稱駙馬都尉。受誥命。

親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縣主。孫女曰郡君。曾孫女曰縣君。玄孫女曰鄉君。

公主以下授冊。郡主以下受誥命。夫稱宗人府儀賓。

論曰。周制。王姬下嫁。天子不自主婚。使同姓諸侯主之。謂之公主。漢有長公主之稱。唐有大長公主之稱。皆有封國。宋初止以綸告。進封嘉祐而後始備冊禮。用臨軒遣使傳入宮中。朝謝帝后。如宮中。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七

七

之儀。國朝多沿宋制。

皇明典禮志卷之八

江夏 郭正域 撰

皇帝加元服

洪武三年定先期太史院奉制筮日工部制冕服翰林院撰祝文禮部備儀注中書省承制命某官攝太師某官攝太尉既筮日遣官奏告天地宗廟行一獻禮前一日內使監令陳御冠席於奉天殿正中其南設冕服案又香案又寶案侍儀司設太師太尉起居位於文樓南西向設文官起居位於後設武官起居位於武樓南設太師太尉拜位於丹

皇明典禮志卷之八

墀內道稍西北向東上設太師太尉侍立於殿上御席西東向設盥洗位於丹陛西陛下東向內贊二人位於殿上南楹左右東西向通贊典禮二人位於知班北東西向通贊西贊禮東引太師太尉二人位於太師北西立東向是日質明金吾衛陳甲士陳五輅典牧所陳仗馬陳虎豹協律郎陳樂鼓初嚴班於午門外侍衛官各服其器服及尚寶卿侍從官入詣謹身殿祗迎鼓三嚴文武官入侍儀版外辦御用監令請

皇帝服空項幘雙童髻雙玉導絳紗袍御輿以出侍

御導從警蹕如儀

皇帝將出仗動樂作太常博士導至奉天殿即御位樂止捲簾鳴鞭雜唱報時訖拱御司由殿西門出降西階引班導入起居位通班贊供事太師太尉先入就拜位百官俱入知班贊班與儀贊拜贊禮贊四拜興樂止引禮導太師先詣盥洗位西向立搯笏盥手悅手出笏由西陛陞引禮退太尉至殿西門內贊導入立於太師南侍儀請加元服太尉詣

皇明典禮志卷之八

皇帝前少右跪搯笏脫空項幘以授內使興置於櫛廂櫛畢設纒出笏興退於西太師前北向立內使監令就案取冕立於左太師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壽考維祺以介景福內使監令捧冕跪授太師太師搯笏跪受冕加冠加簪纓出笏興退於西內監令徹櫛纒箱御用監令請

皇帝着衣服

皇帝興着衣服侍儀請就御座內贊贊進醴樂作太師進御前北面立光祿卿奉酒進授太師太師搯笏受酒北面祝曰甘醴維厚嘉薦令芳承天之休壽考不忘祝訖跪受內使跪受酒捧進

皇帝

皇帝受酒祭少許。卒酒訖，以虛盞授內使，樂止。內使受盞降授太師，太師受盞，與以授光祿卿。光祿卿受盞退，太師出笏，退復位。內贊導太師，太尉出殿西門，樂作。降自西階，引禮導就丹墀拜位。樂止，贊四拜，興，樂止。搢笏，三舞蹈。贊山呼，百官拱手加額，呼萬歲者三。典儀贊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興，樂止。禮畢。

皇帝興，樂作，警蹕。侍從導入宮，樂止。太師、太尉及文武百官以次出，改服通天冠，絳紗袍，入宮拜謁。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八

三一

太后如正旦儀，擇日謁。

太廟儀與時祭同。明日，百官公服稱賀畢，賜宴謹身殿朝會儀。

皇太子加元服

洪武元年十一月定。前期，太史監承制筮日，工部製衮冕，遠遊冠，折上巾服。翰林院撰祝文，祝辭。中書省承制命三公一人為賓，掌冠。太常卿為贊，冠既筮日，遣官奏告天地宗廟。前一日，內使監令陳御座香案于奉天殿，侍儀司設皇太子次于殿東房。賓贊次于午門外。皇太子拜位于丹陛上，正中賓

贊受制位于西北，東向。承制官位于御座東西向。

宣制位于皇太子位之東北，西向。賓贊拜位於內道之東北，西向。東上質明，執事官設壘洗於東階。東南壘在洗東，篚在洗西。內使監官設皇太子冠席於殿上，東南西向。醴席於西階上，南向。張帷幄於東序。內使設褥席於帷中，又張帷于序外。御用監陳服於帷內，東領北上。衮服九章，遠遊冠，絳紗袍，折上巾，緇纒犀簪，在服南。櫛又在南。司尊實醴於側尊，加勺，羃設醴於席南。設玷於尊東，置二爵於玷進，饌者實饌設于尊北。諸執事者各就其所。冕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八

四

九旒，遠遊冠十八梁，折上巾各一筥。執事者各執其物，立于階西，東向北上。鼓初嚴，文武官具朝服。次嚴，東官官導從皇太子至殿門，贊禮同。太常博士導詣奉天殿東房，侍衛官入詣謹身殿奉迎，三嚴，文武官入。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輿以出，樂作。陞座，樂止。捲簾，鳴鞭報時訖，賓贊就位。樂作，四拜，樂止。侍儀司跪承制，降自東階，詣賓前稍東，稱有勅。賓贊跪，侍儀宣制曰：皇太子冠。命卿等行禮。賓贊皆四拜。文武侍從班俱就殿內位。賓贊執事官詣東階下位。

東宮官太常博士詣殿前導皇太子入就冠席。樂作。皇太子即席。樂止。盥洗。樂作。搢笏。盥洗。出笏。樂止。升自西階。執事者奉折上巾。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北面祝畢。跪冠。樂作。興。席南北面立。贊冠者進前。跪正冠。興立于賓後。內侍跪進服。樂止。賓揖皇太子復座。賓贊降詣盥洗。如前儀。贊冠者進跪脫折上巾。以授內侍。執事者奉遠遊冠進。賓降二等受之。樂作。進冠如前儀。贊冠者進跪簪結紘。內侍進服。樂止。賓揖皇太子復座。詣盥洗。脫冠如前儀。執事者奉衮冕進。賓降三等受之。進冠如前儀。太常博士導皇太子降自東階。樂作。由西階陞。即醴席南向坐。樂止。賓詣盥洗。樂作。盥洗升西階。樂止。贊冠者取爵詣司尊所。酌醴授賓。跪進于皇太子席前。祝畢。皇太子搢圭。跪受爵。樂作。飲訖。奠爵。執圭進饌者。奏異於前。皇太子搢圭。食訖。執圭與執事官徹饌。太常博士導皇太子降自西階。詣殿東房。易朝服。詣丹墀。拜位。樂作。東宮官各就拜。樂止。賓贊詣皇太子位。稍東西向。賓少進。字之辭曰。奉勅字某皇太子。再拜。跪聽。宣勅畢。復再拜。興。進御前。跪奏曰。臣不敏。敢不祗

皇明典禮志卷之八

五

奉奏畢。復位。侍立。官降殿復位。皆四拜禮畢。皇帝興。樂作。還宮。樂止。內給事導皇太子入內殿。見皇后如朝。正旦儀。百官以次出。明日謁廟。如時享禮。陪祭官先赴廟庭。皇太子服衮冕。執圭。太常博士前導。由南門入。至拜位。皇太子及陪祭官皆再拜。興。皇太子升殿。詣神位前。三上香。復位。及陪祭官皆再拜畢。皇太子還宮。明日百官具朝服。詣奉天殿。稱賀。退。易公服。詣東宮稱賀。錫宴。成化十四年三月。續定以英國公張懋持節掌冠。吏部尚書韓冠。戶部尚書萬安宣勅戒於文華殿行禮。先日錦衣衛設幕次于文華殿東序。鴻臚寺設節案于內殿北正中。設香案于節案南。設冠席于殿內。東南向。設醴席于西南向。內侍張帷。帷于東序內。設几案。褥于帷中。又張帷于序外。陳袍服皮弁服。衣服圭帶。烏翼善冠。皮弁九旒冕。置于東階南案上。光祿寺設盥洗所於東階南。稍東。設司尊所于醴席西南。司尊者實醴於側尊。加勺幕。設奠於尊東。置二爵於絜進饌者實饌。設於尊北。諸執事者皆立於其所。教坊司設樂。質明。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傳制遣官。皇太子先於東序

皇明典禮志卷之八

六

帷幄中候節節至皇太子迎節于殿門外持節官捧節入置于案退禮部導皇太子詣香案前樂作四拜樂止行初加冠禮內侍奉翼善冠賓祝四吉月令辰乃加元服懋敬是承永介景福樂作賓跪進冠樂止禮部官啓易服皇太子入帷幄易袍服出禮部官啓復坐行再加冠禮樂作內侍奉皮弁賓祝曰冠禮申舉以成令德敬慎威儀惟民之式樂作賓跪進皮弁與復位禮部官啓易服皇太子入帷幄易皮弁服爲出禮部官啓復坐行三加冠禮樂作內侍奉冕旒陞賓祝曰章服咸加飭敬有

皇明典禮志卷之八

七

虔永固皇圖于千萬年樂作賓跪進冕與贊者簪結紘立賓後樂止禮部官啓易服皇太子入帷幄易衮服出禮部官啓復座行醮禮皇太子易醴席樂作皇太子降自東階由西階升卽醴席南向座樂止光祿寺官舉案樂作序班導賓贊詣盥洗所搯笏盥手出笏陞西階贊者取爵詣司尊所酌醴授賓賓執爵詣席前立樂止祝曰旨酒孔馨加薦載芳受天之福萬世其昌賓跪進爵皇太子受爵教坊奏曲奠于案樂止光祿寺官進饌樂作饌訖出圭徹案賓贊復位鳴贊贊受勅戒皇太子降自

西階由東階詣拜位樂作序班導宣勅戒官詣皇太子稍東西向立樂止曰有制鳴贊贊皇太子跪宣勅戒曰孝享君親友于兄弟親睦愛民居仁由義毋怠毋驕茂隆萬世樂作四拜樂止禮畢持節官捧節出樂作皇太子送節至殿門外還京序內侍導還官樂止謁祭奉先殿用樂行禮詣皇太后前謝詣上前謝詣皇后前謝俱行五拜禮俱用樂持節及賓贊宣勅戒等官復命

皇明典禮志卷之八

八

嘉靖二十八年皇太子冠以孝烈皇后几筵未徹先是遣內命婦告几筵既冠謁祭几筵如奉天殿不用樂謁見所生皇妃四拜亦不用樂冠之日所遣告廟官及內閣詹事府坊局官俱入侍班錦衣衛掌印官入侍衛徐同前儀時命駙馬都尉京山侯崔元持節掌冠大學士嚴嵩贊冠禮部尚書宣勅戒

皇太孫冠禮

永樂九年十一月丁卯

上御奉天殿命皇太子嫡長子爲皇太孫冠於華蓋

殿設幕次于華蓋殿東序。衣服九章翼善冠絳紗袍。緇纒犀簪。在服南。質明。

上御奉天殿。傳制遣官制詞曰。朕皇太孫某冠。命卿等持節行禮。傳制畢。掌冠官持節至華蓋殿。行禮候節至。禮部鴻臚寺等官詣東序。啓請皇太孫出迎殿外。置殿中。設香案。樂作。贊四拜。興禮部官詣詣冠席。卽席南向。初加緇纒。再加翼善冠。三加袞冕。儀節俱如皇太子。王圭如親王。其三加祝辭。暨戒辭。俱如皇太子。時命定國公徐景昌持節掌冠。戶部尚書夏原吉贊之。禮部尚書呂震宣勅戒。是日皇太孫謁廟畢。詣上前及東宮謝。次日文武百官朝服稱賀。次詣文華殿稱賀。次詣皇太孫行賀禮。

親王冠禮

洪武十七年九月定。親王冠禮。選禮部太常寺官有德望者爲賓贊行事。前期儀衛司先設王邸在東序。張帷幄設褥于序中。又張帷幄于序外。儀禮司設掌贊宣勅戒等官。序立位于王邸東。稍西向。具九旒冕翼善冠。紗袍皆在筥。候持節者至。王出迎于門下。贊禮導王行。節入王邸。置中庭。樂作。王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八

九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八

十

詣前四拜。就冠席西南向。樂止。引禮導賓贊以次詣壘洗。樂作。搯笏盥手。樂止。通贊典儀二人露臺東西向。冠席在東序南。西向。醴席在西南向。諸執事陞自東階。掌冠者以網巾進。賓降一等受之。進王前。稍北面祝曰。茲惟吉日。冠以成人。克敦孝友。福祿來臻。供奉官束髮。掌冠者進網巾。樂作。贊冠者正之。內侍進服。樂止。王復坐。執翼善冠。陞賓降二等受之。進如前儀。祝曰。冠禮斯舉。寔由成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進冠輿。樂作。王復坐。贊冠者脫翼善冠。執袞冕者陞。賓降三等受之。進如前儀。祝曰。冠至三加。命服用章。敬神事上。永固藩邦。進服輿。樂作。贊冠簪結紘。王興內侍進袞服。樂止。王降自東階。樂作。由西階陞。醴席南向坐。樂止。掌冠詣壘洗。樂作。搯笏盥手。陞西階。樂止。贊冠者取爵詣司尊所。酌醴授賓。賓進席前北面祝曰。旨酒嘉薦。載芬載芳。受茲景福。百世其昌。王搯圭受爵。樂作。飲訖。奠爵進饌。饌訖。出。圭降自西階。詣拜位。樂作。宣勅戒官至中庭。西向立。曰。有制。王跪。樂止。宣勅戒曰。孝于君親。友于兄弟。親賢愛民。率由禮義。毋溢毋驕。永保富貴。樂作。俯伏興。四拜。興。樂止。禮畢。

導王還樂止。掌冠等官復命。王是日謁廟畢。詣

皇帝及東宮前謝。次日百官稱賀畢。詣王府行禮。

景泰四年。沂王滌王冠。詔免告廟。以太學士陳循。兵

部尚書于謙。持節掌冠。吏部尚書何文淵。兵部尚

書儀銘。贊冠。左春坊大學士商輅宣勅戒。

成化二十三年。五皇子冠。至日早

上告奉天殿。皮弁服。御奉天殿。傳制遣官持節行禮。

冠所在奉天門前。東廡左順門之北。持節官以英

國公張懋。保國公朱永。襄城侯李瑾。慶雲伯周壽

新寧伯譚祐。其宣勅。宣戒官以內閣臣萬安。劉吉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八

十一

尹直。持節官即命以掌冠。所謂賓也。禮畢謁見

聖慈仁壽皇太后

皇上

皇后次謁皇妃。東宮及妃。四拜用樂。次日

上常服。陞金臺。百官常服稱賀。皇子各詣奉天門東

廡序座。百官常服四拜。

嘉靖二十八年。裕王景王冠禮。萬曆五年。潞王冠禮。

儀俱同。但賓自致祝。不用宣祝官。

品官冠禮

擇日。王者謁家廟。再拜。告曰。某子漸長。將加冠。乃

筮賓北面再拜。告曰。卜以某日吉。冠某。速某賓加

冠。前二日戒賓。及簪冠者。王者至賓門外。掌次者

引之次。賓者入告。賓辭不敏。再以請。賓許諾。王者

再拜。賓答拜。王者還。賓拜送。戒贊冠者亦如之。朋

日設次于門外之右南向。至日夙興。設洗於阼階

東南。東西當東甬。六品以下當東。榮南北以堂深

壘水在洗東。加勺。篚在洗西南。肆實巾一於篚。

加羃席于東房內。西牖下。無房者張帷陳服於席

東。領北上。筮筵四加。藻席四在南側。尊。醴在服

北。加勺。篚設。玷在尊北。饌陳於玷北。設洗於東房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八

十二

近北。壘在洗西。篚在洗東北。肆實以巾。贊明賓贊

至大門外。掌次者引之次。賓贊公服。其冠各一筥。

人執之。待于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設主席於阼階

上西。面賓席於西。階東面。冠者席於王者東北。西

面。王者公服立於阼階下。當東序西面。諸親公服

立於壘洗東南。西南面北上。僎者公服立於門內道

東北面。將冠者雙童髻。空頂幘。采袴褶。錦紳。烏皮

履。立于房內南面。王者贊冠者公服立於房內戶

東西。面賓及贊冠出次。立於門西。俱東面北上。僎

者進受命出立門東西面。曰。敢請事。賓曰。某子有

嘉禮命某執事。賓者入告主。主迎賓於大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答拜。王者揖贊冠者。贊冠者報揖。又揖賓。賓報揖。王者入。賓贊次入。及內門至階。王者東。賓贊西。王者請陞。賓三辭。王者陞自阼階。立席東。賓自西階。立席西。贊冠者及庭盥訖。升自西階。入于東房。立於王者贊冠者之南。西面。王者贊冠者。道將冠者。立于房外之西南面。賓之贊冠者。取纒櫛簪。跪奠於筵南端。席北少東西面。立。賓揖將冠者。賓主俱座。將冠者進升席西南坐。賓之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脫雙童髻櫛。畢。設纒與復位。立。賓主俱興。賓降至壘。洗盥訖。詣西階。王者立于席後。西面。賓立于西階。上東面。執纒布冠者。升授賓。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前東向。立。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慎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祝訖。跪冠。與復西階上東面。立。賓之贊冠者。進筵前。跪結纒。興復位。冠者與賓揖冠者。適房。賓主俱座。冠者青衣素裳。出房戶西南面。立。賓主俱興。賓揖冠者。冠者進升階。席西向坐。賓之贊冠者。跪脫纒布冠。櫛畢。設纒與復位。執進賢冠者。陞。賓降二等受之。進冠如初。祝曰。吉月令辰。

皇明典禮志卷之八

乃申爾服。恭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永年。享受遐福。乃跪冠。與復位。賓之贊冠者。跪設簪結纒。興復位。冠者適房。易絳紗服。出房升席。如初。賓之贊冠者。跪脫進賢冠。櫛畢。設纒。執爵弁者升。賓降三等受之。進賢如初。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乃跪冠。與復位。賓之贊冠者。跪設簪結纒。興復位。冠者與賓揖冠者。適房。王者贊冠者。徹纒櫛。及筵。又設筵於室戶西南向。冠者着爵弁之服。出房戶西南面。立。賓主俱興。王者贊冠者。盥手洗解於房。酌醴。出房南面。立。賓揖冠者。冠者就筵西南面。立。賓受醴。進冠者。筵前北面。立。祝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筵西拜受解。賓復西階上。東西答拜。執饌者奉饌薦於筵前。冠者左執解。右執脯。祭於籩豆間。贊冠者取脯一。以授冠者。奠解於薦西。以祭冠者。坐取解。祭醴。奠解。再拜。執解。興。賓答拜。賓主俱坐。冠者升筵。跪奠解於薦東。興。進北面。跪取脯。降自西階。入見母。進奠脯於席前。退再拜。以出。母不在。則使人受脯於西階下。初冠者入見母。賓主俱興。賓降當。

皇明典禮志卷之八

西序東面立王者降當東序西面立冠者出西階東面立少進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昭告僑字愛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傳之曰伯某甫冠者再拜跪曰某不敏夙夜祗奉賓出王者送於內門外王者西向請禮從者賓辭王者固請賓就次王者入設醴饌初賓出冠者東面見諸親諸親拜之冠者答拜冠者西面拜贊冠者贊冠者答拜見諸尊于別室賓王既釋服改席訖賓與眾賓出次立于門西東面王者出門東西面王者揖賓賓報揖王者先入賓及眾賓從之至階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八

十五

賓立于西階上王者立于東階上眾賓立于西階下東面王者授幣篚于賓贊受之俱復位王者還阼階上北面拜送賓贊降自西階王者送賓于大門之外西面再拜賓出王者入孤子則諸父諸兄戒賓冠之日王者紛而迎賓冠于阼階下其儀亦如之明日廟見贊明贊禮者引冠者朝服入廟南門中庭道西北面再拜出

庶人冠禮

凡男子十五並二十皆可冠將冠筮日筮賓于祠堂戒賓俱如品官儀是日夙興張帷為房于廳事

之東賓王執事者皆盛服設盥于阼階下東南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向北上席二在南酒在服北次幘頭帽巾盛以盤三人捧之立于堂下西階之西南向東上主人立于阼階下諸親立于盥東賓者立于門外以俟賓將冠者雙紉紉帛素履待于房賓至主人出迎揖而入坐將冠者出自房執事者請行事賓之贊者取櫛總篋幘頭置于席南端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席西向坐贊者為之櫛合紛施總加幘頭賓降王亦降立于阼階下賓盥主人揖讓升自西階復位執巾者升一等授賓賓執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八

十六

巾詣席前東向祝跪為着巾與復位冠者與賓揖之入房易服深衣大帶出房即冠席賓盥如初降三等受幘進祝乃跪冠與復位冠者與賓揖之入房易服襴衫腰帶出房即冠席賓盥如初降三等受幘頭進祝復位冠者與賓揖之入房改服公服執事者徹冠席入帷中設醴席于西階南向贊者酌醴出房立於冠者之南賓揖冠者即醴席西向立賓受醴詣席前北面祝凡祝辭皆如品官冠者席西拜受賓答拜執事者薦饌冠者即席坐飲食訖再拜賓答拜冠者離席立于西階之東南向賓

字之。如品官詞。冠者拜賓。答拜。冠者拜父母。父母
爲之起。拜諸父之尊者。遂出見鄉先生及父之執
友。先生執友皆答拜。賓退。主人請禮。賓賓辭。固請
許諾。乃入設酒饌。延賓及僮。贊者賓退。主人酬賓。
賓有以幣。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再拜出。

論曰。禮曰。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天子之元子。猶士
也。大夫無冠禮。公侯冠禮。始于夏之末。造儀禮。惟
士冠禮。漢以後。天子諸侯之禮。大抵因士禮而損
益之。漢皇帝冠於廟。魏于正殿。唐冠于太極殿。有
太子儀。有皇子儀。有士庶通行儀。宋儀惟載太子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八

十七

加元服。而上不及至尊。下不及士民何居也。漢天
子猶四加。緇布進賢。而下與諸侯大夫共之也。猶
司徒爲賓也。一加自魏始也。曰至尊禮無踰也。唐
而下未之能易。皇子之莫爲主也。曰主天子也。自
宋始也。唐冠太子于朝堂。冠皇子于廳事。宋太子
西向。而皇子南向。則猶明嫡子著代之誼也。

高皇爲萬世子孫法。創定其禮。太尉設纒。太師受冕。
太子皇孫同祝詞。而王禮則相去遠矣。辨名定分。
不可易也。有賓有贊。有祝詞。有醮詞。有勅戒詞。定
于成化時。而下逮官民。則國初之故。唐人品官三

加得用五冕。衮服。自品而降。非大夫五十而爵之
義也。今縉紳先生冠。其子弟不備禮。不卜賓。况齊
民乎。載在令甲。鮮有能行之者。蓋禮之廢久矣。

皇明典禮志

卷之八

十八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江夏 郭

皇帝大婚

天子大婚國初僅具儀耳多沿唐典未之行也歷成
仁宣俱以潛邸行禮正統中

英宗納后始定大婚儀注歷代因之

正統七年五月定納采問名前期擇日遣官告天地
宗廟至期前一日所司設御座于奉天殿鴻臚寺
設制案節案於御座前內官監禮部陳禮物於文
樓下教坊司設中和樂於殿內屆期錦衣衛設鹵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簿禮部陳禮物於丹陛上及文樓下設綵輿於奉
天門外教坊司設大樂於奉天門內鼓三嚴鐘止
上具冕服陞座文武官執事引正副使朝服四拜傳
制官奏傳制執事舉制案節案由中門出禮物隨
之傳制官宣制曰茲選某官某女為皇后命卿等
持節行納采問名禮正副使四拜
上與制案節案由奉天門中門出至門外正副使以
制書置綵輿中儀仗大樂前導中道行出大明門
外正副使釋朝服乘馬行詣

皇后第行禮

皇后第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次于大門外左南向設

香案於正堂設制案節案于南別設案於北其日
正副使至大門外儀仗大樂分別列置綵輿於中
設制案節案於輿北引禮導正副使入幕次執事
官陳禮正副使出幕次奉制書于案禮官先入立
于東主婚者朝服出立于西禮官曰奉制建后遣
使行納采問名禮主婚者出迎引禮導正副使捧
制書及節先行主婚者隨至堂置制書及節於案
正使立案左副使立案右引禮導主婚者四拜詣
案跪正使取納采制宣曰朕承天序欽紹鴻圖經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國之道正家為本夫婦之倫乾坤之義實以相宗
祀之敬協奉養之誠所資惟重祗遵聖祖母太皇
太后

聖母皇太后命遣使持節以禮采擇宣訖授主婚者
主婚者授執事者置于案左副使取問名制宣曰
朕惟夫婦之道大倫之本正位乎內必資名家特
遣使持節以禮問名尚佇來聞宣訖授主婚者主
婚者授執事者置于案右主婚者俯伏興執事者
舉表案以表授主婚者主婚者受表跪授正使表
曰臣某伏承嘉命正使某官某等重宣制詔問臣

名族臣女。臣夫婦所生先臣某官某之玄孫先臣某官某之曾孫先臣某官某之孫先臣某官某之外孫。臣女今年若干。謹具奏聞。主婚者俯伏興退。四拜禮畢。正副使出。置表綵輿中。主婚者前曰。請禮從者。酒饌畢。主婚者奉幣以勞正副使。正副使出。正副使進。綵輿于大明等門左門入。至奉天門外。以表節授司禮監。奏聞復命。

納吉。納徵。告期。傳制。遣使。並如納采。問名。儀用玄纁。東帛六馬。穀珪制詞曰。茲聘某官某女爲

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納吉納徵告期禮。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三

皇后第前更設玉帛案。其日正副使至

皇后第。以制書玉帛置案上。執事先設

皇后冠服諸物於正堂六馬陳堂下。禮官入。主婚者

出見禮官曰。奉制聘

皇后。遣使行納吉納徵告期禮。主婚者出迎。執事舉

玉帛案。正使捧納吉納徵制書。副使捧告期制書

及節。次行主婚者。隨至堂。置於案左右立。置玉帛

案於南。主婚者四拜。詣案前。跪正使取制書。宣曰

大婚之卜。龜筮師士協從。敬修禮典。遣使持節告

吉。又宣曰。卿女有貞靜之德。稱母儀之選。宜共承

天地宗廟。特遣使持節以禮納徵。宣訖。授主婚者

主婚者。授制以授執事者。正副使捧圭授主婚者

主婚者。以授執事者。副使捧玄纁授主婚者。主婚

者以授執事者。執事者俱跪受。置於北案。副使取

制書宣曰。歲令月良吉日某甲子。大婚惟宜。特遣

使持節以禮告期。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受以授

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置於北案。主婚者俯伏興。四

拜。正副使持節出。主婚者請禮從者。及捧幣勞正

副使如初。正副使還復命。

發冊奉迎。前一日所司設樂儀仗如常儀。至期鴻臚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四

寺設制書案。節案冊案寶案於御座前。禮部陳鴈

及禮物於丹陛上。設綵輿於奉天門外。內官監陳

皇后。鹵簿車輅禮物於綵輿南。其傳制遣使並如納

采問名儀。制詞曰。茲冊某官某女爲

皇后。命卿等持節奉冊寶行奉迎禮。其制冊寶節用

傘蓋遮護。中門出。執事舉鴈及禮物。正副使隨詣

皇后第。行禮。鼓吹前導。設而不作。教坊司作樂如常

儀。是日內官設

皇后幕。次於內殿。南北向。設

上與

皇后各更服處於內殿。

皇后第前一日設正副使幕次于大門外南向設香案制書案節案冊寶案于正門中又設于正堂別設案于堂北其日正副使至取制書冊寶置案上女官奉

皇后九龍四鳳冠首飾褙服入中堂左內官陳儀仗車輅諸物于大門內禮官先入主婚者朝服出見禮官曰奉制冊

后遣使持節奉冊寶行奉迎禮主婚者出迎執事者舉案前行正副使捧制書及節執事者以鴈及禮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五

物從之主婚者從至堂正副使置制節於案執事者置冊寶案於制節案之南冊東寶西左右立主婚者四拜退立於西南女官以冠服進

皇后內官進儀仗於中堂前設女樂于堂下作止如常儀司禮監官進前受節冊寶正副使於案取授之內贊二人導入中堂前置于案

皇后具服出閣女官官人擁詣香案前向闕立內贊贊四拜贊宣冊贊跪

皇后跪宣冊官立宣于左贊受冊贊揖圭宣冊官以冊進授皇后皇后以授女官女官跪受立于西贊宣寶宣寶

官立宣于左贊受寶宣寶官以寶授。

皇后皇后以授女官女官跪受立于西贊出圭贊與贊四拜禮畢

皇后入閣持節監官由正門出授正副使報受冊寶禮畢引禮導主婚者詣案前跪正使取制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授執事者以鴈及禮物進副使以次受之授主婚者主婚者授執事者皆置于案又贊四拜禮畢正副使出置節絲輿中主婚者請禮從者如初司禮監官整鹵簿復以奉迎禮達于女官女官請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六

皇后冠服出閣女樂前導官人擎執擁護自東階下立香案前內執事贊四拜陛下南向立主婚者進立于東西向日戒之敬之夙夜無違退立于東階毋進立于西東向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退立于西階內執事請乘輿

皇后降階升輿內執事導從出門儀仗大樂前行次絲輿正副使隨次司禮監官擁導

皇后鹵簿冊寶絲輿從大門中門入文武百官朝服於承天門外班迎儀輿入乃退

皇后輿輅至午門外鳴鐘鼓鹵簿止正副使以節授

司禮監官復命。捧冊寶官捧冊寶。儀仗女樂前導。官人擁輿後由奉天門進內庭。幕次。監官以冊寶授女官。

皇后出輿由西階進。

上由東階降迎於庭揖。

皇后入內殿。

上詣更服處具袞冕。

皇后詣更服處更禮衣同詣奉先殿行禮。女官以冊

寶置

皇后宮中。內官以車輅函簿入午門。過御橋。由中右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七

門進

皇后宮中。

謁廟。是日早內官於奉先殿陳設牲醴祝帛畢。俟

上同

皇后至。

上東。

皇后西行禮如常儀。祭畢還宮。合卷。是日內官先於正官殿內設

上座于東。

皇后座于西。相向置酒案。置四金爵兩卷。謁廟還。

上與

皇后各就硬服處。

上服皮弁服陞內殿。

皇后更衣從陞。贊請陞座。執事者舉饌案於前。女官

司尊者取金爵酌酒以進。飲訖進饌。舉饌訖再進

金爵酌酒以進。飯訖進饌。女官以盞盞酌酒合和

以進。飲訖又進饌。舉饌畢內侍奏禮畢

上同

皇后與就更服處易常服

皇帝從者餞

皇后之饌。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八

皇后從者餞

皇帝之饌。朝見兩宮次日早

上冕服

皇后禮服詣某宮。俟某宮禮服陞座。贊引導

上與

皇后詣某宮前。宮人以服脩盤立于

皇后左。贊禮贊拜

上與

皇后皆四拜。執事二人舉案至某宮前。正中宮人以

服脩盤授

皇后

皇后捧置于案女官舉案。

皇后隨舉進至 某官前復位贊禮贊拜

上與

皇后皆四拜執事者舉服脩案徹于西贊禮畢還官

謝恩三日早

上冕服

皇后禮服同詣 某官前行八拜禮訖。

皇后詣內殿俟

上服皮弁服陞座女官導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皇后展衣詣

上前行八拜禮畢。

皇后還宮陞座引禮導在內親屬贊八拜禮次六尚

等女官贊八拜禮次各監局內官內使行八拜禮

畢是日

上御奉天殿頒詔布告中外行禮如常儀。

受賀四日文武百官具朝服上表慶

上具衮冕御華蓋殿親王先行八拜禮慶賀次執事

官行五拜禮鴻臚寺奏請陞殿百官進表行禮如

常儀其親王行禮畢詣殿內 某官皇后前俱行

慶賀八拜禮出是日 某官各具禮服陞內殿受

內外命婦慶賀禮外命婦進表如常儀。

皇后禮服陞殿受內外命婦慶賀禮外命婦進箋如

常儀監饋五日清晨尚膳監具膳羞

皇后具禮服詣某官俟膳至贊引導

皇后詣 某官前贊四拜尚食以膳授

皇后

皇后捧膳進于案復位贊四拜贊引導

皇后退立于西南俟膳畢引出詣 某官進膳如前

儀畢還宮時以英國公張輔為正使大學士楊士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奇為副使持節行納采問名禮成國公朱勇為正

使大學士楊溥吏部尚書郭璉為副使持節行納

吉納徵告期禮又張輔為正使楊士奇既戶部尚

書王佐為副使持節行發冊奉迎禮共詣中軍都

督府都督同知錢貴宅行禮。

天順八年

憲宗聘

皇后吳氏以會昌侯孫繼宗為正使大學士李賢為

副使懷寧侯孫鏜為正使吏部尚書馬昂為副使

又繼宗正使賢既禮部尚書姚夔副使。

正德元年七月納

皇后夏氏命英國公張瑄為正使大學士劉健為副使持節納采問名保國公朱瑄為三使尚書李東陽謝遷為副使納吉納徵告朔八月以懋為正使劉健禮部尚書張昇為副使奉冊寶奉迎至都督同知夏儒宅行禮

嘉靖元年納

皇后陳氏命國公徐光祚為正使大學士楊廷和為副使持節行納采問名武定侯郭鄧為正使大學士蔣冕費宏為副使納吉納徵告朔成國公朱輔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十一

為正使廷和暨大學士毛紀為副使奉冊寶奉迎詣鴻臚卿陳萬言宅行禮俱如儀

皇太子婚禮

洪武元年十二月定皇太子婚禮前期司天監擇日納采奏請命某官為使者某官為副使前一日內使監設御座香案于奉天殿如儀禮部官陳鴈及禮物于丹陛上侍儀司設承制官位于殿上御座東及丹陛東南設使者及副使拜位于丹墀內道之西東上北向贊禮二人于丹陛上之南司贊二人于使者拜位之北知班二人于司贊之南俱東

西向引使者二人位于使者拜位之北西立東向設執鴈及執禮物者于丹陛下之西東向金吾衛陳甲士儀仗于午門外拱衛司陳儀仗于丹墀和聲郎設樂于丹墀不作侍儀司陳儀仗大樂于奉天門外質明鼓初嚴百官具朝服次嚴引禮官導使者朝服立丹墀之西三嚴

皇帝服袞冕陞御座引禮導使副就丹墀拜位四拜與承制官承制訖出宣制使副跪宣制曰奉制納某氏為皇太子妃命卿等行納采禮使副俯伏與四拜引禮導使副退立于西執鴈及執禮物者由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十二

西階陞自中陛降至奉天門外儀仗鼓吹導以行駕輿百官以次出納采前一日有司設使副次于妃氏門外南向屆期使者奉制執鴈及禮儀至妃第引禮導入次執事者陳于門儂者導主婚者朝服序立于大門內東向使者出立于東執鴈者立于南皆西向儂者出詣使者前曰敢請事使者奉制曰儲宮納配屬于令德邦有典常使某行采擇之禮儂者入告主婚者曰臣某之子昧於壺儀不足以備采擇恭承制命臣某不敢辭儂者出告訖入導主婚者迎于門北面立贊再拜使者不答拜

主婚者揖使者先入立于西階下。陞自東階。立于香案東。執鴈者立于南。執事者陳禮儀于庭。儂者導主婚者就拜位。四拜。陞自西階。至香案前。使者曰。有制。主婚者跪。使者宣制曰。某奉詔納采。執鴈者以鴈進。使者以鴈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鴈。與以授左右。降自西階。就位。四拜。禮畢。退于西階。使副降自東階以出。問名使副納采既出。立于中門外之東西面。主婚者立于西階下。儂者進受命。出詣使者前曰。敢請事。使者曰。儲宮之配。采擇既諧。將加卜筮。奉制問名。儂者入告。主婚者曰。制以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十三

臣某之女。可以奉侍儲宮。臣某不敢辭。儂者出告。訖。入導主婚者出迎。使副于中門外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儂者導主婚者先立于西階下。使副入門。陞自東階。立于香案左。執鴈者立于使者南。皆西向。執事者陳禮儀于庭。儂者導主婚者再拜。陞自西階。至香案前。北向立。使者曰。有制。贊跪。使者曰。臣某奉詔問名。將諸卜筮。主婚者曰。臣某第幾女。某氏出。執鴈者以鴈進。使者以鴈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鴈。與以授左右。自東階降。就位。再拜。禮畢。退立于西。使者降自階。立于中門外之東。儂者

受主婚者命。詣使者前。請曰。某公奉制。命至某之室。請禮從者。使者曰。某既得從事。敢辭。儂者入告。主婚者曰。先人之禮。敢固以請。儂者出告。使者曰。某辭不獲。聞命。敢不從。導使者入陞階。即座。宴。主婚者奉幣。禮使者畢。使者還。告吉。

皇帝御奉天殿。遣使納吉。如納采儀。使者奉制。執鴈及禮物。至妃氏第。儀仗鼓吹。列于大門外。使者入。執事者陳禮物。儂者請事如前。使者曰。謀諸卜筮。其占協從。制使某告吉。儂者入告。主婚者曰。臣某之子。愚懼弗克堪。卜筮云吉。惟臣之幸。臣謹奉典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十四

制。儂者出告。訖。入導主婚者出迎。北面再拜。揖。使者先入。立于西階之下。引禮導使者入。陞自東階。立于香案左。執鴈者立于南。俱西向。執事者陳禮物于庭。儂者導主婚者就拜位。北向再拜。自西階陞。至香案前。使者曰。有制。主婚者跪。使者宣制曰。奉制告吉。執鴈者以鴈進。使者受鴈。以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鴈。與以授左右。降自西階。再拜。禮畢。導主婚者退。立于西。導使者出。立于中門外之東。儂者出。禮使者如問名之儀。納徵前一日。有司陳設如納采儀。其日。使者奉玄纁。束帛。穀圭。至妃

氏第儀仗分列于門設玉帛案于廳。饋者請事如儀。使者曰：「下筵不違。」嘉偶既定，制使某以儀告成。饋者出告訖，入導主婚者出迎于門外，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主婚者揖，使者先入，立于西階下，引禮導使副入。執事者以玉帛案置于香案北，使者立于案左。奉玉帛者立于使者南稍後。執事者陳禮物于庭。主婚者再拜，陞自西階。使者曰：「有制。」主婚者跪，使者宣制曰：「某奉制告成。」奉玉帛者取玉帛，使者受以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與以授左右。降自西階，再拜禮畢。主婚者退立于西，使副降自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十五

東階以出。請期如納吉儀。辭曰：「詢于龜筮。」某月某日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曰：「敢不承命。」既請期，遣官以特牲告。

太廟遣使奉冊儀。前期司天監擇日。翰林院撰冊文。工部造冊寶，綸首飾車輅儀仗。禮部備禮物。以某官為授冊授寶使，某官為奉冊奉寶官。某官為主節官，承制官。屆日，鼓初嚴，百官具朝服。導駕官侍從官入，次嚴。禮部官陳綵輿于奉天門外。陳車輅儀仗冠服諸物於輿南。引禮導冊寶使朝服入三嚴。

皇帝具袞冕，至奉天殿陞座。冊寶使以下皆四拜。承制官承制出宣制。主節官率執節者由中門出，中陞降立于使者之東北，西向。舍人舉冊案奉冊官從。舉寶案奉寶官從。由中門出。校尉擎紅羅蓋護冊寶。由中陞降置于丹陛正中。引禮導冊寶使前詣丹陛，下正中，北向立。承制官宣制曰：「冊某氏為皇太子妃。」

皇帝制命。爾等持節奉冊寶行冊禮。宣制訖，執節者脫節衣以授主節官。主節官以授冊使。冊使跪受。以授執節者。奉冊官以冊授冊使。冊使受冊，與置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十六

于案出。笏退復位。奉寶官亦復位。退就拜位，北向立。承制官入奏訖，贊拜。使者四拜禮畢。各舉案出。奉天門。執節者前導至門外。使者取冊寶置綵輿中。由午門中門出。前儀衛次車輅。次冠服。次禮物。次冊寶。輿使者後至。皇太子妃第儀仗鼓吹列于門。備而不作。陳綵輿于門外正中。鹵簿儀仗及鳳輦以次列于門。冊寶使就次大門外。內使監官就中門外次。官人先奉妃首飾綸衣入，就閣外次。饋者導主婚者朝服立于大門內之西。內使監官序立于中門外。引禮導冊寶使副出次。詣綵輿以

冊寶置于案。立于大門外之東。執節者立於其北。儂者請事。使曰。某奉制授皇太子冊寶諸物。儂者入告。主婚者曰。臣謹奉制儂者出告。訖入導主婚者迎于大門外北面。主婚者再拜。使副不答拜。揖入持節者前。舉案者次之。使副從至中門外。各就位。立持節者脫節衣。使者以冊授監官。監官以授內侍。副使以寶授監官。監官以授內侍。舉案者以案退。使副亦退。內侍奉冊寶由中門入。監官後從至閣門外。以冊寶權置于案。宮人奉妃首飾。綸翟入閣。請妃具服。傅姆宮人內侍導妃出閣正中。至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十七

閣門外。傅姆導妃降自東階。詣香案前。向闕立。傅姆左右立。監官曰。有制。與內啓妃再拜受冊。監官以冊授妃。妃受冊以授宮人。宮人受冊立于妃左。受寶如受冊儀。宮人授寶立于冊下。妃再拜請陞座。傅姆導妃由東階陞。即閣正中座。宮人奉冊寶置于案內。侍導官以下。各就庭下位。重行北。向立西上。司贊贊拜。皆四拜禮畢。妃降座還內。主婚者禮使副如告期儀。醮戒儀前期侍儀司設皇太子次于奉天殿東房。皇太子席位於奉天殿之西。東向其席。筵紛純加藻席。纈純設司爵內使二

人司饌內使二人於左右。是日未明。東官侍從官導從皇太子至次。皇太子具衮冕服。文武官侍立。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殿引進導。皇太子由東陞至丹陛位。贊四拜。由殿東門入。就席位。東向立。司爵內使以觥進皇太子。跪搢圭受觥。祭酒以觥受內使。司饌內使以饌授皇太子。皇太子受饌以授內使。與就席坐。飲食訖。導詣御座前跪。皇帝命之曰。往迎我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皇太子曰。臣某謹奉制旨。俯伏興由東門出。至丹陛上。四拜禮畢。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十八

皇帝還宮。引進導皇太子由東階降。文武百官以次出。親迎儀前一日。有司設皇太子次于妃氏大門外南向。東官官次于南東西相向。設皇太子立位于大門外東西向。奠鴈位于閣門北向。主婚者立位于閣門外之西。東向。主婚者于質明具酒脯告于家廟。先是東官官具朝服。陳鹵簿。鼓吹于東宮門外。啓內嚴。東官官奉寶詣閣。奉迎儀鸞司進金輅于門內。啓外辨。皇太子冕服乘輿以出。侍衛導從如常儀。至宮門降輿。陞輅。輅動。東官官以下皆從。執鴈者奉鴈從皇太子至妃氏門外。回轅南



向鹵簿鼓吹左右分列皇太子降輅陞輿侍從導
至次降輿入就次東宮官就次先是皇太子將至
主婚者設會宴女皇太子既入妃服褙花釵就
閣南向立傅姆立于左右主婚者具朝服立于西
階之下引進導皇太子出次立于大門之東西向
儻者朝服進受命出立于門東西面曰敢請率引
進跪答訖皇太子曰某奉制親迎引進受命與承
傅于儻者儻者入告導主婚者出迎于大門外東
西再拜皇太子答拜引進導皇太子入門而左執
鴈者從之儻者導主婚者入門而右皇太子陞東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十九

階進立于閣門戶前北向立主婚者陞西階立于
西東向引進啓奠鴈執鴈者以鴈西向皇太子摺
圭受鴈以授主婚者主婚者摺笏跪受與以授左
右退立于西皇太子出圭俯伏興再拜降自東階
出至次以伺主婚者不降送初太子入門妃母出
立于閣門外奠鴈位之西南向皇太子拜訖官人
傅姆導妃出立于母左主婚者進命之曰戒之戒
之夙夜恪勤毋或違命母命之曰勉之勉之爾父
有訓往承惟欽庶毋申之曰恭聽父母之言官人
傅姆擊執導從妃出門司閨啓妃乘輿出中門降

輿乘鳳轎皇太子揭簾所司陳列鹵簿如式妃出
內門至輅後皇太子出大門陞輅輅動東宮侍從
官皆從行如來儀至東宮門外侍從官入皇太子
車輅至門內降輅乘輿以入侍從官從至閣皇太
子降輿入俟于內殿門外之東西面合卷前一
日內使監設妃次于東宮內殿之西南向司閨設
幄于內殿正中設皇太子座于東妃座于西設皇
太子洗于殿東南設妃洗于殿北設酒案于幄南
陳酒尊設四爵兩盃設食案于樽北其日晡後妃
至內使監于內殿設步障地衣至幄內伺妃輅入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二十

東宮門各擊執擁護入至內殿前司閨啓妃降輅
陞輿至幄次降輿行傅姆導妃入次整飭司閨導
妃詣內殿門西東面內侍導皇太子揖妃以入皇
太子先妃後入內殿皇太子就洗位盥手就座前
西向立妃詣盥所盥手就座前東向立皆座司饌
官人各舉食案進于前皆食訖徹饌司醢官人取
爵酒進于前皆飲訖司饌再以饌進饌訖徹饌司
醢再以酒進飲訖徹饌三饌訖司醢取盃酌酒以
進各受盃飲訖徹盃禮畢皇太子及妃皆與內侍
及官人導從皇太子司閨及傅姆官人導從妃入



宮皇太子更禮衣妃服常服皇太子從者後妃之
儀妃從者後皇太子之儀 妃朝見儀其日妃夙
興沐浴服綸翟首飾司閨啓出闈妃出至內宮門
陞輦至內東門降輦內使及傅姆導妃入宮至內
殿陛下。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座南向司閨導妃入北
面立內贊贊妃再拜導自西階陞宮人奉棗栗笄
進至御座前以授妃妃奠于御前尚食徹以東降
自東階復位北面再拜禮畢詣

皇后殿立于閣外。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二十一

皇后褙衣即南向座司閨導妃入詣殿北向立內贊
贊妃再拜由西階陞宮人奉服脩笄以從至

皇后御座前北向立供于
皇后御座前尚食徹以東降自東階復位再拜禮畢
傅姆導妃退。

皇帝
皇后醴妃如中宮之儀 明日行盥饋禮其日妃夙
興服綸翟衣至

皇帝閣外入于庭北面內贊贊再拜導陞自階至御
座前尚食宮人以膳授妃妃受膳進

皇帝前降自西階復位再拜禮畢詣
皇后殿盥饋如儀。

皇帝

皇后饗妃如朝見之儀既畢 擇日謁廟。

上曰贊禮不用笄用金盤古禮有親迎執綏御輪今
既用輦則揭簾是矣其合盃依古制用匏鴈以玉
爲之妃朝見入宮中乘小車以帷蔽之謁廟則皇
太子俱往禮成後三日乃宴群臣命婦餘如所定
儀。

洪武四年夏四月以皇太子將行婚禮先期告四廟。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二十二

各用犢一祝文曰深荷祖宗積德福延後嗣今長
子標年已長成謹擇今月二十六日與開平忠武
王常遇春女常氏爲婚敢用祭告冊寶俱用金與
皇太子同寶篆文曰皇太子妃之寶冊文真書鐫
刻之曰昔君天下者必重後嗣爲蒸民子皆選勳
德之家貞良子女以媿之朕子標年已長成以爾
常氏實朕功臣開平忠武王長女今吉日在期先
正其名特以冊寶命爾爲皇太子妃尚其思尔父
勳敬慎內儀相以正道用永于家邦。

成化二十二年九月乙卯禮部言皇太子親迎出入

宜從大明左門或東長安門。

上命由東長安門行。更定婚儀。納采問名。先期擇日。遣官告。太廟牲用犢各一。

上御奉天殿傳制。執事舉節案制案。由左門出。置丹墀中。

上與節案制案。由奉天門左門出。執事導文樓下。禮儀隨出。奉天門外。正副使以節制書置絲輿中。儀仗大樂前導。至東長安門外。釋朝服。行詣皇太子妃府。引禮導入幕次。執事官陳禮儀。正副使出幕次。以節制書置于案。禮官先入正堂。立于東。主婚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二十三

者朝服立于西。禮官曰。奉制聘皇太子妃。遣使行。納采問名。禮引禮導。主婚者出迎。正副使奉節及制書先行。主婚者後置節及制書于案。主婚者行。四拜禮。詣案前跪。正使宣納采制授主婚者。主婚者以授執事者。置于案左。副使宣問名制授主婚者。主婚者以授執事者。置于案右。俯伏興。執事者舉表案于後少西。以表授主婚者。主婚者受表跪授正使。正使置于案。主婚者俯伏興。退就拜位。四拜禮畢。正副使出。置絲輿中。主婚者前致詞。請禮從者。正副使發絲輿入。至奉天門外。以節表授司

禮監官復命。納徵告期冊封先期一日遣官告。

太廟至日早設鹵簿絲輿大樂傳制。遣使禮儀如納采問名儀。設妃儀仗車輅于左順門外。致詞曰。

茲冊某官某女為皇太子妃。命卿等持節行納徵告期冊封禮。正副使至妃府。以節制書冊玉帛置

于案。執事先設皇太子妃冠服。請儀于正堂。八馬陳堂下。禮官先入。主婚者朝服出見。禮官曰。奉制

封皇太子妃。遣使行納徵告期冊封禮。主婚者出迎。執事舉玉帛冊案前行。正使取節及納徵制書。副使取告期制書奉以行。主婚者後至堂上。各置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二十四

于案。退立于左右。東西向。主婚者四拜。詣案前跪。正使宣納徵制書授主婚者。主婚者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置于案。正使捧圭授主婚者。主婚者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置于案。副使捧玄纁授主婚者。主婚者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置于案。副使宣告期制書授主婚者。主婚者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置于案。主婚者俯伏興。復位。四拜禮畢。正副使入。次。女官捧妃冠服于中堂左。內官陳儀仗車輅于門內。女官以冠服進。內官進儀仗于堂前。司禮監官進受節冊。正副使取節冊授之內官。一人導奉

節冊官入中堂置于案皇太子妃具服出閣女官
官人擁詣香案前向闕立女官贊四拜贊宣冊贊
跪皇太子妃跪女官立宣于妃左贊受冊贊捧圭
宣冊官以冊進受妃妃受以授女官女官跪受于
右立于西贊出圭贊興又贊四拜禮畢妃入閣持
節監官由正門出授正副使報受冊禮畢正副使
出門外置節絲輿中主婚者請禮從者幣勞如前
使還至奉天門外以節授司禮監官復命 醮戒
如洪武儀 妃受醮戒親迎日妃服燕居冠服父
母行詣祠堂行禮奠酒讀祝禮畢執事者具酒饌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二十五

于內妃飲食訖父母坐正堂妃詣前各四拜父命
之曰爾往大內夙夜勤慎孝敬母違母命之日爾
父有訓爾當敬承妃聽受訖次詣諸親行禮畢改
服翟衣以俟親迎 親迎皇太子受醮戒訖至午
門外幕次易皮弁服陞輅至妃家門降輅至幕次
禮官先入至廳立于東主婚者朝服出立于西東
向禮官曰皇太子奉制行親迎禮引禮二人導主
婚者迎皇太子于幕次外內官二人導皇太子出
幕次皇太子入中堂不拜內官以鴈進皇太子奠
于案主婚者詣鴈案前八拜皇太子先出至中門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二十六

鳳輦入門內妃出皇太子揭簾妃陞輦皇太子陞
輅前行妃具儀從後行由東長安門進至午門外
妃儀從入左順門內妃至皇太子揭簾妃降皇太
子先行內執事以帷幕擁妃後行俱步入左順門
內皇太子妃陞輅後行至宮門皇太子降輿候妃
至皇太子妃降輦入幕次 合香先于皇太子內
殿各設拜位皇太子至宮門外降輿入俟于殿門
外妃降輦皇太子前妃隨之贊拜皇太子再拜妃
四拜贊陞座皇太子與妃皆陞座女官以香酌酒
合和以進凡三舉酒饌贊拜如初禮畢從者交餽
如儀 朝見次日早皇子冕服妃翟衣同謁
皇太后 上及
皇后官先後各四拜
上前進棗栗盤
太后
皇后前進殿脩盤如儀 盥饋三日清晨妃服翟衣
贊引導妃至
皇太后前詣
上位前并

皇后前如洪武儀。廟見四日。內官于奉先殿。設牲醴。祝帛。每朔豕一。羊一。帛二。共一筐。贊引二人導皇太子。二人導妃。至奉先殿詣。

德祖玄皇帝皇后神御前。皇太子東。妃西。皆兩拜跪。亦稽圭。皇太子稽圭。贊進帛。贊獻帛。皇太子受帛。以獻授執事者。贊奠帛。執事者以帛奠于神御前。贊進爵。執事者以爵跪進于右。贊獻爵。皇太子受爵。以獻授執事者。贊奠爵。執事者以爵奠于神御前。贊俯伏興。皇太子俯伏興。妃亦興。贊復位。皆兩拜。次詣。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二十七

懿祖皇帝

皇后

熙祖皇帝

皇后

仁祖皇帝

皇后

宣宗皇帝

皇后

英宗皇帝

孝莊皇后如儀。贊詣讀祝位。皇太子與妃詣讀祝位。

跪皇太子跪妃亦跪。讀祝訖。俯伏興復位。皆兩拜。贊執事者捧祝帛詣燎所。皇太子與妃詣燎位。禮畢。還宮。慶賀是日早。

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前階下。導駕作樂。陳設如常。儀文武百官具朝服。四拜。鴻臚寺官詣丹陛上跪。致詞曰。某官某臣等。恭惟皇太子嘉禮既成。益縣宗社隆長之福。臣某等。不勝欣忭之至。謹當賀。又四拜禮畢。

上起易服。賜宴羣臣。如冬至正旦之儀。其日命婦慶賀。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二十八

皇太后

皇后致詞曰。皇太子嘉禮成。益縣景福。餘如儀。

皇太后賜宴

成化二十三年正月。以保國公朱永為正使。大學士劉吉為副使。詣鴻臚卿張繼宅。行納采問名禮。二月。以英國公張懋為正使。大學士萬安為副使。行納徵告期禮。

東宮偏妃

洪武八年十二月。以兵部郎中喜山往中舍星吉監藏家行禮。不傳制。不發冊。不親迎。偏妃冠服如唐。

宋二品命婦翟衣繡翟八等冠用九翬二鳳內官送冠服女官取妃妃母及中舍妻見中官八拜見東宮妃四拜妃由御橋西板橋至右掖門東宮導妃入謁奉先殿東宮皮弁服拜稍前妃拜稍後禮畢東宮與正妃坐偏妃具服于東宮前四拜正妃前四拜執事者于東偏設座命偏妃茶飯次日東宮偏妃禮服詣上位中宮東東稍前偏妃稍後各八拜。

親王婚禮

親王婚禮俱如皇太子其宣制曰冊某氏為某王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二十九

妃發冊則曰行發冊禮使者與主婚者致詞納采曰某王之儷屬于懿淑使某行采擇禮問名詞曰某既受命將加諸上筮奉制問名主婚者曰制以臣某之子可以奉某王不敢辭納吉使者曰卜筮協從使某告吉主婚者曰臣某之子愚弗克堪卜既之吉臣與有幸謹承典制納徵使者曰某王之儷卜既協吉制使某以儀物告成請期使者曰某月日消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曰謹奉命其醮戒親迎合巹朝見盥饋並如皇太子盥饋畢王與妃見東宮王具皮弁服妃服翟衣詣東宮前行四拜

禮東宮皮弁服坐受東宮妃翟衣立受二拜答二拜王與妃至妃家其日內官先以禮物往王與妃儀仗導從如常儀王先至妃府第妃父出迎王先入妃父從之至正廳王立于東妃父立于西王於妃父母前行四拜禮妃父母立受二拜答二拜禮畢王中坐其餘親屬見王四拜王皆坐受妃入中堂父妃坐妃四拜其餘序家人禮

二王婚禮

嘉靖三十一年十一月甲申禮部奏累朝親王婚禮洪武年間以父婚子皆行禮禁中將之國而後出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三十

外府弘治宣德間以兄婚弟移出外府既成婚而後之國今二王婚禮以當從皇祖之制得旨于各府行禮三十二年正月壬辰大學士嚴嵩等請及春和舉行二王殿下婚禮上從之詔于仲春擇吉嵩又言府第淺隘外人易于相接在親王則可今日事體不同且俱在內成婚為便上謂嵩搖于外議命舉冊立事嵩言此舉天下臣民又所仰望今婚期已近且于宮內成婚其冊立候舉行

上批答曰出府不可害及二王害及朕卿等明言嵩對言儲貳名分未正而又久居于外雖應得者亦危疑府第連接僅隔一墻從人衆多情各爲王易生嫌疑此在二王不可不慮者也先朝有

太后在上又有中宮東宮體勢增重

主上尊安今列后不在至親惟有二王乃俱出外

此在

聖躬不可不慮者也上謂皆不足恤人無能定天者

二子依分無再竇已亥禮部上二王婚儀言會

典醮戒之詞有二其一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爲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三十一

承宗者言也其一曰往迎爾相用承厥家爲承家

者言也今留京所以承宗封國所以承家戒命之

辭伏俟裁廟成古以三月後世以三日蓋先告祖

考而親迎合卺成其爲妻明日夫率以見舅姑又

明日盥饋于舅姑成其爲婦又明日率以見祖考

先後之序如此累朝率與合卺同日至成化中東

宮納妃始改從古宜以改定者爲正朝見盥饋

先朝有太皇太后有皇太后有中宮儀文各

異今二王率妃詣上前行禮後宜于各母妃前

行禮以章婦順又會典東宮不回門親王回門然

未有定期今宜待之國前一月擇日行餘如舊

上覽之不悅曰既曰王禮自依典制何不同之有第

速降敕冊立太子分別成婚任爾等爲之勿以煩

朕於是禮部遂擇日具冊立儀以請

上以問大學士嚴嵩嵩對所司豈敢不遵前奉

聖諭俟明命處分

上乃詔部臣曰其遵朕初諭

二月諭禮部二王親迎受醮戒于文華殿賜爵如

冠儀東向賜坐飲訖跪輔臣捧授戒命不宣用金

龍牋書于是禮官具儀先一日內監設制案于文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三十二

華殿中捧戒命置于案設香案于制案之南設王

拜位于香案前設醮席于西東向設幕次于殿之

東廂房教坊司設大樂錦衣衛設儀仗俱于丹陛

之東西內官光祿寺官設酒果金爵案于殿內西

南隅東向是日內侍導王先入幕次具衮冕服禮

部鴻臚寺官啓受醮戒王出幕次導由殿東門入

詣拜位鳴贊贊鞠躬樂作四拜興樂止贊行醮禮

禮部鴻臚寺官導王就醮席樂作坐定樂止執事

官舉酒果金爵案置于前光祿寺官醮酒鳴贊贊

搯圭王搯圭樂作禮部官舉爵進王王受爵飲訖

奠爵于案樂止執事官徹案鳴贊贊出圭禮部鴻臚寺官啓就受戒命位王降席導詣拜位鳴贊贊王跪輔臣捧戒命授王王受以授內侍內侍跪受訖鳴贊贊俯伏興樂作四拜興樂止贊禮畢引禮導王出至承天門外幕次釋袞冕具皮弁服行親迎禮詔可捧制命元輔嵩

王次妃禮

洪武八年十一月甲子遣吏部侍郎張度為正使工部侍郎孫度為副使徵衛國公鄧愈女為秦王次妃不傳制不發冊不親迎度等行納徵禮是日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三十三

上御奉天門正副使入就拜位儀禮司奏曰吏部侍郎張度工部侍郎孫敏欽依詣衛國公鄧愈家行禮五拜畢出至次妃第正使捧玉帛副使捧玄纁至正廳其冠服擬唐宋二品之制九翬二鳳冠儀仗比王正妃減半遣女官迎妃家請妃內使擎執儀仗前導由御橋西板橋至右順門王皮弁服導妃謁奉先殿禮用羊豕王東稍前立妃西稍後行禮如常儀禮畢入宮王與正妃正坐次妃詣王前四拜詣正妃前四拜次妃東坐宴飲成禮次日王常服妃禮服候

上中宮常服陞座王及妃詣上前王在東稍前妃西稍後贊八拜又詣中宮前八拜不用棗栗服脩王至妃家引禮導王入正廳王立于東西向妃母立于西東向王四拜妃母立受二拜答二拜妃入中堂行家人禮

公主婚禮

洪武二十六年重定公主婚禮納米問名婿家備禮儀表文於家庭望闕再拜掌昏者奉至東華門次行納米問名禮納吉婿家既卜吉備禮儀表文陳于庭望闕再拜掌昏者奉至東華門納徵婿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三十四

家具玄纁玉馬表文及他儀命掌昏者奉至東華門請期婿家具禮儀表文詣東華門受冊詣前期告奉先殿用祝帛羊豕謁廟受冊皇帝制曰古之君天下者有女必封爾次女今已成入未有封號特以其郡為爾之號配其官其子彼為駙馬爾為公主既入某官之門恪遵婦道以奉舅姑罔門整肅內助常佳毋累父母生身之恩爾惟敬謹其日駙馬受誥如儀誥曰夫婦之道人之大倫婚姻以時禮之所重帝女子嫁必擇勳舊為姻此古今通義也朕今命爾為駙馬都尉當堅

夫道母寵母慢示肅其家以稱親親之意恪遵朕言母怠。公主受醮戒清晨具禮服辭奉先殿申時內官陳儀仗于正宮內丹陛之東西大樂陳于丹墀執事女官備金爵酒果以俟內贊女官二人于殿之東西。

皇帝常服

皇后燕居服。陞座。公主禮服。女官導公主詣

皇帝前贊拜。樂作。四拜。樂止。贊跪。贊受爵。女官以爵

授公主。公主飲以授執事者。贊恭聽戒命。公主聽

受贊興復位。樂作。四拜。樂止。女官導詣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三十五

皇后前贊拜。樂作。四拜。樂止。贊跪。贊受爵。執事者授

爵如儀。贊恭聽戒命。公主聽受贊興復位。樂作。四

拜。樂止。禮畢。易燕居冠服。命婦送至宮門。引禮導

公主由宮門東出。過宮門。西陞輦。至右門內。公主

降輦。駙馬揭簾。公主陞輪儀仗。鼓樂前導。合女樂

三十六人。導至府。公侯百官命婦送至府。駙馬

受醮戒。其日早。駙馬父與駙馬具祭服告祠堂畢。

駙馬具見尊長服。見父兩拜。跪。搢笏。執事者酌酒

受飲。訖。父致戒已。俯伏興。兩拜。便服上馬。行親迎

禮。親迎。駙馬具儀從。鼓樂導至午門。西下馬。至

朝房具朝服。日曉序班二人導入午門。西角門入

右紅門。內官導至內。凌監前。公主燕成。早。導至右

門。西東向立。公主至。駙馬揭簾。公主陞輪。駙馬先

出至府。候公主至。揭簾。公主降。同詣祠堂。謁祠

堂。執事者先於祠堂設祭物畢。女使導至祠堂拜

位。駙馬東。公主西。皆再拜。導駙馬詣高祖考妣神

位前。公主立于拜位。贊跪。皆跪。贊搢笏。贊進爵。駙

馬受爵。授執事奠爵。再進爵。如前儀。贊俯伏興。公

主亦興。詣曾祖祖考妣如儀。讀祝。跪。公主亦跪。俯

伏興。公主亦興。復位。皆兩拜。禮畢。合卺。其日女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三十六

使設駙馬座于室東。公主座于室西。設拜位于座

南。酒案于室中。置兩盞。兩卺于案。饌案二于室贊

引導。就拜位。贊兩拜。駙馬公主相向。皆再拜。各就

位。執事者捧饌案以酒進。皆飲訖。進饌。皆舉饌。執

事者再以酒進。皆飲。再進饌。皆舉饌。執事者以兩

卺合和以進。皆飲訖。又進饌。皆舉饌。徹饌案。興就

拜位。相向。皆再拜。禮畢。見舅姑禮。公主見舅姑。舅

姑坐于東西向。公主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

各兩拜。

弘治二年十月長公主婚禮儀注。公主具禮服奉先

殿辭畢詣

太皇太后四拜受爵女官贊戒恭聽戒命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公主聽受與四拜禮畢詣

皇太后

上位

皇后前受戒命行禮亦如之下嫁如洪武儀入府設公主駙馬拜位同拜天地行八拜禮堂內設公主座于東西向駙馬拜位于西東向贊引二人導公主座于西向駙馬行四拜禮公主坐受兩拜答兩拜駙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三十七

馬出便服女使于室中設公主座于室西設駙馬坐行合巹禮如洪武儀至十日具冠服女官導公主謁奉先殿詣

太皇

太后

皇太后

上位皇后謝恩俱行八拜禮賜宴于宮中駙馬具公服于早朝大班內謝恩仍具公服于午門外直房俟司禮監官導至左順門內詣

太皇太后便殿行五拜禮

教習駙馬

皇太后 皇后行禮如儀復導至午門外釋公服俟上位常服出御便殿賜宴行四拜禮就席坐席向東宴畢行五拜三叩首禮畢次日見舅姑舅姑坐于東西向公主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答兩拜

宣德三年詔駙馬不務詩書通古今曉忠孝仁義之道必至怠惰驕縱何以保富貴須使親近儒生先朝駙馬家有學錄可擇端重者一人命之教習正統以後駙馬初授有赴監讀書祭酒以學規教之不率者奏聞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三十八

弘治六年令駙馬將兵家諸書五倫等書在家誦讀季終赴監試

嘉靖六年令遇選駙馬吏部推禮部主事一人教習

品官婚禮

凡品官婚娶使媒氏通書擇日納采主婚者設賓席至日設鴈質明主婚者具祝版告廟以行賓至女家婚氏入告贊者延賓入次主婚者公服出迎揖賓入賓及媒氏陞自東階主婚者陞自西階至廳賓立于左主婚者立于右媒氏立于賓南皆再拜賓詣主人曰某官以伉儷之重施于某某率循

禮典謹使某納采。主婚者曰：某之子弗閑姆訓，既辱采擇，敢不拜嘉。賓西向坐，主婚者東向坐，陳鴈及問名禮。賓詣主婚者曰：某官慎重婚禮，將加卜筮，請問名。主婚者進曰：某第幾女某氏。出或書女第行年歲。賓辭將降，出主婚請禮從者，禮畢。賓降自東階出。主婚者送至門外。納吉禮如納采儀。賓致辭曰：某官承嘉命，稽諸卜筮，龜筮協從，使某告吉。主婚者曰：某未教之女，既以吉告，其何敢辭。納徵禮如納吉儀，加玄纁束帛，函書。賓致辭曰：某官以伉儷之重，加惠某官，率循典禮，有不腆之幣。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三十九

敢請納徵。主婚者曰：某官貺某以重禮，某敢不拜受。辭畢，授函書以函書答。請期亦如納吉儀。親迎前一日，主婚者設次於大門外。其日，婿父告于禰廟，質明婿具公服親迎，北面再拜立。父命之曰：躬迎嘉偶，釐爾內治。婿進曰：敢不奉命。再拜，媒氏導婿之女家。其日，女氏主婚者公服告廟，醴女如家人禮。婿至門下，馬贊者導婿就次。女從者請女盛服就寢門內，南向坐。贊者引婿出次。主婚者出迎婿于大門之東西向，揖婿入。主婚者入門而右，婿入門而左，執鴈者從至寢戶前，北面立。主婚

者立于寢戶之東西面，執鴈者陳鴈于庭，婿再拜。婿出就次。主婚者不降送婿。既出，女父母南向坐，保姆導女北向四拜。父命之曰：往之女家，以順為正，無忘肅恭。母命之曰：必恭必戒，毋違舅姑之命。庶母申之曰：爾忱聽于訓言。母作父母羞，保姆及侍女導從女出門，陞車。儀衛前應送者乘車後。婿先還以俟。同牢女將至婿家，執事者設座於寢室內，婿東，婦西，設婿洗于東南，婦洗于西北。酒案于南楹，實四爵兩盃。初昏，婦車至門，保姆下車，婿出迎于門內，婿揖婦入及寢門，婿先陞階，保姆導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四十

婦後陞入室，婿盥于南洗，婦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婦盥于北洗，婿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盥畢，各就座，舉食案，司尊者注酒徹餼，司饌者進饌徹饌。再飲，再饌如初。侍女以盃注酒，進于婿婦前，各飲畢。贊者請皆興，立于座南，東西相向，贊拜。婿婦皆再拜。侍從引婿婦入室，易服。婿從者餞婦之餘，婦從者餞婿之餘。廟見，明日見宗廟，設主婚者拜位于東階下，婿于其後，主婚者拜位于西階下，婦于其後。諸親男女各于主人主婦後。其日，婦夙興，沐浴盛服，主人主婦就位再拜，贊者引婦進詣庭中。

北面立。主婚者詣前跪三上香。三祭酒讀祝興。主婚者立于西。婦四拜退復位。主婚者降自西階就拜位。主婚者以下皆再拜禮畢。見舅姑婦既謁廟見舅姑位于堂上。舅東姑西。婦立于堂下。俟舅姑即座。贊者引婦就拜位四拜。保姆引婦陞自西階至舅前。侍女奉棗栗婦受之。置案上。降階復四拜詣姑前。奉飯脩如前儀。降自西階至庭下拜位。四拜禮畢。舅姑醴婦如家人禮。盥饋婦見舅姑之明日。行盥饋禮。其日婦家備饌。至婿家。婦從者設舅姑位于堂上。食案于堂中。婦夙興立于庭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四十一

下。舅姑即座。婦四拜。保姆引婦陞自西階至舅南。婦從者舉食案。執事以饌授婦。婦奉饌于舅前。執事者加匕筯進饌於姑。亦如之。食訖。婦從者徹饌。婦降階就拜位。四拜禮畢。舅姑醴婦如初見禮。

庶人婚禮

洪武元年十二月癸酉詔定凡庶人娶婦。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並聽婚娶。婿服或假九品服。婦服花釵大袖。先使媒氏通言。然後納采。是日夙興。主婚者告祠堂。媒氏往女家。至門外。主婚者出迎。婚氏入門而右。主婚者入門而左。陞座。東西向立。執

事者陳禮。媒氏曰。吾子有惠。脫室于某。其親某有先人之禮。使其請納采。主婚者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媒氏授書。主婚者奉書告于祠堂。出以書復主人。禮媒氏酒饌。侑以幣。請期之日。婚氏主婚者以書及物陳于庭。媒氏奉以行。至女家。主婚者出迎。媒氏陞堂曰。吾子既修好于某。其使其請納成。主媒者曰。備物有加。敢不重拜。媒氏以書授主婚者。主婚者以書復。媒氏復進曰。某氏某請吉日。主婚者曰。某固聽命。媒氏曰。請以某甲子。主婚者曰。敢不承命。禮媒氏如納采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

四十二

儀。親迎前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寢室。是日質明。婿告祠堂。醮戒。婿至女家入次。主婚者告祠堂。婿揖入。奠鴈。婿既出。女父母醮戒。侍女導從出門。陞輿。婿先還。婦至揖入。東西相向立。皆再拜。合卺。並如品官儀。見祖祢。婦至之明日。見祖祢。如品官儀。見舅姑。如品官儀。舅姑醴婦如家人禮。婦至之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至大門外立。俟婦父出迎。揖婿入。幣從之。婦父陞自西階。婿陞自東階。至廳。東西相向。贊四拜。婦父扶婿。以幣進。婦父受以授左右。婿入後堂門外。少俟。幣從之。

婦母出後堂南向立。婿前楹北向立。贊四拜。婦母答拜。以幣授婦母之左右。贊禮導婿出次。見婦黨如賓客相見之禮。婦禮酒饌禮婿。隨貧富之儀。論曰。禮云。婚禮下達。則六禮之行。無貴無賤。儀禮無君昏之儀。僅載士禮。孔子家語。冕而親迎。夏迎于庭。殷迎于堂。周迎于戶。故曰。明王必敬妻子也。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則里巷閨帷之事。上之人且殷心焉。春秋書祭公紀。遣使之制。漢太子以奉常往迎。唐皇子以親王主婚。六禮之行。皆稱寡人義誼不倫焉。

皇明典禮志

卷之九

四十三

高皇帝官天地而理萬物。制為軌物。自至尊以逮親王。皆臨軒遣使。五年詔曰。古之婚禮。結兩姓之歡。以重人倫。近代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令中書省議制。頒行。務崇節儉。以厚風俗。洋洋聖謨。禮樂明備。然大婚之儀。始行于正統。而東宮以下。代有損益。公主下降駙馬相見之儀。漸非洪武之舊矣。民間之俗。五方不同。而六禮一也。山坵海壩。涵濡休明。盡倫盡制。洋洋乎大哉。

皇明典禮志卷之九終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江夏 郭正域 撰

大恤

洪武三十一年

高皇帝喪禮。遺詔天下臣民。令到三日。皆釋服嫁娶。飲酒無禁。毋發民哭。臨宮中當臨者。皆以旦晡。各十五舉哀。非旦晡。臨母哭。當給事及哭臨者。毋跣。毋離信地。京官聞喪。次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赴內府聽遺詔。于公館齋宿。朝晡詣几筵哭。四日成服。朝晡哭臨。至葬畢止。孝服自成服日始。二十七日除。其命婦亦於四日具孝服。由西華門入哭臨。諸王世子。郡王。王妃。郡王妃。郡王內使。宮人。俱斬衰三年。二十七日除。凡臨朝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朝服衰服。羣臣麻布盤領衫。麻布帽。麻經。麻鞋。命婦麻布。大袖長衫。麻布蓋頭。冥器如所用。鹵簿。神主用栗。差行人齋遺詔。天下開讀。外官詔書到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四拜舉哀。再四拜。四日成服。為始哭臨。三日除。各令官一員。赴京致祭。祭物禮部備。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南京續春時刻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

文皇帝崩太子以下至諸王公主斬衰三年如洪武儀在京文武官聞喪之明日詣思善門外哭次於本署不飲酒食肉四日具斬衰服詣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各十五舉聲衰服二十七日凡入朝及視事白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之外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聽選官人才監生吏典僧道諸人素服赴順天府朝夕哭臨三日十五舉聲素服二十七日而除凡音樂祭祀輟百日男女婚嫁官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二

輟百日軍民素服二十七日在外以聞喪日為始四日成服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各十五舉聲服衰服二十七日後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命婦素服舉哀三日二十七月而除軍民男女素服一十三日在京官各給麻一四夷使臣工部製服二十七日後

皇帝素冠麻衣麻經臨朝退仍衰服。上謚前三日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如儀是日內侍官置冊寶與于奉天門厥明捧冊寶置與中。

皇帝且衰服詣奉天門內侍官舉冊寶與導引官導皇帝後隨降階陛上。百官序立金水橋南北向俟冊寶與將至皆跪冊寶與過與隨

皇帝後至思善門外序立北向

皇帝降輅冊寶與入至几筵殿丹陛上

皇帝左門入就丹陛上拜位捧冊寶官至几筵前分左右立北向導引官奏四拜皇太孫親王皇孫陪

拜丹陛上百官陪拜思善門外四拜

皇帝由殿左門入詣 大行皇太孫以下皆跪奏進冊捧冊官跪進冊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二 三

三百

皇帝受以獻捧冊官以置于案奏進寶捧寶官跪進

寶

皇帝受以獻授如冊奏宣冊奏宣寶俯伏興外傳贊

亦如之行祭禮

皇帝詣几筵前就拜位四拜跪獻酒亞獻終獻俯伏

興四拜傳贊同導引官導

皇帝由左門入詣神前捧冊寶授內侍官捧入

皇帝入內奉安頓首

皇帝由左門出丹陛上禮畢

皇帝還宮 十二月禮部會議葬祭儀發引前三日

奏告百官。出宮三日。遣官以葬期告。天地宗廟社稷。

皇帝衰服告几筵。皇太子親王以下皆衰服。百官衰服朝一臨。至發引。止前一日遣官祭。經過應祀神祠。是設辭奠。

皇帝后妃皇太子親王以下。衰服致祭。司禮監禮部錦衣衛官提督執事者。設太昇輦陳葬儀于午門外。并大明門外。至日設啓奠。

皇帝衰服。暨皇太子親王各四拜。奠帛獻酒讀祝。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執事者升徹帷幙。拂拭梓官。內執事進龍輜于几筵。殿下設真亭。神帛輿。謚冊寶輿于丹陛上。設祖奠。

皇帝詣梓官前。西向立。皇太子親王皆南侍立。內侍奏。靈駕進發。捧謚冊寶神帛置輿內。次銘旌出。執事官陞梓宮內執事持嬰左右蔽梓宮。

降殿內侍官請梓宮陞龍輜。執事官奏登龍輜。以綵帷飾梓官。執嬰列左右。繖扇侍衛如儀。舊御儀仗前。謚冊神帛真亭銘旌以次行。

皇帝后妃皇太子親王及官眷。隨至午門內。后妃官眷哭于幃中。設遺奠如常儀。內侍請

靈駕進發。

皇帝以下皆哭盡哀。

皇帝還宮后妃以下俱還。梓宮由中門出。至午門外。禮官請梓宮升大昇輿。執事官奉升大昇輿。禮官請。

靈駕進發。皇太子親王以下哭送出端門外。行辭祖禮。執事官設褥位于太廟香案前。皇太子易常服奉神帛至太廟褥位。跪置神帛于褥。與皇太子正立于神帛後。皇太子跪。禮官跪于左。奏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五

文皇帝謁辭贊五拜。皇太子捧神帛輿以授禮官。禮官安輿中。請靈駕進發。皇太子仍喪服。并親王以下隨行。梓宮由承天門大明門中門出。皇太子以下由左門出。步送至德勝門外。乘馬送至陵

在途朝夕哭臨。至陵。執事官先陳龍輜于獻殿門外。俟大昇輿至。禮官請靈駕降輿。升龍輜。詣獻殿。執事官奉梓宮升龍輜。由中門入。皇太子親王

奉謚冊寶輿。前行安神禮。四拜與奠酒讀祝。與四拜舉哀。興哀止。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遣官祀后土。並天壽山。俟掩玄宮。設遺奠如常儀。將掩玄宮。

皇太子以下詣祥宮奠訖請 靈駕赴玄宮俯伏
興執事官升奉送 祥宮入皇堂內侍奉送冊寶
置于前陳案行贈禮皇太子四拜奠奠酒進贈
執事官捧玉帛進于右皇太子獻以授內執事捧
入皇堂安置俯伏與四拜舉哀與哀止遂掩玄宮
行享禮如遷奠儀遣官祠后土及祭天壽山內侍
設香案玄宮門外設題主案于前西向設皇太子
拜位于前北向內侍盥手出主于案上題主官盥
手西向題主畢內侍奉主置于神座藏帛廟中內
侍請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六

至孝 文皇帝神靈上神主贊四拜與獻酒讀祝
俯伏與四拜舉哀與哀止內侍恭讀受主訖請
神主降座升輿至獻殿請神主降輿陞座行初虞
禮皇太子四拜與初獻奠帛酒讀祝畢俯伏與亞
獻終獻贊四拜舉哀與哀止望瘞內官捧神帛箱
瘞于殿前焚凶器於野葬日初虞柔日再虞剛日
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途皇太子行禮還
京
皇帝行禮 神主將還內侍請神主降座升輿儀仗
侍衛如儀 皇太子隨仍朝夕奠 神主還京先

于城外置靈次錦衣衛儀仗教坊司備鼓吹不
作百官哀服奉候城外 神主至入幄次百官序
列于前五拜三叩首 神主行百官從至午門外
皇帝衰服迎于午門內 神主至舉哀步導 神主
升几筵殿內

安神禮

皇帝立殿上稍東西向內侍請 神主降輿陞座行
皇帝四拜與奠酒讀祝與四拜舉哀與哀止 皇太
子親王以下陪拜百官於思善門外行禮如儀明
日行奉慰禮卒哭用虞祭後剛日禮如虞祭自是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七

罷朝夕奠至卒哭之明日太常寺陳設禮饌于
太廟如時享之儀內侍設
皇帝拜位于几筵殿上進御輦于殿前丹陛上
皇帝衰服四拜舉哀與哀止立于拜位之東西向內侍
請 神主降座陞輿詣 太廟祔享至思善門外
皇帝易祭服升輅隨至午門外
皇帝詣御轎前跪太常卿跪奏請 神主降輿詣
太廟祔享
皇帝俯伏與捧 神主由左門入至丹陛上與儀贊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

文皇帝謁廟。至一廟前。內侍捧神主置褥位。

皇帝於後八拜禮。二廟三廟四廟五廟俱

如儀。內侍捧神王朝于北太常卿立壇東西向。

贊賜座。

皇帝稽首奉神主安于座。詣拜位。行祭禮如時享

之儀。太常卿請神主還几筵。

皇帝捧神主由廟左門出門外。安奉於御輦。

皇帝升輅。隨至午門外。

皇帝至思善門降輅。釋祭服。易衰服。內侍請神主

降輦陞座。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八

皇帝行安神禮如前儀

皇帝釋服還宮。明日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奉

慰禮。

洪熙元年六月己亥朔

上至自南京。先是

仁宗皇帝上賓。遺詔

上早正大位。宮中以

上未還。秘不發喪。至是驛報

上至良鄉。宮中始出遺詔。文武百官常服于午門外

立班四拜。聽宣讀舉哀四拜。太監楊瑛。戶部尚書

夏原吉。禮部尚書呂震。奉遺詔往盧溝橋迎

上。蘆溝橋先設幕次香案。以俟

上至。聞遺詔。慟哭左右。扶詣幕次。聽宣遺詔。哭盡哀

易素服。行。文武百官素服。迎于都城外

上至長安右門。下馬步行。哭至宮外。釋冠服。被髮詣

梓宮前叩首。哭盡哀。宮中自

皇后以下。皆哭盡哀。

上就喪次。見

母后。親土以次見

上畢。各就喪次。自六月初三日聞喪為始。二十七日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九

而除。自七月初一日為始。鳴鐘鼓。

上服淺淡色衣。烏紗翼善冠。黑角帶。于奉天門視事。

百官皆淺淡色衣。烏紗帽黑角帶。朝參如常儀。退

朝。仍終太宗文皇帝服制。

上曰。朕心何能忍。雖加一日。愈于已。初一日仍素服

坐西角門。不鳴鐘鼓。百日後再議。八月戊寅行

在禮部尚書呂震言

仁宗皇帝喪服已百日。請

上易素服。御奉天門視朝。

上諭震曰。皇考劬勞大德。奄至還棄。梓宮在殯

旦夕瞻奉几筵中心何忍所奏候山林事畢再議

九月戊午少師吏部尚書卷蓋等議言

皇上孝思無窮禮貴得宜今祔廟後仍素服于西角

門視事至孟冬歲暮行時享禮太常奏祭祀是日

鳴鐘鼓

上服黃袍御奉天門視朝

上可其奏。宣德以後俱如儀。仁宗既祔廟遇祭

祀。

上黃袍祭畢如初禫祭後始釋素服。

天順八年春正月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十一

英宗黃帝大漸召皇太子及太監牛玉傅恭裴當黃

順周善至榻前諭之曰自古人生必有死朕病已

深儻不諱東宮速擇吉卽

皇帝位過百日成婚

皇后錢氏名位素定當盡孝養以終天年德王等王

俱與善地俾之國殉葬非古禮仁者所不忍眾妃

勿殉葬歛時用袍服繫腰絲環帶皮鞋者易以絲

鞋衣服多亦無用擇吉地建陵寢

皇后他日宜合葬惠妃亦須遷來以後諸妃次第祔

葬言俱遵行毋違梓宮之陵遣親王護喪行禮

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服既除

上仍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視朝不鳴鐘鼓百官素

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祭百日後如常

弘治元年以 憲宗未及小祥元旦

上黃袍御殿作堂下樂百官公服五拜次日至十五

日黑翼善冠淺淡服犀帶

正德十六年

肅皇萬壽節以

武皇山陵未畢天下表文免宣讀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十一

嘉靖四十五年大裕隆慶元孟春時享 太廟以

世宗喪禮在二十七日内遣官不作樂上于喪次致

齋

隆慶元年正旦後喪禮成服

上始衰服御宣治門視事百官素服腰經奉慰至二

十七日後

上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御宣治門百官素服烏

紗帽黑角帶皂靴朝祭

隆慶六年議謚

上御宣治門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百官烏紗帽黑

角帶皂靴上尊謚次日頒詔 梓宮之陵遣駙馬
都尉各文武送葬官步送至德勝門外騎送至天
壽山紅門外仍步至陵

皇后喪禮

洪武十五年八月

高皇后喪禮凡在京文武百官于聞喪之次日素服
至右順門外具喪服入臨臨畢素服行奉慰禮三
日而止武官一品至五品文官一品至三品命婦
亦於四日清晨素服至乾清宮喪服入臨京官人
給麻一疋自成服日始斬衰二十七日而除仍素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十三

服至百日服淺淡服外官與京官同公所成服三
日而除命婦與京官命婦同亦三日而除軍民男
女素服三日音樂祭祀停百日停嫁娶百官百日
軍民一月 庚子

上以慈孝皇后喪萬機委積乃命禮部臣考古典遵
以日月之制以素饘祭告于 皇后之靈曰自
后崩逝已十有五日雖哀慟無窮而天下事重不
敢久曠不治謹遵禮制以日易月朕釋期服視朝
諸子仍衰麻以奉筵几惟靈其鑒之

九月庚午發引

上親致祭于靈文武百官喪服詣朝陽門外奉辭是
日安厝皇堂皇太子奠玄纁玉壁行奉辭禮神主
還宮文武百官素服迎于朝陽門外回宮百官行
奉慰禮

上復以醴饌祭于几筵殿自再虞至九虞皆如之是
晚仍遣醴饌告謝于鍾山之神命所葬山陵曰孝
陵 十月己卯以

孝慈皇后卒哭行祔廟禮

上以醴饌致祭于靈復以牲醴告廟曰茲以孝孫婦
孝慈皇后馬氏神主詣廟祇謁嘉薦祔享之禮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十三

十一月乙丑喪百日

上輟朝以牲醴致祭于几筵殿是日紀察司請御素
服黑犀帶

上至香案前致欽不拜東官親王皆四拜奠帛奠爵
上舉哀在位者皆哭哭止

上致欽如前東官以下復四拜

上還宮百官素服黑角帶詣中右門俟奉慰

上素服出陞座儀禮司官致詞曰奉慰東官親王復
以牲醴祭孝陵公侯等從祭妃主亦詣靈祭其命
婦則詣几筵殿祭奠 小祥

上素服烏犀帶。發朝三日。是日清晨詣几筵殿行祭奠禮。東宮親王詣陵拜祭。京城禁樂三日。禁屠宰。三日。百官前期齋戒。至日素服黑角帶。詣後右門進香。畢行奉慰禮。是日外命婦詣几筵殿行進香禮。東宮親王熟布練冠九袞。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如朝見。

上及受百官啓見。青服烏紗帽。黑犀帶。皇孫熟布冠七袞。去首經。負版辟領衰。皇妃皇太子妃皇妃公主及皇孫女熟布蓋頭。去腰經。宗室駙馬服齊衰三年練冠。去首經。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十四

永樂五年七月文皇后喪禮。初喪如高后時儀。定各王及公主服制。世子郡王皆齊衰不杖。期世子妃郡王妃并郡主皆大功。周楚諸王及寧國諸公主并郡王之子皆小功。遣中官以 大行皇后訃告。趙王高燧及永安公主永平公主并召赴京。遣人訃告各王府。

十一年正月丁酉 仁孝皇后梓宮發引。皇太子漢王送梓宮渡江。皇太子哭辭。漢王護梓宮行途中朝夕哭奠。如儀。官民迎祭者皆素服。

嘉靖七年七月 皇后陳氏崩。禮部上喪祭禮儀。

上疑過隆。令更議。部臣具 皇朝舊儀。參酌上請。上躬自裁定。以示閭臣。曰。聞喪次日。百官素服。於思善門橋南哭臨。又次日亦如之。第四日成服。百官服喪服入臨。如前三日。免哭。臨蓋尊。

皇太后之意。第四日朕視朝。百官素冠服。行奉慰禮。二十七日後。百官黑冠素服。角帶朝參。發引後從吉。如遇七。及小祥大祥。皆淺色衣朝參。初喪三日。朕不視朝。如常儀。兩官服淺色衣玉帶。蓋盡事。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十五

親之道。第四日成服為始。朕冠黑翼善冠。素服犀帶。視朝一十二日。盡杖期。以日易月之義。前後共二十七日。俱西角門視朝。服淺色衣。百官黑冠素服之日。於奉天門視朝。俱不鳴鐘鼓。如遇朝 兩宮之日。則具常服。以盡尊親之禮制下。閣臣張璠等擬。

上服制。宜服素冠服。經帶十二日。其後乃服翼善冠犀帶。前後二十七日。俱御西角門。視朝之日。百官皆素服。經帶。二十七日以後。皇上御奉天門。百官乃更素服。角帶。

上意既允。已復降旨曰。朕當黑冠素服。降之九日而釋可矣。璉等對曰。

皇上以 兩宮

皇太后在上。不敢以卑加尊。是以欲爲降殺。非故嗇恩也。臣竊爲夫婦之倫。參三綱而立。人君爲綱常之主。言動世爲法則。尤不可不慎。臣謹按記曰。天子之於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母之義也。又謹按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周景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蓋古禮父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十六

爲子。夫爲妻。皆服三年。觀此。則周天子尚爲后服三年之服。後世夫爲妻。始制爲齊衰杖期。父母在。則不杖。夫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然特爲旁期言。若妻之喪。本自三年報服。殺爲期年。則固未嘗絕也。

皇上爲后服。期以日易月。僅十三日。臣子爲君母服三年。以日易月。僅二十七日。較諸古禮。已至殺。殺而又殺。則無矣。臣愚以爲

皇上宜服期十二日。宜容臣子素冠服終二十七日。不然則恩紀不明。典禮有乖。臣等何忍令後日史

臣書曰。天子不成后服。自皇上始乎。亦何忍令後日史臣書曰。臣子不終君母之服。自臣等始乎。

上曰。卿所奏。雖出忠愛。似未精詳倫理。朕豈敢違孝。卿勿過慮。時禮臣方獻夫亦雜引儀禮喪服等篇。反覆爭辯。謂旁期可降。正期不可降。亦舉周景王爲后三年之文。及三朝聖諭所載。

仁孝皇后崩。

太宗皇帝衰服後。仍服數月。白衣冠。故事以證之。

上曰。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十七

文皇帝之于

文皇后。喪禮與今大不相同。時上無皇母。下有東宮。從重盡禮爲宜。其遵朕欽定儀制行之。已詹事霍韜奏曰。臣頃見禮官所議。大行皇后喪禮。臣昨與面論。勸其更議禮官。以臣爲迎合。臣獨以爲臣子議朝廷公事。各盡其道而已。天子之有后。猶天之有地。故禮曰。夫爲妻服。期此萬世之經也。因禮之變。而酌義之中。則有權。是故

中官皇后者。配

陛下者也。所以共事天地。而承祖宗者也。

陛下為之服。凡以為天地祖宗之故也。然限于陰陽
內外之辨。則有不得盡致其情者矣。今百官遭妻
之喪。無服衰蒞事之禮。惟三年之喪。乃什位行服。
蓋謂父母之喪。達于上下。若妻之喪。則內而不外。
陰不可以當陽也。在百官則然。至于

陛下何獨不然。聖諭曰。素服十日。放輟朝之義。臣則
曰。為

皇后服禮也。然于內庭行之可也。若對臨百官。總理
萬幾。履當陽之位。行中宮之服。或不可也。蓋制
服于內。可以自盡。素服于外。特以示變權而得中。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十八

所以為禮也。百官有司為

皇后服衰。為其母儀天下也。上壓于

陛下。則有不得盡致其禮者矣。古禮父在為母杖。不
上於堂。尊父也。為眾人言之也。至于朝廷。何獨不
然。臣請

陛下玄冠素衣。御西角門十日。即玄冠玄衣。御奉天
門。百官有司入左掖門。則烏帽玄衣。侍班奏事。退
出公署。及居私室。仍素服白帽。二十七日而除。若
曰。於禮猶有所未慊也。則山陵事畢而除。其人見
陛下玄服者。杖不上堂之義也。出即素服者。子為母

之義也。若

陛下于二十七日俱御西角門。則混而無辨。臣下素
服朝于中宮門。則瀆而不敬。皆非時義之宜也。此
于古禮所未有。可以義裁者也。禮官所執者古禮。
臣所權者時宜。禮官所言類于從厚。臣言類于從
薄。要之人極大中。萬世自有能辨之者。

上曰。喪服禮制。朕已兩定。儀注下禮部行。鞫所奏。斟
酌時宜。當從所擬。朕于十五日常朝奉天門視朝。
百官淺淡色衣朝參退。仍如制服。二十七日而除。
閏十月禮部尚書方獻夫等上悼靈皇后儀注。時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十九

諸禮儀皆

上親自裁定。類從減損。如百官哭臨。及禁屠徹樂。當
于發引三日之前。梓官出當端門行。辭祖禮從
午門等中門出。時哭臨既止一日。辭祖又復罷免。
而梓官命由左王門以出。於是禮科都給事中王
汝梅等上疏言。天子有后。以共承天地宗廟之祀。
奉兩宮之歡。如天之有地。日之有月。今

皇后以正位七載。齊體至尊。生以禮歸。歿不以葬。
非所以重大倫為萬世法。請更議之。
上曰。是所言亦係忠愛。但未審重輕。思善門哭臨。逼

近仁智殿從減可也。午門等中門亦當避所葬陵地。既遠于列聖則辭祖之禮不必。賚朕已祭告內殿矣。夫后尊則主益尊。朕豈不知第有所歷不得不斟酌裁制耳。既而給事中徐景嵩又言。哭陵辭祖二儀。臣不敢輕議。若梓宮出門。乃萬姓觀瞻所係。王門之議。臣心實不敢安也。詔如前旨。發引次日。

上命經筵官吉服侍班。尚書方獻夫等以爲山陵未畢。不忍遽爾從吉。請仍令百官衣淺色衣朝祭。

上不許。曰。朝廷禮儀自有定制。卿等餘哀未忘。可退。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二十

朝後行之。無何遣官冊封。故事當鳴鞭作樂。百官朝服侍班。獻夫復言。

皇后之喪。大樂一作恐聖心增感。宜輟樂。

上怒其違旨。命照舊行。

嘉靖二十七年

孝烈皇后喪禮。

上素冠服舉哀。設奠畢歸喪。次皇妃東宮裕王景王

公主皆素服舉哀。設奠畢各歸喪。次日及第三

日。

上素服舉哀。設奠大殮。奉安梓宮。

上具喪服。皇妃東宮裕王景王公主等皆成服。文武百官布冠素服。經帶朝祭。十二日後烏紗帽黑角帶。素服成服日各具斬衰服。詣思善門橋南朝夕哭臨三日。每日早哭臨畢退。易素服。入候西角門。奉慰如前。孝服凡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親郡王及世子王妃以下。斬衰服二十七日而除。在外文武官員服。凡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止素服十三日。二月癸丑。

上以

孝烈皇后陵名未定。諭輔臣曰。朕思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二十一

太祖

成祖俱二后。先安玄宮。其陵名薦在何時。令禮臣案

以故事聞。案具奏。洪武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孝慈皇后葬。孝陵。永樂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仁孝皇后葬。長陵。皆命名在先。卜葬在後。於是

上定孝烈皇后陵名曰。永陵。仍御製祝文。命成國

公朱希忠告。太廟。五月丙子。禮部上言。曩

孝潔皇后梓宮入。百官自執事外。俱衰服送至上城

祭畢。更常服辦事。迎

主用烏紗帽素服。但

孝潔皇后自發引至

神主還京將及半月。中遇元旦。百官宜從常服。今

孝烈皇后初十日發引。十五日即還事。體不同。請令

祭畢還京。諸臣除入朝外。俱素衣烏紗帽角帶辦

事。至

神主還京而除。

上曰。昔有兩宮在。臣從君。敬其所尊。厥禮是矣。今

日卿等有母事之儀。隨喪往來者。仍當制服。祭畢

回者。以烏紗帽素服入朝。素冠素服辦事。迎

主。仍制服思善門外。行安神禮。更素冠素服從事。五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月詔

孝烈皇后梓宮入山陵。居中之右。虛其左。先是

上命后與

孝潔皇后啓安禮。併舉。

孝烈居左。既而

孝潔啓安禮。至是。部臣以玄宮規制。請得旨。乃更啓

孝烈。仍居右云。

皇嫂喪禮

嘉靖十四年正月

武宗莊肅皇后崩

上命禮部具喪祭儀。尋遣中官詣日。喪禮視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制行。於是禮部上儀注有

上素冠素服。經帶舉哀。及群臣奉慰禮

上曰。朕於皇兄后無服制。矧奉兩宮皇太后在上。

又迫

聖母壽旦。恐用純素。朕青服視事。諸儀再擬聞。於是

禮部尚書夏言等上言

大行莊肅皇后喪禮。在臣民無容議。惟是

皇上天子之尊。服制既絕。則不必臨御西角門。一切

奉慰皆不當舉。羣臣成服後。又不當服素朝。恭情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固當伸尊。尤當避宜。免朝參。便因復除二十七日

發喪。二十八日大殮。

上素服詣大行前設奠。奉安梓宮。設几筵安神帛。

立銘旌

上詣梓宮前祭。憲廟皇妃。昭聖康惠慈壽皇太

后章聖慈仁皇太后。武廟皇妃。中宮皇妃。九

嬪公主等。各祭一。百官命婦哭臨如故。制可。復諭

言等

聖母壽辰。爾百官不必赴公所。只私所盡制。大學士

張孚敬等言

聖母壽旦。禮吉之至重者。宜吉衣終日。庶于禮義允協。

上悅其體君忠敬從之。

皇太后

高皇后崩于十五年。

仁孝皇后崩于

永樂五年。皆以后禮故。

皇太后喪禮始于 正統七年。蓋

仁宗張皇后也。正統七年十月乙丑。

太皇太后崩。遺詔喪服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二十四

臨三日。君臣皆同。

皇帝成服三日後。即聽政。

天地宗廟社稷百神祀。皆勿廢。諸王勿會葬。外官勿

進香。臣民勿禁音樂嫁娶。部議聞喪日爲始。不鳴

鐘鼓。諸王世子郡王王妃郡主以下。聞哭盡哀。易

素服。第四日始衰服。二十七日而除。京官素服烏

紗帽黑角帶。自明日始。至第三日。每日詣思善門

外哭。退宿公署。四日具斬衰服。朝夕哭。臨三日。各

十五舉聲。其入朝及視事。素帽素服。素經。二十七

日而除。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婦麻布大袖圍領。

長衫蓋頭。清晨由西華門入。至思善門外。哭臨三

日。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素服。二十七

日而除。聽選辦事官。監生吏典耆老僧道。聞喪即

易素服。至三日詣順天府朝闕。哭臨至四日。官斬

衰。監生人等素服朝夕哭。各十五舉聲止。服二十

七日而除。外官遺詔到日。四拜舉哀。四拜斬衰服。

望闕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二十七日而

除。命婦素服舉哀三日。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

男女各素服十三日。甲寅勅禮臣議。十一月廷

臣上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二十五

太行太皇太后尊諡曰。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

聖太皇太后。庚申上尊諡如儀。頒詔發引。俱如儀

成化四年六月甲寅

慈懿皇太后錢崩。丙辰禮部言孟秋享

太廟

太行慈懿皇太后喪禮。哭臨未畢。移至初七日。

上命仍於初一日祭。詔禮部會文武羣臣議陵寢。大

學士彭時等言

大行慈懿皇太后作配

英宗皇帝。正位中宮及

皇上嗣居宸極。尊為慈懿皇太后。蓋

先帝全夫婦大倫。

皇上全母子深恩。位號彰著。已數十年。壽終之後。宜

奉梓官祔裕陵。奉神主祔太廟。今欲

別卜葬。必以今

皇太后千秋萬歲之後。二后並配。非本朝之制。然有

二太后方自今始。則陵廟之制。亦當自今日。考古

協義以行之。前代一帝二后。並祔陵廟者。未易悉

數。如漢文帝尊其所生母薄太后。然嫡母呂太后

得罪宗社。尚與父高帝並葬長陵。無易。又如宋仁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二十六

宗追尊生母李宸妃為太后。然嫡母章獻劉太后

本無子。尚與父真宗同祭太廟。無嫌。

皇上于慈懿皇太后。若稍未合禮。則致貽後議。有揜

前美。况千秋萬年之後。今皇太后與慈懿皇太

后同在陵廟。不相妨碍。愈足以見二太后生存

之日。雍和無間。永久之後。並美無窮。載諸史冊。增

我

皇明之光彩。我

皇上之孝。此臣等所深願也。

上命禮部會群臣定議。以聞。秋七月。禮部尚書姚夔

及在廷文武大臣翰林院科道等官九十九員集議。陵廟禮部奏曰。大行慈懿皇太后作配。

先帝二十餘年誠孝一心。夷險一德。孚于中外。

先帝眷禮始終無間。兩宮名號既同。二母體位

相等。

陛下孝養如一。天下之人皆知

陛下克體

先帝初心。以為至仁大孝。莫過於此。今慈懿皇太后

之喪。與

皇太后千秋萬歲後。俱合葬。裕陵。慈懿左。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二十七

皇太后右配享。英廟禮亦宜然。少有疑阻。不合典

禮。關繫非小。天下萬世將有言之。安保將來無據

禮改正者乎。

上批答曰。卿等所言固正。但

聖母在上。事有窒礙。朕屢請。未蒙俞允。朕平昔孝奉

兩宮如一。若因此違忤。致有他虞。豈得為孝。今當於

裕陵左右擇吉地安葬。崇奉如禮。庶幾兩全。卿等

其體朕意。翌日少詹事柯潛暨祭酒邢讓等三十

二員。

上言合葬祔廟之禮有關。則

先帝在天之靈不安天下後世謂

皇太后與

陛下爲何如歷觀前代未有爲

皇后又爲

皇太后始終無他故而不得合葬祔廟者也逢迎者

或以宣廟胡后爲言此與今日萬萬不侔

胡皇后乃

宣宗在御之日讓位於章皇后今則

先帝臨御未聞慈懿退讓也且

先帝於胡皇后亦復正尊號增修陵寢一依后禮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矣或又以慈懿無出禮有之妻與繼室雖無出

冷祔其夫崇正體也縱使

皇太后意有不懌

陛下當念

先帝遵典禮爲重而於母后從義不從命可也矧

皇太后聰明睿智洞識倫理

陛下堅以爲請理無不從此蓋人倫之本風化之原

早降

綸音以慰

先帝之靈以全母后之德以順天下臣民之心

陛下至仁大孝真足以爲法垂訓明日魏國公徐備

暨公侯駙馬伯都督錦衣指揮等官三十五人復

上言廷有諍臣實爲美事后能從諫允合天經伏望

陛下起敬起孝和氣婉容上回

聖母之心下慰羣臣之望禮科等科左給事中魏元

等二十九人復上言曰父母有過人子泣諫人君

有過人臣死諫孔子有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

禮祭之以禮今欲置梓官于他所必將奉神

主於別室天理未安人事不順以是爲禮臣所未

喻若以爲出于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聖母當起敬孝悅則復諫不可遽已河南等道監察

御史康永韶等四十一人復以爲言禮部尚書姚

夔合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尚書李

秉等四十四人復上言曰天下者祖宗之天下

皇上有祖宗之天下當謹守祖宗之成法我

國家立法垂憲一本于綱常尤嚴于君臣父子夫

婦之間若母后之意果不見從當斷以大義亦在

陛下處之而已時文武既上奏復跪伏文華門前以

待必從而後已

上悉覽奏復懇請于

皇太后自巳至申稍見從遂出數奏同辭批答云卿等所言皆合朕意合葬之禮蒙允行矣於是文武羣臣皆呼萬歲而退丙子至尊諡曰

孝莊獻穆弘惠顯仁恭天欽聖睿皇后頒詔如儀九月庚申祔葬 睿皇后于 裕陵

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

憲宗皇帝葬 茂陵時

孝宗皇帝以生母

孝穆慈惠皇太后紀氏祔葬其儀文武百官宿公署

致齋三日遣官以祔葬告天地宗廟社稷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三十

上親告

憲宗純皇帝几筵啓玄宮祭告陵園設奉遷官拜位

于享殿前內侍引奉遷官四拜奠帛獻酒讀祝四

拜焚帛祝畢別遣官祭告后土既啓玄宮見梓官

奉遷官行祭告禮如儀既奉遷 梓官至享殿拂

拭安奉訖奉遷官于前行禮如儀先一日設大昇

舉於享殿門外奉遷官行啟奠禮如儀行祖奠禮

如儀 靈駕進發至陵園門外升大昇舉奉遷官

行遣奠禮如儀將至陵有司先設席享殿于茂陵

獻殿之右大昇舉至詣享殿安奉奉遷官行安神

禮如儀百官陪拜遣官以祔葬祭告后土并天壽山別遣官祭告 長陵 獻陵 景陵 裕陵奉

遷官行遷奠禮如儀 靈駕赴玄宮內侍捧謚冊

寶以次陳列冥器內執事官陳酒饌於皇堂門外

奉玉幣案置香案奉遷官受玉幣獻畢以授內執

事捧入皇堂俯伏興四拜遂掩玄宮奉遷官行享

禮如儀禮畢祭謝后土并天壽山及祭告

憲宗純皇帝別遣官以祔葬畢告 長陵 獻陵

景陵 裕陵凡奉遷官行禮俱內侍導

弘治十七年三月壬戌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三十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喪禮

上素服詣

太皇太后宮舉哀哀止括髮設奠復舉哀畢歸喪次

英廟皇妃

皇太后憲廟皇妃

皇后皇太子親王公主王妃舉哀各歸喪次次日

上舉哀朝夕設奠 英廟皇妃

皇太后以下哭臨次日

上素服束髮設奠奉安 梓宮設几筵

上衰服祭 英廟皇妃

皇太后以下皆成服各祭一在京文武官聞喪之三日詣清寧門外哭四日具斬衰服哭臨三日在署視事孝服命婦哭臨俱如儀丁丑上御西角門朝退召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至煖閣素幄中。

上起立曰。陵廟事且商議。健等奏曰。昨太監扶安諭示。

孝莊曆皇后葬未合禮。欲為釐正。此盛德事。臣等仰見

皇上聖孝。高出前古。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三十一

上袖出。裕陵圖一紙。指示曰。此未合禮。昨見成化年彭時姚夔輩奏章。先朝大臣忠厚為國如此。先帝亦甚不得已耳。健等對曰。誠如

聖諭。今日斷自

聖衷。萬世有光。

上曰。欽天監言風水。朕已回折之。今日開壙合葬。不為動風水乎。

皇堂不通。則天地否塞。通之則風氣流通。惡得言動。惟誠心為之。其無害。皆奏曰。

皇上一念孝誠。可以格天。吉無不利。

上曰。此事不難。祔廟之禮。尤當講。健等奏曰。先年議已定。慈懿太后居左。今大行太皇太后居右。合祔。裕陵配享。英廟具引唐宋故事為證。臣等不敢輕議。其實漢以前。惟一帝一后。唐始有二后。宋亦有二后並祔者。

上曰。二后已非。若三后。尤非。事宜師古。末世不足學。太皇太后鞠育朕躬。恩德深厚。朕何敢忘。但一人私耳。錢太后乃

皇祖冊立正后。我朝祖宗以來。惟一帝一后。今若並祔。乃從朕首壞。恐後來雜亂無紀極耳。健等皆未

敢應。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三十一

上曰。仍舊則理未安。更之則違

先帝意。朕思之夜不能寐。難于降旨。可議行之。健等乃上疏言。請下廷議。乃議于陵殿神座。英廟居中。孝莊居左。孝肅居右。

四月丁酉。上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天成聖太

皇太后尊謚冊寶。甲辰。勅駙馬都尉蔡震護喪。英國公張懋督官軍防護。太監苗達總督巡視。

上衰服告几筵。丁未。發引。上衰服率皇太子以下。行啓奠。祖奠。遣奠。禮如儀。榮

王送梓宮行朝 祖禮已酉 梓宮附葬 祔

庚戌 神主還京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壬寅

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崩

上詣慈寧宮舉哀括髮設奠歸喪次文武羣臣哭臨

如儀三十日禮部言 太行皇太后服制二十七

日已闕適遇正旦朝會祭享所當酌議臣等恭擬

皇上是日早黑翼善冠淺淡袍服黑犀帶御殿受朝

疏人未下

上諭大學士言元旦玄極殿拜天仍具祭服先一日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三十四

變服否於是禮部更請正旦日

上拜天受朝及先一日青服孟春享 宗廟前三日

奏齋

皇上青服臣下同之

上覽奏諭內閣曰部疏未免循故事未見損益何如

禮曰三年之喪賢者無過若拘于紙上法度後世

君人皆罪人也不但景君一人耳朕氣質微弱志

念實不副每有志于古道力不克然時亦不同今

既日以日易月無有不知無有不見非虛文也是

實行也更不必小惠報父母姑息以事親直實為

之聖人作偽乎雖山陵未就古人未葬百事皆輟

今郊社不敢廢豈建征伐賞刑諸事命出一人本

無虛且謂之居喪吾不信也便當如制定服遇郊

有事吉服作樂况父在柩于嗣位率用全吉何事

天反爾也此尊尊也廟有事着淺色服不作樂此

親親也居他處服黑布至喪次仍素服直候奉引

安 陵仍用始服之服以終之庶為情實卿等與

宗伯翰林院禮科議否即曰否禮部覆

皇上析禮精微為萬世法請令內外一體遵奉報可

初禮部請正旦朝賀三奉旨罷免及是因別疏請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三十五

上報曰履端歲首朝會之始但昨方除服 梓宮在

上卿等屢以禮請朕謂當行實事于奉天門百官

青衣本等帶五拜三叩首不必公服致詞鐘鼓鳴

鞭俱輟之禮部復請

上具翼善冠黃袍御殿百官公服致詞鳴鐘鼓鳴鞭

奏堂上樂

上曰改歲更始王者奉順天道不可不重有謂弗宜

非知道者既在除服外其如議何于刻初朕用祭

服于玄極寶殿行告祀禮前期變服玄色吉衣几

筵四七節權命內侍行禮

先是禮部儀注小殮之下有

昭聖恭安康惠慈壽皇太后喪次舉哀之語

上覽之註其下曰此未可及成服日舉祭復于昭聖

下增曰遣祭一壇又註曰此俱增遺字蓋

上于典禮明辨如此

上勅諭禮工二部曰朕

皇考顯陵在承天山川淺薄堂隧狹陋今長陵西一

支曰大峪嶺茲欲迎

皇考遷祔所司其具儀聞于是禮官具顯陵奉遷大

峪興工二儀已乃命駙馬都尉崔元兵部尚書張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三十六

瓚太監鮑忠詣承天迎

獻皇梓宮于子

大駕發京師躬視大峪御史陳讓請奉

獻皇遺衣冠與章聖太后合葬于大峪又以

章聖遺冠帔合葬于顯陵

上曰並建二陵用衣冠交葬從古所無尤見乖謬黜

為民

上猶以遷陵事于心未安已未復諭輔臣曰朕復思

一夜中心甚懼雖天子必有父以日易月聖人復

生必不能復不爭于初必不終于後不若時為順

矧奉藏體魂二十歲恐落靈風塵掛途路茲欲奉

慈宮南詣合葬朕且躬往禮官當亟上議于是禮臣

言靈駕北來慈宮南詣其理一也請如初諭便

上曰不思四海非王土乎即我

高皇孝陵在南京歲時展謁得親睹否

成祖豈不慕

高皇卿等報前議朕心終不安乃停崔元等三使惟

令錦衣衛指揮趙俊齊吉凶儀仗往且啓視

顯陵玄宮馳報

上猶以送終事大念之數旬未決十八年元日夜面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三十七

諭武定侯郭勛曰所有大事愚人安知朕意卿其

示禮部于是禮臣嚴嵩請即

聖心所安者行之姑待趙俊歸

上曰不斷乃婦人事朕意決矣其以合葬事宜聞已

而俊歸言玄宮有水于是眾嘖嘖言顯陵當北

遷

上諭禮部朕當親往卜吉兆一時諸臣諫南巡者皆

得罪三月

駕抵承天謁顯陵遂定新玄宮

上悲思瞻眺作再謁顯陵歌

四月

上諭行在禮部曰朕祝吉壤甚無義夫既重卜胡為來此惟純德山效靈

皇考寧處久矣卿等其持此贊朕時

上意欲奉

皇考純德而葬 慈宮大峪故微示其意于是御史

謝少南請修慶部堯母祠

上曰帝堯父母異陵可知合葬非古改少南左春坊

左司直兼翰林院檢討時大峪玄宮已成詔以五

月三日發引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三十八

上復躬視大峪召禮部尚書嚴嵩論之曰是地空淒

不如純德完美其用前議遂定合葬禮舉慰神之

禮于永孝殿后妃與事

上曰以此盡子婦情也

十八年禮部擬上

慈宮引發

二聖會祔禮儀

上復更定

太廟辭謁增承天門辭奠朝陽門遣奠并題主後降神享神等禮 梓宮登舟升舫等祭禮部乃復以

前儀悉遵欽定增改更進先期命京山侯崔元充奠獻使靖遠伯王瑾統軍護行錦衣衛都指揮使張琦率旗校水次圍宿太監鮑忠提調內使人役掌詹事府禮部尚書溫仁和知禮儀事大學士顧鼎臣恭題神主成國公朱希忠捧主太常少卿一人執事官十人鴻臚少卿一人屬十人光祿少卿一人四署四人錦衣指揮一人屬四人各供事給事中御史各二人監視欽天監官一人博士一人安葬前期二日百官及皇親命婦詣慈寧宮門外哭臨命婦設祭前期六日告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三十九

太廟告 睿宗廟告 列聖廟越二日告天地神祇

又二日上告几筵衰服四拜三獻舉哀又四拜禮

畢設奠辭靈執事者設大昇輦于午門外至大

明門外 啓奠內侍官于几筵陳酒饌

上衰服拜奠舉哀內侍請 梓宮升龍輜執事官奉

登龍輜

上至梓宮前跪內侍官跪請

皇妣靈駕進發

上由殿左門出官眷哭隨至午門請靈駕安止行祖奠禮 祖奠

上衰服拜奠舉哀。靈駕進發。

上率官眷送至端門外。行朝祖禮。朝祖。欽定捧王

官九員。服捧各廟王詣

太廟。太常寺陳脯醢酒果奠獻。

上具青服詣祭主與跪。太常卿請。慈孝獻皇后朝

祖。上捧祭主由

太廟中門入。至丹陛上立。與儀贊迎神。太常卿進立

北向。

上捧祭主跪。太常卿跪。奏曰。孝玄孫嗣皇帝御名謹

奉慈孝獻皇后謁辭。內贊贊四拜。興。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四十

上捧祭主起立禮畢。捧王官還主各廟。

上捧祭主退至陛。隨。列聖主後。出行辭奠禮。辭

奠。先期太常寺官于承天門內設牲醴。內侍官設

帷幕。

上衰服二拜。三獻。舉哀。又二拜。

上退官眷八拜。哭盡哀。靈駕進發。

上攀送而還。官眷還。梓官出承天門大明門由朝

陽門出。大樂鼓吹前道。設而不作。遣奠。太常寺

官于朝陽門外。設牲醴。引奠獻使詣拜位。行禮如

儀。梓官啓行。路祭公侯伯府部耆老人等。共

祭于朝陽關外。僧道官共祭于通州。皇親駙馬既

奉送梓官官。祭于張家灣。前期內侍官。設

神座於通州。庶殿。靈駕至。奠獻使行上食禮。執

事官陳祭品。設題主案。奉。祭主至案上。奠獻使

具青服四拜。百官俱四拜。侍左右。題主官盥手。西

向立。恭題訖。行降神禮。典儀贊就位四拜。三獻

降神。又四拜。太常官請。神王降座。陞輿。主還京。

靈駕行。內執事官焚楮駕凶儀于野。次日

神王回京。內執事官備儀衛。教坊司大樂鼓吹前導。

至道中行享神禮。百官具青綠錦繡服色。四拜三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四十一

獻四拜

神王輿至朝陽門內。導引官導

神王入。

上具常服率

皇后官眷等迎神于慈寧宮門外。武廟后妃公主

涇簡王妃等迎于宮門內。俱吉服。

神王至几筵殿內。

上立于殿東稍南西向。

皇后皇妃以下。序立于殿西稍南東向。內侍官請

神王降輿陞座。

上奉

神主于靈座行安神禮四拜。后妃以下入四拜。百

官于慈寧宮門外隨班行禮。傳贊如儀。

神主與行奠獻使等官上食。梓宮啓行。至張家灣登

舟。行祭告禮。奠獻使行禮如常儀。舟發。沿途日三

上食。奠獻等官俱素冠服。神宮監尚膳監恭辦食

饌。梓宮自通州登舟。抵承天府。所過河濱江山

神祇俱牲醴致祭。勳臣青服行禮。顯陵合葬。先

期遣官祭告。顯陵舟至承天府。太常寺官陳牲

醴。百官衰服迎。梓宮升席殿。奠獻使行祭告禮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四十二

先詣

睿宗舊陵所奉遷

睿宗梓宮安于稜恩殿。復詣

聖母梓宮前候發。執事官先陳龍輜于稜恩殿門外。

候大昇輿至請

靈駕降輿升龍輜。詣稜恩殿。執事官奉梓宮升龍輜。

奉安稜恩殿行安神禮。奠獻使于

二聖梓宮前行禮。執事撫按等官陪拜。以合葬祭告

后土并純德山之神。行遷奠禮。遷奠奠獻使詣拜

位舉哀。候掩玄宮。時太常官引請

靈駕赴玄宮。執事官奉進皇堂。安奉謚冊寶置于前。

陳列冥器。行贈禮。執事官陳設酒饌于皇堂門外。

奠獻使四拜。奠酒獻玉帛。以授內執事。捧入皇堂。

又四拜舉哀。贈事畢。掩玄宮。行享禮。執事官陳牲

醴于玄宮前如常儀。百官陪拜。掩玄宮畢。太常寺

同內侍官恭奉桑主并魂帛奉藏于玄堂外。遣官

祭后土并純德山之神。陳設酒饌如常儀。奠獻使

執事官還京報命。

皇妃喪禮

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楠服慈母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四十三

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勅皇太子及諸王皆服期

有司營葬。厝於朝陽門楮岡之原。

成化十一年六月乙巳皇子母紀氏薨。追封淑妃。謚

恭恪。莊僖輟三日朝。

上服淺色衣。御奉天門視事。命禮部定喪葬儀注。先

是妃病。大學士商輅言。皇子母有不諱。禮宜從厚。

仍乞司禮監奉皇子問侍衰服行禮。

上是之。乃命司禮監黃賜詣問儀。八月壬寅葬恭恪

莊僖淑妃紀氏于西山。自初喪至發引下葬。

上及

皇太后

中宮

英廟皇妃。皇妃親王。公主皇子各有祭遣。皇子奉祝冊行禮。管城發引下葬日。

上俱不視朝。皇親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及命婦送葬。設祭如常儀。

嘉靖三十三年。正月康妃杜氏薨。妃裕王母也。禮部

尚書歐陽德等言。累朝皇妃薨。或未生皇子。或子非長。或子為東宮。而先薨。俱與今異。惟成化中淑

妃紀氏薨。所生皇子倫序居長。與今相類。彼此皇

子尚幼。今裕王已婚禮。宜持服主喪。送葬出城。乃

議。輟朝五日。裕王遵孝慈錄。斬衰三年。欽定大臣

題主開坐掩壙。祠謝后土。并用工部官送葬儀仗

人數。皆增于舊。

上謂大學士嚴嵩等曰。部擬憲廟淑妃。大不同裕

王。不當服斬衰。嵩等對。憲廟初有悼恭太子在前。淑妃之子居次。正與康妃今日同喪禮。必子為主。裕王宜服斬衰。以執饋奠之事。太祖御製孝慈錄序文曰。庶子為其母斬衰三年。部議遵此也。

上復諭高軒衰三年當避君父尚言

洪武七年貴妃孫氏薨。無子。命吳王補服慈母。服斬

衰三年。主喪事。皇太子詣王省服。期是年孝慈錄

成。遂為定制。乞命殿下表。杖入哭。几筵居府。盡制

上意。猶未以為然。乃下部。既三日。輟朝五日。不合一切

所擬。俱非禮之正。其考賢妃鄭氏例。以聞。于是德

等復上儀注。輟朝二日。不鳴鐘鼓

上淺淡色衣。奉天門視事。百官淺淡色衣。烏紗帽。黑

角帶。朝祭。欽命裕王主饋奠之事。裕王率妃入宮

素服哭。盡哀四拜。視小殮。大殮。成服。朝夕哭。臨三

日以後。每日一奠。通前二十七日而止。仍于燕居

斬衰三年。以伸子情。妃詣拜位。贊四拜。奠酒。讀祝

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禮畢。其焚黃陳祭儀。以

祝文及謚冊文。置前裕王四拜。三獻。發引。啓奠。祖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四十五

路入

上曰。焚黃乃制命。非王可行。其仍以常禮從事。餘如

擬部覆奏。皇妃焚黃儀。傳訛非一日。蓋自累朝。或所生皇子及

親王或司禮監官行禮皆拜而獻酒跪而讀祝乃
參用上尊謚之儀而未思賜謚為制命其祭文稱
皇帝遺諭與上尊謚迥不同也今既奉旨以常禮從
事當改議賜謚祭禮讀祝官冊皆平立不拜

上報可仍著為令遂冊謚 妃為榮淑冊曰朕惟君
之于妃生既錫封沒必加謚爾康妃杜氏早膺淑
選事朕有年皇子誕生宜延遐祉偶嬰一疾遽爾
長終爰念勞勤載錫嘉號茲特謚曰榮淑爾靈不
昧服茲寵光後十三年裕王嗣統乃追尊妃曰孝
恪皇后云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四十六

皇太子喪禮

洪武二十五年夏四月皇太子薨命禮部議喪禮部
侍郎張智等議曰喪禮父為長子服齊衰期年今
皇帝當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
武官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文華殿給衰麻服
越三日成服詣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
其當祭祀及送葬者仍衰服以行在京停大小祀
事及樂至復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
百官聞喪易服于公署發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
小祀事及樂十三日停嫁三十日其内外文武百

官行祭禮者令光祿寺供具

成化八年正月

皇太子薨年三歲

上召禮部臣諭之曰

皇太子年幼喪禮宜從簡禮部具儀

上自發喪日為始服翼善冠素服七日而除發喪後

三日皆不視朝又三日

上御西角門朝不鳴鐘鼓祭用素食文武群臣聞喪

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第三日素服麻布經帶麻鞋

布裹紗帽詣思善門哭臨一日而除第四日素服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四十七

朝西角門行奉慰禮以書訃告天下諸王天下王

府并文武官素服于廳視事再舉哀復再拜次日

服布裹紗帽麻鞋經帶設香案舉哀行禮服素服

烏紗帽黑角帶二日而除

嘉靖二十八年莊敬太子喪禮聞喪第四日成服

上祭一母妃祭一裕王景王共祭一公主共祭一內

官內使共祭一東宮六局官共祭一文武百官自

聞喪次日素服宿公署第四日早具齊衰服不杖

越南城明德宮舉哀四拜舉祭次日為始轍朝不

鳴鐘鼓凡十日百官素服奉慰退易布裹紗帽經

帶麻履凡十二日而除在京軍民素服十二日而除聽選官吏監生僧道耆老俱順天府舉哀四拜諸王及世子王妃郡主以下聞訃次日素服舉哀四拜服十二日而除外官衰服舉哀易素冠服服十二日而除翰林院撰謚冊文謚寶文壙誌文祭告文欽定大臣二員充正副捧節寶賜謚。

太子妃喪

洪武十一年十一月庚寅

皇太子妃常氏薨上素服輟朝三日。

中官素服哀臨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四十八

皇太子服齊衰葬畢焚于墓所常服還命皇孫服斬衰置靈座傍遇祭奠則服之諸王公主服如制。

諸王喪禮

洪武二十八年三月癸丑秦王樸薨。

王上第二子。

孝慈皇后所生也年十五受封二十三之國至是薨

年四十訃聞詔定喪禮禮部尚書任亨泰奏曰考

之宋制宜輟朝五日今遇時享宜暫輟朝一日。

皇帝及親王王妃公主世子郡王郡主及靖江王世

子郡君服制皆與曾王喪禮同皇太子服齊衰期

年因親事以日易月亦十三日而除素服期年從之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奉祭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又欽天監官一員上葬國子監監生八人報訃各王府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皇太后東宮各一在京文武各一壇御祭凡七壇封內文武祭一壇非封內者不弔祭其服制王妃世子衆子及郡王郡主下至宮人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齊衰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四十九

民素服五日郡王衆子郡君爲兄及伯叔父齊衰期年郡王妃服小功五月凡世子世孫喪禮聞喪御祭一。

東宮祭一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二周年除服御祭各

一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國子

監監生報訃

公主

喪聞

上輟朝一日御祭一。

皇太后

中官東官各祭一。各公主共祭一。翰林院撰祭文。擴志文。戶部給齋糧。工部造銘旌。神主魂帛。棺槨墳壙。誌石。冥器儀仗。欽天監選地擇日。國子監監生報訃。御祭凡六下。葬靈柩由東上南門。東上北門。北中門。北安門出。工部內監官於墳所設享堂。教坊司撥女樂。送至墳所。祀后土。并題主安神。俱遣大臣行禮。

品官喪禮 洪武初定

初終

有疾遷於正寢。疾甚去故衣。加新衣。掃內外。分禱

皇明禮志 卷之十

五十

所祀。侍者坐持手足書遺言。屬纊以俟。乃廢牀寢于地。孝子啼餘皆哭。男子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縑衣披髮不徒跣。女子亦然。父為長子。子為人後者。為其本父母。皆不徒跣。女子嫁者。髮孝子坐林東。餘在後。躡踊無筭。兄弟之子以下。又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女子。子在後。哭踊無算。兄弟之女以下。又後俱東面南上。籍藁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帷。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而

東上。皆坐哭。乃復於正寢。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榮。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曰。某人復三呼而止。男稱伯仲。女稱姓。以衣投於前。承以篋。升自東階。人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乃立喪主。謂長子。無則長孫。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知禮者為之。司書司貨子弟。或更僕為之。執事者設床於室戶內之西。遷尸于床。南首。覆用殮衾。去死衣。即床而奠。奠者以酒饌。升自東階。設於尸東。當隅。既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掘坎。盆盤之屬。于西階下。浴巾衣

皇明禮志 卷之十

五十一

具於西序南上。陳襲衣於房中。掌事者俱升自西階。授沐者。沐者入喪主以下。出戶外立。哭乃沐。櫛束髮用組。抗衾而浴。拭以巾。餘水棄于坎。設床于尸東。衽下。筦上。簾浴者舉尸。易床設枕。著明衣裳。以巾覆面。喪主以下入哭。乃含。贊者舉盤水及筭升堂。含者盥手于戶外。贊者沃盥。含者洗飯。王實于筭。執以入。贊者從入。北面徹枕。奠筭于尸東。含者坐于床東。西向。祭巾實飯。含。喪主復位。襲者以床升入。設于尸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于席。遷尸于席上。而衣之。去巾加面衣。設充耳。著履

手納履若席。以履以大殮之。衾內外皆就位哭。乃置虛座。結紼爲寬帛。立於旌右。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日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小殮之禮。喪之明日。厥明陳殮。衣于東序。饌于堂東階下。設床施薦。席褥于西階。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署于尸南。先布絞。橫者三於下。縱者一於上。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之。遷床上去。枕舒絹。置衣藉首。卷兩端。塞兩肩。又卷衣夾兩脛。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以衾。未結絞。未掩面。殮畢。覆以衾。喪主西向。主婦東向。憑尸哭。躡斬衰者袒括髮。齊衰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五十二

以下裂布交於額。繞髻。婦人以麻撮髻而髻。殮者舉尸。男女從。奉之。遷于堂中。哭位如室內。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東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酌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大哭不絕聲。宵爲燎于庭。厥明滅燎。乃大殮。大殮之禮。小殮之明日。夙興。陳衣于東序。饌于堂東階下。舉棺以入。置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裔于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納於棺中。以衾先掩足。次首次。左次右。令喪主。主婦哭盡哀。徹床。覆衾以衣。設靈床于柩東。替者以饌升入室。西向奠於

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次。成服。又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朝哭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下。降立于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北上。哭盡哀。各還次。既成服。喪主及兄弟始食粥。自是每日晨皆服其服。就位哭。侍者設盥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設饌。祝。盥手。焚香。酌酒。喪主以下再拜。哭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五十三

盡哀。食時上食。至夕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間。哀至則哭。自此至于虞朝夕如之。朔望則具殷奠。饌爲盛禮。如朝奠。至夕進夕奠。如常禮。有時物則薦之。百日而卒哭。弔奠。弔者至。入哭。臨尸。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喪主相持哭。盡哀。喪主哭對無辭。凡弔者至。護喪者出迎。賓入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祭酒。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首。再拜。賓東向答拜。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

官尊曰奠稍尊曰捐館 擇地三月而葬前期擇地喪主帥執事者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于中設盞陳饌告者吉服入北面執事者在後東上皆再拜盥悅酌酒俯伏奠祝執版跪讀之曰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遂穿壙刻誌石造冥器備大輿作神主以俟發引 塋啟之日掌事者納柩車于大門內南向進靈車于柩車右先于墓所張吉凶帷凶帷西吉帷東俱南向設靈座于吉帷下如

皇朝典禮志

卷之十

五十四

常儀啟之日前五刻擊鼓為節布吉凶儀仗方相誌石冥器於柩車前紼披鋒袞挽歌者皆具二刻再擊鼓內外興立哭於位執紼者入掌事者徹帷持翼者以翼障柩執紼者乃升執鐸者入夾西階立執燹者入當西階南北面立執旌者立于燹南北向三擊鼓乃引靈車於內門外南向祝西向跪昭告曰謹用吉辰奉歸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紆迴惟以荒寥無任哽絕興執鐸者振鐸引柩詣階間南向柩降階執燹者却行而引執旌者繼燹止則北向立喪主以下以次從柩哭而降主婦以下次

之柩至庭喪主以下於柩東西面南上祖父以下於東北南面西上異姓丈夫於喪主東南西面北上妻妾女子于以下於柩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於西北南面東上異姓婦人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皆立哭內外障以行帷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東祝以酒奠詣饌南北向跪曰永遷之禮靈神不留謹奉施車式遵祖道徹饌柩動旌次之燹次之喪主以下從柩哭婦人次之升柩就輿內外哭位如初乃設遺奠如祖奠之儀徹饌祝奉魂帛置靈車盛主於箱置帛後靈車動從者如常靈車後

皇朝典禮志

卷之十

五十五

方相次誌石次冥器次下帳次米次酒脯次食輿次銘旌次燹次鐸次挽歌次柩車喪主及諸子俱經杖衰服徒跣哭從餘以服為序從哭出門出郭門親賓還者以次向柩立哭盡哀畢者再拜退靈車至帷門外迴南向薦食於靈座前柩車至入凶帷南向祝設几席於柩車東初至宿次內外皆就柩車所分東西立哭遂設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掌事者陳冥器於壙東南西向北方乃下柩于席丈夫柩東婦人柩西憑哭盡哀各退復位贊者引喪主以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妻及女子于以

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哭踊無筭婦人障以行
帷掌事者設席于壙內遂下柩北首覆以夷衾持
妻者倚妻於壙內兩廂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向
米酒脯陳于帳東北食器于帳前醢醢于食南藉
以版冥器于壙內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
主授祝祝奉置柩旁喪主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
壙內乃掩壙復土喪主以下稽顙哭盡哀乃祠后
土於墓左祝曰某官封謚窆茲幽宅神其保佑俾
無後艱取木主題之執事者卓置盥盆悅巾喪主
立前北向祝盥手出主題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五十六

後題面祝奉置靈座藏嵬帛炷香酌酒執版出於
喪主之右讀曰孤子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封謚
府君形歸窆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
舊從新是憑是依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
主置靈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內外從哭如來儀
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靈車
至宅內外乘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向少
頃靈車退祝奉神主置於靈座喪主以下升立哭
于靈座東西向東上內外以次升祖父以下哭于
帷東南向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于靈西東面

南上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
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親賓弔如初哭
盡哀相者引喪主以下降各還次沐浴以俟虞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墓遠不出是日可
也執事者陳器具饌設盥盆悅巾于西階西南上
設祝版設香案于堂中東茅聚沙于前祝出神主
于座喪主及兄弟倚杖於室外與祭者皆入哭北
面以服爲列重者前輕者後尊者坐卑者立丈夫
處東婦人處西侍者後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
自西階盥手悅手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實酒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五十七

於注西面跪以授喪主喪主跪受酌酒於盞酌之
茅土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
者佐之喪主乃初獻喪主酌酒反注進盞三祭于
茅束上俛伏興祝執版出於右西向跪讀曰日月
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潔牲庶羞
盛醴齊哀薦祫事祝興喪主哭再拜復位哭止主
婦亞獻禮如初不讀祝親賓一人終獻禮如亞獻
乃侑食喪主以下皆出祝闔門喪主立於門東西
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
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祝進當門北

而噫歆告啟門三乃啟門喪主以下入就位祝立於右歛主匣之置故處喪主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祝取屍帛埋之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禮如初虞遇剛日三虞禮如再虞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設玄酒厥明夙興祝出主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奉魚肉主婦盥悅奉食喪主奉羹主婦奉飯以進乃初獻曰來日濟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享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如虞祭自是惟朝夕哭喪主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菓寢席枕木 卒哭明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五十八

日而祔陳器具饌于祠堂設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逝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毋喪則不設祖考位質明喪主兄弟倚杖於階下入哭盡哀止乃詣祠堂祝軸簾啟積奉所祔祖考祖妣之主置於座西上喪主以下還詣靈座哭祝奉主積出主乃參神在位者皆再拜乃降神祝進饌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曰孝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濟祔孫某官尚享皆不哭內喪則曰某妣某封某氏濟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逝者位前祝版曰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於某

考某官府君尚享三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如卒哭儀禮畢祝先納祖考妣主于龕次納逝者主西階上匣之反於座出門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不計閏月初忌前期一日喪主以下皆沐浴灑掃滌濯具祭饌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祝出主喪主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哭乃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並同卒哭之儀祝版曰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庶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五十九

羞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享自是止朝夕哭始食菜菓 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前期沐浴陳器具饌如小祥設次陳禫服以酒果告遷於祠堂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逝遷而西虛東一龕以候新者厥明行事如小祥儀奉神主入祠堂喪主以下哭從至祠堂前止哭執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十一日喪主禫服西向衆從之皆再拜祝執版立於喪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祔薦禫事

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喪主再拜降闕門退。乃前期一日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如大祥儀。喪主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檟置於西階。卓子出。主置于座。喪主以下皆哭盡哀。乃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啟。門禮畢。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聞喪。奔喪始聞親喪。以哭答從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易服。遂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見星而舍。見星而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朝。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于家內外哭待於墓上。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六十

面。憑殯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序。披髮復殯。東西面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各還次。厥明坐哭於殯東如初。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設位。四日而變服。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望墓哭。至墓哭。拜歸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不奔喪者。齊衰三日申朝。文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

始聞喪。爲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朔既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凡有改葬者。皆聞於官。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開戶而南。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孝子以下及妻妾女子。俱總麻服。周親之下。素服。丈夫墓東。西向。婦人墓西。東向。皆北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再拜。祝立於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敲噫。嘻告。以故哭盡哀。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又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墓下。舉棺出於席上。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六十一

內外俱哭於墓所。拭棺設饌於柩南。孝子跪奠酒。再拜。徹奠。進柩車於帷門外。南向。升柩于車。遂詣墓所。內外俱哭。掌事者先設床於墓下。有枕席。周設帷。柩車至帷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入。設牀。柩東。舉尸出。置于床南。首遂殮。如大殮之儀。如不易棺。則不設床。乃設靈座于吉帷內。幕下。西廂南向。乃塋。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用卽宅兆。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懸頭。餘如常塋之儀。既塋。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祝曰。孝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改茲幽宅。終虞。夙夜匪

寧帝號罔極清酌庶羞祗薦虞事尚享孝子以下出就別所釋總麻服素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洪武五年定品官喪儀

棺用油杉朱漆柳用土杉

墻翬公侯六三品以上四五品以上二

冥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

十事五品五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

十事

引披鐸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一品二品四

皇朝典禮志

卷之十

六十二

引四披左右各六鐸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

二鐸

羽幡竿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柩六品

以下不用

功布品官用之長三尺

方相四品以上四目七品以上二目八品以下不

用

柳車上用竹格以綵納之旁施帷幔四角垂流蘇

誌石二片品官皆用之其一為蓋書其官之墓其

一為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年月日及子孫卒葬

月日婦人則隨夫及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鉄束埋墓中

祭物四品以上用羊豕九品以上用豕

庶人喪禮

初終疾病遷正寢書遺言屬纊氣絕寢於地易服

男子扱上衽被髮徒跣婦人去冠乃復卷衣覆尸

計于親友設幃及床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即牀

而奠掘坎陳饌衣及飯含沐浴之具喪主以下皆

出幃外侍者抗衾而浴遷尸易新衣徙置堂中喪

主以下就位哭喪主坐于牀藉以藁同姓期功以

皇朝典禮志

卷之十

六十三

下各以服次坐于後西南向上主婦眾婦女坐於

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服為次坐於後皆東向南

上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坐于幃外乃含喪主哭

盡哀加幅巾充耳設瞑目納履乃襲深衣給大帶

設握手覆以衾置靈座設嵬帛立銘旌小殮

大殮成服吊奠賻三月而葬俱如品官儀

發引前一日設饌而朝奠祝北面跪告曰今以吉

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乃遷

柩後者入婦人退喪主及眾兄弟欽杖立視祝以

箱奉嵬帛導柩前行喪主以下從哭男子右婦人

左重服前，輕服後，無服之親皆次。喪主主婦後，遂遷于廳。執事者布席，後者置柩于席上，祝設靈座及奠于柩上，南向。喪主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親賓致奠，賻日脯時，設祖奠，厥明與夫納大輿于中庭。執事者徹祖奠，祝告曰：「今遷柩就輿，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役夫遷柩就輿，喪主從柩哭視載。婦人哭于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乃設遺奠，奠畢，執事者徹奠，祝奉覓帛置靈車，別以箱盛主置魂帛，後婦人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柩行，奠器銘旌等前導。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六十四

喪主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途中遇哀則哭，未至墓，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親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婦人幄在靈後，壙西，奠器等至，靈車至，祝奉覓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內，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置其上，喪主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歸乃寢。喪主兄弟輟哭，臨視奉玄纁，哭盡哀，加灰隔，祠后土于墓左，藏奠器。下誌石，漸築之，乃題主，祝奉置靈座，藏覓帛，跪讀祝版。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

座，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奉靈車至家哭，神主人哭于廳，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葬之日，日中而虞，掌事者先歸修虞事，具饌于堂。東，喪主以下內外俱詣靈座所，喪主諸子倚杖於室戶外，內外俱哭，掌饌者以饌入，替者請喪主止哭，盥手奠酒，俯伏與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立于靈座右，跪讀祝文曰：「遄邁奄及，反虞叩地，號天五情糜潰，清酌庶羞，哀盡虞事，祝與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徹饌，祝取覓帛，帥執事者埋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六十五

於他朝夕，奠柔日再虞，剛日三虞，三日而卒哭。其日風興，掌事者具饌於堂，東內外各衰服，替者引喪主俱杖升立，哭于靈座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靈座西，東向，南上，替者升自東階入，徹夕奠出，執饌者以饌升，喪主盥手奠酒，俯伏與少退，西面，祝入讀祝文，喪主以下再拜哭，各還次，卒哭之明日祔。小祥，大祥俱如品官儀。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既卜日，乃陳器具饌，詣祠堂，出奉神主，置于座內外，俱就位哭，喪主盥手奠酒，祝立于右，止哭，跪讀祝文，祝與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

俱哭盡哀送神主還于祠堂

洪武五年定庶民喪儀

棺所用堅木杉為上栢次之不得用硃紅冥器一事

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

柳車以衾覆棺

誌石二片

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凡喪禮禁令

洪武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為本治喪之具稱家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六十六

有無近代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或于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違者論罪

服制

洪武七年十一月孝慈錄成先是貴妃孫氏薨勅禮部議服制禮部尚書牛涼等奏曰周禮儀禮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

上曰父母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不情甚矣乃勅翰林院學士宋濂等曰養生送死聖人大政諱亡忌疾衰世陋俗三代喪禮散失于衰周厄于暴秦漢

唐以降莫能議此夫人情無窮而禮為適宜人心所安即天理所在爾等其考定喪禮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奏之

上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今願服三年視服期年加倍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眾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仍命以五服喪制著為書使內外遵守其冠服經杖制度詳見本書其叙服有八子為父母庶子為所生母子為繼母子為慈母子為養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六十七

母女在室為父母女嫁反在室為父母嫡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夫為人後則妻從服婦為舅姑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妻妾為夫皆服斬衰三年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庶子之妻為夫之庶母為嫁母出母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夫為妻皆斬衰杖期父母為嫡長子及眾子父母為女在室者繼母為長子及眾子慈母為長子及眾子孫為祖父母為伯叔父母妾為夫之長子及眾子為所生子為兄弟為兄弟之

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在室者。妾爲嫡妻。嫁母出母。爲其子女在室者。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及兄弟之子。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子。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女出嫁爲父母妾。爲其父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祖爲嫡孫。父母爲長子。婦皆齊衰不杖期。爲曾祖。祖父母齊衰五月。爲高祖。父母。爲繼父。昔同居。而今不同居者。爲繼父。雖同功。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皆服齊衰三月。爲同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六十八

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父母爲衆子婦。爲女之出嫁者。祖爲衆孫。爲兄弟之子之婦。婦人爲夫之祖。父母爲夫之伯叔。父母爲夫之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女嫁人者。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女出嫁爲本宗伯叔兄弟之子。女出嫁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夫爲人後者。其妻爲夫本生父母及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皆服大功九月。爲伯叔祖。父母。爲同堂伯叔。父母。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爲同堂兄弟

之子。爲從祖。祖姑在室者。爲從祖姑在室者。爲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爲兄弟之妻。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適人者。爲嫡孫婦。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爲孫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室者。爲外祖。父母。爲母之兄弟姊妹。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爲姊妹之子。爲夫之姑及夫之姊妹。爲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爲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皆服小功五月。爲族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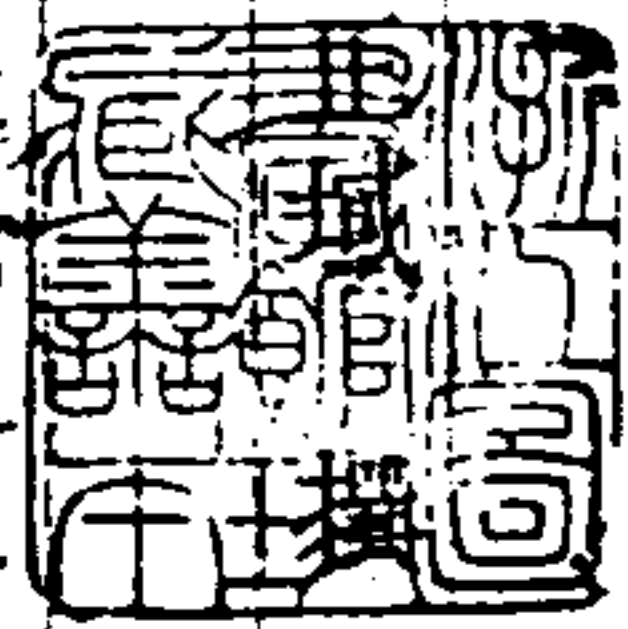
六十九

曾祖。父母。爲族伯叔。祖。父母。爲族父母。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爲族曾祖姑在室者。爲族祖姑在室者。爲族姑在室者。爲兄弟之曾孫。爲曾孫玄孫。爲同堂兄弟之孫。爲再從兄弟之子。爲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爲乳母。爲舅之子。爲姑之子。爲兩姨兄弟。爲外孫。爲婿。爲妻之父母。爲兄弟孫之婦。爲同堂兄弟子之婦。爲同堂兄弟之妻。爲外孫婦。爲甥婦。婦人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爲夫之從祖。祖。父母。爲夫之從祖。父母。爲夫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江夏 郭

耕籍



洪武元年十月癸亥。上欲舉行耕籍田禮。諭廷臣曰。古者天子籍田千畝。以供粢盛。脩餼饋。自經喪亂。其禮已廢。上無以教。下無以勸。朕欲舉行爲天下勸。遂命來春行之。籍田在皇城南門外。御耕籍位。先農壇。東南高三尺。濶二丈五尺。四出陛。御耒耜三具。飾以青絹。御耕牛四。衣以青衣。洪武二年二月壬午。祀先農畢。太常卿奏請詣位。上南向立。公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侯以下。應從耕者。各就耕位。戶部尚書北面進來。太常卿導上乘耒三推。戶部尚書跪受耒。太常卿請復位南面坐。三公五推。尚書九卿九推。各退就位。禮畢。還大次。應天府尹及上元江寧兩縣令。率庶人終畝。是日宴勞百官。耆宿於壇所。二十年二月躬耕籍田。遣官享先農禮成。宴群臣於壇所。上曰。耕籍古禮。一以供粢盛。一以勸農務本。朕舉行之。使民知勸。非事虛文。今與爾羣臣享於此。豈徒宴樂。正欲知重農之意。羣臣頓首謝。永樂間。增定駕至籍田所。戶部尚書捧鞭跪進。教坊司官率

其屬作樂。隨駕行三推。禮畢。駕至儀門。陞坐樂作。觀三公九卿推訖。教坊司用大樂百戲奏致節。順天府官率耆老謝恩。樂作樂止。次百官行禮。樂作樂止。賜百官酒飯。尚膳官進膳。樂作百官入席。教坊司一奏本太初之曲。二奏仰大明之曲。三奏民初生之曲。徹御案。樂止。頓首謝駕還。宣德元年二月上。祭先農。詣耕籍位。三推。賜宴如洪武儀。謂侍臣曰。先王制籍田。以奉粢盛。以率天下務農。貴有實心。人君體祖宗之心。念創業艱難。愛恤蒼生。明德至治。達於神明。則黍稷之薦。不徒親耕矣。農民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勤苦。終歲不免饑寒。輕徭薄斂。貴農重穀。禁止遊食。則民趨耕稼。不徒勸率之。不然三推何益於事。侍臣對曰。先王制禮。有本有文。陛下之言。宗社蒼生之福也。弘治元年。定增順天府。率兩縣官耆民。謝恩之後。引上中下等農夫各十人。著田間衣鞋。各執農家器具。朝見。令其終畝。耕畢。人賜布一疋。嘉靖十年。上命墾西苑。耕斂之禮。隙地爲田。建帝社。帝稷壇北。建殿曰天近亭。曰幽風。又曰省耕。曰省斂。倉曰恒裕。先二日。順天府官以耒耜及種。種授順天府官。由午門左門出。置絲輿中。鼓樂送

至籍田所。至日祭社稷。昧爽上先農壇。祭畢還具服殿。夏翼善冠黃袍。少憩。百官易便服。太常卿請詣耕籍位。導駕官同太常卿導上至耕籍位。南向立。戶部尚書進耒耜。順天府官進鞭。導駕官同太常卿導。教坊司官率屬作樂歌呼。左右贊相。上乘耒三推。戶部尚書受耒耜。順天府官受鞭。太常卿請復位。順天府尹捧青箱。隨以種播而覆之。上御觀耕臺。觀三公以下耕畢。從耕官各就班上詣齋宮陞座。從耕官暨府縣官老人各行禮。順天府率庶人終畝。賜百官宴。勞耆宿於壇傍。教坊司大樂隊舞田樂雜戲。奏致語如儀。隆慶二年耕籍。先期預告奉先殿。是日還宮。仍詣奉先殿。及弘孝神霄等殿。恭謁先是。上諭禮部百官。不必稱賀。不用鹵簿。禮部議造耕根車。以載耒耜。用青質詔可。論曰。籍禮自三代以來。未之能易也。籍者借也。甸師掌之。借民力也。漢耕於鎡。定於弄田。於定陶於下邳。無定所。領以籍田。令丞。唐戎近郊。履千畝。行九推。宋耕數十步。或十有二畦。無定數。以宰臣領大禮使。總之開創之君。注念稼穡。為子孫法耳。我朝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三十一

高皇帝禮

文皇

世皇稍潤色之。

宣皇論言。則休養生息。勤生節用。寧獨為觀美哉。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終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一

四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二

江夏 郭正域 撰

親蠶

國初無親蠶禮。嘉靖九年肅皇帝勅禮部每歲季春皇后親蠶夕北郊。先是吏科都給事中夏言請行親蠶殿。公桑園。令有司種桑柘。以脩宮中蠶事。又勅禮部曰。耕桑重事。古者帝親耕。后親蠶。以勸天下。朕在宮中。每有稱慕。自今歲始。朕親耕。皇后親蠶。其具儀以聞。於是大學士張璁等因請於安定門外建先蠶壇。準先農壇制。壇傍設採桑壇。倣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二

籍田制。其別殿如南郊齋宮制。少減其數。即齋宮旁起蠶房。為浴蠶所。皇后採桑三條。後三公夫人採五條。列侯九卿夫人採九條。仍擇民婦受桑浴蠶於內。以終事。詔如議行。詹事府詹事霍諡言。皇后出郊。難以越宿。且郊外別建蠶室。則宮嬪命婦未得親見蠶事。勢難入行。乞擇近地便。

上曰。爾素諳禮制。何有此言。出郊古禮。非可以遠近計。若在禁內。不可垂法。已而戶部亦言。安定門外近西可用。而水源不通。無浴蠶所。初禮部議於皇城內南城西苑中。有光祿瓊島之水。且唐制亦在

苑中。宋亦於宮中。亦從禮部初議便。

上曰。周禮之制。耕蠶分南北郊。唐人固陋。不可法。迺論禮部曰。疑謀勿成。中心未決之事。不必其成。親蠶禮。朕心決之久矣。輟奏一出。必有藉彼為言。破政害事。禮樂制度。自天子出。今非朕者有五。曰我太祖範則已定。汝何增加一也。列聖不議。汝何擅創二也。

皇后午門不敢出。而可遠出北郊。三也。

太祖豈不知此。何待汝為。非作聰明而何。四也。宮中有累朝未聞之語。或有感額者。五也。舍此必以禍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二

福有恐。今以此刻布中外。各以令所見具陳。於是禮部尚書李時等言。大明門出至安定門外道路遠。今日鳳輦。或由東華玄武二門出。無礙於古禮。臣等條為四事以請。一增治繭之禮。繭成後。令內臣自北郊捧獻宮中。仍於宮中隙地。量立蠶網織室。行三盆之禮。以終蠶事。二定壇墻之向。先蠶壇北向。採桑壇東向。如唐開元之制。三定採桑之器。唐制尚功奉金鈎。夫親蠶以識女工之艱難。金鈎侈矣。宜令造辦筐鈎。止如民間器用。毋過雕飾。四擇掌壇之官。中宮出郊禮儀。令內臣謹愿者掌之。

以肅宮闈之禁。

上嘉納之曰

皇后有事先蠶宜於玄武門出儀衛令內使陳列兵衛官軍一萬員名五千圍於壇所五千護於道仍擇西北隙地織室壇制準先農而殺其十之一數用偶不必建齋宮止建具服殿蠶室繭館俱如古制於是築親蠶壇於安定門外。

嘉靖九年先期欽天監擇日順天府具蠶什物給送蠶母順天府進蠶種及鈎筐一副自西華門出置綵輿鼓樂送至蠶室蠶母浴種伺蠶生先飼以待

皇明禮志卷之十一

三

先一日蠶宮令丞設。

皇后採桑位於採桑臺東向執鈎筐者位稍東設公主及內命婦位於

皇后位東設外命婦位於臺陞之下北向西上至日四更宿衛陳兵衛女樂備樂司設監備儀仗及重翟車蠶宮令備鈎筐俱侯於西華門外內執事女樂生并司贊六尚女官等皆乘車先至壇內候將明內侍詣坤寧宮請

皇后詣先蠶壇

皇后服常服女官導出宮門乘肩輿公主以下各服

其服以從至西華門內降輿陞重翟車女官捧鈎筐於車前。

皇后至具服殿易禮服祭先蠶祭畢更常服司賓導外命婦先詣採桑臺南北向女侍執鈎筐從尚儀請詣採桑女官導

皇后至採桑位東向公主以下各南北向執鈎者進鈎執筐者奉筐皇后採桑三條還壇南儀門坐觀命婦採三公命婦五條列候九卿命婦九條各以筐授女侍司賓導內命婦一人詣蠶室尚功帥執鈎筐者從尚功以桑授蠶母蠶母受桑縷切之以

皇明禮志卷之十一

四

授內命婦內命婦食蠶灑酒司賓導內命婦還禮畢皇后還具服殿陞座司賓率蠶母行禮司贊唱班外命婦序列四拜賜宴於殿內外并賜蠶母酒食於採桑臺傍公主及內命婦殿內序坐外命婦從二品以上三品以下臺下各序坐教坊司女樂奏樂如儀宴畢撤案公主以下并外命婦各就班司贊贊四拜禮畢皇后興還宮導從如前四月禮部以蠶事告成請行治鹵禮令於蠶婦中選能織絲及能織者各十人欽天監卜吉日

皇后出宮警蹕導從如常儀至織室命內命婦一人

行三盆手禮。禮畢。遂布於織婦。以終其事。其所織完蠶絲。令織婦織於織室。蠶宮令送尚衣織染監局造祭服。十年以出入不便。三月己丑上幸西苑。召大學張孚敬尚書李時。至太液池。令中官以舟渡二臣。諭以築蠶壇相地。遂改築壇於西苑壇高二尺六寸。四出陛廣六尺四寸。東爲採桑臺方一丈四尺。高二尺四寸。三出陛。鋪甃如壇制。臺之左右樹以桑。東爲具服殿。北爲蠶室。又爲從室。以居蠶婦。設蠶宮署於宮左。置蠶宮令一員。丞二員。擇內臣謹恪者爲之。以督蠶桑等物。十四年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二

五

皇后親蠶於內苑如儀。

上曰親耕無賀。蠶其母賀。女樂芻用以宴。勿前導。

論曰。古之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水築宮。棘墻外閉。君皮弁而卜三宮之吉者。使入蠶室中。春后帥內外命婦蠶於北郊。具曲榼蘧箱。東鄉躬桑。世婦卒事。孟夏后妃獻繭。收繭稅。以桑爲均貴賤長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季夏命婦官築采爲文章。以祀先王。敬之至也。歲終比其小大。羸良而嬪婦。絲枲之職。屬於太宰。若此其重也。周於北郊以統陰也。漢以東郊。以蠶生也。晉以西郊。方藉田也。

唐於苑中。便出入也。宋於東郊。用漢制也。世皇毅然舉曠典。明周制。禋祀龍精。登薦鞠衣。化先椒闥。衣被寰中。偉矣。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二終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二

六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三

江夏 郭正域 撰

經筵

國初經筵無定日講亦無定所正統初始著為儀
常以月之二日御 文華殿進講月三次寒暑暫
輟勅勳臣一人知經筵事內閣學士或知或同知
經筵事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
及學士等官侍班翰林院春坊及國子監祭酒等
官二人進講翰林春坊等官二人展書給事中御
史各二人侍儀鴻臚寺錦衣衛堂上官各一人供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三

事鴻臚寺鳴贊一人贊禮序班四人舉案勳臣或
駙馬一人領將軍侍衛禮部擇吉日以請先日直
殿內臣設御案於御座東稍南設講案南稍東是
日早司禮監先陳所講經書各一帙置御案一帙
置講案講官二人各撰講義置帙中上早朝畢御
文華殿鴻臚寺官引知經筵及侍班講讀執事侍
儀等官於丹陛上五拜三叩首以次上殿東西序
立侍儀官於殿內分東西北向立序班二人舉御
案二人舉講案鴻臚寺官贊進講講官一從東班
出一從西班出詣講案北向並立贊拜與翰林執

事官一從東班出詣御案展書退立於東講官進
至講案奏講其書講畢退展書官復詣前捲書退
立於東廊下又執事官一從西班出詣御案展經
退立於西稍南講官進至講案奏講某經或某史
講畢退仍並立執事官復詣前捲經退於西廊下
鴻臚寺贊官拜興各退就東西展書官隨之序班
舉御案舉講案禮畢命賜酒飯各官跪承旨出

日講

正統元年二月定日講儀上御文華殿內閣學士侍
班不用侍衛侍儀執事凡日講官或四或六開讀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三

初吉服五拜三稽首後常服止一拜三稽首先一
日進講義其日講讀官先日直房候駕出內官傳
宣人文華殿閣臣於屏左右講官於東西煖閣門
南各東西立少選閣臣進屏內講官進屏南仍東
西立候上口宣先生來同承旨入稽首東西立讀
書者先至御前一揖向左盤旋二步至案展書壓
金尺或壓兩傍或直或豎執牙籤讀五過捲書一
揖退讀經者亦如之以次進講進退之節皆如讀
儀講畢壓金尺盤旋二步一揖退文華殿賜茶文
華門賜酒飯一拜三叩首酒飯後俟進字畢進講

史書如前儀講畢。一拜三叩首一揖。候上出案。舉手北向一揖。時上日御文華殿誦書講學。至午後回宮。弘治間。

孝宗皇帝。每日講二次。弘治十八年。

武宗皇帝即位。大學士劉從等進日講儀曰。

皇上在春官講論語尚書。各未終卷。請續講讀。講讀退。

皇上裁決政務。有暇臨古法帖。俟午講時。臣等恭閱。近午初時講大學衍義。歷代通鑑。或聖心有疑。卽問。得旨舉行。正德元年九月。司禮監傳示。欲免午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一

三

講閣臣劉健等疏陳不可。經書固聖賢大道。通鑑乃古人事跡。請如舊。每日進講二次。

上曰。已知之。嘉靖六年。每月之三日。八日。用日講官二人。講大學衍義。閣臣一人侍。賜茶酒飯。如日講儀。隆慶六年。每日早閣臣及講官講畢。各退。

上進煖閣少憩。司禮監將章奏進覽。閣臣等進西房候。

上諮問。卽召至御前。敷陳疏中事情。已迺率領正字官。恭侍。

上還宮。

隆慶間。每日視朝畢。卽御講筵。舊曆後以三六九日。視朝不講。餘日冬夏不輟。舊曆九年。閣臣請章奏。重大事情。先進後殿面陳。及講。

祖宗訓錄。出仍同講官進講史書。

無逸殿講儀。嘉靖十年定。先一日。司禮監官于無逸殿。設御座。御案。及講案。如文華殿月講之儀。是日。質明。

上具常服乘輦至無逸殿門。眾官門外迎候。

上降輦。乘板輿至殿內。降輿陞御座。鴻臚贊拜。各官于殿門外。一拜三叩首入殿內。東西序立。序班舉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三

四

御案。置御座二。舉講案置殿內門。西東向設座位。鴻臚寺贊進講。大學士一員出班稽首禮。

上命賜坐。承旨稽首。展書官請前展講義。退。講官坐。講畢。展書掩講義。講官稽首復班。又大學士一員

出班。承旨坐講如前儀。序班舉御案。舉講案退。禮畢。有旨賜宴。眾官承旨退至幽風亭前迎候。

上乘板輿。至亭內降輿。陞御座賜宴。

論曰

高皇帝干戈未戢。文德先陳。軍旅之際。延召名儒。如戊戌之春。卽召儒士許元。葉瓚。玉。胡翰。汪仲山。李

公常金信徐革童冀吳履張啟敬孫履會食寧越
行中書省日令二人進講經史敷陳王道卽位之
後大開講筵靡間寒暑時發宏議覃爲訐謨有老
師聞人所不能窺一斑者如

洪武三年二月御東閣翰林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等
進講大學傳之有土有人章

上曰人者國之本德者身之本人主有德則人歸之
如就父母有土有財自然之理德不足以懷衆雖
有財何用哉十六年六月御謹身殿東閣大學士
吳沉等講周書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三

五

上曰國家不可有小人。有小人必敗君子。故唐虞任
禹稷必去四凶。魯用仲尼必去少正卯。不幸有小
人如畜毒藥不急去之必爲身患。小人巧于悅上
忍于賊下。人君若喜其順適任其所爲而不問以
爲怨將在彼。譬如犬馬傷人。人不怨畜犬馬者乎。
沉曰。小人中懷奸邪。而其所言甚似忠信。不可不
察。

上曰。然小人喜于逢迎。彼知人主所樂。不顧非義。乃
傳會曰。是可爲。知人主不樂爲者。不顧天下國家
亦傳會曰。是不可爲。自古知人爲難。知言亦不易。

也十八年五月 御華蓋殿大學士朱善進讀心
箴畢

上曰。人心道心有倚伏之幾。蓋仁愛之心生。則伎害
之心息。正直之心存。則邪詖之心消。蓋惡之心形
則貪鄙之心絕。忠慤之心萌。則巧偽之心伏。故人
常持此心。不爲情欲所蔽。則至公無私。自無物我
之累。九月命大學士朱善講周易至家人。

上曰。齊家治國其理無二。使家長幼內外各盡其分。
事事循理。則一家治矣。達之一國天下。舉而措之。
朕觀其要。只在誠實而威嚴。誠則篤親愛之恩。嚴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三

六

則無閨門之失。二十年五月
上御華蓋殿侍臣進講。因論人之善惡。感召不得其
常。

上曰。爲惡或免禍。然無可爲之惡。爲善或未蒙福。然
無不可爲之善。人惟修其在己。禍福聽天。彼不然
者。時未至耳。二十六年秋七月。選秀才張宗濬
等。俾隨詹事府左右春坊官分班入直。文華殿侍
講畢。進說民間利害。田里稼穡等事。間陳古今孝
弟忠信。文學材藝諸故事。日以爲常。二十八年十
一月。侍臣進講尚書無逸。

上曰國家以勤與以逸廢勤與逸理亂所繫成王時天下晏然周公作是書上自天命下至生民間里怨詛莫不具載朕每反覆詳味求古人之用心書於殿壁朝夕省閱以為鑒戒今日聞之愈益警惕文皇表章經學時抒藻思未樂二年八月大學士解縉等進大學正心章講義

上覽之至再曰人心不可有所好樂一有好樂泥而不返則慾必勝理若心能靜虛事來則應事去如明鏡止水自然純是天理朕每朝退默坐未嘗不思管束此心又思為人君者但于宮室車馬服食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三

七

玩好無所增加則天下自然無事列聖相承崇師重道

宣皇篤竟簡編丕隆著述細丹之談流為瓊瑤宣德二年三月

上御文華殿儒臣講孟子

上曰伯夷太公皆歸文王武王伐紂太公佐之伯夷扣馬見何不同太公心在當時伯夷心在萬世無非為天下計也二年冬十月

上御文華殿儒臣進講易觀大象畢

上曰古者帝王巡狩禮後世何以不行亦世勢不同

也舜時五載一巡狩二月東嶽五月南嶽八月西岳十一月北岳一年遍天下五年又去後世人君一出千乘萬騎百姓供億不亦難乎成周十二年一巡已與虞時不同况後世乎予以為治貴實效誠如古帝王選任賢良撫養百姓崇德報功畢協至公不患制度不一民風不振若以後世侍衛之衆征求之廣欲行時巡之禮難矣二年十二月侍臣進講貞觀政要

上曰唐太宗致治之美庶幾成康實本乎此予謂安天下必先正身未有身正而形曲上理而下亂者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三

八

治國猶栽樹本不搖枝葉茂盛君道清靜百姓安樂皆要語也三年二月

上御文華殿儒臣講舜典畢

上曰觀二典三謨則知萬世君臣為治之道不出乎此以閏月定四時天道以明奠高山大川分別九州任土作貢地道以成克明協德協和萬邦人道以建九官十二牧後世建官不同不出乎此當時君臣都俞吁咈更相告戒用圖治功氣象藹然何後世之不及也三年冬十月儒臣進講春秋畢

上曰聖人匡世之功憂世之心備見此書當時先王

禮樂法度日廢。亂臣賊子接迹而起。有此書而後天下皆知尊周。又曰。孔子以尊周為本。孟子乃以王天下勸齊梁何也。聖賢之心。無非為天下計。孟子時不有王者興。何以解生民之塗炭。遂賜講官坐。命左右賜果茗。六年三月。

上御便殿。命翰林儒臣進講。講大學乎天下章畢。

上曰。治天下不可無財用。如生之眾。四語不必征暴橫。歛而國用有餘矣。又曰。秦誓曲盡君子小人情狀。人君審此。則好惡用舍當矣。漢唐中葉。小人倖位。妨賢病國。卒為厲階。聖賢之言。萬世龜鑑。九年。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三

九

十一月翰林侍臣講周書畢。

上因論周之王業。及成康治效。曰。當時皆以周之不造。及成王定奄平淮。東土始寧。繼得罪人。又大雷電。以風王迎周公歸。遷殷頑民。而王室以安。自是刑措四十餘年。歷代八百。則知始之震撼。正天以維持鞏固之也。譬如人之身。不幸有疾。加意調治。所以培固元氣。克臻壽考。天之所定。豈偶然哉。孝皇虛懷聽納。天語叮嚀。惟恐不盡。

弘治十七年九月。召大學士劉健等至煖閣。諭曰。昨令李榮論日講官。陳善開邪。陳宇當作敷陳。又言。

他字未當。不若啓沃之。然不必深已。須直言無諱。道理皆書中本有。非是自撰。若不說盡。終無進益。論思輔導。皆所當言。可諭講官。不必顧忌。昨似有顧忌耳。是日天顏甚悅。恐因此有所觀望。故特示詳悉如此。

弘治十八年三月。張元禎上疏。勸經筵講太極圖西銘性理諸書。

上嘉納之。索太極圖一觀。曰。天生此人。一開朕也。世皇銳意典謨。既以無逸名殿。時灑宸章。刊為註疏。四年十一月。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三

十

上謂無逸一篇。

聖祖御序洪範。均治天下之法。因命輔弼臣撰序刊布。已復再註尚書。名曰。三要。六年五月。諭內閣令講官及翰林官。日輪一員。將經史有關德政。及與修省之道者。各錄其義。贊所未曉。大學衍義。可宜直解。參以時事。以開朕學。六年十月。

上以日講論語。曾子有疾章。諭諸臣無忌。還當補講。又以講官董玘。行立無讓之體。令輔臣諭之。玘自是見。

上屏息。

上謂其知改令供職既侍讀汪佃講洪範九疇不稱旨。

上親講解其義。講輔臣曰：人君盡倫理于上，萬姓化于下。倫序明而道大備。福將自至。以佃講讀遲鈍，令吏部改調外任。因命內閣選程翰、林諸臣稱職者留用。不稱者量材除他官。三月。

上御經筵。國子監祭酒陸深奏講章為內閣所改。

上曰：此故事也。汝有所見。當別疏具聞。若任已意。必有雜說以亂理學。

上幸西苑。御無逸殿。命大學士李時、翟奎坐講。時講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三

十一

三十五

無逸。奎講幽風。七月。賜輔臣及翰儒臣宴幽風亭下。

上曰：此雖觀耕之所。亦勤學所寓。昨舉落成之禮。因命輔臣進講。賜卿等宴。卿等當協心匡輔。以濟太和。十一年九月。講官侍讀學士吳惠、郭維藩進講。既退。

上諭輔臣李時等曰：講官惠言省無益之費。停得已之役。維藩言去操切更張之弊。務淳厚博大之體者。云何。卿等以朕意問之。有可補救時宜者。令條例以對。于是惠疏言方今民窮財竭而宮殿興作。

不已。採木燒磚。大為川廣蘇常之患。此宜停罷。各

省歲辦物料。宜勅有司。准以折色解京。從宜置辦。

毋使民困於徵解之苦。此宜節省。且謂自鹽法阻

壞。糧草改折。諸邊積貯空虛。宜減價惠商。疏通餘

塩。其輸邊糧草。可仍復本色。以為足國經久之計。

維藩疏言。今者士風漸漓。一切好更張。以取聲譽。

以講張為變通。安靜為迂腐。嚴急為才幹。寬厚為

無能。好惡任情。不以為耻。如此則俗薄而政靡。非

細故也。宜申飭臣工。崇本實。修職業。乞于各衙門

條陳之言。擇其籌慮深長。事可經久者。方賜施行。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三

十二

三十六

毋狗操切之論。求人過甚。立法太嚴。庶幾養成惇

大之俗。且請復庶吉士之選。以育人才。停選貢之

例。以疏壅滯。疏上。各報聞。二臣頗有所指切。上亦

不罪也。十二年十月。禮部尚書夏言以學士進講。

上製聞篇。賜之講。大抵國家典制。經筵于殿中。日講

于殿後。經筵講官凡十有六。詞臣皆得與。日講講

官惟六。不輕與。經筵日輪。員而日講日輪二員。經

筵惟月之二日。又祁寒暑雨皆罷。日講不間寒暑。

經筵講官執講義以進。日講則講官執牙籤。近御前口授。經筵用侍班侍儀諸臣。日講獨閣臣與講。

臣耳經筵上稱官人日講稱先生經筵其禮然其數曠日講其體親其功專旒纓尊嚴不廢諫諍其務勞勩不厭詩書稱為先生而不名起立拱手而不為屈直陳時事而不諱敷奏與衰而不為忌詩曰緝熙光明書曰厥修乃來聖子神孫日新又新當勿替引之矣。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三終

皇明典禮志

十三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四

江夏 郭正域 撰

東宮出閣

洪武元年十一月建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諸王分晝夜直選才俊之士充伴讀上時時賜宴賜詩商確古今評論文字無虛日。

天順二年三月定是日早禮部鴻臚寺執事官于文華後殿四拜請東宮陞文華殿三師三少并官僚于丹陛上四拜以次退出內侍導東宮至後殿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四

今旨先生來內侍以書案進侍班侍讀講官入一拜東西立內侍展書先讀書侍讀官前伴讀退復班次讀經或史侍讀官前伴讀讀畢退已時侍班侍講讀及侍書官俟陞座入內侍展書先侍講官進講書退班次講經史侍書官前侍習字開說點畫退午膳後或習騎射凡習寫字春夏秋百字冬日五十字凡是年以

上御文華殿閱奏牘避居殿之東廂

隆慶六年增定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內侍先設皇太子座于文華殿之東房正中西向設書案于座

之左。

皇太子出東陸座。提調輔臣并侍班講讀官。以次序立丹墀四拜。以次入相向立。通事舍人以講案進。內侍展書。侍讀官進讀。侍講官進講。通事舍人徹案。命賜酒飯。各官即首退。又東宮初講之時。閣臣侍五日。後每月二八日一至。先拜出。然後各官入供事。

論曰。太子天下本。八歲入小學。學小藝。履小節。束髮就大學。學大藝。履大節。承師問道。太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與國之人齒曰。將君我。而與我齒。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四

二

君在則禮然。唐時皇子執篋壺酒。脩案服。學生之服。以見先生曰。某方受業于先生。某不敢視賓客。跪而奠篋。博士答再拜。宋制。

皇太子位于殿東階下。師傳保位于殿西階西。三少位于南。俱東向北上。皇太子再拜。師傳保以下各拜。猶有三代之遺焉。

高皇天縱神聖。注意凝承。輔導國本。慨然遠覽。謂三師先達。不宜倨坐。受先生拜揖。下明詔議禮。一時廷臣未能推廣德意。僅復其半。然猶有三師諭德分庭之意。事在集禮繪圖可考。天順而後。議禮者。

不能修舉故事。一切以相臨之意行之。自輔弼而下。蒲伏拜跪。傳宣唯諾。彷彿至尊。遂至無以加蓋。非洪武之舊矣。古人有言。左右正則太子正。前有與計。而後有與慮。自高皇開大本堂以來。列聖官寮。燦然可觀也。戊寅劉基陶安言于太祖曰。適聞中書及都督府議。倣元制。設中書令。欲奏以太子爲之。

太祖曰。取法于古。必擇其善。元氏胡人事。不師古。設官不以賢。惟其類。吾子年未長。學未充。更事未多。所宜尊禮。師傳講習。經傳博通古今。他日軍國重務。皆令啓聞。何必中書令乎。乃命詹同取東宮官制觀之。謂同等曰。朕令立東宮官。以廷臣勲德老成。兼其職。老成舊人。動有典則。新進之賢。擇衆用。同對曰。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四

三

陛下立法垂憲。意深遠於是矣。

洪武元年正月。以李善長爲太子少師兼詹事。馮勝兼少詹事。楊憲傳璫兼府丞。徐達兼太子少傅。常遇春兼太子少保。鄧愈湯和兼論德。章溢兼贊善。劉基兼率更令。三月。以劉基爲御史中丞。兼太子贊善。十月。以梁貞王儀爲太子賓客。秦鏞盧德明。

張昌為太子論德。上曰朕命卿等輔導太子。必先養其德性。使進于高明。然後于帝王之道。禮樂之教。及往古成敗。民間稼穡。朝夕論說。日聞讜言。使無非僻之干。積久以化。他日為政。自然合道。卿等勉之。十一月辛丑。命諸儒作鐘山龍蟠賦。置酒驩甚。御製時雪賦。安東官官及備者各賜袍服。

洪武二年四月。命博士孔克仁等授諸子經。定東宮官屬之制。五年十二月。復以宋濂為太子贊善。六年七月。以儒士桂彥良為太子正字。十年十二月。上諭李善長等曰。人君聰明。雖自天性。然物理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四

四

必察識而後知。人情必諳練而後熟。若臨事不熟。驟然斷決。恐未盡善。既行之後。覺其非而欲改之。妨事已多。前者令皇太子躬奏。朝臣啟事。練習國政。恐聽覽之際。處置未當。自今政事。啟于東宮者。卿等二三大臣。更為參決可否。二十五年九月。以馮勝傅友德李景隆藍玉詹徽茹瑄任亨秦杜澤楚棟唐鐸楊靖皆兼東宮師傅等官。正月丙戌。

上御文樓。太子侍。

上問近講經史何事。對曰昨講漢書七國叛漢。

上曰孰曲孰直。對曰曲在七國。

上曰此講官一偏之說。宜言景帝為太子時。常投傅局。殺吳王世子。以徵其怨。及為帝。又聽晁錯之說。輕意黜傅。諸侯土地。七國之變。實由于此。若為諸子講此。則當言藩王必上尊天子。下撫百姓。無桀公法。如此則為太子者。知隆親親之恩。為諸子者。知盡君臣之義。三年四月丙申。

上召東宮官屬及王府官屬諭之曰。輔導之臣。由法度之器。先正已而後正人。蓋德義者正人之法度。善惡者修身之衡鑑。汝觀之梓匠。雖有材木。必加繩削。乃能成器。太子諸王。必得賢輔。開導贊助。乃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四

五

能成德。古人已行之事。可為鑒戒者。采摭編次。朝夕觀覽。以廣知識。亦有助於輔導。羣臣頓首謝。復願謂劉基等曰。古賢聖之君。不忘修省。富貴易驕。必至於荒縱。未有不覆。基頓首曰。

陛下此言萬世之福也。六年九月己卯。命諸司常事。啟皇太子。重事乃奏聞。

上謂皇太子曰。人君統天下。人情物理。必在周知。然後臨事不惑。吾自起田里。至于今日。凡治軍旅。理民事。無不盡心。恒慮故嘗深念。古人為治。必廣視聽。凡言之善者。即行之。不善者。雖不行。亦思繹至。

再果不可。然後置之。夫慮事貴明。處事貴斷。庶幾不眩。汝生長宮掖。未涉世故。若局于見聞。則視聽不廣。且目雖能視。不踰于閥耳。雖能聽。不越于庭。而欲天下之務。一一當理。難矣。汝宜親賢樂善。以廣聰明。逆言必求其善。順言必審其非。汝其敬之。

七年正月乙亥

上召太子宮臣諭之曰。汝知重器乎。對曰。商彝周鼎。太祖曰。非也。太子天下重器。人有彛鼎。尚知寶愛。太子主器之重。寶愛之者。必擇端人為輔。朝夕與居。使熟聞善言。不邇諛行。以成其德。若委之便嬖。近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四

六

習。是委重器于塗矣。汝等日輔太子。講論誦說。必導之以正。使其道明德立。才器充廣。庶幾他日克勝重任。以副朕望。

洪武九年正月丁巳太子諸王侍。

上曰。汝等聞修德進賢之道乎。太子對曰。儒臣講說。知其略矣。未領其要。

太祖曰。藻率雜佩。為身之容。恭遜溫良。為德之容。見于外者。可以知內。古之君子。趨蹌有節。升降有數。周旋跬步。不違矩度者。其德充也。已德既修。足以服人。貧者彙進。不肖者自去。天下國家。未有不治。

不知務此。鮮不敗矣。夫貨財聲色。戕德之斧斤。詭佞諂諛。杜賢之荆棘。當拒之如虎狼。避之如蛇虺。溺于所好。必為其所陷。汝等慎之。

洪武十二年三月戊辰

上御華蓋殿。皇太子侍。

上曰。比誦何書。對曰。商周之書。

上曰。誦書亦知古君道否。君道以事天愛民為重。其本在敬身。人君一言一行。上通于天下。繫于民敬。以將之。而後無不善。善天必鑒之。不善天亦鑒之。一言善。四海蒙福。一行不謹。四海罹殃。可不敬乎。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四

七

永樂二年夏四月壬申。命僧錄司左善世道衍為太子少師。復其姓姚。賜名廣孝。賜勅諭曰。卿秉性篤實。學行老成。今建儲嗣。簡求賢輔。以卿舊人。特授太子少師。夫太子天下之本。必賴啓迪。匡正輔成。德器尚勉。盡厥職。副朕眷倚之重。又命禮部尚書李至剛兼左春坊大學士。陞翰林院侍讀學士。解縉為本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翰林院侍讀黃淮為左庶子。胡廣右庶子。胡儼左諭德。皆仍兼侍讀。翰林院侍講楊榮右諭德。仍兼侍講。以翰林院侍講楊士奇兼左春坊左中允。改北京刑部主事。

尹昌隆為左中允。陞翰林院修撰李貫右春坊右中允。仍兼修撰。命吏部左侍郎許思溫兼左春坊贊善。陞翰林院編修陳仲完左贊善。仍兼編修。檢討王汝玉為右春坊右贊善。仍兼檢討。陞國子博士徐善述。監察御史王子沂。俱為左春坊左司直郎。國子助教晁鑄。刑科給事中王文貴。俱為右春坊右司直郎。刑部司務楊正為左春坊清紀郎。國子博士楊斌。右春坊右清紀郎。教授程僖。教諭黃貫。俱左春坊司諫。教諭張詳。梁良。俱右春坊司諫。陞翰林院編修楊溥。中書舍人姚友直。俱為司經局洗馬。溥仍兼編修。戶科給事中吳牧。兼司經局校書。吏科給事中梁質。兼司經局正字。陞教諭劉真為校書。訓道王雅為正字。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四

八

天順二年三月吏部禮部會翰林院選擬

皇太子出閣侍班講讀等官以聞。侍班官則吏部尚書兼學士李賢。日侍不更。太常寺少卿兼學士彭時。翰林院學士呂原。更侍。詹事府詹事陳文。少詹事劉鉉。日侍不更。翰林院學士林文。李紹。劉定之。侍讀學士錢溥。更侍講讀官。翰林院學士倪謙。尚寶司卿兼侍講黃諫。尚寶司司丞兼編修萬安。尚

寶司司丞兼編修李泰。左春坊左中允孫賢。右春坊右中允劉瑒。左春坊左贊善。論右春坊右贊善。司馬恂。八人更侍。四人一日侍書官。太常寺少卿黃采。中書舍人兼正字吳謙。二人更侍。

成化十四年二月戊申

皇太子出閣進學。命大學士萬安。戶部尚書劉翊。禮部尚書劉吉。提調講讀翰林院學士王獻。詹事府少詹事黎淳。翰林學士謝一夔。右庶子汪諧。洗馬鄭環。羅璟。更番侍班。學士彭華。侍讀學士江朝宗。左庶子劉健。左諭德程敏政。侍讀周經。修撰陸錢。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四

九

張昇。張願。更番講讀經。改左中允昇。改左贊善。修撰傅翰。兼校書。太常寺少卿謝宇。禮部員外郎凌暉。兼正字。通事舍人選除二員。翌日改鴻臚寺序班耿寧。紀本為之。

弘治十一年二月甲午。大學士徐溥等以皇太子將出閣講學。請以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程敏政。侍講學士楊守。陞左春坊諭德李旻。司經局洗馬梁儲。充侍班官。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李傑。太常寺少卿兼侍講學士焦芳。侍讀學士兼左諭德王鏊。右諭德王萃。洗馬楊傑。侍讀劉機。江瀾。

白敏侍講武衛左中允楊廷和右中允張天瑞左
贊善費寵充講讀官編修兼校書吳儼靳貴禮部
員外郎兼正字周文通大理寺右寺副兼正字劉
槃俱更直供事又請改敏政爲詹事兼學士陞整
爲少詹事兼侍讀學士
上俱從之仍命溥及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提各
官講讀。

嘉靖三十一年八月甲子命翰林院編修高拱檢討
陳以勤充裕王講讀官伴讀改國子監助教尹樂
舜鄭守德俱翰林院待詔侍書中書舍人吳鼎吳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四 十

應鳳三十二年二月丁卯

上諭大學士嚴嵩等曰二王講讀朕聞昨秋止將尚
書過口二三豈成學業還自書入經先讀大學熟
記徹講續以中庸卿等點字若何昔仰荷
皇考恩教于至慈之中朕不用力今日何事克善不
令力學文悞矣嵩等對曰

皇上追念

皇考訓思令二王殿下力學臣等不勝欽仰先書入
經乃聖賢教人次第臣等去秋所進書程據舊儀
以大學與尚書每日並讀並講當導諭行

隆慶六年二月以

東官出閣命禮部尚書高儀吏部侍郎張四維沈馬
余有丁贊善陳棟充侍班官少詹事馬自強陶大
臨編修陳經邦何洛文檢討沈鯉張秩充講讀官
檢討沈淵許國充校書官制勅房辦事大理寺左
寺丞馬繼文徐繼申充侍書官

皇長孫讀書

永樂五年夏四月辛卯皇長孫出閣就學

上召太子少師姚廣孝翰林院待詔魯瑄鄭禮等論
之曰人于學問常以先人之言爲主朕長孫天資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四 十一

明睿爾等宜盡心開導凡經史所載孝弟仁義與
夫帝王大訓可以經綸天下者日與講說浸積久
涵養深則德性純而器識廣他日所資甚大不必
如儒生繹章句工文辭爲能也廣孝等稽首受命
賜金織羅衣各一襲命大官給旦暮酒饌甲午
召前禮部儀制司郎兼右春坊右贊善李繼鼎至
復以爲右贊善命侍皇長孫讀書

親王讀書

書堂在皇極門右房講官以部臣或進士改翰林
官充之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五

江夏 郭正域 撰

巡狩

永樂六年七月己卯定巡狩禮。詔天下諸司鎮守官凡有重事。并四夷來朝。俱達行在所。仍啟聞其餘。俱達京師。啟聞施行。有疑。俱奏。自上裁。凡表文。達行在。箋文。達京師。俟車駕所至。官吏生員耆老。朝見。車駕將發。奏告天地社稷太廟孝陵。祭大江旗纛等神。斬牲。輟祭于承天門。所過。滁州祭滁陽王。泗州祭祖陵鳳陽祭。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四終

十二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五

皇陵祭。淮闕里祭孔子。望祭泰山。緣途古聖賢忠烈祠墳。俱致祭。至北京境。設壇祭北京山川。至北京奏告。

天地祭。告境內山川。凡扈從在京馬步軍五萬人。內馬軍一萬。步軍五千。充

駕前軍。餘馬軍五千。步軍三萬五千。分軍率領。每軍馬軍一千。步軍七千。都指揮千百戶領之。錦衣衛

選將軍五百人。校尉二千五百人。力士二千人。在外馬軍一萬人。山東一千四百人。駐兗州。陝西二千五百人。駐宿州。遼東四千人。駐河間。湖廣一千

一百人。赴京城河南一千。駐涿州。俱以都指揮一員領之。以俟扈從。在外步軍二萬人。湖廣衛武昌衛武昌左衛四千人。岳州沔陽二衛一千人。駐鳳陽安陸襄陽蘄州黃州四衛二千人。駐徐州河南南陽陳州信陽三衛一千五百人。汝寧衛一千人。駐德州河南弘農二衛一千人。駐大名睢陽歸德寧山三衛一千五百人。駐定州宣武寧國安吉三衛四千人。太原左右前三衛二千人。平陽潞州三衛二千人。駐涿州。俱都指揮領之。侍從五府都督各一。首領官一。吏部堂官一。四司官五。戶部堂官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五

二

三十九

一。司官十三。禮部堂官二。司官七。鑄印局官一。兵部堂官一。司官七。刑部堂官一。司官十二。工部堂官二。司官十。都察院堂官一。監察御史二十四。通政司堂官二。首領官一。大理寺堂官一。左右侍官六。太常寺堂官二。首領官一。贊理郎四。協律郎一。司樂一。樂舞生二十。厨子五十。光祿寺堂官三。首領官一。署官十七。厨役一千。鴻臚寺堂官四。首領官一。司官司賓司儀二。署官各一。序班四十。鳴贊四。及通曉夷語者。翰林院內閣官三。侍講修撰典籍等官六。書制勅秀才八。及譯寫四夷文字監生

十三。尚寶司官二。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給事中三。禮科給事中四。中書舍人四。寫誥秀才五。行人司十五。太醫院堂上官二。御醫二。庫官二。醫士三。之二。欽天監官三。天文生十五。教坊司奉鸞韶舞司樂各一。俳長樂工酌用之。各署吏役多寡不一。沿途每站增馬二十四。附近處車一百輛。無車處夫五百人。車駕將發。宴在京文武羣臣。賜扈從文武官員軍校鈔。在外各處劄官軍給賞。車駕至北京。宴文武羣臣耆老。賜官員人等及命婦鈔。凡五府及都院寺衛各鑄印通政司鴻臚寺各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五

三

鑄關防。扈從官員有牙牌者。懸帶以稽出入。經過郡縣。分遣廷臣考覆守令賢否。即加黜陟。分命給事中監察御史存問高年。賜幣帛酒肉。經過鳳陽陵戶及親戚人賜鈔六錠。耆老迎見者。人鈔三錠。泗州陵戶親戚耆老迎見者賞如之。丙戌詔所經處親王離城程迎駕官吏軍民於境內朝見。非經過處毋出境。道途一切供給之費。不以煩民。諸司毋進獻。嘉靖十八年南巡儀先期上祭服告

皇天於玄極寶殿同日告聞

皇祖太廟

皇考睿宗廟遣官分告 北郊 成祖 列聖

群廟 太社稷

帝社稷朝日夕月

天神地祇用祭服輟祭於承天門遣官祭旗纛之神用牲醴制帛三獻如常儀駕出正陽門中

后妃輦轎從錦衣衛設欽製武陳駕備輦輿儀仗扈

行旗校八千人六千人奉輿輦二千人執駕儀直

傳宣千百戶一百二十人行太僕寺給各旗校馬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五

四

三千匹以錦衣衛指揮充前驅使先往肅清道路

簡命武職重臣二人留守京城兵部尚書一叅贊

機務請勅行事以文武大臣一督宣大一督薊州

山海關備文職重臣一克行邊使往遼東薊州宣

大雁門固原九邊戶部齋銀勞官軍請勅行事皇

城四門京城九門大明門外守門文武大臣各一

坐邊官侯伯二增設守門官軍給事中御史查覈

京城內外巡捕團營馬三千分班巡警五城地方

凡重事達行在餘達在京通政使司封進諸司請

皇太子令旨上有疑礙赴行在請旨凡扈從官府部

堂屬俱如永樂時獨更其半

駕發留守大臣率在京官員官服赴彰義關送駕扈

從官先發在途不朝奉惟禮兵二部鴻臚太常科

道糾儀官從行光祿寺特御膳酒飯供具凡遇行

官進膳所各無按守巡兵備官選精壯官軍拱衛

乘輿其扈駕官軍戶部給行糧工部辦釜竈不得

索害有司混擾民舍各軍衛有司不得糾欵經過

商店如常市賀從駕人不得勒買經過真定望祭

北嶽恒山用牛犢羊豕

上具常服行禮衛輝遣官祭濟瀆之神用太牢鉤州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五

五

望祭中嶽嵩山之神榮澤祭河神俱太牢南陽遣

官祭武當山之神用牲犢沿途古帝王聖賢忠臣

烈士祠墓禮部祭帝王用太牢次用少牢又次脯

醢酒果各處撫按三司於所屬境候

駕吉服見所屬府衛州縣生員耆老俱三十里外候

駕至親王常服出城候

駕宗室不出

上臨舊邸詣

皇考睿宗獻宗皇帝廟謁告越四日行祭告

皇天禮於龍飛殿丹陛奉

皇考睿宗獻宗皇帝配是日

上更皮弁服詣國社壇及山川壇行告祭禮次日恭

謁顯陵次日從駕官上表賀遂頒詔 回京

上親謝

皇天上帝

皇祖太廟

皇考睿宗遣官分告北郊列聖羣廟社稷日月天神

地祇太歲旗纛城隍承天門之神百官上表賀如

常儀

論曰巡狩古禮也文中子有言舜一歲游五岳兵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五

衛少而征寡也時異世殊

宣皇言之詳矣

高皇平定之初僅一巡大梁再入中都而其儀不著

文皇六年以將巡北京始定巡狩之禮而其它一征

本雅三征阿魯與

宣皇之征彰德出喜峯度居庸獵岔道以誅哈從事

載在戎行不與焉

武皇駐邊關幸南畿六飛時駕八駿不休非巡狩禮

也今祇載永樂兩朝南巡北征一儀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五終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六

江夏 郭正域 撰

監國

永樂七年二月甲戌朔勅皇太子曰朕今巡狩北京

命爾監國天下之務甚重爰簡文武才德之臣為

爾輔贊古聖哲為政需賢而成者宜悉心取益虛

已納言整肅弘綱康理庶務聽言之際宜加審擇

言當雖芻蕘從之言不當雖王公不可聽惟明與

斷乃克有成至於武備尤宜盡心居處關防幾務

慎密宜祇勤佩服夙夜不忘以副朕付託之重遂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六

命禮部議

皇太子留守事宜常朝於午門左門視事其左右侍

衛及京官啟事如常儀若

皇太子御文華殿承旨召入者方入凡內外軍機及

王府要務以聞各處有警即調官軍勦捕仍馳奏

行在其皇城四門各城門增守衛官軍如有稱奉

令旨調遣處分所司仍覆啟凡遇聖節正至先期

皇太子率文武百官於文華殿前拜表設龍亭於

殿中設丹陛駕大樂鳴鐘鼓皇太子具冕服於丹

陛上百官朝服丹墀內十二拜如常儀儀仗鼓樂

導表由中門出皇太子由左門送至午門百官導至長安右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及近侍官監察御史俱乘馬導至三山門外以授進表官至期行告天祝壽禮於文華殿丹陛上

皇太子具冕服文武百官朝服八拜如常儀凡王府遣詣東宮者納其禮物答否以聞遇享太廟祭社稷風雲雷雨山川之神預期勅皇太子攝祭其祀典神祇太常寺預奏行在所遣官四夷來朝循吏宴之皇太子命禮部遣送行所在給鈔錠為道里費凡文選在京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太醫院欽天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六

二

監堂上官尚寶司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正官六科都給事中并在外布政使王府長史吏部以聞其考滿黜陟并復職改用常選具啟皇太子銓注其武選五府都督各都司都指揮及土官奏保土人任職者兵部以聞餘襲贄優給及陞降改調具啟皇太子銓注大小官有犯所司啟問皇親有犯小事情重拘執命皇親會問公侯伯五軍部院寺會皇親再問具啟候車駕回京處分其在外王府指揮并長史及土官事于惡逆收問奏聞凡法司擬罪應死者以聞餘具啟

處分如舊奉令旨原免者勿論

閏四月戊申勅吏部尚書兼詹事府詹事蹇義兵部尚書兼詹事府詹事金忠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黃淮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楊士奇曰皇太子監國所裁決庶務令六科每月以聞如賞一人何以賞罰一人何以罰或罰而復宥皆類奏勿隱

八年二月北征皇太子監國於南皇孫監國於北戶部尚書夏原吉等進所議督守北京事宜皇長孫於奉天門左視事侍衛如常儀諸司有事啟行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六

三

若軍機及王府要務一啟皇太子一奏行在萬壽聖節設香案於奉殿丹陛上皇長孫具色服於丹陛上文武官具朝服于北京刑部行禮如常儀天下表文詣北京四夷朝貢詣南京禮部啟皇太子施行其文選行在六部都察院及北京刑部所屬五品以上行在吏部咨南京吏部啟皇太子選補六品以下及考滿起復陞降復職改用常選撥用吏典啟皇長孫施行其武選行在五軍都督府及行在後軍都督府所屬襲替陞降者行在兵部啟皇長孫施行餘非常選者啟皇太子酌行一內外

官吏軍民有犯啟皇長孫若皇親有犯啟皇太子如前儀其行在刑部都察院北京刑部議死罪啟皇太子待報施行餘悉啟皇長孫裁決

永樂十二年北征凡常朝於文華殿視事其在京有應奏啟事俱達北京隱匿者重罪敢增損者極刑在京文武有犯者堂官以聞五品以下者啟治在外文職有犯者方面及四品以上官以聞五品以下啟治凡京軍布絹及邊軍士衣布戶部奏行凡進春於文華殿門外應天府奏進如常儀

永樂十五年三月丁亥朔上將巡守北京命禮部東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六

四

宮留守事宜凡近侍官內官內使傳令旨處分事者所司行之以聞凡內外文武大小官員俱從行在吏部兵部奏聞銓選餘悉七年巡狩事宜

嘉靖十八年二月甲寅命

皇太子監國以宣城伯衛諱遂安伯陳鏞為留守大學士顧鼎臣為同留守兵部尚書張瓚秦贊機務太監麥福為內提督與諱等協同行事文武大臣刑部右侍郎屠僑等一十八人分守京城九門仍命內坐營官九人協守賜留守大學士顧鼎臣勅曰朕茲巡幸承天恭視顯陵車駕往回動歷數月

昨已冊立東宮今之監國特留卿贊輔協同文武重臣居守內自禁掖外而都城遠及邊陲并大小有司庶務悉以付卿卿宜遵承朕命應啟請者請令旨應聞奏者馳奏行在其有密切緊重事情宜用欽賜印記來聞卿講幄舊臣久懷經濟朕茲重寄宜欽承之是日復召卿臣於平臺面授手勅曰朕以二親安神之地日夜思念心甚缺焉必親見乃安非漫遊也特以器守至託簡付於卿宜朝夕慎恭輔贊儲政朕乃心安于行卿其欽哉慎之卿臣因條上監國事宜七事一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六

五

聖駕行後

皇太子十日一具本恭問實封馳奏一臣不時候問皇太子二王公主起居及官闈消息一體奏聞一皇太子正位東宮舊制文武百官俱朝恭朔望今宜令都察院鴻臚寺設糾儀官員及司儀鳴贊至日百官各詣文華門候朝臨時取旨放免一皇城及各門守備官軍臣不時查覈有違悞者量加懲戒一皇城營未得停止臣五日一閱視一內閣于諸司舊無統攝今臣奉欽命留守事體重大乞特降明旨令順天府宛大二縣及五城御史兵馬與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俱聽臣約束便於行事一往來多有四方奸人妖術潛住京城蠱惑愚民玩弄國法無所不至近聞虜中奸細散入內地間至京師密伺動靜尤不可忽乞容臣同留守兵部計議嚴督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及行緝事官校密切查訪但有奸人即與擒送究問如法重重大事情則奏聞區處

上覽奏荅曰宮中消息當密疏奏聞都察院重獄具在該院官其加意監守無通同疎縱鄉亦時傳朕諭令周期查知之勿責主不忠也餘俱報可與臣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六

六

文請以先後所降手勅繪旨下該科庶百官知儆臣亦得以奉命行事

上曰百司庶官分理政務近者多恣縱怠慢朕躬至顯陵去京師非邇卿受茲特任留守國都贊佐東官其一切事務俱當與知其有廢法徇情行私者即加聞諭違者如情重則具疏以聞輕者暫取令旨懲戒之仍令諸司遵守

凡有內外軍機各王府事務以聞其各處有警即調選軍勦捕仍聞行在留守武職大臣同奏贊尚書每日操閱凡稱奉令旨調遣處分所司復啟五

府九卿各衙門有重事俱以聞其進繳精微勤宴賞官軍俸糧五府比試如例啟行凡祭祀至期太常寺啟請遣官行禮郊廟社稷之祭候勅命行其拜進表箋大禮者詣行在所其進賀中宮東宮箋文禮部類進司禮監官捧進各王府進慈孝獻皇后香并南京進香官朝鮮國吊使禮禮部啟請司禮監官捧進給賞凡吏部會推在京堂上官六科都給事中在外方面官知府在吏部奏請其大選急選及考滿復職如例啟行凡各王府請給誥命勳臣襲爵追封京官贈謚公侯伯內外文職官誥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六

七

勅兩京官庶子土官襲職俱行在吏部奏行凡兩京五府錦衣衛在外總兵叅將都司兵部奏請擢用其大選軍職土官襲替及保用通事隨司辦事具啟裁度各處奏報邊功應覈應賞俱啟行在外撫按官劾奏不職文武官方面以上武官叅將以上奏聞凡赴行在奏事人兵部啟傳行各王府重情詣行在奏聞其請名請封請婚在京啟行四夷朝貢賞宴如例啟行凡法司擬罪重情奏聞餘具啟決放內外大小官員有犯啟問情重奏聞都察院差巡按御史具奏行在餘差及考察俱啟行通

政司奏本每日封進有疑礙難行者馳赴行在
論曰太子出曰撫軍守曰蓋國三代以上稱既宏
唐太子監國結雙龍符而其儀不著至我明而兩
見于永樂一見于嘉靖治政安邦辨名定本疑感
不生萬幾有托嗚呼盛哉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六終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六

八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江夏 郭正域 撰

鹵簿儀仗

洪武五年三月辛未禮部言周制天子出人條狼氏
夾道以辟止行人漢制則鹵簿前驅持弓以射窺
者唐宋清道憶弩辟止行人惟迎駕之人仗外迎
拜今定擬車駕出入有司肅清道路官民勿觀望
官員父老迎駕者於仗外路右俛伏若遇駐驛迎
駕之人五拜

六年八月庚寅詔禮官考五輅制度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上曰五輅起於成周玉輅太奢今止用木輅朱漆之
朴素渾堅奢儉得中爲二乘一不用革祭祀用之
一以皮靴行幸用之

九年十月乙亥金吾右衛指揮同知袁義等進大
駕出入侍衛部列圖凡隨駕之兵各依隊伍布列
騎兵百戶領執盾之卒侍衛指揮列於盾前

上所幸處雖大臣不得往來其無兵仗者亦不得輒
至侍從大臣皆列隨駕兵士後有宣召由道左右
以進或值衢巷恐有衝突各設八尺短兵五枝以
衛內官離駕後一十五丈

上曰內官有職事者稍近後行無職事者傍行勿令居兵衛中

二十六年定凡正旦冬至聖節錦衣衛陳鹵簿大駕於殿之東西 凡鹵簿大駕惟郊祀幸太學耕籍田用之如祭社稷祭太廟祭山川則於鹵簿大駕內去白澤以下至玄武豹尾大涼步輦至大輅不設其郊祀前期視牲則用丹陛駕

永樂元年八月禮部言鹵簿中宜有九龍車一乘又舊有金釭紅鼓鮐灯紅灯請增製

上曰禮貴得中過為奢不及為儉先期定禮審之精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十一

矣後世子孫遵用舊章當自朕始豈可輒有增益以啟後世之奢哉九龍車既先期所無即不可增舊有而今闕者令工部補造

大駕鹵簿

肅旗一黃質黑字殊竿 靖旗如肅旗 金鼓旗 二黃質紅金鼓二字殊竿紅纓鐵積 金龍畫角 二十四枝木質黑漆金飾上寶相花中雲龍下八寶海馬二 鼓四十八木匡紅飾繪寶相獅毬 金四 金釭四銅質竹匡 杖鼓四木匡細腰黑 飾金雲龍文聯以紅纓加銅 龍首鈎 板四鐵

力木各六貫以青絲組 皂纛二用旄牛尾如巨

斗大建朱竿上抹金銅寶蓋大約尾一朱竿懸紅

絲拂垂豹尾金銅龍首共長一丈三尺四寸九分

銅頂垂銅鈴圖窰珠懸三色鬚中垂大約尾長五

尺 金龍旗十二青質黃欄繪金龍 北斗旗黑

質塗金為七星 門旗八赤質黃欄塗金門字

黃旗四十黃質殊竿 日旗月旗各一青質黃欄

繪日赤繪月白 朱雀旗一赤質繪朱雀玄武旗

一黑質繪龜蛇青龍旗一青質繪蹲龍白虎旗一

白質繪蹲虎 風雲雷雨旗各一青質黃欄風畫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十二

箕星雨畫畢星雲畫雲氣雷畫雷文 四瀆旗各

一江赤質河白質淮青質濟黑質俱黃欄中繪水

形 五嶽旗各一東嶽青質南嶽赤質中嶽黃質

西嶽白質北嶽黑質俱黃欄中繪山形 五星旗

各一木青質火赤質土黃質金白質水黑質俱黃

欄中塗金星形 天祿旗一赤質黃欄繪天鹿白

身綠尾一角 天馬旗一赤質黃欄繪馬形兩肉

翼 白澤旗二赤質繪白澤龍首綠髮戴角四足

熊旗羆旗各一赤質黃欄繪熊羆 鸞旗麟旗

各一赤質黃欄繪鸞麟 列宿旗二十八青質黃

襴塗金爲本宿形 麾下 戲竹一簫十二 笙
十二 龍笛十二 頭管十二 方響四 箏四
琵琶八 箜篌八 杖鼓三十六 板四 大鼓
二 五和韶樂 鹿一 槐一 敔一 桴拊二
琴十 瑟四 簫十二 笙十二 笛十二
埙四 篪四 排笛四架 偏鐘二架 偏磬二
架 應鼓二 黃麾二絳羅帛爲之如旛金書黃
麾字下塗金交龍雲日朱竿金龍首上垂朱綠蓋
四角垂佩末橫板碾玉文其長一丈二尺五寸四
角紅羅寶蓋抹金銅龍首繫抹金銅佩十六間銅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四

雙鳳餘如絳制引 傳教旛十如告止旛繡傳教
字承以雙金龍 信旛十如傳教額黃羅繡青信
字 豹尾四殊竿長一丈二尺五寸金龍首藍斜
皮寶蓋圓銅鈴中垂豹尾四尺五寸 龍頭竿繡
斃十竿如戟鈎下小橫木龍首垂紅蓋五角綴紫
錄金裙連綴青斃帶五繡鳳末垂金鈴珠佩長一
丈二尺五寸 羽葆幢十殊竿金龍首綠蓋紅斃
五層上戴白羽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下貫紅纓
簇圓凡五層 戟斃二十爲戟枝黃金塗之龍首
朱竿在車輪外赤質畫雲氣上綴飛掌垂五色帶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五

草 紫方繖四赤質正方形四角銅螭頭紫羅表垂
 二簷金浮屠 紅方繖四如紫方繖紅羅表無飾
 金浮屠 雉扇十二下方上圓直柄緋羅心外周
 繡雉尾中為鸞鳳文青羅背銷金寶珠花面風衣
 高一丈一尺二寸 紅團扇十二赤質繡五色雜
 花朱柄 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幢各一幢如節用
 毫毛而五層繡四神隨方朱雀幢緋紗衣玄武幢
 皂紗衣白虎幢白紗衣長七尺五寸濶一尺二寸
 斑劍六刻木為劍鞘飾金龍取裝飾斑欄之義
 劍鞘黃質紫斑衣紫絲帔飾 儀刀六刻木為刀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六

綠銷銀地金塗花龍飾鞘紅絲絲帔飾 金鉞六
 朱竿刊木為斧承以龍首長六尺九寸 鐙杖六
 金龍首銜木馬蹬貫朱漆捧首金飾棒末長六尺
 九寸 梧杖六木為之朱漆八稜金飾兩末長六
 尺九寸 卧瓜立瓜各六製如瓜形塗以黃金卧
 瓜則卧立瓜則立承以龍頭 響節二十四金塗
 竹杖首貫銅錢黃金袋冒之長一丈二寸五分方
 天戟三十二殊竿木戟承龍首金飾 黃曲柄繡
 傘二抹金銀鈴金葫蘆黃羅繡絲雲文三簷雲龍
 文曲處金龍首承之 紅曲柄繡傘四 青銷金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七

傘三金葫蘆冒羅銷金雲龍香草文 紅銷金傘
 三 黃銷金傘三 白銷金傘三 黑銷金傘三
 黃油絹銷金雨傘一金葫蘆銷金寶珠龍文遊如
 意龍文 紅繡花扇十二面背風衣紅羅面繡四
 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單龍扇一十共高一
 丈一尺二寸面背大紅羅繡龍雲團花文 黃單
 龍扇一十共高一丈一尺二寸面背皆黃羅繡雲
 龍團花文 紅雙龍扇二十共高一丈一尺二寸
 面背紅羅繡雙龍團花文 紅羅素扇二十
 黃羅素扇二十 壽扇二制同雙龍扇 黃羅銷
 金九龍傘一 黃羅曲柄繡九龍傘一 紅紗燈
 籠十二紅紗蒙之殊竿金龍首 紅油紙燈籠六
 竹骨竹絲編籠 鮑燈六用鮑為之 鍍金銅玲
 瓏香爐一 寶匣一紅蓋金雲龍文仰覆蓮花香
 草文 殊紅馬杌四 仗馬六鞍 籠二殊飾金
 升降龍文 黃帳房一黃木綿布帳幃幕上施獸
 吻殊柱杖竿首絲粧躡獅毡頂 金節六黑竿上
 施圓盤綴紅絲拂八層黃繡龍袋籠之 骨朵六
 朱竿金飾上貫骨朵承以龍首 金交椅椅踏木
 質金葉裏綴花雲龍文黃織金紵絲褶襜 鳴鞭

四以黃絲稍績以纈龍首木質 金馬杓一金
葉裏銀盤龍雲文 梯子四紅纓青尾籠之抹
金銅龍首朱柄黃絲結蚡鏞 唾壺唾盃各一黃
金爲之壺小口巨腹蓋大如腹孟圓形如缶下有
盤俱龍文 金水盆一平底列瓣爲芙蓉銀盤龍
雲香草文 金水罐一黃金爲之有蓋有提小口
巨腹純質不加飾香合黃金爲之蓋銀龍文邊銀
香草文 香爐一黃金爲之大口細頸巨腹三足
蓋爲蹲龍飛鳳爲耳殊竿舉之竿首銅龍頭其下
龍尾 大輅一其制通高丈三尺六寸九分面濶
五尺六寸五分軀身長八尺九寸轆條二各長二
丈一尺三寸九分頂盤方八尺四寸五分頂蓋青
文綺鞞罩上安金銅龍一玉色地明金龍耀葉板
八十一片漆圈三層上有耀葉板青綠飭斗拱殊
圓盤開八頂黃文綺綳嵌繡九龍殊廂殊屏正南
飾金雲龍四周雕雲龍花板并金雲龍疊勝花窓
殊齒闌二直闌一綵飾明金鈴鑼雲板闌柱上金
蹲龍紫檀香色座黃絨瓣金殊轆條二護泥鴈翅
板前後鴈翅下有千斤木粧五綵翔禽海獸殊輪
心木一持持金銅龍首鉄簪一殊桿四殊漆罩下

脚輪二持金鐵龍六花周圍過輜殊大小升梯二
紅象鞍二殊行馬二象鞞轡二黃帷太常旗二上
繡雲龍十二左旗繡日月星竿首銅龍首右旗繡
黻文竿首銅戟十二旂紅纓球二十四青絲絛結
二五色線并鐵鎖黃文綺帷幙裙瀝水索羅帶黃
文綺輪衣三層八十一片各繡雲龍錦褥一黃絹
雨衣一座褥四紅竹簾二花毡簞大小二白花毡
鞍籠二青文綺絡帶四黃文綺墊褥一絨錦褥一
担皮大小七黃羅單帷幙一儀鸞司掌之 玉輅
如大輅但青地彫木飾玉色雲龍文 大馬輦一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七 九
乘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濶八尺九寸五分轆三
條各二丈五寸九分輦亭高六尺四寸九分四周
抹金銅銀花葉片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五分
盤上下無尺寸無內外角面雲彩輦亭前直欄一
後曲闌一左右欄二殊飾一十四柱柱首金蹲龍
一餘如大輅 小馬輦一乘高一丈一尺五寸九
分濶七尺九寸五分轆二條各長一丈九尺五分
輦亭高五尺五寸九分紅飾四柱圓盤下用黃綺
緯幔四扇餘如大馬輦 步輦一乘高一丈二尺
二寸五分座高三尺二寸五分方濶八尺二寸五

分華座殊飾四周五彩雲金龍板十二片間以金
飾覆蓮座其下雕金五彩雲板二十片棘四條中
二條各長三丈五尺九寸左右二條各長二丈九
尺五寸九分華亭高六尺三寸九分四柱各長六
尺二寸五分四周雕木沉香色繪金香花板十二
片抹金銅鈹花葉片前并左右殊楹雕飾沉香色
繪雲龍板八片其下雲板如其數後殊屏雕沉香
繪金雲龍五四周施黃綺幔帳亭外青綺綠殊簾
十餘如大馬輦不用太常旗 大涼步輦一乘高
一丈二尺五寸九分四面殊飾青地雕木五彩雲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十

粧板二十片間金仰覆蓮座其下殊如意環板如
其數殊轅六條中二條各長四丈三尺五寸九分
左右二條各長四丈九分左右二邊二條各長三
丈六尺五寸九分前後飾雕木金龍頭龍尾輦亭
高六尺五寸九分潤八尺五寸九分四周沉香色
繪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左右楹明欵金皆殊飾四
周施黃綺幔幔闌于柱首雕木金蹲龍內大紅錦
墩二亭外青綺綠殊紅簾三殊頂黃線圓絲四上
冒紅粘四垂黃瓊為如意雲周圍施黃綺瀝水三
層每層一百三十二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冒頂黃

羅為如意 雲綠條瀝水亦用黃羅 四周以紅
璽為飾亭內寶蓋繡五龍頂 以殊木巨冒黃綺
謂之黃屋頂心周圍繡雲龍各一輦亭四角至輦
座用黃線圓絲四條并貼金木魚輦前曲闌二後
直闌一雕木渾金龍間以五彩雲板三餘如大輅
紅板輅一乘高六尺九寸五分頂高一尺六寸五
分殊飾近頂裝圓圭剡殼聰在上鍍金銅火燄寶
珠帶仰覆蓮座高六寸九分四角金雲朵轎扛二
前後鍍金銅龍首龍尾四圓殊板左右門二黃綳
衣并雨衣各一青瓊衣一紅瓊綠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十一

凡正旦冬至聖節冊拜親王及蕃使來朝金吾衛
於奉天門外分設旗幟宿衛于午門外分設兵仗
衛尉寺於奉天殿門及丹陛丹墀設黃麾仗內使
監擊執於殿上其宣詔赦降香則惟設奉天殿門
及丹陛儀仗殿上擊執其陳布次第午門外刀盾
受文各置於東西甲士周赤 奉天門外中道金
吾宿衛二衛設龍旗十二分左右用青甲士十二
人北斗旗一纛一居前豹尾一居後俱用黑甲士
三人虎豹各三馴象六分左右左右布旗六十四
左前一行門旗二每旗紅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

人執弓箭一行月旗一白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
 人執弩青龍旗一青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
 弩三行風雲雷雨旗各一每旗黑甲士五人一人
 執旗四人執弓箭天馬白澤朱雀旗各一每旗紅
 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弓箭四行木火土金
 水五星旗各一隨其方色每甲士五人一人執旗
 四人執弩其甲木青火紅土黃金白水黑熊旗鴛
 旗各一每旗紅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弩五
 行角亢氏房心尾箕旗各一每旗青甲士五人一
 人執旗四人執弓箭六行斗牛女虛危室壁旗各
 一每旗青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弩右一行
 門旗二每旗紅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弓箭
 二行日旗一紅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弩白
 虎旗一白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弩三行江
 河淮濟旗各一隨其方色每旗甲士五人一人執
 旗四人執弓箭其甲江紅河白淮青濟黑天祿白
 澤玄武旗各一每旗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
 弓箭天祿白澤紅甲玄武黑甲四行東南中西北
 五嶽旗各一隨其方色每旗甲士五人一人執旗
 四人執弩其甲東嶽青南嶽紅中嶽黃西嶽白北

嶽黑熊旗麟旗各一每旗紅甲士五人一人執旗
 四人執弩五行奎婁胃昂畢紫參旗各一每旗青
 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弓箭六行井鬼柳星
 張翼軫旗各一每旗青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
 執弩
 奉天門內拱五輅玉輅居中左金輅次革輅右象
 輅次木輅俱並列與牧所設乘馬於文武樓之南
 各三東西相向丹墀左右廂布黃麾仗凡九十分
 左右各三行左前一行十五黃蓋一紅大傘二翠
 蓋一曲蓋一紫方傘一紅方傘一雉扇四朱團扇
 四二行十五羽葆幢二豹尾二龍頭竿二信幡二
 傳教幡二告止幡二絳引幡二黃麾二三行十五
 黃蓋一紅大傘二翠蓋一曲蓋一紫方傘一紅方
 傘一雉扇四朱團扇四二行十五羽葆幢二豹尾
 二龍頭竿二信幡二傳教幡二告止幡二絳引幡
 二黃麾一三行十五戟斨五行篋五儀鎗斨五皆
 校尉擎執服交脚幘頭紅綠辟邪獸團花裙襖銅
 葵花束帶皂鞢丹陛左右廂拱衛司陳幢節等仗
 九十分左右為四行左前一行響節十二金節三
 燭籠三二行青龍幢一斑劍三梧杖三立瓜三卧

瓜三儀三三盤杖三戟三骨朵三朱雀幢一石前
一行響節十二金節三燭籠三三行白虎幢一斑
劍三盤杖三立瓜三臥瓜三儀三盤杖三戟三骨
朵三玄武幢一皆校尉警執服同上 奉天殿門
左右拱衛司陳設左行圓蓋一金脚踏一金水盆
一團黃扇三紅扇三右行圓蓋一金交椅一金水
簾一團黃扇三紅扇三皆校尉警執服如前殿上
左右內使監陳設左拂子二金唾壺一金香盒一
右拂子二金唾壺一金香鑪一皆內使警執

儀仗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十四

吳元年十二月宣國公李善長等進儀衛上見仗內
旗有天下太平皇帝萬歲字願謂善長曰此誇大
詞也古者九旗之制各有其屬若日月蛟龍熊虎
鳥隼龜蛇之類所以昭儀物辨等威若太平萬歲
之名此直誇耳莫若以天祐邦家海宇康寧易之
庶幾順理既而復語之曰此亦近誇宜并去之
先是

上將幸天壽山諭禮部巡符鹵簿當與出郊不同義
須尚武尋御製天子武陣及太武冠服制式示尚
書夏言且諭之曰朕此二制鄉其註圖行今次不

及後用之至是言繪二制以進

丹陛駕

常朝日奉天門設丹陛駕於午門外及金水橋車
龍鞍六雙親戟六斑劍梧杖六儀刀六立瓜六卧
瓜六鐙杖六金鈸六骨朵六單龍扇二十雙龍扇
二十黃華傘二黃曲柄傘二五方傘五鳴鞭四條
弓矢五十副

嘉靖十八年聖駕南巡欽定油羅黃蓋五立瓜四卧
瓜四斧八戟八鈸四鐵造三尖刀四鷹翎刀四斬
馬刀十二三股叉四戟四劍四竹節鋼鞭四鐵簡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十五

二鐵杖二弓矢二十四副戈六矛六大銅角六小
銅角六音樂六把捷字旗牌鎗六賞字旗牌鎗六
戮字旗牌鎗四威字旗牌鎗十二敢字旗牌鎗六
勇字旗牌鎗十釋字旗牌鎗一
郊祀帑喪臨祭車駕出入合用羽儀導引定制陳
布毋得相參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鹵簿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俱同紅杖二對清道旗二黃
麾二絳引旛六傳教旛四告止旛四信旛四龍頭
竿十儀鎗十戈筆十戟筆十梧杖六立瓜六卧

瓜六儀刀六斑劍六鏗杖六金鉞六骨朶六響節
十二羽葆幢四紫方傘二紅方傘二黃銷金傘一
黃繡曲柄傘二紅繡傘一紅繡圓傘二紅繡雉方
扇六紅繡花圓扇六青繡方扇六紅羅素圓扇六
黃羅素圓扇六拂子四紅紗燈籠四紅油紙燈籠
二鮎燈二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水盆一金水罐
一金香爐一金香盒一金唾盂一金唾壺一行障
二葉坐障一葉輅一乘高一丈一尺三寸四分轅
三條各長一丈九尺六寸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
翎葉片裝釘四周俱繪鸞鳳雲文余同玉輅安車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十六

一乘高九尺七寸六分轅二條各長一丈六尺七
寸六分車亭高四尺四寸四周五彩花板十二片
施黃綺幃幔亭外周青綠紅簾四車蓋珠脚高二
尺六分抹金銅寶珠頂蓮座四角抹金銅鳳頭紅
漆木蓋下施黃瀝水三層銷金鸞鳳文鳳頭下垂
紅帔踏踏梯一余同輅

丹陛儀仗

儀仗 三十六人黃麾二戟五色繡幡六戈五色
繡幡六鏗五色錦幡六小雉扇四紅雜花團扇四
錦曲蓋二紫方繖二紅大繖四丹墀儀仗五十八

人班劍四金梧杖四立瓜四臥瓜四儀刀四鏗杖
四骨朶四斧四響節十二錦花蓋二金交椅一金
脚踏一金水盆一金水罐一方扇八宮中常用儀
衛二十人內使八人青五色繡幡二金斧二金骨
朶二金交椅一金脚踏一宮女十二人金水盆一
金水罐一金香爐一金香盒一金唾盂一金唾壺
一拂子二方扇四宮女服用紫色圓領穿袖徧刺
折枝小葵花于上以金圈之珠絡縫金束帶紅裙
弓樣鞵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
珠耳飾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十七

皇妃鹵簿

洪武初定戈繡幡二鏗繡幡二降引幡二斑劍二梧
杖二立瓜二卧瓜二儀刀鏗杖二骨朶二斧二響
節四金鍍銀交椅一金鍍銀脚踏一金鍍銀水盆
一金鍍銀水罐一以上兼用內使校尉擊執厥翟
車駕二馬馭士十九人紅方扇四紅蓋一紅大繖二

皇妃儀仗

永樂三年定紅杖三清道旗二絳引幡二戈斃二戟
斃二儀鏗斃二梧杖二儀刀二斑劍二立瓜二臥
瓜二鏗杖二骨朶二金鉞二響節二青方

繡圓傘一紅繡方傘四紅花圓扇四青繡圓扇四
間抹金銀交椅一間抹金銀脚踏一梯子二間抹
金銀水盆一間抹金銀水罐一間抹金銀香爐一
間抹金銀香盒一間抹金銀唾盂一間抹金銀唾
壺一紅紗燈籠四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
四角抹金銅飛鳳四各垂銀圓寶蓋并絲結轎身
硃紅漆木匡四面篋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鈹
花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扛抹金銅鳳頭鳳尾裝
青銷金羅綠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床并坐踏
褥紅銷金羅轎衣一頂銷金寶珠文瀝水香草文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十八

三十九

看帶并帟皆鳳文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
瀝水香草文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東宮鹵簿

洪武二十六年凡出入依制陳導定金交椅一金盆
鐘各一紅紵拜褥一青孔雀扇六青花扇四青方
扇四紅繡銷金傘一紅羅銷金雨傘一羽葆幢六
絳引旛二儀鎧斃六戈斃六戟斃六金節四響節
十二骨朵四金鈹四金鐙四立瓜四卧瓜四儀刀
四班劍四梧杖四戟十二紗燈六鮎燈六帳房一
帷幕一金馬杌一

永樂三年增定

東宮令旗二青質紅金字清道四憶弩一刀盾二十
弓箭二十白澤旗二青旗二紅旗二黃旗二白旗
二黑旗二青素旗二十金鼓旗二金龍畫角十二
枝花匡鼓二十四桐鼓二金鈺二金二板二笛二
管枝鼓二小銅角二大銅角二纓頭一戲竹二大
鼓一板一串杖鼓十二龍笛二笙二篋篋二簫二
琵琶二方響二頭管二簫二領頭八絳引旛二傳
教旛二告止旛二信旛二羽葆幢六儀鎧斃六戈
斃六戟斃六梧杖六儀刀四班劍四金鈹四立瓜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十九

三十九

四卧瓜四骨朵四鐙杖四戈叉二戟二十稍二十
夾稍二麾一幢一節一金節四響節十二青方傘
二紅方傘二紅銷金傘一紅繡直柄圓傘一紅繡
曲柄圓傘二紅繡花直柄傘二紅圓傘二青圓傘
二紅油絹銷金雨傘一青繡孔雀圓扇六青繡花
圓扇四紅繡孔雀方扇四青繡花方扇四誕馬八
匹鞍籠一金杌一金交椅一金脚踏一拂子二紅
紵絲拜褥一金水盆一金水罐一金香爐一金唾
盂一金唾壺一紅紗燈六紅油紙燈籠六鮎燈六
仗馬二匹鞍籠二金輅一青帳房一金輅一乘高

一文二尺二寸九分潤八尺九寸轅三條各長一丈九尺五寸向至地三尺二寸五分頂心繡雲龍一餘繡五彩雲文天輪三層疎錦內飾青地瀝水三層每層七十二相紅旗二面垂紅纓九行馬架三

東宮儀仗

門外中道設龍旗六其執龍旗者並用戎服黃旗一居中左前青旗一右前赤旗一左後黑旗一右後白旗一每旗執弓弩軍士六人服各隨旗色殿下設三十六人絳引旛二戟麾六戈麾六鎗麾六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七

二十

羽葆幢六青方徽二青小方扇四青雜花團扇四皆校尉擊執服交脚幘頭紅綠辟邪獸團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皂鞞殿前設四十八人斑劍四梧杖四立瓜四臥瓜四儀刀四鐙杖四骨朶四斧四響節十二金節四以上皆校尉擊執服同上殿門設十二入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水罐一金水盆一青羅團扇六紅圓蓋二以上皆校尉擊執服並同上殿上設六人金香爐一香盒一唾壺一拂子二以上皆內使擊執服烏紗交脚帽盤領衣鹿花背背角束帶皂鞞

東宮妃儀仗

戟繡幡二戈繡幡二鎗繡旛二降引旛二斑劍八梧杖二立瓜二卧瓜二儀刀二鐙杖二骨朶二斧二響節四金鍍銀交椅一金鍍銀脚踏一金鍍銀水盆一金鍍銀水罐一以上兼用內使校尉擊執獸翟車駕馬馭士人紅方扇四紅蓋一紅大徽二

東宮妃儀仗

永樂三年定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旛二儀鎗麾二戈麾二戟麾二梧杖二儀刀二斑劍二立瓜二卧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七

二十一

手分

瓜二鐙杖二骨朶二金鉞二響節四青方傘二紅繡圓傘一紅素圓傘二紅繡方扇四紅繡花團扇四青繡圓扇四抹金銀交椅一抹金銀脚踏一拂子二抹金銀水盆一抹金銀水罐一抹金銀香爐一抹金銀香盒一紅紗燈籠二對鳳轎一乘與皇妃同小轎一四柱珠漆上施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雲朶扛金鳳頭尾幔頂用碧紅紵絲行障二葉以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瀝水香草文坐障一葉以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親王儀仗 世子同

洪武六年初定二十六年再定其制俱簡

永樂三年增定令旗二清道四憶琴一刀盾二十弓
箭二十白澤旗二金鼓旗二畫角十二花匡鼓二
十四杖鼓二金鉦二鑼二柶鼓二板一串笛二小
銅角二大銅角一對戲竹一對大鼓一板一串杖
鼓十二笛四頭管四絳引幡二傳教幡二告止幡
二信幡二儀鎧斃二戈斃二戟斃二梧杖二儀刀
四班劍二立瓜二卧瓜二骨朵二金鉞二鐙杖二
爨叉二戟二十稍二十夾稍二麾一幢一節一響
節八紫方傘二紅方傘二紅銷金傘一紅繡圓傘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二十三

一紅曲柄傘二紅油絹銷金雨傘一青繡圓扇四
紅繡圓傘四紅繡方扇四誕馬八疋鞍籠一金馬
杌一拂子二間抹金銀交椅一間抹金銀脚踏一
間抹金銀水盆一間抹金銀水罐一渾抹金銀香
爐一渾抹金銀香盒一間抹金銀唾盂一間抹金
銀唾壺一紅紵絲拜褥一紅紗燈籠四紅油紙燈
籠四鮑燈二象輅一乘高一丈一尺六寸九分濶
七尺九分轅各長一丈八尺五寸輅亭高五尺二寸
九分殊飾四角殊繚環板門高四尺五寸九分濶
二尺二寸五分左右門濶同左右殊桶二抹金銅

銀葉片後殊屏四圍紅羅帳幔亭外紅綺綠紅
纓十二輅頂并圓盤這座用赤金繡雲龍一餘繡
五彩雲文天輪三層皆殊飾上安雕木金邊耀葉
板六十三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文輅亭前直欄
柱首紅蓮花紅旗二百每面六旂紅纓五餘同大
馬輦

親王妃儀仗 公主世子妃同

永樂三年定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幡二戟斃二梧
杖二儀刀二班劍二立瓜二卧瓜二骨朵二鐙杖
二響節四青方傘二紅彩畫雲鳳傘一青孔雀圓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二十三

扇四紅花圓扇四間抹金銀交椅一間抹金銀脚
踏一間抹金銀水盆一間抹金銀水罐一紅紗燈
籠四拂子二鳳輦一乘小輦一乘行障二葉坐障
一葉

郡王儀仗

永樂三年定令旗二清道四憶琴一刀盾十六弓箭
十八副金鼓旗一對畫角十枝花匡鼓二十柶鼓
一金鉦一鑼二板一串笛二戲竹一對大鼓一板
一杖鼓八笛四頭管四絳引幡二傳教幡二告止
幡二信幡二梧杖二儀刀四立瓜二骨朵二斧戟

十六稍十六麾一幢一節一響節三對紅銷金圓傘一紅圓傘一紅曲柄傘二紅方傘二青圓扇四紅圓扇四誕馬四疋鞍籠一間抹金銀馬杌一拂子二間抹金銀交椅一間抹金銀水罐一渾抹金銀香爐一渾抹金銀香盒一紅紵絲拜褥一紅紵燈籠二對鮫燈一對帳房一座

郡王妃儀仗

永樂三年定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旛二戟斃二梧杖二斑劍二立瓜二骨朶二響節二青方傘二紅圓傘一青圓扇二紅圓扇二把間抹金銀交椅一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二十四

間抹金銀脚踏一拂子二紅紗燈籠一間抹金銀水盆一間抹金銀水罐一翟轎一行障二葉坐障一葉

郡主儀仗

永樂三年定紅杖二清道旗二斑劍二梧杖二立瓜二骨朶二響節二青方傘一紅圓傘一青圓扇二紅圓扇二間抹金銀交椅一間抹金銀脚踏一間抹金銀水盆一間抹金銀水罐一拂子二把翟轎一乘行障二葉坐障七葉

公侯百官儀從

洪武三年十二月詔定公侯儀從禮部尚書陶凱等考定以唐宋之制為準於是賜功臣魏國公徐達以下儀從各有差

洪武十三年三月癸巳詔以京衛軍士充公侯儀仗戶韓國公李善長魏國公徐達皆二十戶曹國公李文忠等皆十九戶侯皆十五戶先是以京民充之近因善長以老疾辭儀從故命易以軍士仍給之

洪武十年八月壬申定官員儀從及公使人數初丞相大都督准侯例儀從用十五人從一品十三人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七

二十五

正從二品九人三品七人四品五人五品四人六品七人七品三人八品九品二人至是議自從五品以上仍前例六品至九品比前例各減一人其各司聽差公使人數中書省御史臺各二十六人六部各十人斷事司察院各八人應天府十五人上元江寧二縣各十人

凡官員鞍轡馬領下纓并靴皆俱黑色不得用紅纓及描金嵌金天青珠紅裝飾公侯及一品二品銀戒鐵事件描銀靴三品至五品銀戒鐵事件油畫靴六品至九品擺錫事件油畫靴一軍民用鐵

事件黑綠油靴

在朝公卿大臣乘安車肩輿景泰間在京文職官自三品以上乘肩輿正統後因太監汪直奏革部覆得旨如景泰時行弘治間河南等道監察御史奏禁約八人擡部議兩京及在外文武官員應乘轎者乘轎應乘馬者不得乘轎得旨八人轎嚴加禁約

凡官員傘蓋不得用金繡珠紅裝飾公侯及一品

二品銀葫蘆頂黑色茶褐羅表青絹裏三簷雨傘

油絹三品四品黑葫蘆頂餘同二品五品黑葫蘆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七

二十六

頂青羅表青絹裏兩簷雨傘油絹六品至九品黑

葫蘆頂青絹表青絹裏兩簷雨傘油紙軍民不得

用羅絹涼傘止用油紙雨傘

成化元年令凡京官出外四品以上引導六人用錫

樂鋼叉藤棍七品以上引導四人用錫樂藤棍在

外方面官引導六人用錫樂鋼叉藤棍各府及監

運四品以上官引導四人用錫樂藤棍七品以上

引導二人用藤棍八品九品用竹篋二引導雜職

不得引導若府州縣官催徵用竹篋荆杖巡捕用

义刀之類導引者不在禁限其京官還里不得引

導及責罰吏民若風憲官借用許諾司指實具奏

論曰昔人皇氏乘雲車駕六羽軒轅氏創五旗五

麾以謹出入以嚴尊卑夏后氏之綾殷之太白周

官隸僕掌蹕官中之事建太常大旂大赤太白太

麾漢朝會則衛官陳車騎張旗志虎賁羽林弧弓

撮矢陞戟左右戎頭偏脛陪前向後天子出車駕

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法駕小駕黃屋左纛駕旗

在前屬車在后或曰鹵者大盾也以大盾領一部

之人故曰鹵簿或曰凡兵衛以甲盾居外為捍蔽

載在簿籍是鹵簿之名始於漢臣下無得而稱焉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七

二十七

唐朝會以三衛為五仗四品以上皆給鹵簿是鹵

簿儀仗達於上下矣宋大駕鹵簿皇帝乘玉輅駕

青馬每大祀命大禮鹵簿使專掌定字圖儀仗使

糾督之而以儀仗充庭之制衛尉領左右街司左

右金吾仗司六軍儀仗司主清道微巡排列奉引

儀仗國初損益百代嘗詔禮官鹵簿彌文務從省

節為子孫法而殿中制黃麾仗凡正旦

聖節朝會及冊拜接見蕃臣儀駕司陳設儀仗自至

尊而逮皇后皇妃東宮暨妃皆得有鹵簿有儀仗

親王而下止稱儀仗而群臣無及焉

終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江夏 郭正域 撰

冠服志

皇帝衮冕

洪武元年二月翰林院學士陶安等奏古者天子五冕祭天地宗廟社稷諸神各有所用請製之

上曰五冕禮太繁今祭天地宗廟則服衮冕社稷等祀則服通天冠絳紗袍餘不用 元年十一月詔定乘輿以下冠服之制凡祭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聖節則服衮冕祭社稷先農冊拜亦如之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十六年詔更定冕服之制

永樂三年重定

嘉靖八年五月

上疑冕弁未合典制諭大學士張璉以制有革帶之文今何不見于用璉對曰按陳祥道禮書古革帶大帶皆謂整革帶以繫佩韋然後加以大帶而笏楮于二帶之間夫革帶前繫韋後繫綬左右繫佩自古冕弁未嘗不用之今不用革帶前後佩服皆無所繫遂附屬裳要之間失古禮制矣 上曰禮服不備非齋明盛服之意會典載蔽膝用羅

上織火山龍三章大帶緣用錦皆與今不合上衣裳分上下而今衣掩裳裳制如帷幔而今四幅朕意衣但當與裳要下齊而露裳之六章何如已又諭璉以更祖制為疑璉對曰臣考禮制衣不掩裳與

裳與

聖意合夫衣六章裳六章上下適均自不容掩考之集禮會典與古不異今衣八章裳四章衣常掩裳國朝典籍皆無所見內閣圖註蓋因官司織造循習訛謬今訂正之乃為復祖上意決因復諭璉曰茲求至當一一與卿訂定衣六章古曰繪者畫也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今當織之查國初冕服日月各徑五寸今當從之日月在兩肩星山在後華蟲在兩袖仍玄色裳六章古曰繡今從之古色用黃玄黃取象天地今裳用纁義無取其從古其六章作四行以火宗彝鷩虎藻為二行米黼黻為二行革帶即束帶後當用玉以佩綬繫之蔽膝隨裳色其繡上龍一下火三不用山卿其詳議璉以

聖裁至當為對

上乃諭內閣諸臣同考訂于是大學士楊一清桂萼翟鑾同禮部翰林院詹事府禮科詳議

太祖皇帝十二章之制可造之官。狗習近訛。弗諳古義。遂至失真。

皇上博稽古典。遠會

聖祖之心。不失乾坤之義。乞一一更正。萬代遵守。得

旨。擇吉更正。各王府並內外文武官一體更正。冕

洪武十六年定。前圓後方。玄表纁裏。前後十二旒。每

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纁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

紅絲組為纓。黠纁充耳。玉簪導。

二十六年定。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

有覆玄表朱裏。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三

永樂三年定。冠以皂紗為之。上覆白縹。桐板為質。衣

以錦綺。以玉衡維冠。玉簪貫紐。紐與冠武并繫纓

處。皆飭以金。係以玄統。承以白玉瑱。朱紘。

嘉靖八年定。冠制以圓匡。烏紗冒之。覆板廣二尺二

寸。前後玉珠七采。十二旒。以黃赤青白黑紅綠為

之。玉珩玉珠導。青纁充耳。朱纓。綴玉珠二。尺以周

尺為度。

袞。洪武十六年定。玄衣黃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

華虫六章。織在衣。宗彙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在

裳。二十六年定。玄衣纁裳。

永樂三年定。玄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

華虫宗彙在袖。織成本色。領縹。襜褕纁裳。四章。織

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屬。共

腰。有縹。積本色。裨褐。

嘉靖八年定。衣玄色。六章。日月在肩。各徑五寸。星山

在後。龍華虫在袖。長不掩裳之六章。裳黃色。為幅

七。前三後四。連屬如帷。凡繡六章。分四行。火宗彙

藻三行。米黼黻三行。

白羅大帶紅裏。

二十六年定。兩邊用綠。上朱錦。下綠錦。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四

永樂三年定。在腰及垂皆有緝。上朱。下綠。紐約用素

組。

嘉靖八年。不用錦。蔽膝隨裳色。繡龍火山文。

二十六年定。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

永樂三年定。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

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嘉靖八年定。隨裳色。羅為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

于革帶。

玉革帶玉佩。

二十六年定。長三尺三寸。

永樂三年定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二衝牙一

璜二瑀下玉花垂二玉滴瑑飾雲龍文自珩而下

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

其上有小二綬六采以副之黃白赤玄縹綠纁質

嘉靖八年定革帶前用玉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

大綬六采赤黃黑白縹綠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

三玉環

二十六年定六采黃白赤玄縹綠織成純玄質五

百首織三玉環

永樂三年定六采纁質施三玉環龍文織成 白羅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

中單鞞領青綠襪

二十六年以素紗爲之

永樂三年定素紗青領襪裙領織黻文十三

黃襪黃鳥金飾

二十六年定朱襪朱鳥

永樂三年定赤色鳥用黑約純黃飾鳥首

嘉靖八年定朱襪赤鳥黃條綠玄纓結

玉圭長一尺二寸

永樂三年刻山四

通天冠服

洪武元年定郊廟省牲皇太子諸王冠婚禮醮戒之

類則服通天冠絳紗袍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

施朱翠黑介幘組纓玉簪導絳紗袍深衣製白紗

內單皂領襪裙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白

襪赤鳥革帶佩綬與袞服同

皮弁服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

上以百官侍朝皆公服而已獨便服非以示表儀命

倣古制爲皮弁服絳袍玄圭以臨群臣凡朔望視

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服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六

嘉靖間令祭太歲山川等神皆服皮弁

洪武二十六年定用鳥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

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

永樂三年定纓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紅

組纓其服絳紗衣

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鈎鞞緋白大帶白襪

黑鳥

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刻其上黃綺

約其下及有韜金龍文

絳紗袍本色領襪裙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為之。如深衣製。紅領襍襪。領織絳

文十三。

蔽膝隨裳本色。緣有玉鈎二。

玉佩大帶六綬。鞶舄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洪武三年定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今名翼善冠。盤

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玉琥珀透犀。

永樂三年定袍黃色。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帶

用玉靴以皮為之。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武弁

嘉靖八年九月

上諭大學士張聰。會典有親征之條。類造宜禡之祭。

皆曰具武弁服。卿為朕言之。聰對周禮司服。凡兵

事。韋弁服。釋之者曰。韋弁以韎韋為弁。又以為衣

裳。孔穎達謂韎韋赤色。韋為弁。社祐謂頂少銳

為韋。駕親征。中外戒嚴之服。是韋弁者。武弁也。

國朝視古損益。為皮弁之制。有定式矣。武弁如皮弁

之制。皮弁冒以黑紗。武弁冒以絳紗。隨具圖說進

覽

上報曰。覽圖制。足見博考。所繪有鞞形。無繫處。冠

古銳。今圖朕惟上銳者。取其徑利。如古可也。又依

裳鞞舄。皆赤色。何謂。且佩綬俱無。而于祭用之。可

乎。聰對自古服冕弁。未有不用韋帶者。韋帶前繫

綬。後繫綬。韋之弁。譯止繫于韋帶耳。武事尚威烈

故色多用赤。詩。鞞舄有綬。乃天子講武之童。與赤

貌。鞞舄從裳色。故皆赤。佩綬于禮制。不可缺。據采

芑。詩曰。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璿璫珩。此詩為鄉

士南征而作。其戎服尚備佩玉如此。則天子武弁

可推。惟聖明裁定。上復諭聰。武弁冠服衣裳鞞舄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俱如古制。增革帶佩綬及圭。諭禮部擇吉行。乃定

弁制。上銳色用赤。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

。韎衣韎裳。鞞舄俱如赤色。如常制。佩綬革帶如常

制。俱上繫于革帶。舄如其裳之色。玉圭視鎮圭差

小刻上方下。篆文曰。討罪安民。

燕弁服

嘉靖七年二月丁巳。上製燕弁服。倣古玄端制。觀用

深衣色。用黃。初

上以燕居冠服未雅。諭輔臣張聰。考古帝王燕居法

服之制。聰承輯禮書。玄端深衣之文。圖註以進

上為參定其制示邇且論禮成厥志邇對曰古服玄端深衣二者其用最廣玄端自天子達于士蓋國家之命服深衣自天子達于庶人蓋聖賢之法服

今
皇上于玄端但加文飾于深衣但易黃色誠得損益之道

上勅禮部曰常情多修治于明顯怠忽于幽居古聖王治玄端為燕居服玄取其玄邃端取其方正朕酌古玄端之制更各曰燕弁庶幾深宮獨處以燕安為戒也因勅尚衣監著為式其制如皮弁以鳥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九

紗冑之分十有二辨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絲為組纓雙玉簪服身玄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蟠圓龍一後蟠方龍二邊加龍文四九視用深衣制黃色袂圓祛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朱裏青表綠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片履玄為之朱綠紅纓黃結鞵用白

皇后冠服

洪武元年十一月定

皇后冠圓匡冒以翡翠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數博髮十二鈿服帶衣深青質畫翟赤質

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散領朱羅縠標襖襖散隨衣色縠為領緣翟為章三等大帶陵衣色朱裏紕其紕上朱錦下綠錦組約青組玉章帶青機青鳥鳥以金飾凡朝會受冊謁廟皆服之

永樂三年定憲上飾翠龍九金鳳四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流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小珠花如故三博髮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圍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翟衣深青質織翟文十有二等凡一百四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襖裙織金雲龍文中單玉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十

三

色紗為之紅領標襖裙領織文十三蔽膝隨衣色織翟為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縠為領緣織金雲龍文

玉殼圭長七寸周尺刻其上琢穀文黃綺約其下別以黃袋繡之金龍文

玉韋帶青綺翟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青紅相半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龍文上朱緣下綠緣并青綺副帶一綬五采黃赤白縹綠縹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瑀二銜牙一璜二瑀下五

花玉滴珠飾雲龍文。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花珠。有小綬五采以副之。五采黃赤白縹綠。繡質織成青鞵烏鞵以青羅為之。烏用青綺。描金雲龍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五。

常服

洪武三年定。皇后燕居。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錫金玉珠寶。翡翠諸色。團紗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

四年定。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褶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十一

永樂三年定。雙鳳翊龍冠。以皂殼為之。附以翠博山。上以飾金龍一。翊以二珠翠鳳。皆口脚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莖頭八。翠葉三十六。珠翠簾花鬢二。珠翠雲二十一。翠口圈一。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金鳳二。口脚珠結三。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二。珊瑚鳳冠。簪一副。大衫霞帔。衫黃色。霞帔深青質。織金雲霞龍文。或鋪翠金。飾以珠玉。墜子。珠龍文。

四襖襖子

即襖子

深青質金繡團龍文。

鞠衣紅色。胸背雲龍文。織金繡翠。飾以珠。大帶紅。

線羅為之。有綠餘青綠。隨鞠衣色。

綠襖襖子黃色。紅領襖襖。裙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綠襖裙紅色。綠綠襖。織金采色。雲龍文。

玉帶青綺鞵。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紅綠線羅為結。上有玉綬花一。琢雲龍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菜六個。紅線羅繫帶一。

白玉玳瑁二。如佩制。金如意。雲蓋一。鈿雲龍文。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鈿雲龍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花四件。中有小金鍾一。末綴白玉雲五。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十二

青襖烏與翟衣內制同。

皇妃冠服

洪武元年十一月詔定皇妃冠服。九釐四鳳冠。大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于衣及裳。重為九等。青紗中單。蔽領朱。殺標襪裙。蔽膝如裳色。加文繡重雉為章三等。以緞為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鞵烏佩。綬凡受冊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

永樂三年定九翟冠二頂。冠以皂殺為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藍頭八翠葉三。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十三

十六。珠翠穰花鬢二。承以小連雲六。翠頂雲一。上飾珠五。珠翠雲十一。翠口圈一付。金寶鈿花九。上用珠九。金鳳二。口銜珠結。金簪二。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百花二。梅花環四。珠環各二。

大衫霞帔衫紅色。霞帔深青質。織金雲霞鳳文。或繡與鋪翠。飾以珠玉。墜子琢鳳文。

四袂襖子。即襖子桃花色。金繡團鳳文。

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飾以珠。燕居服不用黃。大帶青線羅為之。有緣餘紅綠各隨鞠衣色。

緣襪襪子青色。紅領標襪裙。織金雲鳳文。

緣襪裙紅色。綠緣襪織金花鳳文。

玉殺圭長七寸。刻其上環殺文。以錦約其下。并緇

玉革帶青綺鞵。插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綠線羅為結。上有玉綬花一。珠

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并金花板四。金葉六。

紅線羅繫帶上玉佩二。如中官佩制。珩以下。琢飾

雲鳳文。

青鞵烏鞵。以青線羅為之。烏用青綺。飾描金雲鳳

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

常服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十四

洪武三年定鸞鳳冠。首飾釧釧。金用。玉珠寶翠諸色。

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黃帶。用金玉犀。

山松特髻。假鬢花鈿。或花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

帔紅羅裙。紅羅褶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

皇嬪冠服

嘉靖十年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主用次玉。裁文。

內命婦冠服

洪武五年六月丁酉定內命婦冠服制。增設貴人一等才人二等。參酌唐宋之制。自三品以上用花釵翟衣。四品五品用山松特髻。大衫為禮服。貴人視三五品以后。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為朝會禮服。珠翠慶雲冠鞠衣。褶子綠襖。裙為常服。

宮人冠服

宮人衣用紫色團領窄袖。徧刺折枝小葵花。以金圈之。珠瑤縫金束帶。紅裙。弓樣鞋。上刺小金花。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耳飾。

皇太子冠服

洪武元年定皇太子從

皇帝祭天地宗廟社稷受冊正旦冬至聖節朝賀加

元服納妃被衾冕九章

冕九旒每旒九玉紅組纓金簪導兩玉珥

永樂三年定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每旒各玉采纁

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黑相次玉衡金簪玄

統垂青纁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玉圭

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并韜

衮服九章玄衣五章畫山龍華虫火宗彝繡裳四

章繡藻粉米黼黻

永樂三年定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虫宗彝在袖每袖各三

皆織成本色領標襪裾繡裳織藻粉米黼黼各二

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甓積本色緝裊

白紗中單黻領

永樂三年定青領標襪裙領織黻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繡火山二章

永樂三年定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綠有紉施于

縫中其上玉鈎二

革帶金鈎飾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衝牙一。璜二。瑀下玉花垂二。玉滴環雲龍文。摺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縹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緝。上緝朱。下緝綠。組約用青組。

大綬五采赤白玄縹綠。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

永樂三年定。大綬四采青白縹綠。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

白鞵赤舄。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十九

永樂三年定。赤色舄。用黑鈎純黑飾舄首。

遠遊冠

凡從

皇帝郊廟省牲及冊封公主。則服遠遊冠。絳紗袍。白紗中單。黑領襦。襪。朱裳。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紅紗蔽膝。白白襪。黑舄。

皮弁服

洪武元年定。朔望朝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永樂三年更定。烏紗帽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組處。皆飾以金。金簪。

朱纓

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襦。襪。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不綴章數。

中單以素紗為之。如深衣制。紅領襦。襪。領織黻文十一。

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本色綠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三。

玉佩如冕服內制。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大綬鞵舄皆赤色。皆如冕服內制。

常服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二十

洪武元年定。烏紗折上市。亦名翼善冠。

永樂三年袍赤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蟠龍一。帶用玉鞵皮為之。

皇太子冠服

洪武三年定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為圓匡。以翡翠

上飾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

大珠花九樹。小珠花如大珠花之數。雙博鬢左右

飾以鸞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

花九。翠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

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皂羅額子一。指金

龍文。用珠二十一顆。翟衣深青為質。織翟文九等

凡一百三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襪。織金雲鳳文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紵絲紗羅隨用。

中單玉色紗羅為之。紅領標襪。領織翟文十一

敲。膝隨衣色。織為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緞為

領。綠織金雲龍文。

玉殼圭長七寸。刻其上。琢穀文。以錦約其下。并緝

玉草蒂。青綺鞋。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

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

鳳文。上赤綠下綠。緣并青綺副帶一。

綬四采。赤白縹綠。纁質。皆織成。間施二玉環。小綬

三色同大綬。

玉佩二。珩以下珠飾雲鳳文。小綬四采。副之四采。

赤白縹綠纁質織成。

青鞵烏鞵。以青線羅為之。烏用青綺。以金雲鳳文

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

常服

洪武三年定。犀冠刻花鳳首飾。鈿鐃用金玉珠寶翠

諸色。團領衫金繡鸞鳳。不用黃帶。用金玉犀。

四年又定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燕居冠以皂綬為之。附以翠博山。上飾

寶珠一座。翅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丹花二。莖頭八。翠葉三十六。珠翠穠花。廣二。珠翠

雲十六。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金鳳

二。口銜珠結。雙博鬢。左右共四扇。飾以鸞鳳。金寶

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第一副。

大衫霞帔。衫用紅色。霞帔深青為質。織金或繡或

鋪翠。團金飾以珠玉。墜子。珠鳳文。

四袂襖子。即袖。桃紅色。金繡團鳳文。

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

團金飾以珠。或素不用黃。

大帶青線羅為之。有綠餘或紅或綠。各隨鞠衣色。

綠襪襪子青色紅領襪襪襪織金采色雲鳳文

襪襪紅色綠綠襪織金采色花鳳文

玉帶青綺鞋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

花采結綬以紅綠線羅為結上有玉綬花一珠帶

雲鳳文

綬帶上玉墜珠六金垂頭花瓣四小金葉六紅線

羅繫帶一

白玉雲樣玳瑁二如佩制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

鈹雲鳳文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鈹雲鳳

文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中小金鍾一木綬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白玉雲五

青襪烏與前翟衣內制同

諸王冠服

洪武元年十一月詔定諸王冠服制凡受冊助祭

廟元旦冬至聖節朝賀加元服納妃服衮冕九章

冕用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纓充耳金簪導

永樂三年定冕冠如東宮

玉圭長九寸二分五釐

衣服九章青衣五章纁裳四章中單蔽膝玉佩

大帶綬白鞵俱如東宮制

皮弁服

洪武元年朔望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絳紗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袍俱如東宮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冠袍帶靴俱如東宮

保和冠

嘉靖七年十月甲子遼府光澤王寵滾奏聖製燕弁

忠靜冠服中外臣工受賜得服者咸以為榮乞併

賜宗親官屬章下禮部議

上曰俟別製頒行

十二月

上諭禮部朕惟帝王制禮推己及人施自親始朕以

王道在謹獨故酌古玄端之制命之曰忠靜冠服
 錫于有位朕已嘗及宗室諸王其制尚未備欲圖
 之未遑今光澤王所請有獲朕心朕因酌燕弁及
 忠靜冠之制爲之製式使之上無所僭下無所偏
 具載圖說名之曰保和冠服夫上下之分猶天地
 之不可易各知其分然後能相保而國家治安令
 自郡王長子以上其製式開載已明鎮國將軍輔
 國將軍奉國將軍鎮國中尉輔國中尉奉國中尉
 以及左右長史審理正副紀善教授伴讀等官俱
 宜照忠靜冠服以品官之制服之其郡縣鄉君儀
 賓雖各有品級然非儒官比不得槩服其餘各官
 不許服以防過濫於戲親欲貴也愛欲富也故禮
 制宜從敦崇名以命之器以別之故品節不容假
 借夫忠靜冠服品式之不同者尊賢之等也保和
 冠服品式之不同者親親之殺等殺既明名分攸
 定庶幾知所保矣保斯和斯安此錫名之義也孟
 軻氏曰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禮部以其
 說頒布諸王府如勅遵行禮部隨以圖冊刊刻進
 呈
 上覽之分諸王府頒布天下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二十五

三七五

冠制以燕弁爲準用九旒俱去簪與五玉後山皆
 一扇爲之分書爲四
 服用青身青緣方龍補各一身用素地邊用雲觀
 用深衣玉色
 帶青表緣裏綠緣履用皂綠結白鞞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二十六

親王妃冠服

王妃受冊助祭朝貢則服禮服。

洪武元年定冠九輦四鳳雀衣青質五色九等俱如

東宮妃制。

永樂三年定九翟冠二頂如皇妃制

大衫霞帔如皇妃制但墜不用金

四襖襖子鞞衣大帶玉穀圭玉華帶玉花采結綬

玉佩青襪烏俱如皇妃

常服

洪武二年犀冠如皇妃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天順二年九月甲辰敕荆王祁鎬曰爾奏照母妃珠

冠乞博鬢與妃魏氏祖宗定制親王妃冠用九翟

而無博鬢蓋博鬢惟皇后及東宮妃得用中尚有

差等爾母妃冠有博鬢者乃一時特賜豈可為例

且以已妃上同于母既非敬親又取僭竊違禮甚

矣所奏不允自後毋妄作以損令名

公主冠服

與親王妃同惟不用圭

王世子冠服

洪武二十二年九月戊寅詔定王世子冠服凡遇天

壽聖節皇太子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告

天祝壽世子冕服隨班行禮其父王生日及諸節

慶賀則于宮中行禮

冕纁七就前後各七旒旒七玉纁五各朱白蒼三

采

二十六~~年~~定紅組纓青纁克耳

永樂三年定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八旒每旒

玉采纁八就各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衡金簪玄纁垂青纁克耳用青玉朱紘纓承以白玉

填玉圭長九寸濶三寸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半寸

永樂三年定九寸

青衣纁裳七章青衣三章火宗彝華虫為文

永樂三年定火一在肩其二與華虫宗彝各三織在

兩袖本色領標襪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

二

中單素紗為之青領標襪裾領織黻文九 蔽膝

永樂三年定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

綠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二白玉而玄組

永樂三年定親王制大帶朱表朱衣如親王制。

大綬四采赤白縹綠紅紫小綬三采間施二五紫

皆織成。

白鞞青鳥。

永樂三年定如親王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前後各八縫每縫中綴三采玉八

金簪朱纓玉圭絳紗袍紅裳中單領織黻文九蔽

大帶大綬鞞俱如親王。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二十九

常服

永樂三年定冠袍帶靴如親王。

保和冠服

冠準燕弁用八祗。

世子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郡王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後七旒每旒五采纁

七就各貫玉珠七赤白青色相次餘如王世子青

衣纁裳五章青衣三章粉米一在肩其二并藻宗

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襟襖裾纁裳二章

織黼黻各二中單素紗為之領織黻文七蔽膝隨

裳色二章織黼黻各二

玉佩大綬四采鞞鳥赤色皆如王世子。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前後各七縫每縫中綴三采玉七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三十

玉圭絳紗袍紅裳中單領織黻文七蔽膝玉佩大

帶大綬鞞鳥俱如王世子。

常服

永樂三年定冠袍帶靴如王世子。

保和冠服

嘉靖七年冠準燕弁用七祗

郡王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七翟冠頂冠金寶鈿花八上有珠八金

翟二餘如親王妃。

大衫霞帔衫用紅霞帔深青質金繡雲霞翟文金

墜子銀翟文四袂襖子金繡翟文鞠衣胸背金繡
雲翟文大帶青紅線羅為之有緣玉毅圭長七寸
刻其上。環釵文玉革帶插金雲翟文玉花米結綬
如王妃玉佩二如親王妃佩制環雲翟文青鞵烏
鞵用青綺飾翟文皂線純餘如王妃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三十一

長子冠服

朝服

七梁冠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紅素羅裳及蔽膝
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夾帶玉朝帶丹碧紅花錦錦
鷄綴玉佩象牙笏白絹鞵皂皮雲頭履鞋

公服

皂皴紗幘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

常服

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袂圓領玉束帶皂
皮銅線靴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三十二

保和冠服

嘉靖七年如忠靜之制用五袂

郡主冠服

永樂三年定與郡王妃同惟不用圭及少四珠環一

對

長子夫人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翟鷄
翟子青羅金繡翟鷄雲帳金墜頭

宗室冠服

宣德元年五月丙子定宗室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儀賓品級冠服儀式其冠服儀式各依禮制榜冊內所載又永樂中封藍田縣主造五翟冠以此為準則郡君縣君當用四翟冠鄉君用三翟冠

鎮國將軍冠服與長子同夫人冠服與長子夫人同

輔國將軍以下冠服俱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其夫人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三十三

奉國將軍冠五梁帶用金釵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其淑人冠服與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繡孔雀文

鎮國中尉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其恭人冠服與淑人同

輔國中尉冠三梁帶用銀釵花綬用盤鵬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其宜人冠三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銀墜頭

奉國中尉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僕頭黑漆常服紅織金虎其安人大衫用丹縵紅褙子

金繡練鵲文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照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用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

縣主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孔雀褙子青翟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郡君冠用四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縣君冠服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

鄉君大衫用丹縵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弘治十三年定郡主儀賓釵花金帶胸背飾子縣主

儀賓釵花銀帶郡主儀賓素金帶胸背俱虎豹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三十四

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素銀帶胸背俱虎豹用者革冠帶戴平巾于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復職

忠靜冠服

凡將軍中尉俱以品官制服之儀賓不得服

內使冠服

吳元年十二月定內使冠服制凡內使冠用烏紗描金曲角帽衣用皂背花團領窄袖衫烏角束帶靴用紅扇面黑下袴外人不許相同

洪武三年冬十月壬戌重定內使服飾之制

上諭宰臣。凡內使監未有職名者。當別製冠以別監官。禮部定擬內使監。凡遇朝會。依品具朝服。公服行禮。其常服。葵花背團領衫。不拘顏色。烏紗帽。犀角帶。其內使無品從者。常服團領衫。無背花。不拘顏色。烏角束帶。烏紗帽。垂軟帶。年十五以下者。惟戴烏紗小頂帽。從之。

侍儀服

洪武四年二月乙卯朔。侍儀司言文武百官朝服。各從品級。侍儀舍人引班執事宜。有定制。乃命中書省定擬侍儀舍人并御史臺知班引禮執事冠進。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三十五

賢冠無梁。服絳色衣。其蔽膝及履。鞞革帶。大帶。槐笏。與九品同。惟不用中單。從之。

侍儀舍人校尉刻期冠服

洪武二年二月詔定侍儀舍人校尉刻期冠服。禮官議。今擬侍儀舍人導禮。依元制。用展脚幞頭。窄袖紫衫。塗金束帶。皂紋靴。常服用烏紗帽。盤領衫。校尉執仗。亦依元制。首服用金額。交脚幞頭。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皂紋靴。刻期冠。方頂巾。衣背鷹鷄花。腰線襖。諸色澗匾絲條象牙雕花環。行滕八帶鞋。制曰可。

齊郎舞生冠服

洪武五年十月己丑。命定擬齊郎樂生文武舞生冠服之制。齊郎黑介幘。漆布為之。無花樣。服紅絹窄袖衫。紅生絹為裏。皂皮四縫靴。黑角帶。文武舞生及樂生黑介幘。漆巾為之。上加描金蟬。服紅絹大袖袍。背畫纏枝方葵花。紅生絹裏。加錦臂鞞二。皂皮四縫靴。黑角帶。武舞生武弁。以漆布為之。上加描金蟬。服飾靴帶。並同文舞生。

公侯品官朝冠服

洪武元年十一月詔定公侯以下朝冠服。斟酌唐宋。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三十六

凡朝賀辭謝皆服朝服用赤羅衣。白紗中單。青飾領。綠裳。與衣同。青綠蔽膝。同裳色。大帶赤白二色。革帶。佩綬。白鞞。黑履。梁冠。公八梁。侯及左右丞相大都督左右御史大夫七梁。俱加籠巾。貂蟬。從一品平章同知都督七梁。其帶用玉鈎。飾錦綬。黃綠赤紫四色。織雲鶴。小綬同金環。二三品官四梁。革帶。綬環同四品。五品冠三梁。革帶。鍍金鈎。飾錦綬。黃綠紫赤四色。織盤鷲。小綬銀鍍金環。二六品七品冠二梁。革帶。銀鈎。飾錦綬。黃綠赤三色。織練鵲。小綬銀環。八品九品冠一梁。革帶。銅鈎。飾錦綬。黃

綠二色織鷓鴣小綬二銅環其笏五品以上象九品以上梶木。

洪武四年冬十月甲午定未入流冠服凡在外諸處提控案牘及吏目典史稅課司閘壩等官冠服皆准侍儀舍人冠無梁服赤羅服青緣飾赤羅蔽膝烏角帶紅白大帶梶木笏白襪黑履不用中單去佩綬。

洪武二十六年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華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玉蟬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華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金蟬伯冠七梁加籠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三十七

三十七

巾貂蟬華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蟬俱左插雉尾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文官不用籠巾貂蟬一品七梁玉華帶玉佩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織雲花錦下結青絲綢綬環二用玉二品冠六梁華帶綬環用犀餘如一品三品冠五梁金華帶玉佩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綢綬環二用金四品冠四梁金華帶藥玉佩餘如三品五品冠三梁銀釵花華帶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盤鵬花錦下結青絲綢綬環二用銀釵金六品七品冠二梁御史加獬豸銀華帶藥玉佩綬

用黃綠赤三色織練鵲花錦下結青絲綢綬環二用銀八品九品冠一梁烏角華帶藥玉佩綬用黃綠二色織鷓鴣花錦下結青絲綢綬環二用銅雜職未入流品人員若遇大朝賀進表隨班用公服三十年令照九品官朝服。

嘉靖八年十二月丁丑

上親定百官朝祭服圖式詔禮部摹板繪采頒行中外初章服定制載在會典及內閣秘圖沿久而訛衣襲乎裳無上下之辨帶綬于鞞無繚約之制環有金玉等級槩織于綬畧似環形綬隨品級花樣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三十八

但取華美任意粧飾裳之釵積煩簡不同珮惟玉璧銅釜雜用每遇朝賀祭祀服令人殊及

上更制袞冕百官承訛如故會聖且給事中戴儒請明降定式以便習儀禮官按秘圖會典酌以今上所定冕服說草上圖註不稱旨上乃諭內閣規定公服所用華帶照舊朝祭服大帶表裏俱素兩耳及下釜緣以綠色就以蔽膝珮玉更復古制裳併三齊如禮官所言且令議方心曲領名義于是禮官言方心曲領始于隋時非古也

上曰方心曲領古制不傳况始自隋豈可讓用宜華

之餘如圖註通行中外職官遵行毋得遠越仍會議各王府官一體更正。

公服品祭服

洪武元年定凡

上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與朝服同維衣色尚青加方心曲領。

六年十一月詔定品官家用祭服公服。

上諭禮部臣曰古人士大夫祭宗廟亦有祭服其見

私親尊長亦必公服其議以聞於是定議品官之

家私見尊長而用朝君公服於理未安宜別製梁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三十九

冠絳衣絳裳革帶大帶白鞵烏鳥佩綬其衣裳去

綠襪三品以上用佩綬三品以下不用其祭服三

品以上去方心曲領三品以下并去佩綬從之仍

令如式製祭服賜公侯各一襲祭家廟之用。

二十九年七月詔在外未入流官陪祭俱用祭服

先是淮安鹽城縣學教諭王孟上言公服以朝祭

服以祀今在外凡祀山川諸神流官具祭服未入

流官具公服然公服既於朝賀用之而又以祀神

禮有未宜且未入流官公服之制自八品以下皆

同則祭服亦宜與之同。

上是其言詔自今未入流官凡祭皆用祭服與九品同。

嘉靖八年上衣用青羅皂綠下裳用紫羅皂綠蔽膝

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履俱與朝服同去方心曲

領。

公服

洪武元年定朔望朝見及拜詔降香侍班謝恩見辭

有司拜表朝覲併在外官清晨公座則用公服一

品至四品赤色五品至七品青色八品以下及雜

職綠色俱盤領右衽袍一品服大獨科花徑五寸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四十

玉帶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花犀帶三品散答花

無枝葉徑二寸金帶鏤荔枝花四品小雜花徑一

寸五分金帶鏤荔枝花五品花如四品六品七品

花如五品徑一寸八品九品無花通用角帶笏如

制幞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雜職官

用垂帶其帶鞵用青革垂尾于下鞵用皂凡未入

流品遇大朝賀進表陪班止用公服在京文武官

每日早晚朝奏事亦服之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

具公服朝參武官應直守衛者不用。

常服

洪武元年定常服。烏紗帽。金繡盤領衫。文官大袖。闊一尺。武官方袋窄袖。東帶一品。玉二品。犀三品。金銀花四品。素金五品。銀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角。

二十六年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鷄。三品四品孔雀雲鳳。五品白鸚。六品七品鸞鷓鴣。八品九品黃驪鸚鵡。練鵲。風憲官用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文職官衣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至肘。袖橫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同。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橫廣一尺。袖口僅出拳。

東帶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與一品同。雜職未入流官。與八品九品同。一品俱用紅鞋。一品玉帶。二品花犀帶。三品四品荔枝金帶。五品至九品烏角帶。未入流品者黑角束帶。

洪武三年三月丙申。給賜朝臣袍帶。凡二千八百一十四人。先是禮部言。多官有先授散官。與見任職事。宜下不一者。如監察御史董希哲。前授朝列大夫。澄州知州。而任七品職事。右司郎中朱冕。前授

亞中大夫。開封知府。給事中李仁。前授亞中大夫。黃州知府。而並任五品職事。散官與見任之職不同。故其服色亦不能無異。乞定其制。乃詔省部臣定議。於是禮部奏。唐制服色。皆以散官為準。元制散官職事。各從其高者。故服色亦因之。國朝初服色。並依所授散官。蓋與唐制同。

履

洪武六年二月。命朝官製常服禮鞋。先是百官入朝。遇雨皆用釘靴。進趨之間。聲達殿陛。侍儀司官以為不肅。請禁之。

上曰。古者朝臣入朝。有履自唐以來。始用靴。行之已久。不可猝變。宜令朝官為軟底皮鞋。籠於靴外。出朝則釋之。

牙牌

洪武十一年三月丁酉。始制牙牌。給文武朝臣。其制象牙為之。刻官稱于上。凡朝參佩以出入。有不佩者。門者却之。私相借者。論如律。有故則納之內府。其在外來朝。自司官官。牙牌者。則于各門附名以

入勲臣以勲字親臣以親字文臣以文字武臣以武字文武官之與陪祀郊廟及執事人亦給牙牌有圓花長花花素之別凡諸得給牌者有故則檢籍而納之

正德十六年九月禮部覆禮科都給事中邢寰奏牙牌惟常朝職官得以懸帶正德以來權奸竊柄傳陛官乞清查以重名器得旨文職不朝叅者不得濫給牙牌武官進御侍班佩刀執金爐者給與

嘉靖二十四年十一月丙申禮科都給事中陳邦修言百官出入禁門帶牙牌以妨奸偽今虛銜帶俸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四十三

及襍流供事者如文思院大使趙成等十餘人皆得關領朝叅牙牌宜查奪
上以名器當慎令禮部尚寶司禮科查奪有違例者以名聞

金符牌

洪武四年六月詔定武臣金銀牌制叅考舊典武臣懸帶金牌濶二寸長一尺上級雙龍下級二伏虎牌首尾為圓窾貫以紅絲絲指揮佩金牌雙雲龍雙虎符千戶佩鍍金銀牌獨雲龍獨虎符百戶素雲銀牌符凡造雙龍雙虎符金牌五百面獨雲龍

獨虎符鍍金銀牌二千面素銀牌一萬一千面共一萬三千五百面

上親為文銀之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華夏實憑虎臣賜爾金符永傳後嗣天子響祀郊廟若視學籍田勲衛扈從及公侯駙馬都督日直衛錦衣當直則給金牌有龍者虎者麒麟者獅者雲者以官為差皇城金吾禁夜五城夜巡則給令牌虎黃巡城則給銅符九門守衛則給銅牌錦衣校尉入直則給雙魚銅牌

扈駕銅牌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四十四

洪武六年五月命造扈駕先鋒金字銀牌一千五百面尋改為守衛金牌以銅為之塗以金高一尺濶三寸分仁義禮智信仁字上級獨龍盤雲花公侯伯都督佩之義字級伏虎盤雲花指揮佩之禮字級獅牙盤雲花千戶衛鎮撫佩之智字級獅子盤雲花百戶所鎮撫佩之信字級盤雲花將軍佩之二面俱篆文牌首窾貫青絲鎮撫及將軍隨駕應直宿衛者關給佩帶下直則納之國朝將軍選豐幹勇力者為之號曰天武將軍立將軍千百戶總旗統其眾凡早晚朝及宿衛扈駕執金瓜披鐵甲

佩弓矢冠紅纓鐵盔帽列侍左右。如大朝會則披金甲金盔帽列侍殿庭俱有定數。初隸拱衛指揮使司後隸錦衣衛止稱曰將軍。

忠靜冠服

嘉靖七年上既製燕弁服論張璉曰古尚儉今尚華古玄端通于上下茲爲等威辨之卿其承朕志璉言古玄端用廣達于上下今品官燕居競爲奇服以亂典章乞如玄端別爲簡易制以昭布天下上因製忠靜冠服併以圖冊示禮部勅諭曰我

祖宗稽古定式凡享祀郊廟視朔視朝并冕裳服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四十五

至于品官朝祭服公服常服各有等級不可變比年以來衣服詭異達官顯士與市井同走卒役所與儒流並上下無辨民志何定禮曰衣服在躬不知其名曰罔又曰不學雜服不能安禮朕制曰燕弁善與人同令從君出故欲儆于有位因復酌古玄端制更名曰忠靜庶幾乎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也夫君子大復古重變古非泥古也因時制宜各有法象意義宜令如式製造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

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得濫服至于詭異之服悉行禁革夫衣裳在笥所以尚賢車服以庸所以昭德爾羣臣尚當稽名見義期成戡戡之譽無侈楚楚之容如勅行

忠靜冠卽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列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線之四品以下去金邊以淺色絲線緣之

忠靜服卽古玄端服色用深青三品以上用雲四品以下用素邊緣以藍青前後飾以本等補子深衣玉色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四十六

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衣綠緣邊并裏表履色用青綠絲結白襪

凡王府及左右長史審理正副紀善教授等官俱以品官之制服之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在外方面官各王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及武官都督以上許服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申定官民服飾先是上見朝臣衣服日就短窄有乖古制乃命禮部尚書李原名國子司業龔敷泰酌時宜俾存古意原名等議定文官衣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

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同者。民儒士生員同。文職惟袖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九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軍人衣長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袖椿廣不過一尺。窄不過七寸。袖口僅出拳。從之。命頒示中外。

凡服色禁制。

洪武二十六年。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絲縐。庶民止用紬絹紗布。不許別。

又令官吏及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四十七

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其朝見人員四時並用。顏色衣不純素。

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從錦衣指揮同知畢旺。援永樂中例請也。

天順二年。令官民人等衣服勿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黃紫。及玄色樣。黑綠柳黃姜黃明黃等色。

成化三年。令官民人等勿僭用服色花樣。

弘治元年。正月禮部覆左副都御史邊鏞言。乞禁內外官僭乞蟒衣。按國朝品官服色無蟒衣之制。考

之爾雅。韻書。蓋蟒乃蛇屬。非龍類。蟒無角。足龍則角。足具焉。今織蟒為龍形。請如鏞言。凡內外官無聞新舊。悉令進繳。不許織造。上是之。命原受賜者聽其服用。餘悉令還官。

嘉靖六年。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得濫服五彩粧花。織造違禁顏色。及將蟒龍造女衣。夷人不許擅買。遺式衣服。

十六年。令在京在外文武官員。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九卿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尚寶司光祿寺鴻臚寺五品堂上官。經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筵講官得服。其餘俱青綠錦繡。遇吉禮紅布絨褐。洪武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遇朝賀及謝恩見辭。具服行禮。

凡年老致仕。及侍親辭閑官員。許用紗帽束帶。若為事黜降者。服與庶人同。

凡官民服色冠帶。貴賤有等。上可兼下。下不可僭上。官員致仕。與見任同。其祖父有官。身沒非犯除名。子孫許居父祖房舍。衣服車馬比祖父同。

職官一品至四品帽頂帽珠。繫腰用金玉珠寶。粧飾。五品六品帽頂許用金玉帽珠。用珊瑚琥珀。繫

腰用金銀犀角七品至九品帽頂許用銀或鍍金
帽珠用水晶琥珀繫腰用銀或鐵以上帽子帽花
許用製造字樣及龍鳳文靴子通用金線花樣

外國陪臣冠服

宣德三年冬十月賜朝鮮國世子六梁冠一先是朝
鮮國王李祖素洪武中蒙賜國王冕服九章陪臣
冠服比朝廷遞降二等蓋陪臣一等比朝臣第三
等得五梁冠服永樂初先臣芳遠遣世子提入朝
蒙賜五梁冠服臣切惟世子冠服乃同陪臣一等
乞爲定制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四十九

上從之故有是命

內外命婦冠服

洪武元年定命婦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鬢九鈿服
用翟衣紫繡翟九重素紗中單黼領朱縠襖標裾
蔽膝隨裳色緞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大
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烏佩綬二品冠花釵八
樹兩博鬢八鈿服用翟衣八等紫色犀革帶餘如
一品三品冠花釵七樹兩博鬢七鈿翟衣七等色
紫金革帶餘如二品四品冠花釵六樹兩博鬢六
鈿翟衣六等色紫金革帶餘如三品五品冠花釵

五樹兩博鬢五鈿翟衣五等色紫烏角革帶餘如
四品六品冠花釵四樹兩博鬢四鈿翟衣四等色
緋烏角革帶餘如五品七品冠花釵三樹兩博鬢
三鈿翟衣三等色緋烏角革帶餘如六品

洪武四年五月定外命婦朝服之制先是

上以古者天子諸侯服袞冕后與夫人褙翟今羣臣
旣以梁冠絳衣爲朝服不敢用冕則外命婦亦不
當服翟衣以朝命禮部議之至是禮部奏外命婦
以山松特髻假鬢花鈿真紅大袖衣珠翠感金霞
帔爲朝見之服以珠翠角冠金珠花釵潤袖雜色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十

綠緣爲燕居之服一品衣金繡文霞帔金珠翠粧
飾玉墜子二品衣金繡雲肩大雜花霞帔金珠翠
粧飾金墜子三品衣金繡大雜花霞帔珠翠粧飾
金墜子四品衣繡小雜花霞帔翠粧飾金墜子五
品衣銷金大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粧飾金墜
子六品七品衣銷金小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
粧飾鍍金銀墜子八品九品衣大紅素羅霞帔生
色畫銷粧飾銀墜子首飾一品二品金玉珠翠三
品四品金珠翠五品金翠六品以下金鍍銀間用
珠制曰可

洪武五年四月己亥禮部奏更定品定命婦冠服制

度一品命婦禮服用山松特髻翠松五株金翟八

口銜珠結正而珠翟一珠翠花四珠翠雲喜花三

後髮珠梳一珠翠簪一珠翠梳四金雲頭連

三釵一珠簾梳一金簪二珠梳環一雙大袖衫用

真紅色霞帔褶子俱深青色霞帔上施感金繡雲

霞翟文銀花金墜子褶子上施金繡雲霞翟文常

服珠翠慶雲冠珠翠翟三金翟一口銜珠結鬢邊

珠翠花二小珠翠梳一雙金雲頭連三釵一金壓

鬢雙頭釵二金簪梳一金簪二金脚珠翠佛面環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十一

一雙鐲釧皆金長袖長裙長襖綠襖或紫或綠上

施感金繡雲霞翟文長裙橫豎欄金繡纏枝花文

二品特髻上金翟七口銜珠結餘如一品常服如

一品三品特髻上金孔雀六口銜珠結正而珠

翠孔雀一後鬢翠孔雀二霞帔上施感金雲霞孔

雀文銀花金墜子褶子上施金繡雲霞孔雀文餘

如二品常服冠上珠翠孔雀三金孔雀二口銜珠

結長襖着帶或紫或綠並繡雲孔雀文長裙橫豎

欄並繡纏枝花文餘如二品四品特髻上鍍金

銀鴛鴦四口銜珠結正而珠翠鴛鴦一。小珠繡翠

雲喜花三翠松五株金翟二鍍金銀雲頭連三釵

一。小珠翠梳一鍍金銀簪二。小珠梳環一雙霞

帔上施繡雲霞翟文餘如三品常服冠上小珠翠

鴛鴦三鍍金銀鴛鴦一桃珠牌鬢邊小珠花二朶

鍍金銀連三釵一梳一鍍金銀壓鬢雙頭釵二鍍

金銀簪二銀脚珠翠佛面環十雙鐲釵皆用鍍金

銀長襖綠襖繡雲霞翟文長裙橫豎欄繡纏枝花

文餘如三品五品特髻上鍍金雲鴛鴦三口銜

珠結餘如四品常服如四品六品特髻上翠松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十二

三枝鍍金銀練鵲四口銜珠結正而鍍金銀練鵲

一。小翠花四後鬢翠梳一。翠練鵲玉翠梳四連

三釵一翠簾梳一銀簪二霞帔施繡雲霞練鵲文

銀花銀墜子褶上施繡雲霞練鵲文餘如五品常

服冠上鍍金銀練鵲三。又鍍金銀練鵲二。桃小珠

牌鐲釧皆用銀長裙橫豎欄繡纏枝花文餘如五

品七品禮服常服俱如六品其八品九品禮服

惟用大袖衫霞帔褶子大衫如七品霞帔上繡纏

枝花銀花銀墜子褶子上繡纏枝團花通用小珠

慶雲冠常服亦用小珠慶雲冠銀間鍍金雲頭連

三釵一銀間鍍金壓鬢雙頭釵二銀間鍍金鵲梳
一銀間鍍金簪二長襖綠襖着帶並繡繡枝花餘
如七品

洪武五年十一月定命婦圓衫之制以紅羅爲之綉
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
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綉
雉

洪武十八年六月戊戌頒命婦翠雲制於天下其制
飾以珠翠前用菊花三珠菊蓋二。翠雲葉二十七
葉上翠雲五雲上用大珠五後用珠菊花一。珠菊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十三

蓋三翠葉二十四兩旁插金翟口銜珠結一雙金
翟惟公侯一品二品命婦用之。三品四品金孔雀
五品銀鴛鴦六品七品銀練鵲俱鍍金銜珠結一
雙八品九品銀練鵲金間抹之銜小珠桃牌一雙
凡命婦入內朝見

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

二十四年定命婦冠服公侯伯與一品同。大袖衫
用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六品至九品綾
羅細絹霞帔褶子皆用深青段。公侯及一品二品
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綉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

繡雲霞練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

間綴紐子三前身長四尺一寸二分後身長五尺
一寸內九寸八分行與褶起末綴紐子二紐在掩
紐之下拜則放之袖長三尺二寸二分根闊一尺
口闊三尺五分落摺一尺一寸五分掩紐二就用
衫料連尖長二寸七分闊二寸五分各于領下一
尺六寸九分處綴之于掩下各綴紐門一以紐在
摺起後身之余者兜子亦用衫料兩塊斜裁上尖
下平連尖長一尺六寸三分每下平處各闊一尺
五分縫合于領下一尺七分處綴之上綴尖皆縫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十四

合以蔽霞帔後垂之者霞帔二條各長五尺七寸
闊三寸二分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各繡
左右取尖長二寸七分前後分垂橫青羅襟子
牽聯並之前垂三尺三寸五分尖綴墜子一後垂
二尺三寸五分臨末插兜子內蔽之墜子中綴花
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
爲之圓首方脚長六寸四分闊一寸五分厚一分
五釐

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珠牡丹開
頭二珠半開三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

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釧花八金翠二口銜珠
 結二箇二品至四品冠用金專件珠翟四珠丹開
 頭二珠半開四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
 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花八金翟二箇口銜珠
 結二一品至二品霞帔用雲霞翟文釵花金墜子
 翟子用雲霞孔雀文五品至六品冠用抹金銀專
 件珠翟三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五翠雲二十四
 片翠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
 釧花八抹金銀翠二銜珠結子二五品霞帔用雲
 霞鴛鴦文釵金釵花銀墜子翟子用雲霞鴛鴦文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十五

命婦牙牌

嘉靖九年二月定命婦牙牌式視陪祀官殺三之一
 內外官員親屬冠服

洪武元年十二月癸未詔定官員親屬冠服之制
 部尚書崔亮等定議凡內外官員父兄伯叔子孫
 弟姪用烏紗帽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帶在外閣
 者圓領衣烏角帶帽四角稍垂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十六

髻用長袖短衣裙制曰可

士庶冠服

洪武三年定士庶初戴四帶巾今改四方平定巾雜
 色盤領衣不用黃執仗之士首服鏤金額交脚幘
 頭服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皂文靴
 刻期冠方頂巾衣胸鷹鷄花腰線襖子諸色潤絲
 匾絲象牙雕花環行膝八帶鞋皂隸冠圓頂巾衣
 皂衣又令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借用金繡錦綺
 紵絲綾羅許用細絹素紗其首飾釧鐲並不得用
 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粧飾

四年定皂隸公使人等穿皂盤領衫戴平頂巾繫白裕襍帶錫牌。

六年令庶民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木入流品者並同庶民帽不得用頂帽珠許用水晶香水校尉只係束帶幘頭靴鞋刻期雕刻雜花象牙繚環外餘同庶民。

十四年令農民之家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得穿紬紗。

永樂四年九月戊午命禮部申明民間巾服之制。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十七

上以京師軍民徂于習俗多戴圓帽顛頭非本等巾服乖於禮制故有是命。

正德元年禁商販吏典僕役倡優下賤不得服用貂裘僧道隸卒下賤之人俱不得服用紵絲紗羅綾錦。

士庶妻冠服

冠漆紗慶雲冠銀首飾服大袖衫桃紅紬絹布素霞帔藍青紬絹布隨用藉子綠色紬絹布。

洪武二年定士庶妻首飾銀鑲金耳環金珠釧鐲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紗羅綾絹。

五年令凡民間婦人禮服惟紫染色純不用金繡凡婦人袍衫止用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得用大紅雅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凡女子在室者服飾之制皆作三小髻金釵珠頭髻窄袖藉子凡婢使人等縮高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縮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

成化十年令禁官民人等婦女不得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

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得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十八

進士巾服

洪武初定進士巾如烏紗帽之製頂微平展角濶寸余長五寸許繫以垂帶皂紗為之深青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革帶青鞵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笏用槐木廷試後赴國子監領出傳臚日服之至上表謝恩後謁

先師孔子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中袍等仍送國子監交收。

生員巾服

洪武二十四年冬十月定生員巾服之制欄衫用玉

絹布爲之寬袖皂緣皂絲軟巾垂帶。

上以學校爲國儲材而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有以甄別之命工部製式以進。

上親視其式典雅凡三易其制始定自是士子衣冠綽有古風。

吏員巾服

洪武四年定各衙門掾史會史書吏司典吏穿皂盤領衫繫絲絲戴四方平定巾。

十四年定吏員皂衣改用青色。

三十年定令史典吏皆服吏巾巾樣不與庶民同。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五十九

軍士

洪武二十一年九月戊寅定中外衛所馬步軍士服色惟駕前旗手一衛用黃旗軍士力士俱紅衫襖盔甲之制如舊其餘衛所悉用紅旗紅衫襖凡旃襖長齊膝窄袖內實以綿花旗幟各分記號用青藍爲邊玄黃紫白間色俱不得用凡爲旗幟衣裳布絹綿花蘇木棗木之類皆官給之毋令軍士自備。

巾帽

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亥申嚴巾帽之禁凡文武

官除本等紗帽外遇雨許戴雨帽公差出外許戴帽子入城不許其公差人員出外者亦如之將軍力士校尉旗軍常戴頭巾或檣腦官下舍人并儒生吏員民人常戴本等頭巾鄉村農夫許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桑者不許。

僧道

洪武十五年十二月乙酉定天下僧道服色凡僧有三曰禪曰講曰教禪僧茶褐常服青條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深紅條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條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錄司官袈裟緣文及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六十

環皆飾以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衣皆用赤色道

官亦如之惟道錄司官法朝服衣緣紋飾金。

凡在京道官紅道衣金欄木簡在外道官紅道衣木簡不用金欄道士青道服木簡。

教坊司巾服

洪武三年定樂藝冠青卍字頂巾繫紅緣裕襖樂妓則戴明角冠皂褶子不與庶民妻同。

御前供奉俳優長皆服鼓吹冠紅羅胸襟小袖袍紅絹

裕襖皂靴色長皆鼓吹冠紅青綠紵絲彩畫百花

袍紅絹裕襖歌工皆服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

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束帶紅熟絹錦脚袴皂皮琴鞋白綿布夾襪樂工服色與歌工同

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

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幘頭黑綠羅大袖襪袍

黑角徧帶皂靴又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綠色巾以

別士庶之服又令樂人帶鼓吹冠不用錦絲惟

用紅袴襪服色不拘紅綠又令教坊司婦人不得

帶冠穿褶子又令樂工出承應外不得穿靴又令

樂人衣服得用明綠桃紅玉色水紅茶褐顏色其

餘不得用併色長樂工俱帶皂頭巾紫雜色絲凡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六十一

中官供奉女樂奉鬘等官妻本色髮髻青羅圓領提

誠文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

帶皂靴歌童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

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綠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

花皂靴奏樂女服色與歌童同

論曰古之聖人見鳥獸冠角而作冠纓見草木英

華而造玄黃摩于軒黃倫于三王禮文大倫彬彬

盛矣周人五冕下暨卿士之服天子亦服之毋乃

繁且濶乎秦滅六王兼用其冠服以賜羣臣古制

蕩然矣漢因秦陋長冠鈎玄義意何居陳隋之際

冕用二十四旒鵠羽蚌胎與玄統並襲已甚矣唐

天子之服十有四羣臣之服二十有一宋天子之

服有七何紛糅也元人大裘而朝質孫而宴冬服

十有一夏服十有五羶毳故態宜無足言

高皇帝解椎結而冠冕易弁服而裳衣即位之年畧

下明詔與天下更始即五冕無所取于周人玄冕

許謨遠邁湯武况其他乎蓋其在乘輿者僅四曰

冕服十二蓋取諸黃虞曰通天冠服蓋取諸漢曰

皮弁服蓋取諸周曰常服蓋取諸隋唐之折上巾

頰黃冠若乃皇后褙衣蓋取諸周龍鳳冠服蓋取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六十二

諸唐宋太子諸王妃主以等而降羣臣之服有三

自上公不得服袞冕命婦不得服翟衣曰梁冠朝

服蓋取諸宋其加籠巾貂蟬也蓋取諸宋曰常服

公服蓋取諸後周曰常服烏紗蓋取諸唐簡而有

制文而不繁以別尊卑以辨親疎若冠補服之辨

等威也牙牌之鏤職名也命婦之有山松特髻也

則千古未之有也

高皇以義起也夫禮時為大順次之

聖帝明王不相讓聖者作法愚者別焉損而益之與

時宜之收身之流而為弁也佩璲之化而為綬也

軍容之聳而為幘頭也。冠之屋而為巾也。編髮之易而為髻與步搖也。履之易而為靴也。聖人復起未之能易也。第朝祭之服無章而常服有章。朝祭之辨名也。僅以冠梁綬錦而常服之辨名也。僅以禽鳥女服不稱笄而稱冠。朝冠既以朝而又以祭。去古日遠于今。用之行之近代。又大非國初之舊。外官自郡守而下不敢以章服見上官。是上官嚴于至尊而職官綾錦勿間崇卑。漸以凌夷。是又當改而更章之矣。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八

六十三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九

江夏 郭正域

宮室制

大朝宮殿

吳元年作新內正殿曰奉天殿。前為奉天門。後曰華蓋殿。又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右。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後為宮前。曰乾清宮。後曰坤寧宮。六宮以次列。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九

三十一

上謂廷臣曰。唐虞官室朴素。後世窮極侈麗。去古遠矣。朕今不事華麗。雕飾奇巧。一切不用。惟朴壯可傳。承久俾後世子孫守以為法。臺榭苑囿游觀之樂。必不為之。其飾所司如朕志。

洪武十年冬十月。改大內宮殿闕門曰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為左右掖門。午門內曰奉天門。門左右為東西角門。奉天殿左右有門。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奉天門外兩廡間有門。左曰左順門。右曰中右門。奉天門外兩廡間有門。左曰左順門。右曰右順門。左順門之外。有殿曰文華殿。為東宮。



視事之所右順門外有殿曰武英殿爲

上齊戒時所居

洪武二十五年改建大內金水橋又建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及長安東西二門

永樂十五年作宮于北京中爲奉天殿側爲左右二殿南爲奉天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又南爲午門爲承天門殿北有後殿涼殿煖殿及仁壽景福仁和萬春永壽長春等宮凡爲屋千六百三十餘楹

永樂十八年十二月建北京凡廟社郊祀壇場宮殿門闕規制悉如南京壯麗過之中朝曰奉天殿通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九

一

爲屋八千三百五十楹奉天殿左曰中左門右曰

中右門丹墀東曰文樓西曰武樓南曰奉天門

上帝朝御也左曰東角門右曰西角門東廡曰左順

門西廡曰右順門又南曰午門中三門翼以兩觀

觀各有樓左曰左掖門右曰右掖門午門左稍南

口闕左門曰神厨門內爲太廟右稍南曰闕右門

曰社左門內爲大社稷又南曰端門東曰廟街門

西曰社街門又南曰承天門又折而東曰長安左

門折而西曰長安右門其後曰東安門西安門北

安門正南曰大明門建極殿左曰後左門右曰後

右門後曰乾清宮爲正寢後曰交泰殿又後曰坤

寧宮爲中官所居東曰仁壽宮西曰清寧宮以奉

太后又東曰文華殿西曰武英殿西北曰寶善門武

英殿東北曰思善門後曰仁智殿

中官受朝賀所也文華殿東南曰東華門武英殿西

南曰西華門官後門曰玄武門皇城內宮城外凡

十有二門曰東上門曰東上北門曰東上南門東

中門西上門西上北門西上南門西中門北上門

北上東門北上西門北中門復于皇城東南建

皇太孫宮東安門外東南建十三街通爲屋八千三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九

三

百五十楹

正統六年重建三殿

嘉靖十五年以清寧宮建慈慶宮以仁壽宮大善殿

建慈寧宮

嘉靖十年正月

上諭大學士張璠官中地隘屋衆貫以通棟每苦火

患聞南京宮中諸門皆磚砌不用木固知

聖祖慮深今量爲規畫務使道途踈豁勿令相近如

南京制

三十六年八月甲申大學士嚴嵩疏言昨奉

聖諭殿名奉天是已即天也

皇祖何取臣仰窺

聖德不以天自居傳記有曰人君其尊如天孔子作

春秋繫于天又書曰天命天討言人君賞罰不

自已出一歸于天

祖制已久宜勅禮官集議以俟

聖裁

上曰卿釋奉天二字義甚正第非題扁用也遂勅部

曰人君奉天已身坐之終未安况灾燬初罹兩蒙

昭示名稱之舊不可復于是禮部會議言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九

四

皇祖肇造之初名曰奉天者昭揭以示虔爾既以命

名則是昊天監臨儼然在上臨御之際坐以視朝

似未安修復之始乞睿斷更定以答天庥

上曰俟至期奏于南郊太祖更

三十七年重建奉天門更名曰大朝門

四十一年九月甲申更名奉天殿曰皇極華蓋殿

曰中極謹身殿曰建極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

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奉天門曰皇

極東角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是日百官表賀

仍詔告天下初殿工成工部請額

上諭內閣曰朝殿

太祖名之

成祖因之不更上天垂示今已兩矣高謂

太祖定名莫非奉天改之必前代所無之名今只仍

祖惟天字當出奉字上于是部臣以扁式請為橫

扁又字居中上出奉殿二字兩傍稍下相對

上謂不雅乃取尚書洪範字義更名仍改乾清宮右

小閣名曰道心旁左門曰仁蕩右門曰義平

四十四年作玉芝宮宮門外曰芝祥前門曰寶慶

後殿曰大德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九

五

西苑

嘉靖十三年九月己亥西苑河東亭榭成

上親定額曰天鷲房北曰飛靄亭迎翠殿前曰浮香

亭寶月亭前曰秋輝亭昭和殿前曰澄淵亭後曰

耀臺坡臨漪亭前曰水雲榭西苑門外二亭曰左

臨海右臨海亭北閘口曰湧玉亭河之東曰聚景

亭改呂梁洪之亭曰呂梁榭前曰儀金亭翠玉館

前曰顯秀亭萬歲山後曰玩芳亭

內閣

嘉靖十六年四月癸亥詔增修內閣

上以內閣規制未備命太監高忠率官匠詣閣與大學士李時等議以文淵閣中一間設御座傍四門各相間開闢戶于南爲閣臣辦事所閣東爲誥勅房內爲小樓以貯書籍閣西爲制勅房

王宮制

洪武四年春正月命中書省議親王宮殿凡王城高二丈九尺五寸下濶六丈上濶二丈女牆高五尺五寸城河濶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九寸五分月臺高五尺九寸五分正門臺高四尺九寸五分廊房地高二尺五寸王宮門地高三尺二寸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九

六

五分後宮地高三尺二寸五分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綠點金廊房飾以青黑四城正門以紅漆金塗銅釘宮殿窠拱攢頂中畫蟠螭飾以金邊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帳用紅銷金蟠螭座後壁則畫蟠螭彩雲立社稷山川壇于王城內之西南宗廟于王城內之東南其彩畫蟠螭改爲龍從之

洪武七年春正月定親王國中所居前殿曰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

上曰使諸王觀名思義以藩屏帝室

洪武九年春正月詔禮部親王宮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如東宮之制

洪武九年五月丙寅命中書省臣惟親王宮得飾朱紅大青綠餘居室止飾丹碧中書省臣言親王居室飾大青綠亦無過度

上曰惟儉養德惟侈蕩心諸子方及冠年去朕左右豈可使靡麗蕩其心

洪武十二年王府營造訖工繪圖以進其制中曰承運殿十一間後爲圓殿次日存心殿各九間承運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九

七

殿兩廡爲左右二殿自存心承運周廻兩廡至承運門爲屋百三十八間殿後爲前中後三宮各九間官門兩廡等室九十九間王城之外周垣四門其南曰靈星餘同王城名周垣之內堂庫等室一百三十八間凡爲宮殿室屋八百一十一間

弘治八年定王府制前門五間門房十間廊房一十八端禮門五間門房六承運門五間前殿七間周圖廊房八十二穿堂五間後殿七間家廟一正房五間廂房六門三間書堂一正房五間廂房六門三間左右盪頂房六宮門三間廂房十前寢宮五

間穿堂七間。蓋頂房一。東西各三所。每所正房三。後房三。廂房六。多人房六。連漿糲房六。淨房六。庫十。儀仗庫三。廂房六。門三。間。正房五。後房五。廂房十二。茶房二。淨房一。世子府正房三。間。後房五。廂房十六。

郡王府第

天順四年定。郡王每位蓋府屋共四十六間。前門樓三。間。中門樓一。間。前廳房五。間。廂房十。後廳房五。廂房十。廚房三。庫房三。米倉三。馬房三。

公主府第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九 八
洪武五年六月丙申定公主府第之制。禮部言。唐集公主視正一品。其府第並用正一品制度。令擬公主第廳堂九間。十一架。施花樣獸脊梁棟斗拱。簷角。彩色繪飾。惟不用金。正門五間。七架。大門綠油銅環。石礎。墻磚鏤鑿玲瓏花樣。從之。

官民居室

洪武十七年十二月乙未詔定官民居室之制。凡居室不得施垂拱藻井重簷。惟樓居垂簷不禁。公侯前廳七間。兩廡九架。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三間。五架。金漆獸面錫環。家廟三間。五架。覆

以黑板。瓦脊用獸吻。梁棟斗拱簷角。綠色繪飾。門廳坊柱。金漆油飾。其餘廊廡庖庫。不得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廳堂七間。九架。屋脊獸吻。梁棟斗拱簷。楠青碧繪飾。門三間。五架。綠油獸面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獸吻。梁棟斗拱簷。楠青碧繪飾。門三間。三架。黑油獸面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飾以土黃。門一間。三架。黑門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許斗拱。采色雕飾。凡門窗戶牖。不用硃紅油漆。

功臣宅舍。住後許留空地十丈。在外五丈。不許那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九

九

後軍民居址

論曰。高皇以儉德為子孫法。今兩都大內較前史所載不及什之二三。而陂池臺榭之禁。載在訓誨。官民之等。秩然有章。為國以禮。其所以貽萬世者。深且遠矣。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江夏 郭正域 撰

寶璽

洪武元年春正月初

上欲製寶璽未得玉有賈胡浮海獻美玉曰此于闐

玉祖父相傳當為帝王寶璽

上命製為璽一圭一

璽之大者曰奉天之寶為唐宋傳璽惟祀天地用之詔赦用

皇帝之寶立封及賜勞則用行寶詔親王大臣調兵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則用信寶冊上尊號則用尊親之寶勅諭親王則

用親親之寶祀山川鬼神則用天子之寶封外

夷及賜勞則用天子行寶詔外夷調兵則用

天子信寶誥則用制誥之寶勅則用勅命之寶勅

獎臣工則用廣運之寶勅諭來朝官則用敬天勤

民之寶凡寶之用必請而後發

嘉靖十八年二月甲辰造御寶璽十一顆曰奉天

承運大明

天子寶曰

天子信寶曰

天子行寶曰

皇帝信寶曰

皇帝行寶曰

大明受明命之寶曰巡狩天下之寶曰垂訓之寶曰

命德之寶曰討罪安民之璽曰勅正萬邦之寶

印信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鈕方三寸三

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宗人府五軍都督府俱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

四分厚一寸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三臺

方三寸二分厚八分

行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司

從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景泰三年

賜行聖公三臺銀印

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六

分五釐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及京衛并在外各

按察司各衛俱正三品洗馬寺宣慰司俱從三品

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太僕寺光祿寺并在外

各鹽運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釐

鴻臚寺并在外各府俱正四品國子監并在外宣

撫司俱從四品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

監六部各司宗人府經歷司并在外各王府長史

司司各衛千戶所俱正五品司經局五府經歷并

在外招討司安撫司俱從五品銅印方二寸四分

厚四分五釐

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三

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五城兵馬司大興

宛平上元江寧各京縣及僧錄司道錄司并在外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各都司經歷司斷事

司各衛百戶所長官司及各王府審理所俱正六

品光祿寺大官等署并在外各布政司經歷司理

問所俱從六品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吏科等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工部管繕所

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蕃育等署并在外各按

察司經歷司各縣俱正七品中書舍人順天應天

府經歷司京衛經歷司光祿寺典簿廳太僕寺詹

事府各主簿廳并在外各衛經歷司鹽運司經歷

苑馬寺主簿廳宣慰司經歷司俱從七品銅印方

二寸一分厚三分

戶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國子監

總憲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欽天監各主簿廳

并在外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經歷司及各王府

紀善典寶典膳奉祠良醫工正各所宣撫司經歷

以上正從八品俱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釐

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司

獄司鴻臚寺司儀署司賓署國子監典籍廳上林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四

苑監典簿廳內府寶鈔等各庫御馬倉草倉會同

館織染所文思院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寶源局

軍器局都稅等司教坊司并在外留守司司獄司

各都司司獄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獄司各府照

磨所司獄司及各王府長史司典簿廳教授典儀

所各府衛儒學稅課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

司及各巡檢司以上正從九品俱銅印方一十九

分厚一分二釐

各州縣儒學倉庫驛遞開壩批驗所抽分竹木局

河泊所織染局稅課司陰陽學醫學僧道司俱

入流。銅條記濶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釐。以上俱直鈕九疊篆文。

監察御史銅印直鈕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釐。篆文。

總制總督巡撫并鎮守及凡公差官銅關防直鈕。闊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釐。篆文。

文淵閣銀印直鈕。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宣德年賜惟進呈文字用之。

習儀

凡正旦冬至

皇明典禮志卷之三十

五

聖節百官先期之三日。及二日習儀。正旦冬至於朝

天宮

聖節於靈濟宮。嘉靖九年更定郊祀冬至習儀於先

期之七日及六日。二十一年令

聖節正旦冬至俱赴朝天宮習儀

迎 聖母

正德十六年八月辛卯

上以

聖母將至。命禮部議奉迎禮。尚書毛澄等言。豫遣文武大臣各一千通州境外奉迎。至日母妃由崇文

門入東長安門。

上具黑翼善冠黑犀帶素袍。迎于東華門。百官青素服于會同館前東西序立。候與過次日早

上御西角門。百官致詞慶賀。若至在山陵。上翼善冠服。百官錦繡服。次日奉天門慶賀。得旨奉

迎。遣文武大臣入門。禮再議聞。遣駙馬尉崔元大學士蔣冕奉迎。

聖母禮官復議入門儀。欲由正陽左門進。大明承天端門午門之東王門入宮。

上不允。命再議。禮部會議母妃南來自通州至朝陽門進東安門便。上不從。親定其儀曰。

聖母遠來宜從正陽門。由中道行入朝廟。其宮眷進朝陽東華等門。

進曆頒曆

吳元年十一月乙未冬至太史院進戊申年大統曆。先日中書省臣同太史院使以進曆聞。至是早

上御正殿。百官朝服侍班。執事者設奏案于丹墀。太史院官具公服。院使捧曆從正門入。屬官西門入

院。使以曆置案上。與屬官序立。皆再拜。院使捧曆由東階陞。自殿東門入。至御前跪進。

受曆訖院使與從位皆再拜乃頒之中外既而上召御史中丞兼太史院使劉基謂曰古者以季冬頒來歲之曆似太遲今于冬至亦為未宜明年以後皆以十月朔進

洪武二十六年六月壬寅命禮官重定頒曆儀

皇帝具皮弁服陞奉天殿進曆官就位樂作四拜樂止欽天監正由東階陞詣丹陛案前跪搢笏奉曆由殿東門入至殿中跪眾官皆跪樂止監正以曆置于案出笏興樂作監正復位四拜樂止進曆官退執事舉百官曆案于丹墀中道樂作四拜樂止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七

傳制官由殿東門出至丹陛東西向立宣制曰欽天監進某年大統曆其賜百官頒行天下樂作四拜樂止散百官曆樂作駕輿

國朝治曆明時以賜百官頒行天下屬欽天監官推算而事隸于祠部每歲二月朔欽天監奏進明年曆式預行各布政司刊布以授府縣頒之民間例以九月朔進呈頒賜嘉靖十九年改用十月朔

嘉靖七年十一月庚子朔頒明年大統曆禮部左侍郎李時言頒曆必于十一月朔今值冬至慶賀乞于十五日頒給

上曰頒曆在月初合古天子頒朔之義望日非宜當于冬至次日行之

東宮進曆

欽天監官捧曆于左順門候奉天殿禮畢由文華殿左門入于殿東門外西向立候陞座鴻臚官贊四拜導欽天監正官陞至文華殿外搢笏搢笏捧曆由東門入至殿中跪進曆監正官啟欽天監進某年大統曆置于案出笏俯伏興出至拜位四拜興退立百官行禮畢十八年後欽天監官捧至文華殿左門司禮監捧進不行禮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八

進春

洪武二十六年六月定進春禮是日文武百官具朝服於丹墀內北向引禮導應天府縣官就拜位四拜典儀贊進春導府縣官舉春案由東階陞跪置于丹墀中道俯伏興四拜文武官北向立致詞官詣中道奏曰新春吉辰禮當慶賀贊五拜三稽首樂止禮畢凡進春先期奏聞欽天遣官至順天府候氣屆期奏進

萬曆八年定先一日鴻臚寺設春案于皇極殿外東王門簷下是日百官朝服侍班上御皇極殿順

天府官先就拜位樂作四拜興樂止內贊贊進春序班導順天府府尹至東王門外案樂作序班舉春案至正門外簷下樂止府尹至案前立鴻臚寺堂上官傳跪內贊贊進春府尹奏臣某等謹進某年春又奏

皇太后陛下春中宮殿下春某王殿下春俱午門外候請命司禮監官奉進承旨畢俯伏樂作興樂止府尹下序班舉春案外贊贊四拜興樂止順天府等官退文武百官入班位於丹陛中道跪致詞稱賀鳴贊贊俯伏樂作興五拜興樂止禮畢駕與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九

有司鞭春

永樂中定每歲有司預期造春牛芒神立春前一日各官常服輿迎至府州縣門外土牛南向芒神在東西向至日清晨陳設香燭酒果各官具朝服四拜興班首詣前奠酒三奠酒俯伏興復位又四拜各官執綵仗排立于土牛兩旁贊長官擊鼓三聲贊鞭春各官環擊土牛者三禮畢

正旦立春

正統十年十二月禮部尚書胡濙等奏明年正旦立春舊制立春順天府官四拜進春後四拜文武百

官五拜三叩首今二節同一日宜殺賀立春禮順天府官進春後文武百官卽詣班行賀正旦禮從之

萬壽遇冬至

天順五年七月禮部尚書石琚言十一月十一日萬壽聖節是日遇冬至群臣賀詞各異聖節不傳制冬至傳制今請通致詞曰律應黃鍾日當長至恭惟

皇帝陛下萬壽聖節應軋納祐奉天永昌臣某等誠懼誠怖敬祝萬萬歲壽然後以冬至制詞傳答羣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十

臣其各處賀表宜讀重複請通宣表文曰忻逢長至恭遇聖旦其在外衙門行告天祝壽禮曰今茲冬至恭遇

聖旦聖壽益增

上從之

聖旦遇服制

嘉靖元年八月壬午禮部奏初十日

萬壽聖節文武百官朝服慶賀今

武宗皇帝服制未闕又遇

孝慈高皇后忌辰宜免習儀初九日廷臣并進表官

各具吉服於奉天門致詞五拜三叩首表文免宣讀詔可

喪禮遇祭日喪服

嘉靖十四年正月鴻臚寺奏本月初十日俱祭祀期雖大行莊肅皇后喪然祭為重請令百官暫服青綠錦繡將事

上又以會試係求賢吉典考試執事官亦得服青綠錦繡中供事則用淺淡服色免宴

藏水

每歲孟冬後水始冰禮部預以藏水奏聞精膳清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十一

吏司官赴內府關匙鑰調役夫備器具赴正陽門外先掃冰室戶部以藁草蘆葦襯室中候水田內水堅擇潔淨者次第置冰室仍送鑰內府祠祭清吏司祀司冰之神其內府冰室則內官掌之

救日月食

其日

皇帝常服不御正殿中書省設香案百官朝服行禮鼓復圓乃止若月蝕大都督府設香案百官朝服不伐鼓雨雪雲翳則免

洪武二十六年三月更定救日食儀禮部設香案于

露臺上向日設金鼓於儀門內設樂于露臺下官拜位于露臺上下至期百官朝服入班樂作四拜興樂止跪執事者捧鼓班首擊鼓三聲眾鼓齊鳴候復圓四拜興樂止禮畢月食則百官便服於都督府救護如儀在外諸司日食於布政使司府州縣日月於都指揮衛所禮亦如儀從之

隆慶六年時日食後大喪方成服遇日食百官先哭臨後赴禮部青素衣黑角帶向日四拜不用鼓樂祈禱災祥

凡祈禱雨雪及時禮部奏行順天府于都城隍等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十二

廟行香禁屠宰三日百官公所致齋青衣角帶辨事

凡各處雨澤有無乾溢霑足以報禮部

凡各處地震山川異常雨暘愆期奏至禮部年終類奏行在京諸司及南京禮部并被災地方修省

皇子誕生儀

嘉靖十五年定皇子初生三日上親詣南郊奏告祭告奉先殿崇先殿遣官分告方澤朝日夕月太廟社稷天神地祇行事俱祭服具告文行三獻禮祭品用酒果脯醢南北郊加太牢次日上御奉天門

文武百官吉服稱賀。各吉服十日。頒詔天下如儀。分遣官捧御書。往各王府。

萬曆十年更定。皇子初生三日。遣官祭告南北郊。

太廟社稷壇。是日上具袞冕服。御皇極殿。文武百官朝服。鴻臚寺致詞稱賀。餘如常儀。仍遣官諭朝鮮國王。

皇子命名

嘉靖十二年定。皇子生三月。翰林院擬數字上請簡定。前期擇內夫人敬慎者。奉皇子剪髮。前一日。

上詣太廟世廟。以名告于列聖皇考。至日早保姆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十三

抱皇子于寢宮。剪髮為髻。留角如禮。

上皮弁服御軋清宮。陞御座。皇后率嬪之生皇子者。各服其服。朝見四拜。皇后侍立東面。嬪立于皇后後。保姆抱皇子出自寢。由西殿內。授皇子于皇后內贊。奏曰。皇后率某嬪某氏。敢告祗見皇子。上降座。命以制辭。遂執皇子之右手。而賜之名。皇后敬對畢。遂左還。授皇子于保姆還寢。皇后復率嬪四拜畢。各還宮。次日。

上御奉天門。欽降手勅。以皇子睿名。傳諭禮部行宗人府。上籍玉牒。隆慶二年儀同。

皇女誕生儀

嘉靖十五年定。皇第一女生三日。

上具常服。告闈于泰先殿。崇先殿。用香帛脯醢果酒。告文。是日皆吉服。

皇女命名儀

嘉靖十五年定。皇女生。命名如皇子儀。不告廟。

皇太子與諸王書式

洪武十二年六月壬申。翰林儒臣議。皇太子與諸王書。則曰。記問。答諸王書。曰。記答。諸王奉書。皇太子則曰。謹啟。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十四

上改皇太子與諸王書曰。記諭。餘從之。

開讀

前期翰林院官承制草詔。禮部示百官于皇城。至日內使監。設御座香案于奉天殿。尚寶司設寶案。用寶案。侍儀司設宣讀案于午門外之東西向。宣讀官展讀。官位于案之左右。皆西向。鼓初嚴。禮部捧詔書入。置于寶案。次嚴。百官序立午門外。三嚴。皇帝皮弁服出。禮部捧詔書至寶案。尚寶司請用寶。禮部同中書省官請于午門外開讀。中書省官捧由殿中門出。大樂作。拱衛司擎開遮護。降自中階。

由奉天中門出樂止金鼓前導至午門外置于龍亭百官出班于午門外東西贊拜樂作百官四拜樂止贊宣讀衆官跪聽復置于龍亭衆官興樂作四拜樂止搢笏舞蹈山呼出笏興樂作四拜樂止禮部同中省官人復命畢

皇帝興樂作還宮樂止百官送至中書省頒行天下嘉靖六年定前一日鴻臚寺設詔案錦衣衛設雲蓋雲盤於奉天殿東別設雲盤於承天門上設綵輿于午門外設宣讀案於承天門上西南向錦衣衛設鹵簿教坊司設中和樂及大樂百官班承天門外橋南百官朝服入丹墀侍立上具冕服御奉天殿執事官進翰林院官捧詔書至御座前東立西向樂止鳴鞭報時鷄唱定時文武百官入班四拜樂作興樂止百官出至承天門外鴻臚寺舉詔案於殿中贊頌詔翰林院官捧詔授禮部官禮部官置于雲盤案上校尉擎雲蓋從殿左門出

隆慶六年詔從殿左門出至皇極門駕輿至午門外禮部官捧置綵輿內樂作公侯伯三品以上官前導迎至承天門上樂作百官四拜樂止傳詔官陞案曰有制百官皆跪禮部官捧詔授宣讀官宣讀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十五

訖禮部官捧詔置雲盤中贊俯伏興樂作四拜舞蹈如儀禮部官捧詔授錦衣衛官置雲匣中綵索繫於龍竿頒降禮部官捧置龍亭內鼓樂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天下

迎接詔赦

洪武中定凡朝廷遣使各處開讀詔赦如至開讀所本處俱龍亭綵輿儀仗鼓樂出郭迎接朝使下馬以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龍亭東本處官朝服北面五拜衆官鼓樂前導朝使上馬龍亭後行至公廨門外衆官先入東西序立龍亭至朝使立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十六

於東西向如有出使官員先於露臺上五拜東向立衆官文武西樂作贊四拜朝使捧詔授展讀官跪受宣讀衆官皆跪宣讀訖興四拜三舞蹈山呼者三俯伏興四拜禮畢本處官班首詣龍亭前跪曰聖躬萬福使鞠躬曰聖躬萬福衆官退易服而見朝廷行再拜禮朝使答禮復具鼓樂送詔於官亭凡遇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道傍俯伏凡出使在外遇詔赦到外與本處官同迎郊外隨班行禮有職者以品序無職人便服班于後

頒詔總兵官

凡使者欽齎勅符丹符。若事干機密，不得先報知。亦不得迎接。使者與衆官直至本署，置勅符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衆官四拜。使者取符宣讀訖，復置于案。衆官四拜。若齎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總兵官。設香案于營內南向，列金鼓旗仗，率諸將出營迎接。見使者下馬，立于道傍。俟詔書過，乃上馬。後從至營門外。使者前，總兵官後。至營內，使者捧詔書置于案，立案東。總兵官等四拜。使者取詔書授宣讀官。衆官跪聽，以授使者。復置于案。衆官四拜。使者東立，總兵官西立，兩拜。若齎制諭勅符，親授總兵官。

頒詔諸蕃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出御奉天殿，樂作陞座。禮部官捧詔書于寶案前，用寶中書省官禮部官同捧。至御前呈奏，以黃金袂裹置盤中，置于案。引禮導使者就丹墀拜位，典儀贊拜，樂作。使者四拜興，樂止。承制官由中門出，至丹陛上，曰：有制。使者跪承。

制官宣制曰

皇帝勅使爾某奉詔往諭某爾宜恭承朕命宣制。訖，使者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禮部官詣案，奉詔降自中陛，以授使者。大樂振作，使者捧詔至午門外，置龍亭中。侍儀奏禮畢。

皇帝還宮，各司正官一員送詔書出國門。外使者入蕃國境，先遣人報蕃王。王遣官遠迎。前期令有司於國外公館設幄結綵，設龍亭于正中，備金鼓儀仗。鼓樂候迎。又於城內街巷結綵。王宮內設闕廷於殿上，正中設香案。於前設使者位於香案東，開

讀案位於殿陛之東北，設蕃王拜位於殿廷中北。向衆官拜位於其南，捧詔宣詔展詔官位於開讀案之北，司禮二人位於南，引班四人位於衆官拜位之北，俱東西向。陳儀仗於殿廷東西，設樂位於衆官拜位之南北向。其接詔官遠迎，詔書迎於館中，安奉於龍亭。至日，蕃王率國中衆官耆老出迎于國門外。王具冕服，衆官具朝服。五拜。王及衆官儀仗散樂前導，引詔書至官中。引禮導王入就拜位。衆官耆老各入就位。使者南向立，曰：有制。樂作。王及衆官以下皆四拜，樂止。司贊唱開讀，宣詔官

展詔官陞使者詣龍亭。捧詔書授捧詔官。捧至閣讀案。宣詔官受詔展讀。贊跪。蕃王及衆官以下皆跪。宣詔訖。捧詔官仍捧置龍亭中。蕃王及衆官以下皆興。樂作。四拜。樂止。鞠躬舞蹈。山呼萬歲者三。樂作。復四拜。樂止。以詔書付所司頒行。王釋服與使者相見。蕃王西。使者東。凡行禮皆司贊唱之。其賜蕃國印綬。則曰。

皇帝勅使爾某授某國王印。爾其恭承朕命。如有賜物。則併宣之。使者捧印并物。西向授蕃王。蕃王跪受。以授左右訖。俯伏興。王及衆官皆興。王復位。復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十九

四拜禮畢。

文武官辭謝禮

洪武二年九月定。文武官見辭謝恩禮。凡在京文武官員告假。及出使皆奉辭。還皆面見。凡奉特旨授官。即時謝恩。到任之日。向闕拜。省選者亦到任日。望闕拜。或除郡縣官。給賜銀物。聽宣諭者。俱五拜三叩首。

皇后講女訓儀

嘉靖九年十月禮部奉

聖諭欲令翰林院撰諸書關女教者。撰為詩言進呈

以備宮中誦誦。仁孝文皇后內訓。

聖母章。聖慈聖皇太后女訓。行翰林院官。每日撰直解三章。仍引經傳及

高皇后傳內事實。每章不過百字。以便女官記誦。初六日

皇后率妃夫人詣

聖母前聽講畢。女官仍歌翰林院新撰詩一章。臣等又惟宮壺邃密。宜令內閣類編二訓章旨。令講讀官通撰直解總集。進呈女官按期講解。又古禮絃歌。周南召南之詩。不用鍾磬。乃房中之樂。后夫人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二十

諷誦。以事其君子者。宜令宮中女官。將二南之詩。被之管絃。以備宮中宴樂。斥去一應俗樂。其於閭德宮儀。尤有裨益。授書行欽天監擇吉。前一日女官設 聖母寶座於宮中。設授女訓案於寶座傍。是日女官侍衛如常儀。

皇后具禮服。女官導詣

聖母前四拜。女官贊授。訓舉案女官。舉授女訓案於御座前。贊跪。

皇后跪。贊恭聽訓命。贊興贊四拜。舉案女官舉案。

皇后隨案還宮。次日

皇后詣
聖母前謝恩。

外戚朝見

洪武二十六年定 皇后父見

上行君臣禮后見父母行家人禮 皇太子見

皇后父母 皇后父母立于東西向 皇太子立于

西東向行四拜禮 皇后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

表箋

吳元年春正月辛丑

上謂中書省臣曰。古人祝頌其君。皆寓警戒之意。適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二十一

觀群下所進箋文。頌美之辭過多。規戒之言未見

殊非古者君臣相告以誠之道。今後箋文。只令文

章平實。勿以虛辭為美也。

表箋式

洪武二十九年秋七月。頒表箋文式於天下。先是天

下諸司所進表箋詞體駢儷。

上獻之。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右春坊右贊善王俊

華。撰慶賀謝恩表箋成式。頒于天下諸司。凡遇慶

賀謝恩如式錄進。

凡進賀表箋親王於

天子前自稱曰第幾子某王某稱

天子曰 父皇陛下稱

皇后曰母后殿下若孫則自稱曰第幾孫某封某稱

天子曰 祖父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祖母皇后殿下若弟則自稱曰第幾弟某封

某稱

天子曰 大兄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尊嫂皇后殿下若姪則自稱曰第幾姪某封

某稱

天子曰 伯父皇帝陛下 叔父皇帝陛下稱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二十二

皇后曰 伯母皇后殿下 叔母皇后殿下若封王

者為伯叔及伯叔祖則自稱曰某封臣某稱

天子曰 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皇后殿下若從孫再從孫三從孫自稱曰從孫某封

某再從孫某封某三從孫某封某稱

皇帝曰 伯祖皇帝陛下 叔祖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伯祖母皇后殿下 叔祖母皇后殿下至嘉

靖間始令各王府進賀表箋止稱

聖號不用家人禮

洪武間定凡進賀表箋前一日結綵公廨及街衢文

武官各齋沐公署宿歇其日清晨設龍亭於庭
儀仗於庭外露臺上之東西設鼓樂於露臺南之
東西北向設表箋案於龍亭前設香案於表箋案
前設進表箋官位於龍亭東鼓初嚴各官具服鼓
次嚴引禮導班首香案前滌印用印以表箋置于
案班首退於幕次鼓三嚴各官入班贊禮唱班樂
作四拜樂止贊進表引禮導班首由丹陛詣香案
前跪衆官皆跪摺笏執事者以表箋跪受表箋置
龍亭中班首跪受進表箋官俯伏興班首復位樂
作四拜樂止摺笏三舞蹈山呼者三出笏興樂作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二十三

四拜樂止金鼓儀仗鼓樂百官具服前導進表箋
官在龍亭後東行至郊外置龍亭南向儀仗鼓樂
陳列如前儀文武官東西侍立班首以授進表官
進表官受表即行百官以次退凡進表箋洪武二
十六年定

天壽聖節在外五品以上官進表文一正旦冬至節
進

皇帝表文中宮箋文東宮箋文各一在外王府并布
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表箋俱各差官齋進禮部
各府州表箋進各府各府進布政司布政司類進

禮部其各都司及直隸衛所齊進五軍部齊進至
日禮部官以聞

正統間令天下諸司進賀表箋非職官不進

萬壽聖節三司堂上官自進冬至等節首領官及所
屬府州衛佐貳官進

凡遇正旦冬至

聖誕之辰各處司府州縣官公所齋沐行禮告天祝
壽曰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荷國厚恩叨享祿位皆
賴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正旦冬至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二十四

聖旦 聖壽益增臣等下情無任忻躍感戴之至

宣德四年令在外慶賀如洪武初舞蹈山呼十四拜

凡進賀表自親王各一總兵官各一朝鮮國王一

南京禮部等衙門一浙江等布政司按察司直隸

府州等衙門各一南京中軍等都督府一中都督

守司浙江等都司直隸衛所等各一

忌辰

永樂元年五月庚辰禮部尚書李至剛等奏五月初

十日恭遇

太祖高皇帝忌辰今議得忌前一日

上服淺淡衣御西角門視事。至日早於奉先殿祭祀。初八日至初十日。不鳴鐘鼓。不行賞罰。不舉音樂。禁屠宰。文武官至初八日。服淺淡衣。黑角帶侍朝。至日早赴。孝陵行禮。從之。仍命八月初十日。孝慈高皇后忌辰。禮亦如之。於是至剛復緣宋制。請于天禧等五寺。并朝天宮。令僧道誦經三晝夜。上曰。人君之孝。與庶人不同。社稷所寄。生靈所依。但謹身修德。深體天心。恪循成憲。為經國遠謨。使內無奸邪。外無盜賊。宗社奠安。萬民樂業。斯孝矣。修齋誦經已之。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二十五

凡各廟忌辰

上服淺淡服。御奉天門視事。不鳴鐘鼓。百官黑角帶朝參。

永樂元年御西角門視事。

宣德十年仍奉天門視事。罷誦經。

宣德三年令忌辰。通政司禮部兵馬司勿引囚奉事。

五年勅官員朝參。輟奏事儀。

弘治十四年。令忌辰。朝參官不得服紵絲紗羅。遇奏祭祀服紅。

隆慶元年。令遇忌辰。文武百官俱烏紗帽黑角帶。不

用公服

降王拜位

洪武三年十一月。詔禮部考定元降臣高昌王岐王陪祭禮儀。尚書陶凱等言。謹按唐諸蕃酋長在朝陪祭。班于蕃客位。宋降王李煜劉鋹陪祭。各依所授官職立班。今岐王高昌王既未授名爵。宜借三品法服。隨班陪祭。從之。

受降禮

京師初。洪武四年秋七月乙丑。指揮萬德送明昇。並降表至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二十六

上聞大軍下蜀。命中書集六部太常翰林院定議受降等禮。省部請如宋太祖。乾德三年受蜀主孟昶降禮。

上御奉天門。昇等于午門外。跪進待罪表。侍儀使捧表入。宣表官宣讀訖。承制官出傳制。官出傳制。昇等皆俯伏於地。侍儀舍人掖昇起。其屬官皆起。跪聽宣制。釋罪。昇等五拜。三呼萬歲。承制官傳制。賜承服冠帶。侍儀舍人引昇入丹墀中。四拜。侍儀使傳旨昇跪聽宣諭。俯伏四拜。三呼萬歲。又四拜出。丞相率文武百官行賀禮。

上曰。明昇與孟昶不同。昶專治國政。所為奢縱。昇年
幼。事由臣下。宜免其叩頭伏地上表請罪之禮。是
日昇及其官屬朝見。百官稱賀。制授昇為歸義侯。
賜冠帶衣服。及居第于京師。

獻俘宣捷儀

永樂四年定前期兵部官以露布奏聞文武百官具
朝服。先一日內官設御座于午門樓前楹正中。是
日早錦衣衛設儀仗于午門前御道之東西。教坊
司陳大樂於御道南。東西北向。鴻臚寺設贊禮二
人于午門前東西向。承制官一人位于午門前西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二十七

向。設宣制位于午門東稍南西向。設文武官及諸
蕃使客人等侍立位于樓前御道南東西向。設露
布案于午門前御道東。設宣露布官一。展宣露布
官二。及刑部獻俘官位于午門前御道東西向。設
獻俘將校位于午門前御道西北向。設進露布官
位於御道南稍東。引禮導文武官東西序立。引進
露布官捧露布置于案。退就位。獻俘將校引俘列
于午門前武班之後。

上常服御奉天門。鍾聲止。鴻臚跪奏。請
上乘輿。樂作。至午門樓。

上陞座。樂止。鳴鞭訖。贊禮贊進露布官四拜。樂作。平
身。樂止。贊進露布。樂作。執事者舉按置于中道。樂
止。宣露布。贊獻俘。獻俘將校引俘至北向立。俘跪
于前。刑部官詣樓前中道跪奏曰。某官臣某奏曰。
某官以某處所獻俘。請付所司。伺旨。有合受刑者。
立于西廂。哀向以付刑官。若

上釋罪。承制官詣御道跪請制。由東街南行至宣制
位。西向立。稱有曰。所獲俘囚。咸赦其罪。宣旨曰。有
勅。釋縛所釋之俘。將校引俘起。文武百官入班北
向立。致詞官跪致詞。賀訖。樂作。五拜三叩首。興。樂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二十八

止。樂作。駕輿。百官以次退。次日行開讀禮如常儀。
第三日文武百官上表行慶賀禮。如常儀。

遣祭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遣官祭祀。

皇帝具皮弁服。陞奉天殿。樂作。百官朝服。一拜稽首。
東西立。引禮導獻官詣拜位。四拜。傳制官丹陛東
西向立。曰。有制。百官皆跪。宣制。祭孔子則曰。某年
月日。祭先師孔子。大成至聖文宣王。祭帝王則曰。
先聖歷代帝王。命鄉行禮。贊俯伏。前一日沐浴。更
衣。處於齋宮。次日還宮。

嘉靖間更定祭孔子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祭至聖先師孔子每三年遣道士齋祝文香帛詣所在陵寢致祭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祭先聖歷代帝王遣爾等齋捧祝文香帛詣陵寢致祭命所在有司行禮賞廉能

凡獎賞廉能先期設

御座于會極門設賞案稍東文武執事奏事官吉服序班引廉能官青錦繡服至期于左掖門內斜廊面北序立候駕出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二十九

上陞御座聽傳呼序班導廉能官至東廊階下面東立鴻臚寺贊班鳴贊贊一拜三叩首內閣并吏部都察院堂上官禮部錦衣衛掌印官吏科都給事中河南道御史禮部郎中俱于御座西面東序立侍班御史二人序班二人俱面北立執事序班四人于賞案稍南面西立鴻臚寺卿贊奏事贊起案序班舉賞案置

御前導廉能官按南跪吏部都察院吏科都給事中河南道御史詣前跪吏部奏廉能官見在應朝某省某等幾員候獎賞奏畢興廉能官叩首天語獎

諭承旨叩首

上曰與賞賜酒飯鴻臚寺卿并禮部郎中承旨廉能官叩首興退鴻臚寺卿贊起案序班舉案吏部都察院堂上官吏科都給事中河南道御史跪致詞仰惟

皇上留心吏治澤被生民臣等不勝慶忭叩首興駕興各官退

大班糾劾

凡大班糾劾朝覲官考察存留者鴻臚寺官引詣御路法司及科道官各露章糾劾怠職之罪朝覲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三十

官俱俯伏免冠待罪候旨奉

旨奉

旨免宥隨加冠叩首呼萬歲次日謝恩朝忝

凡朝覲官事完辭朝兩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外班行禮畢仍引見面辭監運司知府以下止外班行禮七年諭張真人方外之流無民社寄其朝覲免行

頒誥勅

洪武二十六年定

皇帝陞殿百官行禮畢引禮導受誥官詣拜位執事

官舉誥案於丹墀中道吏部兵部官奏訖贊四拜樂止執事官舉誥按置於丹墀中道贊跪代與樂作又四拜樂止禮畢

近制文武官誥勅於常朝日皇極門頒給領誥勅官朝服五拜三稽首

官員受誥封贈並焚黃儀

洪武中定凡受誥前一日本家設誥案于正廳中香案于南其日具絲亭鼓樂無絲亭用盤祿誥將至受封者出大門外迎接命婦服冠服迎於門內誥入隨至廳前就拜位執事者捧置于案五拜三叩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三十一

首捧誥入受封贈并受誥官詣家廟祠堂告知四拜受誥官并命婦於父母前四拜八年令官員祖父母誥至家祖父母與子孫具服拜受男子受於正廳婦人受於中堂不存者子孫拜受擇日焚黃凡焚黃前一日受誥於本家祠堂中至日清晨孝子以黃紙一書誥命置于案就拜位拜與上香三祭酒讀祝宣誥俯伏與焚黃酌酒禮畢頒賜受賜

洪武三年九月上諭禮臣近頒賜之禮失序今後當以所賜物先置奉天門內引人入見聽宣諭後給

若物在後與貢獻何異

洪武八年二月重定頒賜及迎接誥誥儀凡朝官受賜於御前跪受衣則服以拜賜皆五拜禮在官受賜者初四拜既受賜復四拜

賜坐繡墩

洪武三年七月禮部尚書崔亮奏定皇太子以下及群臣賜坐殿坐墩之制參酌宋與各為等差其制皇太子以青為質綉蟠雲花為飾親王亦如之宰相及一品以赤為質飾止雲花二品以下蒲墩無飾凡大朝會錫宴文官三品以上武官四品以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三十二

上上殿者賜坐墩其朝退燕閑及行幸處則中書省大都督府官二品以上臺官三品以上及勳舊之臣文學之官賜坐者仍加絨殿綉褥命如其式製之

政事碑

洪武三年七月詔於午門外擇空地立亭建碑刻國家政事可為定式及政令之善者著以為法

進寶錄儀

永樂元年定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朝服侍班鴻臚寺官導引寶

輿至丹陛上。史官舉實錄置于案。史官入班。鴻臚寺官奏進實錄。序班舉案以次由殿中門入。班首由左門入。

上與班首跪案前。史官皆跪。序班并內侍官舉實錄入。謹身殿。

上復座。贊四拜。贊進表。序班舉表案。由左門入。贊宣表。眾官皆跪。四拜。興。進實錄。官退。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四拜。興。贊有制。史官仍入班。贊跪宣制曰。

太祖高皇帝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三十三

高皇后功德光華。纂述詳實。朕心懽慶。與卿等同之。宣訖。俯伏。興。三舞蹈。四拜。禮畢。

萬曆五年續定。前一日。文武百官具朝服侍班。監修總裁纂修等官。具朝服至館前。監修官捧表置表亭。纂修官捧實錄置寶輿中。用鼓樂繖蓋。由會極門下階。至橋南。由中道行。監修總裁等官後隨。由二橋行至皇極門。由中門入表亭。監修總裁等官。由左門入。至丹墀案前。監修官捧表。由東王階。陞置表案。由東北邊下。纂修官捧實錄置于案。樂作。執事官五拜。三叩首訖。奏請陞殿。

上御皇極殿。樂止。鳴鞭。監修總裁等官入班。班丹墀。上鴻臚寺官奏進實錄。樂作以後。如永樂儀。次日。司禮監官自內殿送實錄下殿。仍置寶輿中。用繖蓋。與監修總裁副總裁官同送至皇。隻辰尊藏。進重書訓錄儀如進實錄儀。

進玉牒儀

弘治三年定。

上御文華殿。鴻臚寺官設玉牒案於左順門中。翰林院官捧玉牒置于案。序班二人舉案。鳴贊。二人前導。錦衣衛官設傘蓋隨案行。由文華門中門入。翰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三十四

林院進。玉牒官隨後。從二門入。至丹陛上。序列。序班舉玉牒案。由殿中門入。置殿中。出。鳴贊。贊四拜。畢。序班從左門入。舉御案。進上前。出。進玉牒官一員。從右門入。捧玉牒展於御案。俟上覽畢。仍捧玉牒置於前案。出。就班。序班由左門入。徹御案。仍置殿內。稍東。出。鳴贊。贊四拜。禮畢。退。內執事官收所進玉牒。修玉牒起于正統年。進玉牒舊於文華殿。至正德以後。改於奉天殿。萬曆四年。仍復舊制。凡纂修書籍。進呈文華殿。如玉牒儀。

王國禮

天子與王在朝廷惟以臣事君。

天子所執大圭鏤字曰奉

天法

祖世世相傳王來朝

天子執大圭王見圭如見

祖

洪武六年令親王來朝勿同至先嫡後庶先長後幼

先者還後者至居邊者有警免伯叔踰五十不朝

孫姪踰六十不朝世子代王來朝道里費毋預有

司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三十五

六年令凡王遣使至直詣御前諸司勿有所阻九

年春正月命翰林學士宋濂王府長史朱右等定

議王國所用禮樂濂等奏王初之國所過州縣文

武官便服迎四拜王至國冕服國內文武官朝服

八拜其迎詔赦王冕服正旦冬至天壽聖節上表

服如之其祭祀王皮弁服文武官賀王四拜稱賀

再四拜朝服去蔽膝四品以下去佩王壽日冕服

祭宗廟文武官不賀王府官屬每旦見皆憲都司

府縣官朔望見制曰可

凡詔赦至王國武官侍衛王不出郊文官朝服郊

迎王冕服于城外五丈遠至王宮王于臺上五拜

侍龍亭東武官護衛文官臺下十二拜

十一年九月禮部言王國所屬諸司正至慶賀之

禮未有定制禮有等威尊無二上進筵非宜其令

王所臨處躬賀在外諸司則遣佐貳官一人往

秋七月秦相府請王府救護日月薄蝕之禮禮部

議日月之災自天子至庶人皆不違寧處親王當

救護但於露臺行禮不鼓

十四年三月定王國慶賀禮儀凡遇

皇帝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三十六

皇后壽日及冬至正旦先期進表箋王冕服就位百

官朝服隨班俱四拜王詣香案前跪搢圭進表訖

復位又四拜搢圭三舞蹈山呼者三又四拜禮畢

若

中宮箋文不舞蹈山呼至日告祝天地

皇帝壽日則設香案於殿前露臺上王冕服文武官

朝服于丹墀東西四拜訖王詣案前跪百官皆跪

王致詞興復位又四拜禮畢冬至正旦如之

皇后壽日則設香案于宮內露臺上王冕服如禮服

自行告祝禮如前儀皇太子壽日先期進箋王皮

弁服八拜。百官朝服隨班。至日告祝天地。王皮弁服。百官朝服亦八拜。

十七年六月置親王博士。禮部取唐宋皇太子與師傅相見禮以進。博士西序東向。四拜。王東序西向再拜。其常見博士肅揖。王荅揖。若講授時。王中坐。博士侍坐于右從之。

十八年九月朔進曆。遣使者齋至王國。王常服八拜。後頒曆以十月朔。不遣使附給。各府進冬至表人頒授。

又令凡大筵王坐存心殿。文官四品以上殿內。五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三十

三十七

品以下兩廊。酒七行。樂七奏。後僉事亦令坐殿上。十九年十二月詔親王、建國處在城官慶賀。在外官不賀。亦不遣官。

凡朝臣奉使至王府。或經過見王俱四拜。

永樂元年令王府有事。三司奏聞請旨。如擅行者罪。八年令各王府遇朝廷使人勿賞。

成化三年春正月。德王之國。禮部奏王之國沿途神祇。近者親祭。遠者望祭。將至國前三日致齋。及至城外。文武官率耆老出迎。不行禮。王詣社稷山川壇祭祀。各官及耆老從王陞殿行賀禮。設儀仗於

露臺上下之東西。設大樂於露臺上。東西北向。陳

金鼓旗於承運門外。設文武拜位于丹墀。設贊禮官二。東西向。護從執事官先詣圓殿請王冕服。各

四拜。王陞殿大樂作。陞座樂止。贊班四拜。班首陞自東階。由殿東門入。跪致詞慶賀。眾官皆跪。班首

復位。樂作。四拜。王還宮。樂作。各官出。弘治十七年。令王府慶賀禮每節止一舉。其扇餅之

類勿進。如多使人勿與傳。正德十三年。令各府庶人勿貢。

五月定出使官朝見諸王禮。先是寧王宸濠驕恣。

皇明典禮志

卷之三十

三十八

撫按三司。或具朝服如臣禮。御史范輅按江西。因言洪武間王府官屬亦稱官。其後乃稱臣。其州縣文武及出使官。凡遇慶賀俱稱官。四拜。出使官則

便服。臣以爲尊無二上。凡不稱臣皆不宜具朝服。以嚴大防。寧王亦奏出使官如持節制使。賚詔行

人之類。總兵巡按官久在地方。難以爲比。部議持

兩端以請。詔仍集議。議再上。謂洪武末頒行祖訓。便服行禮。總兵撫按奉有制勅行事。宜便服

上令如祖訓。累朝故事行。仍以書諭濠。

嘉靖元年五月靖江王經扶言。故事本府正至初度。各官慶賀朝服八拜。今各官常服四拜。乞坐罪。下禮部議。會典所載八拜。

洪武十八年所定其後。祖訓職掌俱不載。

弘治十一年四川巡撫都御史鍾蕃具奏。部覆文武官朝見慶賀四拜。朔望一拜。三叩首。近廣西布政司叅議梁億等具奏。部覆已奉。

武宗皇帝旨。文武官俱常服四拜。上曰。靖江何為妄奏。其申諭各王。凡王世子及將。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三十九 軍行禮。

景泰六年定。宗子法重在世子。家庭家人禮尊在伯叔。嘉靖六年令郡王攝府事者。詔赦至有司抄黃送郡王。自率宗儀行禮。

隆慶元年令親王朝覲久不行。今後勿奏。

鎮國將軍禮

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命議鎮國將軍與駙馬公侯。文武官相見禮。鎮國將軍居左。駙馬儀賓公侯居右。平行兩拜。三品以上官見之亦兩拜。鎮國將軍答拜。若遇于道。向右讓道而行。內庭出入由左門。

稱呼曰官人。言語曰衙官。從之。

儀賓班次

宣德三年十二月定儀賓班次。先是寧王權言慶賀拜表儀賓未有定制。

上命行在禮部考定儀郡主儀賓秩從二品。縣主儀賓秩從三品。郡君儀賓從四品。縣君儀賓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宜序于同品官之左。上曰。禮不踰等。儀賓雖親當守定分。此為定制。

官員禮

洪武三十年令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品近者行禮。則東西對立。卑者西。尊者東。其品越二三等者。卑者下。尊者上。其越四等者。卑者拜。尊者坐。有事則跪白。

成化二年定。凡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列坐伯爵以上者居左。僉都以上者居右。若總督提督。自僉都以上。俱坐總兵侯伯之左。列名于前。

五年定在京法司會審于承天門外。東西重行列。位公侯駙馬伯東。班都督等官東後。尚書都御史侍郎西。班通政司大理寺佐貳官并六科掌科給事中。西後。禮部會議俱于闕左門東直房序坐。尚

事中西後。禮部會議俱于闕左門東直房序坐。尚

書左右都御史坐于上侍卽副都御史坐于下通政司叅議大理寺寺丞等官坐于左六科掌科都給事中坐于右南京亦如之八年定御史郎中員外主事奉勅同差者所差職名先後序坐若部官奉勅會御史或御史會奉勅會部官以奉差之人坐左次者右其各差有關會御史者御史居左若不同差則以首坐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一

四十一

凡公侯駙馬一品二品官隨人馬遠者治罪十六年令教官生員勿出郭迎及妄行跪禮嘉靖八年令巡按御史于守令不得作威知府不得跪

風憲有司品級高卑

洪武三年春正月命內外風憲官與其屬官品爲禮先是禮臣言唐令准品級應致恭而非相統屬者則不拜又京尹避臺官宋制上佐州縣官見本屬上官並拜于庭叅令本府賓幕官及掾縣令簿尉叅本府錄事簿尉叅令皆各拜今擬有司品高者

與上司品卑者相見平拜若依品爲行禮則省郎中府臺經歷按察司僉事等官皆拜知府省府臺都事皆拜知州省臺照磨管勾府知府皆拜知縣與唐宋之制異

上曰品從所以別上下明尊卑其監察御史按察司僉事如出巡當拜知府知州知府知州有罪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按問得實則于市中斷罪如是則風憲官知有品級不敢凌辱有司有司自知羞耻畏懼不敢干犯法度此法雖異前代亦激勸之道也近知府知州見御史僉事俱長跪白事出巡則長跪道傍雖累經詔旨釐正不從也御史出巡卽大中丞亦分廷抗禮矣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一

四十二

三司禮

天順七年七月福建三司官以賤情事聞其奏本先布按二司後都司

上謂都察院官曰三司品有定制今失序如此其行事可知其禁約各處三司奏本坐次悉如品級若都布二司官有犯該按察司覈之者送巡按御史鞠問遠者重罪之申明有司迎送巡按之禁

宣德六年五月己巳申明御史巡按有司迎送之禁
初御史傅吉巡按江西布政司孟桓等率官屬出
郭迎候又陪朝寧王府官素其違法

上命吉等自陳皆服罪

上諭都御史顧佐等曰風憲官守法乃能以法治人
今御史多輕薄少年喜人諛佞控辱外官亦不能
自執禮法諂佞成風其榜示禁約違者悉罪之

南京會議坐次

成化五年閏二月禮部右侍郎葉盛言在京法司凡
遇審錄俱於承天門東西分為四行列坐公侯駙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四十三

馬伯東班前行都督等官後行尚書都御史侍郎
等官西班牙前行通政司大理寺佐貳官并六科掌
科給事中後行及禮部會議民情俱於闕左門東
直房中序坐尚書左右都御史等官坐于上侍郎
副都御史等坐于下通政司叅議大理寺寺丞等
官東傍六科掌科事給事中西傍俱有次序南京
乞如北京坐次從之

南京科道迴避

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先是南京禮部尚書霍韜言南
京文官無論品秩崇卑皆用肩輿卑不避尊乞申

明禮制時禮科都給事中李克濁等各抗章謂近
侍之臣不當迴避章下所司左都御史王廷相及

禮部侍郎黃宗明張壁議覆班列有定體大宴四
品以上及學士陞殿東西侍坐六科都給事中左
門序坐六科給事中丹墀東西座又官員迴避條

七品遇四品以上引馬迴避遇五品側立遇六品
讓道而行今給事中教場比試與侯伯並坐選官
賜酒飯與吏部尚書侍郎相向坐與兵部尚書侍

郎並坐此會典所不載夫尚書侍郎一也吏部則
相向兵部則並坐非定體矣引馬迴避成規具在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四十四

其南京給事途逢九卿立馬拱手不知所始一王
之制萬國同文豈以南北殊異今兩京四品以下
不乘輦其蔽帟女轎宜禁止請勅南京諸臣四品
以下尊制乘馬其六科遇大臣引馬迴避違者糾
正
上是之仍詔以後故違者叅治

官員到任禮

一叅見禮先皂隸次吏典各兩拜新官坐受次屬
官亦兩拜新官拱手次首領官兩拜新官起身拱
手答禮次佐貳官兩拜新官亦兩拜如佐貳官到

任。先受所屬并首領官禮。後至長官前兩拜。長官出公座答畢。諭寮屬曰。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姦。與利除害。其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長者。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當興。弊有當革者。其等當共竭力爲之。以安黎庶。諭畢。署押公文。各房吏典將公事施行呈報。新官署押。如長官則交印信匙鑰。署判公事畢。將所祭牲酒與父老享飲而退。其九年考滿。仍具牲酒。率官屬父老人等辭廟致祭。以祭物出郊餞別而去。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四十五

拜禮

洪武二十年冬十月重訂官員拜禮。其一凡朝見稽首頓首五拜。乃臣下見君上之禮。先稽首頓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禮。稽首四拜者。百官見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四拜。其餘官長親戚朋友相見。止許行兩拜禮。

公座

官員公座。凡大小衙門官員。每日公座行肅揖禮。佐貳官揖長官。長官答禮。首領官揖長官。佐貳官長官。佐貳官拱手。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序座。

若資品相同者。則依衙門次第。若王府官屬。與朝官之次。

致仕與有司班

成化十一年正月。國子監祭酒周洪謨言。時節行禮。宜令致仕官。與有司官。依品高下。序列班次。事下所司議。禮部覆奏。所言致仕與見任同。乞通行天下。遵守。及受封官。亦與致仕者同。

相見禮

洪武五年三月辛亥。命禮部重定官民相見禮。先是元俗。官僚相見。跪一足爲禮拜。則叩首。既拜復跪。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四十六

一足屬官下人見上司官長。卽引手於後退却。若避之。然上甚厭之。至是復定爲儀。凡內外諸官。每日會公堂。肅揖就坐。幕官先揖長官。退就幕。署其屬官見上官。必序立堂陛之上。躬揖上官。隨坐隨立。拱手答禮。幕官答拜如初見。及以事出而還。見上官再拜。見幕官亦然。上官拱手。幕官答拜。品秩等者互揖。凡內外掾史。令史書吏。宣使奏差人等。晨謁長官階下一揖。長官不答。幕官拱手。如節序及公參。或差遣辭見。俱兩拜。長官不答。幕官答。凡典吏見幕官。亦序立階下。肅揖。幕官不答。如時節。

公參差遣辭見兩拜。慕官拱手。凡子孫於祖父母。每旦肅揖。若遠出旬日。及節序慶賀。皆四拜。餘尊長亦然。若尊長之疎遠者。行肅揖禮。速出旬日。及節序慶賀兩拜。

官員禮儀

洪武十五年三月更定官員相遇及公參禮儀。凡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駙馬都尉。遇公侯於路。引馬側立。都督僉事六部尚書。遇公侯。引馬却避。品級相等者分路行。金吾等衛指揮。遇公侯。引馬却避。遇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駙馬都尉。引馬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四十七

側立。遇都督僉事六部尚書分路行。六部侍郎。各衛指揮使。及同知通政使太常卿光祿卿太僕卿。京府尹三品官。遇公侯。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駙馬都尉。引馬却避。遇都督僉事六部尚書。引馬側立。品秩相等者分路行。各衛指揮僉事。左右通政。太常少卿。國子祭酒。四品官。遇公侯。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駙馬都尉。六部尚書。引馬却避。遇六部侍郎。通政使。太常卿。光祿卿。太僕卿。引馬側立。品級等者分路行。六部郎中。員外郎。欽天監。令。太醫院。令。都事。經歷。斷事官。大理寺卿。通政司。參

議。左右春坊庶子。諭德。五品官。遇公侯。以至三品官。引馬却避。遇四品官。引馬側立。品級相等者分路行。六品以下官。倣此。翰林學士。尚寶司。卿。少卿。遇公侯。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駙馬都尉。引馬却避。二品官。引馬側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行。尚寶司丞。侍講。以下官。倣此。承勅郎。給事中。中書舍人。監察御史。遇公侯。以下至三品官。引馬却避。遇三品官。引馬側立。四品以下官。分路行。殿儀司。正副。遇公侯。以下至三品官。引馬却避。四品官。引馬側立。遇五品官。以下。分路而行。凡所屬見上司官者。引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四十八

馬却避。所屬官品高者。遇上司官卑者。分路行。凡未職任者。遇有職官員。引馬却避。凡官員應合避。而路狹不可避者。下馬拱立。應行路不得中道。行。依次分左右。凡被宣召。及祠祭官詣祠祭所。并有所捕逐者。在道雖遇應避之官。不避。凡官員公參。都督府同知。僉事。參左右都督。指揮同知。僉事。參指揮使。六部侍郎。參尚書。各衛指揮。參都督。拜于堂下。千百戶。參指揮。亦如之。京縣知縣。參府尹。拜于堂下。各府州縣。亦如之。諸司佐貳官。幕職官。參本司長官。皆各拜。所屬卑官。參見者。不答。品級等

官者答拜所屬官品級高者與上司官卑者均禮近詞臣以宣召雖遇公侯尚書不引避而都督以下雖雜流遇之不側立京師緹騎幕卒商賈遊人與摺紳分道而驅無章甚矣

書劄名字

洪武三年五月

上諭中書省臣曰今人書劄多稱頓首再拜百拜非禮其定儀遵守又小民不知避忌取賢聖國寶等字爲名宜禁之于是禮部定議凡致書于尊者曰端肅奉書答則曰端肅奉復敵已者曰奉書奉復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四十九

上與下曰書寄書答卑幼與尊長曰家書敬覆尊長與卑幼曰書付某其名字有天國君臣聖神堯舜禹湯文武周漢晉唐等國號悉更之

閣中文移

景泰元年九月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循言臣待罪翰林職掌制勅凡六部都察院俱堂上官僉書用印方許送院其院中移文各堂上臣僉書各司屬孔目僉各從之

諸司文移式

洪武十五年閏二月甲申命禮部定諸司文移式先

是以六部轄各布政使司都察院轄各按察司五

軍都督府分轄各都司衛所惟金吾等十二衛指

揮使司係親軍王府長史司及護衛俱無統屬文

移未定其式至是定議六部及親軍諸衛欲移文

護衛皆由都督府行於本國境內都指揮使司轉

達若五軍都督府及親軍并在京各衛欲移文長

史司者皆由六部行於本國境內布政使司轉達

其護衛及長史司回文亦如之其六部及京衛文

移在外都指揮使司并直隸衛所由五軍都督府

行之五軍都督府於各布政使司并直隸府州由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五十

六部行之其於按察司皆由察院行之著爲令

洪武十六年七月五軍都督府有事于都察院令經

歷司呈院如行六部則經歷司與主事廳互牒其

在京秩三品者與本院平行仍故牒在京四品在

外按察司帖下在京五品以下衙門行移本院俱

稱具呈惟大理審刑磨勘司與本院經歷司行移

各道監察御史止由本院與諸司無行

鄉人禮

凡民庶以齒爲先後致仕官序爵爵同序齒至親則不論爵

洪武五年令凡郡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如少事長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十二年令內外官致仕居鄉惟宗族序尊卑宴則別席不坐無官者下如與同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答禮庶民以官禮見敢有凌侮者論如律

二十六年定凡民間子孫弟侄甥婿見尊長生徒見師範奴婢見家長久別兩拜近別揖其親戚長幼久別兩拜近別揖禮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五十一

大射禮

洪武三年五月丁未詔行大射禮初

上以射禮久廢弧矢之事專于武夫而文士多未解至是詔太學生及郡縣學生員習射凡遇郊廟之祭先期命文武執事行大射之禮乃命工部制虎中鹿中及諸侯卿大夫射侯等器命禮部考定其議斟酌古今煩簡適中于是禮部奏曰按周禮太司馬之職王大射則合諸侯之耦其屬有射人掌侯司弓矢掌六弓八矢之法服不氏掌贊張侯以旌屈之而待獲古大司馬今兵部也宜令掌之其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五十二

射鵠有七虎鵠五米天子射用之熊鵠五米皇太子射用之豹鵠五米親王射用之豹鵠四米一品二品文武射用之糝鵠三米三品至五品文武官射用之狐鵠二米六品至九品文武官射用之布鵠無米文武官子弟及士民俊秀射用之乏又名容凡射時置于鵠右執旗及待獲者以蔽身設福并常當射時置于前以齊矢設中射五皮樹中天子大射用之間中天子宴射用之虎中皇太子親王射通之兕中一品至五品文武官用之鹿中六品至九品及文武官子弟士民俊秀通用之其職事設司正官二員掌驗射者品級尊卑人力強弱而定耦其中否則書于等兵部官職之司射二員掌先以強弓射鵠誘射以鼓衆氣以武官充之司射器官二員掌辨弓力強弱分三等驗人力強弱而授之工部職之舉爵者二員掌以馬灌授中者飲光祿寺官職之請射者掌定耦射射畢再請耦射每鵠二人侍儀司職之待獲者掌矢納于司射器者以各隸僕供其後執旗者六人掌于後執五色旗如射者中的舉紅旗應之中米舉米旗應之偏西舉白旗偏東舉青旗過于鵠舉黃旗不及

鶴舉黑旗以軍士二人掌之設引禮二人掌引文
武官進退命侍儀司舍人職之制曰可仍命頒儀
式于天下官府學校遇朔望則于公廡或閑地習
之

僧道

洪武二十四年令佛經番譯已定者不許增減辭語
道士設醮亦不許奏青詞各遵頒降科儀民有效
瑜珈法稱爲善友假張真人名私造符錄者重罪
二十七年榜示天下毋得私創庵堂僧道有妻
妾者許諸人趕逐亦不得收民間兒童爲僧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一

五十三

永樂十年諭禮部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民間修齋
誦經無誠心甚至飲酒食肉遊蕩荒淫又有無知
愚民妄稱道人蠱惑男女雜處無別敗壞風化

洪武中僧道不務祖風及俗人行瑜珈法稱火居者
有禁即揭榜申明違者殺不赦

十六年定天下僧道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
人縣不過二十人

凡清理寺觀

洪武二十四年令清理釋道二家凡各府州縣寺觀
但存寬大一所併居之不許雜處于外違者重罪

親故相隱者流願還俗者還聽

今天下僧道有初立庵堂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
嘉靖十四年大興隆寺燬永不復并大悲恩寺俱革
凡真人名號洪武中華前代所稱天師止稱正一
真人

隆慶二年勒令繳納真人府印止承讓上清觀提點

器皿

凡官民所用金銀磁器不得製龍鳳文及借用金
酒器爵其構卓木器不得用硃紅金飾公侯伯及
一品至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一

五十四

酒盞用金餘用銀六品以下酒器用銀庶民酒注
用錫酒盞用銀餘用磁漆商賈技藝之家器皿不
得用銀餘與庶民同

床帳

凡官民床榻不得雕刻龍鳳文并硃紅金飾床帳
不得用玄黃紫及織繡龍鳳文

期年不奔喪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甲戌除期年奔喪之制先是
百官聞祖父母伯叔兄弟喪俱得奔赴至是吏部
言祖父母伯叔兄弟皆係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

制或一人連位五六期或連七八期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官廢事公家之計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年服者不奔喪從之

期功迴避

嘉靖十三年孟冬享廟先期命侍郎顧操臣霍韜皆有期功之服

上言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夫降今之公卿即古之諸侯而猶有期服非禮也律言總麻以下皆不與祭者謂其身蒞之也百官聞期年之計不過私家為位及踰旬月則無容避矣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五十五

上令禮官考議以聞於是尚書夏言奏封建法廢世無諸侯久矣古之諸侯建邦啟土世有其國伯叔兄弟皆其臣也故期服可絕不知今之公卿能臣其伯叔兄弟乎又曰在位則為公卿釋位則為族屬不知喪服之制人情之所由生也豈以在位為隆殺哉夫哀有淺深故服有輕重祭祀吉禮致敬神明若情未忘哀則不專誠于祭故不與也禮曰小功總麻執事不與禮言小功總麻但可執事至錮奠之禮重則不敢與也今二臣小功麻服之重者也太廟捧主又禮之重者也以服之重而與禮

之重者得謂知禮乎詔梟臣韜迴避以侍郎黃宗明林廷楫代之且今自後廟享前五日太常寺即奏捧主官十餘人以請

為大臣祭喪禮

洪武二年十月庚午命禮部議天子為大臣祭喪禮禮官請以宋太祖為韓王趙普舉哀故事其儀聞計于西華門土地設御帷南向陳御座于正中上置素褥侍儀司設計者位于前設文武官陪哭位東西向奉慰位于計者位北北向其日拱衛司備儀仗奉迎車駕引禮導文武百官素服由西華門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五十六

入就陪哭位引計者亦由西華門入立于西南侍儀奏外辦

皇帝素服乘輿詣幄儀仗分別和聲郎陳樂設而不作太常卿于幄西跪奏某官來計某年某月日臣某官以某疾薨請舉哀

皇帝哭文武官皆哭太常卿跪奏止哭

皇帝止哭百官皆止哭文武官就奉慰位北向立班首詣御前跪百官皆跪奉慰畢俯伏興分班立引禮導計者就拜位四拜興計者退太常卿奏禮畢皇帝還宮計者及文武百官以次出明日舉哀如前

儀

恤典

一公侯及在京一品二品父母妻喪三品四品父母喪各與祭葬在外止與祭未封贈者不與凡公侯祭二有功者祭十六駙馬祭十五

凡伯祭二有功者祭十五

凡公侯伯母與妻俱祭二有葬皇親有加凡兩京二品以上文官并父母妻三品文官并父母授封者俱與祭葬

凡一品官祭九父母授封至一品者祭二妻祭一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五十七

凡尚書左右都御史祭二其加有三少或兼大學士祭四父母妻祭俱一

凡兩京三品官祭一兼學士贈尚書者祭二

凡四品五品官特恩賜葬者以品為定行聖公葬祭如一品

凡左右都督至都督僉事俱祭六母妻祭一有葬

凡都督僉事以上祭一無葬中都留守正副祭一

凡在京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叅將祭一

凡錦衣衛等官指揮使同知僉事俱祭一

凡外國使臣病故所在官司賜棺及祭

凡公侯歿于王事者加祭二

隆慶三年更定凡文官以侍從春官及軍功應沾卹典者取自上裁有特恩加祭葬于本品加一等無祭者與祭一無葬者與半應半葬者全與

謚

凡議謚洪武初禮部請旨行

二十五年令禮部行翰林院請旨行

凡親王謚一字郡王二字冒濫王爵改正者無謚凡文武大臣賜謚亦二字與否自上裁若官品卑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者特賜謚

皇明典禮志卷之二十

五十八

弘治十五年令大臣請謚吏兵二部覆其生平定為三等行業俱優者上行實頗可者中行實無取者下送翰林院擬謚請旨有應謚而無謚者撫按科道官以聞

輟朝

凡

皇妃喪輟朝三日祭引下葬各一日親王喪輟朝二日公主喪及下葬各一日郡王及文武大臣喪年終類輟朝一日先期禮部具奏出示長安左右門至日早朝不鳴鐘鼓不鳴鑼不設儀仗文武百官

各服淺淡服黑角帶。于奉天門朝參。其謝恩見辭官亦不用公服。如常朝官服色。

公侯喪輟朝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命禮部定公侯卒葬輟朝禮。著為令。凡公侯卒于家者。聞葬輟朝三日。下葬輟朝一日。卒于外者。聞喪輟朝一日。喪柩至京輟三日。下葬仍輟一日。輟朝之日。不鳴鐘鼓。各官服淺淡色衣。烏紗帽黑角帶朝參從之。
論曰夫禮有曲。而殺有經。而等內心外心。三千三百。

皇明典禮志 卷之二十

五十九

高皇帝制禮至纖至悉。歲時之節。尊卑之等。拜起之文。應對之節。皆裁自聖心。行之四海。事大積焉。而不死。並行而不謬。細行而不失。立隆以為極。而莫之能損益矣。

皇明典禮志後序

稽古臯陶之謨。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明非

天子不議禮。而記禮者曰禮之所興。眾之所治。禮之所廢。眾之所亂。則其為教微而止邪。

豫哉

高皇帝肇造區夏。初立禮制。殫精極思。一洗胡元之陋。而與天下更始。洋洋乎盛矣。

列聖相承。更定而潤飾之。載在令甲。昭垂寓內。蓋燦然大備焉。以故二百五十年来。濡于

肅雖盡于太和歌鹿鳴而詠
天保奏關雎而陳棠棣賡采
薇而誦楚茨舞干羽于兩階
燔牲紘于喬嶽賈誼不悲乎
俗靡班固侈贊其隆風於都
哉與唐虞比烈矣立隆為極
宰制萬物詎非萬世不刊之
典哉夫三代之盛禮有損益
然至周始稱郁郁孔子志在
唐虞而論禮則曰吾從周豈
獨其制之善亦不倍之誼思
與天下共之也宗伯明龍郭
公櫛撫令甲諸書詮次成一
家言為

皇明典禮志上自
朝廷下及士庶縷分條析昭炳
日星誠一代之完書而經世
之大業也倘亦從周之意乎
淄川東溟高公仗中丞鉞撫
鎮兩湖以興起禮教為已任
得是編而出以示不佞康蓋
有味乎其言之也不佞康拜
手加額遂付殺青用廣宗伯
之傳於不朽毋寧謂不佞康
與中丞同生聖人之鄉竊私
淑乎其所以為不倍者亦思與
天下共之哉
萬曆四十一年仲冬長至日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
布政使前四川道監察御史
東魯劉汝康謹序



皇朝興德後序

四

王國典禮序

客歲奉簡書來按兩河兩
河上游

王邸星分余檄所司一以往

例從事其非分請者輒令

檢故實以示用柅其望惟

是

王國卽有條例諸書而文移

旁午兼以

累朝之典或初臆而繼奮或

減而未豐乍建或止中輟

或復所司不能舉其大凡

及抵會城以公事晤伯榮

宗正伯榮博雅君子也語

及藩國則成憲往牒靡所

不諳詢之曰美無似往會

謬纂

王國典禮一書未敢示人也

余借而讀之爲卷凡八爲

目凡三十冠以

明興

諸王擁節旄之重握精銳之
 師鎮撫邦國徼巡邊陲詎
 不甚重然不一再傳而龜
 組雖故虎符已非矣一切
 建社賦租之典不能不少
 遜焉此豈展親之舉有減
 于先朝漢帝有云我子豈
 宜與先帝子等蓋不典則
 不物匪禮則匪程而時有

三國典禮

卷四

四

原缺

節縮用酌厥中亦惟是訓
以義方弗卽慝淫已耳故
是書所載禮有其儀儀有
其等名位不同禮亦異數
議經歷朝斷由

列聖一披閱而典則有赫豈惟
屏翰龜鏡而凡厥有位將
按故實孰能去之抑不獨
故實之是稽也而防維與
存頃余行部溯衛源歷河

陽而駐洛中徘徊瀍澗想
有周分建之盛焉當武周
列國八百而始之規畫王
城也南抗申息北跨邲鄘
皆同自鄩無譏而大國名

藩其食毛會不得望天子
之畿輔先王之遠計固自
有在也且營丘賜履則聊
攝以東姑尤以西曲阜卜
社則典物備策官司彝器

衛之會王東蒐唐之疆以
戎索然方軌百里未之有
加何也齊猶曰周之宗盟
異姓爲後而魯固武之同
母弟也於武有締造之勛

主國典禮

序

七

於成有夾輔之勞卽割海
內之多腴畀之誰曰不可
而塵塵若爾典禮故也况
聲明文物之飾征繕室廬
之末者哉是以我朝

列聖監古作則或離裏之愛或
友于之情上有特鍾下有
他覬不聞越典禮而創制
焉是非萬世

聖子

主國典禮

序

八

神孫所當奉以周旋無敢失隊
者哉傳曰禮也者其人之
坊與决坊弛維其何厭之
與有且余因是而有感焉
昔子政忠鯁爰在天祿子

建幽憤用求自試豈其以
 天潢之裔而不獲與思皇
 之彥宣力公家爲者况宗
 人換授有條疎宗鄉舉與
 選先今功令備具而振鷺
 無聞搏鵬希覲何也余不
 佞且拭目俟之矣

萬曆四十三年歲次乙卯
 夏六月吉旦

賜進士出身文林郎巡按河南

王國典禮

序

九

監察御史張至發頓首拜書

出
 監
 印
 監
 處

王國典禮

序

十

王國典禮序

高皇帝汎彼腥羶還我冠帶功隻
千古無庸敷賁為已然豐沛
之後誰歟布衣崛起者乃睽
雍垠豈真荒漠以是言得統
之正必漢與

王國典禮 序

明而漢猶處輕焉况溺冠據洗
不事詩書者乎

高皇帝甫定江南即延致四先生
輦將議禮制度于是乎出故
干戈一寧典制大備豈若皇
帝之尊取快綿絕而止惟禮

止綿絕凡藝貽三土經緯關
如床第娥姁却虛勿及又遑
掉七國之尾不為子孫憂若
明有
成祖則天開之矣血胤相承壹戎
績緒非復七國之云而以革

王國典禮 序

除所哆口周官何弗丹腹其
樸斷也端木氏日見禮知政
禮紛政龐統將若何統嗣
神考禮振前王潤色綢繆本支百
世由此言之漢不第輕故先
正謂夷狄不和親外戚不與

政論諫不殺言官三美政遠
軼前代而寔不盡于此其封
建

諸王也連城跨邑懲漢失策然
亦無宋齊之制予典籤歿身
絕蔭懲唐寡恩然更無趙宋

王國典禮

序

三

之聚于京邑即五分食一四
分食一後稍復然豈必瓜分
之初逆計不億而四民嬉游
自如六藝登顛在望矣左官
之律今且通焉抑非

高皇帝指也他如吉凶五禮車服

諸儀經緯有條纖悉畢具是
非不斟酌

累朝而草昧經綸可勝心鉢要
以毛裏所分精神必到維城
磐石共迓麻嘉因以焚及皇
天綿世永膺俾士食舊德農

王國典禮

序

四

服先疇商循族世五用高曾
高皇帝萬年一日之心固非曰漢
觀秦之失計而廣自爲樹厚
自爲藩也煌煌明備誰則奸
之或者曰是儀耳于百年後
與何居嗟乎此魯兩生所以

迂也夫其蹈以敬者內心不可知而節以儀者外心所自白故曰禮若亢鋸之柄而勒駿防佚錙浸防滌三千其目詎慎過而蕙昔周六官主法儀禮主文表裏用之迄以滋

王國典禮 一 序

五

大季葉已替而伯父伯舅之國相與盟會饗獻猶得考制衷度以植國紀而禦外侮其在今日則一恬而習焉如印之與塗而大僭竊小驕慢已杜釁而無府辜矣使必百年

後興恐漢不逮文景有先七國起者叔孫先一絕不猶脩膜之土龍耶而即

高皇帝方冊所布垂

列聖道德所翔洽鑄濠不乃敗類亦惟佞焉昭制靡思蠢迪檢

王國典禮 一 序

六

押耳請再以漢事明之博學聚書善屬文好賓客喜黃老誰如淮南安楚王英而卒踣氏殄世何也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又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故衣租食稅而外壹

惟奉

高皇帝所議所制淑慎厥躬而帶
礪自效于太平之日者亦靖
共矣宗卿伯榮氏爲彙輯而
類析于篇固通今者考鏡之
林亦展親者會通之藉然力

王國典禮

序

七

勤而思遠矣漢之向歆雖極
諫外戚而嘗談黃白雖克承
家學而嘗爲國師何若

西亭先生咀經毅行貽厥伯榮
伯榮復以秉禮績文再世祭
酒宗彥四星如綺伯榮父子

遂足當之憶先司空填撫中
州時每與

西亭先生以文字結契而不佞
勸謬轄藩垣更敦世好所稱
言有壇宇行有坊表恐不直
汴上潢派爲罕其儕此編出

王國典禮

序

八

而果有以怵肥腸滿腦之思
峻鮮衣怒馬之習也封疆之
吏亦職有利哉敬爲序而傳
之

萬曆乙卯七月旣望

賜進士出身通奉大夫河南布政

司右布政使前奉

勅提督學校陝西按察司副使禮

部儀制司郎中琅邪臧爾勸

撰



王國典禮

卷序

九

王國典禮序

明興

周定王以仁厚開國麟趾振振

而詩禮之派獨盛於

恭靖伯榮宗正恭靖之裔之源

淵流永代吾聞以莫大父曰

靈齋公者與獻吉受蕃而令

君由亭公游於子麟元美之

間伯榮氏光昭其業聲復藉

是余嚮往伯榮獲以司理開

越把臂論交踰五季所習其
心温而不栗其學博而不核其位
士嚴而不苛願遠達猷未可
測以涯塗唯見傳經談藝公
族多所彬彬向化慕季來

周藩頗稱多事委曲密移俾內
不褻國體外不違諸司旋潰
旋收伯榮之力貴可誣之暇
則救百家之勞獨以垂不朽
其多亡慮數十種王國典禮

其一云我

朝衆建懿親典隆往代

今巨勢桐建子竟更渥於曩時卒
之意不勝禮

一以豈有愛焉蓋意益而制以度

數爲禮禮行而徵諸文獻焉
典不典不禮將焉用之故禮
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
其辨國家有漸之長胥賴之
矣余嘗私計伯榮其校者似

漢中壘其麗藻如陳思王或
者謂其抱周召之畧格於今
不獲展鎔

明廷匡時弼主之思徒托之典禮
噫是不然夫禮禁未然之戒

汰旌已然之後汰之所莫用

者易見而禮之所莫禁者難

知藉使漢景時彘宗姬如伯

榮若典禮以所王國將晁鎔

不又瑩大難之端亞夫不又

堅吳楚之壁而七國與長沙

同漢室以終始可之詩曰懷

德維寧宗子維城伯榮其各

令懷德以壯維城厥功亦既

偉矣豈又歷金門巨室堂登

三事九列而後為伯榮重耶

憶甲寅之夏直指古淄張公

入境驄馬與豈陸

王輦並進衛源其時

福藩隨封之徒藉彈壓以不譁

亡何中涓必有事

孝陵直指必疑而問於伯榮伯榮

曰是情浮於分

先定王肖像

二聖於藩邸

王國典禮

序

六

文皇帝貽書以撤之

先王至孝

成祖至仁相愛以禮正其相成以

孝即於母弟之親猶用是以

禦禦之其他條對類是直指

再徵文獻而因以是集示直

指喜謂諸司曰辨分定志繫

禮是賴焉可不傳直指公必

伯榮之心故莫佐玄宴而伯

榮之名聞於天巨舊矣余待

王國典禮

序

七

罪大梁倫起殺青之故論著

如此

賜同進士出京兵部職方清吏司

主事通家交弟關中王弘祖

類皆拜撰

錫命 附迎節 緞冊印 鑲請 迎節

卷之五

慶祝 附表箋 更定表箋式 進貢

入覲 附宣召 朝儀 接夷 途謁

奏事 附驛傳 賞賞

宴饗 附大樂 樂章

卷之六

喪禮 附諭祭 贊塋

事例 親王封典 郡王封典 請改封典 廢子襲封 請封生母 稽查奏勅

王國典禮 目錄

杏革冒封 報生 名封 奏請期 限 選婚 附 選繼 內助 選妾 庶人婚嫁 擅婚 寄養子女 花生傳生

卷之七

管理 附另城

宗學 附開科

獎勵 附恩賜 特典 賜書 請乞

懲戒 附禁典 罪宗 城禁 越關

秩官 附諭輔 俸給 黜陟 內宦

卷之八

秩官 附諭輔 俸給 黜陟 內宦

儀賓 附王親

兵衛 附民校 民扇 米布

倉庾 附義倉

支鹽 附買辦

諱禁

王國典禮 目錄

王國典禮目錄終

王國典禮凡例 七則

祖訓乃

高皇帝所以垂憲萬世者

累朝熙洽之後較之經綸草昧時勢既異即不

必一一舉行而勸諭大指固千古如新也

敬備書之以揭率由之準

一是編所採曰

祖訓曰實錄曰會典曰集禮而條例諸書則其

王國典禮 凡例

繙也非令甲所載不以溷焉

一是書為款三十總其綱也款中各有細

目即附其後以備類檢

一各款皆錄前書原文不敢增減至變例

與新議雖不係正文而可參證本類者則

以小字附之後云

藩王名不書全字遵時禁也覽者自辨

周王及始祖鎮平王名諱不書以襲周宗

法當尊所自出

皇明典禮定自建文然近多行之則國章也

故亦採錄

一事例先後予奪不一今各照

列朝次序紀錄庶因革瞭然而遵守者亦不難

取秉矣

一各款後美不揣溝壑輒贅數言則臆見

王國典禮 凡例

及之耳千慮之一何裨

廟社然于展親之典奉藩之誼小有補苴其宗

臣之芹曝乎而或別有揚摧且不敢著于

篇

王國典禮凡例終

王國典禮卷之一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聖訓附御製

凡自古親王居國其樂甚於天子何以見之
冠服宮室車馬儀仗亞於天子而自奉豐
厚政務亦簡若能謹守藩輔之禮不作非
為樂莫大焉至如天子總攬萬幾晚眠早
起勞心焦思唯憂天下之難治此親王所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以樂於天子也

凡古王侯妄窺大位者無不自取滅亡或連
及朝廷俱廢蓋王與天子本是至親或因
自不守分或因姦人異謀自家不和外人
窺覷英雄乘此得志所以傾朝廷而累已
身也若朝廷之失固有此禍若王之失亦
有此禍當各守祖宗成法勿失親親之義

祖訓

太祖遺

諸王往臨濠謁

陵墓因諭之曰世稱商高宗周成王為賢君者
汝知之乎高宗舊勞於外知民疾苦成王
早聞無逸之訓知稼穡之艱難故其在位
不敢暇逸能修勤儉之政為商周令主今
汝諸子生於富貴未涉艱難人情習於宴
安必生驕惰况汝他日皆有家有國不可
不戒今使汝等於旁近郡縣遊覽山川經
歷田野因道途之險易以知鞍馬之勤勞

王國典禮

卷之一

觀小民之生業以知衣食之艱難察民情

之好惡以知風俗之美惡即

祖宗陵墓之所訪求父老問吾起兵渡江時事

識之於心以知吾創業之不易也於是命

中書擇官輔導以行

上退朝還宮

諸王侍

上指宮中隙地謂之曰此非不可起亭館臺榭
為遊觀之所今但令內使種蔬誠不忍傷

民之財勞民之力耳昔商紂崇飾宮室不恤人民天下怨之身死國亡漢文帝欲作露臺而惜百金之費當時民安國富夫奢儉不同治亂懸判爾等當記吾言常存警戒

上諭省臺臣曰朕諸子曰知務學必擇端謹文學之臣兼官僚之職日與之居講說經史蓄養德性博通古今庶可以承藉國家之重但人之相與氣習易移與正人處則日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三

習於正如行康衢自不為偏岐所惑若與邪人處則日習於邪如由曲徑往而不返不覺入荆棘中矣省臣對曰知人最難邪正亦未易辨

上曰尊德樂義斯為正也便佞褻慢斯為邪也故驕奢淫佚鮮不由於褻慢而端莊中正必皆本於好德

諸王侍

上顧謂之曰汝等聞修德進賢之道乎對曰每

聞儒臣講說其畧矣未領其要

上曰藻率雜佩為身之容恭遜溫良為德之容見於外者可以知其內也古之君子趨踰有節升降有數周旋跬步而不違於矩度者由其德充於內而著乎外也所以器識高明而善道日臻惡行不見而邪僻益遠已德既修而自然足以服人賢者彙進而

王國典禮

卷之一

四

上訓

諸王曰昔有道之君皆身勤政事心存生民所以能保守天下至其子孫廢棄厥德色荒於內禽荒於外政教不修禮樂崩弛則天棄於上民離於下遂失其天下國家為吾子孫者當取法於古之聖帝哲王兢兢

業業日慎一日鑒彼荒淫勿蹈其轍可以
長享富貴矣

上諭

諸王曰吾持身謹行汝輩所親見吾平日無
優伶贊近之狎無酣歌夜飲之娛正官無
自縱之權妃嬪無寵幸之昵或有浮詞之
婦察其言非卽加詰責故各自修飭無有
妬忌至若朝廷政事稽於衆論參決可否
惟善是從或燕閒之際一人之言尤必加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五

審故言無偏聽政無阿私每日星存而出
日入而休慮患防危如履淵冰苟非有疾
不敢怠惰以此自持猶恐不及故與爾等
言之使知持守之道

命博士孔克仁等授

諸王經

上諭之曰人有精金必求良冶而範之有美玉
必求良工而琢之至於子弟有美質不求
明師教之豈愛子弟不如金玉耶蓋師所

以模範學者使之成器因其材力各俾造
就朕諸子將有國家之責教之之道當以
正心爲本心正則萬事皆理矣苟導之不
以其正爲衆欲所攻其害不可勝言卿等
宜輔以實學毋徒以文士記誦詞章而已
上召孔克仁等賜坐因曰昨到鍾山令侍御僕
從先往中有一小僮亦前趨記其姓名今
日召至以示諸子曰此小僮與爾等年相
若已能奔走服役爾曹不可恃年幼怠惰

王國典禮

卷之一

六

不學當朝夕勤勵可也朕之意惟恐其居
富貴耽逸樂耳克仁對曰
陛下此言卽無逸之戒也

吳元年八月丙寅

上祀山川畢出齋次頒胙於群臣將還宮顧謂
諸子曰人情貴則必驕逸則忘勞聖人所
以戒盈滿而謹怠荒夫貴而不驕逸而知
勞智周萬物心體衆情斯爲人上之道故
天道下濟而歲功成人道克敏而德業著

歷觀古往取法於上而治化於下者皆由於此今國家初定民始息肩汝能知其勞乎能諳人情則不至驕惰今甲士中夜而起扈從至此皆未食汝可步歸諳勞逸他日不至驕惰諸子趨出衛士聞之莫不感悅

上賜書

秦王奕曰關內之民自元氏失政以來不勝其弊及吾平定天下又有轉輸之勞西至於涼州北至於寧夏南至於河州民未休息予甚憫焉今爾之國若宮室已完其餘不急之役宜悉緩之勿重勞力

上諭

晉王岡曰太原之民困於元氏弊政久矣又嘗出力餽饗以供我師勤勞憔悴吾未嘗不矜憐之爾岡之國務愛養生息勿復以不急之役擾之其體吾意

癸元年冬

上念七子漸長宜習勞令內侍製麻履行膝凡出城稍遠馬行十七步十三洪武實錄

上賜書

諸王曰履霜堅冰至孔子釋之曰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故凡事慮於未萌則有益論於已然則無及我

皇考太祖皇帝創業垂統為子孫帝王萬世之計惟欲本支各盡其道朝廷篤於親親藩

主國典禮

卷之一

八

國重於守法朝廷之紀綱明正親藩不齟齬於其間藩國之禮節不踰朝廷不苛責於其上恩不至於掩義義不至於傷恩

宗社永有磐石之安親藩同享無疆之福此皇考立法之意亦吾繼述之意而諸弟姪之意亦皆然也吾常思之朝廷不能篤親親之道是不孝於

祖宗不友於兄弟不慈於子姪棄仁背義咎孰大焉昔建文常蹈此失矣吾即位以來

切戒此閒居之際教詔子孫亦惟在重骨肉手足之恩不可爲非禮苛責之事言出乎口心通乎天地鬼神蓋吾躬嘗奉藩豈有不能身體其事哉夫爲藩國者亦當體朝廷之心而亮其誠天下之事至繁一人之精力有限智識豈能悉周區畫豈能悉當若吾一家兄弟子姪骨肉之親於吾所行有未至亦宜以情相恕比代寧秦晉永興高平平陽諸王不亮吾心稍不順意內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九

懷怏怏或聽小人教誘爲非甚者形諸怨謗魘鎮所爲不智不仁固少年寡學之過吾恐傷同氣一皆容忍不問然此特私恩耳爲君之道必正公義而後有以服天下况法度者

皇考之法度吾嗣位而不能守之又何以服天下之心故雖不可虧親親之私恩亦不敢廢天下之公義夙夜思之事有兩難欲直言其過使之圖改則恐傷恩欲隱忍不言

將來積過愈深理不得容是陷之於罪也至此非惟吾心不能自安天下之人亦謂吾徒能愛之不能教之養成其過故皆直言以戒之矣雖未能必其不逆于心若有亮吾之意信而從之他日德成名立享其安榮與國家同久豈不兩盡其美哉茲特遣書陳布悃欵繼今之後吾惟常念親親之恩勿替諸弟姪亦惟常念

王國典禮

卷之二

十

皇考之法具在各盡其道共保富貴豈有涯哉吾之所言天地鬼神鑒臨在上惟宗國諸王亮之亮之

永樂實錄

附

御製

太祖勅

晉恭王

世之有血氣者未嘗不以飲食爲命在常人則常之在人上者於飲食必重其事而精調之庶無患矣然飲食固爲人立命其

飲食非操饘者亦不能成其饘矣若欲美而不傷非精調者不可前者命爾之國聞道中忽責操饘者吾甚驚之且吾氣雄而志壯率群英平禍亂未會姑息凡人有犯輕重必使各得其所以然惟操饘者小過釋之大過詳審而議之若非犯分則又赦之果犯分則罪而棄之弗用若罪而復用之則禍矣蓋為保命之要也故不輕易爾知吾操饘者否止一徐興祖者操吾饘二十有三年輕易不辱之吾平昔甚不忍於事於操饘切記忍之保命也爾當蹈吾所為勿輕易吉哉

成祖賜

周憲王純孝歌

朕聞至孝足以動天地感鬼神匹夫匹婦一念誠切金石可貫豚魚可孚載之方策信不誣也矧於死生之際所處尤難古今孝子欲代父死者幾何人哉建文用讒者

王國典禮

卷之十一

十一

誣構爾父逮爾父子至京備極羞辱有獄不忍父之無辜遂自承伏言父不知狀以死自期畧無怖色建文由是寘爾雲南窮困萬狀終無悔辭茲非能處死生之際庶幾古人之至孝也歟朕遵古道惇明信義匹夫匹婦尚褒顯之况爾朕之猶子骨肉至親志行純誠造次不易其言顛沛不改其義死生存亡不懼其志富貴貧賤無幾微動於顏色流離道路羈囚瘴癘克全爾生至有今日實由爾父慈子孝天地鬼神護相之也是用作歌以釋爾心以詔來世歌曰維我

王國典禮

卷之十一

十一

皇考建樹宗藩鞏固基圖實衍實安我有令弟分封于周帶礪河山永孚于休孝友之道稱于考妣人無間言以及兄弟建文嗣位信彼儉人讒言勃興構弟于屯父子羈累家邦蕩析欲誣以法陷之大逆維爾嫡長孔孝且仁篤愛其親弗顧其身陳詞懇訴

爲父釋愆言意亦通孰不爾憐父既貶斥
爾益興嗟蠻烟瘴霧各竄天涯有若編氓
囚辱奴隸見者歔歔聞者出涕衣不掩體
通食穴墻幽憂連歲艱苦備嘗天運循環
過眼倏忽善惡之報纖毫不忒我亦遇難
奉天舉兵拯爾沉淪宗社之靈遣使南來
歸爾萬里父子相見驚乎悲喜爨倫載叙
骨肉重歡俯仰天地永矢弗諉天報爾忱
捷於響影我表爾孝著之歌詠曾參閔損

王國典禮 卷之一

十三

名教所稱爾則效之聿駿有聲效法古人
儀範

太祖永奠宗藩光華海宇

成祖賜

魯靖王詩

昔我

皇考定疆理分茅胙土封諸子維持

宗社萬年安世世相承永無已爾父承

命居魯邦兗州之野氣厚龐生爾有德賢且良

雍容文雅恭以莊妙年惟以善爲樂稟性
溫淳况資學講明理道慎修飭遵倣禮法
遠佻薄昨者迎我濟水濱周旋進退儀彬
彬別來念爾不少置夢中見爾宛若真我
思骨肉本同氣視爾猶予情意均見爾操
履謹以循我心慰悅逾歡忻東平河間古
所稱期爾舉躋相等倫非徒我心忻以悅
亦足上慰

皇祖在天之聖神錫以福永無極子子孫孫保

王國典禮

卷之一

十四

邦國河山帶礪作維城益勵精志懋修德
龜蒙鳧嶧高崔嵬翠屏千仞凌雲開善聲
揚著永不泐屹立宇宙同悠哉

英宗與

襄憲王書

侄皇帝御名奉書

叔父襄王殿下 承諭具悉

尊意所以惡景諱之僭分而喜侄之復位

及曩嘗有陳言慰安二章初未會達

皇太后所蓋為景諱之所蔽匿也今已於景諱

宮中檢而得之侄親覽之再三深見

叔父忠愛之誠發於謹論抑邪扶正防微杜

漸無非為

宗廟

社稷計推

叔父之心即周公之心而此二章亦即金滕之書之比也

皇太后聞之感嘆不已承昇祥雲捧日王帶謹

王國典禮

卷之一

十五

已領訖

叔父云欲親行朝覲本不敢煩遠來第

先帝同氣至親惟

叔父而宗室至賢亦惟

叔父於情於誼不可不重欲得一見以篤親

親今遣太監夏時齋捧勅符及書迎請即

時氣候清和

叔父宜從容就道宮眷世子郡王宜留藩邸

其合從行之人亦隨

尊意帶竚俟其至惟

叔父亮之

皇帝書致

叔父襄王 朕念

叔父為國家至親雅有賢譽宜享優游之樂

每歲秋冬之間若府中從容閒暇可出城

遊賞三五次或世子郡王出遊亦可玩覽

山水獵取禽獸予以舒暢襟懷怡悅情性

庶表朕篤於親親之意專書以達惟

王國典禮

卷之二

十六

叔父亮之

聖書賜 潘王者 駁矣此二札為 睿宗御筆且出 特恩故錄

峴山賦

予

叔父分王于襄襄多名山大川而峴山為最

峴山去城十里其名稱蓋以晉羊祜而著

夫

叔父之德不減羊祜羊祜之位不及

叔父是山也將因

叔父而愈著矣因為之作峴山賦其辭曰繁

昔關混沌開鴻濛塊然於下者爲后土穹
然於上者爲太空而其渣滓融結或汗或
窟有盤礴而培塿有蔓衍而從龍斯其名
山大川所以遍吾九有叢吾八荒也乃若
方城之陽漢水之將有峴山兮屹立亘數
里兮蒼蒼其嵯峨嶽嶽雖不足壓乎天下
而規模形勝寔有以冠乎湖襄何以見其
然也彼崒然於東狀如蛟螭之蚴蟉者非
百丈乎岬然於西狀如虎豹之躩踞者非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七

萬山乎前峙白馬其騰驤起伏儼乎振鬣
而矜鞍也左屹鳳嶺其翩翩軒翥儼乎錦
綸而雲翰也是數山也森羅其左右拱揖
其前後莫不濺濺乎爭竒轟轟乎獻秀斯
寔漢沔之紀綱群山之領袖也觀夫神龍
變化飛騰九重山出雲兮獵獵紛到處兮
相從于焉雨下土清悒悒其所以五穀勃
兮朦朧衆卉鬱兮茸茸蓋莫非茲山之功
若其扶輿之所毓蜿蜒之所鍾有榎楠兮

杞梓與古栢兮長松時乎明堂之建清廟
之營于焉陸來國用以充或爲璇題兮轟
日或爲雲櫺兮倚空如是者豈徒形勝之
可詫而其澤民利國亦有被於無窮予有
感於是山矣方其洪水滔天四海茫然所
以奠之者古神禹也及其戎夷亂華赤子
龍蛇所以定之者予

祖宗也今其被冕而裳垂旒而王國於茲山之
陽者予

王國典禮

卷之二

六

叔父也微神禹奠於前兮夫孰能成此疆宇
也微

祖宗定於後兮予

叔父又安得王乎斯土也於戲彼其萬鳥騰
音千華獻媮紅紫爛兮盈眸笙歌沸兮溢
耳至於霜染千林雪封萬壑炫錦繡兮如
描堆瑤瑤兮如削景物通四時而可嘉兮
予

叔父蓋無乎不樂嘗聞之矣享其樂者思以

保其樂食其功者思以報其功大哉神禹
皇皇

祖宗莫茲峴山德盛功崇億千萬載奚其可忘
惟厥德之不爽乃無忝於斯封庶同休乎
媲美與茲山兮無窮乃歌曰於皇

祖宗混八方兮裂土而封命同姓兮維予
叔父王于襄兮襄多山川甲諸邦兮有巍者
峴尤其望兮維彼峴山禹所荒兮垂千萬
年歸我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九
祖宗兮

祖宗之德既不可以爽兮神禹之功亦奚其可
忘兮賢哉

叔父德日章兮作邦作對燁有光兮保茲河
山樂無央兮子孫孫子其永無疆兮

漢水賦

考之圖書漢水出嶓冢山東流與江合詩
云漢之廣矣者也予

叔父封國定在於此蓋襄城非此江無以爲

壯觀古人所以有方城漢水之稱予
祖宗舉以王予

叔父豈偶然哉因為之作漢水賦其辭曰
維湖襄之為國也西控梁蜀南包臨沮捭
吳會之上流壓平楚之千里古蓋號之為
金城而亦擬之以天府考形勝於四方兮
蓋鮮同乎斯土乃若滔滔浮浮循城而下
源晶淼其無涯派澌漫其莫禦是名之曰
漢水兮寔有以壯湖襄於千古予嘗觀之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二十

矣彼巍巍嶓冢屹立金天儲積潦於四時
瀋萬斛之淵泉一旦山靈晝呵鬼斧夜劈
摧列岫之噴吼撼半空之霹靂是非漢水
之發源者乎若乃闕如虎哮駛若牛奔噴
日薄月排乾拍坤由小別而大別浩渺渺
兮無垠是非漢水之流派者乎夫其源發
嶓冢派衍大別泓瀦渟深沖澗濶悉故其
亘百里兮逶迤洞無底兮不竭固難航之
以一帶兮亦不可方之以一筏也想夫是

江也當其烟開霧霽天朗氣清微風不作
織波不興斯時則如練斯淨如掌斯平湛
遙空兮一色恍銅鏡兮磨青及乎長風駕
濤陰雲四塞忽洶湧兮泝澎擁銀關兮千
尺斯時則鼉鼉出沒蛟龍掀舞觀之者神
驚卽之者魄悸是蓋所潛者深所來者遠
故其陰晴變態歛不可以測觀也粵予又
聞其景槩矣彼其越香巴錦萬艦千艘帆
兮騫舉櫓兮伊嘜羌醜酒兮臨風乞靈祐
王國典禮 卷之十一 三十一

筆言之莫旣吁嗟漢江寔南國之紀也非
彼有德曷能王於斯土也作邦作對是宜
在我
叔父也何以見其然也惟彼漢水有安其流
惟予
叔父其心休休維彼漢水百折朝宗維予
叔父其心與同維彼漢水其大有容維予
叔父湖海溶溶維彼漢水莫此南邦維予
叔父休有烈光大哉漢水賢哉
王國典禮 卷之十一 三十一

叔父願萬壽兮無期永奠安乎斯所因此筆
而成章用寫予之衷素乃歌曰漢江滔滔
出嶠冢兮備茲巨浸壯南邦兮萬有千里
流無窮兮透透迤迤志必東兮於戲漢水
殆與天地同始終兮

襄陽四景歌

春景歌

襄陽見說佳山水形勝由來擅奇美漢水
迢遙天際來峴山突兀雲中起天然景致

生光輝况逢四海承平時一旦陽和回宇
宙無端淑氣藹郊圻江山富貴春光好景
物熙熙民皞皞氣通泉脉潤苗田暖入燒
痕生綠草三陽交泰際芳辰天時物候俱
可人習家池水凍已解鹿門烟樹色皆新
倏然又届中和節桃李花開梅正結大隄
隄上風日妍陣陣香風泛香雪清明上巳
景更濃鶯啼燕語韶華中漢濱士女競游
衍應知被化同周風此時此景兩臻極天

正國典禮

卷之一

三

下名邦皆莫及分茅胙土豈尋常為翰為

蕃賴宗室顧惟

叔父宗之英卓爾不群和且平對時撫景為
育物仁心兩地同流行幾回南顧重翹首
料得高懷望北斗適情細繪槎頭鱸洽歡
滿泛宜城酒山川信美人更賢賢者樂此
誠宜然千乘封疆佳麗地况當紅紫艷陽
天河間禮樂東平善高誼清風今再見方
寸恒教生意存等閑識得東風面特作

詞寫所懷因風寄遠興悠哉眷言藩府臻
多慶永鎮坤維壽域開

夏景歌

顯穹宰物敷元化四運居然成代謝韶華
結局斗旋杓轉眄流光涉長夏夏日舒長
未易過魯陽何用頻揮戈縱知化國民多
逸群生長養須南訛江漢古來稱重鎮藩
封况復當名郡山川映帶摠環竒草木沾
濡盡芳潤無窮風景峴山亭亭前數點峯

正國典禮

卷之一

三

巒青新葉滿林驚綠暗驕陽入戶延朱明
鶯老枝頭慵不語紫陌將雛燕初乳浩蕩
時來舶趁風廉纖已結梅肥雨麥浪低翻
荷蓋舒秧針遍插盈新畝白水分流經大
漢青松駕壑臨長渠祝融鞭笞火龍吼焰
焰晴空疑炙手解愠何當理舜絃蔭暘還
思道傍柳柳陰高處鳴玄蟬葵榴向日花
欲然北窻一枕羲皇上金猊火冷銷殘烟
賢王此日多清賞臺榭虛明隔塵鞅瑤階瑩

澈水晶簾水簾淨涵雲母帳逍遙轉覺心
神怡高閣沉沉晝漏遲蒲貯寒瓜薦蒼玉
細分雪藕飛銀絲有時宴處思端默一念
憂民更憂國坐移槐影過空庭日斜猶未
離重席天南天北遙相望驂龍恨不隨騰
驥願祈遐壽等嵩嶽千年海宇同無疆

秋景歌

化機默運摧寒燠急景相仍如轉轂乍見
昏中大火流羲輪忽已馳西陸清商應律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五

金尚柔白帝司衡連蓐收朝來一雨洗殘
暑碧天淡淡雲悠悠漢南此日風光好井
梧葉落驚秋早地臨赤社更增崇峴首峨
峨接晴昊灑氣浮空漸次濛青蘋渡口起
鮮飈閱歲松杉猶翦鬱望秋蒲柳先蕭條
飛螢草際流疎影華月騰輝星耿耿廣庭
清露滴高槐越亭生涼湘簟冷渚蓮紅褪
啼殘粧巖頭桂子飄天香九日菊繁微月
雨一林楓老暗經霜多情最是梁園

別空巢更留戀萬山深處列層屏一水淨
來拖匹練放船釣取槎頭鱖刺沽白酒寧
論錢父老相從謾傾倒酒酣擊壤歌豐年
年豐萬頃登禾黍夜靜千家響砧杵川原
縈繞驪驪橋屢屋幘幘冠蓋里懷哉

叔父天一方感時無柰憐秋光紫宸朝下獨
凝竚聯翩鴈陣時南翔欲寄新吟憑鴈足
風緊雲橫還斷續便應遣使報平安四壯
駢駢去何速驅馳孔道當回旋遙想心居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五

魏闕邊永保皇圖垂鞏固本支百世常綿
延

冬景歌

江空木落天氣凝四時迭運功已成深宮
燕息懷遠道忽念南土襄陽城襄陽四序
景皆美每到冬來益奇偉碧玉堆成峴首
山清泉注作檀溪水水落寒潭露淺沙千
林葉落骨槎牙茫茫遠漢飛寒鴈渺渺平
田噪晚鴉去藏屈候純陰月橘綠橙黃好

時節城市千家愛日暄樓臺萬瓦新霜結
 一陽生處段飛灰雪花散亂梅花開鹿門
 山下行吟客冒冷尋香日幾迴歲律崢嶸
 忽云暮土牛不出寒不去漢水東流風北
 吹神女弄珠波上渡月窮于紀星回天不
 周風動物蠢然已迎猫虎勞農事還調鷹
 犬獵平原平原廣澤幾千里車馬無聲羽
 旄美邦君遙望舉欣欣與民同樂非為已
 賢王此際豫且康心與萬物同歛藏靜觀物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三七

理體玄牝掩身齋戒安天常喜此時平歲
 多獲容貌津津似丹渥寸心不逐時序遷
 萬事無如為善樂為善之樂樂無倫天宇
 泰定光日新嘉祥止止虛室白一腔生意
 先回春予每因時景賢範况復年華又將
 晏願言珍重勉加餐永與國家為屏翰
 臣勤美曰
 高皇帝肇造區夏規模弘遠賢賢親親每並重
 焉故封建

諸王首製

祖訓及昭鑒等錄頒示

藩邸不啻日星

列聖相承燕貽汗渙所稱聖謨洋洋嘉言孔彰

孰踰是者書又有之今民將在祗適乃文

考紹聞衣德言非嗣世維藩者所宜廩廩

者乎故取

聖訓冠之篇首而

累朝御製昭龍王國情靡闕也因附其後

王國典禮 卷之一

天

王牒附宗人府職掌

國初置大宗正院秩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

改為宗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掌

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

王牒書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謚葬之事

凡

宗室有所陳請即為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五

上聞聽

天子命初以

親王領之後但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

凡

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孫即

以

上聞付宗人府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為

上字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編入

王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為定式下字

俱用五行偏傍以火土金水木為序惟

靖江王府不拘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

惟懷敬誼存

輔嗣資廉直

匡時永信惇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

知新慎敏求

審心咸景慕

述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 今為

王國典禮

卷之十

三十一

帝系

高瞻祁見祐

厚載翊常由

慈和怡伯仲

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

勤朝在肅恭

紹倫敷惠潤

昭恪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

英華蘊盛容

宏才升博衍

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 睿智實堪宗

養性期淵雅 寅思復會通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 觀願壽以弘

振舉希兼達 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 承宣奉至平

懋進深滋益 端居務穆清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三十一

湘王位下

文鎮開方岳 揚威謹禮儀

剛毅循超卓 權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 充廷為鼎彝

傳貽連秀郁 炳耀壯洪基

肅王位下

瞻祿貢真彌 縉紳識烈忠

職暉躋富運 凱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 憲術儼尊儒

雲仍祺保合 操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邃寘台萬 倪伸師俾奇

适完因巨衍 騰眷發需毘

寧王位下

磐奠覲宸拱 多謀統議中

總添支庶闢 作哲向親衷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三十一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彥譽 定幹企禋雍

崇理原謔訪 寬容喜貴從

谷王位下

賦質僖雄敞 叢典闡福昌

篤諧恂懌豫 擴霽昱禎祥

韓王位下

冲範徵偕旭 融謨朗璟達

宣韶愉顙愷 令緒介蕃維

潘王位下

佶幼詮勛胤

恬理效迴璉

湜源誼督睇

圭壁澈澄昂

安王位下 今絕

斐序斌延賞

凝覃濬社襄

恢嚴顓輯矩

縝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彌宇宙

碩器聿琳琚

啟齡蒙頌體

嘉曆協銘圖

王國典禮 卷之一

郢王位下 今絕

偉聞參望奭

箴誨泊臯夔

麒麟餘積兆

奎穎擘璿璣

伊王位下

顓勉謏訏典

褒珂采鳳璫

應疇頌胃選

昆玉冠泉金

恭初斯建節

勗好必貞銓

執準符鈞正

詢收汝勵虔

薦諳演還暢

先施遂省稽

諏懽爰造就

適藝冀墳篋

慧堅忻愿確

鑿潔綽仇孜

習獻增盈謚

臨饒軼績馮

以上六十字原無國號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

經邦任履亨

王國典禮 卷之一

若依純一行

遠得襲芳名 以上祖訓

舊有

潭王位下福昌忻保定嘉應必興隆啟處詢

從式尊聞汝貴中二十字以國除

祖訓不載

凡

王府每歲將宗支奏報于朝仍令長史司呈

報宗人府奏聞賜名編入玉牒凡有婚姻

將所定之家與其為親亦令長史司開報

宗人府庶別親疎其婚喪之事俱報宗人府知會郡王有封土者同無封土者親王府代報

一宗人府專掌宗支王牒及勸善懲惡宗室

所為善惡其實上聞仍錄事蹟以備修史

其犯惡逆者除其名別籍凡諸行移之事

皆從本府轉達此條今不行

嘉靖二十四年題

唯

王牒總圖做古史世表之法以橫格分代數

王國典禮 卷之十一

三

列書其名氏而各派所出之子孫則遞書

於各派之下仍餘下方以俟續書其圖以

帝系為統雖係長出而在藩封及

國初追封為王者俱不以加於

之前有長出而殤追授封號者惟冊內載

之不列於圖

王府

王牒冊每年八月以裏遵照冊式攢造一樣

二本冊尾明註監造某官對同某官書寫

某役差人齎送禮部一轉送

宗人府一收貯本部除過期不到者聽

宗人府查察外其造到文冊但有開載不明

或嫡庶混淆或名位舛錯或那移封期或

增減年歲等項情弊者本部即將經管員

役指名參究原冊駁回另造其本年内殤

卒位數照依宗支歲報冊一體造冊開報

以備查考

王國典禮

卷之十一

三

王牒冊式

某王某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母妃某氏嫡生收生

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賜名某年月日

冊封為世子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年月日奉

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

某人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

冊封為世子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

襲封為某王妃某氏同日進封為某王妃	王某年月日薨妃某年月日薨如係次嫡	庶子已封郡王改封世子并從親進封者	俱要明白開註	第二子某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	嫡庶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	月日具奏	賜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郡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年月日	王國典禮	卷之一	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	籍某人第幾女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郡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王某年	月日薨妃某年月日薨 <small>餘倣此</small>	第一女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	庶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	日具奏	請封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封為某	郡王選配儀賓某人某年月日冠帶成婚
------------------	------------------	------------------	--------	------------------	------------------	------	--------	--------------------	------	-----	------------------	------------	--------------------	------------------------------	------------------	------------------	-----	--------------------	------------------

郡王某年月日卒儀賓某年月日卒 <small>餘倣此</small>	某郡王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母妃某氏嫡生收生	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賜名某年月日授封為長子某年月日具奏選	婚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	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某年月	日封為長子夫人某年月日奉某字幾號	勘合入府成婚某年月日	王國典禮	卷之一	冊封為某王夫人某氏同日進封為妃王某年	月日薨妃某年月日薨如係次嫡庶子已	封將軍改封長子者俱要明白開註	第二子某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	嫡庶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	月日具奏	賜名某年月日授封為鎮國將軍某年月日奉	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	某人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封為鎮國將
-----------------------------------	-------------	------------------	-----------------	--------------------	------------------	------------------	------------------	------------	------	-----	--------------------	------------------	----------------	------------------	------------------	------	--------------------	------------------	------------------

軍夫人某年月日奉某字幾號勅合入府
成婚將軍某年月日卒夫人某年月日卒

此餘做

第一女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

庶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

日具奏

請封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勅合封為某

縣主選配儀賓某人某年月日冠帶成婚

縣主某年月日卒儀賓某年月日卒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五

鎮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輔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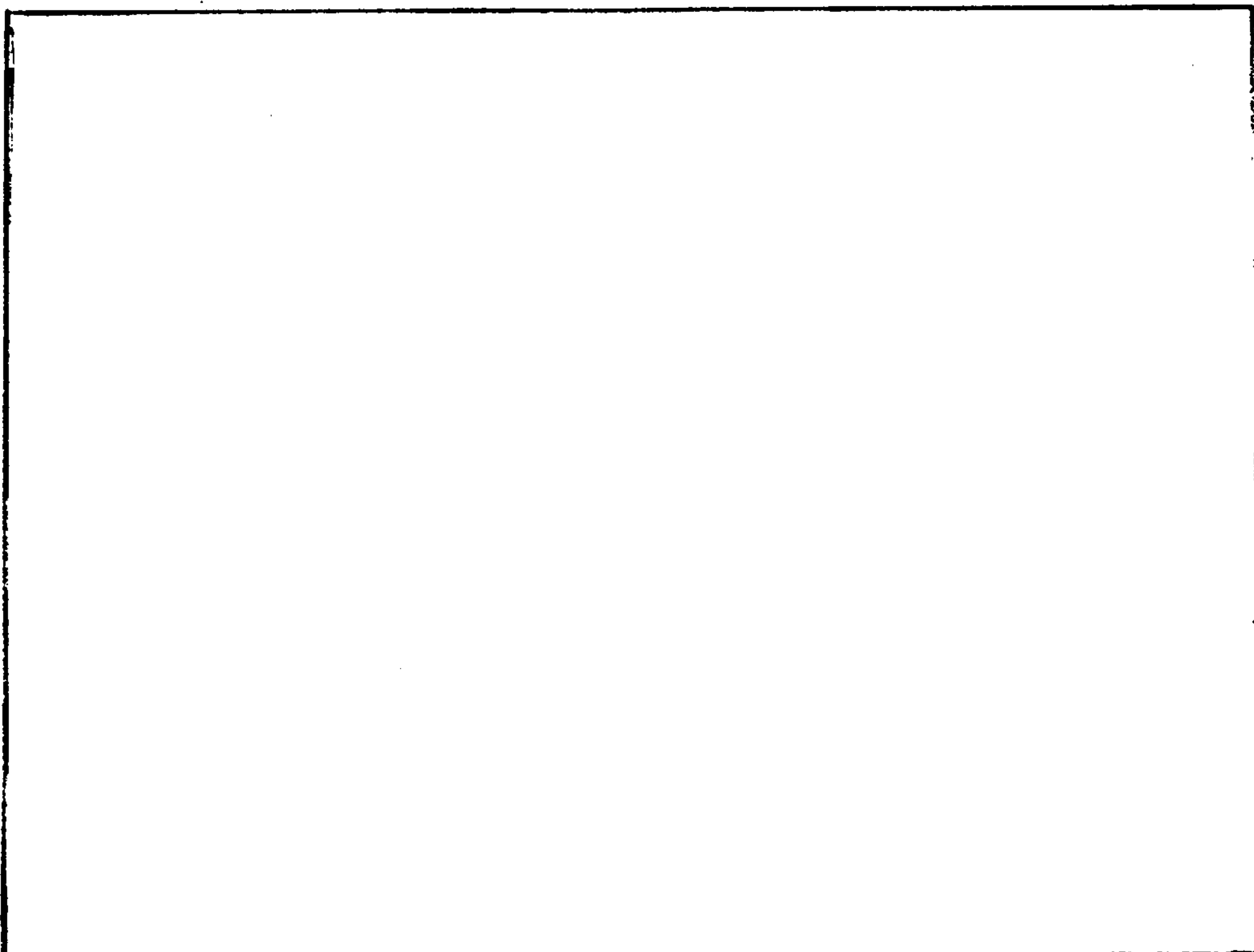
第一子某

第一女

奉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要紙張堅白筆畫端楷字如指頂大冊尾
照依要例內開監造某官對同某官書寫
某役如該府宗室衆多不妨分作幾本編
成號數共爲一套以便檢閱

凡纂修

至牒十年一次

凡各

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月日并分嫡庶及
生母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

王國典禮

卷之一

聖

遇該禮部行查仍驗各府造報

至牒文冊相同回報施行

凡各

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請名請封襲封及
出閣新封郡王縣王郡君縣君鄉君并薨
故等項奏報本府抄出亦各附注宗支簿

籍

萬曆十八年六月內題

惟以後各處

王府查有無名無祿庶宗及花生傳生子孫
聽從父兄家長取便起名報知長史教授
及所在有司衙門各依世次畧爲序記一
冊但不許僭用王牒字面以混宗支
宗人府職掌

凡

親王未之國除授長史等官吏部行本府轉
行各府長史司取具到任日期及啟

王知會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三

凡各

王府奏請祿米戶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
施行

凡

親王出府兵部奏撥儀衛司群牧所等衙門
官軍旗校人等隨侍行本府轉送各長史
司啟

王知會

在外無行

凡各

王府有

郡王將軍中尉及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

出閣起造房屋奏行工部轉行本府查勘

相同回報施行 俱會典

勤美曰語云敬祖莫若合宗故馬班二史

于同姓諸侯王各有世表今

諸藩瓜戩綿綿同于不億固

高皇帝屬毛離裏之裔也其已登屬籍者各依

系照字名之固無紊亂而于庶宗則畧項

王國典禮 卷之一

四三

部省建議諸無名無爵之宗從父兄自命

一名另編私冊掌之長史但不得依五行

淆王牒而未見舉行終歸散逸異世得從

稽考哉故為譜牒計不可不周也

講讀

天順二年定

初入書堂其日早

王至

右順門之北書堂面東中坐提督講讀并講

讀官行四拜禮畢內官捧書展於案上就

案左立講讀官進立於案右伴讀十遍叩

頭退

一每日講讀清晨

王國典禮 卷之一

四三

四三

王至書堂講讀官行叩頭禮伴讀十遍出飯

後復詣書堂伴看寫字畢講書直說大意

畢仍叩頭退內侍以所寫字送

內閣點看

萬曆六年詳定

一是日

王出閣先期一日内侍官設座於書堂內坐

西面東設書案於座之左側置書於案設

寫字案於座之右側置筆硯做紙於案是

日早輔臣率領講讀侍書官於書堂門外
稍南面北拱立伺候

王入書堂內坐定

令旨說先生每來輔臣率各官進入行四拜
禮分班侍立內侍官舉書案就案左立講
讀官以次進立於案前授書各十遍訖

令旨說先生每喫酒飯內侍官答應各官出
王暫入書堂南間少憩輔臣再率各官入侍
王寫字講書候

王出坐定

令旨說先生每來輔臣同各官入照前分班
侍立內侍官舉寫字案於座前侍書官進
至案前看寫字寫畢內侍官徹寫字案舉
講書案於座前講讀官以次進講畢各官
行一拜禮出仍於書堂外向北立

王進內各退輔臣看所寫字圖註於旁以備
勸益

一次日以後每日早

王出書堂各官進見行一拜禮其授書講書

看字並如前儀輔臣止侍看三日三日後
講讀侍書官徑自如儀授書講書看寫字
輔臣不預至寫字畢每日輪一內侍官捧
做紙送

內閣圈註

王每日所講書大學一本書經一本授書務
要字樣真正講書直說大意務要通曉先

一日進講章三日一溫書就溫講仍進講
章寫字先用影本以後寫熟對帖自寫

一各官酒飯止是初入書堂時

令旨說一次以後不必再說只於講書罷

令旨與先生每茶喫內侍官答應歲率為常

一每年假日

聖節前後通九日

千秋節九日正旦初一日至二十日花朝一

日清明一日端午前後通三日七夕一日

中秋一日重陽前後通三日冬至前後通五日臘八一日除夕前五日每月朔望各一日遇大風雨暫免遇大寒大暑該住歇時請

旨定奪

一講讀侍書官俱於

歸極門南廊給與酒飯 一先期一日各該

內外執事官俱赴書堂演禮 又令春講

定以二月初旬起至五月初旬暫止秋講

三國典禮

卷之二

聖

定以八月初旬起至十月中暫止 又題

准輟講之後內侍書官照常啟請尋溫舊書及

日寫字送

閣圈註講讀等官遵照先年事例半月恭詣

書堂啟請誦書習講或別授新書等項以

效忠益

會典

勤美曰此

親王在京初出閣講書儀注也今

諸藩典學不必盡同亦當遵其大綱無以濶

畧資戲豫焉至講讀四書書經外宜益以史鑑性理及

歷朝聖政典制諸書使知今古興亡治亂之迹

而且朝夕儒臣以資啟沃無論聲色踈而

壬佞亦自此遠矣即東平樂善河間好禮

陳思能文何足齒哉

三國典禮

卷之二

聖

冠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

前期三日各執事官於禮部習儀至日傳制遣官持節行禮前期儀衛司先設

王邸在東序張帷幄設衾褥於序中又張帷於序外儀禮司設掌贊宣

勅戒等官序立於

王邸東稍西向具九旒冕翼善冠絳紗袍等服并網巾金簪二物各以箱盛候持節者

王國典禮

卷之二

冠

至禮部儀禮司等官啟

王出迎門外贊禮導

王行節入

王邸置中庭樂作贊

王詣香案前四拜畢禮部等官啟就冠席西

南向內侍二人夾侍樂止引禮引賓贊以

次請盥洗樂作搯笏盥手樂止通贊典儀

二人露臺東西向冠席在東序南西向醴

席在西南向行禮之時諸執事官陞自東

階稍西向掌冠者執網巾陞賓降一等受之進

王席前稍北面立祝曰惟茲吉日冠以成人

克敦孝友福祿來臻畢供奉官束髮掌冠

跪進網巾樂作贊冠者跪進之興立掌冠

後內侍跪進服訖樂止掌冠啟

王復坐執翼善冠陞賓降二等受之右手執

冠後左手執冠前進如前儀祝曰冠禮斯

舉寔由成德敬慎威儀惟民之則畢跪進

王國典禮

卷之二

冠

冠典樂作掌冠啟復坐贊冠進跪脫翼善

冠典內使跪脫袍服執衮冕者陞賓降三

等受之進如前儀祝曰冠至三加命服用

章敬神事上永固藩邦跪進服興樂作贊

冠跪簪結紘興立冠後

王興內侍跪進衮服訖樂止禮部官引

王降自東階樂作由西階陞醴席南向坐樂

止引禮引掌冠詣盥洗樂作搯笏盥手訖

陞西階樂止贊冠者取爵詣司尊酌醴

授賓賓跪進席前北面祝曰旨酒嘉薦載芬載芳受茲景福百世其昌畢

王搢圭受爵樂奏喜千春之曲飲訖奠爵進

饌饌訖出圭樂止引禮啟

王降自西階詣東序易服訖請

王詣拜位樂作引禮引宣

勅戒官至中庭西向立稱有制

王跪樂止宣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五

勅戒曰孝於君親友於兄弟親賢愛民率由禮

義母溢母驕永保富貴樂作俯伏興四拜

興樂止禮部官啟禮畢樂作引

王還樂止掌冠等官復

命王是日謁

廟畢就詣

父皇及

東宮前次日百官稱賀畢詣

王府行叩頭禮

成化二十三年更定

前期各執事官於

奉天門東廡習儀三日鴻臚寺設

王冠所於

奉天門前東廡左順門之北設節案香案各

一於廡內之北正中設冠席於東階之上

西向設醴席於西階之上東向光祿寺設

司尊所一於東階之下稍南設盥洗所一

於司尊所之南內侍設帷幄於香案之東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五

冠席之後稍北俱西向帷中設坐椅几案

各一別設案於東階之南司尊所之北具

翼善冠皮弁九旒冕皆以盤盛紅袱覆之

置於案具袍服皮弁服袞服圭帶烏等物

皆以箱盛置於幄中案上教坊司設樂於

南是日早

皇上預告

奉天殿畢具皮弁服

御華蓋殿鴻臚寺奉請陞殿傳

制遣官持節行禮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待班如

常儀至期內侍導

王先於帷幄中坐候持節將至禮部官啟

王迎節樂作禮部官同鴻臚寺卿導

王出階下節至持節官捧節入置於北正中

案上樂止

王隨節入持節官立於節案之東賓及宣

勃戒宣祝等官序立於東南盥洗所之次禮部

官鴻臚寺卿導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三

王詣香案前立樂作行四拜禮畢樂止禮部

官啟

王就冠席樂作禮部官同鴻臚寺卿導

王詣冠席坐樂止內侍二人侍立於

王左右鴻臚寺鳴贊贊行初加冠禮樂作引

禮序班引賓詣盥洗所搢笏盥手訖樂止

鳴贊二員稍南北向立賓陞自入階稍西

向樂作內侍揭蓋袂以盤捧翼善冠陞賓

降一等受之樂止賓右手執冠後左手執

冠前詣

王席前稍東面立贊宣祝宣祝官祝曰祝詞

洪武年同祝訖樂作賓跪進冠訖興行禮部樂止

禮部官啟易服

王入帷幄易新袍服出禮部官啟復坐鳴贊

贊行再加冠禮樂作內侍揭蓋袂以盤捧

皮弁陞賓降二等受之樂止賓以右手執

弁後左手執弁前如前儀贊宣祝宣祝官

祝曰詞與前同

祝訖樂作內侍釋翼善冠賓跪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三

進皮弁訖興復位樂止禮部官啟易服

王入帷幄易皮弁服烏出禮部官啟復坐鳴

贊贊行三加冠禮樂作內侍揭蓋袂以盤

捧冕旒陞賓降三等受之樂止進如前儀

贊宣祝宣祝官祝曰詞與前同祝訖樂作內侍

釋皮弁賓跪進冕旒訖興復位樂止禮部

官啟易服

王入帷幄易袞服出禮部官啟復坐鳴贊贊

行禮禮部官啟

王詣醴席樂作禮部官同鴻臚寺卿引

王降自東階由西階陞醴席東向坐樂止光

祿寺官舉醴卓置於前樂作班引

賓詣盥洗所搢笏盥手訖取爵詣司尊所

酌醴由西階陞詣席前立樂止贊宣祝宣

祝官祝曰詞與前同祝訖賓跪進爵鳴贊贊

王搢圭受爵置於案教坊司啟樂奏喜千春

之曲次啟進酒

王舉爵飲訖奠爵於案賓興樂止光祿寺官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五

進饌大樂作饌至案樂止饌訖贊出主徹

卓賓復位鳴贊贊受

勅戒禮部官啟

王詣受

勅戒位禮部官鴻臚寺卿引

王降自西階由東階詣拜位立樂作引禮序

班引宣

勅戒官至庭中西向立樂止稱有

制鳴贊贊

王跪宣

勅戒詞與樂作前同

王俯伏興四拜興樂止鳴臚畢持

節官捧節出

王送出門外節行至階下內侍引

王還帷中釋衮冕具翼善冠服回宮持節及

賓贊宣

勅戒等官復

命是日

王國典禮

卷之一

五

王具冕服謁祭

奉先殿用樂行禮如常儀仍具冕服謁見

皇太后畢謁見

皇上

皇后俱行五拜三叩頭禮次謁

皇妃

東宮及妃各行四拜禮皆拜

皇上常服陞金臺百官常服稱賀致詞云

皇子某王冠禮已成禮當稱賀行五拜三叩

頭禮畢是日朝罷司禮監請

王具常服詣

奉天門前東廡坐百官常服

永樂十三年

祥符王有新安王有熹永寧王有光汝陽

王有燭及鎮平王有宜陽王有煇漢王

子瞻坦瞻空瞻域行冠禮于京師實錄

勤美曰禮謹元服在大夫士庶莫之渝也

况國君之冠以裸享之禮行之金石之樂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三七

節之先君之祧處之可弗重乎今會典開

載始封

親王冠禮卽時地兩異藩國無能一一率由

而三加祝辭達于上下是不當倣而行之

以表成人而重維翰哉

王國典禮卷之一終

王國典禮卷之二

奉

勅督理宗學周府宗正力能

婚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

納徵

前一日尚寶司陳設

御座於奉天殿內官監禮部設冠服首飾金銀

段疋等儀物于文樓下教坊司設中和樂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于殿內其日清晨錦衣衛設儀仗于

丹陛丹墀之東西教坊司設大樂于

丹陛之東西北向及設樂于

午門外設護衛將軍文武官執事官如常儀

儀禮司設百官侍立位于文樓南設玉帛

案于殿內之東鼓三嚴文武官俱朝服至

侍立位東西相向鐘聲止奏請

陞殿

皇帝具皮弁服導

駕官奉引如常儀樂作陛座樂止鳴鞭訖序

班舉王帛案置殿中引正使副使入就拜

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平身外制官

詣

御前跪承

制俯伏興由東門稍東出序班舉王帛案隨之

置丹墀中道承制官稱有

制贊禮贊跪宣

制曰今聘某官某女為

王國典禮卷之三

某王妃命卿等行納徵禮贊禮贊俯伏興樂

作四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奏禮畢

駕興樂作鳴鞭樂止引禮引王帛案由

奉天門東門及

午門東門出置王圭玄纁于采與執事官引

文樓下儀物由

午門東門出以次陳列正副使外

御橋外易服乘馬至妃家妃家前一已設正副

使幕次于大門外道左南向設香案于正

堂中設受王帛案于香案之南其日禮物

至妃家引禮捧王圭玄纁先行正副使隨

之至幕次執事者陳禮物及定外等物于

正堂捧王帛者俟于幕次東西相向禮官

一員先入至正堂立于東西向主婚者出

見立于西東向禮官曰奉

制命正使某官某副使某官某為

某王行納徵禮引禮引主婚者出迎引禮引

王國典禮卷之三

正使捧圭副使捧玄纁先行主婚者隨行

引禮引至正堂置王圭玄纁于案正使立

于案之左西南向副使立于案之右東南

向贊禮引主婚者就拜位贊鞠躬四拜興

平身贊詣前跪贊捧圭正使捧王圭授主

婚者主婚者受王圭以授執事者執事者

跪受興置于案贊捧帛副使捧玄纁授主

婚者主婚者受玄纁以授執事者執事者

跪受興置于案贊主婚者俯伏興平身贊

後位贊四拜興平身禮畢正副使出主婚

者至正副使前致詞云請禮從者酒饌畢
主婚者捧帛以勞正副使正副使出主婚
者送至門外正副使詣

皇帝前復

命妃家回儀從

西華門入內官監官奏

聞

定親禮物

金五十兩

三國典禮 卷之二

珍珠一十兩

用紅綠紗銷金袋二箇

花銀四百兩

各色紵絲四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一
百二十箇

大紅羅二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六箇

生紗二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六箇

裏絹四十疋

綿臘脂一百箇

金花臘脂二兩

用抹金花銀合一對計六
兩重

鉛粉二十袋計一十兩重

用紅綠羅銷金
袋一箇

北羊四牽

用紅綠絹銷金蓋被四條并牽
羊紅麻索四條

猪二口

鷺二十隻

酒八十瓶

用紅綠羅銷金小蓋瓶八十條
每條隆角折二錢四箇

圓餅八十箇

用紅紙花貼面

末茶一十袋

用紅綠羅銷金袋一十箇

果六合

白熟米二石

作四合每合上用染紅米二
升

麵四十袋

用紅紙花貼面

三國典禮

卷之二

五

媒人

紵絲二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六箇

裏絹二疋

開合

紵絲一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三箇

裏絹一疋

以上禮物媒人并內官一員送至妃

家

媒人就引妃家回奉禮物從

西華門入如命官則

皇帝前後

命如命婦則

皇后前後

命

納徵禮物

王穀圭一枝

累王圭錦袋二件盛王圭袋金雲鳳珠紅木匣一箇內錦

片

玄纁紵絲五疋

玄三疋纁二疋用紅綠羅銷金束子十五箇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六

珠翠燕居冠一頂

冠蓋全

冠上大珠博鬢結子等項全金鳳二箇

金寶鈿花二十七箇金簪一對冠上珊

瑚鳳冠嘴一副

燕居服四套

大紅紵絲一件

大紅線羅一件

大紅素紗一件

青線羅一件

大帶四條內大紅線羅三條青線羅一條

玉帶一副

王事件九件

金事件二件

王花朵結綬一副

紅絲線羅采結大紅線羅繫帶

采結上王綬花一箇

綬帶上王墜珠六顆

綬帶上金垂頭花板四片金葉兒六箇

白王鈎碾鳳文佩一副

王事件二十件

串珠

金鈎二箇

紅羅銷金夾袂大小五條

包燕居服及王革帶等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七

珠面花四副

珠花四枝

金脚八錢重

金脚四珠環一雙

金脚五錢重

梅花環一雙

金脚五錢重

金釵花釧一雙

二十兩重

金光素釧一雙

二十兩重

金龍頭連珠鐲一雙

一十四兩重

金八寶鐲一雙

八兩重外寶石一十四塊

金四百兩

九成色二百兩八成色二百兩

花銀一千六百兩

珍珠二十四兩 用紅綠紗銷金袋二箇

寶鈔五十貫

乘馬四匹 紅籠頭錦轡四副

各色紵絲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一百八十箇

各色綾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一百八十箇

各色紗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一百八十箇

各色羅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一百八十箇

各色錦六十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一百八十箇

大紅羅四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一十二箇

王國典禮 卷之二

生紗四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一十二箇

各色絹三百疋

白綿二十斤

臘脂二合二兩重 金臘脂合一對一十兩重

鉛粉二十袋一十兩重 用紅綠羅銷金袋

北羊三十二隻 用紅綠羅銷金蓋祇三十條羊紅麻索三十二條

豬一十六口

鷺三十二隻

酒二百瓶 用紅綠羅銷金蓋祇二百條每瓶用紅綠羅銷金蓋祇二銀錢四箇

末茶三十二袋 用紅綠羅銷金袋二十二箇

果二十合

響糖二合 芝麻纏糖二合

茶纏糖二合 砂仁糖二合

胡桃纏糖二合 木彈二合

蜜煎二合 棗子二合

乾葡萄二合 胡桃二合

圓餅六百箇 用紅紙花貼面

白麵一百二十袋 用紅紙花貼面

王國典禮 卷之三

紅紗罩盞大小一十二箇

媒人

紵絲一十二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一十二箇

開合

紵絲八疋 用紅綠羅銷金束子二十四箇

祭冊命使

其日清晨內官監錦衣衛尚寶司教坊司

文武執事等官于

奉天殿陳設如納徵儀儀禮司設冊案于殿

內之東承制官持節官位于殿內之東西
向設正使副使拜位于丹墀正使在東副
使在西錦衣衛設蓋冊黃傘一于殿門外
禮部陳設采輿于

午門外內官陳

王妃鳳轎儀仗于采輿之南鼓三嚴引禮引
文武官入就侍立位鐘聲止儀禮司跪奏
請陞殿

皇帝服皮弁服導駕官奉引如常儀樂作陞座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十

樂止捲簾鳴鞭訖引禮引正副使各就拜
位贊禮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
承制官詣

御前跪承

制俯伏興由東門稍東出持節官舉節舉冊官
舉案隨行亦由東門稍東出校尉擎傘遮
護冊行至丹墀

御道中持節官立于案東西向傳制官稱有

制贊禮鳴跪宣

制曰今冊某官某女為

某王妃命卿等持節行禮贊禮贊俯伏興鞠
躬四拜興平身樂止持節官以節授正使
引禮引節冊及正副使由東道至
奉天門東門出至

午門外置冊于采輿儀禮司官奏禮畢

駕輿樂作百官捲班以次出儀仗鳳轎前行
引禮引節及采輿正副使隨行過

御橋易服持節正副使俱上馬至妃家行冊禮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十一

冊至妃家

是日妃家先設幕次于大門之外南向設
香案于正廳冊使至引禮引正副使至幕
次禮官先入見主婚者禮官曰奉

制命正使某官某副使某官某持節行冊禮主
婚者出迎引禮引正使持節副使捧冊入
主婚者隨行至正廳正副使立于香案東
南向引禮引主婚者至拜位贊禮贊鞠躬
四拜興平身退立于西南引禮引接冊內

官詣前贊禮贊舉冊副使以冊授內官內
 官跪受訖贊禮贊請詣中堂行禮內使二
 人引捧冊內官入中堂正副使仍前立候
 內官出告行禮畢正使副使以節出主婚
 者請禮正副使如納徵儀其日妃家陳設
 香案于中堂設冊案于香案之南設
 妃拜位于冊案之南
 妃服翟衣訖俟內官捧冊入置于案贊禮女
 官一員居東一員居西在
 妃拜位前相向立宣冊女官展冊女官立于
 東引禮女官二員分左右引
 妃出房至冊案前拜位女使執事者立于西
 贊禮女官贊四拜與宣冊女官稱有
 制女官贊跪
 妃跪贊宣冊宣冊女官詣冊案前取冊立宣
 于香案東女官宣冊訖以冊入於盃贊受
 冊宣冊官捧冊立授
 妃妃受冊女官贊以冊授執事者

妃以冊授女使跪受與置于案女官贊
 妃與又贊四拜禮畢內官出告正副使行禮
 畢執事者徹香案冊案設
 妃座引禮請
 妃陞座衆命婦及應賀者序立于庭北向贊
 四拜禮畢
 妃降座
 發冊禮物
 金冊一副冊葉計足色金一百兩重每葉
高一尺一寸濶五寸周尺
 藉冊錦一片紅絹裏
 聯貫冊葉用紅絲縹
 墊冊錦褥一箇紅絹裏
 裹冊紅羅銷金小夾袱一條
 渾金瀝粉雲鳳冊盃一箇內用紅紵絲
綴銀絲鈇鎖一副
 覆盃紅羅銷金大夾袱一條
 九輦四鳳冠一項
 冠上大花九樹小花九樹寶鈿九箇翠

雲博鬢插金珠皂羅額珠眉心珠牌環

金冠上金鳳四箇環脚一雙

翟衣三套插金雲鳳沉香色木匣一箇銅鎖

鑰索

青紵絲繡翟衣一件青紵絲繡蔽膝一

件玉色線羅中單一件紅綠襪

青紗繡翟衣一件青紗繡蔽膝一件玉

色紗中單一件

青紅線羅銷金大帶一條上有青紵絲副

玉國典禮

卷之三

古

帶一條

五色線錦綬一副上有玉環二箇青紅羅

采結全

白玉鈎碾鳳文珮一副

玉事件二十件串珠全

金鈎子并圈二箇

五色線錦襯一副

白玉革帶一副青紵絲裏鞞插金文翟衣

玉事件一十件

金事件五件

青紵絲烏一雙上有珠六顆

青羅鞵一雙

紅羅銷金夾袂大小五條包裹翟衣玉佩

鳳轎一乘

錦坐褥一箇

錦踏褥一箇

紅交牀一把紅穿條全

紅簾一扇青羅銷金沿邊繡帶全

玉國典禮

卷之三

古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漚水頂單全

紅油絹銷金兩轎衣一件漚水頂單全

采結四串抹金銀香圓寶蓋四副件共

花銀一十六兩

儀仗

紅杖二

清道旗二

絳引旛二

戟麾二

班劍一	結子絹袋全
儀刀一	結子紅絹袋全
梧杖一	絹袋全
鐙杖一	絹袋全
立瓜一	絹袋全
卧瓜一	絹袋全
骨朶一	絹袋全
響節四	絹袋全
紅繡傘一	把絹袋全
青方傘二	把絹袋全
紅繡團扇四	把絹袋全
青繡團扇四	把絹袋全
紅紗燈籠四	箇竿全
拂子二	箇結子全
坐障一	竿全
行障二	竿全
抹金交椅脚踏一	副除木外計花銀一百兩重搭座踏墊
全	結子全

抹金銀水罐一	箇六十兩重
抹金銀水盆一	箇六十兩重
抹金銀嚙壺一	箇一十六兩重
抹金銀嚙盃一	箇一十六兩重
抹金銀香爐一	箇一十六兩重
抹金銀香合一	箇一十六兩重
擊執宮人銷金羅袍一	十四領抹金銀花
銀帶一	十四條翠花紗帽一十四頂皂
麂皮靴一	十四雙
女轎夫衣袍一	十六領汗袴一十六副銅
束帶一	十六條花紗帽一十六頂紅綿
布翰鞵一	十六雙
催妝禮物	
北羊二隻	紅綠絹銷金蓋袱二條
酒二十瓶	紅綠羅銷金蓋瓶祇二十條每
果二合	用花四枝
鋪房	以上禮內官一員送至妃家

妃家於親迎前擇日將房奩牀帳等物至

王府鋪房禮部預先奏知至日妃家備鼓樂

迎引從

午門東角門入鼓樂止於闕西妃母或親戚

入

內陳設

醮戒

其日內官監設

上位

至國典禮

卷之三

六

中宮御座于宮中設大樂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執膳內官先備酒金爵果合以

俟

上位服皮弁服

中宮燕居服出樂作陸座樂止

王服袞冕贊引引

王由殿東門入詣

上位前贊禮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

執事者以爵斟酒立于

御前之東贊禮贊

王詣前跪贊搢圭贊受爵執事者以爵立授

王王受爵飲訖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

以退贊禮贊出圭恭聽

戒命隨旨意致戒辭

王聽戒辭訖贊俯伏興平身復位贊鞠躬樂

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引

王詣

中宮前禮同贊禮畢引禮引

至國典禮

卷之三

九

王出釋袞冕具皮弁服行親迎禮

妃家醮戒

親迎日妃家先於祠堂陳設祭物

妃服燕居冠服妃父母同

妃詣祖宗前奠酒讀祝禮畢執事者具酒饌

命

妃飲食訖父母坐于正堂女執事引

妃詣父母前各四拜父母隨意致戒辭

妃聽受訖次辭諸尊長禮畢改服翟衣以俟

親迎

其日儀衛司先設

王儀仗象輅于

承天門外妃家先設

王幕次于中門之外設香案帛案于正堂之

中是日

王受

命訖引禮引

王由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二十

午門東門出典儀具服跪請陞輅

王陞輅儀從前導過

御橋樂作至妃家門外引禮跪請

王降輅導引至幕次禮官一員先入至正廳

立于東西向王婚者出見立于西東向禮

官曰

某王奉

制行親迎禮引禮二人具服引王婚者迎

王于幕次之外內官二員具服引

王出幕次王婚者請

王入中堂

王先行王婚者後隨內官具服捧禮物入至

于中堂王婚者進立于堂中之左妃母立

于堂中之右東西相向

王至中堂女執事二人引

妃出房立于妃母之下內官引

王至案前內官捧帛進

王王以帛置于案內官引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二十一

王稍退近東西向立贊禮引王婚者詣帛案

前行八拜禮退復位執事者徹案引禮內

官導

王先出女轎夫舉鳳轎至于中門之內內官

具

妃儀仗于中門之外女執事引

妃出內官跪啟請

王詣轎所啟請揭簾妃陞轎內官啟請

王陞輅前行妃具儀從後行

王至

承天門外降輅候

妃至內官跪啟請

王揭簾妃降輅

王先行至內釋皮弁服具袞冕至

奉先殿前候妃入

午門陞轎將至

奉先殿降轎行

廟見禮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廟見

是日內官于

奉先殿陳設牲醴祝帛訖每廟猪一羊一帛二

共一筐祝共一贊引二人引

王二人引妃至

奉先殿詣

德祖玄皇帝皇后神御前

王在東妃在西贊

王與妃皆兩拜贊跪

王跪妃亦跪贊揖主

王揖主贊進帛執事者以帛跪進于

王右贊受帛

王受帛以授執事者贊奠帛執事者以帛奠

神御前贊進爵執事者以爵跪進于

王右贊受爵

王受爵以授執事者贊獻爵執事者以爵奠

于

玄皇帝皇后前贊再進爵執事者以爵進贊受

王國典禮 卷之三

爵

王受爵以授執事者贊獻爵執事者以爵奠

于

玄皇帝皇后前贊俯伏興

王俯伏興妃亦興贊

王復位贊

王與妃皆兩拜平身次詣

德祖皇帝皇后

德祖皇帝皇后

仁祖皇帝皇后儀同上贊詣讀祝位

王詣讀祝位贊跪

王跪妃亦跪讀祝訖贊俯伏興平身

王俯伏興平身妃亦興贊

王復位贊

王與妃皆兩拜平身贊執事者捧祝帛各詣

燎所贊詣燎位

王與妃詣燎位贊禮畢引禮引

王及妃還宮行合巹禮

王國典禮

卷之三

禮

午門入內官監官奏

贊

其後醮戒親迎謁見合巹朝見回門禮俱

同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中續定

納徵

上先具衮冕詣

奉先殿用樂祭告禮畢然後易皮弁服傳

制

王受醮戒

是日內執事設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御座于宮中設大樂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執膳內官先備酒金爵果合以

候

太皇太后具燕居服樂作陞座樂止

王服衮冕贊引引

王由東門入詣

王國典禮

卷之三

禮

王與妃皆舉饌訖女官再以巹盞酌酒合和

以進

王與妃皆飲訖又進饌

王與妃皆舉饌凡三舉酒饌畢執事者徹饌

案贊

王與妃興就拜位相向贊兩拜禮畢

王從者餞妃之饌

妃從者餞

王之饌

朝見

第二日清晨

王冕服妃翟衣贊引各啟請出宮至宮門外

以俟

皇帝服皮弁服

皇后服燕居服陞座贊引引

王及妃自東門入

王先入妃從之贊禮贊詣

皇帝前王立于東妃立于西宮人以棗栗盤立

于

辛國典禮 卷之三

五

妃之右贊

王與妃皆四拜執事者二人舉案至

皇帝前正中宮人以棗栗盤授

妃妃捧棗栗盤置于案上執事者舉案

妃隨捧進至

皇帝前妃復位贊禮贊

王與妃皆四拜興贊引引

王及妃詣

皇后前宮人以服修盤立于

妃左贊

王與妃皆四拜興執事者二人舉案至

皇后前正中宮人以服修盤授

妃妃捧服修盤置于案上執事者舉案

妃隨案進至

皇后前妃復位贊四拜

王與妃皆四拜興執事者以

皇帝前棗栗案徹于東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皇后前服修案徹于西贊禮畢贊引引

王及妃出是日

賜王與妃宴

盥饋

第三日清晨

妃服翟衣贊引引

妃出陞輿將至

宮內門降輿由東門入俟膳至贊引引

妃詣

皇帝前贊四拜尚食以膳授

妃捧膳置于案復位又贊四拜贊引引

妃詣

皇后前禮同贊引引

妃退立于西南俟膳畢贊引引

妃出

王與妃見東宮

是日

王與妃朝見訖

王國典禮 卷之二

王具皮弁服

妃服翟衣詣

東宮前行四拜禮

東宮皮弁服坐受

東宮妃翟衣立受兩拜答兩拜

回門

其日內官先將禮物至妃家

王與妃儀仗導從如常儀

王先行至妃家妃父出迎

王先入妃父從之至正廳

王立東西向妃父立於西東向

王於妃父母前行四拜禮妃父母立受兩拜

答兩拜禮畢

王中坐其餘親屬見

王行四拜禮

王皆坐受

妃至入中堂於父母前行四拜禮父母正面

坐受其餘親屬見

王國典禮 卷之二

妃各序家人禮

回門禮物

花銀三百兩

雜色紵絲三十二疋紅綠羅銷金束子九十六箇

北羊四隻紅綠羅銷金蓋袱四條紅麻索四條

酒四十瓶紅綠羅銷金蓋袱四十條

果四合

供用器皿

金器

壺瓶一對	六十兩重
酒注一對	六十兩重
手盃一對	二十兩重
贊禮盤二面	六十兩重
盤盞二副	二十兩重
託裏胡桃木椀四箇	六十四兩重
楞邊胡桃木託子四箇	五兩重
託裏胡桃木鍾子一對	一十一兩重
撒盞一對	八兩重
王國典禮	卷之二
葫蘆般盞一副	一十兩重
茶匙一雙	一兩重
匙一雙	五兩重
箸二雙	五兩重
銀器	
果合一對	一百六十兩重
汁瓶二對	一百兩重
熬瓶一對	五十兩重
湯鼓四箇	八十兩重

按酒椽一十二箇	四十二兩重
果椽一十二箇	三十兩重
菜椽一十二箇	二十四兩重
漆器	
朱紅戩金大托盤二面	紅紗罩二
朱紅戩金饅頭肉盤四箇	紅紗罩二
小車子一乘貼金釘鉸全并頂上抹金銅	
火珠一箇四角銅鳳四箇	
王國典禮	卷之三
紅紵絲車衣一副頂裙瀝水頂裏紫羅	
帶全錦坐褥一箇黃綿布骨子黃絹裏	
綿花裝	
紅平羅車衣一副頂裙瀝水頂裏絹紫	
羅帶全	
錦靠褥二箇綠紵絲邊黃綿布骨子黃	
絹裏綿花裝	
紅素油絹雨衣一副	
紅油儀仗木架二座	
二十七年更定	

凡

親王納妃預擇親迎日期別擇日行定親納
徵發冊催粧等禮其禮物仍依節次名數
同日給送

納徵發冊催粧

前期一日内官監禮部儀禮司設冠服首
飾金銀段疋等儀物于文樓下設王帛案
冊案并節于

奉天殿内至日早禮部設采輿教坊司設樂

于

午門外内官設

王妃鳳轎儀仗於采輿之南

皇帝具皮弁服陞殿百官侍班正副使先行四
拜禮執事官舉節及王帛案冊案至丹墀
置案於中道持節俟立傳制官由殿東門
出稱有

制贊跪傳制官宣

制曰今聘某官某女爲

某王妃命卿等持節行納徵發冊等禮正副

使又四拜禮畢執事官以節授正使引禮

引節并王帛案冊案冠服等物至

午門外置冊及王帛於采輿冠服等物以次

陳列而行

妃家受聘

前期一日妃家設香案節案于正堂中王
帛案冊案相向至日禮物至妃家主婚者
出迎引禮引正使持節副使捧冊執事者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三

捧王帛至正堂各置于案正副使立于案

左右冠服等物以次陳列禮官一員立於

左主婚者立於右禮官曰奉

制命正使其官某副使其官某爲

某王行納徵發冊等禮引禮引主婚者詣香

案前行四拜禮執事官捧王圭玄纁主婚

者先受王圭次受玄纁各授執事再行四

拜禮畢内官先以冠服進于

妃具服訖内官詣冊案跪捧冊入中堂置于

案引禮文官引

妃出至冊案前行四拜禮跪女官宣冊訖

妃受冊以授執事者再行四拜禮畢執事者

設

妃座引禮請

妃陞座妃家應賀者行四拜禮正副使俟內

官出告行禮畢持節出主婚者送至門外

正副使回朝復

命妃家回奉禮物從

主國典禮 卷之三

午門入內官監官奏

聞

其後醮戒親迎謁見合巹朝見回門禮俱

同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中續定

納徵

上先具袞冕詣

奉先殿用樂祭告禮畢然後易皮弁服傳

制

王受醮戒

是日內執事設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御座于宮中設大樂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執膳內官先備酒金爵果合以

候

太皇太后具燕居服樂作陞座樂止

王服袞冕贊引引

王由東門入詣

主國典禮 卷之三

太皇太后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

執事者以爵斟酒立於東贊禮贊

王詣前跪贊摺圭贊受爵執事者以爵立授

王王受爵飲訖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

以退贊出圭恭聽

戒命曰往迎爾相用成厥家勉率以敬為國

之光

王聽戒辭訖贊俯伏興平身贊復位贊鞠躬

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畢贊禮引

王詣

皇太后宮門外由東門入詣

皇太后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執事者以爵斟酒立于東贊禮贊

王詣前跪贊搢圭贊受爵執事者以爵立授王王受爵飲訖以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以退贊禮贊出圭恭聽

戒命曰往迎爾相承厥家事勉率以敬無忝戒命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六

王聽訖贊俯伏興平身贊復位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畢贊禮引

王詣

上位宮門外候

上具常服

皇后具燕居服陞座贊禮引

王詣

上位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引

王出釋袞冕具皮弁服行親迎禮妃受黜戒禮同前

朝見

第二日清晨

王冕服妃翟衣贊引各啟請出宮至皇城內

宮門外以俟

太皇太后服燕居服陞座贊引引

王及妃自東門入

王先入妃從之贊禮贊詣

太皇太后前

王立于東妃立于西宮人以殿修盤立于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

妃之左贊

王與妃皆四拜執事二人舉案至

太皇太后前宮人以殿修盤授

妃妃捧殿修盤置于案執事者舉案

妃隨案進至

太皇太后前妃復位贊

王與妃皆四拜興執事者徹殿修盤案于東

贊禮畢引

王與妃出詣

皇太后宮前俟

皇太后燕居服陞座引禮引

王及妃自東門入詣

皇太后前進殿修盤行禮同前畢出詣

上位宮前俟

上具常服陞座贊引引

王及妃自東門入詣

上位前進棗栗盤

皇后前進殿修盤行禮同前畢贊引引

王及妃出是日

賜王與妃宴 王與妃見東宮禮同前

盟饋

第三日清晨

妃服翟衣贊引引

妃出陞輿將至宮內門降輿由東門入俟膳

至贊引引

妃詣

太皇太后前贊四拜尚食以膳授

妃妃捧膳置于案復位又贊四拜贊引引

妃退立于西南俟膳畢引

妃出詣

皇太后前行禮同復詣

上位前

皇后前行禮同 會典

凡

世子

郡王以下婚禮納徵催粧鋪房醮戒親迎廟

見合卺朝見回門俱倣

親王禮行但禮物降等先期選定奏

聞于朝遣官持節行冊命禮 皇明典禮

勤美曰

親王始 封婚禮多舉之

內廷則人倫之始所必重也且

國初派屬未遠得一切取辦縣官故不但文詳

而儀亦腆

仁宣以後漸廢格矣今

親郡王納徵等儀何能如會典所列而猶然
冕而親迎亦古禮之未盡漸乎

王國典禮

卷之二

早

爵秩

天子之支子授以金冊金寶封為

親王妃授以金冊

洪武初製妃寶旋革

親王嫡長子授以金冊金寶

封為世子妃授以金冊

妃寶今革

親王嫡次子及庶子授以鍍金冊銀印

封為郡王妃授以鍍金冊

妃印今革

世子嫡長子

封為世孫嫡次子及庶子

王國典禮

卷之二

早

封為鎮國將軍世孫嫡長子

封為世曾孫次子封為輔國將軍配俱封夫人

給

誥命

郡王嫡長子

封為長子一品孫

封為長孫二品配俱封夫人諸子

封為鎮國將軍三品今定永從一品配封夫人

孫

封為輔國將軍四品今定從二品配封夫人曾孫

封為奉國將軍五品今定從三品配封淑人玄孫

封為鎮國中尉六品今定從四品配封恭人五世孫

世孫

封為輔國中尉七品今定從五品配封宜人六世孫

世孫

封為奉國中尉八品今定從六品配封安人俱

主國典禮

卷之二

聖

給

誥命六世孫以下俱世授奉國中尉配俱封安

人給

誥命

親王女曰郡主儀賓從二品

郡王女曰縣主儀賓從三品

鎮國將軍女曰郡君儀賓從四品

輔國將軍女曰縣君儀賓從五品

奉國將軍女曰鄉君儀賓從六品以下世做

此隸宗人府嘉靖三十二年三中尉女輩

封夫授宗婿職事

鎮國中尉婿七品

輔國中尉婿八品

奉國中尉婿九品

靖江王府比正支郡王遞減一等稱呼女封

縣君將軍亦遞減一等

勤美曰

國家稽古法爵同姓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

主國典禮

卷之二

聖

三等主君五等制犁然備矣乃今圭組之

尊儼然列辟而將軍以下世封斬然或且

夷于萌隸夫其失封由失報也報生自有

故事何用貲為而貧者遂以終身不振此

其故可釋矣語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親親者葛藟之思乃不伸于辱史異哉

冠服 附欽頒冠服數目

親王冠服

衮冕

凡助祭謁

廟正旦冬至

聖節則服之

見職掌

受冊納妃亦同

見集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

衮冕服九章

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四

導

圭長九寸二分五釐

青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火宗彝裳

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黻領青緣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釧佩玉

綬五采赤白玄纁綠織成純赤質三百二

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大帶表裏白羅朱綠緣

白襪朱履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

旒各五采纁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

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統垂青纊充耳

用青王

承以白玉瑱朱紘纓

王圭長九寸二分五釐以錦約其下拜辭

衮服九章青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襜褕

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

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裳積本色緋褻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襜褕領織黻文

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

二本色緣有緋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衝牙璜二

鴉下有玉花花下垂二玉滴環雲龍文楠

金自珩而下繫組五寶以玉珠上有金鈎

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縹綠纁質

大帶素衣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緝上緝以

朱下緝以綠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綠小綬三采間施二王

環龍文皆織成纁質

襪烏皆赤色烏用黑絢純黑飾烏首

嘉靖九年禮部題各

王府所用袞冕冠服當改正者如中單之制

則領不宜用織黼而

王國典禮

卷之三

聖

親王

世子

郡王當有等級錦綬之制則當以玉為環施

之綬間不宜以織絲代玉蔽膝之制

親王

世子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而

郡王章二無藻粉米其冕冠玉圭中單大帶

蔽膝大小襪烏各備舊惟青衣纁裳係應

禁之物當造自內府

奏請頒給而王帶王環王珮聽自為之

皮弁服

凡祭祀親迎及進賀

箋文則服之見會典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冑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

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纓處皆飾

以金金簪朱纓

玉圭如冕服內制

王國典禮

卷之三

聖

絳紗袍本色領襟襪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為之如藻衣制紅領襟襪裾

領織黼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紉施于縫中其上

玉鈎二

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

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鞵烏赤色皆如冕服內制

常服

洪武元年定

烏紗折上巾

永樂三年定

冠烏紗折角向上巾

亦名翼善冠

袍赤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蟠

龍一帶用玉紅鞵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四八

靴皂皮爲之金線

保和冠服

嘉靖七年定

冠制以燕弁爲準

親王用九袂

服用青身青緣前後方龍補各一身用素

地邊用雲采妝襯用深衣玉色

帶青表綠裏綠緣

履用皂綠結白鞵

御製保和冠服圖說

朕惟自古帝王之制禮皆推己以及人而

其施固當自親睦九族所以盡制盡倫有

典有則也朕以親睦九族承大統以語王道

夙夜靡寧切念有躬天德然後可以語王道

其要只在謹獨故酌古之制以爲燕居之戒

弁冠服之請推檢約身心以爲燕居之戒

因輔臣之請推檢約身心以爲燕居之戒

錫于有欲圖之未遑也及宗室諸王其制尚

未之備朕欲圖之未遑也及宗室諸王其制尚

有獲於朕心者其敬慎好禮之意良可嘉

焉朕因酌燕弁者其敬慎好禮之意良可嘉

製式使之上無所僭下無所分猶天地之

命之曰保和冠服夫上下之分猶天地之

不可易各知其分然後能相保而國家治

安今自郡王輔國將軍以上其製式開載已明

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以上其製式開載已明

輔國中尉奉國中尉以及左右長史審理

正副紀善教授伴讀等官俱宜照忠靖冠

服以品級之制非儒官之比不得樂服其餘各

各有品級然非儒官之比不得樂服其餘各

官不在開坐之數並不許服以防過濫於

戲親欲貴也愛欲富也故禮制宜從敦崇

名以命之器以別之故品節不容假借夫

忠靖冠服品式之不同者親尊賢之殺也

和冠服品式之不同者親尊賢之殺也

既明名分攸定之度幾知所保矣保斯和

斯安此固錫名之義也孟軻氏曰樂天和

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禮部其以圖說頒

布諸王府

親王妃冠服

禮服

凡受冊助祭朝會則服之 見集禮

洪武三年定

冠飾以九暈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五色九等繡翟編次于衣及裳素紗中單蔽領朱縠標襪裾蔽膝隨裳色以緞為領緣繡翟為章二等大帶隨衣色王革帶青鞵烏佩綬

永樂三年定

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為之附以翠博山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穠花鬢二朶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九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珠翠牡丹花穠花各二朶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雙

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縲紗羅隨用霞帔

以深青為質金繡雲霞鳳文紵縲紗羅隨

用金墜子亦銀鳳文

四袂襖子 子 桃紅色金繡團鳳文紵縲

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如深衣制胸背金繡雲鳳文紵

縲紗羅拜各色隨用惟不用黃燕居服用

素大帶青縲羅為之有緣或用紅羅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

王縠圭長七寸刻其上彖縠文以錦約其

下并飾

王革帶青綺鞵描金雲鳳文王事件十金

事件三

王花采結縵以紅綠縲羅為結上有玉縵

花一珠寶相花文縵帶上王墜珠六顆并

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縲羅繫

帶一王佩二珩以下珠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鞵烏鞵以青線羅爲之烏用青綺飾以
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

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
諸色團領衫金繡花鳳惟不用黃帶用金

玉犀

洪武四年定

山松特髻假鬢花翎或花釵鳳冠真紅大

王國典禮 卷之二

袖衣霞帔紅羅裙紅羅褶衣用織金及繡

鳳文

親王次妃冠服

洪武四年定

九鞵二鳳冠一頂皂羅額珠眉心全珠牌

環一雙翟衣三襲繡翟八等青紵絲翟衣

青紵絲繡蔽膝玉色羅繡繡領中單各一

青羅繡翟衣青羅繡蔽膝玉色羅繡繡領

中單各一青紗繡翟衣青紗繡蔽膝玉色

紗繡繡領中單各一青紅羅銷金大帶一

青紵絲副帶一五色線錦綬一副玉環二

絲結金玉佩一副金鈎二玉革帶一嵌珠

青烏青羅鞵各一

世子冠服

袞冕

凡遇

聖節千秋節并正日冬至進賀表箋及其父王

生日諸節慶賀則服之

王國典禮 卷之二

洪武二十六年定

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纒充耳金簪

導

圭長九寸

青衣纁裳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裳四章

織藻粉米黼黻

素紗中單青領襪赤鞵

革帶佩白玉玄組綬

綬紫質用紫黃赤三采織成間織三白玉

環

白鞵赤烏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八旒每

旒五采纁八就各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

色相次王衡金簪玄統垂青纁充耳用青

朱紘纁承以白玉瑱

王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韻

青衣纁裳七章青衣三章火一在肩其二

三國典禮

卷之二

五四

與華蟲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

標襪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

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裳積本色紕

褻

中單以素紗為之青領標襪裾領織黻文

九

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

色緣有紉施于縫中其上王鈎二

玉佩二如

親王之佩制珩以下琢雲龍文上有金鈎以

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纁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紕上紕以

朱下紕以綠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纁綠纁質小綬三采間施

二玉環皆織成

鞵烏皆赤色烏用黑紉純黑飾烏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三國典禮

卷之二

五五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中綴

三采玉八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纁處皆飾

以金金簪朱纁

王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襪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為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襪裾

領織黻文九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紉施于縫中其上

王鈞二

王佩如冕服內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

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鞮舄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靴俱與

三國典禮

卷之三

三

親王同

保和冠服與

親王同惟冠八旒

郡王冠服

衮冕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履前圓後方前後七旒每旒

五采纁七就各貫玉珠七赤白青色相次

玉衡金簪玄紉垂青纁充耳用青朱紘纓

承以白玉瑱

王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翫

青衣纁裳五章青衣三章粉米一在肩其

二并藻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

標襪裾纁裳二章織黼黻各二前三幅後

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襷積本色紆褻

中單以素紗為之青領標襪裾領織黻文

七

蔽膝隨裳色二章織黼黻各二本色綠有

三國典禮

卷之二

七

糾施于縫中其上王鈞二

王佩如

親王佩制珩以下琢雲龍文上有金鈞以小

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纁綠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紆上紆以

朱下紆以綠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纁綠纁質小綬三采間施

二玉環皆織成

鞮舄皆赤色舄用黑鈞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冑之前後各七縫每縫中綴三采玉七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

王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襟襪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襟襪裾

王國典禮 卷之三

表九

領織黻文七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紉施于縫中其上

二鈎二

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

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鞮烏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靴俱與

親王同

保和冠服與

世子同惟冠七襖

郡王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

七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

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

王國典禮 卷之三

表九

表九

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

齒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穠花鬢二

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飾以珠

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

花八箇上用珠八顆金翟一對口銜珠結

金簪一對

珠翠牡丹花穠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

環四珠環各一對

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

以深青為質金繡雲霞翟文紵絲紗羅隨

用金墜子亦鈔翟文

四袂襖子即補子桃紅色金繡翟文紵絲紗

羅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金繡雲翟文紵絲紗羅并

各色隨用惟不用黃燕居服用素

大帶青線羅為之有緣或用紅羅

王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琢穀文錦約其下

弁緇

中國典禮

卷之二

本

王革帶青綺鞋描金雲翟文王事件十金

事件三

王花采結綬以紅綠線羅為結上有王綬

花一琢寶相花文綬帶上王墜珠六顆并

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

帶一

王佩二如

親王妃佩制珩以下琢雲翟文描金上有金

鈎

青鞵烏鞵以青線羅為之烏用青綺飾以

描金翟文皂線純每烏首加珠三顆會典

世孫冠服

袞冕

冕五旒旒用二采玉珠五紅組纓兩玉瑱

金簪導金衡梁

圭長八寸五分

服五章青衣三章織華蟲宗彝火青領綠

纁裳二章織藻粉米纁緣白中單青領綠

中國典禮

卷之二

本

蔽膝隨裳色章同裳餘與

郡王同

皮弁服

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五縫每縫中綴二

采玉珠五以為飾紅組纓金簪導

服與

郡王同

常服並同

郡王惟世孫用鞵不用龍 皇明典禮

永樂間令

親王有長孫者授以

世孫給一品冠服 會典

成化十五年

晉世孫表榮

十七年

襄世孫祐材俱准給世子冠服 後周趙師昔請得不備書

萬曆十八年要例凡遇迎接

詔赦及慶賀禮儀

皇國典禮 卷之二 本二

親王

世子有恙

世孫代行禮者亦請給

世子冠服

長子冠服與

世孫同 皇明典禮

永樂間改用一品冠服

朝服

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

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羅二色夾帶玉

朝帶丹礬紅花錦錦鷄綬玉佩象牙笏白

絹靴皂皮雲頭履鞋

公服

皂皴紗幘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

常服

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袂圓領玉

束帶皂皮銅線靴

保和冠服與

皇國典禮 卷之三 本三

郡王同惟冠如忠靖之制五極補用織金

長子夫人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

繡翟雞稍子青羅金繡翟雞霞帔金隊頭

長孫給二品冠服

鎮國將軍冠服與

長子同

永樂間定

袍服花樣除龍鳳文外隨宜製用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與

長子夫人同

輔國將軍冠服與

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

輔國將軍夫人冠服與

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

奉國將軍冠服與

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銀花常服大

紅織金虎豹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七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與

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繡孔雀文

鎮國中尉冠服與

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王

鎮國中尉恭人冠服與

奉國將軍淑人同

輔國中尉冠服與

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銀花綬用盤

鷓鴣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

輔國中尉宜人冠服與

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

繡鴛鴦文銀墜頭

奉國中尉冠服與

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

幘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

奉國中尉安人冠服與

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礬丹紅褙子霞

帔金繡練鵲文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五

嘉靖七年製

將軍中尉燕居冠服

忠靖冠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于後冠頂

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線

之

鎮國中尉以下去金邊以淺色絲線緣之

忠靖服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

奉國將軍以上用雲

鎮國中尉以下用素邊緣以藍青前後飾以

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素帶青表綠緣邊并裏素履色用青綠絲結白襪

郡王冠服

永樂三年定與

郡王妃同惟不用圭及少四珠環一對

縣主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

繡孔雀褶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

墜頭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郡君冠服與

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褶子霞帔金繡鴛鴦文

縣君冠服與

郡君同惟冠用三翟

鄉君冠服與

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褶子霞帔金繡練

鵲文

儀賓冠服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照品級與文武官

同惟笏皆用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

弘治十三年定

郡王儀賓犀帶胸背獅子

縣主儀賓鈿花金帶

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

縣君儀賓鈿花銀帶

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

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

禮三年方許復職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欽頒王府冠服數目

親王每位 世子同

冕服一副

皮弁服一副

常服一副 以上尚衣監辦

金冊一副

銀事件一副 以上銀作局辦

親王妃 世子妃同

冊盃袂褥銷鑰服匣一副

翠珠九翟冠一頂 用藍青冠蓋大紅羅冠單事件全

王穀圭一枝 匣全

玉綬花一副

王革帶一條

玉佩玳瑁一副

王禁步一副

合香串一副

錫合一箇 珍珠全

烏料一副 珍珠全

禮服匣一座 以上內官監辦

金冊一副

金鳳一對

金簪一對

金墜頭一箇 九翟冠頂上用

金寶鈿花九箇

王革帶事件一副

玉佩玳瑁二箇

綵結垂頭花葉一副 王綬花葉以上銀作局辦

大衫大紅素紵絲一件 表紵絲一疋裏一疋裏熟絹一疋

大紅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深青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鞠衣實金繡鸞鳳綵繡雲夾四件

大紅素紵絲一件 表素紵絲一疋裏生絹一疋

大紅素銀絲紗一件 表素銀絲紗一疋裏生絹一疋

大紅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深青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各色熟絲線 大紅一兩三錢五分青三錢

青線羅繡鸞鳳夾霞帔二副

各色素線羅大帶 大紅三條深青一條

大紅綿布包袱一條 以上俱織工局辦

郡王

冊盞袱褥鋪錦服匣一副 內官監辦

鑲金銀冊一副

銀事件一副 以上銀作局辦

如初封加銀印池一箇銀作局辦印匣

一箇內官監辦

郡王妃

冊盞袂褥銷鑰服匣一副 內官監辦

鍍金銀冊一副 銀作局辦

嘉靖七年議定

郡王 將軍 中尉 郡 縣 鄉王君冠

服通行裁革止給價銀惟

親王世子及妃仍舊

鎮國將軍冠服銀三十三兩五錢四分夫人

冠服銀二十兩五錢二分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十一

輔國將軍冠服銀二十八兩八錢四分夫人

冠服銀一十七兩五錢六分

奉國將軍冠服銀四十三兩四錢九分淑人

冠服銀一十六兩五錢八分

鎮國中尉冠服銀四十兩四錢九分恭人冠

服銀一十五兩二錢二分

輔國中尉冠服銀二十八兩五錢宜人冠服

銀一十二兩五錢六分

奉國中尉冠服銀二十三兩六錢安人冠服

銀一十二兩五錢六分定擬價銀遇有該

府便差人員給與印信領狀赴部關領勘

合各回本布政司支領自辦該司每歲終

將給過緣由造冊繳報

四十年定

郡王 將軍 中尉 郡 縣 鄉王君冠

服價銀一槩免給

嘉靖十年禮部覆議

壽王祐 者請給青衣纁裳宜于內府製造頒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十一

給

王府不得私造著為令

萬曆八年題

准

郡王冠服係

帝孫者照舊全給

王孫者免

萬曆三十一年題許令

郡王自行備價置造

勤美曰

國家為

諸王定章服之制擁旒曳組印上公莫敢望
至貴係矣將軍中尉則視爵品為隆殺載
在會典及集禮諸書誰得消之間有抗志
之賢通親自試幾欲謝遠游而冠進賢等
者駭為非常之原卒以書空縮武而妻宗
卑族終身負負襁褓至不掩脛每朝謁輒
賃衣冠質庫中服不稱體且取嫻焉又尚
問等威矣管子曰倉廩實而知廉耻衣食
足而知禮義是寧獨勢窮物詘哉竊誦彼
都人士之詩不能不有概于中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

宮室

親王府制

洪武四年定

王城高二丈九尺下濶六丈上濶二丈女牆
高五尺五寸城河濶十五丈深三丈正殿
基高六尺九寸月臺高五尺九寸正門臺
高四尺九寸五分廊房地高二尺五寸
王宮門地高三尺二寸五分後宮地高三尺
二寸五分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

三國典禮

卷之三

三

綠點金廊房飾以青黑四門正門以紅漆
金塗銅釘宮殿窠拱攢頂中畫蟠螭飾以
金邊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
螭帳用紅銷金蟠螭座後壁則畫蟠螭彩
雲後改蟠立
繪為龍

社稷山川壇于

王城內之西南

宗廟于王城內之東南

會典

七年定

親王所居前殿名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
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
曰遵義

九年定

親王宮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

瓦凡

諸王宮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凡
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遊
去處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中書省臣言

親王居室飾大青綠亦若無過度者

上曰惟儉養德惟侈蕩心居上能儉可以導俗

居上而侈必至厲民獨不見茅茨卑宮堯

禹以崇聖德阿房西苑秦隋以失人心諸

子方及冠年去朕左右豈可使靡麗蕩其

心也 祖訓

靖江王相府奏 靖江王府承運六門金釘

朱戶之制

命禮部員外郎張籌等考古制以聞籌等奏接
韓詩外傳諸侯有德者錫朱戶而金釘無
所考今

親王府承運門既用金釘 靖江王府宜降

殺如

公主府按錢之制

上曰諸王之於靖江雖親疎有等然亦王府也

宜同

親王之制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十一年定

親王宮城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

百五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一百九十七丈

二寸五分

二十七年

上諭工部曰邊境土木之工必度時量力順民

情而後為之時呼為而財力不足不為也

財有餘而民不欲不為也必有其時有其

財而民樂於趨事然後為之則事易舉今

雲南土曠民稀軍餉轉輸民力甚勞苦若復加興造之役非惟時力未可於民亦有所不欲岷府姑爲棕亭以居俟十五年後民富力紓作之未晚爾工部遣人馳驛往諭雲南守臣罷其役

三十年

上以在外

諸王非時興作擅役工匠

諭工部曰今

壬國典禮

卷之二

七

一

諸王府宜各守定制不許私有興造勞吾民

匠若有應須造作而不可已者必奏

請方許爾可移文

各王府知之

洪武實錄

正統初

唐王造府中便室十餘間爲鎮平縣所奏左

長史俱坐罪至是

王援

皇明祖訓王子王孫繁盛小院宮室任從起蓋

之言請自後修造不多費者許臣自造庶

免煩墳

詔許之

正統實錄

十四年奏

堆各處新封營建

王府以工完日爲始五十年之後遇當修理

奏

堆修理如有儀衛司群牧所并侍衛護衛千戶

軍校者令自具工力不給價果係人力俱

壬國典禮

卷之二

七

一

乏該府具奏行勘給價自行修理

弘治八年重定

親王府制

前門五間門房十間廊房一十八間端禮

門五間門房六間承運門五間前殿七間

周圍廊房八十二間穿堂五間後殿七間

家廟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書

堂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左右

盥頂房六間宮門三間廂房一十間前寢

宮五間穿堂七間後寢宮五間周圍廊房六十間宮後門三間蓋頂房一間東西各三所每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多人房六連共四十二間漿糶房六間淨房六間庫房十間山川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社稷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宰牲亭一座宰牲房五間儀仗庫正房三間廂房六間退殿門三間正房五間後房五間廂房十二間茶房二間淨房一間
世子府一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十六間典膳所正房五間穿堂三間後房五間廂房二十四間庫房三連二十五間馬房三十二間蓋頂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養馬房一十八間承奉司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承奉歇房二所每所正房三間廚房三間廂房六間六局共房一百二間每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廚房三間內使歇房二處每處正房三間廚房六

間歇房二十四間祿米倉三連共二十九間收糧廳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東西北三門每門三間門房六間大小門樓四十六座牆門七十八處井一十六口寢宮等處周圍軌徑牆通長一千八十九丈裏外蜈蚣木築土牆共長一千三百一十五丈
郡王府制 天順四年定 郡王府每位蓋府屋共四十六間前門樓三間五架中門樓一間三架前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後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廚房三間五架庫房三間五架米倉三間五架馬房三間五架 成化十四年定 郡王府第合造前門中門各三間五架前殿後殿各五間七架前後東西廂房各五間五架典膳所書堂各三間五架 會典 又奏定凡

王府給價自

郡王至鄉君出府之日奏

請勘報無房屋者有司給價自行起蓋

給價則例

山西

晉代 藩府

郡王銀一千兩

鎮國將軍銀六百兩

輔國將軍并 郡王銀五百兩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全

奉國將軍 鎮國 輔國中尉并 縣王

郡君 縣君銀四百兩

奉國中尉并 鄉君銀三百兩

庶人銀一百兩

湖廣

遼 岷 楚 荆 吉 襄府

郡王銀一千兩

鎮國將軍銀七百兩

輔國將軍銀六百六十兩

奉國將軍銀六百二十兩

鎮國 輔國 奉國中尉并 郡王銀五百

兩

縣王銀四百六十兩

郡君銀四百兩

縣君銀三百六十兩

鄉君銀三百四十兩

陝西

秦 韓 慶 肅府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全

郡王在城銀一千五百兩寧夏平涼銀九百

兩

郡王銀五百三十兩

鎮國將軍銀一百七十五兩

縣王 郡君 縣君 鄉君俱自行起蓋

河南

周 唐 鄭 趙 伊 徽 崇府

郡王官撥地基料價銀一千一十兩

鎮國將軍銀三百零五兩

輔國將軍銀二百八十兩
奉國將軍銀二百四十兩
鎮輔奉國中尉銀二百兩
山東
德 魯府
郡王銀一千兩
鎮國將軍銀六百兩
輔國將軍銀五百兩
奉國將軍銀四百五十兩
三國典禮 卷之三
鎮輔奉國中尉銀四百兩
郡主銀五百兩
縣主銀三百五十兩
郡君銀二百五十兩
縣君銀二百兩
鄉君銀一百五十兩
江西
淮 寧府有地基
郡王銀一千二百兩

鎮國將軍銀六百兩
輔國將軍銀五百五十兩
奉國將軍銀四百五十兩
鎮輔奉國中尉銀四百兩
郡主銀四百五十兩
縣主銀三百七十兩
郡君銀三百七十兩
縣君銀三百五十兩
鄉君銀三百五十兩
三國典禮 卷之三
無地基
郡主銀一千五百兩
鎮國將軍銀七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銀七百兩
奉國將軍銀六百兩
鎮輔奉國中尉銀五百兩
郡主銀六百兩
縣主銀四百七十兩
郡君銀四百七十兩

縣君銀四百五十兩

鄉君銀四百三十兩

四川

蜀府 內江等五府子女

蜀府出辦工料摘撥護衛軍餘成造

弘治以後續定

蜀府鎮國將軍銀二百四十兩

輔國將軍銀二百兩

奉國將軍銀一百二十兩

王國典禮

卷之三

金

鎮國中尉銀一百兩

輔國中尉銀八十兩

奉國中尉銀六十兩

郡主銀二百兩

縣主銀二百兩 後議減五十兩給一百五十兩

郡君銀一百六十兩 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四十兩

縣君銀一百二十兩 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兩

鄉君銀八十兩 後議減十兩給七十兩

廣西

靖江王府

奉國將軍銀一百六十兩

奉國中尉銀八十兩

庶人銀四十兩

凡

王府承任弘治元年奏定

郡王并 鎮國 輔國將軍等 長子應出

閣者於本府擇便房成婚如無開奏勘實

撥工料銀一百兩送府自於府側修蓋各

王國典禮

卷之三

金

世 長子承繼前宅其 郡 縣 鄉主君

并儀賓終後子女不許僭居待有該府

郡 縣 鄉主君成婚者與之

弘治二年奏定各處

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一半給

與自造

弘治九年

命親王殿內屏風飾以雲龍雲霞用青文綺泥

金雲龍丙寅

命親王宮得飾朱紅大青綠餘居室止飾丹碧

實錄

十四年奏定除

郡王并 如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

房價每一百兩者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

者減十兩

正德三年河南守臣奏各處

王府鎮國將軍以下房價俱官給惟河南將

軍府蓋造率用已費未經定擬章下工部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全

會議令自後凡將軍授封出閣者按季類

奏每 鎮國給銀二百四十兩 輔國視

鎮國六分去一 奉國視 輔國五分

去一 中尉視 奉國四分去一俱布政

司與自行修蓋著為令

正德七年令

親王前門官員人等照例下馬

嘉靖二十二年題

准庶人房價每名給銀一百兩勘係家口繁重

不能同居者量行處給不許假以分析為名節外奏討

嘉靖二十九年題

准各

王府以後府第如有損壞務遵典制自行修理不得輒稱人力俱乏及引給價例妄行

奏擾

嘉靖三十一年題

准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全

親王

郡王既有見在府第

世子 長子皆不得重給或

世子 長子殤故次子改封即承父府第不

給房價又 鎮國等將軍中尉各有給過

房價應令一子承任以省再給今後

親 郡王嫡次庶長

請改封者查有先給房價行令扣祿還官其

鎮國等將軍中尉之子如第一子亡故就將

王國典禮卷之三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儀仗 附工部製造式樣

親王 世子同

金交椅一把 脚踏金 間抹金盆罐一副

金香爐一箇 抹金銀香盒一箇

班劍一對 儀刀四對

吾杖一對 響節四對

羽葆幢一對 絳引幡一對

骨朵一對 卧瓜一對

立瓜一對 金鉞一對

金鐙一對 儀鎧一對

及叉一對 傳教幡一對

信幡一對 告止幡一對

金節一對 挑心節一對

麾幢一對 戟十對

夾稍一對 稍十對

盾十對

戟一對

紅羅曲蓋繡傘二把

紅羅繡方傘四把

紅羅素方傘二把

紅羅繡方扇四把

青羅繡孔雀圓扇 六把

永樂三年增定

令旗一對

擘琴一張

弓箭二十副

金鼓旗一對

花匡鼓二十四面

金鉦二面

柁鼓二面

笛二管

大銅角一對

大鼓一面

戈一十對

紅羅銷金圓傘 一把

紅羅繡圓傘二把

紅羅素圓傘二把

紅綃銷金兩傘 一把

紅羅繡圓扇四把

紅紗燈籠一對 訓

清道旗二對

刀盾十對

白澤旗一對

畫角十二枝

杖鼓二面

鑼二面

板一串

小銅角一對

戲竹一對

板一串

王國典禮 卷之三

王國典禮 卷之三

杖鼓十二面	笛四管
頭管四管	絳引幡一對
傳教幡一對	告止幡一對
信幡一對	儀鐃一對
戈斃一對	戟斃一對
吾杖一對	儀刀二對
班劍一對	立瓜一對
卧瓜一對	骨朵一對
金鉞一對	金鐙一對
受文一對	戟十對
稍十對	夾稍一對
麾一把	幢一把
節一把	響節四對
紫方傘二把	紅方傘二把
紅銷金傘一把	紅繡圓傘一把
<small>永樂二年命用黃珠龍文</small>	
紅曲柄傘二把	紅油絹銷金 <small>雨傘一把</small>
青繡圓扇四把	紅繡圓扇四把
紅繡方扇四把	誕馬八匹

鞍籠一箇	金馬杌一箇
拂子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 <small>一把</small>
間抹金銀脚踏一箇	間抹金銀水盆 <small>一箇</small>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渾抹金銀香爐 <small>一箇</small>
渾抹金銀香盒一箇	間抹金銀唾盂 <small>一箇</small>
間抹金銀唾壺一箇	紅紵絲拜褥一條
紅紗燈籠二對	紅油紙燈籠二對
鮑燈一對	象輅一乘
帳房一座	
王國典禮 <small>卷之三</small>	四
親王妃 <small>世子妃同</small>	
清道旗一對	絳引幡一對
戟斃一對	紅杖一對
吾杖一對	儀刀一對
班劍一對	立瓜一對
卧瓜一對	骨朵一對
鐙杖一對	響節二對
青方傘二把	紅彩畫雲鳳傘 <small>一把</small>
青孔雀圓扇四把	紅花圓扇四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	間抹金銀脚踏 <small>一箇</small>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 <small>一箇</small>
紅紗燈籠二對	拂子二把
鳳轎一乘	錦坐褥一箇
青羅銷金綠邊紅簾 <small>一扇</small>	<small>繡帶全</small>
朱紅交床一把	錦踏褥一箇
紅羅銷金轎衣一副	
紅油絹銷金兩轎衣一副	
抹金銀團寶蓋四副	小轎一乘
<small>王國典禮</small> 卷之三	<small>五</small>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親王次妃儀仗比	正妃減紅團扇二戟斃
二響節四餘並同	<small>洪武實錄</small>
親王宮殿陳設儀仗	
親王宮門外設方色旗二青色白澤旗二其	
執旗者服隨色並戎服	
殿下設絳引幡二戟斃二戈斃二鎗斃二皆	
校尉執服並交脚僕頭紅綠碎邪獸團花	
裙襖銅葵花束帶皂鞢	

殿前設班劍二吾杖二立瓜二卧瓜二儀刀	
二鎗杖二骨朶二斧二響節八皆校尉執	
服同上	
殿門交椅一脚踏一水罐一水盆一團扇四	
蓋二皆校尉執服同上	
殿上設拂子二香爐一香盒一唾壺一唾盂	
郡王	
令旗一對	清道旗一對
<small>王國典禮</small> 卷之三	<small>六</small>
幟弩一張	刀盾八對
弓箭十八副	金鼓旗一對
畫角十枝	花匡鼓二十面
桐鼓一面	金鈺一面
鑼二面	板一串
笛二管	戲竹一對
大鼓一面	板一串
杖鼓八面	笛四管
頭管四管	絳引幡一對

傳教幡一對	告止幡一對	信幡一對	吾杖一對	儀刀二對	立瓜一對	骨朶一對	斧一對	戟八對	稍八對	麾一把	幢一把	節一把	響節三對	紅銷金圓傘一把	紅圓傘一把	紅曲柄傘二把	紅方傘二把	青圓扇四把	紅圓扇四把	誕馬四匹	鞍籠一箇	間抹金銀馬杌一箇	拂子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	腳踏全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渾抹金銀香爐一箇	渾抹金銀香盒一箇	紅紵絲拜褥一條	紅紗燈籠二對	鮑燈一對	帳房一座	郡王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七

紅杖一對	清道旗一對	絳引幡一對	戟斃一對	吾杖一對	班劔一對	立瓜一對	骨朶一對	響節一對	青方傘二把	紅圓傘一把	青圓扇二把	紅圓扇二把	間抹金銀腳踏一箇	拂子二把	紅紗燈籠一對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翟轎一乘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郡王	紅杖一對	清道旗一對	班劔一對	吾杖一對	立瓜一對	骨朶一對	響節一對	青方傘一把	紅圓傘一把	青圓扇二把	紅圓扇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八

間抹金銀脚踏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拂子二把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small>會典</small>	鎮國至奉國將軍	牙杖一對	涼傘一把 <small>隨品級用</small>	柿紅交椅一把 <small>脚踏全</small>	馬杌一箇	鎮國至奉國中尉	牙杖一對	油紙雨傘一把	馬杌一箇	縣主至縣君	紅杖一對	柿紅漆交椅一把 <small>脚踏全</small>	雨傘一把 <small>隨夫品級</small>	青羅緣邊竹簾一扇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骨朵一對	雨傘一把 <small>隨品級用</small>	鞍籠一箇			青羅涼傘一把	黑漆交椅一把 <small>脚踏全</small>	鞍籠一箇		骨朵一對	涼傘一把 <small>隨夫品級</small>	暖轎一乘	青紵絲坐褥一箇

青綿布踏褥一箇	紅油絹兩轎衣一副	鄉君	紅杖一對	青羅涼傘一把	暖轎一乘	青紵絲坐褥一箇	青絹轎衣一副	丹紅油絹兩轎衣一副 <small>皇明典禮</small>	親王儀仗式樣	令旗一對紅素綾質中黃綾為令子闊二幅上長六尺九寸下三尺六寸硃漆攢竹竿長八尺二寸內鐵攢五寸柄或以木為之	清道旗二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幟弩一張并箭紫幟蓋以帛為之 <small>洪武間停造</small>	刀盾一十對盾以木為之畫獅頭加飾硃
紅絹轎衣一副			黑漆交椅一把	油紙雨傘一把		青絹緣邊竹簾一箇	青綿布踏褥一箇						

漆刀金塗紅靴綠鞞紅綠間點鮫魚皮
為飾帶青絛紅穗 洪武間停造

弓箭二十副每副弓橐二刺綠斜皮條雲
子鐵釘鉸絡于常帶箭三十枝以竹為
之上黑翎下鐵鏃 洪武間停造

白澤旗一對紅質黃欄赤火焰脚繡白澤
形為飛狀旗上四角繡五色雲子竿長
一丈三尺六寸九分內貼金木鎗頭一
尺三寸五分上紅纓下鐵積柄或木為

之

金鼓旗一對紅質黑金鼓二字闊二幅殊
漆攢竹竿上貼金木鎗頭下鐵積共長
一丈四尺九寸上飾紅纓

畫角十二枝木質黑漆戣金上寶相花中
單龍纏身雲文下八寶雙海馬為飾

花匡鼓二十四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釘
環鈸皆擺錫粉塗革面畫獅子綵毬徑
一尺七寸懸以紅絛匾絛

杖鼓二面黑漆木匡細腰戣金花文粉塗
革面掛以青絛匾絛

金鈺二面以響銅為之徑九寸邊有小竅
外以紅竹匡絡以紅絛纒

鑼二面鑼口徑一尺三寸

柶鼓二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
畫荷并葉鐵釘鑲鈸皆擺錫懸以紅絛
纒

板一串鐵力木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

一尺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絛

笛二管以竹為之長一尺六寸六孔

小銅角一對以銅為之高三尺五寸加殊

漆描金雲龍文

大銅角一對以銅為之高三尺四寸八分

殊漆描金升降雲龍文

戲竹一對殊漆竹柄通長六尺內貼金木

龍頭七寸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

上垂紅綠盼錯

大樂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肩以革

傳以粉畫荷并葉匡高一尺六寸面徑

二尺貼金銅釘鉸環木紅絹鼓衣畫盤

螭并花文舉以木扛紅絨匾緣

板一串制同前但加紅綠盼錯

杖鼓十二面制同前但加木紅絹鼓衣畫

盤螭并花文及有貼金木魚首銜紅綠

盼錯名魚頭鞭

留四管制如前貼金木龍頭共長一尺七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

寸鹿角管束兩末八孔龍口銜紅綠盼

錯

頭管四管以烏木為管長六寸八分以牙

管束卷蘆為梢九竅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旛用五

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

紅羅蓋高七寸五分闊二尺七寸五分

蓋上有抹金銅釘鉸花文綠二簷共長

一尺九寸紅綠盼錯四自此至信旛腰

皆用綠色描金香草二簷銷金雲文旛

下綴五色板自此至節凡竿柄或以木

為之凡挑竿銅龍頭皆以鐵為鈎

傳教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旛用紅

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

羅蓋高七寸五分闊二尺七寸五分蓋

上抹金銅頂鉸花文青二簷共長一尺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古

九寸旛上黃羅牌內書青傳教二字紅

綠盼錯四以羅為之

告止旛一對制同傳教但紅平羅二簷黃

羅牌內書青告止二字

信旛一對制同傳教但黃平羅二簷黃羅

牌內書青信字

儀鎧斃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儀鎧并龍

頭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斃頂一箇斃

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
篋下銅鈴五箇

戈篋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內貼金木戈并龍頭一尺六
寸二分篋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
五寸五分下綴銅鈴五箇篋上硃漆木
板

戟篋一對制同前但貼金木戟并龍頭長
一尺七寸五分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吾杖一對攢竹爲之硃漆長六尺九寸五
分兩末貼金

儀刀四對刻木爲刀鞘及靶銀地貼金爲
螭虎文紅扮鎗

班劍一對刻木爲劍并靶下有龍頭皆貼
金惟劍貼銀紅扮鎗

斧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
木斧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立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卧瓜并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朵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骨朵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鐙杖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受叉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受并龍頭
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八

寸五分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六

戟十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五

分內貼金木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稍十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內

貼金木稍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夾稍一對制同前但其首爲夾稍

麾一把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五分內挑竿龍頭鐵鈞一

尺綠蓋下三紅纓爲三層每層各綴抹

金銅頂藍斜皮雲蓋下綴銅鈴其綠蓋上抹金銅頂釵花文

幢一把制同麾但為五纓五層

節一把制同麾但為八纓八層

響節四對漆貼金攢竹竿通長一丈二寸

五分其首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

銅鐵錢十二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

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加貼金木圓

頂下木盤攀頂絨線四錢文曰天下太

平

平

紫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

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紫平

羅紫三簷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惟曲柄

殊漆攢竹為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

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

羅紅三簷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紅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

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

寸面用紅平羅銷金寶珠團文紅三簷

銷金香草邊寶珠龍文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

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

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頂繡雲文簷繡

瑞草文

紅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

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

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當曲柄處用鐵

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油絹銷金兩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

六尺四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八尺

六寸面銷金寶珠龍文邊銷金雲龍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

三國典禮

卷之三

六

龍團花文几扇柄俱以攢竹爲之

紅繡圓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

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

寶珠團文

王國典禮 卷之三

誕馬八匹紅轡青韁錦鞵鞵以紅油皮爲

之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貼金升降龍文邊香

草文

馬杓一箇木質銀葉裹銀釘鉸中銀盤龍

文間抹金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

絳牛尾末垂紅粉踏今拂用馬尾紅纓

爲心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間抹金銀釘鉸

鉸花雲龍文穿以紅絲匾縹四垂紅粉

踏紅織金紵絲裕襜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間抹金銀釘鉸

方勝文紅織金紵絲踏襪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寬緣平底銀盤龍

邊銀香草文手中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

腹銀花文

王國典禮 卷之三

香爐一箇銀質渾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銀

龍文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渾抹金蓋銀龍文邊銀香

草文

唾盃一箇銀質間抹金形圓如缶蓋僅掩

口盤銀龍文 洪武間停造

唾壺一箇銀質間抹金小口巨腹有蓋銀

香草文 洪武間停造

紅紵絲拜褥一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

紅紗至色紗蓋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紅油紙燈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木座

以竹絲編為籠加紅油紙硃漆竿貼金

龍頭并尾

魷燈一對紅油鐵骨以魷為籠餘同紙燈

帳房一座幃幕全以青綿布為之綠色螭

頭硃漆柱并帳竿竿首各施彩壯蹲獅

頂用氈

玉國典禮

卷之三

三

象輅一乘高一丈一尺六寸九分闊七尺

九分輅上平盤板前後車轅并鳳翅板

其下轆三條皆硃紅漆轆各長一丈八

尺五寸用抹金銅龍頭龍尾葉片裝釘

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

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

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

銅葉片裝釘輪內車轂各一用抹金銅

鍍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紅

漆鐵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鍍龍頂管心

裝釘軸中纏紅絨駕轆等索面至地三

尺五分

輅亭高五尺二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其長

同檻高一寸四分其上周圍硃紅漆繚

環板門高四尺五寸九分闊二尺二寸

五分左右門闊同前并左右各硃紅漆

上明下暗榻二扇明欵全抹金銅鍍花

葉片裝釘後硃紅漆五山屏風屏後板

玉國典禮

卷之三

三

俱用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

漆板上施紅花毯紅綿褥并席硃紅漆

坐椅一座硃紅漆納板一并褥椅中紅

織金椅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紅

羅幃幔或用紅綺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

十二扇各用拽簾紅線圓絛二條黃銅

圈全

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四寸五分又抹金銅

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垂攀頂紅

線圓縹四條盤上下皆硃紅漆以青飾
 輅蓋內寶蓋硃紅漆木匡闔以八頂昌
 以紅綺頂心繡雲龍一餘繡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
 葉板六十三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
 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觀板六十三片盤
 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紅綺瀝水三層
 每層八十一摺繡瑞草文前垂青綺絡
 帶二條各繡升龍二并五彩雲文圓盤
 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紅線圓縹四條
 并紅漆木魚
 輅亭前一字欄杆一扇後一字帶轉角欄
 杆一扇左右欄杆各一扇內嵌縹環板
 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
 木紅蓮花一用線金青綠粧蓮花抱柱
 前欄杆檯板上布花毯
 紅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紅線羅夾為
 旗每面六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紅漆

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
 首用抹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敝字竿
 首用抹金銅戟各竿綴抹金銅鈴二垂
 紅纓五纓上各施抹金銅花蓋下垂盼
 錯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紅絨匾縹用抹金
 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紅絹幪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
 座
 郡王儀仗式樣
 令旗一對紅質黃令字硃漆攢竹竿通長
 八尺二寸下有鐵積柄或以木為之
 清道旗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
 尺九寸
 幪弩一張并箭紫幪蓋以帛為之自此至
引箭
洪武間
俱停造
 刀盾八對盾以木為之畫獅子首飾以硃

漆刀金塗紅靴綠鞞紅綠間點魴魚皮
為飾帶青絛紅穗

弓箭十八副每副弓一囊二黑質紅綠刺

綠斜皮雲子鐵釘鉸絡于韋帶箭三十

枝以竹為之上用翎下鐵鍬

金鼓旗一對紅質黑金鼓二字闊二幅硃

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四尺

九寸末有鐵攢上飾紅纓

畫角十枝木質黑漆戩金文寶相花中單

龍纏身雲文下八寶雙海馬為飾

花匡鼓二十面木質紅油匡畫寶相花釘

鈹環皆擺錫粉塗革面畫獅子綵毬徑

一尺七寸掛以紅絨匾絛

桐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

畫荷并葉鐵釘環鈹皆擺錫懸以紅絨

纒

金鈺一面以響銅為之徑九寸邊有小竅

外以紅竹匡絡以紅絨纒

鑼二面鑼口徑一尺三寸

板一串鐵力木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

一尺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絛

笛二管以竹為之長一尺六寸六孔

戲竹一對硃漆竹柄共長六尺內貼金木

頭七寸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

垂紅綠粉鍮

大樂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

面徑二尺畫荷并葉匡高一尺六寸釘

鈹環皆銅抹金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

花文舉以紅木扛紅絨絛

板一串制同前但加紅綠粉鍮

杖鼓八面黑漆木匡細腰戩金花文粉塗

革面聯以紅纒掛以青絛木紅絹鼓衣

畫盤螭并花文及有貼金木魚首銜紅

綠粉鍮名魚頭鞭

笛四管貼金木龍頭共長一尺七寸鹿角

管束兩末八孔龍口銜紅綠粉鍮

頭管四管以烏木為管長六寸八分以牙管束卷蘆為梢九竅

絳引旛一對殊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旛用五

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

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

蓋上有抹金銅頂釵花文綠二簷共長

一尺九寸紅綠盼錯四自此至信旛腰

皆用綠色描金香草文二簷銷金雲文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

旛下綴五色板自此至節凡竿柄或以

木為之挑竿銅龍頭皆以鐵為鈎

傳教旛一對殊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旛用紅

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

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

腰描金香草文紅二簷共長一尺九寸

銷金雲文旛上黃羅牌內書青傳教二

字四垂紅綠盼錯旛下綴五色板

告止旛一對制同傳教但青平羅二簷黃

羅牌內書青告止二字凡旛盼錯以羅

為之蓋上銅頂釵花文

信旛一對制同傳教但黃平羅二簷黃羅

牌內書青信字

吾杖一對殊漆攢竹為之兩末貼金長六

尺九寸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為刀鞘并靶銀地貼金為

螭虎文紅盼錯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

立瓜一對殊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質瓜頭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殊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斧一對殊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

木斧長一尺六寸五分

戟八對殊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五

分內貼金木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稍八對殊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內

貼金木梢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麾一把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鐵鈎一尺綠

蓋下三紅纓為三層每層各綴抹金銅

頂蓋斜皮雲蓋下綴銅鈴其綠蓋上抹

金銅頂釵花文

幢一把制同麾但為五纓五層

節一把制同麾但為八纓八層

響節三對硃漆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

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

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加貼金木圓

頂下水盤攀頂線四錢文曰天下太平

紅銷金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

一丈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

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銷金香草邊

雲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惟

曲柄硃漆攢竹為之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

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

面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瑞草次

紅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

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

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當曲柄處用鐵

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

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羅紅三簷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青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

龍團花文

紅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

文

誕馬四匹紅轡青韁紅油皮鞮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貼金升降龍文并邊

香草文

馬杓一箇木質銀裏間抹金銀釘鉸中鉸

盤龍文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銅環釘鉸繫素絳牛

尾垂紅粉踏今拂用馬尾紅纓爲心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鉸中

鉸花雲龍文穿以紅匾緜四垂紅粉踏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圭

紅織金紵絲裕襪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鉸鉸

方勝文紅織金紵絲踏襪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寬緣平底鉸盤龍

邊鉸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口

腹鉸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渾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鉸

龍文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渾貼金蓋鉸龍文邊鉸香

草文

紅紵絲拜褥一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

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魷燈一對紅油鐵骨下有燭盤木座以魷

籠之竿同紗燈

帳房一座以青綿布爲之綠色螭頭硃漆

柱并帳竿竿首各施彩粧蹲獅頂用毼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圭

親王妃儀仗式樣

世子妃儀仗同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

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

上貼金木鎗頭下有銅束共長一丈二

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柄或以木爲

之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長一尺旛用

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鳳頭紅蓋綠腰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二簷共長一尺九寸紅綠粉錯下綴五色板其上有抹金銅頂斂花文凡桃竿銅鳳頭以鐵為鈎自此至鐙杖凡竿柄或以木為之粉錯以羅為之

戟斃一對殊漆攢竹竿貼金木戟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木戟頭長一尺七寸

五國典禮

卷之三

畫

五分斃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斃下綴銅鈴五箇上殊漆木板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殊漆攢竹為杖兩末貼金

儀刀一對刻木貼銀為刀鞘及靶刻鳳文貼金為飾垂紅絲粉錯

班劍一對刻木貼銀為劍靶刻龍頭銜劍并鞘皆貼金為飾垂紅絲粉錯

立瓜一對殊漆攢竹柄貼金木立瓜共長

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朵一對與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與瓜制同但以貼金木鐙置其首鐙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二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

五國典禮

卷之三

畫

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節頂木質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

青三簷四角抹金銅鳳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綵畫雲鳳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

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絲畫雲鳳文
青孔雀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
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
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
銷金寶珠團文

紅花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二
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銀釘鉸中銀雲鳳

文間抹金垂紅衫錯磬紅織金紵絲裕
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中銀方勝文間抹
金磬紅織金紵絲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銀雲鳳文香草
邊間抹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銀花為飾間抹
金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

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鳳頭
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圈并銅釘鉸
繫素絳牛尾垂紅絲衫錯今拂用馬尾
心用紅纓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
銅鳳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
面茂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銀花葉
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扛抹金銅鳳頭尾

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并看帶內
紅交床并坐踏褥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
金香草文看帶并帷俱銷金鳳文

木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小轎一乘轎頂并四柱坐椅兩扛皆硃紅

漆上施抹金銅寶珠頂四角抹金銅雲
朵扛首尾抹金鳳頭尾幔頂用磬紅紵
絲

綉紅素紵絲轎衣一件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

木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紵為之繪雲鳳瀝水繪杏

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紵為之繪雲鳳文

郡三妃儀仗式樣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

九寸

王國典禮 卷之三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竹竿貼

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

一尺七寸柄或以木為之

絳引幡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翟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翟頭長一尺幡用

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

角翟頭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

五分綠腰銷金香草文綠二簷共長一

尺九寸銷金雲文四垂紅綠盼錯下綴

五色板其上有銅項鍍花文自此至骨
朶凡竿柄或以木為之

戟斨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戟長一尺七寸五分斨

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

斨下銅鈴五箇上硃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硃漆攢竹為

杖兩末貼金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并靶靶下有龍頭背

貼金惟劍貼銀為飾紅盼錯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頭共長

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朶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朶及

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

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

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

一尺五寸上加貼金木圓項錢文曰天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

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

青三簷四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

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

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

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鋪金

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

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銀釘鉸中鉸花雲

翟文垂紅粉簪四箇抹金髻紅織金

絲襪襪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中鉸方勝文間抹

金髻紅織金紵絲踏襪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

絳牛尾垂紅粉簪今拂用馬尾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

紅紗玉色紗蓋珠漆竿兩末貼金翟頭

尾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鉸雲翟文間抹

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鉸花為飾間抹

金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

銅翟四各垂絲結轎身珠紅漆木匡三

面菱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鉸花葉

片裝釘珠紅漆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

裝飾青銷金羅綠邊珠紅簾并看帶內

紅交床并坐踏襪

木紅平羅銷金轎衣一件銷金頂火燄寶

珠瀝水銷金香草看帶并帟銷金翟文

木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瀝水上彩畫香草

障雲翟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彩畫雲翟文

郡主儀仗式樣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

九寸

王國典禮 卷之三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

上加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

竿或以木為之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

貼金惟劍貼銀為飾紅帔鎗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

九寸五分自此至骨朶凡竿柄或以木

為之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及貼金木瓜頭共

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朶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朶及

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

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

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

一尺五寸上加貼金木圓頂錢文曰天

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

王國典禮 卷之三

金木葫蘆共長一尺九寸面用青平羅

青三簷四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

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

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

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

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銀釘鉸穿以紅匾

緜四垂紅粉踏間抹金桃紅絹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銀釘裝釘鉸方勝

文間抹金桃紅絹踏襪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鉸翟文邊鉸香

草文間抹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間抹金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蒙以紅紗玉色

紗蓋下有燭盤硃漆竿貼金翟頭并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

犀牛尾末垂紅粉踏今拂用馬尾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

銅飛翟四各垂絲結轎身硃紅漆木匣

三面篋織紋簞繪以翟文抹金銅鉸花

葉片裝釘硃漆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

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并看帶內

紅交床并坐踏襪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

金香草文看帶并帟銷金翟文

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翟瀝水香草

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翟文

舊例

郡王儀仗內有交椅馬杌皆木質銀裹水盆

水罐及香爐香盒皆銀質抹金共折銀三

百二十兩

郡王妃儀仗內有交椅等大器約折銀一百

六十兩餘皆自備充用

嘉靖四十四年題

唯宗室分封漸多難以處給自是除

親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其初

王國典禮 卷之三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封

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併行停止不許奏

請關給會典

萬曆十年題定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儀仗照例全給係

王孫者免宗藩要例

勤美曰今

藩王即不得稱警蹕然鹵薄則多

三國典禮

卷之三

四十五

天子法駕物也故乘輿不飾則馳道不除豈獨

清市塵哉所以杜繁防微致慎出入

祖宗意深矣近

懿親易服微行屢煩白簡賴

天子嚴諭稍稍斂跡然其馭下嚴謚即治遊無

所妨民不可幾也 郡王故擁虛器至貧

不能備牛車諸宗肩摩趾錯曷問碎人而

鷄場夫社徵逐市兒狎遊叢侮易以啟釁

深居簡出詎非無事之福

祿米 附口糧養贍

洪武初

親王歲支米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錦四十

疋紵絲三百疋紗羅各一百疋絹五百疋

冬夏布各一千疋綿二千兩鹽二千引茶

一千斤馬匹草料月支五十匹其段匹料

付

王府自造

靖江王歲支米二萬石鈔一萬貫餘物比親

三國典禮

卷之三

四十五

王減半馬匹草料月支二十匹

親王子男未受封歲支紵絲紗羅各一十疋

絹及冬夏布各三十疋綿二百兩已封賜

莊田一所計歲收米一千五百石鈔二千

貫女未封者減半男已封郡王者歲支米

六千石鈔二千八百貫錦一十疋紵絲五

十疋羅二十五疋絹及冬夏布各一百疋

綿五百兩鹽五十引茶三百斤馬匹草料

每月支十匹女已受封及已嫁者歲支米

一千石鈔一千四百貫段絹於所在
親王國帶造

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

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 賜與

親王子已封

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 賜與

親王女已嫁者同

郡王嫡長子襲封 郡王者其歲 賜比初

封 郡王城半支給末年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四七

親王城為萬石

郡王二千石一應雜色俱罷給 祖訓

洪武六年定凡

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

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

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使按

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

次奏聞敢有支調稽遲者斬又令

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

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
得頻奏若

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

二十八年令

晉 燕 楚 蜀 湘府給祿米如數

代 肅 慶 遼各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

且給五百石

齊府一千石 嗣秦王幼其應用米有司月

進 祖訓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四八

永樂二十二年令

鄭王 越王 襄王 荆王 梁王 淮王

滕王祿米暫各給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

自後

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

洪熙元年

仁宗謂戶部尚書夏原吉曰朕諸叔在者無幾

諸兄弟惟趙王居京師餘皆守藩于外朕

旦夕在念蓋帝王之治莫先親親况朕親

嗣大位於此尤當加意其增諸王歲祿于
是

周府加米五千石通前一萬石悉支本色

慶府原祿一萬石悉支本色

寧府加米九千石通前一萬石悉支本色

代府加米千五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

藩府加米七千石通前萬石內本色六千石

餘折鈔

唐府加米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兪

魯府加米二千石通前五千石悉支本色

遼府加米千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

肅府加米五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

秦府原祿一萬石內加米四千五百石通前

五千石支本色餘五千石折鈔

伊府加米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

靖江府加米七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

漢 趙二府各加米二萬石通前三萬石仍

歲加鈔十萬貫

晉濟煇給米三千石明年又

命戶部給

韓王歲祿米三千石內一千五百石本色餘

折鈔

襄陵王

樂平王各歲祿一千石內五百石支本色餘

折鈔會典

宣宗車駕至濟寧州 魯王肇軍迎於道傍周

旋進退儀度可觀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上喜召至行殿

賜酒饌仍

勅山東布政司給 王米一千石

宣德八年奏

准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

正統二年令由

郡王襲封

親王者 郡王祿米任支而過支者於見支

祿米內扣除

七年令各

王府祿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

二十五貫

十二年奏

准各

王府祿米將軍自

賜名受封日為始 縣主并儀賓候出閣成婚

日為始皆於附近州縣秋糧內定撥鈔於

官庫內支給又令

王國典禮

卷之三

至

王府祿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

正統間增給

唐王歲祿二千石俱折鈔洪武間

唐王歲祿一萬石後因樽節歲止給本色米

二千石至是

王奏增給故有是

命

又增給各

親王 郡王 鎮國等將軍并 郡王

主 郡君 縣君 鄉君儀賓折支祿米

鈔每石增十貫

周王有 奏永樂中蒙

恩歲增先臣祿米二萬石自臣襲封止給一萬

石緣本府宮眷衆多子女婚嫁衣食日用

俱不敷乞仍舊給賜

上命給一萬四千石餘六千折鈔

景泰七年令給

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

王國典禮

卷之三

至

受封日為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

日為始天順間

趙王瞻高奏本府歲祿三萬石蓋

皇考仁宗所定而景泰減却二萬石致乏用度

詔如數撥還之

天順元年

命周王子 祿米仍給二萬石先是周府歲祿

太宗

仁宗累加至二萬石歷

定 憲 簡三王皆因之

景泰中

靖王初封減去萬石至是王陳情以請

命仍給二萬石米鈔三七兼支

成化元年題

唯大同各

郡王祿米因無監督官員以致教授厨役人

等或先用大斗盤量加倍折算或各帶家

人出入任意包撮或不收本色勒要銀兩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

或巧立名色逼取財物負累邊民今後仍

照舊例改撥

代府廣贍倉送納令長史等官從公兩平收

受聽各府照數關支

二年奏定

郡王祿米俱於

親王府倉上納聽令按季支用鎮國將軍以

下祿米於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支給其收

糧之際布按二司各委府縣正佐官公同

長史等官監督收受如內使人等仍前干

預需索刁蹬者糾舉究治

十七年奏定

親王原有額設官攢者布按二司委官督同

長史司并該倉官攢兩平收受

郡王以下無官攢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版

收貯聽各府差人關領若屬本城大府收

者仍舊收支自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

違例折銀并分外生事索要報數出串等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用及擅差人到州縣催徵其輔導官守巡

官不行糾察及州縣官聽從者一體降調

弘治三年奏定

王府 郡王將軍儀賓祿米本色折色俱依

先定之數不得奏討折色改支本色又令

王府將軍等重出領狀冒支官糧者革去所

支祿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

照此例十年令各府收受祿米務要選委

有司并長史司公正官一員督收隨地所

產不許勒要白米

正德中

周王睦 奏本府祿米自永樂洪熙以來加

至二萬石弘治初以定制止給萬石歲用

不足乞如舊賜戶部覆議加賜乃

先朝特恩非

祖訓定制宜勿許

詔以

周始封祖定王係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太宗文皇帝同胞弟

唯歲加二千石各 王府不得援以為例又奏

定

郡王將軍而下改封

世子長子 世孫長孫聽繼

王爵者奉有

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任支

冊封之日方與所應得者永為例又奏定

宗室姦收樂女及不良婦所生子女并選配

夫人等及儀賓已受封者爵職封號祿米

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冒請又題

唯凡射利之徒邀買

王府祿糧者照舉放私債例問發充軍所借

本利沒官仍將輔導官叅治

十六年題

准行各

王府禁約將軍以下務要恪守

祖訓不許驕奢妄費將祿米減價轉賣馴致貧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窘失所知遺輔導等官啓

王叅奏量革祿米以示懲戒如射利之徒收

買祿票加倍取利者各該官司亦就拏問

重治

嘉靖元年奏

唯郡王以下祿米有派支不通舟車州縣者每

石徵銀八錢放支折給五錢扣留三錢貯

庫作正補欠

四年戶部覆議

郡 縣主先沒儀賓祿米照舊減半本色一分折色九分 郡 縣 鄉君先沒儀賓祿米照舊減半本色二分折色八分儀賓先沒

郡 縣等主君祿米悉減半照舊本色四分折色六分支給

八年題

准湖廣各

宗室祿米俱照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七

楚府則例

親王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

郡王每石折銀七錢將軍中尉郡主夫人儀

賓每石折銀五錢

十一年題

准王府缺欠祿米行撫按官通查三司府州縣

問追過徒工糧價并將充祭儀從不必濫

發收銀在官通融處補如再不敷於該司

府動支無礙官錢贓罰紙米并商稅地租

等項補給遇災蠲免於成熟地方量為撥補或查存留之數轉支又以

韓府等府祿米逋欠甚多令動太倉銀三萬

兩補給

十三年題

准王府該支祿糧俱以明文到日為始支給不得指以

請封日期朦朧濫支其先前冒濫者就行改正

准作以後該支之數又題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七

准郡縣等主君病故儀賓祿糧務要遵奉先年

題

准一九二八則例毋得妄行奏擾

十五年題

准河南

宗室日繁除

親王祿米照舊外其

郡王以下本色祿米每夏稅一石折銀五錢

五分秋糧一石折銀六錢五分每歲徵完

解司每祿米一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放

支 嘉靖十八年

世廟南狩

汝王路見歲加祿米五百石

趙王

鄭王

徽王

周世孫路見歲各加祿米三百石未久即罷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十九

給

十九年

趙王奏本府各 郡王將軍祿米改折甚輕

乞仍給本色部覆合于祿糧常數之外再

加一錢

二十年

周府奏 郡王將軍儀賓本色祿糧每石折

銀三錢五分乞如趙伊二府量加一錢

徽王亦以爲之請

上命增給之

二十一年河南巡撫都御史魏有本巡按
御史趙繼本言國朝宗室祿米舊有本折
甲半之例弘治十一年周府封王王府教
授沈寶等呈乞本色祿米上折年本色三
分折色七分下折年本色二分折色八分
而折色俱支銀三錢五分嘉靖十五年周
府將軍同鈞等具啟願盡折銀三錢五分
今趙伊周徽四府稟稱本色麥米每石折
銀三錢五分不敷食用戶部題覆加銀一
錢而不知三錢五分之例弘治十年以前
蓋已行之至二十一年始因教授沈寶等
請定爲三七二八則例耳至嘉靖十五年
又因同鈞等之奏定爲折銀五錢而各
府俱以十五年奏改折銀爲折銀五錢而
用不敷正指舊支三分本色而言戶部議
加明旨愈允亦不出此緣各府具奏止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六

秦王惟卓進銀萬兩助建

宗廟

惟照近年題

宗因歲計不足爲此不得已之計今各
府本色祿米依新題事例每石俱四錢五
分或如有本宗言分爲二項支給得

詔加惟卓祿歲二百石

二十二年河南撫按官言河南各

王府郡主 縣主先故者儀賓支祿米十一

其 郡君 縣君 鄉君先故者儀賓支

祿米十二以額數較之是儀賓從五品者

歲支視從三品者等而視從四品者及過

之矣殊失尊卑疏戚降殺之節

請下戶部更議其制部議儀賓祿米宜視品級

為差舊制 縣主儀賓視 郡主者季減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二

米二石五斗則 郡君者應遞減二石

鄉君者應遞減一石季庶多寡相乘名分有

等

詔如議

二十七年題

准河東運司每年該解山西布政司正餘監內

動支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

大同府收貯補給

代府原額祿糧不足之數

又題

准各該巡撫轉行司府州縣官各

王府應得祿糧務要徵收完足如遇災傷亦

須設法措置無礙銀兩補完不許拖欠其

先年拖欠者或待豐收之年或遇積有多

餘銀兩挨年帶補

四十二年議定各

府儀賓父母身故俱照文職丁憂祿俸截日

任支候服闋之日具呈教授轉呈布政司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二

仍行覆查別無違礙方許申請巡撫衙門

准令開俸年終類奏如匿喪并服制未終

冒濫開報者以不孝論教授等官一體治

罪

四十四年議定儀賓於妻亡之後俱任支

常祿郡縣主君於儀賓身故之後俱半給

養贍儀賓丁憂常祿仍許支給

萬曆七年題儀賓不必丁憂祿俸照常關

領又題

惟宗室年至十五先令照例

請封且給祿米三分之一習學五年

親王方與奏

請出學支本等全祿

秦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本色五百

石折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

半兼支

晉 周 楚 魯 蜀 代 遼 濬 唐

伊 趙 鄭 襄 荆 德 崇 徽 一十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

七府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各二千石襲

封各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肅 慶 寧 韓 淮五府 郡王初封歲

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

吉 益 衡 榮四府 郡王歲支祿米一

千石三分本色七分析鈔

岷府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

半兼支襲封同以上各

郡王祿米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

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分析鈔惟

岷府仍舊例各

王府鎮國輔國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

尉米鈔本折中半兼支

嘉靖四十四年定將軍改三分本色七分

折鈔中尉改四分本色六分析鈔其本折

輕重之數各從彼中舊例

萬曆十八年題

唯各省撫按官備查各州縣應徵起存錢糧內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六

凡派作 宗祿之用者另立為 王糧名

色夏秋二稅各要及時催徵照依戶部題

准起運事例另計完欠分數一體查參降罰不

得以別項完過錢糧總扣抵免其官吏給

由役滿布政司務查其三年之內經管

王糧完及分數者方准起送仍明開分數造

冊二本送戶禮二部查考違者聽部科參

究其各該分守道亦遵照起運事例年終

總計所屬州縣 王糧完欠分數一體議

參各布政司每年終將各 府王糧逐一
查算明白開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款項
造成冊籍齎送撫按衙門查考仍另造一
簡明總冊送戶禮二部各令該司移戶禮
二科知會如遇災荒年分將應徵 王糧
題

請蠲免者即照免過分數於積餘銀內動支分
給該府宗儀并其餘不足府分該管地方
雖有別項急用非奉題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請不許擅自借支如各府遇有

親王薨故任支祿銀并監課銀兩絕府產業
及此外一應雜派凡係題過補祿之用者
亦宜一體開入冊籍以便查考如有朦朧
隱蔽不行查明者聽該部科參究

今定見支額數

秦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嘉靖
四十四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本色四千石折色五千石

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周王歲支本色祿米二萬石襲封支一萬二
千石弘治十六年支一萬石隆慶二年奏
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楚王歲支本色一萬石隆慶三年奏辭一千
石歲支九千石

魯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隆慶
二年奏辭折色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本色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六

五千石折色三千石

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
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代王歲支祿米六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肅王歲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
百石隆慶四年本府輔國將軍承襲

王爵仍支輔國將軍祿米歲八百石本色三
分折色七分

慶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

色二千五百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

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

岷王歲支祿米一千五百石正德間

王復請

詔特加祿米二百石

韓王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

千石

藩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

千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

千石

唐王歲支本色祿米五千石嘉靖五年奏

准本色粟米三千石外再給粳米一千石其餘

折色共支六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二千

石

趙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弘治

十六年定擬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千石隆

慶三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

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

鄭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元年加增

四百石歲支一萬四百石以其有直諫功

也

襄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荆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

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淮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德王歲支本色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

石歲支九千石

千石

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益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衡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榮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潞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福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靖江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石弘治十六年

改本折中半兼支其折鈔比照 周府折

祿事例每石准鈔十五貫折銀二分惟四

川 王府折鈔每石折銀三分

郡王歲支祿米一千石實支粳米二十四石

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俱歲支

王國典禮 卷之三

李九

一千石三分本色七分析鈔惟 岷府郡

王初封歲支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

同其折鈔比照 周府折祿事例每石准

鈔十五貫折銀二分惟四川 王府折鈔

每石折銀三分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

以上俱三分本色七分析鈔比照 周府

折祿事例每石准鈔十五貫折銀二分惟

四川 王府折鈔每石折銀三分

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歲支祿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歲支祿米二百石

以上俱四分本色六分析鈔其折鈔比照

周府折祿事例每石准鈔十五貫折銀二分

惟四川 王府折鈔每石折銀三分其將

軍中尉初封者先給祿米三分之一候習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廿

學五年滿日 親王奏

請出學給以本等全祿

郡主及儀賓歲支祿米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歲支祿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歲支祿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歲支祿米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歲支祿米二百石

以上俱二分本色八分析鈔其折鈔比照

周府折祿事例每石准鈔十五貫折銀二分

惟四川王府折鈔每石折銀三分

萬曆十八年禮部題

准儀賓成婚之後比照宗室初封事例先給

祿米三分之一仍遵

會典舊例送在儒學讀書習禮待其習學五

年之後提學道考試果文理精通驗有進

益該府即與奏

請出學給以本等全祿如年至三十屢試無進

者照例免考姑准給祿

三國典禮 卷之三

養贍

正統二年令

親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即住支所遺男

女未封者皆奏

請量給養贍米候

冊封住支其無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

奏

請量給養贍身終住支

弘治十三年題

惟郡王宮人并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

次各布政司以查勘日為始亡故盡則通

行停給

又奏定

親王薨子幼其所遺母妃及女并宮人歲

給本色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無子者養

贍終身如過絕旁枝襲繼者於本爵祿米

內歲撥二百石給與該府宮眷

世子

三國典禮 卷之三

世孫宮眷一百石

郡王薨遺下母妃及女并宮人歲給本色

米一百石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子

幼者襲封日停止無子者養贍終身

長子

長孫宮養五十石有子襲封者各停止有女

受封者各減十石無子者養贍終身

鎮輔奉國將軍故遺下母及夫人淑人及女

并家眷歲給本色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

故女受封各減十石有子受封停止無子
養贍終身

鎮輔奉國中尉故遺下母及恭人宜人安人
及女并家眷歲給本色米三十石女受封
各減五石有子受封停止無子養贍終身
凡將軍中尉遺下內助各歲給本色米十
石有子受封停止無子者各養贍終身
正德九年奏

准將軍故夫淑人子女俱無止遺下妾媵家眷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七三

者每歲給本色米三十石

中尉故恭宜安人子女俱無止遺妾媵家眷
者每歲給本色米二十石各養贍終身

嘉靖六年議定各

王府出嫁庶女夫亡寡居及年老無人侍養
者每月每口給實米二石亡故住支本色折銀

口糧

正統二年令

親王 郡王將軍等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

臨期請

旨令所在官司量給食米布帛薪油什物之類
養贍用度卒後所遺妻女亦如之

成化十三年奏

唯庶人所生男女不分宗支嫡親每人月給厨
料等物准折并本等口糧共米麥二石五
斗五升再加四斗五升准作布絹綿花通
前共米麥三石亡故者任支其嫡親男女
年十六歲以上男子止許一妻一妾無妾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七四

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各照前例關支
未出幼止許支一半

弘治元年奏

唯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口月給米一石歲給
絹布各一疋

嘉靖元年題

唯庶人曾經奏給口糧布絹者如有亡故該長
史部俱照原議十石五石三石五斗等第
年終造冊送布政司扣除於次年稅糧內

減派如上半年全給下半年亡故者免其還官

十六年題

准親王 郡王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旨量給食米

三十一年議定各

王府庶人一名并一妻一妾總月支米麥三十石使女只許一人月支米五斗歲給布絹各一疋其所生男女年十六以上者男子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照前關支未出幼者關支一石五斗其婚配所生給與庶人三分之二花生者減庶人之半

三十二年題

准庶人發去高牆遺下妻妾有子女者隨其養贍不許另支口糧如無子女者止許月給米麥一石

三十三年題

准庶人應給糧米減奉國中尉三分之一連妻

妾子女使女歲給米七十石除未出幼者

從父養育及女嫁從夫自贍外其已出幼

成婚應請口糧查其父生子多寡如生三

子以上不分長子衆子各減半支給止生

一子二子給與全分傳世以後原係減半

者即照原減之數原係全給者仍查其父

生子多寡以為減半全給之等

四十四年題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五

准宗室若既請繼封爵原給祿米不當復支如

有請封而仍前冒支者查參降革庶人同

妻月共支米六石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

令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葬之資

又定凡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其歲給

口糧照歷年原議減庶人三分之一給米

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冒妾所生亦照

擅婚事例支給花生子女不拘已未請封

盡行革去爵祿

又議

唯以後宗室越關奏擾已封者降為庶人送開

宅居住給與口糧未封未名及花生傅生

等項俱劄順天府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開

宅致冒口糧

萬曆七年議

唯罪宗庶人見在食糧七十二石者照擅婚例

減為五十石原係生三子以上減半者止

二十五石俱本折中半兼支以後子孫請

正國典禮

卷之三

七

名之後年足十五以上者方給口糧不論

人數多寡俱歲止給本色各十二石年十

五以下者仍隨父母養贍其高墻閑宅正

犯已故所遺眷屬釋放回府原已賜名者

歲給本色米十二石無名者許其照例請

名之後亦給本色米十二石各日後子孫

名糧如之其以前釋放者照例分別查給

又議

唯冒濫妾媵之子姑許請名歲止給與本色米

十二石子孫如之其見在食糧歲給五十

石本折中半兼支者姑唯終身日後子孫

俱如今例

萬曆二年奏

唯各宗過期年遠查其抄結明白者唯與請名

照依庶宗事例歲給養贍米五十石本折

中半兼支

庶宗口糧五十石每年折銀九兩二錢

小口糧二十五石每年折銀四兩六錢

正國典禮

卷之三

夫

高墻罪宗口糧

月支

糙米一石二斗五升 白米二斗五升

香油一斤八兩 鹽一斤

茶八兩 炭十四斤

木柴七十五斤 草柴二百一十斤

歲支

生絹一疋

綿布三疋

綿花二斤

高墻放田罪宗已故止遺母妻日糧歲給
養贍米六石

勤美曰

聖祖分藩初擬

親王五萬石繼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監
唐宋之制更爲萬石復令米鈔兼支有中
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嘉靖間新例一出于
是邸祿受限而

郡王以下至將軍中尉不能無減削矣今祿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十九

薄者已且夕靡支而

廟堂主計猶總總焉虞物力日詘莫贍將來夫
不億之麗永庇本根豈

聖祖而慮不及繩蠶也此其故未易言之矣孟
軻氏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使九貢而九
式之如周禮所云美以爲縱卜曆過成周
乎天潢何枵腹之有

王國典禮卷之三終

王國典禮卷之四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田地

洪武初令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
得於

王府妄獻田土山場窰冶遺害於民違者治
罪

成化六年題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准各王府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
徵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
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弘治二年令各處

王府不許置買田地霸占民業

十一年令今後額辦錢糧田地不許

王府奏討

十三年題

准凡軍民人等將爭兢不明并賞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土朦朧投獻

王府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

十五年議定各

王府莊田地土店肆等項如有強奪侵占并管莊人役生事害民撫按官問發遣應參奏者參奏

三國典禮 卷之四

十七年以

魯府鎮國將軍陽銖條議令各

王府不許分外陳乞田地課程等項若奸頑之徒投獻撥置而承奉張史等官不能以道匡輔者均罪之

嘉靖二十四年題

准各王府除

欽賜地上不動外其空閒官田并軍民徵糧地土敢有私自投獻捏契典賣者許被害之

入告發所在官司即與丈量明白改正還官給主投獻之人照例問發

四十三年令河南各

王府郡王而下但有置買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原賣各里甲項下即以佃戶的名編立戶籍凡正雜差役俱要與平民一體派編先將查過田糧造冊二本一本啓親王一留有司以便稽查民間有願將田地賣與

三國典禮 卷之四

宗室者先將田糧數目報官以憑附冊編差造者以投獻論

隆慶二年令天下有

王府去處或有儀賓軍校誘引奸豪投獻田宅及

宗室公然備名置買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

驗契查實先將投獻人依律究遣田宅入官另給軍民管種輸租以補各

宗祿糧之缺中有

宗室執留占恡就照民間編納差糧則例儘數抵扣應得祿糧方行補給有司濫受饋遺阿縱不舉者撫按究劾重治

又奏定凡田地係百姓徵糧者止納應辦糧草不許

王府重徵子粒係撥付

王府者專出子粒就將糧草除豁地如不足

原數即查附近空閑無礙地土照例撥給

隆慶六年令陝西撫按備查

三國典禮

卷之四

四

宗室見種民田某府將軍中尉每位下見種

某州縣某里某甲某人田地若干應派稅

糧若干其銀若干造冊呈院印發各該府

收貯隆慶五年以前拖欠者照舊追納外

自後如遇各

府宗室關支本年分祿米之時計其應納稅

糧銀兩按冊照數扣除年終造冊奏繳清

冊送部查考

一凡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園棧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積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邊衛永遠充軍

一各

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

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

三國典禮

卷之四

五

許濫受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恡不發會

宣德中

寧王雅奏乞

賜南昌府附近灌城一鄉田土俾眾子耕種為

自給之計

上諭行在戶部臣曰古人云王者當食租衣稅

今有歲祿足矣一鄉之田民所衣食奪以

與

王民將謂何且

王居國江西固當恤民豈可奪民以自養宜遣人往勘灌城一鄉果皆閒田否待報處置

勤美曰

皇祖分封

諸子祿以萬鍾而頒田之令不見方冊後

藩王土田或

欽賜或請乞亦視一時

恩數厚薄固鮮定額要以尺寸王土皆屬民人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六

衣租食稅既取給縣官何庸別供湯沐而

格外之恩乃據以為例額外之予又必欲

取盈乎嗟乎安得五丁再鼓闢川之力使

亥步無窘而式廓日增以供馭富億萬世

邪

祀禮

凡

王國祀典洪武六年定

王國宮城外立

宗廟社稷等壇

宗廟

立於王宮門左與朝廷太廟位置同

社稷

立於王宮門右與朝廷太稷位置同

風雲雷雨山川神壇

立於社稷壇西

旗纛廟

立於風雲雷雨山川壇西司旒者致祭用系一祝帛香燭酒果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七

又定凡祭五祀

司戶之神

於宮門左設香案正月初四日門官致祭

司竈之神

於厨舍設香案四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中霽之神

於宮前丹墀內近東設香案六月廿五日承運門稍東設香案七月初一日門官致祭

司井之神

於井邊設香案十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十一年定

王府社稷無配位社稱國社之神稷稱國稷之神

之神

社稷 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一社稷壇方三丈五尺高三尺五寸四出陛各三級壇面之土止用所封國方色壇北向社主以石為之長三尺五寸方一尺五寸剡其上埋於壇南正中止露圓尖為瘞坎于壇之西南繚以周垣四面各建靈星門一座北門之外建屋五間左右列戟西門之外稍南建神厨三間神厨之南建神庫三間皆東向厨前有井外又為重垣四面各有門西門之外稍南建宰牲房三間中鑿宰牲小池

一設神位先期奉祠所官設國社位于壇南方之左國稷位于壇南方之右皆北向其右在東

一陳設

每壇

帛一	羊一	豕一	籩八
<small>黑色</small>			
豆八	簋二	簋二	銅二

登一 爵三

一齋戒正祭前四日奉祀所具本啟聞於午後沐浴更衣於齋宮次日為始齋三日凡齋戒之日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書不預穢惡事

一省牲正祭前一日清晨設香案于宰牲房外導引官四員導

王常服詣牲位啟省牲執事者牽牲過香案前訖啟省牲畢遂宰牲以盤盛毛血侑祭瘞之

一正祭其日昧爽

王具皮弁服文武官祭服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四員導

王詣拜位內贊啟就位典儀唱瘞毛血執事者以毛血瘞於坎內典儀唱迎神典樂舉麾唱迎神樂奏廣清之曲候樂作內贊啟鞠躬四拜興平身樂止典儀唱奠帛行禮

獻禮典樂舉麾唱初獻樂奏壽清之曲武
生舞武功之舞執事者捧帛爵獻於神位
前讀祝官取祝跪于神位之左內贊啟跪
典樂唱讀祝讀訖內贊啟俯伏興平身樂
作通贊同唱百官俯伏興平身樂止典儀
唱亞獻禮典樂舉麾唱亞獻樂奏豫清之
曲文生舞文德之舞執事者舉爵進獻如
前儀訖樂作典儀唱終獻禮典樂舉麾唱
終獻樂奏熙清之曲文生舞文德之舞沈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十

事官進爵如亞獻儀訖樂止典儀唱飲福
受胙典膳以福酒及胙自神位前由正門
左捧出內贊啟跪搢圭典膳以福酒跪進
內贊啟飲福酒訖典膳以胙跪進內贊啟
受胙訖啟出圭俯伏興平身內贊啟鞠躬
四拜平身通贊同唱百官四拜典儀唱徹
饌典樂舉麾唱徹饌樂奏雍清之曲執事
官各詣神位前徹饌訖樂作典儀唱送神
典樂舉麾唱送神樂奏安清之曲內贊啟

四拜通贊同唱四拜樂止典儀唱讀祝官
捧祝掌祭官捧帛各詣瘞位典樂舉麾唱
望瘞樂奏時清之曲內贊啟禮畢

一祝文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日

某王某敢昭告于

國社之神

國稷之神曰惟神司土與穀生成以時為民

立命凡有國者必有春祈秋報某欽承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十一

上命世守其邦理當依期而祭謹用牲醴庶品

奉茲常祀伏惟昭鑒尚享

山川 春秋仲月上旬擇日致祭

一山川壇壇方三丈五尺高三尺五寸四出
陛各三級南向設燎所于壇之東南繚以
周垣四面各建靈星門一座南門之外建
屋五間左右列戟西門之外稍北神厨三
間神厨之北建神庫三間皆東向厨前有
井外又為重垣四面各有門西門之外稍

北建宰牲房三間中鑿宰牲小池

一設神位先期奉祠所官設風雲雷雨之神

居中封內嶽鎮海瀆山川之神次之皆南

向城隍之神居左西向位之多寡視山川

而損益之

一陳設

每壇惟風雲雷雨一壇用帛四爵十二

帛一白色 羊一 豕一 邊八

豆八 簋二 簋二 釃二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七二

登一 爵三

一行禮與社稷同但不瘞毛血改詣瘞位為

燎位及樂歌不同

一祝文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日

某王其敢昭告于

風雲雷雨之神

封內岳鎮海瀆山川之神

城隍之神曰維神妙運于天效靈于地贊輔

玄化以祐兆民某受封大邦典茲群祀式

陳禋祭以答洪庥尚享

旗纛霜降日祭無兵衛 王府免

一旗纛廟中為屋三間南向設燎所于廟之

東南繚以周垣南為門屋三間廟屋之內

稍左為神龕一以藏神位其神厨宰牲房與山川通用東

為便門以

一齋戒正祭前二日獻官齋戒如儀

一省牲正祭前一且獻官省牲如儀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七三

一設神位先期奉祠所官迎旗纛設于廟之

中纛之前設案以安神位

一陳設

帛一白色 羊一 豕一 邊六

豆六 簋二 簋二 釃一

爵三 酒罇三

一行禮通贊唱執事者各就位陪祭官就位

獻官就位唱瘞毛血贊四拜唱奠帛行初

獻禮贊詣盥洗位引禮引獻官詣盥洗所

盥手訖贊詣酒尊所執事酌酒詣神位前
 跪捧帛者以帛進獻官受帛以授執事者
 置于案執爵者以爵進獻官受爵以授執
 事者奠于神位前贊讀祝讀祝者取祝跪
 于獻官之左讀訖俯伏興復位唱行亞獻
 禮執事以爵進奠于神位前終獻禮同唱
 飲福受胙引禮引獻官詣飲福位跪執事
 以酒進贊飲福酒執事以胙進贊受胙俯
 伏興復位贊兩拜唱徹饌送神贊四拜唱
 畢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一四

讀祝者捧祝進帛者捧帛各詣燎所唱禮
 畢

一祝文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日
 某王遣某官某致祭于
 旗纛之神曰惟神將帥之指麾三軍之司命
 助揚威武有功國家茲當季秋謹以牲帛
 醴齊用伸常祭惟神鑒知尚享

一五祀遣官致祭用常樂不飲福受胙

一祝文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日
 某王遣某官致祭于

司戶之神曰惟神職司于戶出入由之晝啟
 暮闔以嚴內外時維孟春用遵古典
 司竈之神曰日用飲食必資於竈爨有常所
 神實司之時維孟夏用遵古典
 中霤之神曰惟神典司堂室以相居處內外
 均安惟神是賴時維季夏用遵古典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五

司門之神曰惟神職司于門謹戒出入晝啟
 暮闔以順天時茲惟孟秋用遵古典
 司井之神曰惟神職司于井浚發源泉其用
 日新以供飲食時維孟冬用遵古典

宣德間行在禮部言
 潘府長史司呈本國見有喪禮稽於經有喪
 者不祭社稷山川等神宜令停祭從之
 天順間禮部奏
 伊府長史司左長史金澗等言本年八月初
 六日應祭社稷山川等神而洛陽王并臣
 等俱居伊王喪恐未可以承祭臣等議禮
 不以私喪廢公祀祭洛陽王雖有父服其
 社稷山川之祭宜令王祭二禮皆裁自禮
 官各執一說莫以

一第... 卷之四 五

親王有喪令世子或長史代行俟其免服而後承祭庶為得禮之中乎

命諸王國於外城東南立先農壇以仲春之月擇日致祭躬耕籍田

日食救護

洪武間

泰相府奏

請王府救護日月薄蝕之禮禮部議曰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春秋傳曰非日月之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六

青則不鼓書曰辰弗集于房自古今日月之災自天子至於庶人皆不遑寧處則親王亦當救護但

王府崇嚴之地百官會進而鼓於理未宜今議凡遇日月食

親王止於露臺行禮不鼓大小官員則鼓於布政按察二司

宗廟

一建立

宗廟繚以周垣正廟七間後建寢廟五間中

三間設龕五各安神主一世居中二世居

左三世居右四世居次左五世居次右六

世則以世次而祧惟始封之主不祧左右

三間為夾室以藏祧主遇祭則奉神主出

正廟行事始祖居中次四位分昭穆左右

列坐門屋五間左右列戟兩廡各五間門

外左建神庫三間右建神厨三間門外為

重垣中建靈星門左建宰牲房三間右為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七

便門以通出入

一齋戒

一省牲 俱如山川儀

一陳設

每室

帛一 白色 羊一 豕一 豳八

豆八 簋二 簋二 鉶二

登一 爵三

一正祭

王具冕服文武官祭服典儀唱樂舞生就位
執事官各司其事典儀唱迎神典樂唱迎
神樂奏翕清之曲樂作內贊唱鞠躬四拜
興平身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典樂
舉麾唱初獻樂奏純清之曲執事捧帛跪
獻于

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

神位之左內贊啟跪典儀唱讀祝讀訖內贊

啟俯伏興平身樂作通贊同唱各官俯伏

三國典禮

卷之四

六

興平身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典樂舉麾
唱亞獻樂奏皦清之曲執事者舉爵進獻
如前儀樂作典儀唱行終獻禮典樂舉麾
唱終獻樂奏釋清之曲執事官進爵如亞
獻儀訖典儀唱飲福受胙典膳以福酒及
胙自神位前由正門左捧出內贊啟跪搢
圭典膳以福酒跪進內贊啟飲福酒訖以
胙跪進內贊啟受胙訖出圭俯伏興平身
內贊啟鞠躬四拜興平身通贊同唱各官

四拜典儀唱徹饌典樂舉麾唱徹饌樂奏
協清之曲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徹饌訖樂作典儀唱送神典樂舉麾
唱送神樂奏永清之曲內贊啟四拜通贊

同唱四拜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

官捧帛各詣燎位禮畢

一祝文考妣上稱顯高曾祖皆同祭高祖則稱孝玄孫嗣某王其餘倣此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日孝子嗣某王

某敢昭告于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九

顯考某王顯妣某妃日氣序流易時維孟春孟夏孟秋孟冬歲暮

謹以牲帛醴齊用伸常祭尚享

一凡遇

宗廟忌日則奉當忌

神主出于廟告祭如前儀但不作樂不飲福

受胙素服行禮

一凡月朔奉祠所同典膳所官具時新果品

酒醴奉

神主于廟告祭常服行四拜禮

一凡

親王無嗣者從祀于

太廟

郡王無嗣者從祀于

王國宗廟其犯大逆者不在此例
鎮國將軍以下倣此

一凡

親王 郡王各以始封之

王為祖輔國將軍以鎮國將軍為祖惟宗子

立廟支子皆從祭于宗子之家自輔國將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二十

軍至奉國中尉皆倣此

一凡嗣

郡王無封土者各立家廟奉祀其先四時以

禮致祭贊禮執事人員臨期於附近有司

撥用祭物就本

王國奉祀所供辦輔國將軍以下各立家廟

四時依家禮祭祀皇明典禮

宣德二年令

王府祭

宗廟用宋朱文公家禮

周王肅於國中作殿奉祀

太祖高皇帝

成祖賜之書曰禮支子不祭王國廟祀則肇於

始封之

王若

太祖高皇帝之祀

朝廷自有宗廟

王其審禮而行永樂實錄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二十

正統間

周王有肅疏

請加生母胡夫人位號同於

宗廟東一室南向下禮部議謂諸侯不再娶

於禮無二嫡胡夫人宜仍舊號祀於別室

正統實錄

正德七年

鄭王祐澤奏臣先以郡王進封為王乞追封

故父

東垣端惠王為親王并入廟歲祀禮部議

鄭王進位蓋以紹

康王之封

東垣雖親有不得而子之理不允

八年

淮康王世子見康早卒無子

康王老

請以次子

靖江王見殿攝府事

王國典禮 卷之四

淮康王薨見殿尋卒其長子祐改襲為

淮王其祭祀祝文欲稱

安王為王伯

靖江王為王考禮部覆議祐改既入進為

親王當為

淮王後如

靖江王祀事宜令次子祐癸王之著為令

嘉靖八年

代府管理府事

恭順王充燿奏臣考

懿王當祔廟而代自始封

簡王至

思王已盈五廟之數

請定祔廟之

制下禮部議尚書李時言

親王祔祔之禮會典未載臣等竊謂當推

太廟祔祔之禮而降殺之今

代府之廟當以始封

王國典禮 卷之四

簡王居中百世不遷次 戾王 隱王 惠

王 思王 為五世今 懿王入祔則

戾王當以親盡而祔但諸侯無祔廟 戾

王神主宜祔祔入 簡王之室置積藏之

隱王 惠王 思王以次上遷而 懿王

神主升祔于第五廟每歲暮則出祔主行

合祭之禮庶於禮制隆殺得宜

詔如議

嘉靖三十三年禮部言寧府宸濠既以反

誅其大宗宗廟已毀小宗支屬猶存始封之王不可無祭而已毀之廟不當復建此所謂禮之變而當議處者也始本部議

請獻 惠二廟每一易世

欽定一 郡王奉祀蓋卽本有之廟而定祭祀

之禮將以息覬覦爭競之私耳今諸宗室各執一說紛紜奏擾在 樂安則曰 惠

王小宗之首在 建安則曰 獻 惠有

服之孫在 弋陽長子多焜則執父管理

三國典禮 卷之四

故事一定不移雖言各有據然皆不知毀

廟無復建之理而 郡王有不可踰之分

蓋私而不能斷之以義者也臣等竊惟

獻 惠二王墳所各有享殿而 樂安

弋陽 建安諸府各有家廟每遇歲時正

旦清明中元霜降冬至等節各府同差儀

賓一員詣享殿致祭其祭品卽輪流供辦

而祝文序列 諸王之名庶祭既不黷而

追遠之孝可伸惟 獻王則每歲立春用

古者祭先祖之義各府各設位于家廟致

祭而以始封 郡王配享其祭儀俱從生

者制度不得僭用 親王禮樂庶情既得

盡而分亦不踰其原齊郎舖排屠戶厨役

及添撥校尉諸人盡行裁革每年有司于

均徭內加徵銀一百五十兩三府教授分

領回府以供祭費

嘉靖三十六年

勅建德王厚焯管理徽府事有司因言徽雖除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國宗廟猶存

請命理府事者主之而以有司主其社稷之祀

詔可

勤美曰古者立國首重民事故必虔祀社

稷而境內山川得秩望焉今卽衣食縣官

然猶之帶礪則猶之報祈也闕宮几筵思

敬攸繫昔者跛倚從事不欲觀之曾事竟

何如矣清廟之詩曰對越在天駿奔走在

下夫對越豈易言哉

之國

一凡

親王之國洪武初定

王之國之日百官送至龍江關後定是日

上御奉天門早朝畢文武百官稍退侍立

上降寶座後坐

王冕服由

左順門內引二人朝服前導由東第二橋上

奉天門至

三國典禮

卷之四

二

御前行五拜禮

上賜

王酒飲訖叩頭

上起送

王至東階上

王叩頭下

上目送出

午門

王復叩頭闔門

上還宮百官不送惟先一日早赴

王府行辭禮

又定凡

王之國祭祀禮用豕一羊一犖素各一壇祭

于

端門不用制帛後罷

端門祭用犖素二壇祭于

承天門外

凡

三國典禮

卷之四

三

王之國所過州縣文武官迎接便服行四拜

禮凡沿途合祀神祇近者大小皆親祭遠

者望祭仍先遣奉祀官灑掃社稷山川壇

及旗纛廟預備祭物

王將到國前三日致齋至城外本處文武官

率耆老出城迎接不行禮導

王詣社稷山川壇祭祀各官及耆老隨班陪

祭禮畢送

王至宮陸發行賀禮

凡

王在途遇

詔赦迎接行禮畢先退不聽開讀凡遇進賀表

箋一體具服行禮

天順五年奏

唯凡

王從舊

王府城外經過許出相見隨即回府若不從

城外經過者不許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天

弘治間議定先期辭

長陵等陵臨行日

王自祭

承天門之神遣官祭大通河之神

一沿途祭應祀神祇并至封國告祭社稷

山川等神俱翰林院撰祝文禮部差官着

落所在官司支給官錢買辦祭物

一國內社稷山川壇各一所各該神厨神

庫宰牲房各三間旗纛廟一所正殿五間

神厨神庫各三間及樂舞生樂工人等衣

服冠袍樂器祭器祭服俱工部預行置造

一合用樂舞生一百二十名齋郎四十名

禮生一十名鋪排一十名屠戶一十名醫

士二名厨役四名樂工二十七戶燒香道

士四名該布政司着落附近府州縣照例

僉送應用

又議

唯通州搭蓋席殿正殿三間儀門一間廂房六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天

間四圍席墻以候朝謁其承奉等官廠房

及氈氍絨絹之類量為減省經過軍衛有

司驛傳相離水次寫遠者俱以通州為則

其餘驛傳近水去處止預先整飭潔淨量

掛綵幕不必再行搭蓋遣者差去官指實

參奏凡

親王出府關馬一百匹及倒死補給例於太

僕寺寄養內選取送御馬監印烙給軍

典

凡

親王之國賞賜金一千兩銀一萬兩鈔一萬

錠紵絲三百疋紗羅各一百疋絹夏布綿

布各一千疋白綿五百斤

皇明典禮

凡

親王之國永樂間定厨料醬一百斤香油五

十斤椒二十斤乾魚一百斤醃羊一隻子

鱗魚四十斤醃猪一口醃鵝一隻醃鹿一

隻醃鹿二隻醃鷄九隻白麵一百斤茶芽

皇國典禮 卷之四

五斤茶葉二十斤醬瓜四十條黑沙糖十

斤藕煎五斤木瓜湯煎五斤醬茄一百五

十箇醋蒜三百箇酒五十瓶醋二十瓶芝

麻一石糖茄一百五十箇米三石

宣德間仍加猪二十口羊二十隻酒一百

瓶

成化間令經過有司去處送鵝二隻時新

菜蔬供用

會典

初朝

凡慶賀

親王之國洪武十八年定其日設儀仗於露

臺上下之東西設大樂於露臺上東西北

向陳金鼓旗於承運門外軍職官員各守

殿及

王城門設文武官拜位於丹墀文東武西設

贊禮官二員於文武官拜位之北東西相

向護從執事等官先詣圓殿後候與服官

啟請

皇國典禮 卷之四

王具冕服訖典儀啟執事者先行四拜禮畢

各就位典儀啟請

王陞殿導引官前導大樂作陞座訖樂止贊

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贊班齊鞠躬

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引班首陞自東

階由殿東門入至殿中贊跪外贊同贊跪

班首衆官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官某等敬

惟

殿下欽承

上命至國之初禮當慶賀如係

王府官則稱臣某等後同內外贊俯伏興引

禮引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

止典儀詣殿中跪啟禮畢樂作導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

一凡

王妃到國洪武十八年定五品以上命婦出

城五里迎接送到宮行八拜禮

洪武十一年令禮部定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三

親王之國命婦朝見

王妃儀曰按古禮婦人迎送不出門今令

王妃隨

王之國命婦不必郊迎惟具服詣宮朝見

元旦

凡慶賀正旦禮

王冕服文武官朝服四拜班首由東階陞殿

致詞云某官某等茲遇三陽開泰萬物咸

新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賀畢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

畢

長至壽誕

凡冬至

王壽日禮同惟改致詞冬至云茲遇節應黃

鐘日當長至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壽日云茲遇

殿下壽誕之辰某等敬祝千歲壽

凡慶賀正旦冬至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三

王壽日惟

王府官屬及附郭衙門文武官員稱賀在外

各衛所府州縣衙門預期摘撥佐貳官或

首領官一員至日隨班行禮其有出使官

員一體隨班其正旦朝賀行四拜禮命婦

一人為班首致詞云某封某氏等茲遇正旦

云歲終冬之節敬詣

王妃殿下稱賀如

王府官命婦為班首則稱妾某封某氏等後

同與復位四拜禮畢其遇

王妃壽誕禮同惟請

王妃前致詞云某封某氏等敬惟

王妃殿下壽誕之辰祝千歲壽其命婦班次

照夫品級 此款今多不行

凡

世子千秋正旦冬至本國官員行賀禮便服

四拜不稱贊致詞出入經過官員迎接及

到國各衙門官員行賀禮俱便服四拜

王國典禮 卷之四

洪武十九年定在外府州縣衛所及守邊

衙門不必慶賀遇有事務許首領官承差

人等具本啟聞並不許差遣將官有妨公

務 實錄

正德十三年令凡

王府節旦慶賀其總兵撫按等官俱照出使

官員例便服行四拜禮

嘉靖九年議

准王府節旦慶賀三司等官具朝服行禮不許

槩稱使臣一體便服 朝服去蔽膝四品以下并去佩會典及洪

武實錄

常見

洪武十八年定每日

王府官屬常朝依文武左右班立遇朔望本

處守禦衛分及府州縣等官朝見各照品

級依文武東西列班行叩頭禮畢四品以

上及長史紀善入殿五品以下於丹墀東

西序班立北向若有事召見者不在朔望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之限又

王府凡有辭見官員人等每日早晚俱引見

又令

王所居城內布政司都指揮司并衛府州縣

雜職官皆於朔望日至

王府門候見若有事召見者不在此限 俱祖訓

嘉靖元年定文武官員見

王止稱本官職銜朝見及慶賀之時行四拜

禮不叩頭朔望隨班行禮之時行一拜叩

頭禮 嘉靖實錄

稱呼

洪武三年命禮部尚書崔亮議百官及內

使監官于

親王前稱殿下自稱名

王府官及承奉司官于

親王前稱殿下自稱臣百官在

上前稱

親王曰某王

王國典禮 卷之四

洪武二十八年令

靖江王庶子稱王子發放言語稱喬旨一應

官員人等參見并時節慶賀常服行四拜

禮常見行一拜禮不叩頭 洪武實錄

永樂元年

命禮部自今諸司事務承受于

親王者書云

某王令旨

禮節

凡

親王

皇太孫 皇曾孫 王世子 王世孫

郡王 郡王長子并鎮國將軍以下相見各

叙家人禮 典禮

景泰六年定

世子與

郡王行禮該部議得以宗子法言之則以長

嫡為重以家人禮言之則以尊卑為先凡

王國典禮 卷之四

遇節令行公禮則當依宗子法重在

世子家庭往來行私禮則當依家人禮尊歸

叔伯

弘治五年定各

王府 郡王鎮國將軍以下爵秩有崇卑凡

遇拜賀節令當以爵秩為序若家庭私會

則以長幼先後為序著為定式 會典

勤美曰

皇祖混一土宇首重建藩大指在培本支以奠

磐石而一切政令稟承

天子故有分體之貴無尾大之嫌保又厥後慮至深也其或踰我王度則朝下尺書夕就請室百世之社屋矣可弗慎與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書曰慎厥初保厥終首哉

錫命

附迎節 迎詔故

繳冊印 迎勅

領詔 迎曆

諭使

凡

親王

冊立洪武初

皇帝預告

太廟及期臨軒拜

冊年幼者則遣官保抱以從事

成化末年更定卽日告

內殿廷遣節使就各

王府

冊立之罷預告臨軒之禮

洪武三年定

前期擇日奏告

太廟至日設

寶冊案於殿中

寶冊亭於

丹陛上之東

皇太子侍立位於

御座之東

諸王拜位於

丹陛上及

御座前俱北面其餘陳設侍衛執事俱與

冊

東宮儀同是日早百官執事各就位鼓三嚴

侍儀奏中嚴

皇帝於

謹身殿具袞冕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四

皇太子於

奉天門具冕服

親王各具九章冕服引班分引文武百官入

侍立位侍儀版奏外辦

皇帝出御奉天殿尚寶卿捧寶及導從奏樂如

常儀鳴鞭司晨報時訖引進四人引

皇太子引禮四人引

親王俱由

奉天門東入樂作陞自東陛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引進立候於門外內護

接引至侍立位

親王入至丹墀拜位引禮分立於左右樂止

捧受冊寶內使由西陛陞俱入就

丹陛立位知班於丹墀中唱班齊讚禮於

丹陛上贊鞠躬樂作再拜樂止內讚讚承制

官跪承

制訖由殿中門出立於中門外稱有

制讚禮讚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四

親王皆跪宣

制云封

皇子某為某王某為某王

皇從孫某為某王畢讚

諸王皆俯伏興承制官由殿西門入跪於殿

中奏傳

制畢復位讚禮讚

諸王鞠躬樂作再拜樂止讚禮讚行禮引禮

引

秦王由殿東門入樂作引禮立於門外內讚
接引

秦王入至

御座前拜位樂止內讚讚跪讚受

冊寶捧冊寶官於案前跪捧冊授讀冊官內

讚讚讀冊讀冊官跪讀冊訖以冊授丞相

丞相搢笏受冊內讚讚搢圭贊受冊丞相

以冊跪授

秦王捧受冊寶內使跪於

王國典禮 卷之四

王西捧冊興立於

王西捧冊寶官又於案前跪捧寶授讀寶官

內讚讚讀寶讀寶官跪讀寶訖以寶授丞

相丞相捧寶跪授

秦王捧受冊寶內使跪於

王西捧寶興立於捧冊內使之下內讚讚出

圭俯伏興贊復位引禮引

秦王出樂作內使捧冊寶前導出至殿東門

引禮引

秦王復位樂止內使以冊寶置於冊寶亭蓋

匣中退立於

丹陛之東引禮引以次

諸王俱入殿受冊寶拜內使捧受皆如上儀

畢讚禮讚

秦王以下皆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內使昇

親王五位冊寶亭前行引禮導

王俱由東階降樂作奉迎冊寶官奉迎出

奉天門東樂止時

王國典禮 卷之四

齊 潭 魯 蜀四王年幼遣官齋冊寶授

之其儀內讚讚承制官稍前丞相前立於

殿西內讚讚丞相跪承

制訖讀冊寶官捧

四王冊寶俱由中門出內使昇冊寶亭至

丹陛中讀冊讀寶官以冊寶置於蓋匣中執

事昇冊寶亭前行授冊寶官丞相一同由

中陛降讀冊寶官由西門入殿復位捧受

冊寶內使四人由西陛降從丞相由

丹陛轉

謹身殿之東進至

王宮門外冊寶亭暫駐於門外正中內使監

官出迎於冊寶亭西南跪東北向授冊寶

官丞相東北立西南向稱有

制宣

制曰封

皇子某為某王某為某王畢授冊寶官丞相

出內使監官迎冊寶入宮中授冊寶官丞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四

相由

王宮門出至

奉天殿前丹墀西轉由西陛陛自西門入殿

跪云宣

制訖俯伏興引禮引

靖江王至

御座前跪受冊寶出復位四拜由東陛降奉迎

冊寶出

奉天東門並如秦晉等儀禮部尚書跪奏

詔書用

寶詣案捧

詔書尚寶卿用寶以

詔書置於案禮部尚書跪奏捧

詔赴

午門開讀興捧

詔由中門出樂作降自中陛授冊寶丞相等官

由西門出降自西階文武百官迎

詔書開讀於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四

午門外頒行俱如常儀侍儀奏禮畢鳴鞭

皇帝興樂作還宮引進入東門至殿上導

皇太子出樂止是日所司備鼓樂儀衛司備

儀仗於

奉天門西右順門東伺候

親王受冊寶畢出至

奉天門引禮引

親王詣東耳房伺候於

中宮行禮內使昇冊寶亭東門出由西道儀仗

鼓吹前行送至

親王殿各以序奉安於殿內

親王年幼受冊寶儀注

受冊之日內使監官陳設香案於

內殿正中設保抱抱

王受冊位於香案之南設授冊寶內使監官

位於香案之東捧受冊內使位於保抱抱

王受冊位之西捧受寶內使位於捧受冊內

使之南司讚二人位於保抱抱

王受寶位之東西丞相奉迎冊寶至

王宮門外內使監官跪聽

制訖丞相出內使監官迎冊寶亭入宮中置於

香案之北保抱抱

王由東門入樂作至香案前受冊位北面立

樂止司讚讚行冊禮內使監官前立稱有

制內讚讚保抱抱

王皆跪內使監官宣

制曰今封

皇子某為某王畢內讚讚保抱抱

王興繼讚授冊寶司賓引保抱一人抱

王前立授冊寶監官詣案取冊捧授於保抱

保抱受冊以授於捧受冊內使內使跪於

保抱之左受冊興退立於西授冊寶監官

又詣案取寶捧授於保抱抱保抱受寶以授

於捧受寶內使內使跪於保抱之左受寶

興退立於西以次受冊寶內讚讚禮畢樂

作司賓引保抱抱

王退樂止執事各以冊寶奉置亭中朝謝

中宮

受冊之日內使監官陳設

皇后御座於中宮殿上

親王拜位於殿庭正中及

御座前內讚二人位於殿上拜位之東西司讚

二人位於丹墀拜位之東西陳設儀仗於

殿庭之東西擊執于殿上之左右樂工陳

樂于殿庭之南

一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親王于

奉天殿受冊畢司賓引

親王具冕服至

中宮外門東向立內使監官啟聞

皇后首飾褙衣出殿樂作陞

御座樂止司賓引

親王由東階陞樂作就丹墀拜位樂止司賓

分立于前司讚唱鞠躬拜樂作

親王四拜興平身樂止司賓引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四

親王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上拜位樂止內

讚唱跪

親王跪恭謝曰小子某茲受

冊命謹詣

母后殿下恭謝謝畢內讚唱俯伏興

親王俯伏興平身司賓引

親王由殿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司讚唱鞠

躬拜樂作

親王四拜樂止司賓唱禮畢內使監官啟禮

畢

皇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內官引

親王出

謝

東宮儀注

親王受冊之日內使監官陳設

皇太子座於

東宮侍儀司設

親王拜位於殿庭階上及殿上正中讚禮二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四九

山

人位於殿庭

王拜位之東西內讚二人位於殿內

王拜位之東西文武官侍立位於殿庭東西

將軍六人位於殿門之左右拱衛司設儀

仗於殿庭之左右樂工設樂於宮門之外

親王於

中宮行禮畢引禮引

親王便服至

東宮門外西向立引進引

皇太子便服出宮樂作陞殿樂止引禮引

親王由東階陞樂作至殿庭階上拜位樂止

讚禮唱鞠躬拜樂作四拜樂止引禮引

王由殿東門入樂作引禮立於門外內讚接

引

王至殿內拜位樂止內讚讚禮同唱跪

王跪

王恭謝曰小弟某茲受封冊謹請

皇太子長兄殿下恭謝謝畢內讚讚禮同唱

主國典禮

卷之四

季

俯伏與平身引禮引

王由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讚禮唱鞠躬拜

樂作四拜樂止讚禮唱禮畢引進啟禮畢

皇太子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

王出

親王自行賀及百官賀 諸王儀注

親王受冊之日儀衛司於西宮

親王殿依

親王長幼陳設座位侍儀司設文武官陪立

位於殿庭之東西拜位於庭中文東武西

內讚二人位於殿內東西相向拱衛司陳

設

親王儀仗於殿前之東西樂工陳樂於殿庭

之南讚禮讚各就位

親王於

東宮行禮畢引禮引

親王便服入殿門樂作陞座樂止文武官入

立於殿庭之東西引禮引弟

主國典禮

卷之四

季

某王以下諸兄

某王前行禮讚禮唱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引

禮引文武官入就拜位讚禮唱鞠躬樂作

四拜樂止引禮引丞相由西門入引禮立

於門外至殿上拜位內讚讚禮同唱跪文

武官皆跪稱賀曰某官某等茲遇

親王殿下榮膺冊寶封建禮成無任忻忭之

至賀畢內讚讚禮同唱俯伏文武官皆俯

伏與平身丞相出引禮引復位讚禮唱鞠

躬樂作四拜樂止讚禮唱禮畢內讚啟禮畢

親王與樂作出殿門樂止引禮引文武官以

次出

東宮及百官稱賀上表箋儀注

親王受冊寶禮既畢至晚內使監於

奉天殿陳設

御座香案尚寶司設寶案於香案之北侍儀司

設表案位於香案之南又設表箋案位於

王國典禮

丹墀北之正中設

皇太子拜位於

丹墀上

御前正中

親王陪拜位各以長幼序於

皇太子拜位之南其餘陳設侍衛執事與賀

冊立

中宮儀同是日侍儀侍從入迎車駕

上位陞謹身殿侍儀版奏中嚴御用監官奏請

上位服衮冕

皇太子

親王於

奉天門東耳房具冕服文武官迎表至

午門前置龍亭於

御道中禮部官取表函置於案舍人舉案宣表

官展表官押表案引丞相前行文武官分

班俱由西門入至丹墀中禮部官押表案

於丹墀正中各就位文武官各就起居位

王國典禮

侍儀奏外班導引

上位御輿以出仗動鼓吹振作尚寶卿捧寶前

導侍衛如常儀

上位陞御座樂止尚寶卿捧寶置於案將軍捲

簾拱衛司鳴鞭司晨報時雞唱訖諸侍從

官殿前班拱衛司官由西階降引班引同

宣表官受表官受箋內官俱入起居位東

西相向立定通班唱某衛指揮使臣某以

下起居引班唱鞠躬躬身指揮以下鞠躬

平身引班東西分引至丹墀中拜位北面立讚禮唱鞠躬樂作兩拜樂止讚禮唱指揮使稍前指揮使前立讚禮唱鞠躬指揮以下皆鞠躬讚禮唱

聖躬萬福唱平身指揮使以下皆平身唱復位指揮使復位唱鞠躬樂作兩拜樂止通班唱各供事引班引指揮以下官各就位引進四人導

皇太子

千國典禮 卷之四

五

親王由東門入樂作由東陞陞至拜位樂止引進分立於其前唱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引進引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樂作引進立俟於門外

內讚接引

皇太子至

御座前拜位樂止內讚引進同唱跪

皇太子

親王皆跪

皇太子稱賀云長子某茲遇諸弟某等受封建國謹詣

父皇陛下稱賀賀畢內讚引進同唱俯伏與平身

皇太子

親王俯伏與平身內讚引

皇太子出殿東門樂作內讚唱復位引進引皇太子復位樂止引進唱鞠躬樂作四拜樂

止引進引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五

五

皇太子

親王東陞降樂作至文樓樂止司晨再報時訖通班唱具官臣某以下起居以下百官

稱賀儀與賀冊

中宮儀同

東宮賀中宮儀注

親王受冊次日內使監官陳設

皇后御座於中宮殿上

皇太子拜位於露臺上正中

親王陪拜位序於其後設

皇太子行禮位於

御座前內讚二人位於殿上拜位之東西陳設

儀仗於殿庭之東西擎執於殿內之左右

樂工陳樂於宮門之外

皇太子於

上位前行賀禮畢司賓引

皇太子

親王各具冕服至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五

中宮門外東向立內使監官啟聞

皇后首飾褙衣出殿樂作陞

御座樂止司賓引

皇太子

親王由東階陞樂作入就露臺上拜位樂止

司賓分立於其前司讚唱鞠躬樂作四拜

樂止司賓引

皇太子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內拜位樂止

司賓分立於其前內讚唱跪

皇太子跪稱賀曰長子某茲選弟某受封建

國謹詣

母后殿下稱賀畢內讚唱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司賓引

皇太子東門出樂作復位樂止司賓唱鞠躬

樂作四拜止司賓唱禮畢內使監官啟禮

畢

皇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內宮引

皇太子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五

親王以次出

中宮受內外命婦賀儀注

至日司賓引內外命婦各服其服各俟於

中宮門外之左右俟

皇太子入行賀禮畢內使監官啟聞司賓二

人先引外命婦由西門入序立於庭中左

右二人引內命婦入就拜位司讚唱班齊

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賓引班首由西階

陞西門入樂作至

御座前樂止內讚司讚唱跪班首及衆內命婦
皆跪班首稱某封某妾某等茲遇

親王受封建國恭詣

皇后殿下稱賀畢內讚司讚同唱興班首及衆
內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西階
降復位司讚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賓引
內命婦出司賓二人引外命婦入就拜位
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賓引班首由西門
入樂作至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奏

御座前樂止內讚司讚同唱跪班首以下皆跪
班首稱賀曰妾某氏等茲遇

親王受封建國恭詣

皇后殿下稱賀畢內讚司讚同唱興班首以下
皆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西階降司讚
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賓引外命婦以次
出

東宮受百官賀儀注與

東宮初立百官進賀儀同

成化二十三年續定
其日清晨

上親告

奉先殿

用祝文

前期鴻臚寺設節冊寶案於

奉天殿中冊東寶西節居中設綵輿於丹墀
之東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是日早
錦衣衛設鹵簿駕

上具皮弁服御

華蓋殿執事官行禮如常儀鴻臚寺奏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奏

請陞殿導駕官前導

上陞座鳴鞭樂作文武百官朝服行叩頭禮侍
班樂止引禮引正副使入就拜位樂作讚
四拜樂止傳制官跪奏傳

制執事官各舉節冊寶案由殿左門出置

御道中傳制官由左門出稱有

制讚正副使跪

制曰某年某月某日冊封第幾子某為

某王命卿等持節行禮讚俯伏興四拜禮畢

執事官舉節冊寶置於綵輿中用黃傘蓋
及大樂送至

右順門外正副使朝北立仍用內樂迎綵輿
至

王所居門外內執事先設香案於中堂之北
設節冊寶案於香案之南

王先具服候節冊寶將至出迎於門外內執
事捧節冊寶由正門入先行

王隨行至

王國典禮 卷之四

李

王所居正中各置於案冊東寶西節居中內
執事導引

王就拜位讚四拜樂作興平身樂止讚宣冊
讚詣冊案前跪宣冊內官取冊立宣訖讚

受冊捧冊內官以冊授

王王受訖以冊授內侍內侍跪受立於西讚

受寶捧寶內官以寶授

王王受訖以寶授內侍內侍跪受立於西讚
俯伏樂作興平身樂止讚復位讚四拜樂

作興平身樂止讚禮畢內導引引

王送節出門外內執事捧節出授正副使報
禮畢正副使持節復

命是日

親王受冊寶畢內侍引詣

奉先殿謁告如常儀畢內侍引

親王詣

皇太后前行八拜禮詣

上前

王國典禮 卷之四

李

皇后前俱行八拜禮詣

母妃及

皇妃及

東宮并妃前各四拜禮畢回宮次日文武百

官常服致詞稱賀行禮畢司禮監請

親王具常服詣

奉天門前東廡坐百官常服行四拜禮以上會典

王國冊封迎節儀注

先期使者持節冊寶印至郭外館驛安下

典儀所設節案于正殿中設冊寶印案于節案東西至日以節冊寶印置于龍亭儀仗導至

王府端禮門外

王率

世子

郡王各具冕服出迎至露臺上正使持節副使捧冊寶印由中門入至正殿以節冊寶印置于案正副使立于案之東西本國文

王國典禮

卷之四

空

武官列班于丹墀陪拜

王率

世子

郡王於露臺上行四拜禮執事導受封

世子

郡王詣案前跪使者稱有

制宣冊訖以冊寶印立授

世子

郡王

世子

郡王受冊寶印以授執事興復位又行四拜禮畢使者持節出百官送節至館驛正副

使復入見

王行四拜禮

皇明典禮親王襲封禮同

凡遇

冊封

御節到府封內文武官員俱行朝節禮儀有違

慢者指名參奏

要例

王國典禮

卷之四

空

嘉靖六年題

王府

親

郡王并

如冊封儀物等項遣使賞賜

郡王儀仗照舊成造給領外其將軍中尉郡

縣主君鄉君并各儀賓冠服等件例該內

府成造給領工部造辦木櫃扛擡兵部起

關有司應付勞不可勝言合無查照先年

折價事例行令定擬折價給與官錢令其
自行造辦革今每年將及冊封之日禮部儀
制司先行會帖轉送

內府尚衣監內官監銀作局針工局知會候
各監點出

某王 某妃行造已完本部照點開具該封
王妃名數將各該關領物件擇日遣官事宜
及應用木櫃扛索鎖鑰水陸應付脚力類

題請

王國典禮

卷之四

節

旨候奉有

欽依方行司禮監照會禮儀

內府各監關領物件兵部水陸應付工部扛
索器具欽天監擇日五府翰林院六科尚
寶司等衙門取應差官員俟欽天監擇有
吉日各衙門取到正副使等官本部題

請于本日先告

內殿傳

制遣官持捧

節冊將合用正副使等官名數開坐請
旨點差欽遵施行

至日正副使具朝服進

朝部堂及本司官與鴻臚寺官入

殿內序立序班舉

節冊案部堂及司官鴻臚寺隨後至

殿陛下置定部堂及司官鴻臚寺官侍班正

副使行禮畢舉

節冊案由

王國典禮

卷之四

節

王門出至午門前置 龍亭內教坊司樂作

前導部堂及司官同正副使俱隨後節亭

至本部左廳冊亭至司堂正副使各如前

見堂畢正副使於左廳領

節印副使至司廳領冊前去各府

冊封禮畢回還侯伯至京先一日至鴻臚寺報

名次日本司主事一員帶領辦事官當該

吏用堂印手本同侯伯進印綬監繳

節

冊封關領物件式樣

親王初封用 襲封惟不用寶

金冊一副 冊匣一箇

冊用金二片每片依周尺長一尺二寸

闊五寸厚二分五釐鑄刻真書每片側

邊上下有竅用紅縑聯貫開闔如今書

帙之狀背各用紅錦嵌護藉以紅錦小

褥冊盃以木爲之飾以渾金瀝粉蟠螭

用紅紵絲襯裏內以紅羅銷金小袂裏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三六

冊外以紅羅銷金夾袂裏之五色小條

縈于匣外

金寶一顆 寶匣一箇 寶池一箇

實用金龜鈕朱綬文用篆書

某王之寶依周尺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

寶池用金闔取容寶寶匣二副每副三

重外匣用木飾與冊盃同中匣用金銀

造蟠螭內小匣仍用木與外匣同小匣

內置一寶座四角雕蟠螭飾以渾金座

上用小錦褥褥上置寶池用銷金紅羅

小夾袂裏寶其匣外各用紅羅銷金大

夾袂覆之

皮弁服 冕服

常服 俱尚衣監領

冊盃服匣一箇 法服匣一箇

護匣木櫃一箇 銷金包袱二箇 俱內官監領

親王妃用

金冊一副 銀事件全 金墜頭一箇 俱鑲作局領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三六

冊盃服匣一箇 珠翠九翟冠一項 事件全

鴛料一副 珍珠 銷金包袱八條 俱內官監領

未裁整疋大紅大衫一件

紵絲一件 表用紵絲一疋 裏用大紅熟

銀絲紗一件 表用紗一疋 裏用大紅生

線羅一件 表用羅一疋 裏用大紅生絹

燕唇服素夾四件

大紅紵絲一件 表用紵絲一疋 裏用大

大紅銀絲紗一件 表用紗一疋 裏用大

大紅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大紅
青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青生絹

鞠衣實金繡鸞鳳綵繡圈金雲夾四件

大紅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疋裏用大

大紅銀絲紗一件表用紅生絹一疋裏用大

大紅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大紅

青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青生絹

造完霞帔青線實金繡鸞鳳綵繡圈金雲

二副

國典禮

卷之四

各色大帶四條 大紅三條 青一條

紅綿布包袱一條 俱針工局領

世子初封用

金冊一副 冊匣一箇

冊用金厚二分餘同親王

金寶一顆 寶匣一箇

實用金龜鈕依周尺方五寸厚一寸五

分篆文曰某世子寶綠綬餘同親王

皮弁服 冕服

常服俱尚衣監領 冊盃服匣一箇

法服匣一箇 護匣木櫃一箇

銷金包袱二條俱內官監領

世子妃用

金冊一副銀事件全 金墜頭一箇俱銀作

冊盃服匣一箇 珠翠七翟冠一項俱內官

烏料一副珍珠全 銷金包袱八條俱內官

未裁整疋大紅太衫一件 裏用大紅熟

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疋裏用大紅熟

銀絲紗一件表用紗一疋裏用大紅生

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大紅生絹

燕居服素夾四件

大紅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疋裏用大

大紅銀絲紗一件表用紅生絹一疋裏用大

大紅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大紅

青線羅一件表用羅一疋裏用青生絹

鞠衣實金繡鸞鳳綵繡圈金雲夾四件

大紅紵絲一件表用紵絲一疋裏用大

大紅銀絲紗一件	<small>表用紗一疋 裏用大紅生絹一疋</small>
大紅線羅一件	<small>表用羅一疋 裏用大紅生絹一疋</small>
青線羅一件	<small>表用羅一疋 裏用青生絹一疋</small>
造完霞帔青線羅實金繡鸞鳳綵繡圈金	
雲二副	
各色大帶四條	<small>大紅帶三條 青帶一條</small>
紅綿布包袱一條	<small>俱針工局領</small>
世孫	
冊用銀制同郡王不用印	<small>今革</small>
郡王初封再傳不用印	
鍍金銀冊一副	<small>冊匣一箇</small>
冊用銀鍍金二片	<small>依周尺長一尺二寸 濶五寸厚二分 冊蓋以木為之 飾以渾金 瀝粉 璠 螭 餘同王世子</small>
鍍金銀印一顆	<small>印匣一箇 印池一箇</small>
印用銀卧麟鈕	<small>依周尺方五寸厚一寸 三分 綠綬印池用銀濶取容印匣用木 朱漆 餞金 璠 螭 紅 紵 絲 襯 裏 中 匣 用</small>

銀鈸璠螭文內置印座	<small>四角雕璠螭飾 以朱漆描金 座上用小錦褥 褥上置印池 用銷金紅羅小夾袂 裏之匣 外用銷金紅羅大夾袂 覆之</small>
皮弁服	<small>冕服</small>
常服	<small>俱尚衣監領 冊蓋服匣一箇</small>
法服匣一箇	<small>護匣木櫃一箇</small>
銷金包袱二條	<small>俱內官監領</small>
郡王妃	
鍍金銀冊一副	<small>銀事件全 與王同</small>
金墜頭一頭	<small>俱銀作局領</small>
冊蓋服匣一箇	
珠翠七翟冠一項	<small>事件全</small>
烏料一副	<small>珍珠全</small>
銷金包袱八條	<small>俱內官監領</small>
未裁大紅大衫	<small>素紵絲一件</small>
鞠衣大紵絲綵繡圈金翟雉雲來一副	
霞帔青線羅綵繡圈金翟雉一副	<small>俱針工局領</small>

嘉靖二十二年禮部題每歲封 王妃冊

服冠帔卽令使臣齎 賜王穀等圭往往

以成造後期待其泰 請會闕非禮 請

以後 冊封王妃王器諸儀得與冊服同

賜以全禮

制從之

三十二年題

冊封宗室例在十二月卽今北直隸一帶地方

災傷道路艱難恐驛遞缺乏失候迎送以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三

致使臣留滯查得

祖宗時

冊封亦或在秋冬之間原無定期及查北方二

麥四月始熟臣等擬將

冊封重典四月初旬傳

制遣官出京且合古者孟夏

冊封諸侯之禮此後每歲合無俱照此例題

請施行

欽定

冊封 諸王使臣期限

一山東德府等府山西晉府等府俱限六

箇月代府限六箇半月河南周府等府俱

限六箇半月陝西秦府等府俱限七箇月

肅府慶府限八箇月江西益府等府俱限

八箇月湖廣楚府等府俱限八箇月廣西

靖江王府限十箇月四川蜀府限十一箇

月

更定迎節儀注萬曆四十年奏定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三

先一日

親王府設

節案于正殿中設

冊

寶案於

節案左右設香案於

節案前至日該府應封

王者并文官長史司以下武官護衛以下

則皆出郭祇迎於迎

恩亭正副使出

節

冊不開奉安於

龍亭內執事者讚排班班齊行五拜三叩頭禮

執事人役用鼓樂儀仗香亭前導

龍亭至郭門外該省文官撫按以下武官總副

以下皆出郭祇迎執事讚拜叩如前儀至

郭門內城外該府

郡王以下皆祇迎執事讚拜叩如前儀遂前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七

導至公所

親王具吉服迎于公所門外五丈許候

龍亭入公所奉安

節冊出匣正副使侍立于傍

親王具冕服

諸王俱同將軍中尉俱吉服班列月臺上該

府文武官列丹墀下俱行五拜三叩頭禮

班首王出班詣

龍亭前跪問曰

聖躬萬福正使答曰

聖躬萬福復位讚禮畢請問封期各回府軍校

各官俱散該省各官入文官撫按月臺上

東武官總副西三司等官列丹墀行拜叩

禮班首出跪問答俱如前儀復位讚禮畢

而散正副使請

節冊入內收貯封王之日

王等俱冕服宗室等冠服仍至公所請

節冊出匣奉安

龍亭內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七

王等仍行五拜三叩頭禮如當日封無此拜叩禮請

節冊到本府殿上行封王禮

親王俱冕服于王門外五丈許迎候正副使

俱下馬正使持

節副使捧 冊由中門入至正殿以

節冊置于案正副使侍立案之東西本府文武

官皆朝服分列丹墀陪拜

王等俱冕服于丹墀上行五拜禮執事引應

封者至東房更冕服如應封位多俱照序入更出就拜

位行四拜禮執事導應封者詣香案前讚

有

制讚跪讚宣

冊畢搢圭副使以

冊

寶授

王王受

冊

王國典禮

卷之四

王

寶訖俱次第授執事出去俯伏興平身復位行

四拜禮畢各

王俱行五拜三叩頭禮謝

恩畢執事前導

王等至公所門外候

龍亭到公所王等仍行五拜三叩頭禮各回府

正使請

王等仍行五拜三叩頭禮各回府正使請

節入內收貯回日各王具吉服到公所請

節奉安于

龍亭內不開匣又行五拜三叩頭禮而出該省

文武官進拜叩頭禮如前儀執事前導各

王乘馬同送

節至城門外郭門內又行五拜三叩頭禮而回

撫按而下于郭門外亦拜叩頭如前禮而

回新王與本府文武官至迎恩亭亦

拜叩如前禮而別事完回還到京赴鴻臚

王國典禮

卷之四

王

寺報名畢即報禮部知會以憑先具印信

手本候朝見畢赴松棚下領光祿寺準備

節奏本于

文華殿叩頭迎進赴印綬監繳

節

親王襲封朝賀儀注

設儀仗於露臺上下之東西設大樂於露

臺上東西北向陳金鼓旗於承運門外軍

職官員各守殿及

王城門設文武官拜位於丹墀交東武西設
讚禮官二員於文武官拜位之北東西相
向護從執事等官先詣圓殿後候典服官
啟請

王具冕服訖典儀啟執事者先行四拜禮畢
各就位典儀啟請

王陞殿導引官前導大樂作陞座訖樂止讚
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讚班齊鞠躬
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引班首陞自東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七

階由殿東門入至殿中讚跪外讚同讚跪
班首官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官某等敬惟
殿下襲封之初禮當慶賀如係

王府官則稱臣某等後同內外讚俯伏興引
禮引班首復位讚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
止典儀請

殿中跪啟禮畢樂作導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 皇明典禮
繳冊印 附補給

郡王初封給有冊印其緣事降革者例當繳
奪若薨故而本支盡絕無人收藏者亦當
追繳今後遇有此項通送

親王或改封
世子及雖故絕本府尚有人奉祀者止令繳
印不必繳冊 要例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九

王奏 宿遷王詮鑰遺火焚冊印 請另
更給禮部言冊印雖燬當有鑄銀令封進
補給 嘉靖實錄

領誥命 附名號謚
凡

王府誥軸舊製
王雲龍
王夫人雲鳳軸嵌七寶後

親郡王生母封夫人者仍給
誥命如舊製

鎮國將軍及夫人用玉軸 輔國將軍及夫

人犀軸 奉國將軍及淑人金軸 鎮國中

尉及恭人金軸 輔國中尉及宜人角軸

奉國中尉及安人角軸 郡主及儀賓犀軸

縣主及儀賓金軸 郡君及儀賓金軸 縣

君及儀賓角軸 鄉君及儀賓角軸

凡各

王府將軍郡主儀賓等

誥命禮部奏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合

崔

唯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

寶并造祇匣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移

咨到日類奏給授

萬曆七年題

唯王府應給

誥命者禮部移咨到部隨即題覆用

寶後類送本部收貯遇有該省朝賀官員順便

齎回付各該布政司分發各長史司教授

頒領本部隨將所給軸數行文各布政司

知會取各長史司教授領狀類繳

凡寫

誥勅軸類編勘合底簿若

王府不編號其底簿

王府及儀賓共一扇

各

王府

勅符底簿

制勅房書辦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合

凡

王府奏

請子名

親王

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俱會典

萬曆十八年題

准各宗併夫淑恭宜安人及郡縣主君儀賓應

得

詰命用

實之日比照文武官員

誥勅事例用禮科給事中一員前往監用并查

用過軸數併各 宗名位移文本部儀制

司覆查相同本部咨行吏部於進

表官事畢回還付與順齋前去給發仍咨回

本部備照其各 宗

賜名勅書事在

三國典禮 卷之四

全

內府本部難以關領今後各 宗

請名本部具題之後即行翰林院撰擬雙名在

春季題者定於夏季終抄出送部本部即

便填給勘合通行各

王府知會

萬曆十八年又題

唯以後本部按季類題之後即將類題勘合總

咨巡撫衙門轉發仍將送到日期咨回查

驗增定事例今一省 王府勘合俱不咨

巡撫總一張發布政司 俱要例

迎詔赦 附哀詔 迎勅

凡迎接

詔 赦洪武六年定凡遇

詔 赦至

王國武官隨

王侍衛不出郊外文官具朝服出郊外奉迎

安奉

詔 赦於

三國典禮 卷之四

全

龍亭乘馬前導

王具冕服於 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

王宮置

龍亭於正殿中

王於殿前臺上先行五拜禮畢陞殿侍立於

龍亭東側武官護衛文官於臺下自行十二拜

禮跪聽開讀

又定凡使者 欽齋

詔書至

王府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

龍亭由中門靠東邊入

龍亭至殿中使者立於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

畢使者見

王行四拜禮

嘉靖二十七年題

唯郡王同居一城者迎接

詔 勅禮儀輪遞從尊行著為定式

萬曆十年議

王國典禮

卷之四

金

准行禮次序凡遇迎接

詔 赦

親王先率

郡王將軍中尉於殿前臺上行五拜禮畢

親王侍立於

龍亭之傍

郡王等爵分班侍立於臺上俟文武官先行

四拜禮畢

郡王等爵俱同各官跪聽宣讀讀畢仍復原

班候各官再行八拜禮畢以次而遞若

郡王管理

親王府事及另城

郡王管理府事者迎接

詔 赦文武官俱於本布政司府州衙門行禮

抄黃送管理

郡王自率宗儀行禮

嘉靖六年例

接哀詔儀註

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員人等素服白員領烏

王國典禮

卷之四

金

紗帽黑角帶皂靴出廓迎接行一拜三叩

頭禮畢衆官步行前導至

王府隨班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

四拜禮各置斬衰服

依禮制

于本衙門宿

歇不飲酒不食肉每日率合屬官僚人等

各于本衙門朝

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而止自

是素服白紗帽白員領腰帶麻鞋通前二

十七日而除命婦就本家設香案素服舉

哀三日各十五舉聲自是仍素通前二十

七日而除軍民男女止素服十三日

凡代行禮儀萬曆十年議

唯各

王府迎接

詔 赦及慶賀等項禮儀如

親 郡王年老有疾不能行禮者先期奏

請 世子長子代行其府中諸務仍自行管理

不許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六

世子長子干預以起釁端若

王果患篤廢之疾勢難管理者具奏行勘明

白請

勅世子長子代理

萬曆十二年

崇王翊爵奏有疾不能行禮 世子常定天

亡所生一子甫及二歲乞令庶二子南

陽王常澤代行禮儀該本部題

唯令

南陽王代行伊孫長成

請封即行退避

迎勅儀注

洪武十八年定凡有

特旨

御筆至

王所則遣官於郊外迎接設香案於殿中候

使者至

王宮門外

王國典禮

卷之四

七

王出迎使者以

聖旨置殿上香案導引啟

王四拜興詣香案前使者以

聖旨授

王王跪看畢仍置于案俯伏興復位又四拜

禮畢各官不必陪班按勅同

迎曆洪武十三年定以九月朔日進

洪武十八年定

親王受曆每歲九月初一日欽天監進次年

曆日頒訖即遣使者齎曆至

王國長史司官先啟聞設香案於殿上

王常服出殿門迎接使者捧曆詣殿上置於

案退立於案東引禮引

王詣前讚四拜讚跪使者取曆立授

王王受訖以授執事者復置于案讚

王俯伏與再四拜禮畢會典

今

賜曆不遣使惟布政司進送亦照此禮行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全

諭使

凡朝臣奉使至

王府或因使經過見

王並行四拜禮雖三公大將軍亦必四拜

王坐受之若使臣道路本經

王國故意迂迴躲避不行朝

王者斬

凡

朝廷使者至

王國或在

王前或在

王左右部屬處言語非理故觸

王怒者決非

天子之意必是朝中姦臣使之離間親親

王當十分含怒不可輒殺當拘禁在國鞠問

真情遣人密報

天子

天子當詢其實姦臣及使俱斬之

以上俱祖訓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全

永樂八年奉

太宗皇帝聖旨各

王府糧有數的他支費也大

朝廷差使人員及經過到府的都要王每賞賜

王那得許多錢糧答應他若與他的便說

王好若不與他的便說王不好若是

朝廷有分曉的不聽他說便擊問罪使他的奸

計不得行全親親意思多少好處若是

朝廷無分曉的聽他說便離間了骨肉正中他

的奸計好生不便當憊禮部便寫啟本各
王知道今後

朝廷一應差使人員及經過見的官員一應人
等或與他酒醉飯飽便罷或不與他也罷
不要賞他物件

天順三年

諭各

王府曰先於正統十三年因內外官員人等
差去

王國典禮

卷之四

李

王府多有不遵禮法求索財物以致

王府措辦艱難甚失親親之義已勅該部通
行各處三司巡按御史等官許令體察具
奏挈問治以重罪及致書各處

王府知會以此人不敢犯近年以來差去官
員視為泛常畧無忌憚况

王府財物有限豈堪如此費用今後但有遺
去內外人員到府除飲饌之外一毫財物
不可與之若有無知之徒不顧廉耻求索

財物者事發仍照正統年間事例正犯處
死全家邊遠充軍

成化二年申戒出使

王府官毋受宴餽

成化三年定凡京官公差道經

王府報名見辭如遇朔望三司等官至府候
見公差官員亦詣府隨班行禮若進表祭
祀等項不必隨班會典

嘉靖二十六年禮部覆御史吳相議

王國典禮

卷之四

李

冊封遣官務求端重老成者如侯伯數缺即於
國戚都指揮內簡用侍衛團營侯伯不得
圖差各爵在任空閒曾奉差一次者必隔
二三年然後再差其隨從止帶一人如有
騷擾濫受者聽長史及有司申呈巡按御
史參奏罰治

詔可

嘉靖四十五年更定

冊封遣使臣

親王正使仍用勳爵外其

世子 郡王則以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卿

寺五品以上官為正使以部寺屬官中書

行人等官副之若差多人少就近併差不

得槩用各卿寺及部屬官其致祭

親王亦止用尚寶等官部寺各屬毋有所與

萬曆九年該禮部題

請官

冊封奉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十一

聖旨差出各官都着遵照近

旨安靜省約如有分外需索騷擾地方的着各

撫按官參來處治

三十三年本部復題侯伯駙馬為正使科

臣為副使事畢科臣即與勛臣一同出城

如正使仍襲陋習需索餽遺副使科臣科

之科臣不糾禮部糾之著為定規奉

聖旨以后冊封親藩着用科臣為副有仍前坐

索即行糾劾著為令

勤美曰夫諸侯無生貴者禮天子遣大行

人至列國錫以嘉命衮冕黼黻自王所

昔齊桓不敢貪命于遺類而晉侯預卜并

躬于受玉則敬者德之與也一命而僕再

命而俯三命循墻而懼古大夫士已然矣

况維城乎

王國典禮

卷之四

十一

王國典禮卷之四終

王國典禮卷之五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慶祝

附表箋 進貢

更定表箋式

慶祝禮儀洪武十八年定凡遇

聖節及正旦冬至節日行告祝

天地禮其日設香案於露臺上設

王拜位於案前文武官拜位於丹墀之東西

王冕服就位各官具朝服隨班四拜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二

王詣香案前跪衆官皆跪

王致詞

某王臣某荷

國厚恩安享祿位皆賴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茲逢

元旦

長至

聖節

聖壽益增臣某下情不勝忻躍感戴之至俯伏

興復位衆官皆俯伏興又四拜禮畢

凡遇

中官壽日

王冕服

妃具禮服設香案於內宮門露臺上行告祝

天地禮先四拜興

王詣香案前跪告祝訖俯伏興復位又四拜

禮畢不用樂百官不隨班

凡遇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二

東宮壽日行告祝禮

王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禮

儀同前

弘治五年奏定

郡王將軍凡遇拜賀

聖節等項各照爵職崇卑立班行禮

嘉靖六年題

准郡王管理府事凡遇

聖旦正旦冬至等節鎮巡等官於布政司行禮

其管理府事

郡王率各

郡王將軍中尉儀賓教授等官於本府行禮

表箋

進賀表箋洪武十八年定凡遇正旦冬至

預期進賀表箋

萬壽聖節預期進賀表文俱行十二拜禮其日

清晨設

龍亭於正殿中設儀仗大樂於露臺西設表箋

案於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三

龍亭前設香案於表箋案前進表箋使者立於

香案東捧表箋官立於香案西設香案亭

於承運門中道設

王拜位於露臺上百官拜位於丹墀

王冕服就位百官朝服隨班讚班齊讚鞠躬

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啟請

王詣香案前跪讚百官皆跪執事者以表箋

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 龍亭訖俯

伏樂作興樂止復位讚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啟請

王揖圭讚百官揖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者

三啟出圭讚百官出笏俯伏樂作興又四

拜樂止禮畢儀仗鼓樂前導百官朝服送

至郊外

王送至宮城門就回護衛官從

王還宮

凡遇特進

王國典禮

卷之五

四

中宮箋文

王冕服百官朝服隨班行十二拜禮陳設如

前儀班齊四拜啟

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 龍亭訖俯

伏興復位再行八拜禮畢不必舞蹈山呼

凡遇特進

東宮箋文陳設如前儀

王具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四拜禮啟

請

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 龍亭訖俯

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天順六年奏定

郡王同居一城者從尊屬拜進表箋卑屬隨

班行禮其另居一城者照例各自拜進會典

凡表箋

親王於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五

天子前自稱曰第幾子某王某稱

天子曰

父皇陛下稱

皇后曰

母后殿下若孫則自稱曰長孫某封某第幾孫

某封某稱

天子曰

祖父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祖母皇后殿下若

天子之弟則自稱曰第幾弟某封某稱

天子曰

大兄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尊嫂皇后殿下若

天子之姪則自稱曰第幾姪某封某稱

天子曰

伯父皇帝陛下

王國典禮

卷之五

六

叔父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伯母皇后殿下

叔母皇后殿下若封王者其分居伯叔及伯叔

祖之尊則自稱曰某封臣某稱

天子曰

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皇后殿下若從孫再從孫三從孫自稱曰從孫

一第 0226 平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7 反文小

某封某再從孫某封某三從孫某封某稱

皇帝曰

伯祖皇帝陛下

叔祖皇帝陛下

皇后曰

伯祖母皇后殿下

叔祖母皇后殿下

祖訓今不敢用

嘉靖十一年禮部題

准王府慶賀奏疏凡

王國典禮

卷之五

皇帝表文例稱

聖曰奏疏稱

萬壽聖節

皇太后壓于

太皇太后表文例稱令且不壓于

太皇太后亦稱

聖曰奏疏稱

聖節

皇后表文例稱壽曰奏疏稱令且著為式

聖文

十六年題

准凡

王府奏進慶賀謝

恩疏及表文但稱

聖號不許用家人禮

更定表箋凡

聖節正旦冬至洪武間定

第某子某王某

今作某王臣某

誠懽誠忭

稽首頓首上言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伏以

皇天眷命統馭萬方

聖治神功臣民懽戴恭惟

皇帝陛下續承

列聖奉

天勤民是以

本支繁盛而

宗社永安也

臣

某恪守藩邦忻逢

聖曰

正旦長至心馳遙賀敬仰

紫宸祝

聖壽於萬年同

天長而地久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

聞

某年某月某日第某子某王某謹上表

中宮壽旦正旦冬至宣德間定

伏以

三國典禮

卷之五

九

天眷

聖明萬年盛業

中宮正治協相洪猷敬惟

皇后殿下懋嗣徽音弘昭令範仁慈施於宮壺

懿德著於邦家是以

宗廟奠安而

本支蕃衍也臣某屬籍親藩忻逢

壽旦正旦長至肅班行而敬拜祝

寶算以齊

天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箋稱賀以

聞

東宮千秋節正旦冬至

伏以

天眷

皇家茂隆

大本前星協應四海歸心敬惟

皇太子殿下

天錫英資日新聖學懋德祇承於

三國典禮

卷之五

七

謨烈重明翊讚於治平是以

宗社奠安臣民咸戴也臣某奉守藩邦忻逢

誕辰正旦長至仰

春宮而稱頌祝

壽算於千秋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箋稱賀以

聞

太皇太后聖旦正旦長至弘治初定

伏以

天祐

皇明衍慶源於萬世位高

宸極溥德澤於八紘臣庶懽忻華夷仰戴恭惟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陛下

睿知聰明

齊莊中正同任姒之至聖輔文武之治功德

化昭明謀謨廣大是以

宗社奠安

本支隆盛而建家國天下悠久之福也臣

三國典禮 卷之五

其叨守外邦茲逢

聖旦正旦謹秉誠心馳遙賀於

九重祝齊

天之萬壽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

聞

皇太后壽旦正旦冬至

伏以

景運弘開重熙累洽實資坤德之懿允開

邦本之隆海內臣民不勝懽戴恭惟

皇太后陛下聰明端淑恭儉慈祥夙讚理於

宮闈克迓承於

天眷遂啟嗣統之瑞聿興致治之光是以誕膺

徽號而享盛福於悠久也臣其叨守外邦忻

逢

令旦正旦仰

九重而拜賀祝

三國典禮 卷之五

萬壽以維期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

稱賀以

聞

嘉靖二十七年定凡

郡王同城無

親王者若遇

聖節等禮輪遞尊行著為定例

進貢

凡進貢禮物弘治十七年題

增凡遇

萬壽聖節千秋正旦冬至節各

王府許進禮物馬匹慶賀每節差人止許一

起其餘如扇鮓之類俱不必進如差人過

多自備脚力回還不許應付

正德四年議定各

府庶人不許越分進貢

嘉靖八年奏定各

王府進貢馬匹務將毛色齒歲備細造冊送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七

部禮部委官一員照冊看驗分別等第送

鴻臚寺類進

會典

各

王府進貢舊例

周府進山藥石榴乾魚

慶

肅等府進馬

蜀府進扇

益府進花各從本國舊例

勤美曰詩有之虎拜稽首天子萬年故臣

子祝

君之忱所必殫也今 諸侯王即不得伏謁

交戟而設

位稱慶遙休

天威庶幾咫尺之想乎以此思敬誰復函于而

國者令丙各藩畢

獻方物服食器用豈尚方必需此也儀取及

物芹曝之意遠矣故附記之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七

入覲 附宣召 朝儀 接表 途謁

凡

親王每歲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務要一

王來朝還國無虞信報別

王方許來朝諸

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嫡者朝畢

方及庶者亦分長幼而至遇而復始毋得

失序

凡

王國典禮 卷之五

諸王居邊者無警則依期來朝有警則從便

不拘朝期

凡

天子與

親王雖有長幼之分在

朝廷必講君臣之禮蓋

天子之位即

祖宗之位宜以

祖宗所執大圭於上鏤字題曰奉天法祖世世

相傳凡遇

親王來朝雖長於

天子者

天子執相傳之圭以受禮蓋見此圭如見

祖考也

凡

諸王來朝祭祀辦與未辦先常服見

天子三叩頭不拜

奉天殿見畢不拘何殿樓閣門下

王國典禮 卷之五

天子執大圭

王具冕服叙君臣禮行五拜三叩頭見畢

諸王係尊長

天子係姪孫引

王至何便殿

王坐東面西

天子衣常服叙家人禮行四拜不叩頭

王坐受然雖行家人禮君臣之分不可不謹

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待尊長次見

東宮行四拜禮如

王係尊長

東宮答拜

凡

親王係

天子伯叔之類年踰五十則不朝世子代之孫

姪之輩年踰六十則不朝世子代之

凡

親王來朝若遇大宴會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七

諸王不入筵宴中若欲筵宴於便殿去處精

潔茶飯叙家人禮以待之群臣大會宴中

王並不入席所以慎防也

凡

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

盤費馬匹草料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

恐惹事端

凡

親王入朝以

王子監國

凡

親王入朝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

數目若

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

旗幟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

凡

親王來朝預先具奏有

旨免來則寫書報

王國典禮 卷之五

六

王

凡

朝廷

新天子正位

諸王遣使奉表稱賀謹守邊藩三年不朝許

令

王府官掌兵官各一員入朝如

朝廷循守

祖宗成規委任正臣內無姦惡三年之後

親王仍依次來朝如朝無正臣內有姦惡則

親王訓兵待命

天子密詔

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既平之後收兵於營

王朝

天子而還如

王不至而遣將討平其將亦收兵於營將帶

數人入朝

天子在京不過五日而還其功賞績後

頒降祖訓

洪武十一年定

凡

親王來朝具冕服見

天子畢次見

東宮引禮官導

王由

文華門東門入至

文華殿前西向立

東宮具冕服執大圭詹事府官六員導出陛座

東宮官左右侍從引禮官引

王就拜位行四拜禮

東宮坐受畢

東宮與

王俱衣常服至後殿序家人禮

洪武二十八年重定

諸王來朝具冕服見

天子畢入見

東宮已有定儀其叙家人禮

王及

東宮俱常服引禮官請

王由

文華殿東門入至後殿

王西向坐

東宮東面讚禮官讚四拜

王坐受相見禮畢叙坐則

東宮正中南面

諸王列于東西時

諸王皆

東宮叔父故復有是議也

命 洪武間

親王到京文武百官於奉天門東廊下參謁

洪武二十八年定凡

鎮國將軍與駙馬公侯文武官相見鎮國將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五

軍居左駙馬儀賓公侯居右平行兩拜禮

若文武一品至三品官見之亦行兩拜禮

國將軍居中答拜四品以下官行禮鎮國

將軍坐受之若相遇於道駙馬公侯儀賓

向右讓道而行文武一品至三品官引馬

側立候其過乃行四品以下則下馬其於

內庭出入皆由左門

永樂間更定由右門

稱呼則曰

官人言語則曰喬旨

洪武實錄

永樂三年定自今

親王來朝初至及將歸宴於

華蓋殿閒暇就宮中會宴以叙親親之情

永樂八年定

親王宴于

文華殿

郡王宴于兩廡

永樂二十二年

靖江王府輔國將軍讚偕來朝班朝臣之下

成祖顧見之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五

論鴻臚寺臣曰讚偕兄弟雖朕姪然

宗親豈宜過列疎遠其令班於駙馬都尉之

次著為令

永樂實錄

正德四年題

親王朝

覲雖載

祖訓

英廟之時亦嘗一舉然久已不行以後並免著

為令

會典

宣召

凡

親王及嗣子或出遠方或守其國或在京城
朝廷凡有宣召或差儀賓或駙馬或內官贊持
御寶文書并金符前去方許起程詣

闕

凡封

諸王

朝廷置立金符五面內一面陰字者付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五

王收掌四面陽字者藏之

朝廷遇有宣召或調撥兵馬飛報機密重事則

遣親信人員齎此信符并

御寶文書

王府勘同隨即奉行其陽字四面內有暗號

次序

朝廷依次發行如或次序參差對勘不合即將

去人收管差親信人至

御前奏

聞取

旨所以示大信備不虞也

祖訓

朝儀

親王在京朝禮

洪武初定正旦冬至日

上位

中宮陞

乾清宮御座侍從導引如常儀引禮引

親王及妃詣

上位前讚禮鞠躬四拜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五

王鞠躬四拜平身

妃四拜讚禮引

王詣前讚跪

王跪引禮讚跪

妃跪致詞稱賀讚禮讚俯伏與平身

王俯伏與平身引禮讚俯伏與平身

妃興讚禮引

王復位讚鞠躬四拜

王鞠躬四拜與平身

妃四拜禮畢引禮引

王及妃詣

中宮前讚禮讚鞠躬四拜

王鞠躬四拜興平身

妃四拜讚禮引

王詣前讚跪

王跪引禮讚跪

妃跪致詞稱賀讚禮讚俯伏興平身

王俯伏興平身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三五

妃與讚禮引

王復位讚鞠躬四拜

王鞠躬四拜興平身

妃四拜禮畢引禮引

王及妃皆出

洪武七年更定不致詞止行八拜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各

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叩頭禮俱會典

又定

親王賜坐殿上坐墩之制以青為質繡璠璫

雲花為飾實錄

接夷儀注

洪武二年定

蕃王見

親王接伴舍人引見

親王前期

王府官設

王座於正殿東稍北西向蕃王座於殿西稍

王國典禮

卷之五

素

南東向蕃王拜位於殿門外北向內讚二

人位於殿上之東西承傳二人位於殿門

外之東西接伴舍人位於內讚之南東西

相向引從官二人位於拜位之北

王府官侍立位於殿上左右俱東西相向是

日所司陳儀仗於殿之東西蕃王至

王府門外執事者先入就位

王皮弁服出陞座蕃王至殿下由西階升

王降座出迎於殿門外既見

王府官引

王由中門入舍人引蕃王由西門入各就拜

位讚拜蕃王再拜

王答拜就座蕃王亦就座引班引蕃王從官

就拜位皆四拜禮畢蕃王詣

王座前

王降座蕃王舉手揖畢

王還府蕃王出

王府官送至門外會典今不行

王國典禮 卷之五

途謁儀注

親王朝

梓宮儀注

嘉靖十七年定

大行皇太后梓宮經過有

王府去處許

王率領宗室素服出城奉迎致祭有司官先

具幕次於席殿西

王候

梓宮至跪迎道傍該府官預陳設祭物於席殿

內讚唱就位鞠躬拜四拜興讚詣

靈駕前跪上香訖復位跪奠帛初獻爵讀祭文

亞獻終獻畢讚四拜興平身焚祝帛禮畢

梓宮行

王辭讚拜四拜興候道傍

梓宮過退還府

王府附近去處遣輔導官致祭先於席殿陳

王國典禮 卷之五

設祭物候

梓宮至執事官讚拜四拜興讚詣

靈駕前跪上香畢復位跪奠帛三獻爵讀祝文

俯伏興四拜興焚祝帛禮畢嘉靖實錄

親王朝

行殿儀注

嘉靖十八年題

准

聖駕將至

王具常服預出郊候

駕

駕至則立迎道側俟

駕過乃退

上御行殿

王朝服入朝鴻臚寺官引

王由殿左門入至拜位鴻臚寺官代

王致詞行五拜三叩頭禮復引

王由殿左門出

正國典禮

卷之五

五

上降旨慰勞列宴 賜之

王具疏以謝已復

欽定儀注示禮部云凡

親王迎接去處命公侯及閣臣左右從行并

王朝見處殿內侍班凡

親王迎接已

命文武大臣待于途

王于道傍拱立文武大臣下馬侍

上左右禮部尚書跪奏云某王某恭迎

聖駕見內侍官引

王至

駕前跪行叩頭禮禮部尚書進立于

上前候

旨承 旨訖起立傳 旨

王隨行至行宮

上入少憩

王具冕服文武大臣于殿內左右侍從從官

于丹墀東西侍班候

正國典禮

卷之五

五

上陞座鴻臚卿引

王由殿左門入至拜位讚行五拜三叩頭禮

畢內侍官引

王於列坎少候從官叩頭如常儀鴻臚卿跪

奏禮畢

勤美曰

聖祖時

朝廷于

藩國情意周洽無忌無虞故有來朝之儀習

爲恒舉

仁宣以後此禮廢矣天順中間一行之旋亦報

罷致

祖誥

諸王入見

天子役騎糗芻皆取自辦郵傳無與焉故輜輶

所臨民不病之不然者舟車雲集及衛星

羅闢行宮而卽次郡邑胥奔命焉旬人候

館其曷支乎然則

王國典禮

列朝此禁故非厲也

奏事

凡

王遣使至

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詣

御前敢有阻當者卽是奸臣其

王使至

午門直門軍官火者火速奏

聞若不奏

聞卽係奸臣同黨

王國典禮

正統九年令各

郡王奏事以所奏事理先令長史司啟

親王知叅詳可否然後出批付令奏

聞惟機密事不在此例

弘治十三年申定各

郡王并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先令長史司

具啟

親王知會叅詳可否若應該具奏者然後給

批差人齎奏如違該衙門將齎奏人員并

教授一體參究其所奏事件仍行長史司具啟

親王查勘參詳明白具奏方纔施行若機密重事或與

親王事有干涉及

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具奏本府將軍以下俱啟

王代奏若事與

親王無干不係機密重情無故驀越具奏者

所司備查前例上

請區處若已經參詳奏行勘問未結重復奏擾卽將奏詞立案不行

嘉靖七年禮部題王府事例成憲具存而亡賴奸人乃有假請託以給物者使宗室

有越分妄求之愆有無辜妄費之怨所求

遂則利歸群小不遂則怨歸公朝請將正

德四年本部題准

累朝政令及改元以來事干宗室擬議奏行可

為定例者併查附錄刻成一書頒行天下王府知會凡有襲爵

請封 請名夫人儀賓故絕王爵乞封妾媵等

事欲具奏乞恩者長史教授查例而行春

秋二季遣官類奏不合例者卽為諫阻仍

前將碍例事情奏擾罪坐長史教授并撥

置之人其差人誑帶財物者俱聽緝獲送

回照例發遣

嘉靖二十年

聖國典禮

卷之五

詔各

王府一應不急之務俱各差人類奏

凡

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卽於春秋具

啟本府

親王轉奏其緊急事務仍依舊制

各

王府公差人員到京除該引見者照舊外其

不在常例者俱赴鴻臚寺報名謝

恩見辭

俱會典

嘉靖二十二年禮科都給事中劉大直等奏近日各宗室章奏煩曠多由奸徒投充撥置營差入奏厚齎金帛潛往京師例外比例恩外乞恩謀畫萬端期于必得往往借口關節侵牟無算欺蔽宗室污辱朝士請嚴為禁例

上是其言令 諸王以後務自點檢戒諭宗室敬遵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五

祖訓一切事宜必與令甲相合方許遺奏如有法外乞恩再三奏曠者所司即劾奏之其奏使事竣不還延至半月以上者捕治不貸

四十五年

詔鴻臚寺自後各

王府以訐愬等項私事至者先將齎奏人役簿錄在京俟 命下之日查有奸弊即拘送法司問罪其以進表公事至者事畢而

勒限出京不許潛留探伺

驛傳

親王之國

勅符事號赴

內閣騰寫其底簿付印綬監照收

凡

親王府各給船馬符驗六道以供

王遣使奏報所用

會典

洪武二十八年令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三六

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

王禮節往來並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

軍情為由馳驛者處死

洪武三十五年令

親王之國隨行內外官員及有執事旗校厨

役人等沿途有司應付口糧本府駕馬騾

及護衛官軍下隨侍馬匹應付草料隨侍

官軍回還亦准支

一各

王府差人赴京奏事者准順賚本府
勅書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到彼住起

一各

王府內使內官奉

欽依往本府應役支廩給應付雙馬每名各帶

家人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撥車

各一輛到彼住起

一禮部題差各

王府內使內官伴送各

三國典禮

卷之五

七

王妃妾并男女回府內官支廩給應付下等

馬一匹水路站船

王妃等俱支口糧驢各一頭

一各

王府差人春秋類奏止許一人官支廩給并

官支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紅船一隻往回

應付

一凡

親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二旗其

郡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一旗官

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以後

若遇二三差者因所給勘合有限并填一

道者回還之日查其所差人數填給應付

一各

王府差人關領銘旌鳳鈞冊印寶匣儀仗等

項官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

關領物件驗扛撥夫

凡各

三國典禮

卷之五

八

王府進貢等項成化五年准令差內外官一

二人護扛軍校一二名扛多者不過五名

凡

親王乞

恩等項成化六年奏定每歲春秋各一次差人

馳驛類奏

成化十六年奏定各處

親郡王府差儀賓等官進表箋進貢繳

勅謝恩等項重事及乞 恩回奏繳冊圖等項

不急常事俱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
嘉靖十一年題

准各

王府有符驗除機密重情徑自起關應付其
餘各

王府進貢類奏等項應給關支者赴巡撫都
御史無巡撫處赴巡按御史查例無礙方
許掛號應付

三十七年題

准

三國典禮

卷之五

三九

王府勘合舊例俱赴各該撫按衙門告領今
議路隔遠者

親王不過十二道不甚遠者

郡王皆止七八道俱各行彼處巡撫衙門每

年總給長史教授官收貯候用

三十九年題

准

親王初封之國編印勘合一百道送長史收

貯應用完日照例移文另行印給

凡

親王之國嘉靖四十年題

准供用膳饜及隨從廩給各有字號景府例供

分宮字號廩給三十九分官字號廩給一
百七分文字號廩給三十二分武字號廩
給三十九分校字號廩給六百分軍字號
廩給一千一百分匠字號廩給一百分

并各號合用車輛船隻人夫等項各照原
號每號給與印信長單一張備關官役職

名應支廩糧數目逐一填入單內類奏給

王國典禮

卷之五

甲

萬曆二年議定凡

宗藩勘合許各

王府差來員役執批告領本司驗批給發印

于封袋上填註發行日月及姓名期限仍

置立文簿登記

凡

親王之國及鎮守巡撫等官奏請符驗俱從

兵部奏行本司覆奏關領俱會典

咸祖賜晉王濟善書曰比有自山西來者言爾

弟濟玄數以圖書擅給驛馬我國家
制遇急務以符驗給驛馬無符驗而擅給
者有罪爾為之長允宜善諭之使奉法循
理永保富貴庶不辱前人爾有受弟之譽
朕亦不失 親親之道 實錄

賞賞

凡早朝

王府公差人員見辭奉

旨與酒飯俱光祿備辦祗待

凡

王府差來進表箋人員每人賜盤纏鈔一錠

三國典禮

卷之五

望

各

王府差來進禮物人員二十錠其

王府內外官員每員別給綵段一表裏

蜀王府進扇差來人賞鈔五百貫

凡

王府差來人員常例下程一次鵝二隻鷄二

隻酒五瓶米五斗蔬菜厨料會典

勤美曰

洪武時 親王奏事直至

御所令一切慶賀表章例由鴻臚而它實封誥

銀臺不復徑達矣出納惟允未必非

諸藩之福也至使人猶有賞勞則親親異數

于是乎在

三國典禮

卷之五

望

宴饗

凡大宴禮儀洪武十八年定

其日設

王座于存心殿設酒亭于座西南膳亭于座東南設文武官四品以上座次于殿內東西相向酒尊食卓于殿外五品以下座次于兩廊設細樂于殿內大樂于殿外典儀啟請陞座

王服常服出樂止引禮引文武四品以上官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三

及長史詣殿內五品以下殿外列班北向讚鞠躬樂作四拜樂止進筵有花則進花進訖樂止色長跪啟一奏喜千春之曲次唱樂作進第一爵酒讚各官跪色長跪唱進酒飲訖樂止讚衆官俯伏興就座執事者進各官卓樂止有花則散花樂止色長跪啟承應畢進第二爵酒色長跪啟二奏永南山之曲各官起立斟酒畢復坐執事者隨斟各官酒色長跪唱進酒飲畢樂止

進湯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大樂作各官

起立進畢復坐執事者即供各官湯色長

跪唱進湯樂作食畢樂止色長跪啟承應

畢進第三爵酒色長跪啟三奏桂枝香之

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啟承應畢進

第四爵酒色長跪啟四奏初春曉之曲進

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啟承應畢進第五爵

酒色長跪啟五奏乾坤泰之曲進酒進湯

如前儀色長跪啟承應畢進第六爵酒色

王國典禮

卷之五

四

長跪啟六奏昌運頌之曲進酒進湯如前

儀色長跪啟承應畢進第七爵酒色長跪

啟七奏泰道開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畢

收爵進湯及大膳如前儀畢收膳色長跪

啟承應畢讚徹案自下而上讚起文武官

如前列班樂作四拜樂止分東西序立與

儀跪啟禮畢樂作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常宴五爵禮儀同

凡遇正旦

聖節

王壽日設宴用花餘宴不用

二十五年令僉事係方面官許入殿坐於長史之上俱會典

大樂

凡樂工樂器洪武初定

王國宗廟樂生三十六人鐘磬各一瑟二琴

八埴篪簫笛各二笙四祝敵各一搏拊二

歌工八舞生七十二人文舞三十六人各

三國典禮 卷之五

聖

執羽籥武舞如文舞之數各執干戚中各

以二人為引

又定

王府樂工例設二十七戶於各

王境內撥與供用

十五年定樂工樂器冠服之制凡朝賀用

大樂樂工二十七人樂器用戲竹二頭管

四笛四杖鼓十二大鼓一花梨木拍板

冠服用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

花鼓吹冠錦臂鞞皂靴抹額用紅羅彩畫

東腰用紅絹宴禮七奏樂樂工八人樂器

用紫竹簫二紫竹笙二箏二花梨木拍板

一冠服同前迎膳大樂樂工八人樂器用

戲竹二笛二杖鼓二小鼓一花梨木拍板

一冠服亦同前其餘樂工冠服用綠絹彩

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

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

正德四年奏定

王國典禮 卷之五

聖

四六

王府樂舞生照例將有度牒無過犯道士補

充不足於黜退生員內選補禮生取附近

相應人戶或黜退生員選補不許過額如

有富民額外營充謀避差徭者事發問如

律

嘉靖三十三年

樂安建安弋陽江西三郡府給樂工十二戶

每府分管四戶以備祭祀遇有迎接

詔勅及進賀表箋則十二戶通行供事毋致遜

竄永不撥補

嘉靖四十四年議定各

王府有廣置女樂淫縱宴樂或因而私娶花

生濫封今後合行裁革如遇迎接

詔勅拜進表箋朝賀宴享等項即于本府吹鼓

手教演充用益府奏題今改復舊制

萬曆七年例

郡王原無撥給樂工不許妄援奏討其另城

郡王如遇迎接

王國典禮 卷之三

詔敕等項行禮許有司撥送吹鼓手十二名應

用事畢即回原州縣當差

萬曆十年議准改正樂工凡

親王迎接

詔勅及朝賀宴享合用樂工各該布政司遵照

會典所載原額查將先年各府退出數內

撥還二十七戶聽候供用但不得狎近女

樂致有花生冒濫之弊俱要例

樂章

宗廟

迎神

翕清之曲

天錫厥祥本支蕃昌守茲方國自我

先王廟祀孔嚴祠享有常昭格式時綏惠無

疆

初獻

純清之曲

惟

王令德顯承

皇祉受此家邦克綏孫子享祀孔時黍稷芳旨

王國典禮 卷之三

三

哭

昭茲孝誠聿來咸喜

亞獻

皦清之曲

荷

皇祖德受此封國

先王有慶承其懿澤風馬雲車來享來格孝

思弗違永永無斁

終獻

繹清之曲

我躬何自

祖考之遺孰謂遠而降臨在茲祗承祀事式

展孝思庶鑒厥終無遽言歸

徹饌

協清之曲

孝思靡極祀禮有終靈不顧留瞻望忡忡

鐘磬在懸俎豆潔豐庶弗遽遺錫福無窮

還宮

永清之曲

邦國又寧祠事既成禮儀無愆神鑒孔明

旌旆洋洋陟降如生烝嘗終古孫曾是承

社稷

迎神

廣清之曲

正國典禮

卷之五

祀

仰瞻兮神靈望雲旗兮奉迎駕鸞車兮如

聞有聲儼來臨兮歆祀庶昭鑒兮衷情

初獻

壽清之曲

惟土惟穀兮民命攸資邦家享祀兮以報

以祈莫居粒食兮功莫與夷敬陳俎豆兮

神其鑒之

亞獻

豫清之曲

陳牲俎兮列粢盛神昭鑒兮赫厥靈表微

衷兮再獻惟歆享兮予誠

終獻

熙清之曲

酒終獻兮神怡祥光霽兮壇壝神之靈兮

在茲目瞻望兮如見之

徹饌

雍清之曲

三獻成兮徹豆邊愧菲薄兮心惓惓惟豐

稔兮有年享報祀兮綿綿

送神

安清之曲

神既享兮心怡遙瞻送兮雲車回幡幢隱

隱兮祥風吹荷神惠兮心永懷

三國典禮

卷之五

享

望瘞

時清之曲

春祈秋報兮歲有常禮既成兮迺瘞迺藏

神功普兮祀不忘世世相承兮民樂康

山川

迎神

保清之曲

神之來兮揚靈氣氤氳兮充庭群神從兮

森旗旌陳祀事兮瞻迎

初獻

中清之曲

高深氣通兮與天合靈升雲敷澤兮萬

生成捧牲帛兮酒既盈物雖匪豐兮神靈

厥誠

亞獻

凝清之曲

胙土立邦兮百神效靈春秋祀事兮有常
經神功大兮報莫能禮再獻兮表衷情

終獻

肅清之曲

神德著兮神功隆澤被生民兮時和歲豐
酒雖終兮情無窮神明兮感通

徹饌

晏清之曲

俎豆徹兮獻已終既歆享兮鑒微衷禮儀
不備兮難報神功

送神

和清之曲

神來臨兮靈洋洋神之去兮靈旗翔中心
思兮何日忘目遙瞻兮拜送顧斯禮兮有
常

望燎

長清之曲

神車旋兮遙瞻望捧牲帛兮以燎以藏承
祀事兮世守斯邦神垂惠兮民斯康

宴饗樂章 諸藩同

一奏

喜千春之曲

畫屋屏幃碧綠青紅殿階前排儀從相扶
侍奉玉液瓊漿滿注金鍾喜意正濃獻瓊
飴快供喜樂筵在錦繡叢中滿殿春風

二奏

永南山之曲

恭勤忠信謹三綱孝義謙和順五常冕旒
舉止排儀仗是英雄濟世王惜農時舉薦
賢良外明威尊重內尊君悌長保安寧富

貴榮昌

三奏

桂枝香之曲

昔聖躬教訓仁慈武藝精嚴達禮明詩舉
止軒昂才高爽利拔萃天資作藩屏持平
擬砥志相和同氣連枝豪氣雄姿壯觀皇
基躋躋踰踰英俊當時

四奏

初奏曉之曲

碧瓦琉璃翡翠樓掌扇當頭蝦鬚簾捲控
金鈎繡幙香風透內臣每捧金甌曉光喜

氣神清秀見服章冠冕珠璣玉相輔列左
右禮恭敬心忠厚聽仙樂齊奏拜殿下賀
千秋

五奏 乾坤泰之曲

人生務本仁慈鞠育當孝弟忠勤錦衣玉
食居方鎮爵位稱尊設禮儀撫軍保民貴
封王列冕重衮常篤敬惟行孝順誠可報
深恩

六奏 昌運頌之曲

千載長藩屏壯喜樂筵列王相樂天樂韻
聲嘹唳舉瑤觴奉親王

七奏 泰道開之曲

封親王鎮四海和九州配三才玉葉金枝
永列排理乾坤世界斟玉液酌瑤臺欽
聖上恩臨廣大敬 東宮孝義心懷美名和

通濟民諧威遠鎮南蠻北貊大哉氣槩雄
威壯哉樂千載安榮嘉泰

此七奏樂章頗多詭謬蓋得諸
教坊傳誦之日
侯覽原本正之

永樂年

周府進騶虞

恩賜大樂七章 諸藩無

其一 建宗藩之曲

荷

祖宗德隆深啟皇圖天心順壯山河社稷永致
雍熙四海昇平振綱維法度彰美教化彞
倫正萬國咸和文明運建藩國拱衛朝

廷垂甘露景星藹祥雲瑞應千萬歲 海晏河清

其二 昭賢明之曲

建宗王撫大邦作藩屏為保障伊瀍澗穀
清鞏洛轅轅壯寅畏奉皇綱恭順守彞章
惠愛仁心廣賢明令聞彰馨香為善能謙
讓流芳東平後世仰

其三 感嘉祥之曲

孝弟德通于上天天降鑿無幽不顯神后
山特產騶虞質白文玄應星躔配麒麟與
鳳鸞千萬載當今來見則待要款金門王

墀進獻

其四

樂天倫之曲

古說騶虞應鵲巢
不似見周郊
賢王德行與神交
合天道家國樂淘淘
謙恭奉表思來効
念天倫特重同胞奏
鳳韶舉天樂開筵歡
宴賞五色卿雲飄

其五

慶太平之曲

好風景民物總樂然
同慶太平年
賀嘉禾瑞麥滿良田
驀地里騶虞降自天
穹蒼特把仁心顯
天下士庶咸忻忭
千秋萬歲王樓前
錦山河煌煌花萼鮮

其五

保安和之曲

祖宗皇明萬歲享福祿
世世聯芳碧
殿金鋪書敞鳳舞鸞
翔對嵩嶽王竿注瓊漿
撫洛州絲管奏宮商
及時歡樂樂悠長
寶體安和壽無疆
禮樂綱常人人盡
仰千載神靈相

其七

鞏家邦之曲

論功賞分茅列土榮安寧萬里邊疆靜王
廷千年福壽增

四奏 顯令名之曲 塞鴻秋 正宮

神孫聖子 先皇裔龍樓鳳閣封王貴金

枝玉葉親兄弟茂膺景福皇明世頃刻不

忘親至性合天意賢王大孝傳千世

五奏 輔景運之曲 醉太平 正宮

立朝廷大功建大節摠忠安民濟世氣豪

雄天生義勇親王再得臨民衆奠安宗社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五

勲勞重丹書金冊受專封享皇家受用

六奏 樂天倫之曲 上玉樓 中呂

親親弟兄怡怡天性父母劬勞骨肉深恩

連氣分形無間情篤至誠王能和敬樂天

倫萬年嘉慶

七奏 集鴻禧之曲 黃薔薇 越調

光燦爛珠簾明繡幌氣氤氳金鼎裊仙香

稱良辰天清氣朗盡水陸珍羞宴饗龍旆

鳳節韻琳琅鸞簫象板按宮商金波玉液

蒲瑤觴賢王長慶賞千千載壽寧康

水仙子

皇明宗社復尊安呼吸惟王舉足間摠忠

揆義心無憚立奇功濟大艱應天心無黨

無偏遂萬年軍民願保一家骨肉全萬古

名傳

小梁州

天將智勇錫賢王靖國安邦潛心揆義濟

時康丹書上功業永流芳榮分鹵薄天王

王國典禮 卷之五

五

仗賜金鞍寶劍金鎗列管絃齊歌唱仙音

嘹亮時曲奉新章

勤美日

藩王體尊宴饗得用大樂永樂中

周府繇進騶虞

谷府繇獻都門

成祖別製樂七章錫之

寵數優特非諸王所敢望夫仁獸瑞物且神

后山在

先定王境內故召太史作樂以鳴其異當時
比之角祇若谷庶人當之有慙德矣孔子
之不滿大武厥旨深哉

王國典禮

卷之五

禋

王國典禮卷之五終

王國典禮 卷六

王國典禮卷之六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喪禮 附 諭祭 墳塋

親王

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

撰祭文謚冊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

造墳又欽天監取官一員前去卜葬國子

王國典禮

卷之六

監取監生八名報訃各

王府聞喪

御祭一壇 牲用牛犢羊豕餘祭止用羊豕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

葬百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下葬以前九 御祭及 東宮文 武衙門二祭總差候伯一員行禮

周年以後三 御祭各差行人一員行禮 太皇太后 皇太后二祭遣本府內官行

四三九

禮

其祭物本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三日禁音樂嫁娶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內者不弔祭祭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七百日遷柩祖奠祭引下葬題主虞禮本府俱自有祭祀其服制

王妃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二

世子衆子及

郡王

郡王下至宮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

齊衰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

服五日

郡王衆子郡君爲兄及伯叔父服齊衰期年

郡王妃服小功五月

一凡三年之喪一如常禮行期年之喪以

日易月

親王以下齊衰十二日仍素服青服期年大

功以下喪

親王以下素服三日妃以下爲其祖父母父

母以日易月素服代之餘無服鎮國將軍

以下服制一與常禮同縣主夫人以下亦

如常禮

一凡年未冠及生爲不善之事者則不與

之爲服若父母之喪不拘此俱皇明典禮

一凡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親王因事革爵後復原爵者例遣官祭仍給

葬

一凡

親王賜請禮部奏定開具揭帖送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抄出施行

洪武十五年奏定凡

親王薨逝行巡撫巡按等官覈勘

郡王病故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覈勘善惡得失明白
結報具奏定謚

弘治間

唐王彌帝奏

朝廷於親藩生封以爵歿加以謚親親之恩既
深且厚但其間有為惡未敗者擬例上陳
多獲美謚是使善者怠惡者肆也今後
王府請謚宜勤覈實跡庶彰旌善瘴惡之公
禮部議謂

三國典禮

卷之六

四

王所言宜從今後

親王請行巡撫巡按二司等官覈勘

郡王則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覈勘善惡賢否據實
奏陳然後賜謚使名與實副

親王致祭舊例遣侯伯給

勅行嘉靖四十四年議罷止差卿寺五品以上

官或禮部司官前去照行人差至

郡王府給精微批不必請

勅

萬曆四十二年

潞王薨差太監致弔給

勅王

今上胞弟此特典耳

親王妃

喪聞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

俱遣本府內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壙

誌文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壙合

奠今惟差欽天監官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祭用羊豕

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其冥器喪儀本處該衙門成造繼妃次

妃祭禮同其夫人則

御祭一壇但造墳祔今次妃止一祭夫人俱革

凡

親王革爵其妃未奪封號者准給祭葬

世子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二周年除

服

御祭各一壇俱遺本布政司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

王國典禮卷之六

墳誌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訃

各

王府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世子墳價隆慶三年議革

轉屬買辦祭物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

門成造

世子妃喪禮與

郡王妃同

世孫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

今轉屬買辦祭物

世孫妃喪禮與

世子妃同

郡王

喪聞

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墳誌文工部

王國典禮卷之六

造銘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禮本處陰陽生一名卜

葬國子監取監生報訃

王府

御祭一壇

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百日

下葬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諸祭總遣行人一員行禮

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今減半轉屬買

辦祭物祭用羊豕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

成造

郡王妃喪禮與

親王妃同惟聞喪無

公主祭一壇

郡王繼妃次妃喪禮與正妃同

親郡王生母追封次妃未葬者與祭一壇造

壙附葬嘉靖四十四年議革萬曆九年更議

祭一壇

郡王及妃已經奏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八

唯襲封未及冊封而故者給祭葬與已冊封同

但免輟朝報訃并差官行禮其革爵後復

原爵者與妃未奪封號者亦如之革管理

府事者與祿米革三分之一者比

郡王例減半其革爵戴平頭巾間住者止與

祭一壇撥地安葬

長子

聞喪

御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自長子至中尉諸祭俱翰林院撰

祭文本布政司造墳安葬今轉屬買辦祭

祀品物長子夫人已經奏

唯封妃未及冊封而故者例與妃同

郡王嫡長孫故與祭三壇嫡曾長孫故與祭

一壇

九

郡王喪禮與

郡王妃同惟無壙誌文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九

鎮國將軍喪禮與

長子同

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

鎮國將軍同鎮國將軍革爵復冠帶者給祭

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

餘與

輔國將軍同

鎮國 輔國 奉國中尉

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墳安葬奉國

中尉有司量與造墳造墳今並革

宗正照原職應得祭外加祭一壇給價造葬

鎮國將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

御祭一壇造壙合葬

將軍生母追封夫人者與祭一壇今革

縣主郡君縣君喪禮

御祭

中宮祭俱一壇造墳安葬今俱革

鄉君喪禮止

王國典禮卷之六

御祭一壇官行禮王妃至鄉君諸祭俱遣本府內

凡儀賓卹典嘉靖四十四年議定係

親郡王府者照例

賜祭不給葬價係將軍以下者祭葬俱革

萬曆七年更定

親郡王儀賓祭葬一體併革

凡

親郡王將軍等葬俱 世長子一人送至墳

所當日即回

凡

王葬妃及將軍等葬其妻得親至墳所看視

一次當日即回

凡將軍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弟一人送至

墳所當日即回

凡妃夫人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姪一人送

至墳所當日即回

凡

親郡王將軍受封之後止許出城祭掃一次

當日即回

凡

宗室庶人并母妻喪所在官司會同該府教

授等官於本處空閑相應地內造墳安葬

革今

凡

宗室為事送祭高墻病故安葬在彼其女及

婿願留供祀者鳳陽府月給衣糧三石

嘉靖中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之六

代府隰川王府輔國將軍成銀徽服詣燹陽

視其故父庶人仕塲之喪因自劾乞負骸

骨歸葬如不可願留墓側歲時祭掃以全

父子之情

上憫之許于仕塲葬所祭畢卽回不爲例實錄

諭祭

萬曆二年題

堆凡

朝廷遣祭各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七

王府若

龍亭至本府於大門外降階跪迎入廟遷主于

傍宣讀畢復降階叩謝未殯則在柩會

祭品惟御祭親王首壇加牛犢一隻

猪一口

羊一羴

饅頭五分

粉湯五分

果子五色每色五箇

按酒五盤

鳳鷄一隻

燂骨一塊

燂魚一尾

酥餅酥定各四箇

鷄湯一分

魚湯一分

降真香一炷

燭一對重一斤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七

焚祝紙一百張

酒二餅

墳塋

凡

王府造墳永樂八年定

親王墳塋享堂七間廣十丈九尺五寸高二

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中門三間廣四

丈五尺八寸高二丈一尺深二丈五尺五

寸外門三間廣四丈一尺九寸高深與中

門同神厨五間廣六丈七尺五寸高一丈六尺二寸五分深二丈一尺五寸神庫同東廂及宰牲房各三間廣四丈一尺二寸高深與神厨同焚帛亭一方七尺高一丈一尺祭器亭一方八尺高與焚帛亭同碑亭一方二丈一尺高三丈四尺五寸周圍墻二百九十丈墻外爲奉祠等房十二間
正統十三年定

王國典禮 卷之六

西

親王墳塋地五十畝房十五間

郡王地三十畝房九間

郡王之子地二十畝房三間

郡主縣主地十畝房三間

正統間定

親王母妃

郡王母妃將軍母夫人墳地房屋悉如其夫

與子之制

天順二年奏定

親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或

王或妃有先故者并造其壙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倩夫匠開壙安葬

繼妃則附葬其傍同一享堂不許另造

成化十三年令

親王并妃照舊差官開壙

郡王以下止令所在官司量備工料開壙

十八年令

王府擅奏重修墳塋者先將輔導官參奏

又定凡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五

王府造墳工價

親王墳價三千八百兩

郡王并妃三百五十兩

鎮國將軍并夫人二百四十五兩

輔國將軍并夫人二百二十五兩

郡主二百二十五兩

縣主二百一十五兩

郡君一百九十六兩

縣君一百八十五兩分派有司辦納自造

十九年定將軍以下造墳價銀

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二釐二毫

中尉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八毫

郡王并妃冥器八十兩

郡主六十兩

二十一年定

郡王并妃開壙價銀一百兩

鎮國將軍并夫人八十兩

輔國將軍并夫人七十兩自開安葬

王國典禮

卷之六

法

弘治五年令

親王

郡王鎮國將軍各於始封父祖塋序昭穆葬

郡縣王君於儀賓父祖塋安葬

弘治六年令

郡王以下造墳并開壙悉照修府事例價銀

減半送用

十四年奏定

鎮國將軍以下墳塋仍照房價事例行勘明

白方許

請給

親王及

世子

郡王及長子至

鎮國將軍齋糧麻布俱革免

正德十一年奏定各

王府鄉君病故准照奉國中尉事例減半造

葬

王國典禮

卷之六

法

凡

王府奏討墳戶嘉靖三年准撥附近民人二

名看守

正德間

賜鉅野恭定王陽_塋碑名曰旌孝文

命儒臣撰

楚昭王 莊王墓碑 實錄

嘉靖四年奏定

鎮國將軍以下病故行該布政司查勘年月

日期夫妻有無見在先故緣由與

王奏相同照見行遞減則例徑自派辦價銀

給付該府令自造墳開壙安葬勘有違礙

具奏定奪

二十八年題定

親王并妃造墳開壙行該省都布二司派辦

夫匠木石甄灰等料合用冥器喪儀一并

造完送用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部行

文思院等衙門成造候便領送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六

四十四年定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王君墳價一槩免給惟

郡王及妃并郡主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

部行文思院成造候領合用冥器喪儀等

項行該省照依通減事例給銀自造

萬曆九年議定

親王每墳撥給軍校五名

郡王不許一槩濫給

十年議定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身後墳價照例全給其餘

郡王量給一半開壙合葬者免給

世子墳價與

郡王同將軍以下一槩停免會典

勤美曰

國家悼睦九族故于

王藩卹典槩從其厚卽祭葬諸儀有等而無

一人不沾被九原者惟易者之典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九

親郡王得之將軍而下卽賢不界也此獨無

大揚推乎親親賢賢並行不悖尊者稍用

賢賢之法卑者稍遞親親之典振振公姓

亦勸一而懲百矣

事例親王封典 郡王封典 請改封
生母 迎養附 稽查奏勸 請封
革員封 報生 名封 奏請期
限 選婚 選繼 內助 選妾
庶人婚嫁 擅婚 寄養子女
花生傳

親王封典

親王薨逝其世子應襲封及世孫承重者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服制已滿方許

王國典禮 卷六

請封不得服內陳乞若薨而絕嗣許親弟親姪進封為

親王如無親弟親姪以次推及倫序相應者

進封該有期功服制亦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本等服制滿日

請封日後子孫除承襲

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

級不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

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

改正其進封者所支祿米如原係

郡王仍支

郡王祿原係將軍中尉仍支將軍中尉祿日

後子孫襲王亦照始封之祿支給

嘉靖二十七年禮部題

親郡王病故其子應襲爵者給勅管事俟服

闋日冊封自伊王典等以養贍官眷

為辭往往于服制內襲爵遂紊初制至是

蜀王讓羽薨僅及半年其子承倫亦稱國貧

王國典禮 卷六

請以今歲冊封禮部以非例不准

詔從之

追封

親王薨逝

世子先故或以孫承襲而追封

世子為

親王或

親王故絕傍枝進封而追封其父為

追封

親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隆慶五年禮部議緝續以輔國

將軍進封

肅王其所生次嫡庶子止授原封本等官職以後有繼絕者悉視此例

萬曆二十一年題

世子沒而追封者次子仍封

王國典禮 卷之六

郡王其傍枝繼絕而追封者不得援以為例

不加祿酌例

郡王封典

一

郡王薨逝原與

親王同城者其子孫服滿之日照常

請封若另城者應襲子孫先請

勅管理府事亦候服制滿日

請封

郡王薨逝長子先故其孫承襲之後例得追封長子為

郡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援以本等爵級不得比

世子例前追封

親王例冒

請加封

王國典禮 卷之六

萬曆二十一年題奏長子沒而追封者次

子仍封鎮國將軍不加祿其追封

親王

郡王之嫡配已故一體追封為

親郡王妃若係見存亦准加封但止請

勅知會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等件酌例

崇府懷安王長子載坳為事罰任祿米半年

因長子原無祿米於襲封之日補罰

請改封典

親王嫡長子封為

世子次嫡庶子封為

郡王

郡王嫡長子封為長子次嫡庶子封為鎮國

將軍如

世子長子有故

親王次嫡子改封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世子

郡王次嫡子改封長子或妃年五十以上無

出及妃已故

親王庶長子亦改封

世子

郡王庶長子亦改封長子若未封者徑得

請封

親王嫡長孫封為世孫

郡王嫡長孫封為長孫

親王嫡長曾孫封為曾世孫

郡王嫡長曾孫封為曾長孫如世孫長孫有

故次嫡庶孫應繼 王爵者亦許改封為

世孫長孫

萬曆十八年禮部題覆

衡王翊 第三子輔國將軍常潰照原封

郡王世次改封鎮國將軍日後不許因緣冒

請郡爵

庶子襲封 奉祀附

王國典禮 卷之六

親郡王娶有內助妾媵不論入府先後已未

加封所生之子皆為庶子如嫡子有故庶

子襲封父爵定以庶長承襲若有越次爭

襲朦朧奏擾者將本宗參究罰治輔導官

并同謀撥置之人行巡按御史提問治罪

正德四年令各

王府將軍而下薨故無嗣者止許以昭穆相

應者承祀不得違例奏乞繼嗣名目

請封生母 迎養附

嘉靖二十七年定凡

親王生母封為繼妃

郡王生母封為次妃舊例止請

勅知會惟

國家大慶覃恩

詔命准給 誥命

三十九年題

親王元妃有子者不得立繼妃即繼配復有

子止封夫人不得追封繼母為妃

王國典禮 卷之六

親王庶子襲封

親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許封次妃但不得

濫

請繼妃封號

郡王庶子襲封

郡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亦許封次妃俱止

請

勅知會不給

誥命若已故者俱准追封次妃其

親王庶子初封

郡王者生母止封夫人不在次妃之例將軍

中尉如嫡母不存其生母亦各從子之爵

秩授封夫淑恭宜安人止行文該府知會

俱不給

誥命祭葬若已故者亦准追封其養母庶母不

許一槩濫

請至於生母年老多疾其子願請出府就養者

許其陳乞子多者仍聽遞相迎養

王國典禮 卷之六

隆慶六年令

親王庶子受封後其生母封夫人將軍中尉

受封後生母封夫淑恭宜安人者年踰七

十其子孝行可嘉亦准給

誥命不為例 恩詔

嘉靖十九年

徽王厚 疏乞封其長子伍城王載堉養母

為次妃

詔養母原無授封之例但 王父子情詞懇惻

一書... 頁文內

特允所請後不爲例

稽查奏勘

嘉靖四十五年題凡遇名封婚禮

郡王以上特疏具題將軍中尉以下按季類

題禮部于題疏至日卽照單題類奏事例

具覆若巡按御史題本踰期不至及查勘

與

王府不同者許禮部類叅若禮部留難不覆

及封典踰期者科臣叅劾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壬

隆慶元年禮部覆給事中曹當勉奏

宗藩子姪莫非

王室懿親

皇上卽位覃恩當施由近始凡慰問勸獎及賑

卹貧乏諸事請下撫按覈實本部議行至

於名封婚禮各府所奏動以千數而本部

必待覈勘乃爲題覆是以日壅月積廢閣

甚多臣等議以爲選擇婚配在於民間誠

宜慎重其名封本府旣已保勘及

宗人府本部冊籍看詳無異宜卽與題

請其內外衙門需求許本宗奏陳及令五城緝

事衙門訪治從之

萬曆八年定凡

王府奏

請名封婚禮等項俱責成長史教授等官將歷

年冊籍備查的確及審據各該人役保勘

明白與例相合啟

王如式具奏不得受賄徇私將違礙事情混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壬九

行奏擾亦不得因而留難勒指累苦貧宗

其本部行勘事件該布政司務要查覈明

確依限回覆不得止據長史教授申文抄

寫以了前件亦不得遲延日久以致守候

不便今後但有奏

請違礙責在長史教授等官回報草率及遲至

一年之外者責在該布政司官聽本部酌

量事情重輕叅奏

萬曆三十一年題凡遇

請名 請封 請婚奏辯等項照例即題不得

苛求外其各衙門亦務要及時奏報如各

役有抑勒刁難者許各宗赴撫按衙門申

訴照前申飭事理施行其有需索留難以

致愆期者將長史教授官指名參奏如

王奏到部而長史教授等結未到本部定照

要例查參提問

查革冒封

王國典禮 卷之六

郡王無繼統之例其進封

親王或薨故絕嗣或犯罪革爵者子孫弟姪

及傍枝疎族俱不准承襲王爵先年有冒

封過者許各自首姑准本爵終身不分同

城另城其長子次子俱止授世次本等爵

級有以前加封者悉令改正若隱匿不首

查出之日即行削奪不俟終身

正德四年令各

府宮眷有嫉妬亂倫爭競越理

詔革封號者不許妄奏

請復本府官有為之請者本部劾治

萬曆十一年定

趙府平鄉王長子載坻以私收濫妾子例應

降級題奉

欽依姑准承襲 王爵終身祿米減半支給日

後止許嫡長子孫一人照例降級奉祀不

准嗣封

萬曆十二年題奉

王國典禮 卷之六

欽依今後

郡王子聽繼例應革襲者俱候本王身終之

日照例題

請降封奉祀 要例

報生

一

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即具啟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

官眷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

遲許於下季補奏每年終備將奏報過子

女攢造文冊一樣二本齋部一轉送

宗人府比對一收貯本部查考如有不依期

奏報及未經保結明白朦朧妄報者俱候

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叅治所

報子女日後不許

請名 請封

萬曆十八年題定

親郡王及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世子 世孫子女奏報聽各

王府照舊例具奏外其長子長孫將軍中尉

以下新生子女三日後具啟

親王及管理府事令長史教授等官即便結

勘明白申報巡撫衙門轉行布政司覆勘

無碍按季類奏并啟

王本齊祭如新議各封之例以後奏

請名封之日本部查有不同第行布政司就報

生底案一核自可憑據其歲終攢造文冊

俱照舊例施行文冊到部除將一本轉送

宗人府外儀制司將部收一本查與奏同即

於本部

欽依格眼冊內逐位填註仍於原冊逐位之下

各註填訖二字對用司印鈐蓋將原冊祭

回該府收貯以備弔查報生後有殤卒者

長史教授按季查報開除呈送巡撫衙門

并布政司知會年終仍造冊送部查考增

定事例題報生文到即查明填註簡便冊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內以憑行取不用撫奏

萬曆三十二年禮部題

准凡宗室報生其五宗互結併長史教授兩隣

收生等結務要明白開具父母來歷生年

月日報部候照以後遇有

請名 請封 請婚等項各長史教授啟

王具奏不再取結以滋煩擾本部再查格眼

等冊果相同徑自題

請如殤卒不報以死作生以生冒死等項情弊

或被首告事祭將本宗參降爵級五宗罰
革祿米至於報生結狀尤為要緊如或不
到本部無憑查題定將長史教授等官參
黜治罪

萬曆四十一年又行申飭天殤開報不許
隱漏違者罪長史教授官

奏報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報生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恭宜

安人第幾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嫡庶生第

幾子女等例該報生乞為轉奏等因具啟

到臣查

宗藩要例內宗枝奏報一款宗室新生子女

三日後即具啟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

官眷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

遲許於下季補奏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

經保結明白朦朧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
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參治所報子女日
後不許

請名 請封等因又查得萬曆十八年增定事

例宗枝奏報款下以後長子長孫將軍中

尉以下新生子女三日後具啟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即令長史教授等官結

勘明白申呈巡撫衙門轉行布政司覆勘

無碍按季類奏仍先行長史教授啟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王具本齊祭其歲終攢造文冊仍照舊例施

行等因今某等第幾子女俱係某季該報

生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遵例審實

申呈巡撫衙門覈實具奏外如係郡王子

要例仍云具結送部理合奏報伏乞

勅下該衙門登記以便日後奏

請名封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賞捧謹具

奏

聞奏本背面俱要細書對本長史教授及用寶
典寶等官職名後俟此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

若干歲正配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於某

年月日嫡生第幾子女如係庶出者云第

幾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女收

生婦某氏例該奏報但巡撫奏報格式同上
但引增定事例不引

舊例請名
請封俱同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名封

一宗室子女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

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枝如無親枝以

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隣收生人等

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

人齋送到部轉行

宗人府備查生年月日父爵母封明白回報

仍將本部收貯

王牒文冊查對相同方與題覆其或查無奏報

及有差錯者行布政司查勘若有扶同隱

匿將額外濫收妾媵拜乞養過房來歷不

明樂婦花生傳生子女捏作嫡出庶出朦

朧冒

請名封者本部查出或被奏告事發將本位祭

降爵級保勘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宗室罰革祿米長史教授等官革職一應甘

結人等行巡按御史提問以枉法論罪如

王奏到三月以外而長史教授等結未致

妨查題者本部每上下半年查叅一次行

巡按御史將長史教授等官提問

萬曆十八年題

唯以後除

親郡王及

世子世孫子女奏

請各封婚喪及

王府各項事宜例該單奏者聽各

王府照舊具奏外其長子長孫將軍中尉以

下子女

請名 請封等項俱照選婚事例長史教授等

官一面啟

王知會一面結勘明白申報巡撫衙門於每

季仲月具奏一次仍行長史教授等官啟

王具本齊發其具結造冊仍聽長史教授查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照舊例施行奏

請之期務要挨年順序查題如萬曆十五年報

生者扣該二十年請名二十年請名者扣

該三十年請封不得越過年分致有參差

如長史教授抑勒延緩不與申呈許各宗

差人赴巡撫衙門具告以憑察究奏結到

部查有生年封爵來歷未明仍行布政司

據報生日期緣由查勘如

王奏先到而巡撫奏未到本部按季查催或

仍遲延該科查叅罰治如巡撫奏先到本

部查對相同照選婚事例即與具題遲至

半年以外而

王奏與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聽本部查叅行

巡按御史將長史等官提問

萬曆二十一年復題不用撫奏

三十二年題諸結俱免惟用親枝五宗一

結該府據結以奏亦不必結到本部

四十一年題一將軍中尉有抄開已故而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王牒不開者即開亦無某年月日其遠近既不

可知則子之

請封或係制內與夫緣事過期俱無查考台無

從今飭明各冊內須開某年月日故如不

開者定行駁勘不得即題夫將軍中尉服

制之限臣歷查條例要例俱未曾著明臣

以為仁人孝子當不忍即

請者其奏到日當與題封其祿照往例而

勅令制滿日方令受封冠帶如有制內先冠帶

者許管理并長史糾舉罰治

一男請名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名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孫

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嫡庶第幾子等

各年歲已足例該

請名乞為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款宗室子女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卑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

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枝如無親枝以

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隣收生人等

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

人齋送到部等因又查得萬曆十八年增

定事例名封奏結款下以後長子長孫將

軍中尉以下之子奏

請名封等項俱照選婚事例長史教授等官一

面啟

王知會一面結勘明白申呈巡撫衙門於每

季仲月具奏一次仍先行長史教授等官

啟

王具本齊發其具結造冊仍聽長史教授查

照舊例施行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等俱

係某季該

請名人數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查勘明白申呈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卑

巡撫衙門一面具奏仍遵舊例具結送部

外如係

郡王之子照舊止引要例不引增定事例理

合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名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齋捧謹具

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

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奉

請授封為某爵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

勘合會選到某府州縣軍民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為配如係將軍中尉十八年例後

選婚止云於某年月日遵奉題

唯事例會選云於某年月日具奏於某年月

王國典禮 卷之六

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授封為妃夫淑

恭宜安人於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於某年

月日嫡生第幾子收生婦某氏已於某年

月日奏報今見年五歲例該

請名如係庶出者即於入府成婚之下云於某

年月日因年足若干歲妃夫淑恭宜安人

某氏無出遵例具奏娶妾於某年月日奉

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軍民

籍某人第幾女某氏於某年月日入府為

第幾妾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收生婦

某氏已於某年月日奏報今見年五歲例

該

請名

一男請封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封選婚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

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嫡庶第幾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子某等各年歲已足例該

請封選婚乞為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款宗室子女

請名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

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枝如無親枝以

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隣收生人等

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

人齋送到部等因又查得萬曆十八年增
定事例名封奏結款下以後長子長孫將
軍中尉以下之子奏

請名封等項俱照選婚事例長史教授等官一

面啟

王知會一面結勘明白申呈巡撫衙門於每
季仲月具奏一次仍先行長史教授等官
啟

王具本齋發其具結造冊仍聽長史教授查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四四

照舊例施行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等俱
係某季該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查勘明白申呈

巡撫衙門一面具奏仍遵舊例具結送部
外如係郡王之子照舊止引要例不引增
定事例理合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勅給封號

請命祿米從人等項所有選婚遵奉增定事例

一面會官行選選有之日另行具奏婚
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齋捧謹具
奏

聞

計開同前但某年月日奏報下云於某年
月日具奏 賜名某今見年一十五
歲例該 請封選婚

一女請封同前

三國典禮

卷之六

四五

奏請期限

一 親郡王將軍中尉之子不分長次嫡庶俱年

五歲

請名

親王嫡庶子女及世孫

郡王嫡長子長孫俱年十歲

請封十五歲選婚

親王次嫡庶孫

郡王次嫡庶子及嫡庶女將軍中尉嫡庶

女俱年十五歲

請封即與選婚若因事耽延未能如期奏

請者男

請名 請封過期五年以下查題十年以下行

勘十五年以下勘明另題止給名糧五十

石本折中半兼支十五年以上立案如係

聽繼王爵人數過期年久例應另題立案

者臨期請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四六

自定奪

萬曆十八年題

唯各宗

請名 請封過期十五年以上者查其父母有

無封爵併稽遲來歷體勘明白比十年以

上者稍為裁減歲給本色米十二石以示

優恤二十年以上者方為立案其庶人

請給名糧除無奏報者例應查勘外其有奏報

者過期在十五年以下查無違碍者奏到

即為題履不必行勘仍再寬限五年過期

十六年至二十年者亦得一體查題惟二

十年以上立案不行

萬曆二十一年復題男選婚女

請封過期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

五年以上立案其庶人

請給名糧亦許十五歲具奏過期一如選婚例

行又酌例凡遇前向過期除查有別弊者

照例行勘外餘皆比照庶宗一體免勘併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四六

停撫按之奏照舊直達本部以旌宗室之

因

一凡宗室

請名 請封 請婚既有報生奏結又有

王牒妾媵年終攢造殤卒等冊具備可查本部

設造格眼冊將各宗室父母來歷生年月

日并保結某宗某人姓名備書位下該司

呈堂親註其上應名封者註一應字另題

者註一另字用印鈐蓋每年挨查其及期

者某府某位應名某位應封應婚類行該
府長史教授啟

王具奏本部一面移文如期而取該府一面
照常而行但奏內總提五宗結勘明白一
句不必結到本部

又題

准凡各宗室

請名 請婚選婚除具奏外

本府照式自撰揭帖一樣二本令長史司具

王國典禮

卷之六

文差人送布政司以憑給文付原役立限

投部查考

三十二年議定取期宗室報生既有奏結

而又有

王牒冊妾媵冊年終攢造冊殤卒冊俱可備查

本部復設格眼冊將各宗父母來歷生年

月日并保結某宗某人名姓備書位下該

司呈堂親註其上應名封者註一應字另

題者註一另字用印鈐蓋每年挨查其及

期者某府某位盡數類行該府長史教授
啟

王具奏如萬曆十七年報生今年十五歲為
封婚之期則行取

請封選婚如二十七年報生今年五歲為名期

則行取

請名本部一面移文如期而取該府一面類奏

如過兩年限期不來奏

請者本部例為立案前之未註者查取以完之

王國典禮

卷之六

男

後之未註者查註以俟之務使自我而授

之彼無使自彼而求於我本宗既與行取

知在必題列則府役何所容其誣詐部役

何所容其索措永為遵守

又定行取務不出三六九十二四季之月

月半串稿完備早付繕司預寫勘合候題

下即與行取勘合一起發行

選婚附選繼 內助 選妾 擅婚

按

祖訓

親王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取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娼妓不許狎近我

皇祖聖慮深遠矣嗣後擇婚有令選婚有期擅婚有禁妾媵有限至於濫妾花生等弊有罰例益嚴云會典

允選擇婚配弘治間定

王府選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于

三國典禮

卷之六

三

本境內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長成者就行彼處按察司覈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失序于例有違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婚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揆置之人祭邊衛充軍

弘治十七年令各

王府結勘婚期文移所司遷延半年之上者聽

王府舉奏治罪

正德四年奏定凡長女已為

王妃又將次女進與為妾者罪坐所進之人

正德十一年奏定各

王府子女年應

請封選婚者長史教授即啟

至覆查一年二次類奏若過期一年之上輔

導等官以違制論其

請封選婚勘合到布政司有指勒遲滯者巡按

三國典禮

卷之六

三

官查究守巡官年終將

請封選婚已未完結報本布政司呈部稽考

嘉靖十二年

詔宗室子女有年二十歲以上未曾婚配者許

各該撫按長史輔導等官限三月以裏保

送前來以憑禮部覆

請

又令各

王府子女婚姻止令布政司保勘奏

請不必轉行嚴實以致遲悞

嘉靖三十七年議定如有同姓為婚者不

准受封照依庶人子女事例不給婚嫁長

史教授媒證人等巡按御史提問

嘉靖三十九年題

王府選婚舊例必經由布政司保勘然後該

部為之題

請往返遷延官吏抑勒貧宗有白首不得嫁娶

者今當為之酌處除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親郡王名封外自鎮國將軍以下子女婚封

勘結起文止令巡撫衙門掛號儀賓保勘

亦止由司府文結徑啟

王轉奏不必復由各

郡王府及布政司若子女有過十五未得婚

封者許撫按官時加研訪行長史司啟

王速為具奏

萬曆十年議定宗室子女年十五以上奏

行本境內官員軍民之家及居官入籍年

以者選擇婚配務要家道清白年歲相應

雖係重結

王親亦必服屬無碍方許題

請授封成婚如有遠方流移軍匠并父祖過犯

及本府軍校厨役子女朦朧冒選者革退

另選如已經授封成婚者夫淑恭宜安人

革去封號所生子女照擅婚例止許

請名不許

請封郡縣王君等儀賓革去職事各該保勘員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役及主婚媒證人等依律治罪如有營求

揆置情由及本府軍校厨役與

王府為婚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萬曆七年例

其初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取其媒證

人等甘結重加保勘申呈巡按御史轉行

布政司覈勘無碍照依類奏事例於每季

仲月具奏一次先期巡按御史行長史教

授等官啟

王具本齊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

長史教授等官黏連媒證人等甘結繳部
若

王奏已到而巡按奏未到按季咨都察院行
催如巡按奏先到一面查題遲至半年以
外而

王奏與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者每上下半年
同名封類奏一次行巡按御史將輔導官
提問坐以抑勒之罪

萬曆十八年六月內題

王國典禮

卷之六

番

准以後除

親郡王及

世子世孫長子長孫選婚仍照舊例外其將

軍中尉年及十五一面具奏

請封即將選婚緣由開具題知一面啟

王知會及申呈巡按御史批允不候部文即

便會官行選選有之日巡按照例勘實

請給封號以奉到之日入府成婚本部初次覆

題男封勘合止為本宗封爵之據與日生

有子女查核母封則以後次成婚勘合為

主

宣德元年

秦王志與素已擇陝西都指揮張麟女為婚

所少便女十人欲於軍民之家選用
上復書曰擇婚已定當十日發冊使女若選於
民間或非其所願必致類言西安護衛軍
家子文必有願入宮者宜訪求酬之以直
但不宜抑取以失其心

安東中屯衛指揮使周忠女今已二年近為
聘朔州衛指揮使周忠女今已二年近為
上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婚嫁之道始風
教所關昔唐太宗聘鄭仁華女為充華聞
其已許陸氏遂罷之亦足重禮教令忠女
仍歸姜氏令平陽王別選妃

王國典禮

卷之六

番

請婚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婚禮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長子長孫鎮

奉國將軍中尉某等選到某氏等各家道

清白年歲相應堪為婚配伏乞轉奏等因

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擇婚配一款選有之日長史

教授等官取具媒證人等甘結重加保勘

申呈巡按御史轉行布政司覈勘無礙照
依類奏事例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
巡按御史行長史教授等官啟

王具本齊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
長史教授等官黏連媒證人等甘結繳部
等因今據某等選到某氏等俱係某該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查勘明白申呈
巡按御史覈實具奏外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五十六

賜給封號

誥命等項行令成婚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見年
若干歲係某王將軍中尉某妃夫淑恭宜
安人某氏嫡生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妾某

氏庶生先於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
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妻某氏所
生第幾女某氏見年若干歲堪爲婚配
一女婚禮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請給

誥命祿米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五十七

孫鎮輔奉國將軍某嫡庶第幾女某縣主
郡縣鄉君等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
嫡長次男某等例該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乞爲轉奏等因具啟到臣

查得

宗藩要例內儀賓婚配一款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

允就便冠帶成婚各

王府照例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

覆等因今據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

某等已令長史教授某查勘明白申呈撫

按衙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訖例該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

三國典禮

卷之六

五

勅下禮部照例將其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

某等授以縣主郡縣鄉君儀賓執事

賜給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

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某嫡庶第

幾女某縣主郡縣鄉君見年若干歲妃夫

淑人某氏於某年月日嫡生如係庶出者

云第幾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庶生於某年

月日具奏

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

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某

見年若干歲先於某年月日申呈撫按衙

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訖

三國典禮

卷之六

五

選娶繼配

萬曆十年議定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許奏

請選繼天順四年例止請

勅封為繼妃不給

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遣官行禮病

故者

親王繼妃准給

冊命冠服仍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

冊命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

萬曆七年例

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

出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

一妾無妾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

女不許

請授次妃封號

弘治間例

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

有子及已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六

選繼如年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娶

內助

嘉靖二十八年例

若雖無子止奏選內助妾

媵者聽從其便

正德四年例

至于繼室病故而

復無子者亦止許選妾不許再奏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

宗祧止請

勅知會俟襲封

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為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為

郡王繼妃一體遣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

萬曆九年例

萬曆十八年題

准各宗具奏選繼查無違碍即與題選不必再

為行勘以增煩擾其內助妾媵俱照舊例

施行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請繼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遵例選繼事據世子世孫某等某郡王某等

啟稱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

因嫡配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

要遵例選繼乞為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

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款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許奏

請選繼止請

勅封為繼妃不給

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不及遣官行禮病

故者

親王繼妃准給

冊命冠服仍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冊命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

及已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

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

宗祧止請

勅知會俟襲封

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為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為

郡王繼妃一體遣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等因今據某等具啟前來已

令長史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

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將其等照例題

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一人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以為繼室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如

親郡王止引親郡王例將軍中尉止引將

軍中尉例世子長子止引世子長子例

其親郡王世子世孫長子長孫係單

具奏者倣後開來歷格式叙於前奏內

必列

計開

親郡王

一某王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為某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

病故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

世子世孫長子長孫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四

一某王世子世孫某郡王長子長孫見年若

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妃夫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如有子

開有出無子開無出某年月日病故例應

選繼

將軍中尉

一某府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

日奏授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授封為某夫淑恭

宜安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

故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如係未封未

婚病故者俱於為配下云未曾授封未經

成婚某年月日病故

選娶內助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五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選婚內助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妃夫淑恭

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選娶內助

乞為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款

親郡王妃病故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俱

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

無妾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將

軍中尉正配病故如年五十以下子尚幼
小者亦許選娶內助等因今據某等具啟
前來已令長史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
按季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

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內助
就作本位第一妾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齋捧謹具奏
聞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六

許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

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為某爵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

勅令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氏為配於某年月日授封為某妃夫淑恭

宜安人於某年月日病故除報喪外並未

娶有妾媵遺下子女無人撫育例應選娶

內助如本位下有妾者病故下云因年足

若干歲正配無出先於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幾號勅令娶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

第幾女某氏為第一妾例應進為內助

一查得各王府宗室選娶內助所生子女

均為庶出節年妾冊內俱不造入以致稽

查不便如係娶有內助者俱照妾媵冊式

造入妾冊內作本位第一妾以便查考

附萬曆十三年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六

准王載取奏選正配趙氏未經具題入府成

婚本部題奉

欽依准與內助名色管理家事不為例

選娶妾媵

嘉靖二十三年議定各

王府選娶妾媵俱要預行奏

請其奏內必明開年紀若干有無嫡子及會否

娶有幾妾候禮部查明果係乏嗣及例應

娶之數方與行文覈勘是實方許選娶例

外濫收者聽禮部參題革退

萬曆十年議定凡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

世子及

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將軍額妾三人中尉

額妾二人弘治間例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啟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

王國典禮

卷七

奏

奏於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

如生有子則止于二妾至三十歲復無出

方許仍前具奏選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

尉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

奏選娶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

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

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

至于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奏選

一妾嘉靖三十一年例

凡選妾禁例悉如選婚不許濫選流移過

犯及本府軍校厨役之家各

王府每年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

攢造文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并名位

行次即填注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但

有不遵

明例或年未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將本

宗參奏罰治所生子中尉以上照濫妾例

行庶人不給名糧

王國典禮

卷七

究

萬曆三十二年復題

准候巡撫奏以防濫選

奏選妾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選娶妾媵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

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恭

宜安人某氏無出某等年足若干歲乞要

照例選妾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娶例內妾媵限制一款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故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奏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二妾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娶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

正國典禮

卷之六

七

於一妾至三十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至於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奏選一妾等因今據某等具啟前來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某等查勘明白申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將其等照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一人以為第幾妾臣等不

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尉役某齎捧謹

具奏

聞

如

世子 郡王奏內止云世子郡王例長子將

軍中尉奏內止云長子將軍中尉例

計開

某親王府

一

正國典禮

卷之六

七

世子某 郡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

尉某等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為某爵嫡配某氏於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幾號勘合授封為妃夫淑恭宜安人

並無生有子嗣例該選妾

妾媵冊式

某王某位下除正如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

女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娶

一〇〇一 卷之六 三

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隆慶五年以前止開例前以禮娶到不開勘合號數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

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

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女即於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

三國典禮 卷之六

第二等妾 同前

某郡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

女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娶

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嘉

靖二十三年以前止開例前以禮娶到不

開勘合號數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

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

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

月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

女即於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

第三等妾 同前

鎮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奉國將軍某位下除淑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鎮國中尉某位下除恭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中尉某位下除宜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奉國中尉某位下除安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以上俱照前式開造

附萬曆十三年題

准潘府沁源王程墀長子效錄因事為庶人嫡

妃李氏無出乞選妾勝以續宗祀題奉

欽依准選某將軍中尉不係郡爵者不得援以

為例

庶人婚嫁

凡庶人婚嫁景泰三年

詔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婚姻又無

人敢與議配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

三國典禮 卷之六

天順四年奏

准宗室降為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人與

四表裏首飾銀二十兩豬四口羊四隻自

令婚配

萬曆七年議定各

王府庶男婚資照庶女例一槩免給

擅婚

凡濫妾子女弘治九年議定

王府有未成婚而先納官人生子者所生子

女不許

請名 請封

凡擅婚子女嘉靖二年令

王府有不遵禁約擅自成婚者俱革退另選

嘉靖二十八年題

准

王府擅自擇選繼室已經革封者其所生子

女照革爵庶人所生例不許

請乞封號以後遺例擅婚者視此

三國典禮

卷之六

嘉靖四十四年議定

王府有不經奏

請濫娶妾勝及有以流移婦女有夫之妻并額

外濫收者俱行查革其所生子女止給糧

萬曆七年議定凡查出擅婚照例分別成

婚在嘉靖二十八年以前者所生子女已

封者免革未封者查無別礙姑准

請封成婚在二十八年以後者所生子女仍照

例止許

請名不許

請封其已封者姑准半祿終身日後子孫一體

止給名糧

萬曆十年議定

宗室奏選正配選有之日仍奏

請封號候有

成命方許成婚若成婚在未封之先者謂之擅

婚所生之子止許

請名不許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七

請封年足十五歲以上歲給口糧五十石本折

中半兼支其女任其擇配俱不給婚嫁之

資嘉靖二十八年例若不經奏選不

請封號私自成婚者比之擅婚違礙尤甚所生

子女比照濫妾例行如有聽繼王爵係擅

婚私婚之子有礙

請封者臨期請

旨定奪

萬曆二十一年酌例

宗室選婚入府未封之先者止罰在本身祿

米一年開其子女封祿

宗室庶生子女必其母妾係額內應娶人數

曾經奏選明白者方准

請名 請封如不經奏選或增立陪從官人名

目或入府在正配未封之先皆為濫妾查

係額內人數所生之子姑准

請名歲給本色米十二石若在額外者不給

附萬曆十一年題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七

准

懷慶王載湜嫡第一子翊銖係擅婚所生照

例降授奉國將軍以奉宗祀日後子孫止

許嫡庶長子一人照依世次爵級奉祀其

餘止與名糧今酌例擅婚者罰本身祿一

年開其子女封祿

寄養子女

正德四年議定凡

王府有濫收外人於宮闈內乳養者長史啟

王嚴加禁約如遠輔導官從重治罪

花生傳生

又議定花生子女

宗室如有姦收樂女與不良之婦為婚者所

生子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授封者

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授名封者不

許朦朧冒

請新生者不許造入

王牒以混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天潢無容再議以後不許設立花生傳生及例

前例後之說朦朧奏擾違者聽本部參奏

降革其樂婦盡數逐出樂工人等俱同發

邊衛永遠充軍本宗仍聽參奏降革輔導

官及保勘員役一體治罪

大學士葉向高宗藩紀事 往士大夫談

天下太計輒憂 藩祿以為宗支無窮而

賦入有限也其後諸 藩自議以歲額均

給但毋逾賦不必益賦矣而議者謂 宗

藩所患苦乃在春曹令如茶膳如山胥如

神鬼笑孔如蝟毛糜金錢如實漏卮蓋升

斗未沾而膏脂已盡矣因循習慣以為固

然典茲曹者有太息而已晉江李公來為

少宗伯先質于嘗為儀制者亦以為難及

受事悉檢諸故牘有要例有酌例要例所

嚴有過期擅婚而酌例寬之亡何復議更

詔仍舊例而所司遂以酌例為不行更七八年

莫知其誤公始正之曰酌例亦舊例也竟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行酌例又奏行簡便二法曰省重結日定

取期先是 宗室報生有結矣然所司置

之其後 請名有結 請封選婚又有結

且多方搜索務在得瑕重則寢輕則勘甚

至積習受賄改甲為乙甲名既削不得封

乙復以洗改為後胥所持封亦能如此類

甚多官不能詰也公於報 請即為稽其

父母封選及其宗隣諸人為保任者為方

冊臚列之五年而名十五年而封而婚至

期則按冊行諸。藩取之不用緒也冊必
手批以防竄易季爲一冊既定則又梓小
冊散之藩司人給之令持以爲券又悉補
前此之未名封者有在抑來訴者輒爲受
理其無可考者以問宗正及司封度支諸
曹一有左驗皆得伸雪不期年而訴者亦
盡其請以名封請者奏至卽查卽揭示季
終卽覆

命下卽給勘合往勘合一通止一人多則數人
注國典禮 卷之六 全

皆爾自胥輩公每藩司共一勘合榜示諸
宗不費一錢矣故事

親王絕而進封者子孫封爵皆遞加嘉靖末
年始令進封之支子皆從故爵不得封郡
王者爲例至是 秦藩數以爲請公力爭
上無以奪也其在創前應加者胥輩又常以舞
文得厚賂公辨而著之諸 宗皆洞其故
賂遂絕公又時馳書告諸 藩及其用事
者務便利其 宗人毋相困苦諸 藩感

公意皆報許公在事五年未嘗爲操切刻
核之法而宿弊盡除 宗人大魁其大指

在敏事謂一日積一事十日則積十事事
愈多弊端愈起故常戒其屬以吾二三同
官之勞貽 宗室百千萬人之便爲 宗
室百千萬人之便而不暇顧胥史數十人
之不便譬如掃室日日掃之則塵埃自絕
矣又在省事文移小誤可情恕者毋輕駁
可勾稽者毋輕勘夫省一勘一駁於我輩
甚易而 宗室之受惠已無美矣又在使
事有定期如題覆如祭勘合如季冊皆嚴
爲之程如農畔焉尺寸不越如赴表焉時
刻不後則法行事集因循怠廢之病無從
生矣或有語公曰 宗祿多而不勝給故
多爲之端以裁之公寬者何也公曰不然
夫 宗室之有力者黃緣展轉不能裁也
其裁者皆貧宗耳寬胥史而嚴 宗室寬
宗室之富而嚴其貧非所以爲法也以

注國典禮 卷之六 全

天潢

帝屬之尊而令乞哀異姓受制賤胥非所以爲
 等也或又曰彼宗室之隸既挾摺而來
 矣卽省之不返壁也徒取諸此以與彼何
 爲且公能長子孫於茲曹乎公曰固也壁
 不可返而可使不再入也夫愚公移山世
 世不休卽操蛇之神助之矣必傳于新政
 舉于人溺職之是懼何虞其他公之所爲
 破拘擊而獨行壹意如此乃其所甚重又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全

在立案曰一立案則名封絕矣非獨其身
 絕也卽子孫世世絕矣宗室旣無祿又
 無他業是坐斃耳吾每舉筆至此未嘗不
 惻然也今諸宗十六萬人無不德公三
 晉之間尸祝相望卽胥輩亦心折無後言
 惟輿隸三十六人盤據日久以公奪其役
 不無怨望公不恤也吾豈恤三十六人而
 不爲十六萬人地乎公歷官所至好爲人
 便利不避嫌怨多此類卽在春曹所振刷

尚多而宗藩其最大者余嘗語公昔富
 鄭公賤饑青州全活數十萬自言不以此
 易中書二十四考今公之陰德被于諸
 宗世世利賴更有何功名富貴可以易此
 公笑而爲余具言其事使記之余嘗嘆世
 人言公清不知公厚言公刻不知公恕言
 公好瑣細不知公乃以瑣細成其寬大余
 與公周旋久亦庶乎知公矣故卽公所言
 稍叙次之以俟後之君子考焉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全

勤美曰

國家令甲莫嚴于

宗正條

高皇帝手製

祖訓凡七易稿而成

聖謨淵遠意在萬世無弊矣

列朝損益舊章有會典條例要例酌例及簡便

增定諸事宜簡冊浩繁幾至沛牛美宗臣

也復世守此官猶不能盡舉其目而欲以

鹵莽亡素之人舉

王國事一一燦于指掌亦大稱難且不明當世之故何以酌損而執擘焉古今遇大事輒如聚訟蓋非泥古則徂今也茲各臚列其類使便檢而易循云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志

王國典禮卷之六終

王國典禮卷之七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管理

一凡

親王薨子幼許撫按官推舉

郡王一位請

勅暫管府事凡一應奏

請名封鈐束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宗儀事件悉令管理惟錢糧止許稽查不許

收掌待嗣子年長稍知事體即便具奏廻

避其另城

郡王薨子幼亦聽撫按官於將軍中尉內推

舉一位請

勅攝理府事俱要倫序相應賢能素著方行推

選不得徇情濫舉致起爭端

嘉靖二十一年

命江西 建安 樂安 弋陽三王府分管各

宗室 建安以 鍾陵一府附之 樂安以 石城 瑞昌二府附之 弋陽以 臨川 宜春二府附之 凡事轉奏行慶賀等禮輪次從尊

嘉靖二十二年

樂安王妃陳氏為其長子拱權請

勅管理府事

上曰郡王有賜勅謂攝親王府也自攝其府不當賜勅著為令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嘉靖四十五年題另城

郡王故絕者推舉一人管理府事世授鎮國將軍以下次子遞減

唐王宙永薨庶子方五歲其府事姑令母妃

丁氏經理免進慶賀表箋各府名封聽徑自具奏不必關白本府候庶子年長嗣爵然後一遵舊

制

萬曆十年題

郡王故絕者不准襲封與親王同城者其宗枝自奉

親王約束止許推舉倫序相應之人以本等爵職請

爵職請

勅奉祀另城居住者許推舉一人以本等爵職請

勅管理府事亦不得陳乞繼封若以

郡王進封

親王者其郡爵亦不許補襲請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勅奉祀如前例要例

萬曆二十一年酌例各

王府設有

宗正副凡一應宗儀皆得糾正不必復開

管理推賢之說此後一以倫序為定爵同

論親親同論齒或不得已而推賢亦就同

齒中保舉不得外及

萬曆三十二年題

在凡有

王府去處府州縣各置立紀過簿一扇如遇宗人有傷敗風化及挾制官府違訟害民諸不法事重者啟

王及管理一一登記以備查叅宗人紀過少者撫按官照例將管理疏

請六年加服俸一級九年量增一秩其管理年深效有成績者另行請

勅獎諭

郡王及鎮國將軍名色已崇止候九年

王國典禮

卷之二

四

賜勅不加秩服有如徇情徇私逼勒例錢及不能鈐束宗人以至猖狂既法紀過最多者

不論年月久近照例題叅另行推舉

嘉靖三年

命宜川王府奉國將軍秉檇管理府事其子性

爐以鎮國中尉奉王祀

三年先是

廣昌安僖王美堅絕嗣

雲丘簡靖王美堦

中子鍾御以再從姪奉祀再傳其當三傳

表檜復絕至是 晉王知羊言表檜為美

堅親曾姪孫當繼下山西守臣議以表檜

與表檜同行當以表檜之姪知焯繼之庶

倫序不失

上從部議知焯繼表檜嗣

萬曆十一年

晉惠王慎 取嫡第一子敏淳年及八歲

請封 世子本部覆議 世子名號自

親王存日而言今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五

親王既薨猶稱 世子於義未順題奉

欽依敏淳待中歲照例

請封府事仍令

寧河王知靈照舊管理

萬曆十二年江西撫按官曹大埜等題稱

瑞昌王府宗室原附 弋陽管理今

弋陽王多焜病故難以兼攝本部覆奉

欽依准於本府內從公推舉行輩年齒最長衆

所推服者一位自行管理各府見附者不

得援例

萬曆十七年

肅王嗣子紳堯未封世子奉

勅管理府事推舉親叔輔國將軍縉燠協助該

本部題奉

欽依准與

世子冠服仍鑄給管理府事關防一顆遵依

行事以後各

王府如遇嗣子年幼封期尚遠而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六

郡王將軍服屬相同者仍遵照要例推舉

郡王管理其將軍以下不得借協助之名妄

援陳乞

萬曆中

崇王子

潞王子俱以稚幼給

勅令母妃管理府事

另城

郡王分封另城居住

國初各

王府甚多宣德以後始禁不許

嘉靖元年定

郡王除與

親王同城居住者統於所尊官員不必朝見

其有各城另住

郡王一體朝見

萬曆十三年題

准另城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七

郡王禮儀凡遇正旦冬至二節及該府襲封

稱壽該州衛所官吏人等赴府慶賀并各

官新任朝見俱常服行四拜禮

要例

十八年題

准以後宗多府分如有初封

郡王願就隣近地方居住者聽

親王臨時奏

請行撫按官勘議定擬本部覆奏令其自行營

造夫匠之費不必助給

勤美曰

親郡王有故則以管理攝其事其來舊矣另
城惟秦晉府間有之不見于

它藩

周宗不億匏繫一城弱者艱于卓雖強者奢
于營窟脇衆凌寡或階之厲焉今卽無明
示遷徙之令而稍寬城禁俾得散處旁邑
自便且總聽于

親郡王之鈐轄情與法其兩衷乎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八

宗學

洪武二年置太宗正院宗正正一品後改
宗人府

嘉靖間令各

王國修建宗學倣

祖宗設立宗正之遺意簡選宗室一人專主教
事

萬曆七年題

准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卽以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九

本府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行俱優者充
之若宗生衆多則分置數師或於

宗室中推舉一人爲宗正主領其事令各生
誦習

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騭等書至於四書

五經史鑑性理亦要相兼講讀俟年至十

五許照例

請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

益

親王方與奏

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另城者該府

郡王或管理府事者奏

請其有放縱不循禮守法者學師具啟各該

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參奏降革

萬曆十八年題

准各府宗室蕃衍願立宗學者聽

親郡王及撫按官於

宗室中推舉學行兼優者一位題授宗正請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十

給

勅諭再舉二位題授宗副仍選委教授等官以

為分教之助以後

宗室子弟年至十歲以上盡入宗學讀書候

至十五歲

請封以後每歲提學官考試一次有能記誦

祖訓事實兼通文翰者

宗室五年期滿題給全祿其名糧庶宗在學

十年以上題給冠帶如無名糧者十年以

上給與衣巾以後宗學諸生果有學行俱

優孝友著聞者通呈撫按衙門具奏原有

封祿者請

勅獎諭原食名糧者量加奉國中尉職銜不給

封祿其無名庶宗不必具奏撫按官量行

優獎如其學業荒疎行義無取即至五年

不准給祿另候考優

請給如係庶宗不許

請給冠帶衣巾以混名器內有傲惰驕肆不循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十一

禮法者輕則宗正訓責重則具啟

親王參奏降罰

宗室之中有孝行貞節例當旌表者許令宗

學師生具啟

親王及轉呈撫按奏

請獎勸其宗正宗副如師範克端教有成效聽

親王及撫按疏

請褒獎有不稱者亦聽不時疏黜另行推選其

宗人不多府分不願設立宗學者照舊令

教授督課五年支祿仍做宗學之法分別
激勸

萬曆三十二年該禮部題前事奉

聖旨王府宗學載在會典大於宗範有裨今

楚府尚未設立着照

周府例舉行翊慶既有德行就與做宗正着
用心教習以興禮讓之風其餘都依擬續
又該禮部題為申明

親王事權責令宗正督教以奠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

宗藩以安地方事奉

聖旨親王鈐束群宗秉公據法事權甚重宗正
訓督宗生不率教的戒飭糾舉乃其職掌
宜各從實舉行撫按係肅政之官該啟行
參奏的毋得畏狗不舉

親王

祖制有嫡立嫡無嫡立庶庶必以長不得紊亂
如有以庶為嫡以幼奪長許宗正參糾輕

則罰祿終身重則奪爵正法萬曆四十一年題以代府
故申明之

宗學事宜

一議學制

凡有

王府地方擇地一區修建

先師殿庭從祀廊廡及櫺戟二門各三間仍

另建

祖訓堂三間尊藏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

祖訓并先年頒降

宗藩條例要例又講堂三間翼以兩齋堂東
隅為經籍所堂西隅為資贍所堂齋之後
建尊經閣三間東西各建號房數連每連
或五間或十間以便講習堂名明倫以肅
師生瞻仰宗生數少府分不必建學宗生
就令于各教授所肄業總聽宗正提督
一議師職
撫按衙門行令提學道將各該

郡府教授官會同宗正嚴加考選必拔經明
行修足以貞教端範者俾之分經訓誨大
約宗生百人則置一師不足則以紀善之
賢者充之果教有成績歲終聽宗正移文
守巡提學道履覈明實轉呈撫按衙門或
行獎賞或奏加服色俸級以示優異如其
尸位曠職無裨

藩教卽行罷黜

一議教規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古

宗生年十三歲以上長史司開送入學分
齋從師量力受業自經書史鑑之外仍將
皇明祖訓孝順事實諸書相兼講讀每月朔望
考問課業以別勤惰已

請封者許穿本等服色未

請封者許服青儒巾圓領宗正仍要督同教授

官着實修舉毋事虛文

一議稽行

宗學教訓專重德行宜訪其性度時加拘

檢如宗生有傷倫敗化放恣不檢不服約
束者輕則訓責重則叅究仍置立嘉善於
憲二簿登記善惡以示懲勸

一議稽言

宗學既立非考試無以甄別其文義查照
儒學事例月試季試按期舉行從公品騰
以示懲勸歲試俟提學官巡歷地方長史
教授等官開送宗生花名冊籍聽提學會
同宗正考試臨試之日侵辰各生冠帶進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古

場向宗正及考試官以師生禮肅揖各南
面鱗次就試以經書文義策論表判內科
三道詩文內科一道總共四篇一日而畢
如果文義優長卽便動支宗學公用錢糧
分別獎賞文義疎謬者亦要查送宗正量
行戒罰揭示之後仍調查嘉善於憲二簿
叅以平日所訪文行俱優者爲一等卽爲
破格表異獎賞之外仍月給米五斗以資
養贍若使文義既疎而行尤不檢者罰治

之外仍記簿內候本位出學之期一併議擬施行

一議習醫

宗學設醫蓋謂貧宗無謀身之策卽業是猶可以自贍宗生願習醫者良醫所考選脉理精通者一二人悉令授以難經素問課試之法悉如各教授事例醫師一體獎勵

一議賑恤

宗學宗生查有貧薄不能自給及婚喪過期者宗正移文提學道轉呈撫按於宗學公用錢糧酌量賑恤如其性好奢侈雖貧亦不准行

一議資贍

宗學祭祀考試勞賞花紅等項各有定額教官每月紙筆銀壹兩醫生與二書辦吏每月米五斗宗生試居一等者亦月給米五斗以示獎勵後增立宗長月廩視宗生三倍云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六

一議供役

廟庭門子二名庫子二名厨役二名斗級二名

宗正門子二名皂隸十二名直堂夫二名宗副人役同每名每月工食銀六錢俱按季具領赴布政司關支

一議文移

宗學一應文移議令輪年教授比照經歷司事體轉行上下殊為停妥禮部題准周府宗學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七

事宜別府宗學或舉或未舉不盡同云

附宗正 勅

勅

周府宗正勤美先因本府宗室衆多約束為難設立宗正宗副表率諸宗以振藩教近據闔府宗室保爾學行俱優堪為師範已授爾為宗副協理宗學僉謂得師今宗正員缺該府及撫按官合詞推舉特陞授爾為宗正專一教習宗生爾宜查照該部題

惟事理嚴立課程訓以理道有善必勸有過必懲恩威並施寬嚴相濟務俾各生潛心向學各遵禮度如有傲慢恣肆不循理法者輕則量行戒飭重則參奏降革勅內開未盡事宜俱聽爾着實申飭舉行爾授茲專任須公明勤慎正己率人果引掖多方教有成效聽

親王疏

請獎勵以風藩學如或因循怠廢責有所歸爾

主國典禮 卷之七

其欽承之故勅

開科

凡

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

以名聞

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

祖訓

凡鎮國將軍以下其中有文武全才堪備

任用者量才授職不拘原定職名品級又

一欵奉國中尉子孫才堪任用者或文或

武

朝廷量才擢用 皇明典禮

萬曆十八年題

惟以後宗學諸生除將軍中尉外其另題名糧及無名無糧庶宗有舉業精通志願進取者聽長史司起送提學道與同民間子弟一體考試文理頗通者送本城府州儒學作養遇開科年分試果習學有成准其應試待有中式出身者方將銓授考課之法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九

查照科臣原議臨時奏

請其未設宗學府分庶宗亦照此例惟花生傳

生子孫不許朦朧送考

萬曆二十八年題

唯奉國中尉內有不願授封者即與停止封祿

聽其入學應舉一體照依出身資格授官

不以原品換授為拘及致仕罷閑亦不得

再行給祿外但不許應舉武科及掌握兵

馬等官原議已確無容置喙若除授京職

一節似亦無害惟是宗生應舉未聞中式
尚應仍照原議候臨時奏
請奉

聖旨鄭世子所奏以惇倫勸學為主徐部裏既
酌議停當便行與各該有宗室地方務要
大破拘攣從公周舍以稱
朝廷激勵賢宗之意要例

三十三年

恩詔一欵開 宗室入仕之例與海內賢才比
肩而進分祿而食親親賢賢此意甚美業
有

明旨未見遵行自今有

王府省分宗學子弟入試與生員一體編號
但有中式即行登榜不許引嫌遺棄遠者
監試官叅處

三十四年題

准三將軍三中尉俱許與生員一體應試有進
士出身者係二甲例選知州係三甲例選

推官知縣其以鄉舉出仕者亦照常除授
俱遵先年題

准比照

呈親事例不得遷除京職禮部覆議疏

南京禮科給事中晏文輝為錄用宗室疏
臣惟天之生才不問其類國之立賢不拘
其方自古于宗室之賢未聞有竣摭之令
三代以下漢有劉向唐有李白宋有趙汝
愚等皆以賢而仕者也曷嘗禁焉獨我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主

朝二百餘年賢書不登宗生之名仕籍未載
宗宦之跡竊嘗疑之或者其有明禁乎及
查

高皇帝祖訓職制第四欵凡

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
以名聞

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遷如常選法是
太祖高皇帝未設禁也 宗藩事宜十六欵
一議開業內稱入仕一途

聖祖原未嘗禁也先該

周王疏稱干係

成祖文皇帝禁制該臣行長史司查無此禁已

經題明奉

旨將長史馮化等罰治訖是

成祖文皇帝亦未設禁也嗣是

列祖皆未有聞及至我

皇上御極惓惓為宗室應舉計也萬曆十八年

禮部覆萬都給事中之議則允行矣萬曆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五

二十一年禮部覆王都給事中之議則允

行矣萬曆二十五年禮部覆 鄭世子之

議則允行矣萬曆三十四年

恩詔又首及焉禮部又申飭焉聞河南撫按亦

曾會議之乃竟未有一人豈宗生之文字

皆不能入穀耶豈宗生之命運皆未能大

通耶豈主司之衡校皆有意引嫌耶惟是

邇來士益衆文益盛民生尚欲增數於額

外而宗生乃欲奪數於額內則委實窒碍

難行爾為今之議合無予之以增額之名

寓鼓舞之術而不予之以增額之實杜倖

進之門如江西應試諸生大約四十餘卷

取中一卷則宗生應試取中一卷亦應如

之矣其於合省額數外量增二三名而所

增二三名不必遂為定額亦不另編字號

第令內廉於原額外加取備中數卷俟開

榜時數內查有宗生中式一名則准增填

一名有二名則准增填二名如無則仍舊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五

額而止如此則在宗生即中式於額內不

奪民生之數民生不虧其舊額亦不忌宗

生之中是兩便之道大通之術自江省而

中州而天下皆無不可行矣不然擬軍中

尉等辭其本祿而僅為一生員不得換授

官爵庶人等苦讀一經而亦僅止一生員

終無望於青紫是以愚之之道待之也豈

所論於篤宗盟之誼哉且江西 宗室蔭

衍祿給不敷土地瘠薄民賦難益每每見

撫按司道之拮据苦楚也若仕途一開則
 辭祿而就學者多祿米不無少省矣庶宗
 蔓延祿米漸薄前進無路暴戾愈張每每
 見盈街滿巷之恣睢狂逞也若仕途一開
 則圖進而改行者多游橫不無少戢矣生
 而貴倨不求令名長而奢侈鮮克田禮每
 每見舉止動作之踰檢失度也若仕途一
 開則遵憲而奉約者多俗鄙不無少易而
 劉李趙輩將繼起而効維城之助矣揔之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廣額以羅英俊懸額以杜冒濫主司無令
 掣肘宗生不使撫膺是在
 皇上加意賢賢以親親令試典之有光而已
 勤美曰教化立而善人多古王公世適莫
 不北面就學比于齒冑之義非獨端蒙養
 也美無似謬辱
 天子簡擇昇以
 專勅董正
 王國每惟興學莫如開仕開仕莫如開科

人舉千萬人勸群起觀摩不但續學
 列朝棫樸之効吾宗始實收之嘗觀晦菴文山
 兩先生錄宋宗室一時彙進數十人我
 明何以麗同不億而賢書寥寥耶美所奉
 勅有云未盡事宜俱聽爾着實申飭舉行嗟乎
 煌煌
 天語美敢謂如漢詔掛壁哉果一無齟齬也即
 木舌告敝不言瘁矣
 王國典禮 卷之七

獎勵附優老

正德八年奏定

王府如有節孝及卓異行跡查奏前來禮部

照例請

勅獎諭但不許奏

請建立牌坊

嘉靖九年定

宗支有孝行實跡等項應旌獎者許

親王奏來若係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

親王則令撫按官奏來仍行勘明寫

勅遣官往諭并賜以銀段羊酒

嘉靖三十一年定凡

郡王八十者該部題覆差官費

勅褒諭

要例

凡

親郡王年七十以上者賜羊酒幣帛地方官

存問

親王八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將軍以下

七十以上各賜米十石絹十匹庶人給三

分之一恩詔

萬曆十年議定

宗室中有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足以

激勵風化者各具實跡奏

聞以憑覆勘明白或立坊旌表或請

勅獎諭或加贈封號長史教授官并宗儀人等

不許需索仰勅亦不許扶同欺罔有孤

恩典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

萬曆十八年議定

宗室之中有孝行貞節例當旌表者許令宗

學師生具啟

親王及轉呈撫按奏

請獎勸

要例

嘉靖四年禮部議凡

褒獎

郡王將軍等

勅書即留置本府

親王不得取收以

鄭府盟津王事爭辨也 實錄

恩賜

登極之賜

成祖初賜

周 楚 齊 代等國拜 靖江王各黃金

百兩白金千兩絲幣四十疋紗羅各二十

疋鈔五千錠

仁宗初賜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天

漢王

趙王各黃金五百兩白金五千兩錦百疋紵

絲二百疋羅二百疋紗二百疋胡椒蘇木

各千斤鈔萬錠良馬百匹以同母弟故也

周王黃金百兩白金千兩紵絲四十表裏錦

十疋紗羅各二十疋鈔萬錠

慶王 寧王 代王 潘王無黃金其白金

鈔錠錦帛等物同

唐王 魯王 晉王 蜀世子 平陽王各

白金五百兩鈔六千錠紵絲二十表裏錦

六疋羅十疋紗十疋

晉庶人翼善冠二金相玳瑁帶龍文紵絲紗

羅衣裁九襲白金三百兩鈔六十錠紵絲

羅各二十表裏錦九疋紗二十疋胡椒蘇

木各三千斤廐馬二十疋

宣宗初賜

周 寧 慶 代 潘五王各白金五百兩

紵絲二十表裏錦五疋紗羅各二十疋兜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九

羅錦五疋西洋布十疋鈔三萬貫

漢 趙二王加黃金百兩餘同其

晉 楚 遼 肅 魯 韓 唐 伊 蜀

秦十王各白金三百兩紵絲十表裏錦三疋

紗羅各十疋兜羅錦三疋西洋布五疋鈔

二萬貫

英宗初賜

慶 代 寧 岷四王各白金五百兩紵絲

羅各二十表裏紗二十疋錦五疋鈔三萬

貫

周 楚 魯 遼 韓五王各白金三百兩

紵絲羅各十五表裏紗十五足錦三足鈔

二萬貫

肅 唐 伊 潘 襄 荆 淮 梁 趙

秦及 平陽 保寧二王各白金三百兩紵

絲羅各十表裏紗十足錦三足鈔二萬貫

靖江王白金二百兩紵絲羅各十表裏紗十

足錦三足鈔萬貫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三十一

景帝初賜

岷王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足錦

五足鈔萬貫

諸王各白金二百兩餘同

英宗復位賜各王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五表

裏紗十五足錦三足鈔二萬貫

憲宗初賜

魯王 遼王 慶王 肅王 唐王 鄭王

襄王 寧王 周王 潘王 伊王 岷世

子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各十五表裏紗

十五足鈔二萬貫

淮王 晉王 秦王 韓王 代 蜀二世

子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足

錦三足鈔二萬貫

趙王 荆王 靖江王各白金二百兩紵絲

羅十表裏紗十足錦三足鈔一萬貫

孝宗初賜

寧王 唐王 潘王 慶王 周王 襄王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三十一

鄭王 岷王 肅王 遼王 蜀王 楚王

晉王 淮王 代王 伊王 魯王各白金

三百兩紵絲羅十五表裏紗十五足錦三

足鈔二萬貫

德王 崇王 吉王 徽王 荆王 趙王

韓王 鎮安王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表

裏紗十足錦三足鈔二萬貫

靖江王白金二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足

錦三足鈔一萬貫

武宗初賜

親王白金文綺各有差

世宗初賜

親王一等銀五百兩紵絲二十五表裏羅二

十五表裏紗二十五足錦五足新鈔二萬

貫二等銀四百兩紵絲二十表裏羅二十

表裏紗二十足錦四足新鈔二萬貫三等

銀四百兩紵絲十五表裏羅十五表裏紗

十五足錦四足新鈔二萬貫四等銀三百

兩紵絲十五表裏羅十五表裏紗十五足

錦四足新鈔一萬貫 俱實錄

凡上

徽號誣

皇子立

東宮例各有賜不能一一備書

特典之賜 以下俱聖政記

永樂元年

上以

周王復國特諭將河南見儲米二萬石給之

不在常祿之數又鈔八萬錠

齊王鈔二萬錠

永樂二年

賜周王大樂七章

金勅一道衛士三百仍

命百官賦詩以贈以進騶虞故也

四年復

賜周王鈔六萬錠

楚王 貞 二萬錠

蜀王 春 珍珠一百九十二兩白金一千五百

兩鈔二萬錠

谷王 惠 紗羅絹布各五十疋

慶王 旃 各三十疋鈔二萬錠

秦府慶成王濟炫織金袞龍紵絲袍服十八

表裏各色紵絲一百表裏撒哈刺二疋

羅錦被十金相柳蓋一鈔五萬錠

晉王濟 喜 白金百兩鈔十萬貫絲幣六十表

裏火者六十什噐香藥咸備

永樂十年

賜周王子汝陽王薈地

洪熙元年

賜寧王薈黃金百兩白金三百兩錦十疋綵段

二十表裏紗羅各十疋

周王肅白金綵幣同鈔二萬貫

宣德七年

周王第六子薈年一歲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十四

特命禮部追封為固始王 賜祭葬如例

周定王第十九女卒年始十一未封

上憫其殤遣中官 賜祭

天順元年

賜唐府新野王旗軍三百

成化間

贈寧河康僖王宮人王氏楊氏段氏俱為夫人

兼 賜祭葬

寧河王薈時王氏等俱盡節自縊故特給之

賜襄世子祁鏞為父

襄王修廟銀五百兩

弘治間

命歲給

周府建興縣主祿米三百石縣主 內鄉王

庶第二女也年二十時議選祥符縣人王

璋為儀賓璋赴京冠帶中途墜馬致疾久

而不痊至幾三十 內鄉王欲罷璋婚別

為擇選縣主誓不改議願事母終身志堅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十五

甚所司為

請祿養贍故有是

命

正德元年

詔以

周王始封

祖定

太宗文皇帝同胞至親也 唯歲加祿米二千

石各

王府不得援以為例

嘉靖八年

賜楚府儀賓沈寶一品服色仍加授散官職事

先是嘉靖元年寶撰大禮議啟

楚王代奏後大禮纂要要畧諸書皆載之列

於三年至是

楚王為辯其誤并乞恩澤故有是

命仍以

璽書慰勞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六

楚王

二十四年

賜徽王載俞號清微忠孝翊教輔化真人予之

金印

二十七年

賜遼王惠節道號清微忠教真人給與金印此

條不可以訓但係國朝創有之事姑存之備攷

三十七年

賜趙王建祠

賜周府鎮平王府奉國將軍安河建祠以生前

旌表孝行不為例

三十八年

周莊王

高祖母太妃李氏見年九十孀居六十餘載

教育四世該部題履遣官齋

勅存問

萬曆間

周敬王及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七

妃袁氏并子

周王先後各

賜勅一道旌表

命有司豎坊

十七年河南撫按官秉貞吉等舉

周府庶宗勤鯁勤黻學行俱優乞破格授封

照例旌表該本部題奉

欽依各量授奉國中尉名號

賜勅獎諭

之國之賜

洪武十年

賜楚王貞黃金千六百兩白金二萬兩鈔二萬

錠

永樂元年

賜周府汝南王有勲鈔二萬錠海肥寸萬索綿

布五百疋

賜寧王莊鈔二萬錠

賜周王肅鈔萬錠又以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

朝辭

賜鈔二萬錠紵絲三百疋紗羅各百疋絹千疋

堯羅錦五十二條火者二十八人馬百疋

賜谷王惠馬二十四疋金鞍一副銀五百兩鈔

三萬六千錠錦十疋紵絲綾羅各六十疋

絹百九十疋羊二十羴酒二百餅衣紗羅

絹布各五十疋鈔萬錠

洪熙元年

賜趙王遂黃金一百兩白金五百兩綵幣九疋

表裏鈔二萬錠馬十匹金鞍二副

來朝之賜

永樂二年

賜周王肅鈔萬錠又追

賜羊百牽酒千瓶及外國貢物

九年

賜谷王惠白金千兩鈔三萬錠紵絲百疋袞龍

袍服三襲絹五百疋白堯羅錦十條西洋

布三十疋檀香三百斤降真香五百斤胡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三九

椒蘇木各千斤馬十匹羊百羴酒五百餅

椰子三百枚火者百人

十四年

賜楚王貞馬百匹鞍轡一副鈔三萬錠紵絲三

百疋紗羅各百疋絹千疋胡椒千斤椰子

千箇紅白堯羅錦五十二條及紅撒哈刺

獅子尾等物

賜肅王英紵絲五十疋紗羅各三十疋絹三百

疋

洪熙元年

賜漢王世子瞻坦織金紵絲羅紗衣三襲文幣

二十表裏黃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馬十匹

臨淄王瞻域

昌樂王瞻埤

淄川王瞻墀各織金紵絲羅紗衣各二襲文

幣十六表裏黃金八十兩白金四百兩馬

八匹前三王俱漢王子 仁宗從弟也

有功之賜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四

洪武二十年

賜楚王貞秦馬三千匹黃牛二千頭驘牛一千

頭羊九千隻并陝西草場一處以征雲南

阿魯禿等處功

賜晉王岡鈔一百萬錠以征迤北功

永樂元年

賜谷王惠樂七奏衛士三百金銀槍大劔金三

百兩銀三千兩綵幣三百疋鈔三萬錠馬

四匹金龍鞍轡二副歲加祿米三千石又

馬二十四匹金鞍二副銀五百兩鈔四萬

六千錠錦十匹紵絲綾羅各六十疋絹百

九十疋又銀千兩鈔三萬錠袍衣三襲絹

五百疋白氎羅錦十條西洋布三十疋檀

香三百斤降真香五百斤胡椒蘇木各千

斤良馬十疋羊百羴酒五百斤椰子三百

火者百人以金川門功

永樂十四年

賜蜀王春黃金二百兩白金千兩鈔四萬錠王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五

帶一金織袞龍紵絲羅紗衣九襲紵絲綾

羅紗各五十疋絨錦十疋綵絹千疋氎羅

錦十條高麗布百疋米千石胡椒千斤良

馬十匹金鞍轡二副又銀四千五百兩鈔

十萬錠米萬石紵絲五百疋紗羅各二百

五十疋絹一千疋氎羅錦六十條蘇木五

千斤胡椒三千斤珍珠一百九十二兩馬

一百五匹金鞍二副火者百人以發谷府

及謀功

二十二年

賜趙王燧白金三千兩鈔三萬貫絲幣二百表

裏馬十匹以護送山陵勞

生辰之賜

永樂二年

賜周王肅布五十疋瓊絲將樂布各百疋日本

扇二百握冠一通天犀帶一絲幣三十疋

金香爐合各一王觀音金銅佛各一鈔八

十錠羊十控酒百餅

王國典禮

卷之七

聖

四年

賜金袞龍紗三疋織金鸞鳳鞠衣材二疋素暗

花紗十三疋高麗布二十疋瓊絲布十疋

又六年

賜紵絲紗羅各二十疋絲絹四十疋鈔萬錠馬

十匹及羅帕金扇等物

九年

肅王莫來

朝是日適莫生辰

賜絲幣十表裏羊五十控酒百餅仍

命光祿供饌

賜書

洪武六年昭鑒錄成

賜諸王

太祖謂

秦王傳文原吉等曰朕於諸子常切諭之一

舉動戒其輕一言咲斥其妄一飲食教之

節一服用教之儉恐其不知民之寒饑也

王國典禮

卷之七

聖

嘗使之少恐饑恐其不知民之勤勞也嘗

使之少服勞但人情易至於縱恣故令卿

等編輯此書必時時進說使知所警戒然

趙伯魯之失簡漢淮南之招客過猶不及

皆非朕之所望也

祖訓錄成

頒賜諸藩仍命書于

王宮正殿內宮東壁以時觀省

洪武五年以

孝慈皇太后傳文

賜

秦 晉 周 楚 齊 五王

洪武十八年

賜

湘 潭 魯 蜀 四王十七史等書各一部

洪武二十四年

命禮部印通鑑史記

賜

王國典禮

卷之七

聖

諸王

洪武二十六年

賜

諸王永鑑錄其書輯歷代宗室諸王為虐悖

逆者以類為編直書其事

永樂三年復

賜

諸王

皇明祖訓且諭之曰

皇考所以垂訓子孫至要之道具在此書

朝廷常守之可以永安

宗社

藩王常守之可以長保富貴

朝廷與

藩王本同

祖宗所出但能皆以

祖宗之心為心自然各盡其道前代有帝王不

能保全宗室者如宋太宗亦有不能自保

王國典禮

卷之二

聖

全者如周三監漢七國此是不能以祖宗

之心為心朕與諸弟各勉之

周府加賜十本

十六年

頒賜為善陰隲于

諸王

宣德三年

帝訓成

頒賜

諸王

正統二年以禮制集要

賜

諸王

以後親郡王及將軍中尉賜書者歷朝常有之不備書請乞

凡

宗室中有讀書好禮奏討書籍及以書院

請名者本部俱與題覆

請給但不許假借虛名以滋欺罔書籍部數書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四六

院名額俱取自

上裁其蓋造書院止令自備工料不得因而干

涉有司煩擾百姓違者許撫按官參治

王府求討書籍藥材等物及書院樓堂等名

皆請自

上裁

會典

勤美曰待文王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

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世祿之家詎無豪傑

挺生其間然由禮減義類相半也不勸何

誘不誘何從故高爵膺祿皆屬世磨鈍之資豈

國家於宗姓而靳車服之榮綉祿之貴哉然內不媿衾影外不邀聞達純終闡修古何人耶雖然自三代以下又惟恐不好名矣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五

懲戒

凡

宗室過犯洪武六年定

親王有過重者遣

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

內官召之至京

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

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之間五見

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哭

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

以禍福使之自新祖訓

弘治九年令

親王所行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正至再至

三不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其

郡王所為不合禮度者教授勸正如其不聽

啟

親王密切戒勉如再不聽

親王具奏事情輕者降

勅切責若干官壺重事差內官

皇親前去體勘至日處治

親王有過專罪輔導官

郡王有過專治內使教授其

親王府輔導官務日請

王講讀經史

王子亦要讀書習禮各府將軍該府

親郡王自行禁治若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

鎮巡等官將所為不法事會本具奏上

王國典禮

卷之二

哭

請區處

正德四年題

唯宗支罪犯深重降革爵秩者

郡王將軍而下不許代為

請復違者罪坐輔導官又題

唯

親王患病或年雖尚幼其合府

郡王將軍以下悉該聽其鈐束有事必啟而

行違者該府指實參奏

嘉靖十六年奏定

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奏

請犯該殺死平人及事情重大者從重奏

請定奪

三十二年題

准凡各

宗室有互相訐奏行勘未結而輒誣奏勘官

及將不干已事捏奏撫按者不論事情輕

重一槩立案不行仍將賫奏人員從重究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五

問

又禮部題

准凡宗室驕縱不檢聽信撥置濫放私債非刑

逼取致傷民命許被害之人具告按察司

一面啟

王參奏處治

嘉靖四十四年議定

郡王以下有非法不道怙惡違

訓者俱降為庶人押發高牆居住

又題

准宗室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內閑宅者子孫不

得瀆奏俸脫

萬曆十八年六月題

准宗室有犯除重大事情聽撫按參奏外其餘

應戒飭者所在有司移文長史教授等官

即便啟

王及管理戒飭不得虛應故事長史教授等

守如有縱容姑息或受賄買免者有司訪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五

聞實跡申呈撫按衙門除長史等官坐贓

參究外查係另城

郡王及管理府事者一體參究革罰祿米其

無名無糧宗人及花生傳生之輩如有肆

惡犯禁告發到官有司酌量情罪與同齊

民一體問擬究治徒罪以上照律擬議奏

請如係強盜人命重情聽從法司鞫問

禁典

一凡

王國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攬交結
奔競佞巧知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
言者如有此等之人

王雖容之

朝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

王驚疑或有知謀之士獻於

朝廷勿留

一凡

王府不許僧尼女冠出入宮禁及私自建立

寺觀

一凡

王左右及境內所用官屬

朝廷或欲起取不問有無罪責

王即發遣毋得阻當

一各

王府不許私相往來如係新封

親王當遣賀者臨時題知方許行禮

景泰間都察院奏

請自今

諸王除時節及遇

萬壽聖節等項可以酒食賜守土文武官員餘

日不許置酒會飲自啟釁端

正德二年令各

王府自置容店不許

請給額名

一各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

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

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

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

宗枝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

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擄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

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

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

祭邊衛充軍

會典

罪宗

宗室有犯事革為庶人或仍留本府或看守

祖墳或發遣別府及高墻閑宅居住者法

司各量情罪輕重擬議請

旨定奪或

國家有大慶間得徼

恩釋放云

一

宗室有犯罪革爵者未封子女無論革前革

正國典禮

卷之七

五

後所生一槩不許

請封其已封而無同惡情由者備查所犯輕重

分別奏

請止係越關訐奏等項革爵者已封子孫姑免

查革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強盜等項子

孫除同惡隨坐外餘一體降為庶人日後

不許援引遠年寬宥事例覲復封爵其在

內法司及在外撫按等官但有干係

宗室降革等項者俱備開所犯招申行移本

部知會以便查考

弘治元年定允高墻庶人子女應婚嫁者

奏

請婚嫁禁革買辦人役不得侵漁供給米薪之

類違者治罪

正德三年題

唯高墻庶人子女病故所遺妾媵照戶部題

唯事例釋放仍拘父母親屬領出嫁遣若無父

母親屬量為處置疎放勿令失所

正國典禮

卷之七

五

嘉靖十五年該

靖江王府宗室經茜經排等來京奏擾禮部

題

唯允

王府地方於該省城內擇空閒寬廠所在蓋

造閒宅一區其中多分院落多造房屋及

一應合用井竈家火四周繚以高垣外設

總門嚴為扃鑰將罪宗移住其中

王府差委內官校尉有司差委的當官員防

禁仍封閉宅門五日一啟巡風人役晝夜
守護不許私自出入交通外人日用飯食
查照本部題

唯庶人口糧事例支給毋令失所若能悔罪省
愆改過自新輔導官啟

王及呈撫按衙門備行守巡府縣官審問果
能去惡從善事有證驗會本奏

請釋放此外如有不服鈐束或劫掠財物打搶
平民假借奏事越關私行等項一應背違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五

祖訓罪犯頗重聽 王及撫按官參題本部覆
請照經茜等事例送住閑宅

萬曆十五年題

唯以後各處罪宗送祭高墻除將軍以上照例
請

勅差內臣押發其餘中尉及庶人有犯者俱照
靖江王府老二事例着本處撫按差官押送

鳳陽守備交收

一凡犯罪革爵及擅婚濫妾越關過期各

庶人堆給口糧養贍俾無失所已為恩厚
更不許

請乞冠帶以濫

朝廷名器如違例瀆奏一槩立案不行要例

城禁

親郡王以及將軍中尉俱不許擅出城郭有
大故題

請方准如違犯罪坐輔導與守門官本宗參治
萬曆十八年題

王國典禮

卷之七

五

唯庶宗許隨便居住于封城四境之內經營生
理仍將住止地方隣佑姓名通報在官封
城有司與長史等官不時稽查如有結黨
遠遊私出境外者許所在有司拘禁責治
不得寬假其在學宗生出境考試給有長
史教授批文執照赴各該衙門試畢回府
之日批廻查驗其封爵名糧諸宗照舊不
得混淆出入自取參革要例

越關

正德十二年令

宗室有事不啟

王代奏私自赴京奏擾及私赴省城陳訴者

原詞立案不行仍將祿米量行減革以示

懲戒其寫本撥置之人俱治以重罪

嘉靖元年題

唯宗室有越關來京奏擾者差官伴送回府驛

遞止給脚力不許需索轎馬券詢立案不

行仍酌量輕重輕者

三國典禮 卷之七

五八

勅親王切責量減祿米及從宜處置重者聽撫

按官從實奏

關取旨

上裁痛加懲戒

十一年議得

郡王將軍中尉及郡縣鄉君夫人等俱以

宗室懿親往往越關赴奏合行各該有

王府地方刊刻板榜禁諭

宗室但有應奏事件照例啟

王轉奏毋得違

訓玩法擅離封域自取卑辱者不行悔改仍蹈

故轍者聽本部叅題情輕者革去爵秩情

重者送祭高墻郡縣鄉君夫人等犯者將

應得祿米減革一半仍罪坐夫男照例題

請削除爵秩奏詞立案不行

十二年奏

唯自今各

王府宗室有違例驀越赴京者其應得祿米

三國典禮 卷之七

卷之七

五九

以出城日為始截日住支至回府發落之

日復支中間曠日不堆補給著為例

二十年

靈丘王府鎮國中尉俊楫來京奏擾該本部

叅題奉

世宗皇帝聖旨近來各宗室往往潛自來京好

生不遵

祖訓已屢有嚴旨令該府

親王約束竟不守法今後再有私自來京的

不拘事情輕重卽發送高牆居住決不輕貸

二十五年題

唯有引誘

宗室同行潛往京師內外探聽消息者行巡城御史密切訪拏究問及行經過地方一併盤詰拘禁申奏處治

二十六年

鄭王厚完言各府

王國典禮

卷之七

李

宗室赴京事非得已皆由

親郡王多方規利阻泥不行故有十歲未名

終身未嫁娶者棄德不顧惟利是圖宗子

之家益盛支子之家愈窮且

宗室犯罪

祖宗定制縱有大過亦不加刑至於各府有箠

楚慘酷者請先

勅各府一體遵守毋得妄為及

宗室有犯不必祭究輔導禁戒下人就將所

統

親王或

郡王量罰祿米以示懲創下禮部如其奏

上曰

宗室越關赴愬禁例已詳比以遷發太重又慮有情非得已每從寬處乃往往玩法不悛自今如此者巡按御史勒限勘奏干碍親郡王

朝廷一體究治禮部將各行勘未報者查催限

王國典禮

卷之七

李

三月中具報仍通行各

王府知之

二十九年先是

周 潘二府及 靖江王府諸宗室將軍同

銑等越關赴京十餘輩皆得重譴以去而

來者不止禮科都給事中楊思忠等言此

寔無藉小人慙憑其中事成則自為利觸

禁伏法則不與其憂註誤

宗室為罪不細自今宜窮治以警將來章下

禮部亦言國家

宗室名封婚祿給予如制優厚之若此有寬
欲言則令

親郡王轉奏輔導官不得阻抑體念之若此
擅離封域則有革爵祭墻之例所以禁制
之又如此今屢創不悛恬不畏法由左右
不得人而群小漏網者衆也

請申飭

王府各撫按諸司凡

王國典禮

卷之七

空

宗室奏訴事情啟

王轉

聞或遏抑不行者得告撫按為之代奏有越關
奏擾者皆叅治如法其撥置與俱來者所
司逮捕以重論所過有司驛遞嚴加稽查
不得容隱

詔悉如議

三十二年禮部議

宗室來京無問事情輕重俱祭高墻奏詞立

案為法未免過嚴故不能盡法若酌量行
勘具奏論治行漸至過寬而越關日衆計
其驛遞需索所得倍於歲祿及勘又從未
減是以無復畏憚

請自今越關者先革為庶人然後行勘情有可
原則為復

請仍查所過需索革祿示懲如無迫切事情不

啟各

王不告有司輒聽撥置而來者盡法如例

王國典禮

卷之七

空

四十年

懷仁王俊榭言近年各府

宗室多假祿糧不給越關入奏

朝廷曲加赦宥止革其爵廩之會同館遣官伴

送還府輒擅遣白牌僭稱爵號輿馬冠蓋

充斥道途所過關津候吏無不被需索者

其愚頑無知之徒輒相倣效樂於革爵冀

享前利百方戒約不能禁止今後越關至

京者

請革其供應及沿途驛遞應付止令順天府解

回其府親鄰佑知而不舉者連坐

詔允行之

本年以

宗室越關

詔禮部榜示各驛遞今後凡遇

宗室往來不得擅給夫馬口糧仍查本身之

外如有私帶奸徒聽所在官司便宜收捕

以懷仁王府充餉及其偽宗三哥事緣故
有是命嘉靖實錄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十四

萬曆八年題

宗室如有構訟及

請乞婚封祿糧等項合行長史教授啟

王轉奏如

親郡王不與轉奏許差家人於守巡撫按衙

門具告即與行勘輕則啟

王議處重則會奏請

旨奏內亦要明開曾否經長史教授守巡撫按

等官告理抄奏到部查勘明白題

請究治不許私自越關來京奏擾如或故違禁

例已封者題

請降為庶人送祭閑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

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徑劄順天府

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閑宅致冒口糧若宗

婦宗女犯者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已

封者題

請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凡所奏情

詞一槩立案不行隨行巡按御史提究同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十五

行撥置之人問擬邊衛永遠充軍該府長

史教授等官失於防範通候年終類叅每

一府而歲至三起以上者降調一起二起

者行巡按御史提問罰治如有需索抑勒

失誤應得名封以致本宗不得已而冒禁

者勘明之日將輔導官叅究革職

十七年題

唯今後

宗室越關有封者照例革爵送本府禁住原

詞立案不行其庶宗有犯一次者墩鎖戒
飭二次三次并擅入南都者量罰月米仍
將本宗姻親行巡按御史提問究治并將
同行撥置之人照例發遣

十八年題

唯以後各府

宗室如有越關奏擾等項查照節年題

准事例及今該科所擬將本支

郡王及管理府事一體參奏請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奕

崔

旨罰住祿米

要例

點押

嘉靖十五年

以上各

宗室越關奏擾者多

特降勅諭各

王府曰各處

宗室將軍夫人等項往往不守禮法擅離封

域越關赴京奏擾有違

祖訓雖申嚴戒諭仍不遵守諺有晉廢輔國將

軍表槍冒稱高平王府赴闕賣奏尤為欺

罔因念親親姑從輕治已令晉王切責照

例罰住祿米二年該府輔導官一體問罪

外今特降勅諭王知會今後本府令輔導

官置立稽考簿籍一扇凡五日鎮國輔國

奉國將軍中尉庶人親自赴府畫押如稱

病不到者即時差官拘問明白朔望朝謁

聽王逐名點開如有私出城郭者差人追

王國典禮

卷之七

奎

回監禁具奏處治若有不服鈴束抗阻者

亦要指實參來定行革去爵秩或送祭高

牆如王不行嚴加稽察仍有再犯者聽禮

部將輔導官參奏徑自罷黜王宜上體

祖宗垂訓之重朝廷憲典之嚴毋得虛應故事

欽哉

三十一年

勅各府郡王將軍等項照例五日畫押朔望點

開但有不到即行提究如或犯該一應不

法事情不服鈴束輕則徑自戒責重則指名參奏

刑律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投獻

王府者比照強奪良人妻女姦占為妻妾絞

罪奏

請定奪

王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問發邊遠充

軍

郡王將軍中尉有奏

請不啟

王參詳者齎奏人及故違

祖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人問發充軍

王府旗校人等撥置折收多收祿米及擅差人下所司催徵騷擾者充軍

一投充

王府嚇騙財物撥置害人者充軍

一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人等與賭博教誘為非者充軍

一

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

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王國典禮

卷之七

李九

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

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

教授提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偽

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

所在官司捉拏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

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五

請發落若輔導官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叅問奏

請輔導官仍於

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一撥置

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拏問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

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愆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鄰里火甲知而不首各治以罪一投充

王府作為家人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若容留及占愆不發者叅究治罪

勤美曰

皇帝法行自近故

宗室有過則

王國典禮

卷之二

五

召諭之不悛則得解再不悛則奪爵雖無金木之訊而明罰槩莫不曲貸焉所謂庸庸祗祗威威也其後幽禁怙寵自干司敗之條始得榜笞墩鎖甚至幽禁修辱而近且宗與齊民一體治罪法網不益密乎昔子產鑄刑書曰政猶火也烈則人望而畏之畏則知避知避則不輕犯法故散穀慶臨卽恇僥集吉凶之門所自開也不則為善何以稱最樂耶傳曰君子懷刑 卷七終

天啟元年題

准宗學宗生科舉至二十名以上者許中式一

名 禮部覆議疏

禮部為

天潢之俊宜賓

至聖之後須達謹因場務特陳二要以飭一代

新政以肇萬世

盛典事該部題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

科抄出雲南道監察御史李日宣題臣惟

王國典禮

一代之興主必有一番乘勢更新之規模

使人心踴躍而思奮而一代之缺典必有

一番隨時補救之創制使人心痛快而改

觀今年

龍飛天啟政當譽髦彙征之日薄海內外凡抱

一經蘊一奇者皆思乘風雲之會而覲

日月之光

聖人作而萬物覩此其時乎夫功名之遇何

常要以軌世之所必赴而鳴人之所共注

者惟尺幅作合寸穎起家之一途為最馨

蓋道德功業此為托根而升沉顯晦咸其

自致故足尚也彼身都錦玉尤竊侈談月

露風雲卽世胄簪纓誰不艷稱棧櫟薪樵

人亦孰不欲自貴况夫

金葉瓊枝原孕育於禮樂圖書之府

聖裔賢胤自沉酣於性道文章之鄉者乎其

幼有學壯有行各自具一心腎肺腸若聲

為留寶為推何繇得收其頂踵膚髮乃張

王國典禮

羅布網之日獨使人有龍門萬丈之疑而

搜岩剔穴之時偏令人抱兔置中林之恨

斯亦從來人心不平之極而

聖朝缺事之第一着也臣也不才謬與言責當

此文明蔚起之初科場條陳之會於凡正

文體遵傳註慎房考議較閱嚴關節種種

要件為諸臣所已言者臣不敢贅臣自幼

習東魯

聖人之學而世沐

高皇帝造士之恩者其有慨於中久矣當此
聖明日躋有通天開之際而不披裘以
請更待何時如

天潢之派不必遠引即在江右多藩華胄隆隆

維城夙儒奇英彬彬滿眼每遇督學歲較

特有冠軍但至棘闈榜開人盡點額豈皆

氣數使然亦緣資格難破政恐將來士鄙

宗學人聞

國憲游惰日長驕恣相尋臣竊憂之嘗於

三國典禮

宗祿一事竊自揣議將軍以差無過限祿一

法中尉以差無過力田興學一法欲學之

興無過加額貢舉一法則計

宗室自中尉而下有志進取者亦既讀卧碑

之文騁虞門之步矣茫茫士路恢恢天網

何可復作羈縻學士之術絕鼓舞英雄之

路乎計自河南乙卯之外此道絕嚮則循

江西而湖廣山東山西陝西廣西四川等

省政可倣之以行而又未以此監本省之

途也請自今始於凡

宗生有科舉至二十名以上者許於本省加

額中式一名以示尤宗盛意但一登賢書

卽止歲祿如鄉里貢舉行事不得侈口黃

屋借途青衿卽從此登第授秩一如吏部

考核黜陟法不得於會典外別有引例妄

行

請乞如是則

宗室既不患于倚馬雕龍之無以自見而

三國典禮

國家亦且幸楸駿流鴻之不失其親於以興

起來學澄清流俗所切

宗政良非小可至東魯後裔云夫

宗室卽加額合計江西等省不過十人而止

耳

孔學不過一二人而止耳而美風所布文明

之治爛焉使海內之士相向手額曰

聖天子蒞惠文學一舉而親親尊賢並有光輝

如此其誰不爭相奮勉以自効於

明時乎即今夷虜聞之亦曰

新朝舉動若此吾曹未可逞志矣夫所關

國運政體不既多耶

皇上倘不以臣言為謬乞

勅下禮部速議具覆

請行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廣西四川

等省將所在

宗室科舉每二十名以上者加額一人又貢

之

三國典禮

五

闕下以光天啟元年

新政

高皇帝與

宣聖在天之靈實式臨之非止臣區區一人之

私臆也臣不揣愚昧惶悚候

命之至等因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隨該禮科恭看得

天潢

至聖之裔原不乏才也即臺臣疏引乙卯科河

南

宗學山東四氏學俱已得雋其彰明較著者

矣而尤憂其繼者一恐資格成心難破一

恐多中有妨省額耳擬

請另編字號額外加增於

宗學中寓限祿之微意於孔氏學有報本之

深心誠

龍飛薪烈盛舉也但當於作人之中不失衡文

之舊其取舍多寡一憑於文藝不拘於二

王國典禮

六

十取一也抄出酌之等因抄出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看符

天潢日衍宗祿日誦通四氏之業開

宗學之科諸臣議之不啻詳且久矣而奉行

不力臺臣有慨於中首議

宗學以為資格難破

宗學漸輕夫資格之當破也第無以

宗生之新收占舊士之舊額廢於填榜之時

總查各經房取中

宗生若干名即於原額外增若干名偶遇之才亦必擇其文理稍優者中式一名以示亢宗盛意而

宗學不令而自重矣若一登賢書即止歲祿及其出仕止任外官則臣部先經具題再一申明可也其東魯後裔向來原無禁令而登雋未嘗數見蓋不若明經歲薦之有定額耳今天下奉

先師之遺教者雲蒸霧變師濟盈廷而行

王國典禮

七

先師之世裔者威鳳祥麟一二僅見水源木本之謂何臺臣所為扼腕而亟請者也應於填榜之時揔查各經房有無孔氏中式如其無人通取該學之卷當堂公閱亦必擇其文理稍優者中式一人以加於東魯原額之外如是則三年所優不過一人而止而可以明報功之典新右文之治豈有靳焉夫此二議非臺臣一人之言而天下人之公言願

皇上之亟諭之也第宜申饒各

宗學及曲阜縣四氏學諸生隨與寒士並列賢書應與寒士共遵法守毋備

天潢毋侈世祿勉為明經修行之儒毋貽蕩檢踰閑之誚庶幾作人之中不失衡文之意而較菟之塲兼收敦行之實此臺省與臣部各効其區區并乞

皇上省覽臣等幸甚斯文幸甚等因天啟元年六月十四日本部署部事右侍郎兼翰林

王國典禮

八

院侍讀學士周 等具題十七日奉

聖旨宗生并

聖裔中式名數准各加於額外不必拘定一人致滋多碍欽此

天啟元年題

准宗學廩生選貢歲貢 禮部覆議疏

禮部為 宗學

制額既宏更懇增貢以廣

聖恩以光文治事該本部題儀制滿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禮科抄出

欽差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張我績題據河南按察司提學

僉事陳騰鳳呈稱自萬曆四年建 宗學

王國典禮

以來未有與賢書之末適

今上改元 諭臺臣請宗庠中有二十人應試

者務中一人甚盛心也援開科例乞將各

藩宗學增貢緣由等因內稱會同巡按黃士

彥看得府學之制廩生四十人得歲貢一

人乃宗學廩生業已四十人正與府學相

準題

請增貢一節又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黃士彥

題同前事俱奉

至旨禮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看得科貢原是表裏法制宜為變通

宗藩之在今日總以省之盈數而彙之其麗

不億可謂蕃衍之極矣然自

親郡王而外聞有執執難支不得與齊民比

者卽以名封而論鎮輔而下有甘另名而

不顧者以故窮迫日甚蕩檢亦多以無嚮

用之途以收其游移困頓之氣耳頃

皇上俞臺臣 宗學開科之

請卽有

周藩朱朝釐中式固雲龍風虎之會亦聲應

氣求之常矣今撫臣張我績按臣黃士彥

復有增貢之疏臣仰承

皇上開宗科之德意嘿酌時勢之變通以為增

之有數便焉蓋科目之途疎疎則初開猶

易于作輟翼之以貢將歲有薦舉也而人

無不精進矣一便也鼓舞既廣英賢自出

以

天潢之膚敏作宗子之維城二僕也家弦戶誦
席珍待聘各脩向上之路自無跋扈之行
三便也今之

宗藩人衆祿缺鞅鞅瞋目實有一段潛索潰
爛之象渙散不屬之情此貢一行經明行
脩可以聯屬銷弭四便也懇祈

聖慈卽如撫按議 宗學廩生四十名准府學
例歲貢其天啟元年

恩貢亦照例行庶薪樵之路廣而親賢之典

王國典禮

二

愈光矣抑臣因是而更有說焉一省如此
天下可知周藩如此他藩可知但各處宗
學之有無不一而增貢之斟酌亦難總合
無令各省撫按通查各

藩其原設有 宗學者以就中食廩之多寡
視府州縣學起貢之例其原未曾設者不
必另設 宗學卽照本部先年

宗藩條陳附于民學一體作養食廩科貢額
外加增無勞學畫之煩益昭蕩平之道是

亦天啟元年之一盛舉也等因天啟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太子賓客本部署部事
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周 等具題
三十日奉

聖旨是

勤美曰

中主甫登大寶而萬幾時勅百度惟貞至通親
而開科貢尤爲神哲之謨出人意表者也
收膚敏之克生宣文明於久鬱遂成一代

王國典禮

三

中興之令典猗歟都哉然持議條陳以感
宸聰者實惟二三君子忠告之力仁言利溥倘
所謂休休其心非耶蓋美向虞齟齬者一
且不爲空文而後喜可知也濟濟多士幸
際明時有不奮庸熙載以報

聖天子敦睦之恩者非夫已



王國典禮卷之八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秩官 附 諭輔 俸給 黜陟 內宦

洪武五年定

王相府

左右相 正二品

文武傳 從二品

首領官參軍司參軍

從五品 錄事 正七品

儀衛司儀衛正 正六品

儀衛副 正七品

王國典禮

各署審理正 正六品

審理副 正七品

紀善正 正七品

紀善副 從七品

典寶正 正七品

典寶副 從七品

典膳正 正七品

典膳副 從七品

典服正 正七品

典服副 從七品

工正正 正七品

工正副 從七品

典祠正 正七品

典祠副 從七品

典儀正 正七品

典儀副 從七品

良醫正 正七品

良醫副 從七品

牧正正

正八品

牧正副

從八品

引禮舍人 不入流

詔諸王相府武相居文相之上相府官屬與京

官更互除授 時武職多勳臣故也

七年更定

王相府設左右相二人武相一人文相一人

左右傳二人武傳一人文傳一人首領官

長史二人錄事二人罷

王傳府及典籤司諮議官并護軍府增設伴

王國典禮

讀四人選老成明經慎行之士任之侍讀

四人收掌文籍少則補之

九年改各

王相府所屬奉祀典寶典膳良醫工正并紀

善正俱為正八品副從八品孳生所大使

正九品副使從九品署為所

十一年定

王府左右相為從二品左右傳為正三品

十三年罷

諸王相府及長史司錄事陸長史司為正五
品置左右長史各一員典簿一員正九品
更定
王府孳生所倉庫等官俱為雜職
十四年罷
王府孳生所及司醞
十六年置
引禮舍人三員 <small>未入流</small>
典膳所 <small>專掌王府飲饌</small>
王國典禮 <small>卷之八</small> 三
典膳一員 <small>正八品</small> 副典膳一員 <small>從八品</small>
良醫所 <small>專掌王府藥材</small>
良醫一員 <small>正八品</small> 副良醫一員 <small>從八品</small>
工正所 <small>專掌王府造作</small>
工正一員 <small>正八品</small> 工副一員 <small>從八品</small>
倉庫 <small>專掌王府出納</small>
大使各一員 <small>未入流</small> 副使各一員 <small>未入流</small>
武職
護衛指揮使司

指揮使一員 <small>正三品</small> 同知二員 <small>從三品</small>
僉事二員 <small>正四品</small> 衛鎮撫一員 <small>從五品</small>
經歷司
經歷一員 <small>正七品係文官</small>
千戶所
正千戶一員 <small>正五品</small> 副一員 <small>從五品</small>
所鎮撫一員 <small>從六品</small> 百戶十員 <small>正六品</small>
儀衛司
正儀衛一員 <small>正五品</small> 副一員 <small>從五品</small>
王國典禮 <small>卷之八</small> 四
典仗六員 <small>正六品</small>
二十八年更定
親王府博士
三十五年定
親王府
文職
賓輔二員 <small>正三品職比東宮賓客</small>
伴讀一員 <small>從七品職比侍讀</small>
伴講一員 <small>從七品職比侍講</small>

伴書一員 從七品職比侍書

紀善二員 正八品職比史官專紀王之政令已上皆輔導之職

長史司 專掌王府庶事職比朝廷六曹之任

長史一員 正五品

左右長史各一員 從五品

首領官典簿一員 正九品

審理所 專理王府刑訟

審理一員 正六品 副審理一員 正七品

典寶所 專掌王寶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五

典寶一員 正八品 副典寶一員 從八品

奉祠所 專掌王府祭祀

奉祠一員 正八品 奉祠副一員 從八品

典儀所 專掌王府禮儀

典儀一員 正八品 副典儀一員 從八品

王府官制 永樂年定

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 從五品

首領官典簿一人 正九品

屬官審理所審理正一人 正六品

副一人 正七品

典膳所典膳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奉祠所奉祠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正九品

典寶所典寶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紀善所紀善二人 正八品

典樂一人 正九品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六

良醫所良醫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典儀所典儀正一人 正九品

副一人 從九品

引禮舍人三人 未入流 後革二人

工正所工正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伴讀四人 教授無定員 俱從九品

庫大使副使各一人 俱未入流

護衛指揮使司官并屬官隨軍多寡設
置不拘員數品秩俸祿並同在京衛分

儀衛司儀衛正一人 正五品

副一人 從五品

典仗六人 正六品 嘉靖四十四年革審

理典膳奉祠典寶良醫工正六所各

副一員伴讀定設一員教授定設二

員倉庫副使一員

郡王府 洪武年定

王國典禮 卷之八

文職 凡有封土者設此員數無封土者設

賓友二員 正四品職比王府賓輔

教授一員 正八品

紀室二員 正九品專紀王之言行職比

直史司 職比王府長史司

直史一員 正六品

左右直史各一員 從六品

首領官

吏目一員 未入流

典印署

典印一員 正九品職比典寶

典祠署

典祠一員 正九品職比奉祠

典禮署

典禮一員 正九品職比典儀

引禮二員 未入流

典饌署

典饌一員 正九品職比典膳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典藥署

典藥一員 正九品職比良醫

武職 凡有封土者設此無封土者止於本

儀仗司

儀仗正一員 正五品 儀仗副一員 從五品

司仗十員 正六品 吏目一員 未入流

鎮國輔國奉國將軍

教授各一員 從九品 從人各十二人

鎮國輔國奉國中尉

教授各一員從九品 從人各八人皇明典禮

二十八年定

郡王府教授一人典膳一人

各府鎮國將軍有奏允教授者添設一員皇明典禮

靖江王府諮議所秩從七品諮議記室教授

各一人品秩俱倣宋制會典

永樂三年給

周府 順陽 祥符 新安 永寧 各五

典仗

正國典禮 卷之八

鎮平 宜陽各三典仗今俱革 洪武實錄

嘉靖二十年添設

弋陽王府教授審理奉祀典儀各一員以攝

寧府事從其

請也未幾罷之實錄

諭輔

上諭王寮朕封建諸子選用傅相委託匪輕凡

與

王言當廣學問以充其行義陳忠孝以啟其

良心事有弗善必求其善政有未美必求其美使其聰明無蔽上下相親庶幾道德有成以弘長世之業而輔相者亦克盡其職矣

諭秦府右相文原吉等曰蓄藥所以防病積貨所以防貧用賢所以輔德朕為諸子擇賢以為之輔爾等居左右宜朝夕規誨以成其德人情於大事或能謹之而常忽於細微夫細行不謹大德必虧姑息小過大愆必至故塞水者必於其源源塞而流絕伐木者必於其根根斷而木拔矣設王有所違失爾若曰所失者小可勿言也則是其大失將至俟其大失然後規救之有所弗及矣夫善雖小可以成名惡雖小足以亡身凡歷代賢王著名方策其臣亦皆賢者故能同濟其美爾等職在輔導宜盡心所

正國典禮 卷之八

十一

事

上諭王府官屬曰輔導之臣猶法度之器必先

正已而後正人蓋德義者正人之法度善
惡者修身之衡鑑汝等輔導諸子必匡其
德義明其善惡使知趨正而不流於邪如
此則能盡輔導之職觀之梓匠雖有材木
必加繩削乃能成器諸王必得賢輔開導
贊助乃能成德朕擇汝等為官僚各宜盡
心又如經史中古人已行之事可為鑒戒
者采摭其事編次成集朝夕觀覽以廣知
識亦有助於輔導群臣頓首受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十一

命而過

上諭各王寮曰汝等子王宜盡心所事取鑑於
古何者為善何者為不善采摭古人仕為
王臣孰能以正輔導孰為不能編次成集
朝夕覽觀遇有所行則擇其善而去其不
善務引王於當道爾等與王言待臣下則
以謙和撫民人則以仁恕勸耕耨以省餽
餉禦外侮以藩帝室如此則能盡其職矣
又曰汝等職事清簡非朝廷劇任之比若

文武全材更可演習武事發舒精神若素
儒生但謹守禮法陳善閉邪而已苟巧詐
無實欺蔽諛諛此招咎之道所宜戒也汝
其慎之

諭靖江王府文武官洪武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典寶副林清齋到從孫守謙表知已達長
沙矣朕歷覽表之副本文辭妥帖誦之忽
思從孫之遠行不覺淚下而又沾襟今進
表使歸朕特諭爾王府文武眾官即今守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十一

謙未壯志若孩童既出鎮於西南必文武
之臣為守謙之已能若倚之而不謀縱之
而不導又非賢人君子然幼孫而懇凡導
以仁正之理少有不從從容必以歲月而
成其德守謙本幼朕輒敢令行者為何蓋
謂所保者文武是也諭至爾諸人格恭朕
意日夕毋怠

命太子正字桂彥良為

晉王右傳

勅諭之曰昔孔孟一聖一賢周遊天下志在博濟以安斯民使二帝三王之道復興然當春秋戰國之時道不得行徒汲汲而已雖聖與賢猶不得其位况其下者乎如爾彥良心淳而不欺守固而不變其爲人也善其爲學也篤今晉王無傳特命爾往職之其視昔聖賢不得仕以行其道者爾乃得行矣爾旣職爲王傅凡王府之事專以祖訓錄爲規毋作聰明務欲安靜毋出位以有思惟導王以從正道以此而行則王佐之才足矣復錫誥曰國傅之職所以輔導王德綜理國政其任重矣居是職者必本以忠信弘以學問持以公正濟以明敏庶成啟沃匡贊之功蓋親王爲國藩屏傳德其人則國有泰山之安盤石之固矣今以太子正字桂彥良爲通奉大夫晉國右傅爾其擴仁義之方盡保傅之道朝夕獻納出入規諫務在親正士而遠佞人進讜論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三

而闢邪說王有令聞爾亦與有榮焉其往欽哉

勅秦相府官曰王府設官本古之道然古者惟以文章之士匡輔諸王朕封諸子兼設武臣於相府蓋欲藩屏國家禦侮防患無事則助王之治所以出則爲將入則爲相今靖江相府官與指揮耿良不協甚者欺凌指揮之意由是命武相有警則出而爲將護衛指揮副之歸則勿與金穀刑名之事軍務則文武議之無事則導王以善或中書省文移有乖朕意爾卽如救行之

勅諭秦府致仕長史文原吉曰朕聞古人有欲致君堯舜者由其志高量大誠心爲國而不爲已謀也朕裂土地分封諸王擇賢以輔之勢雖有小大而其事體則一故輔臣良則政清而民樂輔臣奸則事煩而民困苟有致君之志者何古人不可及耶左長史文原吉昔在秦府終其任而國賴以安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四

民樂田里一旦致政而歸國凶而民擾所以然者由群小儉邪導其為非於是忠良奸宄昭然可見使朕念卿夙夜不忘特遣中使賚白金二錠楮幣百錠文綺帛三十疋賜卿以養高年至可領也 洪武實錄

勅晉府長史等官曰朝廷衆建親藩簡用僚屬以專輔導所以成其德器保其家國期與朝廷相為悠久晉王前與西番互市又賜烏思藏闡化王青錦等物遠春秋無外交

北國典禮

卷之八

五

之義不聞爾等有一言匡救古語危而不持顛而不扶焉用彼相爾等陷王於不義罪何可容今姑宥之宜改過自新朝夕以善道諭王勿令有過若復坐視所為之失默而不言國典具存朕不爾貸

上以潘安唐郢伊魯六王將之國勅王府文武官屬曰朕惟封建宗親所以藩屏國家必在得人以為輔導今諸王年長皆應就國爾等宜竭誠匡贊惟義一遵

祖訓惟孝惟忠用固藩屏王有無窮之福爾等亦有無窮之譽欽哉仍賜鈔有差 秦王尚書來朝將歸

上召其從臣諭之曰王前在國中言動時有錯謬朕遣書誡之頗聞克自省改今日見王應對進退循循合度甚適朕意此皆爾等輔導之力長史以下叩首曰此由

王天資之美克奉

陛下聖訓臣等庸愚實無所効力

北國典禮

卷之八

六

上曰美玉非資良工不適為器嘉木非得良匠不適為材人之成德亦然爾宜益盡心輔王雖小過必規正之雖小德必助成之謂小過無害馴至於大過謂小德無益馴至於無德不可因循但和平以導之從容以入之積以誠意未有不相信者王能修善行汝曹亦有令名其往勉之命賜紗衣人一襲道里費視常例加倍

上諭禮部臣曰楚國無事上下相安國王之賢

亦楚官屬能盡輔導之職其隨侍至者宜有褒賜於是召隨從楚王文武官屬諭之曰朕即位以來楚王未嘗有越禮踰分之事雖府中間有一二小人作過悉是其下所為王無預焉王素性樂善秉德奉法可為賢王爾等為其官屬與有榮矣然爾等亦必有贊輔之力今歸更加勉之遂賜其指揮長史人各鈔一百錠文綺二表裏紀善以下鈔有差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七

諭代府長史紀善等官曰朕

皇考法古為治衆建親藩以屏國家朕弟代王受封西鄙今授爾等代府長史等官職專輔導宜悉心匡贊講論正義助王於善德將王有令名爾亦有榮苟惟依阿曲從不能輔之以正而陷王於非義國有常憲爾其勉之

永樂實錄

勅襄府長史紀善曰朕弟

襄王聰明賢達比者左右小人不守禮法下

犯憲章以玷王之令名而王實不知爾等職專輔導皆當言之庶幾盡爾之職今姑畧爾前過自後但王左右敢有慢王擅作非法具實奏來如隱不奏事覺同罪

實錄

王相府長史勅

辭俱御製

古君分封諸子藩屏國家先擇人以輔之故有長史之設其為職也府中一切事務無不周知導王以仁永王之國若如斯者良哉爾某今授某相府長史爾固儒吏授此職任雖未見忠良若何止以目前之學用爾爾當竭乃志盡乃心勿汙先聖賢之道往輔之勿怠

王相府審理正勅

副同

古者列國天下一王綱而繩愆謬故法不外施此諸侯王之道今王國應設刑官特以爾某為某相府審理正副既承朕命當權衡其心使神明照鑒焉務公勿私毋怠

王府典寶正勅

副同

昔者君天下符契為先所以取信於臣民也今親王朕授之以寶合設官以掌之今特命爾某為某府典寶正副爾尚恪勤乃心日奉勿怠敬哉

王府典儀正勅 副同

古者諸侯王各居其地天子命禮諸侯遵守而行之於國故有典儀之設朕法古封建於王國亦當設官今特以爾某為某府典儀正副爾當精周旋之道進退之方使上下禮節焉務勤勿怠

三國典禮

卷之八

九

王府良醫正勅 副同

古者諸侯王皆有醫藥之官以其辨食用而謹調和不致食非食而飲非飲此古之道今朕以爾某為某府良醫正副爾當依古人之法以永爾職爾惟懋哉

王府正敕 副同

工正之設古人以之而掌營繕必得憐之疾苦者庶不致曠費料材而濫役也今王合設

工正所官以爾某為某府工正副爾當惜材撫匠以稱斯任往慎哉

王府典膳勅

世人之命飲食也備品以用之別貴賤也所以君用必職以司之使烹調合宜不致食非食而飲非飲其諸侯王亦有宰膳之官以其重願養也必得精潔勤慎之士可今命爾某為某府典膳爾宜欽哉

王府司醞勅

酒以奉神明於上下悅人情於古今所以重酒以設官為斯若膺是任者必清潔其醞所滌利其用具當成之際使馨香室野足以格上下方稱是職今以爾某為某府司醞慎哉 太祖御製

俸給

凡

王府左右長史儀衛司儀衛正俱正五品歲

該俸一百九十二石內本色俸七十五

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一十六石四斗本

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五	十三石折絹俸一十六石六斗共該銀	四十兩八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五	十八石二斗該銀一兩七錢四分六釐	折鈔俸五十八石二斗該本色鈔一千	一百六十四貫 <small>周府長史見食本色俸</small>	銀七錢折色俸一百五十 <small>三石六斗每石折鈔三分</small>	儀衛司儀衛副從五品歲該俸一百六十	八石內本色俸六十八石四斗折色俸	九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	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七石折絹俸九石	四斗共該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折色	俸內折布俸四十九石八斗該銀一兩	四錢九分四釐折鈔俸四十九石八斗	該本色鈔九百九十六貫	審理正典仗俱正六品歲該俸一百二十	石內本色俸六十六石折色俸五十四	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
-----------------	-----------------	-----------------	-----------------	-----------------	---------------------------------	--------------------------------------	------------------	-----------------	-----------------	-----------------	-----------------	-----------------	-----------------	------------	------------------	-----------------	-----------------

俸四十五石本色俸九石共該銀三十	四兩六錢五分析色俸內折布俸三十	七石該銀八錢一分折鈔俸二十七石	該本色鈔五百四十貫 <small>周府審理正見</small>	六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八十四石	每石折鈔三分典仗見食本色俸三十	六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折色俸八十	四石每石折鈔三分	審理副正七品歲該俸九十石內本色俸	五十四石折色俸三十六石本色俸內	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五石	折絹俸七石共該銀二十六兩九錢五	分析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八石該銀五	錢四分折鈔俸一十八石該本色鈔三	百六十貫 <small>今裁革</small>	典膳正典寶正奉祠正紀善良醫正工正	正俱正八品歲該俸七十八石內本色	俸四十九石二斗折色俸二十八石八	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共該銀	二十三兩八錢七分析色俸內折布俸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十四石四斗該銀四錢三分二釐折	鈔俸一十四石四斗該本色鈔二百八	十八貫 <small>周府典膳正典實正奉祀正祀善正良醫正工正正見食本色</small>	俸二十九石五斗每石折銀七錢折色	俸二十九石五斗每石折銀七錢折色	郡王府典	膳俸同	典膳副典實副奉祠副紀善副良醫副工	正副俱從八品歲該俸七十二石內本	色俸四十六石八斗折色俸二十五石	二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	銀俸二十九石折絹俸五石八斗共該	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	俸一十二石六斗該銀三錢七分八釐	折鈔俸一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二百	五十二貫 <small>今裁革</small>	典簿典樂典儀正俱正九品歲該俸六十	六石內本色俸四十四石四斗折色俸	二十一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	二石外折色俸二十七石折絹俸五石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斗共該銀二十兩七錢九分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十石八斗該銀三錢二分	四釐折鈔俸一十石八斗該本色鈔二	百一十六貫 <small>周府典簿典樂見食本色</small>	錢折色俸三十三石每石折銀七分	儀正見食本色俸三十九石五斗每石	折銀七錢折色俸三	十三石折鈔三分	典儀副伴讀教授俱從九品歲該俸六十	石內本色俸四十二石折色俸一十八	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	俸二十五石折絹俸五石共該銀一十	九兩二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石	該銀二錢七分折鈔俸九石該本色鈔	一百八十貫 <small>周府教授見食本色三十</small>	六十石每石折銀三分 <small>今裁革 郡王府教授俸同 典儀副伴讀</small>	引禮舍人庫大使俱未入流月支米三石	周府引禮舍人倉庫大使見食本色俸	十八石每石折銀七分折色俸十八石	每石折銀三分周府指揮見食本色俸	每歲五十七石六斗每石折銀三錢五	分折色俸每歲二百三十石四斗每石	折銀三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樂元年令

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

正統五年令陝西

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

石餘折鈔

弘治十五年令

郡王將軍府教授典膳每員皂隸一名

郡王府教授典膳皂隸民間僉儉二名每名

止許辦柴薪銀八兩將軍下教授係吏部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五十一

除授由學校出身者仍與皂隸一名許辦

柴薪價銀一十二兩係本處軍民舍餘出

身者不與

又題

唯各

王府典膳典樂引禮舍人等項官員正途常

選出身照舊外但係遇例納銀補缺照依

將軍下教授事例止支本等俸銀不許僉

與皂隸其已徵者附寄各該官庫作正支

銷未徵者停止

正德三年定紀善歷任陞俸及九年之上

照依五品俸級歲撥柴薪皂隸四名若年

勞未及候九年奏

請添撥

十六年題

唯各

王府官員柴薪銀兩巡撫都御史轉行各屬

於徑內僉徵在省城者解布政司在各府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五十二

州縣城者俱解本府直隸州解分守道轉

發該州貯庫

郡王下教授典膳二名該銀十六兩將軍下

教授由學校出身者一名該銀十二兩俱

分爲上下半年於該年七月次年正月各

長史司并教授通將前項官員實在歷俸

有無事故曠職月日造冊送各司府并分

守道查扣明白方行給領如有冒支及啟

各

王奏討承奉長史等官聽巡按官叅奏究治
其生員宦官良家子弟遇例納銀者例不
食與皂隸

嘉靖元年

詔郡王府教授典膳由吏部除授者歲給柴薪

銀如

親王府官例其生員子弟納銀及保陞者止

給半俸不食柴薪

嘉靖九年題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五

准今後

親王長史官員陞俸者通前歷任九年俱照

例添撥皂隸

黜陟

王國文官

朝廷精選赴

王國任用武官已有世襲定制如或文武官

員犯法

王能依律剖判者聽法司毋得吹毛求疵改

王保全其國者毋得輕易凌辱
朝廷聞之亦以禮待

洪武三年定

王府官及護衛首領官例不考覈

王府群牧所千百戶首領官比護衛首領官

一體免其考覈

洪武二十年各

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五

之次

永樂元年令

王府官父母歿于任所者回原籍守制

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司明文起復到部

者俱行查

一凡

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

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

候缺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

問發落

二十二年令在京

王府未之國者本府長史等官歷俸三年照

京官事例請給

詔命

宣德元年令在外

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

詔命

景泰間

王國典禮

卷之八

慶王秩奎奏本府設左右長史等官輔導諸

郡王府設教授等官輔導比者諸

郡王府有事乃槩罪左右長史乞自今事涉

本府坐左右長史涉

郡王府坐其教授等官

命都察院如所言著為令

成化十二年定

王府長史審理等官年六十五以上者准照

府縣官例加秩致仕年近六十而沾病願

致仕者亦依此例

弘治十一年議定

王府長史不許行走三司中門若相見之際

須以禮待以上俱會典

十五年題

唯各府長史司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

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徑自

具奏照依

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行令致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仕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

致仕

正德元年

詔王府長史非進士出身者歷任九年方許奏

保

正德十六年該本部題

唯王府官歷俸五六年之上本身無過者

親王具實奏保本部查照相同方許加陞服

俸或陞補本府員缺

一先年 王府左長史有缺許保右長史陞

補右長史有缺許保審理正紀善係舉貢

者陞補審理副有缺許保典寶伴讀典膳

陞補伴讀紀善有缺許保教授陞補其典

寶奉祀典簿有缺許保典膳改補及典儀

工正員缺亦許保引禮舍人陞補俱要歷

俸五六年之上行本處巡按查回方許題

覆其保陞服俸者左右長史係進士歷俸

三年之上舉人歷俸六年之上許保四品

服俸內進士年深再保從三品服色舉人

歷俸十五年以上者亦許保陞從三品服

色審理紀善保陞長史服俸典寶保陞審

理服俸亦俱歷俸五六年之上照前行查

題覆

嘉靖元年題

唯王府官除典儀典膳奉祠教授等官照舊不

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若有撥置妄為及

不能鈐束府中官屬旗校人等者許各該

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開具實跡奏

請定奪

嘉靖七年該本部題

准各

王府官除正途出身照舊外其納銀俸進者

雖歷任年久亦不許彙緣保陞

嘉靖八年大學士楊一清題欲將 王府

長史等官俱許考滿序遷該吏禮二部覆

題奉

聖旨長史等官果有才力可稱與各衙門一體

推遷推用

又議定凡

王府官任滿九年聽該府具奏查果才行可

稱曾經撫按旌舉者與別衙門官一體敘

用

嘉靖九年豐林王奏要將老成端正之士

除選長史教授該本部議得長史有缺照

例推選進士舉人有學行者間於本府年

深舉人出身素有才望紀善審理陞補其
教授有缺并行選補後果於輔導有益查
照近例一體叙遷推用如縱肆違法者查
奏罷黜

嘉靖十二年題

准各

王府長史等官今後非真能輔導有功賢能
可錄者不許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
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老
者只著致仕

嘉靖二十年給事中李泰題該本部覆

准各

王府長史等官員缺按季奏報以憑本部揀
選相應人員陞補長史推進士舉人出身
內外官審理紀善推舉貢出身官典寶奉
祀等官俱推監生出身官工正推吏員出
身官其引禮員缺查有應役十年禮生與
納銀子弟相兼選補其各該

王府奏保陞任并奏加服俸若係年分未及
立案不行果年相應者行巡按御史查回
定奪

嘉靖二十四年給事中查秉燹題該本部
覆

唯王府官果有年勞才力可稱曾經撫按官保
薦者本部查照叙遷推用今照前例並無
舉行

嘉靖四十五年題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五

唯今後長史必須科甲出身方許陞除亦不許
本省人充補以存遠嫌之意紀善審理亦
必以科貢正途充之仍照京官六年考察
如有年深賢勞茂異者許

本王照例奏加服色俸級以示激勸其異途
見任者巡按御史察送吏部照品改授閒
散職事

又題

准各

王府教授歷俸三年無過者聽撫按官保舉
量陞俸級仍候六年通考如

親王長史仍分去留 從都御史胡堯臣請也

隆慶二年陝西都御史張祉題該本部覆

准將 壽府右長史趙德輝年齡衰暮不堪輔

導令其致仕

隆慶三年題

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

考外其護衛首領典簿典膳奉祀典寶典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三十五

儀工正教授及

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

體查覆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

撫按官開奏

隆慶四年該大學士高 題

准王府審理等官員缺除長史紀善照舊科甲

正途陞除其審理等官不拘舉貢納粟加

納各行酌量陞補仍照京官六年事例一

體考察

一良醫正缺許保良醫副陞補良醫副缺具

奏到日咨行禮部考選太醫院醫士或納

銀子弟相兼選用近該禮部題

准不許奏保本府醫士

一典膳有缺照缺行光祿寺查取應役三十

年無過厨役與納銀子弟兼選舊例亦許

奏保額内厨役行布政司查果著役十年

以上者具奏定奪

一典樂多係納銀子弟選除隆慶六年十月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卷之八

三十六

該本部議得開納典樂例已於嘉靖四十

五年停止以後遇有典樂缺行太常寺取

樂舞生選除若 王府有著役十年以上

樂舞生諳曉音樂不係有過之人舊例亦

許奏保行布政司查勘起送具奏定奪

一嘉靖七年本部題明各府禮生厨役樂舞

生供應十年以上者行勘是實具奏除補

但年之淺深止憑該府回報多係假捏以

後各將著役月日即行申報布政司置立

卷案記註以憑查理回報

一各

王府與護衛首領官例不給由考覆亦不別

項陞遷及托故改選嘉靖二十二年

蜀府起送長史高鵬九年考滿本部題

唯王府官但有妄引事例希圖改除通不准理

照老疾例行其輔導失職奉

旨調用者不得改授廢州縣親民官二十七年

遼王起送過遠憑限審理正杜緯二十八年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三

河南布政司起送自陳體氣迴避

趙府工正張鈞到部該本部查照前例題奉

欽依不准改選駁回收任其過遠憑限事例仍

咨都察院行各處巡按遇有違限王官一

體參提問罪畢日就彼發落不必起送以

杜規避之路

一各

王府審理以下官員近年多係扣缺劣陞挨

次以候缺到任其有告改選者不准如有

曾經禮部題咨府絕住選各王官告改選

者查明准改各府自此以前俱隆慶四年大學士高題本內條件

隆慶五年題

唯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察許不時參

劾以憑懲治

五年七月 唐府典寶正王朴奏為申明

功績該本部咨兵部查明覆

准有司既陞王官無改陞例但查王朴實有擒

逆之功不宜遽置閑散將王朴改補陝西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三

涇陽縣縣丞本年九月總督宣大王崇古

咨稱大同府通判今陞

鄭府審理正陳寵兩考賢勞乞要量改該本

部題

唯仍改大同府通判今照此係軍功及特薦不

為例

萬曆二年題

唯王府奏薦堪陞長史者不問曾否加陞服俸

與出身資格俱止案候必撫按薦到方許

陞授

四年題

准行各撫按官將

王府長史司等官查訪賢否并各員缺送部

查照年勞通陞

九年題

唯王府各官不拘見任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

六十五至七十八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

十年以上緣由醫士樂舞生厨役出身歷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九

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

十年議定撫按官於長史以下賢否嚴訪

實跡巡撫於年終巡按於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叅處有愛惜名節者於

王府員缺通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一各

王府倉庫官員缺於常選未及告願雜職者

每年正三五七九十一月選用

一各

王府長史等官但會經過犯之人不許選用

一各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秤一應過誤律該笞杖

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

請發落

一各處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四

郡王將軍中尉郡王縣王郡君縣君鄉君事

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

不與轉送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叅奏

提問

內宦

洪武間定

親王府內官

承奉司

專掌王府營辦出納之事

承奉一員

正六品

副承奉二員

正七

司寶一員	正八品	司膳一員	正八品
司服一員	正八品	司乘一員	正八品
司門一員	正八品		
郡王府內官	凡有封土者設此無封土者止		
應奉司	職比承奉司		
應奉一員	正七品	副應奉三員	正八品
更定			
親王府內官十員	今見設		
承奉司			
承奉正	正六品	承奉副	從六品
典寶所			
典寶正	正七品	典寶副	從七品
典膳所			
典膳正	正七品	典膳副	從七品
典服所			
典服正	正七品	典服副	從七品
門官			
門官正	正八品	門官副	從八品

內伴讀	不拘員
內使	八名
司冠	司衣 司佩 司履 各一名
司樂	司弓矢 各二名
宣德間	
上貽書	晉王濟 黃曰
皇考下詔	天下禁止自宮遙者論以不孝而李
二等九人	敢故遠投入
王府夫自宮	以求用古人所謂非人情不可
近不孝之人	不知念其父母豈復有心為
王國之用	已令法司逮治自今有若此者
宜斥之	勿納
正統九年	令各
王府如有孀居	郡縣主君
親王量撥	老成內使看守門戶
弘治九年	奏定各
王府缺少	內官內使司禮監擇其老成讀
者具奏	照缺給

賜以後有缺奏除其

郡王府每府給與內使二名專管宮闈事務

及關防門禁

正德三年令各

王府內使不係

欽撥者不唯乞

恩保陞

四年議定

王府承奉等官并

王國典禮

郡王府內使俱有定額不許額外濫保及擅立

內典膳職各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

人及輔導等官

嘉靖二十八年定凡內使改復本姓者

親王具奏

增改復

萬曆十年題

確王府承奉等官額設一正一副俱照次序遷

轉承奉正副員缺該典寶正副揆補典寶

正副員缺該典膳正副揆補典膳正副員

缺該典服正副揆補典服正副員缺該門

官揆補門官員缺該內使陞補不容一舉

濫

請其各處無名內使私自淨身人等有託故入

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

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正德十年例若各

王府收用私自淨身之人及有違例保陞者

聽禮部查叅并將長史等官究治

王國典禮

又議定

親王府內使如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司樂司弓

矢之屬總數不過十名若果原額缺人具

實奏討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量撥四

名

世子及

郡王府未經撥給者各量撥二名其將軍中

尉不許遺例濫請俱嘉靖十四年例至于內使冠

帶限以到府年分

親王內使須歷十年之上

郡王內使須歷十二年之上方許具奏

請給年淺者不得朦朧奏討嘉靖八年例其淨身男

子平巾查係禮部分撥者方與題

請若各

王府私收者不准

一承奉在府年久果效有勤勞

親王奏請

准給賜飛魚服俱要例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四三

今

秦府

周府承奉各伍員

趙府則以門官轉承奉

周府增有內伴讀徑轉承奉其各府散官及

平巾內使數有不拘十名者或係

特恩或緣舊例又不可執一論矣

勤寔曰我

太祖極重保傳故干

諸王多輔以大儒稍著善狀則

親灑宸翰獎慰之其陞擢一視

京朝官文原吉桂彥良輩皆哀然首稱可覆

案也近令王僚俱從劣轉嗚呼左官之

律自漢著之矣然守官如綫為途幾何傳

舍相乘厥型安在而徒求備于江都長沙

乎夫誰為董賈也且三年遷最獲比振鷺

于新封沒齒投閒徒嗟屈躄于舊邸銓藻

刀尺之權不一哀之使平者豈周原靡靡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四六

之時邪美誠愚不得其解

儀賓 附 王親

凡儀賓婚配洪武二十七年令

郡縣主之夫都與

宗人府儀賓職事散官還照品級俱授

誥命

宣德三年定儀賓各照品級遇行禮叙于

同等官員之左

弘治間令

王府選擇儀賓務要年及十五歲以上人物

皇朝典禮 卷之八

長成俊秀者方許具奏成婚

又令各

王府子女不許於本府軍校之家選配

又議

准各

王府選中儀賓本府長史教授俱要通送本

處提學撥發讀書習禮不時考驗年至三

十方止

弘治十四年定凡

郡縣鄉主君選有儀賓未配病故者

准令續婚但不許失序

十六年奏

准儀賓應奏事情照

郡王將軍中尉事例令長史司具啟

親王參詳代奏

又令儀賓因

郡縣主君故求回還侍親者不

准止許照天順年例移親侍養

皇朝典禮 卷之八

郡縣鄉主君選有良家之子布政司備查無

礙取具保結起送禮部仍查

親王有無奏抄俱全者方

准題授儀賓職事

誥命行吏部撰給祿米行戶部奏給冠服房屋

行工部查給從人行都察院照例給撥紗

帽角帶類行六科廊關給每人一副令其

先行冠帶引赴

御前叩頭回還成婚如遇免朝止送鴻臚寺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禮

午門前叩頭

正德元年定

王府儀賓該關鞍馬雖係舊例關給之時未

免守候日久及至關出又多瘦瘠不堪騎

坐其在沿途又有草料及裝載之費恐成

勞擾今後除

親郡王儀賓照例關領外其餘悉宜革去令

其自行措辦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四九

又奏定各

王府選中子弟止許給與本身批文聽帶一

二人自備盤費來京不許有司應付廩給

脚力亦不許差帶旗校攪擾

嘉靖五年令各

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

六年議定

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

恩許於三年以裏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

十六年題

唯宗室郡君等擇配不係本土人氏及擅自成

婚者止給冠帶榮身

二十四年議今後各府儀賓務要照將軍

等例五日一赴府回押其有無故爾推托

者聽

親王量行罰治若累次抗違者備幽叅

奏處治如構訟在事轉行該衙門將俸糧按

月扣留留在官作正支銷其各府但有守孀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五

宗女本府派撥內使一名看守門戶不容

恣行出入有不聽約束者伊親并看守人

役責治

三十二年禮部議

郡王孫男

祖訓有六世以下世授奉國中尉之文孫女則

縣君鄉君之號止於曾玄而五世不復及

焉蓋女至五世親屬疏遠封號祿秩難以

槩授况女既有歸其夫家足以自贍稍加

唯儀賓祿米因於

郡縣主君丁憂仍全給至妻亡之後截日住

支若儀賓先故不分有無子嗣郡縣主君

等亦止半給養贍

詔命仍許

請給其儀賓身後

卹典一槩停免至于中尉之女聽從選配不必

請授宗女宗壻名色亦不給與婚嫁之資長史

教授等官將選配子弟開報巡撫衙門徑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五

行給劄冠帶成婚量免本身雜泛差役仍

聽自便不必在府朝參如有志舉業不願

冠帶者聽其與民生一體考選應舉出仕

靖江王府女封郡君壻之祿秩比從四品一

般與儀賓職事

近例令各

王府儀賓凡遇父母之喪徑自啟

王不分原籍遠近暫令前去奔喪量程遠近

定與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各

王隨為具奏

一凡

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

郡縣主君

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為民

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

各奏

請要例及會典

萬曆三十二年令文職儀賓子孫品秩亞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五

於祖父者許照例一體進階品秩高於祖

父者許照例一體封贈祖母及母加至夫

人而止著為令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楊

疏命請故有是

王親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

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為

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

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
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
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
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自外為民
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凡

請封

妃父

親郡王選有婚配奏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三十五

請授封為

妃即將

妃父授五城兵馬職銜

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

世子及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移咨吏部銓注衙

門

繼妃之父亦照例

請授其次妃及追封

王妃之父俱不濫

請如 妃父原有官職可稱及

世子

郡王妃進封為

親王妃其父已有職銜者不必再

請 以上俱要例

宣德元年定

親郡王妃父職

親王妃父原無官者授兵馬指揮五品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六品

王妃夫人以下拜儀賓族屬不許除京職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三十六

景泰二年議定軍職與

王府姻親者但係方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

外衛官俱不必調

弘治元年奏定

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

郡王王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

凡

王親改調

弘治七年令

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見任調五百里外管事願帶俸者存留其

王妃夫人郡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子者王親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改調之

例

正德元年定

親王妃及宮人有子

皆不許任京職若故則惟五服以內不許

在外見任與

王府同城或官所相近者一切迴避不許締

姻其

郡王妃下至夫人之親當迴避者宜差其封

號族屬若

郡王妃之親兄弟所傳子孫五世以上旁枝

如存則五服以內故則大功以上鎮國將

軍夫人之親兄弟所傳子孫曾玄以上旁

枝夫人存則大功以上故則期年親屬輔

國將軍夫人之親兄弟所傳子孫曾三世

旁枝夫人存則期親奉國將軍淑人之親

兄弟子孫旁枝淑人存則叔伯兄弟子孫

旁枝淑人存則叔伯兄弟鎮國中尉輔國

中尉奉國中尉恭人宜人安人存則親兄

弟子孫皆應迴避若

親王儀賓之族屬視鎮國將軍夫人郡王儀

賓之族屬視輔國將軍夫人鎮國將軍儀

賓之族屬視奉國將軍夫人輔國奉國將

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儀賓之族屬俱視

奉國中尉各迴避若無出者

王至鎮國將軍

妃至夫人一存者親兄弟子孫迴避

郡主至郡君儀賓一存者各儀賓之家親兄

弟迴避若俱故及其餘者皆不必論奏

嘉靖元年

命襄王祐貞妃王氏弟國慶為典仗時

妃父永昌未授官而歿

王奏

請錄其子故允之

九年議定邊方衛所官與

王府結親者不

准本衛所帶俸俱調五百里外管事

四十二年議定

王親布政使一考再考俱遞加俸一級三年

廢一子乞休查係三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加授散官非

王親者不在此例

隆慶五年吏部題

准今後陞除官員除係

王親同祖親枝

如與儀賓

郡縣主未故者照例應禁外其不係同祖與

夫人以下親及係同祖而

如與儀賓

郡縣主已故者一體推陞在京大小官職以

為定例

又題

准今後郡縣鄉君儀賓之親照依夫人以下不

禁事例亦從開豁一體陞授京職

勤美曰

國初重儀賓之選故王姬下嫁皆擇勳閥及

閩有大家子為之當拜命

王國典禮 卷之六

闕下衣冠鞍馬錫自

尚衣轟隱交路無忤視者成弘間體貌猶隆

李獻吉述其外舅途遇疆吏抗手講鈞禮

駟唱而過冷

宗室且引車趣避道左不遑矣然以親以貴

尚列入議之條

祖宗恩澤所謂及屋為非邪六朝尚主多取士

人名輩不識今

濟國可畧師其意否

兵衛 附民校 民厨 木布

曾府儀衛司 護衛

德府儀衛司 群牧所

衡府儀衛司 群牧所

秦府儀衛司 護衛宣德間辭二護衛留一護衛

慶府儀衛司 群牧所

肅府儀衛司 護衛群牧所宣德間辭二衛留一衛

韓府儀衛司 護衛宣德間辭二護衛存一護衛

蜀府儀衛司 護衛宣德間辭一衛留一衛

周府儀衛司 護衛永樂間俱辭革

唐府儀衛司 護衛

趙府儀衛司 護衛宣德間辭革

鄭府儀衛司 群牧所

崇府儀衛司 群牧所

楚府儀衛司 護衛宣德間革二衛留一

荆府儀衛司 群牧所

榮府儀衛司 群牧所

岷府儀衛司 護衛永樂間以罪革

吉府儀衛司 群牧所

襄府儀衛司 護衛

淮府儀衛司 群牧所

益府儀衛司 群牧所

晉府儀衛司 護衛宣德間革

瀋府儀衛司 群牧所

代府儀衛司 護衛永樂間以罪革後復

潞府儀衛司 群牧所

福府儀衛司 群牧所

靖江府儀衛司

廢絕府兵衛不錄

一凡

王府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員正

旗軍六百七十二名守禦王城四門每三

日一次輪直宿衛其指揮千百戶旗軍務

要三護衛均撥

一凡

朝廷調兵須有

御寶文書與

王拜有

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

御寶文書又得

王令旨方許發兵無

王令旨不得發兵如

朝廷止有

御寶文書與守鎮官而無

御寶文書與

三國典禮

卷之六

六

王者守鎮官急啟

王知

王遣使馳赴京師直至

御前聞奏如有巧言阻當者即是姦人斬之毋

惑

一凡

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

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

王調遣如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

鎮兵護衛兵並從

王調遣

一凡守鎮兵不許

王擅施私恩其護衛兵或有賞勞聽從

王便

一凡

王出獵演武只在十月為始三月終止

一凡

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

三國典禮

卷之八

三四

臨事有警或

王有閑暇則遍數不拘

一凡

王國內時常點檢軍中不許隱匿逃亡如或

有之止坐兩鄰富主及有司并該管頭目

毋得問

王王亦毋得隱匿遮護或姦臣故縱逃亡於

部內欲誣

王者將姦臣斬之徙其家屬于邊

一凡

王府武官千戶百戶等從

在於所部軍職內選用開具各人姓名實跡

王親署奏本不由各衙門差人直詣

御前聞奏頒降

誥勅仍照京例給俸

俱 祖訓

一凡

王府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以上奏行

兵部上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五五

請改調若犯因公罪

准罰贖還職管事

一凡

王府護衛并儀衛司軍職止犯徒杖等罪或

因有過奏調遇

詔應回原衛者子孫襲替俱改註附近衛所帶

俸差操

一凡

王府官為事復職者俱調衛

一凡

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者窩藏及兩鄰知

而不首者俱極邊充軍

萬曆十二年議定一凡

王府護衛官宿娼調衛犯姦為民者子孫襲

替仍照舊例改調

民校 附民厨

弘治六年令凡

親王出府行錦衣衛撥隨侍校尉六百名又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五五

令

親王出府先行摘撥校尉三百名軍人六百

名內一百名為背什物之數暫令在京隨

侍其餘軍校八百名聽兵部臨期具奏於

附近衛撥軍五百名改鞞群牧所軍三百

名改充校尉

又令各處

王府除原之國

賜校尉子孫承繼者照舊關支糧米其餘民

間僉充等項止免差役不許支糧

七年奏定

親王隨侍校尉至就國之時聽以一半從行

於附近衛所撥軍餘補數其一半存留在

京以備各

王出府聽用

一凡

郡王府校尉成化元年題

准滿三十名不必增添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二十二年兵部言比

遼府鎮國將軍思欽等奏欲各以從人二十

名抵換校尉應用但

王府校尉本給諸

王儀仗之役不可借用兼

宗室將軍數多恐將抵換不給前此雖間有

准換者皆出一時

恩典難以爲例

上曰校尉之設所以爲

王儀衛將軍止用從人

祖宗之制各有定分豈可僭踰思欽等欲更換

民校是非分之求也止宜如例給與從人

應役自今違例乞

請者不必覆奏

成化間

韓府褒城王徵鉅奏府中校尉有缺例須具

奏補充展轉遷延以致累歲乏用乞視

樂平王奏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准事例在營有丁欲補者從之無丁則就於所

司僉補兵部覆奏以所言爲便

准天下王府知之歲中仍令各布政司類報永

爲定例

又令各處

郡王受封之後若有入繼

親王并病故無後者原撥校尉悉發有司聽

差不許容隱占用

又題

唯親王子應封

郡王者將至十四歲預先具奏量於護衛或

民間僉撥校尉三十名應役

正德二年令將軍中尉不許以儀從奏易

校尉違者究罪會典

四年

命凡

郡王校尉止給至二十名著為令

十二年題

王國典禮

卷之六

七

唯親王位下民校逃故照舊僉解補役

郡王以下民校有不願應役及新僉補役者

許追銀十二兩交與教授領回雇人代役

願當者仍從其便

十五年令各府原額軍校逃故者照例勾

取不足之數就於本府軍校餘丁內僉補

不必僉補民役累害小民

嘉靖八年題

唯郡王新封應得校尉以二十四名為額原係

護衛僉撥者仍於本衛僉撥其不係護衛

僉撥者有護衛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

民間僉派十二名無護衛處俱於民間僉

派舊封

郡王已派三十名者不必減革校丁逃亡至

二十四名以下方許僉補

又令各處新封

王府應僉民檢及舊役逃故消乏者俱照例

於均徭內每名帶徵銀一十二兩解府雇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七

人代役在府舊役民校情願應當聽從其

便不願者亦照例徵銀解發雇役

九年題

唯王府力士校尉事故以選退將軍兒男相兼

充補不必行有司另僉

又議定

親王府食糧軍校除正數外每正丁下留餘

丁一名或二名供貼餘俱分撥缺人

郡王將軍位下使用

親王封國日淺餘丁撥用不敷仍照例僉補
萬曆十年議定

郡王不拘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為額如
前例僉撥其民校每名每年於徃編內徵
銀十二兩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
原撥民校掣回有司當差如有占愆不祭
者聽撫按官叅究其絕封

郡王除另城管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
例徵銀雇役外其餘民校盡數發還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十一

又議定革除

親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十八年議定各府軍校故絕逃亡無從勾
解者聽將見在軍校真正子孫補當不許
將民丁無籍之徒濫收頂補

河南

周府民校原額六百八十八人逃亡二百八十六人
例當食補有司從民之便定議每名徵銀
十二兩歲以秋七月輸府令其自行雇役

父之民貧歲歉不時輸銀

王請復力役如舊撫臣張永明等執奏雇役
良法不可議更第當視輸納不前者量借
庫銀補之若該府能拊循見卒使之不亡
亦自可以足用兵部覆從其言

又令

郡王出府行各該護衛撥校尉三十名無護
衛於各衛軍餘及民間僉點

一凡定

王國典禮 卷之八 十一

鎮國將軍歲撥儀從二十名輔國將軍十六

名奉國將軍十二名鎮國中尉十名輔國

中尉八名奉國中尉六名

又禮部題凡

宗室儀從所司遵例照品與囚徒內通融撥
補毋別食派擾民

一凡看府人役嘉靖三十八年奏定

親王宮眷迎取來京者兵部照例撥給校尉
八十名看守府第

民厨

一凡

王府厨役弘治十六年奏定

王府老疾厨役各缺原户丁不願替役者務

要奉有本管上司明文方許於相應人户

内僉補其有扶同

王府人員朦朧僉補者治以枉法贓罪各該

布政司仍行長史司啟

王知會凡有厨役名缺除該護衛并儀衛司

僉撥者仍舊僉補外其應該民間僉補者

長史司勘實行布政司轉行原僉州縣照

各僉補教授等官不許聽憑下人哄誘私

出批帖開寫

令旨逼勒殷實大戶圖利侵害違者許本人

具告合干上司查究治罪

又定

郡王厨役每位四名行令有司與護衛人戶

内中半僉撥

正德四年奏定各處鎮巡等官遍查各

王府民厨退回原籍當差止撥軍厨應役如

無護衛儀衛司去處照舊撥用但不許分

外科擾致令消乏累民僉補該衙門如有

占恠民厨不行退革及科擾各項厨役者

并輔導官治罪

嘉靖二年題

准新封

郡王照例撥給軍厨四名其有奏討民厨者

不准

九年定

王府新封應僉及逃故老疾厨役除有護衛

儀衛司去處照舊僉撥軍厨外其無護衛

儀衛司例該僉撥民厨者俱照民校事例

每名每年於均徭内帶徵銀一十二兩類

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長史司雇人應役

三十二年題

准各

王府郡王無護衛儀衛司者許從實具奏撥與民校二名每名徵銀十兩給發雇役典會

官校糧米花布

嘉靖八年議定天下

王府總小旗校尉軍匠尉役樂舞生醫獸樂戶樂工并紀錄幼疾軍校等項月米除三斗原支本色并折色各一半者俱照舊外其全支本色并三七四六二八本折兼支者俱要本折色對半支給永為定例

王國典禮 卷六

王府隨侍旗軍校尉并養馬軍人醫獸操練

民間子孫并餘丁俱布三疋

王府養羊幼軍小廝俱布一疋

鄭府儀衛司群牧千戶所正軍校尉有家小

者布三疋隻身旗軍校尉布二疋綿花俱

一斤八兩

晉府儀衛司

寧化等王府正軍校尉有家小每名綿布三

疋本色一疋折鈔二疋綿花一斤八兩

色一斤折鈔八兩隻身旗軍校尉每名綿布二疋本色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

潘府儀衛司正軍校尉每名綿布二疋本色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

代府長史司帶管屯田旗軍有家小每名綿布二疋屯田老幼等項旗軍無家小每名綿布一疋綿花一斤八兩

王國典禮

卷六

十六

慶府儀衛司正軍恩軍校尉人等賞布花如

正統七年例

秦府儀衛司

韓府儀衛司

肅府儀衛司正軍校尉有家小每名綿布三

疋綿花一斤八兩隻身旗軍每名綿布二

疋綿花一斤八兩

德府官校月支本色糧八斗折色二斗

十一年又奏定

涇府官吏軍校人等該支本色俸糧每石照

初到年例折銀四錢

十二年令

吉府軍校月糧照

德徽等府事例每月各支與本色八斗

又令

衡府官軍旗校人等月糧如遇放支折色每

米一石折銀四錢每銀一錢折錢七十文

該支鈔貫如放折色亦定適中價值不許

王國典禮 卷之八

虧欠

勤美曰

國初 諸王得與征伐故各擁重兵有事用

于邊隅無事歸于 藩邸上下相維頗資

捍禦而漸削于

高廟陟方之後承平草昧義有攸當

仁宣以來留畿備及群牧所供使令而已寧濠

援

祖訓遂得

請復而藉寇資此又巨奸受賂幾誤

社稷尾大不掉在昔晁賈有成言矣當建文

時使齊黃輩但削 藩國護衛而無侵肌

剝膚傷親親之仁者可盡非哉

王國典禮 卷之八

三

倉庾 附義倉

王府倉 舊有 率府廣聚倉 遼府廣隆倉 伊府廣盛倉 徽府永贍倉 秀府

常積倉 岐府常豐倉 雍府廣積倉 涇府保盈倉 壽府大盈倉 汝府廣有

倉 中府永積倉 皆以國除革

秦府 廣盈倉

晉府 廣盈倉

周府 廣儲倉

楚府 廣阜倉

魯府 廣資倉

蜀府 廣備倉

代府 廣膳倉

肅府 廣貯倉

慶府 廣濟倉

岷府 廣益倉

韓府 廣倉

瀋府 廣實倉

唐府 廣足倉

趙府 廣有倉

鄭府 廣源倉

襄府 廣美倉

荆府 廣容倉

淮府 廣通倉

德府 廣受倉

崇府 豐積倉

吉府 廣實倉

益府 永盈倉

衡府 豐盈倉

榮府 廣益倉

潞府

福府

靖江王府 廣積倉

義倉

萬曆十七年題

准各

藩有能建立義倉義田等項費至百兩以上
捐粟至二三百石者撫按官具奏旌獎仍

置立文簿付長史司收掌時其出納每歲

之秒籍所拍實數轉申撫按其有生不能

婚歿不能莫量行賜給 要例

勤美日庾廩命名皆取

上旨所以重

國儲也今多領以中涓恣其乾沒委吏會計

亦安施乎而徒具官為也義倉不知各

藩何若

周宗室中絕未聞捐升斗者間有之多輸有

三國典禮 卷之六

司以博名高而同姓肥瘠所不問也予嘗

倡好義家少積穀冬月粥以贍貧杯水曷

採燎原然使吾宗自相存貯自相周濟享

常平之利而無一切之弊其與縣官不可

謂無毛髮之禪也

支鹽 附貢辦

成化十六年令今後各

王府每年與本色食鹽三百引各隨分封地

方

徽 國除 崇 唐 潘四府於河東

襄 吉 興 益 雍 榮六府於兩淮

德 衡 涇三府於山東各運司

寧府於四川鹽課司 國除

伊府於兩淮 國除

三國典禮 卷之六

周府於河東萬曆十八年改食長蘆各關支

停止解價之例

弘治十一年

命壽王祜 音 歲支兩淮食鹽一千引改於四川

支給 國除

弘治間

賜涇王食鹽一千引 國除

命兩淮運使歲以價銀千二百兩給之

賜榮王祜 區 歲支兩淮餘鹽一千引

正德間加

賜蜀王食鹽二十引舊額已盈百引矣改

崇府食鹽於兩淮運司關支

賜榮王長蘆鹽三百引

准再與

潘王食鹽十引於河東運司關支增

賜唐王鹽七十引

賜潘府宜山王詮鑄食鹽歲十引

嘉靖元年令將

任國典禮

卷六

十一

靖江王府二次奏討食鹽六十引行廣東布

政司差人領齋原擬價銀六十兩送至廣

西布政司發買熟鹽一萬二千斤進用不

許仍前關支

汝

國除

趙二府食鹽照依

衡

德二府鹽數一體動支本司贓罰銀各四百

兩照數解給

萬曆十八年定各坐廓內行鹽地方關支

食鹽 韓府坐寧夏小池 肅府坐延鎮

大池 晉府 濟府 代府 秦府 鄭

府皆坐河東

潞府食淮鹽一千二百引後改長蘆

福府食淮鹽一千二百引後改長蘆因部臣

奏支不便復改河東

各府郡王每年給鹽三十引然亦不盡支

周府柘城等王

任國典禮

卷六

八

欽賜歲額折色食鹽一十引每年該折色鹽價

銀三兩二錢三年一次布政司支領

凡客商軍餘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於

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軍舍人等夾帶及

跟隨軍舍人等私自買者犯人并牙保依

律例發落鹽入官干礙本府輔導官員一

體參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

本部參究連坐

收買物件

嘉靖二十八年題

唯凡各

王府買物俱在本地不許

賣奏於遠方去處及擅自差人貿易因而侵牟

肆擾違者事發本爵罰任祿米承委人員

從重問罪

凡收買子女非奉

欽依題請不許擅買俱會典

勤美曰

王國典禮

國制

親王祿米外故有雜支洪武末一切報罷而

鹽引猶領于漕司

郡王而下間得之不盡爾也夫吳用者海而

國以富強卒階之亂今支費無幾供饗饗

而已私買夾帶禁典頗嚴故併紀之以著

無蘊利生孽之義

諸禁

凡

王所居國城及境內市井鄉村軍民人等敢

有侮慢

王者王即拿起來京審問情由明白然後治

罪若軍民人等不曾侮慢其

王左右人虛張聲勢於

王處陷善良者罪坐本人

凡風憲官以

王國典禮

王小過奏

聞離間親親者斬風聞

王有大故而無實跡可驗輒以

上聞者其罪亦同

凡庶民敢有訐

王之細務以逞姦頑者斬徙其家屬于邊

凡

親王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

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

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

罪其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

會遵守

凡

諸王京師房舍或頗華麗或地居好處奸臣

恃權欲巧侵善奪者

天子斬之徙其家屬于邊 以上俱 祖訓

凡

禮典卷之六

全

親王名諱科場試卷及本章遵照舊例迴避

惟二名不偏諱 會典

凡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

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

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一發搨

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墳塚開棺為從及發

見棺擲者不分首從充軍

一凡違

親王令旨杖九十失錯

旨意者減三等稽緩

親王令旨者比稽緩

制書減一等詐傳者絞

勤美曰齒馬有刑投鼠有忌所以明尊尊

也禮入國問禁予與且然况

藩土為

禮典卷之六

卷之六

全

天子懿親體貌峻絕即或硤王少稜然亦龍

中之餼羊也媒于何敢故取

祖訓條章及有關係籍者數事並錄之以尊觀

者

王國典禮卷之八終



孔廟禮樂考序



說者曰。禮者。偽也。豈為已謀
樂者。淫也。歌里。回車。此夫。僂
僂。折之為見。必。嘯。嘽。延。之
為。聞。

樂乎。孔氏。從天。秩

天籟中。自然。敷洩。又考於。冊。
法於。襄。備極。哲王之。德政。雍
雍乎。三千。三百。裸生之。衆。調
於適。甘而不。苦。洋洋乎。韃賓
有聲。睨。瞰。魚。雞。舞。儀。蚤。轉。猗
與。禮樂之。宗也。而。廟祀。孔氏

者寧不獨得其宗而猥與鄉

者之說為聲戰乎。瞿氏子有

慨於衷不欲以主盟禮樂者。

反不食禮樂之報。又不欲以

非禮之禮。代變之樂。重貽先

進禮樂者羞而不倫不慮也。

禮樂考

微聘本不

二

下五十三

於是乎核疏數。備壬林。觀歌

振玉。曲盡其辭。失而求之野。

奢而寧於儉。得孔氏救禮之

意。而駁奔可知已。次失而為

之序。章殘而為之訂。存孔氏

正樂之心。而登歌足術已。聖

人之所為當阮而習忘味而
 思者庶幾旦暮遇之而今得
 之千載之下其居歎如之何
 無言升臭矣昔稱周禮在魯
 韶樂在齊非帝王盛事偏寄
 之二國以傳盛事者二國固
 不乏人也今有佺載考孔氏
 之禮樂不其在楚乎二國分
 之楚兼之瞿氏子固足以張
 楚矣奚問白珩為余又有說
 焉禮天子之事也匹夫議
 之豈當吾世而

聖明在御
 紀典罔稽我知其封禪遠矣孔氏
 素王而漢以王追尊雖稱異
 數厥靈未安我
 太祖易王以師尊之至也祝歌鐫
 俎載在
 令甲情文超絕炎帝輝煌乎禮樂
 一大觀也迨我
 世宗又易像以主而無文無聲至
 敬至和禮樂之源於是乎在
 又烏容議乎惟是後稍凌夷
 瞿氏不得已而有言亦仰率

聖祖

神宗之舊章而闡揚之。匪私議耳。

上意

祖宗之所為世紀計者。緊獨崇師

是急而格

帝享

禮樂考

徵解本末

五

下五十六

親有儼

疏冕。今其

郊廟俱在。穆穆而臨者誰耶。豈代

攝為禮。鍾簋為樂。云乎哉。魯

論曰。如在如不祭。於以視今

日。孔氏必有餘恫。瞿氏之禮

樂。將不忍獨享之矣。

明萬曆丁未秋九月

賜同進士出身文林郎巡按湖廣

監察御史前巡按陝西四川

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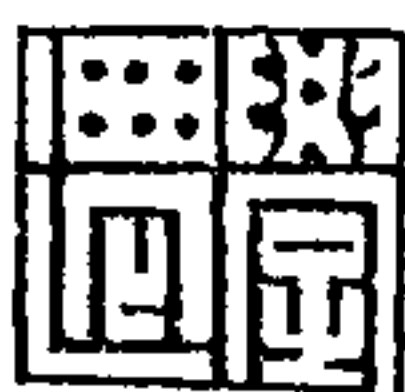
經筵晉河東史學遷頓首拜書

禮樂考

徵解本末

六

下五十七



孔廟禮樂考敘

大泌山人李維楨本寧父撰

往楨承乏督學西秦見

孔廟禮樂不備歌工舞佾率以

市人或羽流具負諸生恥與

伍稍擇童子中知屬文善為

禮樂考 卷之十一 下七十三

容者充之復其身家得輒就

學使試凡十三四為諸生已

為諸生即與童子比肩執事

於是民秀樂從又疏請於

朝下宗伯議郡學備孔廟樂而

余尋徙官復遭喪去未竟

欲行迄今念之愧負比讀瞿

睿夫先生所為孔廟禮樂考

抑何其咸正罔缺也其書推

明

高皇

世宗易王號稱先師易像以主為

禮樂考 卷之十一 下七十三

卓越古今大典與夫從祀配

享姓名同異位次先後之辨

堂室廂廡門泮高卑廣狹之

度舞曲歌曲樂器祭器之式

釋奠釋菜拜祝灌獻之儀犧

牲粢盛醴齊俎羞之品采章

節奏多寡豐約之序。悉據本
聖經。揚詡時制。質鬼神而無
疑。揆人情而允愜矣。至論孔
子賢於堯舜。在以仁為學術
道統。而後之議從祀者。不得
躋重講學空譚及隱逸之士。
漢儒有功孔子。不得以宋儒
槩抑。傳經諸儒。宜恕於創始
而嚴於嗣響。則瞿先生獨得
之見。世之所不能言。不敢言
者也。禮樂百年後興。
國家倍之。

禮樂考

序

徵聘本末

李序三

下七十四

二聖識其大者。與孔子正禮樂同
功。士人習而不察。無論其義
難知。即其數白焚如也。先生
述者之明。微顯闡幽。為經為
曲。廣大悉備。當吾世而得見
禮樂之全。且出自吾楚。其為
愉快。手舞足蹈。奚啻若目擊
蜀郡之禮殿。耳聞魯壁之餘
響而已哉。取先生是編。陳之
廣廈。細氈。隸之春官太常。布
之天下。傳之後世。必有為孔
子徒者。任其責矣。

禮樂考

序

徵聘本末

李序四

下七十五

孔廟禮樂考初稿

明後學江漢瞿九思著

明後學平陽史學遷刻

明後學溫淵董漢儒校

始余屬

孔廟禮樂章。大要率篇有引。引其端。已謂此不

過第馬班紀載史乘法。規模小。不雅馴。非

所以事聖人。頃茲業盡去之。始彬彬。賢有

其文矣。又有謂尼父秉文。即稍文。無不可

禮樂考

初稿

其然乎。吾故復尋繹舊章。令闕童子從筐

笥中。採得之。為復刻。二首。以紀始事云。

○廟制

何以首廟制。有廟然後

主有

主。然後有禮樂。則夫廟。禮樂之自也。然前代所為廟

至淺鮮矣。自號為吾智。足以知聖人。乃至令東

西置廟。東文宣王廟。祠

孔子。西武成王廟。祠太公以

孔子僅徑視太公。使東西並峙。若兩府。然如是。即

令殿。几楹。樂九奏。舞八佾。何益。而其制乃自唐

上元始。金元何足論。至於宋。亦往往多英主。乃

竟亦承舛。襲訛。累千載。莫能易。何哉。

高皇帝洪武初。輒教。然罷去武成王廟。令四方郡國

獨尊祀孔子。如制於殿。

聖謨宏遠。足為萬世帝王師矣。

○神主 撤塑像。則章服無所用。用主。亦故置

廟建矣。以樓

禮樂考

初稿

二一

神須用

主。故

神主次之。然前是用塑像。用章服。抑何也像之誤

起自乾毒。奈何以乾毒教事

聖人。

孔子未嘗王。彼冕十二旒。衮九章。何為者。吾誰欺

欺天乎。此言何謂哉。

高皇帝灼見千古。非是。今孔廟像。不土繪。以木主。教

百年。夷教乃革。獨奈何所在。有託名。不忍尚因

仍未即撤罷者非

肅皇帝超然遠覽毅然獨斷意即

尼父其如此陋儒謾聞曲見何哉

二祖之功於斯為大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信
矣信矣

○號稱

主設美宜何稱稱先聖宜父亦非唐太稱文聖尼父

亦非後魏稱先師尼父亦非隋文稱文宣尤非

唐文稱玄聖文宣尤非宋徽稱大成至聖文宣

禮樂考初稿

尤非元武稱王尤非之非蓋宋徽晚而自悔

其欽崇老氏之過妄欲帝孔子以自解此無論

乃至吾儒亦復欲帝

孔子

孔子遂以一帝號寵重哉張永嘉誠

天生斯人令匡贊

中興禮樂此其功當不在韓愈下非斯人幾禮失

而求之野陋哉文祖大成至聖帝與配天廣運

之說何其以卑卑視尼父異其吾不欲聞之矣

○釋奠

禮莫大釋奠故釋奠又次之祀春秋何以名釋

奠記曰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鄭氏謂釋奠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事

此殊不然文王世子凡始立學釋奠及行事必

以幣則釋奠既用幣又曰凡釋奠者必有合則

釋奠已大合樂豈有既用幣大合樂尚可謂此

獨一設薦饌酌奠已哉方今謂祀春秋為釋奠

良是獨其禮自

禮樂考初稿

國初至

皇祖朝亦時時多所損益它不載載嘉靖中釐正者

於左為一代法守云

○釋菜倚郭州縣每歲仲春秋上丁日於本學行之

何以名釋菜釋菜禮猶擊然於禮始娶婦見舅

姑用棗栗服脩擊若已攷廟見則釋菜凡弟子

見先生其擊用束脩若禮於先師則釋菜釋菜

謂無幣牲牢第芹藻蘋繫而已如是則天子及

四方郡國大吏始視學釋菜乃是

今制倚郭州邑既太守已春秋釋奠則其州刺史長令不得復祭但釋菜故事釋菜從殺禮不用牲今乃具有羊兔疑非制抑古采蘋教城之祭亦得得牲用魚固無平六可哉

○祭器

備禮則吳先備禮器禮器備則

典崇故

純皇帝用周文安議祀孔子以豆十二籩十二然嘉

靖中登為十則罇彝洗爵似亦當從殺禮今闕

禮樂考

初稿

五

里志泰罇山罇著罇犧象罇之屬仍具且豈意謂不如是備四代禮器不足以崇尼父道固當若此邪顧酌獻第三至即已矣初酌獻以著罇再酌獻以象罇三酌獻以犧罇彼泰罇山罇等將安用夫聖人禮義中正彼禮器孔子豈必欲大備所不當備乃然後愉快哉

○祭器

劑調飲食所載在周官調人甚備且以婦事舅姑內則尚教之牛宜稌羊宜黍禾宜稷犬宜粱

鴈宜麥魚宜苽春宜膳膏卿夏宜膳膏豚秋宜膳膏腥冬宜膳膏羶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况其以鼎俎事

聖人此而不且為法所劑調慮弗精好有罪洪武時彼溧水令當用兔醢乃以牛何也

高皇帝大譙讓令因

制誥天下令所在備牲犧鬯俎如制設所當陳薦物非境內產有與質人轉販所不至寧缺勿代

聖意良深遠哉

禮樂考

初稿

六

○樂章

惟

聖人乃制禮作樂以

國家文明之盛其釋奠乃龔用宋大晟誠太畧且此迎神諸樂章久已載宋元史詹承旨同樂侍

講韶鳳既承

制不自撰乃造次以宋樂應可憎也余觀

園丘

方澤

大饗

朝日

夕月

宗廟

社稷樂無一章而奏者。

釋奠樂但六章。奠帛初獻合為一。奏寧和與迎神

奏成和亞獻。奏安和終獻。奏景和徹饌。奏成和

為六矣。但六章則亦當但六奏。今諸本多言迎

神。奏成和。奠帛。奏寧和。初獻。奏安和。亞終獻。奏

景和。徹饌。送神。望瘞。二奏成和。則是已樂八奏

與

方澤

太歲等不得為六奏。然則

肅皇帝所釐正釋奠樂用六奏。安在也。典樂者願幸

毋忽。

○舞佾。舞位在丹墀東。三佾。西三佾。每佾六人。共三十六人。

祀

圓丘

方澤

大饗

朝日

夕月則用舞祀

宗廟則用舞祀

太社稷

神祇

太歲則用舞祀

歷代帝王則用舞祀乃當。

禮樂考

尼父匹夫耳。其亦得用舞何。尼父萬世帝王師。必

如是。典乃崇宋文憲。張文忠謂第當舞六佾。良

是。中庸曰。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

如是。則必天子祭乃舞八佾。今制

天子義不親釋奠。所遣執政尚書御史大夫祭酒與

岳牧郡太守皆大夫。其爵秩視古諸侯。諸侯舞

六佾。既已非假令。

天子祭亦復第舞六佾。安可。

○舞容

舞雲門。舞咸池。舞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即載在周官。然莫曉其舞容。何若自宿牟賈章六成之說出。然後累世諸舞節盡宗之。宋元文武舞自可見。然其舞黃鐘。其舞仲呂。其舞宮。容其舞羽。容則莫曉其故。千載來鍾律家多不載。何說也。今制釋奠舞。不過出開封村學究所詳定。是與非與應斗。應日。躔之說。既起自中世。即或微可采聽。又其言多自相甲乙。余惡從而知之。蓋窮思至旬朔以上。而然後始得其要領如此。今圖列

禮樂考

初稿

九

原序

如左。

○啓聖祠

事師與事祖考異

予祠祀與

予褒贈封亦復異。禮無既祠師。即推本其所生祠之者。然

孔子師萬世。即令四方郡國在所皆特爲祠。祠叔梁。不得爲太過。况顏路曾魯伯魚。蔡元定俱賢者。即珣松亦誠賢。又非獨以若子故。即從祀

梁祠亦胡爲不可哉。宋文憲議良是。然其議創之。自宋文憲而成之。自張文忠。非晉江郭中丞。東莞徐侍御。幾失之。周茂叔。今輔成業已祀於典。禮爲非闕。二公官楚時。請祀周輔成於足可備一代典章矣。

○名宦鄉賢祠

禮即言凡有道有德者。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即言適東序。釋奠於先老。然必其人果道德淳備。乃然。良不易。至祭法所言。法施於民。則祀

禮樂考

初稿

十

之以死勤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捍大患。則祀之。即果令得予祠。又非必得祠庠序。何其難也。

今制凡仕宦其地。與產其鄉有賢者。

祖宗朝有令甲。予俎豆學宮者。即亦必數十人。縣亦必數十人。此前代無有。

國恩至優渥矣。學宮此何者。地可令以匪人。參且又其所枚舉。多遺哲。爵卑。即置弗錄。子孫微。即置弗錄。惡在其爲輿論。嗟。世安得王列。靡

公其人而與之論鼓鼙宗祭法也與哉

○羣祀蓋為楚使者周公作者故云

紀瀛溪非獨以楚人故謂其起千載直迓續孔孟統緒其得附此編是矣乃如關漢壽岳鄂國孟師空若靖難二三天夫即忠孝非此族忠臣孝子海以內如此六七八公疑非少其得附簡末何說哉夫

孔庭在四方何國幾有以余方仕宦楚輒言及

孔庭禮樂此疑於侵官殆類僭吾故附載羣公簡

禮樂考

初稿

十一

未見吾正以楚使者秩楚祀記功宗自吾職吾不得為越俎而代庖云爾

孔廟禮樂考卷之一目錄

訓誥

廟貌

郿縣建廟之始

撤郿縣太公廟專祀孔子

撤郿縣三皇廟專祀孔子

撤郿縣黃帝廟專祀孔子

郿縣先農祭非隆於孔子

孔廟在郿縣非襲孔子

禮樂考

卷一目錄

廟制議

堂室議

大成殿說

文廟說

廟門之制說

東西廂議

階級

戟門說

兩廡

泮池

櫺星門說

畫像說

塑像說

冕 圭 衮

孔子神主議

四配神主議

十哲神主議

周程張朱神主議

兩廡神主議

啓聖祠配享神主議

啓聖祠從祀神主議

神主用栗附

神主尺寸附

階中之制議附

坐向議附

禮樂考 卷十 十一

孔廟禮樂考卷之一

明後學江漢瞿九思著

明後學平陽史學遷刻

明後學澶淵董漢儒校

訓誥

太祖高皇帝

古之聖人自羲農至於文武法天治民明並日月德化之盛莫有加焉然皆隨時制宜世有因革至於孔子雖不得位會前聖之道而通之以垂教萬

世為帝者師其孫子思又能傳述而明言之以極其盛有國家者求其統緒尊其爵號蓋所以崇德而報功也洪武元年十一月

又曰仲尼之道上師天子下教臣民始漢至人曾

有踰斯道而又於世者乎論太學生

又曰仲尼之道祖堯舜率三王刪詩制典萬世永

賴三教論

又曰惟神昔生周天王之國實魯邦聖德天成述紀前王治世之法雖當時列國鼎峙其道未行垂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五七八

教於後以至於今凡有國家大有得焉曰漢之後
 以神道祀海內朕代前王統率庶民日晝檢點忽
 覩神之訓言非其鬼而祭之誦也敬鬼神而遠之
 祭之以禮此非聖賢明言他何能道故不敢通祀
 暴殄天物以累神之聖德茲以香幣牲醴粢盛庶
 品式陳明薦惟神鑒焉洪武二年遣使致祭闕里祝文
 又曰孔子善明先王之要道為天下師以濟萬世
 非有功於一方一時者可比洪武三年正月歲與海賈討野
 又曰昔鄉之祖能明綱常以植世教其功大矣哉
禮樂考 卷一
洪武十一年十二月 衍聖公孔希聖勅
 又曰鄉家昭名歷代不朽富貴未張天地間乃由
 陰陽之重云何以其明彞倫攸叙之精微表世綱
 常不之泯也洪武十一年十二月 衍聖公孔希聖勅
 又曰朕聞古人有必報而不忘者先師也蓋謂明
 德傳道終身不受禍患固報之朕與臣民同世於
 斯時方知大成至聖文宣王當世之先師時人去
 古既遠有失報禮稽諸古典報則有光其光之顯
 揚師徒共之若果誠能報之則益而無損

洪武十五年三月五日 十五代孫孔克贊勅
 又曰朕惟德相天地道合四時若此者古今罕焉
 雖然始伏羲而至有元聖相繼賢接踵未嘗缺也
 然如仲尼者無且秦火之後聖賢之道亡於紀冊
 但有者未完獨仲尼誠通天下澤敷宇內所以自
 漢崇之至唐追封為文宣王宋加至聖元加大成
 號封至極血食無窮洪武十七年五月十六代孫孔希聖勅
 又曰三皇五帝之道明成攸叙大展彞倫協天地
 陰陽定民居者為此也至周文繫於三墳道迷於
禮樂考 卷一
 五典蕪八索九丘之泛而諸家之說並生是致道
 縱塗橫雖欲馳之莫知所向獨先師孔子明哲心
 樞睿知定真析偽以成詩書其脩道之謂教可謂
 至矣率性之謂道可謂堅矣洪武十七年五月十七代孫孔希聖勅
 又曰三綱五常之道始上古列聖相承率修明以
 育民生至於中古將欲墜焉非先師孔子孰能修
 明之今生民多福惟三綱五常之道備耳洪武二十四年 衍聖公孔希聖勅
 又曰朕聞昔仲尼孟軻之在世也其利濟之心慮

恐利濟有所不及是故拳拳導人爲善所以爲善者或公於朝或私於家不離爲善之道是亦祿保家而全身命也當是時仲尼孟軻不獨導人而已其又周遊諸侯之所敷陳是非與語尊君澤民之道意在天下安和未嘗逢君不言深藏所蘊使人不知其所以然乎初問文

成祖文皇帝

曰朕惟孔子帝王之師帝王爲生民之主孔子立生民之道三綱五常之理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

禮樂考 卷一

孔子明之以教萬世朕當躬詣太學釋奠先師以

稱崇儒重道之意永樂四年

又曰孔子之道配乎天地師表萬世永樂八年十二月

宣宗章皇帝

曰仰惟先師丕隆道德表正綱常集羣聖之大成

爲百王之儀範宣德元年

英宗睿皇帝

曰孔子萬世帝王所尊正統元年

又曰朕惟君師之道莫盛於堯舜禹湯文武孔子

述而明之爲天下後世楷範功在大焉正統九年三月諭國

恭仁康定景皇帝

曰仰惟先師丕明古昔帝王之道以正綱常垂憲

萬世功德高厚與天地同景泰元年

又曰帝王之道待孔子而後明景泰六年

憲宗純皇帝

曰孔孟之爲人也乃一聖一賢所以稱聖賢者自漢唐以來則稱之所以然者何蓋謂務懷才而抱

禮樂考 卷一

仁專博濟以善天下其爲聖賢之稱非人強稱由

陰隲厚而天地鬼神使然也何當時無聖賢之進

爲之方舍六經孔子之道奚法焉成化元年三月諭國學師生勅

又曰朕惟先師孔子之道傳自堯舜禹湯文武而

爲後世帝王之楷式者也成化十二年

又曰惟先師以天縱之聖爲文教之宗萬世之下

綱常正而世道隆實有賴焉成化元年

又曰惟王生知之資天縱之聖道德配於二儀教

法昭於萬世緬懷功烈宜極褒揚願冕服之章設

隆而祀享之儀初弗稱爰考彝重祭合輿論增

樂舞為八佾加籩豆為十二盖用祭天享地之禮

樂庶副尊師重道之本意特遣儒臣遠詣闕里用

伸祭告成化十三年

孝宗敬皇帝

曰惟王道德高厚教化無窮弘治十二年

又曰國家稽古右文建中弘化寔惟先師孔子之

道是憑是式弘治十六年封衍聖公孔聞韶制

又曰惟我先師代天立教弘治十七年

禮樂考 卷一

世宗肅皇帝

曰自昔混沌之初天命羲農軒聖創世開物以至

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及先師列聖相繼奉天行

道立教誨人肆我

聖祖再造區宇化行天下我

聖祖崇禮于先師者

御製有文典冊俱在予惟寡昧之人仰遵

祖憲去胡元褻慢之偶像

祖制崇禮之聖謨號稱核實俎豆究本以遵禮典

體先師至意予實不聰賴先師默鑒及是輔洪儒

所贊之也爰擇令辰特命大臣奉妥先師神位以

及配從之位於此惟先師鑒知永依陟降大運神

化教我君民俾予性理早開而無違先師傳道之至情

眷命暨士庶學業咸正而無違先師傳道之至情

予實有望焉惟先師覺之嘉靖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安孔子告文

又曰孔子當周家衰時知其不能行王者之道耳

乃切切以王道望於魯衛二國二國之君竟不用

孔子之道孔子既逝後世至唐玄宗乃薦謚曰文

禮樂考 卷一

宣加以王號至元又益其謚為大成夫孔子之於

當時諸侯有僭王者皆筆削而心誅之故曰孔子

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孔子生如是其死乃不體

聖人之心漫加其號雖曰尊崇其實自為亂賊之

徒是何心哉嘉靖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御製正孔子祀典說

又曰孔子之謚王號自唐玄宗李林甫之君臣始

夫孔子已逝在秦漢之前此間豈無賢明之君如

漢高祖唐太宗皆創業垂統者何不加王號於孔

子又如漢光武中興文帝守成亦無過者又何不

加王號於孔子則不敢擁虛名以示尊崇之意者可知矣林甫之請玄宗之加意必有謂林甫之為臣也何等樣臣也其意或假尊崇師道以欺玄宗歟玄宗之所加也何其巧乎自秦而後王天下者稱皇帝漢方以王號封臣下玄宗之封謚孔子何不以皇帝加之是不欲與之齊也特一王號猶封拜臣下耳尊崇之意何在哉這箇王字非王天下之王實後世封王者之王也由是夷君武宗假託之而加謚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御製正孔子祀典中記

禮樂考

卷一

又曰經邦輔治非學不能成德達材非教不可而

惟先師覺之

嘉靖九年奉安先聖告文

今上皇帝

曰茲率舊典祇謁先師孔子肆舉釋奠之儀

又曰朕思孔夫子繼往聖開來學筆削魯史春秋

明善惡順陰陽定百王不易大法萬世君臣所當

誦法者也已有旨卿等傳示講官日每撰寫講章

進覽

乙巳十二月十九日諭內閣

臣瞿九思曰此卷皆恭紀我

祖宗列聖所推崇

孔子語也

聖意淵微非草茅所能測識思何敢贊一詞第思為一冊尊奉於篇端令萬世欽仰而請自備識孔子之所以為大所以觸然如日月之行天與天地相為終始之故矣

禮樂考

卷一

九

郡縣建廟之始

漢武時第有太學無所謂郡縣學。郡縣學。人言始北魏獻文帝。然武帝已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明帝永明二年。令郡縣道學校皆行鄉飲禮。設當時郡國無學安所用官為。又安可云皆立學校官也。

禮樂考

卷一

撤太公廟專祀孔子

我朝尊崇孔子禮獨最隆。他姑無論。即如唐宋以孔子為文宣王。以太公望為武成王。文武並祀典禮並隆而

高皇帝罷黜武成之廟。獨尊崇孔廟。只此一事。豈不已度越萬古耶。唐制。貞觀四年。詔州縣學皆化孔子廟。咸亨元年。詔州縣皆營孔子廟。而開元十九年。即置太公尚父廟。孔子廟以顏淵配而太公廟以張良配亦稱亞聖。孔子廟有十哲。而太公廟亦以

禮樂考

卷一

秦武安君白起。漢淮陰侯韓信。蜀丞相諸葛亮。唐尚書右僕射衛國公李靖。司空英國公李勣。列於左。漢太子少傅張良。齊大司馬田穰苴。吳將軍孫武。魏西河守矣。起。燕昌國君樂毅。列於右。為十哲。孔子廟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二十二人配而太公廟亦以越相國范蠡。齊將孫臏。趙信。平君。燕頗。秦將王翦。漢相國平陽侯曹參。左丞相絳侯周勃。前

軍北平太守李廣。大司馬冠軍侯霍去病。後漢太傅高密侯鄧禹。左將軍膠東侯賈復。執金吾雍奴侯寇恂。伏波將軍新息侯馬援。太尉槐里侯皇甫嵩。魏征東將軍晉陽侯張遼。蜀前將軍漢壽亭侯關羽。吳偏將軍南郡太守周瑜。丞相婁侯陸遜。晉征南大將軍南城侯羊祜。撫軍大將軍襄陽侯王導。東晉車騎將軍康樂公謝玄。前燕太宰錄尚書太原王慕容恪。宋司空武陵公檀道濟。梁太尉永寧郡公王僧辯。北齊尚書右僕射燕郡公慕容紹宗。周大冢宰齊王宇文

禮樂考

卷一

十一

憲。隋上柱國新義公韓擒虎。柱國太平公史萬歲。唐左武衛大將軍鄂國公尉遲敬德。右武衛大將軍那國公蘇定方。右武衛大將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國公張仁盟。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中山公王峻。夏官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朔方大摠管王孝傑。齊相管仲。安平君田單。趙馬服君趙奢。大將軍武安君李牧。漢梁王彭越。太尉條侯周亞夫。大將軍長平侯衛青。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後漢大司馬廣平侯吳漢。征西大將軍夏陽侯馮異。建威大將軍好時侯

耿弇。太尉新豐侯段熲。魏太尉鄧艾。蜀車騎將軍西鄉侯張飛。吳武威將軍南郡太守孱陵侯呂蒙。大司馬荊州牧陸抗。晉鎮南大將軍當陽侯杜預。太尉長沙公陶侃。前秦丞相王猛。後魏太尉北平王長孫嵩。宋征虜將軍王鎮惡。陳司空南平公吳明徹。北齊右丞相咸陽王斛律光。周太傅太宗伯燕國公子謹。右僕射即國公肅。孝賀隋司空尚書令越國公楊素。右武衛大將軍宋國公賀若弼。唐司空河間郡王李孝恭。禮部尚書聞喜公裴行儉。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

禮樂考

卷一

十二

三品代國公郭元振。朔方節度使兼御史大夫張齊丘。太尉中書令尚父汾陽郡王郭子儀。六十四人。從祀孔廟。春秋祭稱釋奠。而太公廟春秋祭亦稱釋奠。開元二十七年。謚孔子為文宣王。而上元元年亦謚太公為武成王。開元中文宣王二京之祭牲太牢。樂官縣舞六佾。而開元中武成王牲樂之制。令如文宣。上元中武成王祭典。令與文宣王比。每歲諸州貢舉人。必謁先師。而諸州武舉人。亦先謁太公廟。是太公典禮儼然與孔子相並。且孔子仲春秋上丁之祭

始於開元二十八年而太公仲春仲秋上戊之祭已
始於開元十九年孔廟釋奠以太尉攝事詞稱皇帝
謹遣而武成廟釋奠遂祝版親署以太尉獻詞稱皇
帝遣某敢昭告孔廟而庶雖圖七十子像於廟壁而
皆不與享雖以司業李元瓘之請改顏子十哲立侍
像爲坐侍而祭享止閔子冉牛仲弓宰我子貢冉有
季路子游子夏曾子十人其子張有子以下皆不與
享况孔廟之從祀止左丘明卜子夏等二十二入而
武成廟之從祀范蠡孫臏等至六十四人。是太公之

禮樂考

卷一

西

禮反優於孔子。有是理邪。武成廟之禮前後百餘年
間太常少卿干休烈請毋配張良刑部尚書關播請
去亞聖十哲之名兵部侍郎李紆請改昭告爲敬祭
獻官止用太常左司郎中嚴浣請去武成王號復爲
太公廟刑部員外郎陸淳請罷追封立廟止於碻溪
立祠而當時人主以令狐建等二十四人之議必欲
文武並崇堅不肯罷雖以顏真卿之賢亦必欲崇重
武祀以作介冑之氣他尚何說哉朱梁喪亂文武二
廟之祭並廢後唐長興二年仍復並設至宋太祖建

隆三年今以武成王廟與國學相對武成廟仲春秋
上戊釋奠與文宣廟仲春秋上丁釋奠相等上戊釋
奠以祭酒司業爲初獻亦與文宣廟相等從祀七十
二將亦與文宣廟七十二人相等加謚太公爲昭烈
武成王亦與加謚孔子爲玄聖文宣王相等武成廟
釋奠景祐時有樂章熙寧時有樂章大觀時有樂章
紹興時有樂章亦與孔廟相等迎神用凝安太尉升
降用同安奠幣用明安酌獻用成安飲福用綏安送
神用凝安亦皆與孔廟相等武成廟酌獻配位留侯

禮樂考

卷一

五

用成安亦與孔廟酌獻配位充國公用成安相等唐
無論美以宋之崇尚文教而孔廟祀典乃至與太公
相並可勝嘆慨且李唐藩鎮之禍與其國相終始是
崇武而反以武亡趙宋夷狄之禍亦與其國相終始
是崇武而反以武敗彼武成王昭烈武成王之靈爽
將安在哉元時武成之器視唐宋雖差減然每歲春
秋仲月上戊釋奠猶然舊制至洪武二十年禮部奏
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仍祀太公建武成王廟
聖祖曰太公周之臣師請更立以王祀之則與周天

子並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太公之祀止宜從祀帝王廟。遂令去王號。罷其舊廟。令天下獨尊祀孔子。於戲此一盛舉。度越百代。所關係乾坤宇宙非小。彼唐宋人主其何其何以自安於地下哉。

撤三皇廟專祀孔子

伏羲畫八卦為萬世文字祖。神農開粒食。黃帝造書契。其功德豈在孔子下。元成宗元貞元年。雖初命郡縣通祀三皇。如宣聖釋奠禮。大皞伏羲氏以勾芒氏之神配。炎帝神農氏以祝融氏之神配。軒轅黃帝氏以風后力牧氏之神配。以黃帝臣俞跗以下十人戴在暨書者。從祀兩廡。有司歲春秋二季行事。然祇以暨故。其禮殊不備。所頒釋奠三皇儀。曾不及孔子之半。三皇與孔子並處一郡國。而三皇禮乃獨殺孔子禮。乃獨崇將何以康三皇。又何以康孔子哉。我高皇帝令罷郡國三皇廟。祀獨尊祀孔子。於戲。聖謨宏遠。真度越前代。遠甚矣。

撤黃帝廟專祀孔子

宋制兼重文武。既有武成王廟。與文宣廟。時為二廟。

大觀三年。又復有等學。以軒轅黃帝為先師。封風后上谷公。大撓涿鹿公。隸首陽周公。容成平都公。常儀原都公。鬼俞區宜都公。商巫咸河東公。箕子遼東公。周大夫商高郁夷公。晉史蘇晉陽伯。秦卜徒父穎陽伯。晉卜偃平陽伯。魯梓慎汝陽伯。晉史趙高都伯。魯下楚丘昌衍伯。鄭裨窳滎陽伯。趙史墨易陽伯。周榮方美陽伯。齊甘德菑川伯。魏石申隆慮伯。漢鮮于妄人。清泉伯。耿壽昌安定伯。夏侯勝任城伯。京房樂平伯。翼奉良成伯。李尋平陵伯。張衡西鄂伯。周興慎陽伯。單颺湖陸伯。樊英魯陽伯。晉郭璞聞喜伯。宋何承天。昌廬伯。北齊宋景業廣宗伯。隋蕭吉臨湘伯。國老。恭新豐伯。張胃玄東光伯。周王朴東平伯。漢鄧平新野子。劉洪蒙陰子。魏管輅平原子。吳趙逵穀城子。宋相冲之范陽子。後魏商紹長樂子。北齊信都芳樂城子。北齊許遵高陽子。隋耿詢湖熟子。劉焯昌亭子。劉炫景城子。唐傅仁均博平子。王孝通介休子。瞿曇羅居延子。李淳風昌樂子。王希明瑯琊子。李昂林贊皇子。邊岡成安子。漢卽顏觀陽子。襄楷隰陰子。司馬季

主夏陽男洛下閔閔中男嚴君平廣都男魏劉徽淄鄉男晉姜及成紀男張立建信成男夏侯陽平陸男後周甄鸞無極男隋盧大翼成平男為**配享從祀**此殆同兒戲彼其舉厝如此將何以風厲天下非禮部負外郎吳時力持不可天下郡縣且將復建置筭學祀商高史蘇軾世世勿輟矣然則我昭代尊祀孔子豈不為曠千古獨盛者歟

先農祭非降於孔子

治天下教**耳**先農主養孔子主教

禮樂考

卷一

六

國朝祀孔子第遣官即

敬皇帝

肅皇帝嘗親祭然但再拜立奠爵復再拜

肅皇帝所定耕藉田親祭禮至祝詞稱嗣天子署御

名跪讀祝飲福受胙樂八奏舞八佾即歲時遣官祭

亦必以大司農視孔子反若有加者蓋先農神農氏

古聖帝其典禮自不得不與祭歷代帝王同不然煖

衣飽食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自古皆有死民無

信不立我

世宗豈不知孔視養尤更重抑孔子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朱子以為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先代始為飲食之人即先農

肅皇帝所以崇重先農豈亦體孔子此意而為之者歟况先農第祭於京師而孔子則廟祀於天下則亦不得謂孔子禮殺於先農矣

○孔廟在郡縣非襲孔子

京師自古帝王宅中圖大地也天地壇第當在京師而秦漢唐宋封禪在泰山梁父雍甘泉汾陰社首太

禮樂考

卷一

九

至今天地降在郡國則襲祖考廟第當在京師而漢

高令諸侯五國皆立太上皇廟惠帝令郡諸侯王立

高廟有司立高帝原廟宣帝制詔凡武帝所幸地皆

置廟唐武宗於孟州汜水建高祖太宗廟宋永安揚

州滁州并州澶州温州皆有祖廟今祖考廟降在郡

國則襲帝王廟第當在京師而元成宗時詔郡縣通

祀三皇今帝王降在郡國則襲孔子至聖誠第當尊

處京師不宜躬臨郡國且其綏之斯來動之斯和所

通即化所存即神亦何必門到戶說而孔子仁覆盛

心則未嘗一日不在天下我

高皇帝念四方郡國恐有不率者意亦欲藉大聖人之靈坐而鎮之則又不得不假借孔子為重昔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即莞然而笑

高皇帝禮陶樂淑之天下百年之後重熙累洽亦欲大聖人臨蒞其地適觀厥成是天下通祀孔子正所以倚賴聖人不得為蕤如以為蕤則天下郡邑皆得祀風雲雷雨豈所以蕤風師雲師雷師雨師耶風雲雷雨其尊不減日月誠不當祀於郡國第其所關係

禮樂考

卷一

三十一

民生最重萬方百姓所倚賴甚切而

皇祖急於為民自不得不令天下通祀令孔子既關係萬世最重

高皇帝既倚賴孔子甚切又烏得不通令天下祀之如風雲雷雨邪至孔廟典禮視風雲雷雨尤恭又思所不敢陳說

高皇帝崇重吾道之心可想見矣

○廟制議

天有度地有數古聖王議禮制度皆有精意其太上以象天其次以象地又其次以象日月令人一望見宮室車馬衣服其數度幾何輒曉知其人為大德其數度幾何輒曉知其人為小德是謂象德禮記所謂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四時所謂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所謂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皆謂是也作官廟奉

禮樂考

卷一

三十一

孔子其數度但當準諸天道慎不當擬之王者使孔子既已處聖人如天之實而又無借擬王者之名乃為盡制前代所奉事

孔子廟稱曰殿已非矣而高卑深廣之制又殊無義趣不識古聖王制禮尚象遺意是名與實兩失之其將謂

孔子何我

高皇帝裁定廟制令一切取象造化蓋至是而孔子乃尊至

高皇帝登正祀典又改殿稱廟蓋至是而

孔子乃安。

聖謨宏遠真度越前代萬萬矣。

余徧觀四方郡國志所紀載

孔子廟制皆郡異邑殊靡有定法。蓋其創造多自

前代我

高皇帝洪武十五年夏四月雖有

詔令天下通祀孔子。當時兵戈倥偬之後物力彫耗

之餘。豈能時誦舉廢。不過第因仍舊制使仍祀

禮樂考

卷一

十一

孔子如故。其高卑深廣之度宮墻堂廡之制皆非

聖意。自不得不郡異邑殊。惟南京太學廟制則洪武

十四年十五年所定闕里孔廟則弘治十二年

所建皆發自宸衷。或可以仰窺聖意。然太

學志南離志闕里志所載又自有不同者。如**大成殿**

太學志則載殿七間高三丈六尺濶十三

丈二尺深七丈二尺。南離志則載殿三間兩掖

臺高一丈二尺九寸。濶一十丈一尺六寸。闕里

志則載高七丈八尺濶十三丈五尺。如**大成殿**太

學志則載基高六尺東西八丈八尺南北四丈

五尺南離志則載高九尺四寸七分東西濶七

丈一尺五寸。如**四臺**太學志則載高一丈六尺

臺高二尺每間濶一丈三尺深一丈八尺。南離

志則載高一丈二尺九寸。臺高一尺三寸每間

濶一丈四尺五寸。闕里志則載高二丈三尺深

二丈五尺。此疑必出自欽定或出自廷議。乃

亦若是不同。何耶。以思度之南離志所載乃洪

武十四年所定太學志所載乃洪武十五年所

禮樂考

卷一

十三

定似當以太學志後定者為准。而闕里乃孔子

故宮與兩廡及四方郡國自異。或聽許於常制

之外微開拓一二者耶。按考工記**夏后氏世室**

堂修二十七廣四修一。五室九階四旁兩夾窻門

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設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

三尺。四阿重屋。闕里志則載度九尺之進東西九

筵南北七筵。堂崇一進。五室凡室一筵。堂修二

七。鄭玄所謂南北長十有四步是也。廣四修一。

鄭玄所謂東西廣十七步有半是也。古者六尺

曰步長十有四步者以丈尺約之凡八丈四尺廣十七步有半者以丈尺約之凡十丈五尺門堂謂近門之堂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者謂以南北修八丈四尺者三之二堂得五丈六尺是所謂三分之二而室得二丈八尺是所謂三分之一也八尺曰尋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凡五丈六尺以五丈六尺半之其崇當四尋凡二丈八尺以廣四修一法推之其廣當九尋凡七丈二尺及堂崇三尺者視室更崇高三尺也九尺曰筵

禮樂考

卷十一

五

周人明堂東西九筵凡八丈一尺南北七筵凡六丈三尺以六丈三尺半之其崇當三丈一尺有半堂崇一筵者豈視室更崇高九尺邪夫殷之重屋其制乃大寢也周之明堂其制乃外朝也皆非宗廟可援引以為廟制者獨夏之世室鄭康成以為世室者宗廟也則古今欲定廟制其制似當從夏夏制南北修八丈四尺而太學廟制南北修七丈二尺夏制東西廣十丈五尺而太學廟制東西廣十三丈二尺皆視夏不甚

相遠豈既名曰廟自當視夏后氏世室廟制以為哀益不然何夏世室南北修八丈四尺而今闕里廟亦南北修八丈四尺耶夫八丈四尺者乃九疇之數九九八十一而贏其二十丈五尺者乃乾之半策一百口八而乏其三夏之制誠取象造化視殷周誠更為盡制矣然六畫之八卦乾三連之畫六坤六斷之畫十二震仰孟之畫十坎中滿之畫十艮覆碗之畫十巽下斷之畫八離中虛之畫八兌上缺之畫八合之凡七

禮樂考

卷一

五

十二兩其七十二即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三其七十二即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是造化之大數更莫有大於七十有二者也三畫之八卦乾之畫三坤之畫六震之畫五坎之畫五艮之畫五巽之畫四離之畫四兌之畫四合之凡三十有六倍之即七十二十之即廿之日三百有六十約之即老陽乾三十六之策數是造化之大數亦莫有大於三十有六者也天有十二辰而厯其中歲有十二月而閏其一十二支者十

二辰十二月之數也。一尺二寸者十二辰十二
月十分之一。即所以積而為閏者以一丈二尺
加於十有二丈。即十有三丈二尺。是造化之大
數亦莫有大於一百三十有二者也。今大學志
所載。國初廟制高三丈六尺。與太陽乾策相
合。則是以乾道之造化居孔子。南北修七丈二
尺。與八卦七十二畫相合。則是以八卦之造化
居孔子。東西修十三丈二尺。與十二月辰相合。
則是以月辰之造化居孔子。合而言之。是以三
禮樂考 卷一 二十六

象
孔子以乾道我
聖祖此制真所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
疑。考諸三王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
哉
○堂室議
凡廟皆有室。故三代廟制皆五室十二堂。觀考

工記自可見爾雅云無室曰榭。春秋宣公十年。
夏成周宣榭。火。是所謂廟而無室者。夏制世室
內有五室。鄭玄曰。堂上為五室。象五行。土室於
中央。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
室於西北。夏世室室制既當得三之一。是當得
二丈八尺。以二丈八尺依考工記三四步。四三
尺之制。裒益之。則木火金水四室每室各五尺
四寸。合而為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土室視四室
為尊。當獨得六尺四寸。以合六十四卦。以六尺
禮樂考 卷一 二十七

四寸合二丈一尺六寸。則二丈八尺矣。今制南
北脩七丈二尺。若如夏廟門堂三之二室三之
一。以七丈二尺三分之。當以四丈八尺為門堂
而以二丈四尺為室。室內為五座。以象五室。天
子太和元氣周流於四時者也。頽子。和風慶雲
春也。曾子弘毅夏也。百穀成於秋。故古者季秋
祭禴。子思繼志述事以成先德。秋也。孟子泰山
巖巖氣象如大雪嚴霜。冬也。今夫子端居南向
而四子東西配。食宛然。夏周五室遺制也。夫子

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夫子以善人吾不得見居聖人吾不得見之下。及子張問善人而夫子謂亦不入於室。則十哲皆子路之類。蓋登堂而未入室者。夏廟有門堂有五室。自二丈四尺外即堂矣。今孔廟堂制凡四丈八尺。則其地頗寬。廣足容十哲。而方今果以未入閭與之十哲居之。我

聖祖之制真精義入神。萬世莫可及矣。第先儒皆云

此所謂四科不過就與於陳蔡之難者言之。非

禮樂考

卷一

二十八

孔門弟子獨此十人為最。况短喪之宰我聚斂之冉有在焉。而有子漆雕開南宮适澹臺滅明原憲輩尚在廡下。不若稍一更定或稍增其數。令論語所紀載賢者悉祀於堂上。自是亦或一道第不知可行否也。

自廟門以上四丈八尺之間。或置一闕以別堂室。以合夏制亦佳。第如是則五室亦須各為限闕。今五室既不可為闕。則堂室之間似當但微在其意而不必區別其形更妙。

大成殿說

鄭司農謂夏世室乃宗廟。廟亦作廡。蓋所以栖神者。周詩所謂於穆清廟。肅肅在廟。及月令寢廟畢備。皆是。至於殿。則堂之高大者。許慎說文殿本作殿。一作屍。風俗通曰。殿堂象東井形。刻為荷菱藻三者水物。所以厭火災。顏師古曰。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為殿。不必宮中。又黃霸傳令郡國上計吏。條對有舉孝子者。先上殿。注曰。殿宰相所坐屋也。余觀衡雅釋宮篇。凡宮闕。屋宇

禮樂考

卷一

二十九

墉。圻無不畢載。即閭闔閭柅。臬闔闔無不有之。乃獨無殿。是三代時尚無殿。至漢三輔黃圖。關輔記始載臨華麒麟諸殿。是殿起於秦漢。孔子乃周人。而所居名殿。則非時。秦漢後唯天子宸居。乃稱殿。以孔子責子路使門人為臣。推之孔子乃人臣。而所居稱殿。則弗安。若云欲以殿尊孔子。則顏師古既謂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為殿。漢丞相所居屋亦稱殿。亦不得謂之尊。况殿乃布政之所。主陽明。而廟乃栖神之所。主幽陰。

其爲義亦稍異稱殿已非美而前代又題曰大成殿大成者不過兼樂之始終條理言之且孟子此語不過謂集夷尹惠之大成孔子兼總百王尙但曰集三子之大成遂已乎我世宗宸衷獨斷毅然改大成殿爲先師廟不曰殿而曰廟既已合三代廟制迥出千古况刪令萬世知孔子非徒集三子大成者何聖謨宏遠一至此哉

○文廟說

禮樂考

卷一

三十一

嘉靖祀典所頒典制並無文廟字今四方郡國猶有以文廟爲額者此乃唐宋元舊制東祀吾夫子曰文宣王廟又曰文廟西祀太公望曰武成王廟又曰武廟我

太祖撤去武廟以太公從祀歷代帝王廟是宇宙間獨尊吾夫子爲聖神文武夫文廟者對武廟言之耳今武廟已撤而文廟額尚存令閭巷童叟之士猶稱文廟恐非所以仰答

高皇帝推崇至意且域中有五太天地君親師而已

矣古今園丘卽以天本名稱曰天壇古今方澤卽以地本名稱曰地壇是天地壇卽以天地字名之未嘗更易它名帝王君也歷代帝王廟卽以帝王本名稱曰帝王廟是君廟亦卽以君字名之亦未嘗更易它名考主考皇考顯考祖考皆親也而祭法有考廟有王考廟有皇考廟有顯考廟有祖考廟是親廟亦卽以親字名之亦未嘗更易它名今孔子之廟我

世宗名之曰先師廟是卽以師字名之卽天地君親

禮樂考

卷一

三十一

不復更易它名之意於戲至矣盡矣不可以復加矣

○廟門之制說

考工記三代廟門之制容大廟七箇鄭玄曰大廟半鬲之扁長三尺每扁爲一箇七箇凡二丈一尺竊疑一門至二丈一尺不無太廣豈廟門乃三門其中門容三扁凡九尺左右門門容二扁凡六尺總之容七扁凡二丈一尺并門壁凡十丈五尺耶今制廣狹之度太學志南離志闕

里志心皆未載然廟制既已倣夏或者門制亦大畧與夏制相當乎然不可考矣。

○東西廂議

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郭璞曰廂謂夾室邢昺曰凡太室有東西廟夾室及前堂有序墻者曰廟若無夾室但謂之曰寢夫寢乃燕息之處廟乃臨蒞之所月令寢廟畢備注鄭康成謂前曰廟後曰寢。若東西無廂者但可謂之寢不可謂之廟則既欲稱廟其不可無兩廂明矣思觀

禮樂考

卷一

三十一

國朝先儒往往奏言周程張朱當祀於堂上與顏

曾思孟並列而列聖尚未即許者或者以宋儒產於千載之後若且躋及門弟子十哲之上似屬未便思以為莫若於堂之左右仍置兩廂以合三代廟制其東廂祀周惇頤程顥朱熹皆西嚮其西廂祀張載程頤皆東嚮如此則禮數與他儒有別既得崇報之道而兩廂在堂門之外又無踰越七十子之

嫌且與成周文武夾室之典昭合無間似亦一道第不知可行不耳如或以此議為是則夏制門堂左右皆有闔門通東西二廂考工記闔門容小局三箇鄭玄曰廟中之門曰闔小局階門之局長二尺三門凡六尺闔門既六尺則往來已便正獻官春秋享獻四配後即從廟中由闔門享獻五子似未有不便者矣

○階級

考工記夏后氏世室九階南面三北東西三面各二今制太學志南雍志皆載上有石欄杆前有石階級左右石階級各一則南東西皆與夏制相合但未知比亦有階不耳

禮樂考

卷一

三十一

○戟門說

廟門即前代戟門戟門者始宋太祖建隆二年用正一品禮待孔子今廟門立戟六枝宗大觀四年又增益其數今先聖廟立戟二四枝並如王者之制於是廟門稱戟夫戟周禮所謂棘也一曰柎板周禮天官掌舍掌王之會同之

舍設柱桓再重。設車宮轅門。為壇壝宮棘門。鄭康成謂棘門以戟為門。杜子春以柱桓為行馬。夏官虎賁氏守王閼。設藩盾。注以為即柱桓。王車駕所臨到地。則設之。蓋所以周衛內外。禁行者往來。夫子之門坦蕩若大路。即互鄉童子亦可見。烏用此立戟為戟。今制令撤戟。真深得尊崇孔子至意。况殿不當稱大成。則門亦不當稱大成。自可見。

肅皇帝嘉靖九年已有詔。令改大成門為廟門矣。乃

禮樂考

卷一

三

今尚稱戟門。何也。

○西廡

堂下周廊曰廡。徐廣曰。大屋四邊重檐也。籀文作廡。亦作廡。與廡同。二代廡制深廣之度不載。經傳他無所考見。今制太學志載高一丈六尺。每間間一丈三尺九寸。每間闊一丈五寸。基臺高一尺三寸。太學志乃後定。似當以後定者為正。

○泮池

朱子泮宮圖說曰。諸侯之學。鄉射之宮。謂之泮宮。其東西南方有水。形如半壁。以其半於辟廱。故曰泮水。周禮太宗伯以玄璜禮北方。鄭注曰。半壁曰璜。璜黃色。以半壁之泮水若璜然。故古稱學宮為璜宮。後世稱黌宮者。星耳。楊升菴冊鉛總錄謂辟廱泮宮皆非學。其說長是。但泮宮之制所從來已久。學宮有水。使人得園橋觀聽。亦一大觀。若信如楊說。則凡學皆不當有泮水。與會制相背。吾不欲其載於此矣。

禮樂考

卷一

三

○橋星門說

前漢書以田星為橋星。非是。彼所謂龍左角為天田。乃靈星。非橋星也。橋星取疏通之義。凡壇壝但有壇無宮室者。則周垣設橋星門。為限闕。以通神明之氣。見春湯宏闊。雖別內外。而實無內外。故惟壇壝處乃有。

大明會典如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風雲雷雨壇天神壇地祇壇社稷壇山川壇皆設橋星門。以其為神明故。誠是矣。而孔子則人鬼其享祀。

本以廟非壇制乃其門亦用楹星是神明孔子與天神地祇相並。

聖謨真宏遠矣。

○四方郡國制無論即太學南雍闕里已自不一。恐無以示法守。請 詔令禮官博稽典禮。大約以尚象為主。備加擬議。太學當堂高幾何。深廣幾何。至臺門廊廡階級皆各有限制。或稍為等殺。刻為定式。頒示四方。自今天下有堂廟。傾圮更行設置者。一一奉遵。此式令高不踰度。卑不改制。別不出數百年後。天下孔廟皆較若畫一。制度考文同文同軌制。既同度書自同文。如是而風俗不同。道德不一。我未之前聞也。

○畫像說

孔子大聖人。豈無鬚。孔叢子所載。子思告魯君云。先君生無鬚。眉而天下王侯不以此損其敬之說。此是兩漢人污謗孔子。說孔子好容。觀無

禮樂考

卷一

三十七

鬚眉。有近於婦人之微意。又恐天下不信。故託於孔子九世孫孔叢子。以為微。朱子所謂孔叢子是後來白撰出。又云孔叢子鄙陋之甚。理既無足取。詞亦不足觀。真可為切中好事者之病矣。闕里志所傳司寇像。僂几像。乘輅像。及行教小影。皆有鬚眉。正是直像。元儒黃四如孔聖遺像記。乃誤信孔叢子之說。謂孔子無鬚。闕里所傳像皆非。是獨宗廟小影為真。不知孔庭所傳原無宗廟小影。黃四如不足訶責。黃伯固何文簡乃亦信孔子無鬚。反說吳道玄誤寫聖像。何也。道玄所畫像本是。但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孔子因有姊之喪。故拱立時右手在上。吳道子不當傳孔子凶事尚右像於後世耳。今天下自闕里之外。惟黃梅有吳道子所畫孔子遺像。良不偶。然此似可公之天下。凡天下孔廟。悉行安設。然。是立像懸之。恐不便。况廟庭既已設主。即不必設像可也。

塑像說

塑像非古也。以塑像祀孔子。不知始何年。載開元七年史。稱特爲會。參塑像坐於十哲之次。豈先聖先師十哲前已有像。非始自玄宗時耶。此其制本自夷狄。朱子語錄曰。宣聖本不當設像。只合設主以祭。伏讀我世宗皇帝御製正孔子祀典說及正孔子祀典申記大哉。

王言真一洗千古之陋。真垂憲萬世矣。

○冕 圭 衮

禮樂考

卷一

三六

○禮記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旒。禮王衮冕十二旒。上公衮冕九旒。王執鎮圭。公執桓圭。天子享先公饗射雖鷩冕。然有爲爲之耳。鷩冠終侯伯服也。虞書十二章爲日爲月爲星辰爲山爲龍爲華蟲作繪。爲宗彝爲藻爲火爲粉米爲黼爲黻作繡。天子服周禮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四曰水。五曰宗彝。皆繪於衣。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繡於裳。公侯以下服則通降之。唐玄宗開元間出王者象。

冕服衣孔子。宋真宗祥符間加宣聖冕九旒服九章。桓圭一。今以王易木。此皆禮孔子以上公。無論矣。金世宗大定間宣聖像用冕十二旒服。十二章。是兼用天子冕服而繅旒九就。乃復用上公禮。已屬省戾。然猶曰周官天子五路。其王路則樊纓十有再。就其金路亦樊纓九就。即天子固亦有九就九旒者。乃徽宗崇寧四年冕則用天子旒十二。而服則用上公九章。此名何禮。且衮王者服也。乃唐制先聖與門弟子同服衮冕。於孔子則不及於羣弟子。則太過。此何禮乎。其後胡元入主中國。所塑孔子童服。類多左衽。永樂時齊寧長山諸邑。猶往往有之。雖以給事王鐸之請。有詔令天下悉行改正。而正統中山西絳縣傅張幹猶然以釐正左衽請。嗟嗟。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孔子已自幸得免於夷狄。爲快矣。孰意旣歿後。以褒贈冕服。故而又復淪而爲夷狄。可勝嘆哉。今尚皇帝教然改爲木主。

禮樂考

卷一

三十九

肅皇帝毅然令撤塑像。

大聖人制作直度越尋常萬萬矣。

○○○孔子神主議

古聖王議禮制度皆一切取象造化姑無論其大者即如琴然說者謂上圓下方象天地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長二尺六寸象期之日也額廣五寸象五行也長一寸四分象二十四氣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徽十有二象十二月也其中徽以象閏也非取象造化乎輔但一車轆耳。

禮樂考

卷一

四十一

考工記所謂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非載在周禮者乎彼其以一琴一輓之微猶然尚象况於人乎程伊川先生曰作主周粟取法於時日月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此載在二程遺書及性理家禮斑斑可見彼士庶人神主猶然取象况孔子乎余前於廟制已謂向其三十六即為七十二。

以王兩其七十二即為坤之策一百四十四三其七

制食十二即為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四其七十二即

數謂之二百八十八三十六七十二皆天地大數矣今

自乾之策二百八十八三十六七十二非三十六乎下

坤之策二百八十八三十六非三十六乎下

三信之大夫食七十二人非兩其三十六為七十二乎

倍之四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十八百八十八非

六倍之八其三十六四其七十二為二百八十八乎次

倍之八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

而然人非六其三十六三其七十二為乾之策二百

註禮人非六其三十六三其七十二為乾之策二百

禮樂考 卷一 四十一

記者一十有六乎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

皆未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食百四十

當思四百四十人此國之卿命於其君者食百四十

此四公非四其三十六兩其七十二為坤之策百

四十有四乎鄭玄孔穎達但知此為君十卿祿

卿祿三大夫下大夫倍上士而不知所十所倍

之數何往非準之造化即周禮儀禮禮記凡所

紀載宮室衣服車馬儀章器物其數幾何其高

廣幾何其深廣幾何何往非準之造化即周制

衮冕十二旒者用玉二百一十六以當乾之策

衮冕九旒者用玉一百六十八以當震坎艮之
策驚冕七旒用玉百二十以當十二月。毳冕五
旒用玉七十二以當百四十四之半。絺冕三旒
用玉三十六以當七十二之半。與漢禮器
制度不同亦何
往非準之造化。今孔子塑像已撤矣。畫像已去
矣。衮冕章服已釐正矣。入其廟。升其堂。他皆無
可見。所可見獨木主。此木主儼然。即孔子。假令
其制度不取象天地。則孔子與一甲者何異。將
何能自立以享此籩豆八佾之禮樂乎。余謂天

禮樂考

卷一

四十二

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坤
之策百四十。有四期之日三百六十。皆易繫辭
之文也。孔子木主額似當高二寸五分以象天
數二十有五。而其圓首九分以象乾數九。以成
天圓。從玄色以象天玄。其圓座似當高三寸
以象地數三十。而博六寸。厚亦六寸。以象地數
六。以成地方。從黃色以象地黃。其圓則孔子
也。似當高二尺一寸六分。以象乾之策二百一
十六。與額俱博四寸。以象四象厚八分。以象八

卦從赤色以象文明。額以天數二十五。圓於上。
跌以地數三十。方於下。而孔子以乾策二百一
十六。位於中。四之為兩儀。生四象。八之為四象。
生八卦。以孔子與天地分而言。即所謂參天配
地。以孔子與天地合而言。即所謂天覆地載。如
此。則視其外。既無王者衮冕之名。而察其中。又
有膺合天地之實。必如是。而後能受享此莫大
之禮樂。此似亦一說。但不知可行否也。

禮樂考

卷一

四十三

○乾為金。為王。孔子主。或當以玉。或當以金。書
額。天也。跌地也。而身則人也。孔子主。似但當通
額。跌為一身。見孔子渾然一天地。真天地無所
分別。

○四配神主議

乾以二百一十六。坤以百四十四。合為三百
六十。震坎艮以一百六十八。巽離以一百九
十二。合而為三百六十。一百六十八者。震男震
中男坎少男艮之策也。周制上六。八者。震九旒用
玉一百六十。有八。震頰于已。贈後聖公會于已

贈宗聖公子思子已贈述聖公孟子已贈亞聖
公閔子已封費公冉伯牛已封鄆公仲弓已封
薛公宰我已封齊公子貢已封黎公冉有已封
徐公子路已封衛公子游已封吳公子夏已封
魏公子張已封陳公無國邑者曰贈即濩溪亦
已封道國公明道已封豫國公伊川已封洛國
公晦菴已封徽國公矣四配譬之則孔子之長
男十哲譬之則孔子之中男周程朱最後出譬
之則孔子之少男三男之策凡一百六十八上

禮樂考

卷一

四十五

公之旒玉亦一百六十八今類曾輩上公之號
幸已釐去則上公之袞冕九旒一百六十八玉
皆無可考見矣如欲令此數子別於其它七十
子與諸儒則莫若即倣一百六十八王之數以
定一百六十有八之制**四配本主額似當高三**
寸一分六釐而圓其首二分一釐六毫以當乾
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其主趺高二寸八分八釐
以再倍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而博五寸七分六
釐厚五寸七分六釐以四倍坤之策百四十有

四其主身即高一尺六寸八分以象震之策一
百六十八以與上公一百六十八玉之制相合
而博三寸六分以象期之日三百六十厚八分
以象先天震數四後天震數四夫乾坤即天地
而四配以乾為額坤為趺與孔子以天為額地
為趺何異蓋乾雖為天而又為父為玉為金為
首坤雖為地而又為母為文為眾為柄與天地
終屬有間故惟孔子參配天地方以天地言而
顏曾思孟則但以乾坤言耳長男震為少陽少

禮樂考

卷一

四十五

陽主日日一歲凡三百六十故以博三寸六分
為四配本體以四配即孔子長男故也
○震居東方其色青四配主似當青地朱書其額
趺亦青色似不必用玄黃恐嫌於孔子
○四配主當額自為額趺自為趺而身版合縫處
其上當於尺六寸八分之外刻一寸二分五釐
以植於額見其得天數二十有五之半其下當
於尺六寸八分之外刻一寸五分以植為趺見
其得地數二十之半亦庶幾可參天兩地矣

○十哲神主議

十哲次於四配故四配譬之長男而十哲配之中男中男坎也坎於先天其數七於後天其數二合之為九於先天其位當四十六三倍之為一百三十八於後天其位當二十九故十哲主身似當高一尺三寸八分以象坎先天之位博二寸九分以象坎後天之位厚九分以象坎先天後天之數其額跌並同四配。

禮樂考

卷一

四十六

坎居北方其色黑似當黑地朱書其額

○十哲主亦額自為額跌自為跌身版合縫處

其上似當剡五分以植於額其下似當剡六分以植於跌蓋十分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之二也。

○周程張朱神主議

五子產于載後視十哲生也晚故譬之少男少男艮也艮於先天其數八於後天其數三合之為一十一六倍之為六十六於先天其位當五

十五三倍之為一百六十五於後天其位當三十故五子主身似當高一尺六寸五分以象艮

先天之位博三寸以象艮後天之位厚六寸六分以當艮先天後天之數其額跌並同四配十哲五子皆以乾為額以坤為跌者以其皆與有乾坤之責乾坤內事所參贊已多故也。

○艮居東北其色淺青五子主似當淺青地朱書其額跌亦當淺青色不敢用玄黃。

禮樂考

卷一

四十七

○五子主亦額自為額跌自為跌身版合縫處

其上似當剡七分五釐以植於額其下似當剡九分以植為跌蓋十分天數三十有五地數三十之三也。

○兩廡神主議 啓聖祠配享神主議 啓聖祠從祀神主議

祠從祀神主議

諸子在前代已封伯周制侯伯鷺冕七旒用王百二十百二十者夫有十二辰地有十二野之數也兩廡啓聖祠諸子皆効一官於天地之間者其主額似當高一寸二分以象天十二辰而

故祭八病 不殺神主 宗子四配 惟禘正聖 于主皆四配 皆不係以 禮樂考 故不係以 非禮也

國其首九分九釐以從乾數九其主跌以亦當
 高一廿二分以象十二野之四博六廿厚亦六廿
 以從坤數六其主身高一尺二寸以象十二月
 博二寸四分以象二十四氣厚七廿二釐以象
 七十二候十二月即天之十二辰為之者每一
 月得二氣二十四氣亦每日之分而為二者每
 一月得六候七十二候亦每旬之分而為六者
 雖有二十四七十二之殊而總之即十有二月
 見祠庶諸子不過効一官於天地非四配十哲
 之參贊乾坤者可得而班故配哲以乾為額坤
 為跌而諸子獨以天之十二辰地之十二野為
 天地也晉伯魚瀕路祭季通皆賢者其主制
 自當與兩廡諸子同無論矣孟孫氏周輔成程
洞朱卷其主身似當高一尺三寸高一尺三寸
 者以此四子因有子乃有祀亦猶閏月因有月
 乃有閏皆併之常數之外故也若謂祠庶諸子
 僅尺二寸而孟孫輔成珣家不當反尺三寸則
 禮有以高為貴者禮有以下為貴者有以多為

禮樂考 卷一 四十八

貴者有以少為貴者少陽之數七而少陰之數
 反八。震坎艮之策一百六十八而巽離兌之策
 反一二九十二。肩嘗以高卑多少為貴賤等差
 耶。
 ○十二辰始於子。終於亥亥子皆屬冬北方黑色
 也。兩廡及啓聖祠主通上中下似當亦黑地朱
 書。
 ○兩廡從祀主啓聖祠主從祀主式亦額自為
 額跌自為跌身版合縫處其上似當刻一分二
 釐以擬十二月其下似當刻二寸四分以擬二
 十四氣十二二十四總之十二辰而已。
 禮記外傳既葬之後日中虞祭即作木主以存
 神廟主用木者取木落歸本之義天子廟主長
 尺二寸諸侯一尺夫天子主猶祇長尺二寸而
 洪武十四年所頒孔子主式長二尺三寸五分
 并上雲下跌凡五尺二寸可謂崇隆孔子之極
 矣
 ○神主用栗

禮樂考 卷一 四十九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六〇二

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公羊傳曰。虞主用
絜練。主用栗。用栗者。取絜密堅固而栗之意。公
羊說雖自祖考言。然以此推之。孔門木主自皆
當用栗矣。

○神主尺寸

潘氏時舉曰。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甚精。可以
爲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往不改周尺
之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
程氏文集與溫公書儀。多誤註爲五寸五分弱。

禮樂考

卷一

五十一

而所謂省尺者。莫知其爲何尺。時舉僭嘗質之
晦翁先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溫公有圖子。所
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
求得尺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司
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
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丘文莊曰。家禮神
主制度。本伊川說。而無尺式。後人以潘時舉所
得司馬家二尺式圖於卷首。其一三司布帛尺
其一即周尺也。近時書肆刻附註等書。以板本

短狹之故而所畫之尺亦隨之。而短雖其旁書
曰。當今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今世之人豈
識三司尺爲何等尺哉。惟鄭林所刻家禮。今板
在南監者。橫書尺式。最爲得體。值亦無所準則。
今以武林應氏圖。及以貨泉錢校定周尺。而準
以今之鈔尺。使作主者有所擬依。良亦甚便。然
朱子曰。此非有聲律高下之差。不必屑屑。然則
孔門諸木主。即準以今尺。固無乎不可矣。

○陷中之制議

家禮木主式。刻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
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爲陷
中。以書爵位姓名。余謂古者此制。雖所以棲神
於心。然木主象人身。剖而判之。似亦未忍。故孔
門木主陷中之制。未敢輕議。如欲書其諱。某字
某代。某國。某郡。某縣。人某朝某年。封某爵。贈某
號。似但當書於主陰。不必陷中也。家禮竅其旁
以通中。亦不必然。

○坐向議

禮樂考

卷一

五十一

曲禮凡席南鄉北鄉以西為上東鄉西鄉以南為上東南為陽西北為陰向在陽則坐在陰陰道尚右向在陰則坐在陽陽道尚左南向者右在西北向者左在西故皆以西為上東向者右在南西向者左在南故皆以南為上古者几筵在西神皆東向漢章帝元和二年帝過魯幸闕里并廟西面羣臣中庭北面皆再拜魏正始七年以孔子為先聖顏淵為先師配孔子唐高祖武德二年以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配周公

禮樂考

卷一

五十一

太宗貞觀二年用房玄齡議復聖孔子師顏子如故先聖皆東向先師皆南向三獻官皆西向猶有古意自開元二十七年尊孔子為王之後始改從南面而配位則西向獻官序立東廡前行禮執事者升降必由東階以神道向右西南為送神之所避右不敢當尊故也宋以顏孟配享其位在孔子東西面以北為上其後以王安石配享今對顏子西坐東向已而黜安石增曾子子思俱位於東宋史所謂顏回曾參孔伋孟

軻居正位之東面西向北上為配位姚燧所謂江左進曾子子思並顏孟熊禾所謂顏曾思孟所在學校皆東坐西向正謂是耳丘文莊謂宋人之制如熊禾所云金人之制則以顏孟與孔子並列然金史世宗大定十四年國子監言交國公鄒國公當於宣聖像左右列之今孟子以燕服在後堂宣聖側還虛一位禮宜遷孟子像於先聖右與顏子相對則金雖起自胡虜亦何嘗以顏孟並列孔子耶夫古者几筵在西神皆

禮樂考

卷一

五十二

東向而宋金顏曾思孟位皆西向者謂孔子未王以前神嘗東向今雖南面以西乃舊位故避不敢居紹興間項安世為越州教授告先師文曰當年使者朱熹為安世言開元禮先聖東向先師南向故三獻官猶西向則稽古尚右也今祀典正位南向配位西向三獻官猶西向則兼而用之也獨此府廟學有司以私意復古使配位皆東向此占者先聖之位也拂今之法反古之義先師其不安於此也安世用惕然不敢

虞禘日奉安先師於西向故位不敢不告。朱子
 滄洲精舍釋義儀先師南向配位皆西向。又曰
 孔子居中配位當列東坐西向觀此則宋制四
 配非東西參列可知。然今制則一左一右東
 西參列禮以時為大當必以從今為是。如必欲
 從古則孔子亦不必以從周為說矣。

孔廟禮樂考卷之一終

禮樂考

卷一

七



孔廟禮樂考卷之二目錄

配享

配位說

從祀

孔門弟子四字歌

孔門弟子二字歌

孔門弟子三字歌

孔門弟子同異考

姓名同異

生司昆

名同異

字同異

邑里同異

年歲同異

倫序同異

正複姓

正諱名

正位次

位次說

大明會典位次

會典祀典禮樂志位次同異



周末儒年表

漢儒年表

清儒止王通一人不必作年表
唐儒止韓愈一人不必作年表

宋儒年表說

元儒止許衡一人不必作年表

宋儒年表一

以生之先後為序

宋儒年表二

以卒之先後為序

明儒年表

考定東廡位次

考定西廡位次

禮樂考

卷二目錄

二

孔廟禮樂考卷之二

明後學于江漢明徒九思著
明後學于平陽史學于遷刻
明後學于曹州董漢儒校

配位說

祀典有主有配禮記郊特牲云大報天而主曰方氏
以為天尊而無為可祀之以其道不可主之以其事
故止以日為之主猶之王燕飲則主之以大夫王嫁
女則主之以諸侯是則所謂主也祭義云郊之祭大
報天而主曰配以月陳澹云有其祀必有其配故又

禮樂考

卷二

乙

配以月猶祀社必配以勾龍氏即祭法所謂共工氏
之子曰后土能平九
州故祀以祀稷必配以后稷即祭法所謂周棄繼
之故祀以為稷者是
則所謂配也主必有配者何春秋傳所謂自外至者
無主不止是也主無二配者何夏文愍所謂郊廟之
尊明不敢墮是也故西漢以高祖配天東漢惟以
光武配帝最得二代遺意至唐初始有兼配之事矣
然垂拱中禮官希旨郊丘諸祠雖有三祖同配之禮
而開元十年明皇即罷三祖同配是唐制亦惟一配
宋至道三年親郊園丘雖以太祖太宗並配而景祐

二年仍以太祖定配其後雖三祖同配至楊啟王珪極言非禮而嘉靖七年仍以太祖定配是宋制亦惟一配。國朝享先農惟配以後稷祭太社惟配以勾龍祭太稷惟配以後稷是祀典之惟用一配已振古於茲矣孔廟之禮自曹魏正始七年以顏淵專配孔子而晉魏宋齊梁陳北齊後周隋蓋皆因之是前代孔廟亦惟一配貞觀二十一年雖以左丘明卜子夏二十二二人並配永徽中雖改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顏子左丘明等爲從祀而顯慶二年以長孫無忌等之議復行改正至唐初孔廟亦惟一配總章元年雖贈顏淵太子少師曾參太子太保而開元八年李元璣猶奏曾參孝道可崇獨受經於夫子塑惟二十二賢從享而詔曰曾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爲塑像坐於十哲之次是唐宋孔廟亦惟一配後唐長興二年博士蔡同文奏以交公顏子配坐以閔子騫等爲十哲宋初增修先聖亞聖十哲塑像而太祖親贊孔顏令命官釋奠諸禮皆仍舊制是五代宋初亦惟一配至神宗元豐七年以孟子與顏子並配然後配享

禮樂考

卷二

二

徽宗崇寧元年以王安石與顏孟並配然後配享有三欽宗靖康元年黜安石配享至咸淳二年以曾子子思並配然後配享有四夫前代郊廟一配者即羣議以爲是而增置二配三配者即羣議以爲非且文宣廟惟顏子一配武成廟惟張良一配此皆倣古主無二配之意爲之而今者孔庭乃有四配與郊配不同者蓋天道至尊而下臨享祀非有主則不臨方氏所謂無主不止是也若孔子則與顏曾輩本爲一體與天道人道不同即多配固亦無害但配乃匹休之義謂之曰配須取與孔子相近者方可配之顏淵去孔子僅未達一間無論夫子思開闢聖蘊直接真傳曾子誠身孟子盡性去顏子果皆無幾以之配享允爲無忝但周茂叔崛起千載闡明聖學程明道中和純粹且體聖人張子厚西銘正蒙思精理到程正叔朱元晦衛道最嚴任道甚勇皆有功後學乾坤宇宙自孔子視之僅如一息何論異代千載之下苟有身任道統者即如及門受業何必同時况孟子去孔子百有餘年已非弟子孟子既配則百年之後

禮樂考

卷二

三

與千載之後何異恐五君亦未必果不可配享也如以爲五子產於千載之後不宜踰越七十子之上則夾室之議似亦無害如以爲配位不宜太多則朱子謂明道如元氣之會渾然天成又謂其太類顏子不知可獨以明道配享否也

禮樂考

卷二

四

孔門弟子歌

四字

漆雕徒父 澹臺臧明 公祖句茲 臧登聖門

三字

漆雕開兮漆雕哆司馬耕兮巫馬施步叔乘兮叔仲會宓不齊兮任不齊罕父里兮以黑對赤當作罕父穰駟赤端

木賜兮顓孫師南宮适兮左人以石作蜀字公孫尼

公孫龍兮公孫興家語作公孫與史記作公孫興如公西赤兮公西

藏公良孺兮公夏首公堅定兮公培長公皙哀兮奚

禮樂考

卷二

五

容藏公伯寮兮句井疆顏之僕兮施之常藏若藏兮仍未詳藏字本點字借作藏字讀

二字

顏路顏回顏祖即顏回顏高顏噲顏辛即顏高顏何冉雍冉季

冉求冉孺冉耕秦商秦非秦祖秦冉曾點曾參

原憲原丘陳亢上商商澤商瞿孫賈縣成閔損

申枨申黨仲由孔忠言儻有若后處伯處宰父

邾異梁鱣燕伋曹卨鄭國樊須樂欬鄆單狄黑

琴牢廉潔榮旂

七十子同異考

名數同異

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凡七十有六人史記仲尼弟子
 列傳凡七十有七人漢文翁石室圖凡七十有二人
 以家語視史記其同者凡七十有三人其異者家語
 多陳亢懸置琴牢三人史記多公伯寮秦冉鄒單顏
 何四人以家語視文翁石室圖其同者凡六十有四
 人其異者家語多公西與懸置原桃公肩公夏守勾
 井疆却選懸成八人文翁石室圖多邊瑗秦冉林放
 奚容藏四人以史記視文翁石室圖其同者凡六十
 有七人其異者史記多公伯寮公夏首公有定鄒單
 句井疆懸成原亢籍却異公西與如十人文翁石室
 圖多琴牢陳亢邊瑗林放奚容藏五人其同異大畧
 可察見者如此。

姓名同異

薛 邦家語作薛邦 史記作鄭國
 却 選家語作却選 史記作却選
 奚 藏家語作奚藏 史記作奚容藏

姓同異

原 憲家語作原憲
 接駟赤家語作接駟赤
 石 虔家語作石虔
 鄒 單家語作鄒單
 宰父黑家語作宰父黑
 勾井疆家語作勾井疆
 懸 成家語作懸成
 石作蜀家語作石作蜀
 公冶長家語作公冶長
 南宮适家語作南宮适
 曾 點家語作曾點
 顏 由家語作顏由
 漆雕開家語作漆雕開
 司馬耕家語作司馬耕
 琴 張家語作琴張
 申 張家語作申張

辛家語作類辛
史記作類辛
惡馬施 史記作巫馬施

梁 鹽家語作梁鹽
史記作梁鹽

公析哀 家語作公析哀
史記作公析哀

冉 儒家語作冉儒
史記作冉儒

公孫龍 家語作公孫龍
史記作公孫龍

漆雕從 家語作漆雕從
史記作漆雕從

顏 刻家語作顏刻
史記作顏刻

公良儒 家語作公良儒
史記作公良儒

公夏守 家語作公夏守
史記作公夏守

公肩 家語作公肩
史記作公堅

顏 相家語作顏相
史記作顏相

榮 祈家語作榮祈
史記作榮祈

左 郢家語作左郢
史記作左郢

公祖茲 家語作公祖茲
史記作公祖茲

原 桃家語作原桃
史記作原九籍

燕 級家語作燕級
史記作燕級

叔仲會 家語作叔仲會
文翁石室圖作叔仲會

樂 欣家語作樂欣
史記作樂欣
史記作公西與如

公西與 家語作公西與
史記作公西與

孔 弗家語作孔弗
史記作孔弗

公西藏 家語作公西藏
史記作公西藏

字同異

孟 軻家語作孟軻
史記作孟軻

公冶長 家語作公冶長
史記作公冶長

曾 點家語作曾點
史記作曾點

顏 由家語作顏由
史記作顏由

漆雕開 家語作漆雕開
史記作漆雕開

有 若家語作有若
史記作有若

琴 張家語作琴張
史記作琴張

申 枨家語作申枨
史記作申枨

陳 亢家語作陳亢
史記作陳亢

巫馬期 家語作巫馬期
史記作巫馬期

公析哀 家語作公析哀
史記作公析哀

冉 儒家語作冉儒
史記作冉儒

<p>應 成 家語作字子祺</p>	<p>原 桃 家語作字子籍</p>	<p>薛 邦 家語作字子從</p>	<p>勾 井疆 家語作字子孟</p>	<p>左 郢 家語作字子行</p>	<p>顏 相 家語作字子襄</p>	<p>宰父 黑 家語作字子索</p>	<p>奚 藏 家語作字子哲</p>	<p>石 虔 家語作字子里</p>	<p>公 肩 家語作字子仲</p>	<p>公 復守 家語作字子乘</p>	<p>公 良儒 家語作字子正</p>	<p>任 不齊 家語作字子選</p>	<p>穰 駟赤 家語作字子徒</p>	<p>商 澤 家語作字子季</p>	<p>漆 雕從 家語作字子文</p>	<p>秦 商 家語作字子丕</p>	<p>同 虔 家語作字子楷</p>
-------------------	-------------------	-------------------	--------------------	-------------------	-------------------	--------------------	-------------------	-------------------	-------------------	--------------------	--------------------	--------------------	--------------------	-------------------	--------------------	-------------------	-------------------

<p>叔 仲會 家語作字子魯</p>	<p>燕 紱 家語作字子魯</p>	<p>奚 藏 家語作字子魯</p>	<p>秦 商 家語作字子魯</p>	<p>公孫 龍 家語作字子魯</p>	<p>巫 馬期 家語作字子魯</p>	<p>樊 須 家語作字子魯</p>	<p>漆 雕開 家語作字子魯</p>	<p>高 柴 家語作字子魯</p>	<p>公 冶長 家語作字子魯</p>	<p>邑 里同異</p>	<p>施 之常 家語作字子恒</p>	<p>公 西藏 家語作字子尚</p>	<p>狄 黑 家語作字子哲</p>	<p>邾 邾 家語作字子欽</p>	<p>邾 邾 家語作字子叔</p>	<p>邾 邾 家語作字子思</p>	<p>邾 邾 家語作字子曹</p>
--------------------	-------------------	-------------------	-------------------	--------------------	--------------------	-------------------	--------------------	-------------------	--------------------	--------------	--------------------	--------------------	-------------------	-------------------	-------------------	-------------------	-------------------

年齒同異

言

儼家語作少孔子三十五歲

澹臺

明家語作少孔子二十九歲

高

柴家語作少孔子四十歲

樊

須家語作少孔子三十六歲

有

若家語作少孔子三十六歲

梁

鱣家語作少孔子二十九歲

叔仲

會家語作少孔子五十一歲一本少五十四歲

倫序同異

禮樂考

卷二

十一

高

柴家語作高氏別族文翁石室圖作啖仲高侯十代孫

孔

弗家語作孔子兄弟史記孔子字子蔑作孔子兄弟孟皮之子

正複姓

公祖句茲 公孫尼 公孫輿 公孫龍

公西赤 公西藏 公冶長 公皙哀

公肩定 公夏首 公良孺

公祖句茲者此蓋姓二字名二字公孫尼公孫輿公

孫龍公西赤公西藏者此蓋姓二字名一字皆易辨

公治長夫子子婿學者崇父知公治為姓長為名亦

不論獨公皙哀公肩定公夏首公良孺其說為姓說

為名不可知然愚觀春秋列國凡公氏多複姓無獨

禮樂考

卷二

十一

以公字為氏者蓋當時諸大夫公族多以王父字為

氏如魯大夫季悼子之子靖字公父則其後自有公

父氏公父文伯魯大夫如季悼子之子鞅字公之則其後自

有公之氏公之魚魯大夫如衛悼公子堅字公石則其後自

有公石氏如衛獻公子楚字公南則其後自有公南

氏如衛獻公子嘗字公叔則其後自有公叔氏公叔文子

如衛公子摯字公孟則其後自有公孟氏且魯有公

山氏公山不狝公儀氏公儀借公儀休公儀仲子公叔氏大夫公明氏公明儀

明明高公明公宣武城人公若氏公若戴叔孫族公敏氏公敏處公翰氏

公輸公慎氏公索氏公罔氏衛有公文氏大夫公公

省氏大夫公公公明氏大夫公公齊有公冉氏辛公冉公

王氏公王何承天姓苑鄭樵通志王應麟玉海復有

公正氏古公古氏公乘氏公行氏公都氏公丘氏公

士氏公上氏公師氏公沙氏公禱氏公荆氏公金氏

公族氏公緒氏公基氏公朱氏公戶氏公扈氏公牛

氏而孔子弟子復有公冶氏公西氏公祖氏公孫氏

皆複姓無以公爲氏者蓋列國諸大夫既不能獨以

一公字爲字則其孫自不能獨以一公字爲姓然則

禮樂考 卷二 十四

公晉氏公肩氏公夏氏公良氏皆複姓不章章較著

耶魯昭公公子衍公子爲雖以父失國故去其字獨

以公爲氏然古者以王父字爲氏公衍公爲必四五

十年後其孫已少長方以其字爲氏又必三四十

然後其族姓繁其四世族姓亦必年已十七八方能

從孔子游昭公二十五年甲申孫如齊時孔子已年

三十五又三十八年而孔子已卒安得三十八年之

間公衍公爲遽有四世孫十七八歲者爲孔子弟子

則公晉公夏公良公肩之爲複姓而必非公亦

不待辯說而自明矣

公晉哀

公晉氏其先本姬姓衛公子黑背字子皙故其後以

公晉爲氏鄭之公孫黑雖亦字子皙然其後以子皙

爲氏非公晉衛既有公晉氏則公晉必複姓公晉哀

當改書先賢公晉子無疑

古人多名哀觀公牛羊角皆複姓而古八年哀羊角

哀皆以一哀字命名可見

公肩定

公肩氏家語作公肩定史記作公肩定通志作公齊

定宛委編作公肩定觀禮記有公肩瑕則公肩必複

姓公肩定當改書先賢公肩子無疑

公夏首

公夏氏其先本媯姓陳公子少西字子夏故其後以

公夏爲氏觀玉海載魏有公夏浩則公夏必複姓公

夏首當改書先賢公夏子無疑

公良孺

通志寓姓譜皆定載公良爲複姓必非無據古人多

以一孺字命名。觀七十子有冉孺。則公良必複姓。公良孺當改書先賢。公良子無疑。

今神主書先賢叔子恐非 叔仲會

叔仲氏其先本姬姓。魯公子牙之後。公孫茲生二子。長得臣。次彭生。得臣為叔孫氏。彭生為叔仲氏。有叔仲皮。叔仲惠伯。叔仲昭伯。即叔仲帶。叔仲穆子。即叔仲小。叔仲會其族也。叔仲既複姓。則叔仲會當改書先賢。叔仲子無疑。

今神主書先賢叔子恐非 步叔乘

春秋時列國羣公子多字其叔某。叔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至一再傳其孫即以王父字為氏。故以其叔為姓者獨最。如周有榮叔氏。王叔氏。王叔虎。魯有子叔氏。子叔躬子叔。公叔氏。大夫公叔務人。惠叔氏。大夫衛有公叔氏。太叔氏。太叔儀。仲叔氏。仲叔于奚。晉有中叔氏。中叔文子。陶叔氏。陶叔貞。鄭有共叔氏。共叔段。滕有滕叔氏。滕叔辛。楚有申叔氏。大夫申叔豫。秦有廖叔氏。大夫廖叔。則步叔必複姓。况吳沉千家姓已明載。步叔氏官音出魯都。為複姓。則步叔乘當改書先賢。步叔子無疑。

今神主書先賢叔子恐非 步叔乘

卷二

十六

春秋時列國羣公子多字其叔某。叔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至一再傳其孫即以王父字為氏。故以其叔為姓者獨最。如周有榮叔氏。王叔氏。王叔虎。魯有子叔氏。子叔躬子叔。公叔氏。大夫公叔務人。惠叔氏。大夫衛有公叔氏。太叔氏。太叔儀。仲叔氏。仲叔于奚。晉有中叔氏。中叔文子。陶叔氏。陶叔貞。鄭有共叔氏。共叔段。滕有滕叔氏。滕叔辛。楚有申叔氏。大夫申叔豫。秦有廖叔氏。大夫廖叔。則步叔必複姓。况吳沉千家姓已明載。步叔氏官音出魯都。為複姓。則步叔乘當改書先賢。步叔子無疑。

為姓者獨最。如周有榮叔氏。王叔氏。王叔虎。魯有子叔氏。子叔躬子叔。公叔氏。大夫公叔務人。惠叔氏。大夫衛有公叔氏。太叔氏。太叔儀。仲叔氏。仲叔于奚。晉有中叔氏。中叔文子。陶叔氏。陶叔貞。鄭有共叔氏。共叔段。滕有滕叔氏。滕叔辛。楚有申叔氏。大夫申叔豫。秦有廖叔氏。大夫廖叔。則步叔必複姓。况吳沉千家姓已明載。步叔氏官音出魯都。為複姓。則步叔乘當改書先賢。步叔子無疑。

叔氏。子叔躬子叔。公叔氏。大夫公叔務人。惠叔氏。大夫衛有公叔氏。太叔氏。太叔儀。仲叔氏。仲叔于奚。晉有中叔氏。中叔文子。陶叔氏。陶叔貞。鄭有共叔氏。共叔段。滕有滕叔氏。滕叔辛。楚有申叔氏。大夫申叔豫。秦有廖叔氏。大夫廖叔。則步叔必複姓。况吳沉千家姓已明載。步叔氏官音出魯都。為複姓。則步叔乘當改書先賢。步叔子無疑。

叔氏。子叔躬子叔。公叔氏。大夫公叔務人。惠叔氏。大夫衛有公叔氏。太叔氏。太叔儀。仲叔氏。仲叔于奚。晉有中叔氏。中叔文子。陶叔氏。陶叔貞。鄭有共叔氏。共叔段。滕有滕叔氏。滕叔辛。楚有申叔氏。大夫申叔豫。秦有廖叔氏。大夫廖叔。則步叔必複姓。况吳沉千家姓已明載。步叔氏官音出魯都。為複姓。則步叔乘當改書先賢。步叔子無疑。

叔氏。子叔躬子叔。公叔氏。大夫公叔務人。惠叔氏。大夫衛有公叔氏。太叔氏。太叔儀。仲叔氏。仲叔于奚。晉有中叔氏。中叔文子。陶叔氏。陶叔貞。鄭有共叔氏。共叔段。滕有滕叔氏。滕叔辛。楚有申叔氏。大夫申叔豫。秦有廖叔氏。大夫廖叔。則步叔必複姓。况吳沉千家姓已明載。步叔氏官音出魯都。為複姓。則步叔乘當改書先賢。步叔子無疑。

叔氏。子叔躬子叔。公叔氏。大夫公叔務人。惠叔氏。大夫衛有公叔氏。太叔氏。太叔儀。仲叔氏。仲叔于奚。晉有中叔氏。中叔文子。陶叔氏。陶叔貞。鄭有共叔氏。共叔段。滕有滕叔氏。滕叔辛。楚有申叔氏。大夫申叔豫。秦有廖叔氏。大夫廖叔。則步叔必複姓。况吳沉千家姓已明載。步叔氏官音出魯都。為複姓。則步叔乘當改書先賢。步叔子無疑。

叔氏。子叔躬子叔。公叔氏。大夫公叔務人。惠叔氏。大夫衛有公叔氏。太叔氏。太叔儀。仲叔氏。仲叔于奚。晉有中叔氏。中叔文子。陶叔氏。陶叔貞。鄭有共叔氏。共叔段。滕有滕叔氏。滕叔辛。楚有申叔氏。大夫申叔豫。秦有廖叔氏。大夫廖叔。則步叔必複姓。况吳沉千家姓已明載。步叔氏官音出魯都。為複姓。則步叔乘當改書先賢。步叔子無疑。

叔氏。子叔躬子叔。公叔氏。大夫公叔務人。惠叔氏。大夫衛有公叔氏。太叔氏。太叔儀。仲叔氏。仲叔于奚。晉有中叔氏。中叔文子。陶叔氏。陶叔貞。鄭有共叔氏。共叔段。滕有滕叔氏。滕叔辛。楚有申叔氏。大夫申叔豫。秦有廖叔氏。大夫廖叔。則步叔必複姓。况吳沉千家姓已明載。步叔氏官音出魯都。為複姓。則步叔乘當改書先賢。步叔子無疑。

叔氏。子叔躬子叔。公叔氏。大夫公叔務人。惠叔氏。大夫衛有公叔氏。太叔氏。太叔儀。仲叔氏。仲叔于奚。晉有中叔氏。中叔文子。陶叔氏。陶叔貞。鄭有共叔氏。共叔段。滕有滕叔氏。滕叔辛。楚有申叔氏。大夫申叔豫。秦有廖叔氏。大夫廖叔。則步叔必複姓。况吳沉千家姓已明載。步叔氏官音出魯都。為複姓。則步叔乘當改書先賢。步叔子無疑。

疑

今神主書先賢叔子恐非 句井疆

句井乃共工氏之後。為土正。句氏乃句芒氏之後。為木正。通志有鈞弋氏。句龍氏。罕井氏。關西有罕井氏。則句井必複姓。則句井疆當改書先賢。句井子無疑。

今神主書先賢叔子恐非 穰駟赤

田穰苴之後。為穰氏。鄭穆公公子駟。字子駟。其後為駟氏。皆非。即穰駟。穰駟自別有氏。吳沉千家姓載穰駟。出京兆。為商音。宛委編已定。載穰駟。複姓則穰駟赤當改書先賢。穰駟子無疑。

卷二

十七

赤當改書先賢。穰駟子無疑。

今神主書先賢叔子恐非 左人郢

古人本周禮。多以官為姓氏。如周之王人氏。封人氏。魯之雍人氏。雍人。邕人氏。邕人。衛之行人氏。行人。陳之行人氏。行人。晉之寺人氏。寺人。宋之厨人氏。厨人。齊之徒人氏。徒人。雖未必盡姓氏。然晉之聞人氏。聞人。鄭之子人氏。子人。則皆著姓。所謂左人者。蓋周守左封畿之官。猶周有北人氏。北人。楚有左史氏。左史。左尹氏。左尹。楚有左史子息。右尹氏。右尹。秦有左

師氏左師宋有右師氏公子晉有右行氏右行衛

有右宰氏右宰鄭樵通志吳沉千家姓皆定載左人

出魯郡為複姓則左人即當改書先賢左人子無疑

今神主書先賢石子恐非石作蜀

石作氏本周公之子胙侯子孫因避地改為作氏故

後世鮮知者陳士元名疑已定載石作複姓則石作

蜀當改書先賢石作子無疑

今神主書先賢石子恐非奚容藏

古複姓有慕容氏默容氏則奚容必複姓且春秋時

多以一藏字命名即孔門已有曾藏公西藏則此奚

容藏意必藏其名而奚容則其姓陳士元名疑已定

載奚容複姓則奚容藏當改書先賢奚容子無疑

今神主書先賢子恐非宰父黑

古姓氏如周之皇父氏魯之公父氏大夫公父富

父氏富父終生富父夏父氏夏父弗忌宗宋之夏父

氏大夫夏父事父氏事父鄭之封父氏大夫封楚之慶

父氏工正慶趙之徒父氏徒父通志之甲父氏單父

氏父籍靡父氏皆複姓則宰父正其顛况通志千家姓已

定載宰父出魯郡為複姓則宰父黑當改書先賢宰

父子無疑

按通志萬姓譜複姓內皆無宰父氏其宰父皆作宰

父蓋古人多以官為氏故太師氏師氏司馬氏司寇

氏司徒氏司空氏司城氏司工氏司功氏司鴻氏史

氏南史氏太史氏內史氏王史氏侯史氏祝史氏左

史氏右史氏左尹氏右尹氏連尹氏季尹氏沈尹氏

辛尹氏箴尹氏樂尹氏古尹氏監尹氏清尹氏工尹

氏門尹氏監尹氏陵尹氏廐尹氏宰氏宰氏范彘

禮樂考卷二 十九

義師計然姓古以官為氏如此類宰

父氏即宰氏宰氏氏右宰氏左尹氏右尹氏連尹氏

之顛家語孔子弟子作宰父黑最是通志萬姓譜宰

父下已定載孔子弟子宰父黑不謂史記僞誤書宰

父黑遂相沿至今耳似當改正

左丘明

周既有浮丘氏浮丘魯既有謝丘氏瑕丘氏桓公齊

既有梁丘氏齊大陶丘氏齊大閻丘氏齊大廩丘氏齊大

齊大夫籍丘氏籍丘楚丘氏楚丘葵丘氏葵丘潞丘

氏潘丘余丘氏余丘蔓丘氏蔓丘楚丘氏楚丘咸丘氏咸丘
 丘氏晉既有虞丘氏虞丘狐丘氏狐丘吾丘氏吾丘衛既
 有商丘氏鄭既有壹丘氏壹丘宛既有於丘氏
 昔既有渠丘氏著丘氏楚既有軒丘氏荀丘氏
 何丘氏何丘姓苑既有逢丘氏羗丘氏厚丘氏獻丘
 氏崎丘氏北丘氏萬姓譜既有龍丘氏莊丘氏梁丘
 氏鄭丘氏蔡丘氏曹丘氏雍丘氏蛇丘氏安丘氏桑
 丘氏水丘氏毋丘氏稷丘氏壯丘氏公丘氏乘丘氏
 則左丘當是複姓所謂左丘蓋所居在左丘遂以命
 禮樂考 卷二 二十
 氏亦猶西門氏豹北門氏駟東宮氏得南宮氏結北
 宮氏東郭氏南郭氏北郭氏東閭氏西閭
 氏市南氏社南氏社北氏東里氏東方氏東野氏南
 野氏各以其所居地為氏安可謂左乃姓丘明乃名
 也然左丘與夫子同時夫子以哀公十六年卒美不
 應終哀公之世左丘猶存先儒謂齊春秋傳者乃左
 史倚相之後世為楚左史因以左為氏一姓左史氏
 非左丘明觀左傳載楚事獨詳則此說當是第相沿
 既久恐未易改耳

公冶長
 通志複姓有函冶氏函冶古冶氏故公冶氏為複姓
 南宮适
 按武王十亂有南宮氏南宮宋有南宮氏南宮長公
 楚有南宮氏南宮故南宮氏為複姓
 巫馬施
 通志複姓宋有白馬氏將馬氏乘馬氏乘馬綈乘馬
 駟馬氏駟馬漢有駟馬氏駟馬駟馬氏駟馬趣馬氏
 故巫馬氏為複姓
 禮樂考 卷二 廿一
 公羊高
 通志複姓衛有孺羊氏孺羊楚有屠羊氏屠羊
 昔有苑羊氏大夫苑齊有浩羊氏齊大夫修羊氏修
 公故公羊氏為複姓
 穀梁赤
 通志複姓魯有中梁氏仲梁氏仲梁氏仲梁衛有疆梁氏
 衛將軍文子生慎子會會生魏有魏梁氏楚有諸梁
 氏秦有特梁氏卜梁氏故穀梁氏為複姓
 高堂生

通志複姓漢有高堂氏漢和帝尚書令高堂芝高堂伯人魏有高堂

氏魏正陽高堂晉有高堂氏高堂仲故高堂氏為複姓

此卷左丘明公冶長南宮适巫馬施公羊高穀梁

赤高堂生之下不復云左丘明當改書先賢左丘

子無疑者是神主舊題原知左丘等為複姓已書

先賢左丘子夫非若句井疆穰駟赤等神主原題

至誤以姓為名以名為姓故須與剖斷明白曰當

書先賢句井子無疑云云也

禮樂考

卷二

廿一

正諱名

句井疆當復更為句井疆

姓氏有句井無句井以句作句避宋高宗諱耳夫二

名不偏諱今以高宗名構不獨避其字且至避其音

似亦太過惟前代君息諱故句濤則本音鈞光祖則

句字旁加金字句龍如淵則句字加龍字句思則

句字易口字絢紡則句字旁加絛字可諱則句字上

加草字句氏之易為鈞氏句氏之加為句龍氏句氏

之易為句氏已異矣而句氏復易為鈞氏復易為苟

禮樂考

卷二

廿一

氏姓氏既更世系莫辨不出百年必有以同姓為婚

媾者而其原皆起於忌諱太過千載以來獨

昭代避御諱之法最寬

鄭國當復更為薛邦 却異當復更為邦選

家語薛邦字徒史記作鄭國字子徒漢高帝諱邦漢

以避帝諱故遂易邦為國又以薛國音相近不許讀

復展轉更易遂至移邦字右旁於姓而易薛為鄭家

語邦選字子欽史記作却異字子欽文翁石室圖作

國選此亦以避高帝諱或取邦與邦字相近而易邦為邦或取國與邦義相當而易邦為國邦字既易又其後展轉顛錯遂至去選字下方而易選為巽夫薛邦之邦猶名也易其名猶可也若邦選之邦則其姓累世所傳姓可易耶今以避帝諱乃至并前代賢者名與姓並易之此與宋真宗諱恒乃至易恒卦為常卦何異司馬遷文翁俱漢臣自不得不從當世諱家語俱在。今誠以鄭國仍更為薛邦却巽仍更為邦選或亦是慰籍二子地下夫。

禮樂考

卷二十一

二十四

均一邦選也。而或訛為却巽或訛為國選者。蓋當時第有詔令。凡值帝諱必改避它字。未必有令甲云遇某字必易為某字。遇某字必易為某字。故天下遇帝諱各得以已意審度。或第取義相近。或第取音相近。或第取文相近。改更之邦之於國。是所謂義相近。邦之於却。選之於巽。是所謂文相近。薛之於國。巽之於鄭。是所謂音相近。夫前賢有定名矣。而紛紛變易。至令人不可辨識。漢法之過嚴如此。

禮樂考 卷二十一 二十四 禮樂考 卷二十一 二十四

孔廟享祀諸儒自四配十哲之外東廡以澹臺滅明原憲南宮适商瞿等為序。西廡以宓不齊公冶長公皙哀高柴等為序。不知何據。如以為論齒則史記載澹臺滅明少孔子三十九歲宓不齊少孔子四十九歲其年皆少不宜反居商瞿少孔子二十九歲高柴少孔子二十歲者之上。如以為循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之序則家語首澹臺滅明次高柴次宓不齊次樊須次有若次公西赤次原憲。與今兩廡序次不合。如以為循闕里志從祀之序則闕里志首滅明次不齊次适次長次憲次公皙哀次曾點次顏無繇次柴亦與今兩廡序次不合。至於文翁石室圖序次左未暇論。不知其以何為據。如以為循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之序則弟子列傳自滅明至漆雕開雖同而司馬耕樊須有若公西赤之後又復互更互易。不知何說。大抵開元時所定從祀之位皆循史記仲尼弟子序次。此制一定遂歷代相沿。以至於今耳。夫治道貴因之。誠是孔子謂吾猶及史之闕文。又謂君子

禮樂考

卷二十一

二十四

禮樂考 卷二十一 二十四 禮樂考 卷二十一 二十四

於其所不知蓋闕如又謂及聞闕疑九思豈敢謂所定諸位猶有未核總之世代綿邈載籍殘缺即欲論德於何所考其小大即欲論齒於何所徵其長幼豈可復取已定之位更紛紛易置耶但方今廡制若以其神主東西相參會而為一以考其前後序以則公羊高乃周末齊人而友在七十子申枏之前伏勝秦漢間人而友在七十子顏喲之前孔安國漢武時人而友在周末穀梁赤之前董仲舒漢景武時人而友在漢初高堂生之前王通隋人而友在漢武時毛萇禮樂考 卷二 二十六

元年所祀周惇頤程頤張載之上王通祀於嘉靖九年不宜躋於唐貞觀二十一年所祀毛萇之上后蒼歐陽修祀於嘉靖九年不宜躋於貞觀二十一年所祀杜子春之上胡瑗祀於嘉靖九年不宜躋於宋淳祐元年所祀朱熹之上而方今 國朝所祀諸儒之主爰在唐宋所祀諸儒之上又曷嘗以并祀前後之歲年為序和愚嘗悉心玩之大氏議禮者惟以前代所定東西廡為定制原在東廡者即仍居東廡原在西廡者即仍居西廡不復東西以次遞遷如東廡第二十八位顏何已黜即以東廡第二十九位狄黑居之不復移西廡第二十八位叔仲會於東以補之如東廡第三十七位荀况已黜即以東廡第三十八位穀梁赤居之不復移西廡三十七位公羊高於東以補之如西廡第六位公伯寮已黜即以西廡第七位樊須居之不復移東廡第七位司馬耕於西以補之如西廡第十八位秦冉已黜即以西廡第十九位公肩定居之不復移東廡第十九位奚容藏於西以補之此雖簡便然東廡移祀改祀董祀黜祀者不獨

然顏何荀况劉向鄭衆盧植服虔王肅杜預九人而西廡移祀改祀董祀然祀者至有顏無繇遷環林放秦冉申黨公伯寮戴聖賈逵馬融鄭玄何休王弼范甯吳澄一十四人。西廡之闕既不以東廡之主補之而就西遞遷者既愈遷而愈上則周漢之儒及在唐儒之後唐宋之儒及在漢儒之前此亦其勢所必至又何怪乎。當時議者蓋見於商周宗廟之制不以南北互遷惟各就南昭北穆以次遞遷而上使昭常為昭而不得混之於穆穆常為穆而不得混之於昭故

禮樂考

卷二

二十八

兩廡諸儒之次亦欲倣此行之此誠意在遵古夫復何言。顧愚嘗思之昭穆之說即派行之謂當一輩自為一輩不容混亂譬如父為帝居昭天子為帝居穆矣而此帝無嗣其弟繼立則此弟亦當為穆設此帝又復無嗣而又以其弟相繼嗣立則此弟亦復為穆商之祖丁為昭夫不惟其子陽甲繼南庚而立者為穆即陽甲之弟盤庚繼陽甲而立者盤庚之弟小辛繼盤庚而立者小辛之弟小乙繼小辛而立者亦皆為穆何者祖丁為父此為一輩自當居昭陽甲盤庚

小辛小乙俱為兄弟此又為一輩自當居穆祖丁南庚為昭夫陽甲為穆矣盤庚本陽甲之弟若盤庚明而即遷於南為昭則是陽甲與盤庚涉於父子而不得謂之兄弟小辛本盤庚之弟若小辛崩而即遷於北為穆則是盤庚與小辛涉於父子而不得謂之兄弟故同堂異室之制所以惟以弟遞遷而上不復南北互遷者正使一輩自為一輩不至令兄弟混為父子其制何妙若從祀諸儒既非有父子之親又非有祖孫之倫何嫌何疑而乃亦不復序遷耶譬如宗族

禮樂考

卷二

二十九

宴會其祖既南嚮而坐矣則其第一世諸子諸侄不問長幼俱當列坐於西第二世諸孫諸侄不問長幼又當列坐於東第四世諸孫諸侄不問長幼又當列坐於西至若賓朋宴會以分屬夫親仍序昭穆之外其餘俱當以年齒為序別無它道設謂大禮必簡若東遷西移不免煩亂則人主四時廟享之制惟孟春特初各祭於群廟以各全其尊若夏禘秋嘗冬永則皆奉群廟之主合食於太祖之前時奉而入時捧而出倣在

於此倏而於彼不以爲禮煩則亂况從祀之改革或更歷數十年一易或更歷數百年一易乃反以爲煩難不復更易何耶譬如孔子在洙泗之上雅頌路頌淵會皆曾參之坐席方昭穆截然不易若其餘諸子凡有自外至者自當論齒隨至隨更東西易席此萬古不易之理恐不得引昭穆之制以爲說也除隋儒惟王通一人唐儒惟韓愈一人元儒惟許衡一人無待序次外其周儒漢儒宋儒謹德其先後世次列爲年表以待更定至於七十子則既不能明辨其德又不能灼知其年第當據依原席東西互遷不必更爲之說矣

禮樂考

卷二

三十一

大明會典位次

東一澹臺凝明	西一宓不齊
東二原憲	西二公冶長
東三南宮适	西三公皙哀
東四商瞿	西四高柴
東五漆雕開	西五樊須
東六司馬耕	西六公西赤
東七有若	西七梁鱣
東八巫馬施	西八冉孺
東九顏辛	西九伯虔
東十曹	西十冉季
東十一公孫龍	西十一漆雕徒父
東十二秦商	西十二漆雕哆
東十三顏高	西十三商澤
東十四穰駟赤	西十四任不齊
東十五石作蜀	西十五公良孺
東十六公夏首	西十六公肩定
東十七后虔	西十七鄒單

禮樂考

卷二

三十一

東十八奚容蒧	西十八罕父黑
東十九顏祖	西十九榮旂
東二十句并疆	西二十左人郢
東二十一秦祖	西二十一鄭國
東二十二縣成	西二十二原亢
東二十三公祖苟茲	西二十三廉潔
東二十四燕伋	西二十四叔仲會
東二十五樂欬	西二十五公孫輿
東二十六狄黑	西二十六邾巽
東二十七孔忠	西二十七陳亢
東二十八公西蒧	西二十八琴張
東二十九顏之僕	西二十九步叔乘
東三十施之常	西三十左丘明
東三十一秦非	西三十一公羊高
東三十二申根	西三十二伏勝
東三十三顏噲	西三十三孔安國
東三十四穀梁赤	西三十四董仲舒
東三十五高堂生	西三十五王通

東三十六毛萇	西三十六周惇頤
東三十七后蒼	西三十七歐陽修
東三十八杜子春	西三十八張載
東三十九韓愈	西三十九程頤
東四十程顥	西四十胡瑗
東四十一邵雍	西四十一朱熹
東四十二司馬光	西四十二呂祖謙
東四十三胡安國	西四十三蔡沉
東四十四楊時	西四十四真德秀
東四十五張栻	西四十五薛瑄
東四十六陸九淵	西四十六王守仁
東四十七許衡	西四十七陳獻章
東四十八胡居仁	

東廡第四十位	重修會典程顥 嘉靖祀典程顥 文廟禮樂志胡安國	西廡第四十位	重修會典胡瑗 嘉靖祀典胡瑗 文廟禮樂志朱熹
東廡第四十一位	重修會典邵雍 嘉靖祀典邵雍 文廟禮樂志許衡	西廡第四十一位	重修會典朱熹 嘉靖祀典朱熹 文廟禮樂志呂祖謙
東廡第四十二位	重修會典司馬光 嘉靖祀典司馬光 文廟禮樂志程頤	西廡第四十二位	重修會典呂祖謙 嘉靖祀典呂祖謙 文廟禮樂志陳澧
東廡第四十三位	重修會典胡安國 嘉靖祀典胡安國 文廟禮樂志邵雍	西廡第四十三位	重修會典蔡沉 嘉靖祀典蔡沉 文廟禮樂志胡瑗
東廡第四十四位	重修會典楊時 嘉靖祀典楊時 文廟禮樂志歐陽修	西廡第四十四位	重修會典真德秀 嘉靖祀典真德秀 文廟禮樂志楊時
東廡第四十五位	重修會典張栻 嘉靖祀典張栻 文廟禮樂志	西廡第四十五位	重修會典薛瑄 嘉靖祀典薛瑄 文廟禮樂志陸九淵
東廡第四十六位	重修會典陸九淵 嘉靖祀典陸九淵 文廟禮樂志	西廡第四十六位	重修會典王守仁 嘉靖祀典王守仁 文廟禮樂志蔡沉
東廡第四十七位	重修會典許衡 嘉靖祀典許衡 文廟禮樂志	西廡第四十七位	重修會典陳獻章 嘉靖祀典陳獻章 文廟禮樂志真德秀
東廡第四十八位	重修會典 嘉靖祀典王守仁 文廟禮樂志	西廡第四十八位	重修會典明居仁 嘉靖祀典明居仁 文廟禮樂志

禮樂考
卷三
廿八

周未儒年表	左丘明 孔子後魯人或曰姓左氏或曰官左史或曰楚左史倚相之後非孔子所謂左丘明耻之者。
公羊高	周未齊人。卜子夏弟子。
穀梁赤	日子曰名傲字元始。顏師古曰名喜。周未魯人。卜子夏弟子。麋信以為為秦孝公同時人。

禮樂考
卷三
二十九

漢儒年表

伏勝 初為秦博士漢興以尚書教齊魯之間文帝時勝已九十餘

高堂生 漢興為博士

董仲舒 景帝時為博士武帝時舉賢良為江都相

孔安國 武帝時考論尚書承詔作傳引序

毛萇 武帝時為河間獻王博士雖與安國同時

然子夏詩序授魯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荀卿卿授毛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享。其始授萇則長視安國差後。

后蒼 宣帝時為博士官至少府

杜子春 哀平時人受周禮於劉歆東漢明帝永平初年子春已九十

初年子春已九十

宋儒年表說

齒與德俱達尊故前代祀典亦有論齒者亦有論爵者古人以德詔爵論爵即論德也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朱子謂四子侍坐以齒為序則聖門之道似是論齒有宋從祀諸儒雖產於千載之下然既在孔廟即如侍坐於夫子一般其神主次序自當論齒

况張載乃二程表叔胡瑗乃太宗時前輩歐陽修產於真宗之朝其作瑗墓表尚稱為先生孫復石介又產於胡瑗之後修作復公墓表亦稱之為先生瑗以

仁宗嘉祐四年已卒而胡安國相去三朝以神宗熙寧七年始生今胡瑗之主友在安國之下且歐陽文忠乃周子前輩而三子在周子之下司馬文正公乃二程子前輩而三子在二程子之下况廟中坐

次以周敦頤程顥修邵雍張載司馬光程頤胡安國胡瑗張栻朱熹楊時呂祖謙陸九淵蔡沈真德秀為序皆不知何說豈論德不論齒亦不論世代先後邪愚嘗思之凡孔子家語所謂其人少孔子幾十幾歲其人少孔子幾十幾歲大氏皆想像附會之譚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一

不足盡信禮記仲尼燕居篇所謂子張子貢言游侍其年齒已不可考矣孟武伯問仁章既先由而後求亦聞斯行諸章可使從政章可謂大臣章亦先由而後求則四子侍坐章由點之序於前求赤之序於後必是論齒顏子在聖門最少閔子之年亦少閔子顏子必不會長於子路蓋各言志章以顏淵先於季路曰顏淵季路侍閔子行行章以閔子先於子路此兩章似又是論德聖門坐次既論齒又論德則周惇頤程顥是首開道學之傳者即先於歐陽修邵雍張載司馬光何害然愚又思之侍側是偶然侍立或不必論齒故閔子顏子可先子路若侍坐則布席自有定序非造次立侍可比故子路曾皙必先求赤况蓋各言志章子路畢竟先對則聖門之論齒可知聖門既論齒恐從祀神主還當以論齒為正余故取宋史列傳宋名臣言行錄宋琬琰錄與其家乘年譜神道碑墓表墓誌銘行狀紀傳傳加考訂而宋時誌狀碑碣定例惟載卒時年月及享年幾何皆未有紀載所生年月者余不得已乃即其卒時年月逆而推之以得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三

其所生之歲又於諸史乘有載其歲登進士時年幾十幾歲其歲為某官時年幾十幾歲其歲罷官時年幾十幾歲者逆推之如載程頤以皇祐二年上書闕下時年十八呂申公以治平三年薦頤於朝時頤年三十四楊時以紹興七年除秘書郎時年六十七以宣和四年罷祠時年七十之類即據此逆推而上參互考訂以驗其所生之年果為某歲其歲謹勤為年表於後其一以誕生之先後為序其一以卒時之前後為序其以卒時之前後其為年表者蓋古人有以先死者為前章之說即孔子亦謂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故勤為二表如此然以愚揆之兩廡神主終當以誕生之前後為序未知是否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三

宋儒年表一

卷 宋太宗淳化四年胡瑗生。

按琬琰錄歐文忠墓表皆載援嘉祐四年六月卒年六十七則逆推而上當是淳化四年癸巳生者。

丁未 宋真宗景德四年歐陽修生。

歐文忠年譜載修以景德四年六月二十一寅時生不必復證之他書矣。

韓魏公墓誌銘載修以熙寧五年閏七月二十二日卒年六十六。

辛亥 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邵雍生。

按宋史道學傳宋道學名臣言行錄伊洛淵源錄程顥墓誌琬琰錄史纂左編皆載雍以熙寧十年七月初四日卒年六十七則逆推而上當是祥符四年辛亥生者。

四年辛亥生者。

丁巳 宋真宗天禧元年周惇頤生。

按宋史道學傳宋道學名臣言行錄伊洛淵源錄史纂左編皆載敦頤以熙寧六年六月初七日卒年五十七則逆推而上當是天禧元年丁巳生者。

己未 宋真宗天禧二年司馬光生。

司馬文正公年譜載光以真宗天禧二年己未生不必復證之他書矣。

蘇文忠公忠清粹德牌及行狀載光以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朔卒年六十八。

庚申 宋真宗天禧四年張載生。

按宋道學名臣言行錄伊洛淵源錄呂大臨狀皆載載以熙寧十年十二月卒年六十七則逆推而上當是天禧四年庚申生者。

壬申 宋仁宗明道元年程顥生。

按宋史道學傳宋道學名臣言行錄伊洛淵源錄琬琰錄史纂左編皆載顥以元豐八年六月十五日卒年五十四則逆推而上當是明道元年壬申生者。

癸酉 宋仁宗明道二年程頤生。

按宋史道學傳宋道學名臣言行錄伊洛淵源錄琬琰錄史纂左編皆載頤以大觀元年九月卒年七十五則逆推而上當是明道二年癸酉生者。

癸巳

宋仁宗皇祐五年楊時生。

按宋道學名臣言行錄伊洛淵源錄胡文定銘史纂左編皆載時以紹興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卒年八十三則逆推而上當是皇祐五年癸巳生者。

甲寅

宋神宗熙寧七年胡安國生。九月十二日

按宋道學名臣言行錄伊洛淵源錄史纂左編皆載安國以紹興八年四月十二日卒年六十五則逆推而上當是熙寧七年甲寅生者。

庚戌

宋高宗建炎四年朱熹生。九月十五日

按宋史道學傳宋道學名臣言行錄伊洛淵源錄小學圖皆載熹以慶元六年二月卒年七十一則逆推而上當是建炎四年庚戌生者。

乙卯

宋高宗紹興五年張栻生。

按宋道學名臣言行錄伊洛淵源錄皆載栻以淳熙七年二月卒年四十六則逆推而上當是紹興五年乙卯生者。

乙卯

宋高宗紹興五年蔡元定生。

按宋道學名臣言行錄建陽縣志西山墓表墓誌

丁巳

宋高宗紹興七年呂祖謙生。

按宋道學名臣言行錄史纂左編皆載祖謙以淳熙八年七月卒年四十五則逆推而上當是紹興七年丁巳生者。

己未

宋高宗紹興九年陸九淵生。

按宋道學名臣言行錄史纂左編皆載九淵以紹熙三年十二月卒年五十四則逆推而上當是紹興九年己未生者。

癸亥

宋孝宗乾道三年蔡沉生。

按宋道學名臣言行錄建陽縣志九峯墓誌皆載沉以紹定三年五月壬辰卒年六十四則逆推而上當是乾道三年丁亥生者。

真德秀生

按伊洛淵源錄載秀以端平二年五月卒而不載其年幾何不能逆推以得其所生之年。它無可考見者。

宋儒年表二

巳亥	宋仁宗嘉祐四年六月胡瑗卒
壬子	宋神宗熙寧五年閏七月歐陽修卒
癸丑	宋神宗熙寧六年六月周惇頤卒
丁巳	宋神宗熙寧十年七月邵雍卒
丁巳	宋神宗熙寧十年七月張載卒
乙丑	宋神宗元豐八年六月程顥卒
丙寅	宋哲宗元祐元年九月司馬光卒
丁亥	宋徽宗大觀元年九月程頤卒
乙卯	宋高宗紹興五年四月楊時卒
戊午	宋高宗紹興八年四月胡安國卒
庚子	宋孝宗淳熙七年二月張栻卒
辛丑	宋孝宗淳熙八年七月呂祖謙卒
壬子	宋光宗紹熙三年十月陸九淵卒
戊午	宋寧宗慶元四年八月蔡元定卒
庚申	宋寧宗慶元六年三月朱熹卒
庚寅	宋理宗紹定三年五月蔡沉卒
乙未	宋理宗端平二年五月真德秀卒

禮樂考

卷二

四十八

此圖可無作。蓋因孔子有後死者之說偶一為之若信如古人以先死者為前輩則蔡元定之卒在朱子之前是朱子反為後輩而元定反為前輩矣。

禮樂考

卷二

四十九

明儒年表

巳 洪武二十二年薛瑄生。

按瑄以天順八年甲申六月十五日卒。年七十六。則

逆推而上當是洪武二十二年生者。

戊申 宣德三年陳獻章生。

按獻章以弘治十二年庚申二月十日卒。年七十

三。則逆推而上當是宣德三年生者。

甲寅 宣德九年胡居仁生。

按居仁以成化二十年甲辰二月十二日卒。年五

十一。則逆推而上當是宣德九年生者。

辰 成化八年王守仁生。九月三十日丁亥

陽明年譜載守仁以成化八年九月丁亥生。不必復證之他書矣。

以嘉靖七年戊子十一月二十九日辛卯卒。

考定東廡位次

第一位 濬臺濬明 第二位 南宮适

第三位 原 憲 第四位 商 瞿

第五位 漆雕開 第六位 樊 須

第七位 公西赤 第八位 梁 鱸

第九位 冉 孺 第十位 伯 虔

第十一位 冉 季 第十二位 漆雕哆

第十三位 漆雕徒父 第十四位 同 澤

第十五位 任不齊 第十六位 公良孺

第十七位 奚容穀 第十八位 顏 祖

第十九位 句井疆 第二十位 秦 商

第二十一位 公祖句茲 第二十二位 縣 成

第二十三位 燕 伋 第二十四位 顏之僕

第二十五位 樂 欬 第二十六位 叔仲會

第二十七位 却 異 第二十八位 公西輿

第二十九位 施之常 第三十位 陳 亢

第三十一位 琴 張 第三十二位 步叔乘

第三十三位 公羊高 第三十四位 伏 勝

第三十五位董仲舒	第二十六位毛萇
第三十七位杜子春	第二十八位韓愈
第三十九位歐陽修	第四十位周惇頤
第四十一位張載	第四十二位程頤
第四十三位胡安國	第四十四位張栻
第四十五位陸九淵	第四十六位真德秀
第四十七位薛瑄	第四十八位胡居仁
考定西廡位次	
第一位必不齊	第二位公培長
第三位公哲哀	第四位高柴
第五位司馬耕	第六位有若
第七位巫馬施	第八位顏辛
第九位曹卣	第十位公孫龍
第十一位秦祖	第十二位顏高
第十三位穰駟赤	第十四位石作蜀
第十五位公夏首	第十六位后虔
第十七位公肩定	第十八位鄔旂
第十九位罕父黑	第二十位申黨

第二十一位榮旂	第三十二位左人郢
第二十三位鄭國	第三十四位原亢
第二十五位廉潔	第三十六位狄黑
第二十七位孔忠	第三十八位公西蔵
第二十九位秦非	第三十位申棖
第三十一位顏喈	第三十二位左丘明
第三十三位穀梁赤	第三十四位高堂生
第三十五位孔安國	第三十六位后蒼
第三十七位王通	第三十八位胡瑗
第三十九位邵雍	第四十位司馬光
第四十一位程顥	第四十二位楊時
第四十三位朱熹	第四十四位呂祖謙
第四十五位蔡沉	第四十六位許衡
第四十七位陳獻章	第四十八位王守仁

孔廟禮樂考卷之三目錄

禮議

禮考

釋奠之始

三獻禮

鳴贊十二聲

三獻官

執事者各司其事

香

瘞毛血

鞠躬拜

三獻

器皿

灌尊

尊冪

爵

杓

醴齊

釋奠儀注

祝文

贊明行事

分獻

灌

迎神

拜

奠帛行初獻禮

尊壘

勺

坩

禮樂考 卷三目錄

鬱鬯

酒齊

犧牲

梁盛

庶品

樂章

迎神樂

初獻樂

奠幣樂

亞獻樂

終獻樂與亞獻同

徹饌樂

送神樂

望瘞與送神同

正前代孔廟獻官升殿降殿之誤

禮樂考 卷三目錄

孔廟禮樂考卷之三

明後學江漢瞿九思著
明後學平陽史學選刻
明後學瀋陽董漢儒校

釋奠之始

釋奠祖文王世子凡學春官官字當是夏字誤作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釋奠語已備載通考。無所用復說。當時二代封建諸侯國各有學。故得各釋奠其先師。自秦罷侯置守。釋奠禮始廢。漢興高帝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祠孔子。光武尊魯使大司空祠孔子。明帝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安帝祠孔子闕里。第偶一為之。至曹魏齊王令太常釋奠。於是始稱釋奠。晉魏南北朝悉踵行之。至隋始以仲春秋釋奠州縣學。其本末備載杜氏通典。文獻通考。王海茲不復更僕云。

釋奠儀注

至日鼓初嚴。遍燃庭燎。香燭。鼓再嚴。樂舞生執事者各序立於丹墀兩旁。鼓三嚴。贊引引各獻官至廟門下立。俟通贊唱樂舞生各就位。樂生各以序進。立於廟庭。奏樂之所。司節者分引

生至用陞東西階各序立於舞佾之位。司節

在東則退至東四班舞生之首。在西則退至西

四班舞生之首。相向立。通贊唱執事者各司其

事。各執事亦各以序進。就位。訖。通贊唱陪祭官

各就位。眾官就位。訖。通贊唱分獻官各就位。各

贊引引各分獻官至拜位。各贊引退立於東西

訖。通贊唱獻官各贊引引獻官至拜位。贊引

退立於獻官前。兩旁相向立。訖。通贊唱瘞毛

血。執事者捧血。正殿由中門出。四配東西哲

由左右門出。兩廡隨之。瘞於坎。遂故俎。蓋通贊

唱迎神。舞生橫執其籥。麾生舉麾。唱迎神樂奏

咸和之曲。擊祝作樂。通贊唱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獻官以下俱拜。訖。麾生偃麾。樂盡

標。故通贊唱贊引引獻官前。唱詣盥洗所。引

爵者各執虛爵。贊引詣獻官前。唱詣盥洗所。引

獻官至盥洗所。司盥者酌水。贊引唱播笏。獻官

播笏。盥畢。進巾。贊引唱出笏。獻官出笏。贊引唱

詣酒尊所。引獻官至酒尊所。贊引唱司尊者舉

幕酌酒執爵者以虛爵受酒同捧帛者在獻官前行。

先師帛爵由中門入四配帛爵由左門進各於神案之側朝上立贊引隨引獻官亦由左門入唱詣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前麾生舉麾唱初獻樂奏盛和之曲擊祝作樂贊引引獻官至神位前唱跪獻

官跪唱播笏獻官播笏捧帛者轉身西向跪進帛於獻官右獻官受帛贊引唱奠帛獻官獻帛

以帛授接帛者奠於神位前案上執爵者轉身西向跪進爵於獻官右獻官受爵贊引唱獻爵

獻官獻爵以爵授接爵者奠於神位前贊引唱出笏獻官出笏贊引唱俯伏興平身讀祝位

讀祝位設于堂中香案前贊引引獻官至祝位麾生偃麾樂暫止讀祝者跪取祝文退立於獻

官之左贊引唱跪獻官并讀祝者皆跪通贊隨唱眾官皆跪分獻官陪祭官俱跪贊引唱讀

祝讀祝者讀畢仍行祝文跪置于祝案上退堂西朝上立贊引與通贊同唱俯伏興平身麾生

舉麾不唱樂生接奏在先未終之樂贊引唱詣復聖顏子神位前引獻官至神位前唱跪獻官跪

唱播笏獻官播笏捧帛者跪于獻官右進帛於獻官獻官受帛贊引唱奠帛獻官獻帛以帛授

接帛者奠于神位前案上執爵者跪于獻官右進爵于獻官獻官受爵贊引唱獻爵獻官獻爵

以爵授接爵者奠于神位前贊引唱出笏獻官出笏贊引唱俯伏興平身贊引唱詣

宗聖曾子神位前唱跪唱播笏唱奠帛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興平身儀並同詣復聖顏子此時

別具次唱詣述聖子思子神位前唱跪唱播笏唱奠帛唱獻爵

唱出笏唱俯伏興平身儀並同詣宗聖曾子次唱詣亞聖孟子神位前唱跪唱播笏唱奠帛唱獻爵唱

出笏唱俯伏興平身儀並同詣述聖子次唱復位贊引引獻官至原拜位立執事者亦隨至酒尊所

立麾生偃麾樂故樂止通贊唱行立獻禮贊引詣獻官前唱詣酒尊所引獻官至酒尊所贊引

唱司尊者舉爵酌酒各飲爵者以虛爵受酒前行至廟如初獻儀贊引引獻官由左門入唱詣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前儀並同慶生舉麾唱**聖獻樂奏安和**

之曲擊祝作樂贊引引獻官至神位前唱跪唱

播笏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興平身唱詣

復聖顏子神位前唱跪唱播笏唱獻爵唱出笏唱

俯伏興平身唱詣

宗聖曾子神位前儀同詣復唱詣

述聖子思子神位前儀同詣宗唱詣

禮樂考 卷三 五

亞聖孟子神位前儀同詣述並如初獻儀贊引唱

復位引獻官如前出至原拜位立執事者亦隨

至酒尊所立慶生偃麾擗故樂止通贊唱行終

獻禮贊引詣獻官前唱詣酒尊所唱司尊者舉

冪酌酒唱詣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前儀並同慶生舉麾唱**聖獻樂**

奏擊祝作樂贊引唱跪唱播笏唱獻

爵唱出笏唱俯伏興平身唱詣

復聖顏子神位前唱跪唱播笏唱獻爵唱出笏唱

俯伏興平身唱詣

宗聖曾子神位前儀同詣復唱詣

述聖子思子神位前儀同詣宗唱詣

復聖顏子神位前儀同詣述並如初獻儀贊引唱

跪唱出笏唱俯伏興平身唱詣出廟外限在

復位引獻官如前出至原拜位立執事者不必

出廟外限在同儀慶生偃麾擗故樂止通贊唱**獻福**

受先令執事者三人立於神位前案之東一

捧福酒爵一捧福胙盤一取正壇羊左肩胙置

盤內文令二人先立於廟內西旁候接福酒福

胙贊引唱詣飲福位飲福位乃讀祝位也贊引

引獻官至飲福位捧福酒捧福胙者轉身立於

獻官東前廟內二執事行至獻官西旁立與捧

爵捧胙者相對贊引唱跪獻官跪唱播笏獻官

播笏進福酒者跪于獻官右進爵于獻官贊引

唱飲福酒獻官受酒飲訖西旁接福酒者跪於

獻官左接爵捧福胙者跪於獻官右進胙於獻

官贊引唱受胙獻官接胙訖西旁接福胙者跪

於獻官左接胙捧胙由中門出贊引唱出笏獻

禮樂考 卷三 六

官出笏贊引唱俯伏其平身復位贊引引獻官
 至原拜位立通贊唱**鞠躬拜興**平身各官
 皆拜通贊唱**徹饌**塵生舉麾唱**徹饌樂奏咸和**
 曲擊祝作樂執事者各於神位前將遠豆稍
 移動復立於原位舞主立執其籥與司節在
 東者進立於東一班舞生之首在西者進立於
 西一班舞生之首舉節向上分引舞生於甬道
 東西序立相向樂盡塵生偃麾樂止通贊
 唱**送神**塵生舉麾唱**送神樂奏咸和**之曲擊祝
 禮樂考 卷三 七
 作樂通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各
 官皆拜通贊唱**讀祝**進帛者捧帛各詣
 陸位執事者各詣神位前讀祝者先跪取祝文
 捧帛者次跪取帛齊轉身向外捧祝者先行捧
 帛者次之正廟由中門出四配十哲由左右門
 出兩廡執事者取帛隨班出通贊唱**待捧**
 祝帛者將至座所贊引唱詣望座位各贊引引
 獻官分獻官陪祭官至座所祝文一帛九一一
 數明焚之待焚畢樂盡塵生偃麾樂止贊引通

贊引唱詣
 分獻禮奠一帛總獻一爵凡四帛四爵而已
 東哲西哲東廡西廡每處分獻官一員待殿上
 贊引唱詣
 述聖子思子神位前時通贊唱行分獻禮各贊引
 詣各分獻官前同唱詣盥洗所各贊引引各分
 獻官至洗所司盥者酌水贊引同唱詣酒尊所引各
 分獻官指笏盥畢進巾贊引同唱詣酒尊所引各
 者以虛爵受酒與捧帛者俱在分獻官前行各
 至堂及兩廡神案之側朝神位立伏正廟贊引
 唱詣
 亞聖孟子神位前時東哲贊引唱詣
 東哲神位前西哲贊引唱詣
 西哲神位前東廡贊引唱詣
 東廡神位前西廡贊引唱詣
 西廡神位前各引分獻官各詣神位前同唱跪
 各分獻官跪同唱指笏各分獻官指笏捧帛者
 禮樂考 卷三 八

轉身跪於分獻官右進帛分獻官受帛贊引同唱奠帛分獻官獻帛以帛授接帛者奠於神位前案上捧爵者轉身跪于分獻官右進爵分獻官受爵贊引同唱獻爵分獻官獻爵以爵授接爵者奠于神位前贊引同唱出笏分獻官出笏贊引同唱俯伏興平身復位各贊引引各分獻官至原拜位立執事者亦隨至酒尊所立麾生偃麾擦敵樂止

○祝文

維

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甲子朔越某日某甲

子某司某府某衛某州某縣某官某等敢昭告

於

至聖先師孔子曰惟

師德配

天地道冠古今剛述六經垂憲萬世惟茲仲秋謹以

牲帛醴齊粢盛庶品祇奉舊章式陳明薦以

復聖願子

宗室官子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配尚

饗

新州衛經歷吳文克居京師久頃以書來備述鳴贊十三聲余謂朔望釋菜春秋釋奠贊者亦不可不知因載于後

鞠躬上哀依拜興阿恩走上哀依拜興阿恩起上

哀依興阿恩起上哀依拜興阿恩起上哀依拜興

阿恩起俯伏

○質明行事

周禮小宗伯祭之日告時於王維人大祭祀掌夜嘒日以誦百官鄭玄曰夜夜漏未盡時也呼日以警起百官使夙興則質明在昧爽後時美禮記子路為季氏宰季氏祭建閭而祭論者以為不敬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子孔子以子路知禮者謂神雖屬陰而祭享則已屬陽凡祭皆當於

陰陽之介求之故其時必以質明以質明乃陰陽之
交也儀禮特牲饋食乃諸侯士祖禴祭禮而其儀曰
厥明日夙興則古者祭享用質明自可見唐制皇后
子釋奠孔廟未明三刻詣享官各服祭服入文知刺
史方正則唐制猶有古意不知宋制何所做遂仲春
釋奠用丑時七刻仲秋釋奠用丑時一刻也夫闇特
昧爽以前時也論者猶謂不敬况丑時一刻七刻乎
丙丁皆火屬皆文明象也議者猶謂丙乃明之初丁
乃明之極孔子主文明其祭日當用丁之文明已盛

禮樂考

卷三

十一

者不當用丙之文明未盛者若未明輒祭是日用文
明而刻用幽陰豈用丁初意乎况昭代行夏時夏
時建寅則凡舉大事當從寅刻釋奠就位時當在質
明不必以漏下四五鼓為敬也况朱子冠昏喪祭禮
凡祭告皆用厥明則釋奠當質明行事可知庭燎
無用之孔廟者唐書曰古之制禮祭用質明既質明
始將事則亦無所用庭燎為矣

三獻官

唐貞觀二十年詔諸州釋奠刺史為初獻上佐為

獻博士為終獻縣學令為初獻丞為亞獻博士無秩
以主簿通為終獻若闕並以次差攝宋元制亦然獨
國朝三獻俱以守令其敬恭過前代遠甚矣

分獻

弘治九年尚書周洪謨題本

孝宗皇帝聖旨尊先師當以禮既成化初年有所舉
只孔子前加幣用太牢改分獻為分奠其餘儀物俱
照永樂年例行是分獻已改為分奠矣今替者猶唱
分獻官就位行分獻禮以當改正

禮樂考

卷三

十二

執事者各司其事

唐制其日刺史未至時贊唱者先入就位祝二人與
執事贊唱者入立於庭重行北面西上立定贊唱者
再拜以下皆再拜夫祭日主刺史刺史猶未即次祝
史輩可先拜乎今制獻官未拜時祝史皆不先拜
最為得中

香

禮記郊特牲曰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故既奠然
後燔蕭合羶鄉凡祭慎諸此陳澧曰蕭香蒿也取此

高及牲之脂管合黍稷而燒之使其氣旁達於墻屋之間是以臭而求諸陽也後百越在中國始有香故凡祭多用香然非古禮况釋奠與重意必燭蕭合羶

○灌

三代重求神殷人先求諸陽故用盛樂周人先求諸陰故灌用鬱奠讀如特牲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數語其篤於求神若是則升堂奠帛時或先灌然後奠帛似不可少迎神時奏咸和是如殷人先求諸陽奠帛之先必灌是如周人先求諸陰必如此然後求諸之道乃備歐陽修謂祭禮以酌鬱為盛正謂是耳

瘞毛血

陳澹曰有血有氣乃為生物血由氣以滋死則氣盡而血亦枯矣故血祭所以表氣盛也古者殺牲時必先以毛血告血在內為告幽毛在外為告全明表裡皆純善也有虞氏尚有氣周詩信南山敬血毛即此制第三代薦血在殺牲之初而國朝瘞毛血在迎

前之際為差有同異耳余謂殺牲在先日若即以毛血告則其去祭日已踰夕恐不肅則莫若今制將迎神然後告毛血尤謂得禮乎

迎神

禮記郊特牲曰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闕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周禮大司樂曰凡樂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夫殷樂以三闕周樂以九變若此其多者以鬼

禮樂考

卷三

十四

神良不易格非此固不足以來之宋大觀迎神曲黃鍾宮大呂角太簇徵應鍾羽各一成誠是美元制黃鍾宮乃至三成大呂角太簇徵應鍾羽乃至各二成雖果與周制九變合然無乃太繁乎國朝迎神曲既但一奏則唱贊迎神後諸獻官須立待曲奏已過半然後贊鞠躬方庶幾神已來格不然周樂至九變然後神降安得總一唱迎神即神已來止可鞠躬下拜耶

○鞠躬拜

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謂頓首於地稽留之久而後興拜之最重者也二曰頓首謂以頭至地頓而輒起拜之次重者也三曰空手謂頭至於手其中空淵所謂拜手即今拜是也八曰褒拜褒讀為報謂拜矣又一拜再拜是也古者非君非父母非師但再拜四拜禮已重矣但鞠躬之後其躬已鞠凡與時俱當俯首微躬必不可直躬若直躬則與平身何異何必待四拜後方唱平身耶故必俟四拜後聽贊者唱平身然後直躬方為得禮也

禮樂考

卷三

十五

○拜

事師當四拜唐宋第再拜則太簡然唐制至再拜者九宋制至再拜者二十六則又太煩唐宋時非若周席地坐其拜便安得引儀禮僕僕拜為擬依也且唐宋有送神曲而送神乃不拜此何說必若國朝禮乃得中

三獻

周禮有九獻如以圭瓚酌雞彝之鬱為一獻以璋瓚酌鳥彝之鬱為二獻酌犧尊之醴齊為三獻酌犧尊

之醴齊為四獻酌象尊之盎齊為五獻酌象尊之緹齊為六獻酌犧尊之醴齊為七獻酌象尊之盎齊為八獻諸臣酌於罍為九獻皆是然此皆宗廟祭王與后迭為之漢以後即南北郊宗廟社稷亦但皆三獻我昭代亦然無所謂九獻者蓋享祀至九獻則儀節已太繁恐不肅禮記所謂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其為不敬大矣正謂是也今有謂祭天地祖考皆九獻而孔子從後禮僅三獻豈亦未博稽典籍之過抑或者見周

禮樂考

卷三

十六

禮大司樂有若樂九變之說不知樂雖九奏而禮但三獻遂誤以九變為九獻耶

○奠帛行初獻禮

我朝國丘方澤朝日夕月諸大典禮皆先自阼階升詣神位前奠帛復由西階降還原位然後贊行初獻大社稷帝社稷儀注奠帛與初獻合為一禮者以奠帛無樂章自不得不合而為一郡縣祭社稷無樂章奠帛初獻自可以合而為一若孔廟則奠帛奏寧和即自生民來誰底其盛八句初獻奏安和即大哉

聖師實天生德八句一曲至八句非頃刻一跪一獻
帛時所能竟豈能以兩曲於一時並奏耶唐宋制皆
先登堂奠帛樂作復還至本位然後初獻今釋奠儀
注乃禮部所頒釋奠樂章亦禮部所頒州縣不奏樂
以奠帛初獻合為一猶可若即祭亦復如儀注合而
為一則奠帛自有奠帛曲初獻自有初獻曲將何以
並奏且與禮部所頒樂章自相背戾也哉

讀祝

廟第當統於尊則祝第當統於一唐元制乃孔子位

禮樂考

卷三

十七

既讀祝顏子位復讀祝是廟有二尊非是且孔子祝
既云以先師顏子配顏子祝又從祀配神於禮得
乎必如 昭代但讀祝於前乃為得禮

淮尊

禮記明堂位淮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象周以黃目
所以盛鬱鬯在六尊之外 今制犧象山壘外似宜
別有尊以備淮禋周禮鬱人所謂廟用脩脩讀為占
宜亦淮尊歟

尊是

周禮司尊彝掌彝尊象尊者尊壺尊太尊山尊
唐開元釋奠儀先聖先師每座以犧尊實醴齊象尊
實盞齊山壘實卣酒皆貳象尊儀先聖先師每座
犧尊四象尊四在殿上為酌尊酌尊非此尊也大

尊二山尊二犧尊二象尊一著尊一尊尊二在殿下
設而不酌元制以犧尊實泛齊象尊實醴齊皆三設
堂上以太尊實泛齊山壘實醴齊著尊實盞齊犧尊
實泛齊象尊實泛齊象尊實二酒設堂下以象尊實
醴齊設兩廡我 **聖朝**孔廟尊壘它無可考見惟

禮樂考

卷三

十八

大明集禮載 國朝並同唐制是孔廟祗祗設犧尊
象尊山壘矣乃闕里志復載太尊著尊壺尊六尊畢
備豈其後既已加設而郡國志偶未及畢載耶然禮
記明堂位曰未有虞氏之尊也山壘夏后氏之尊也
著尊殷尊也犧象周尊也孔子周人未必當用夏制
禮記用夏尊周尊而不用虞殷二尊則又不知何也
昔者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墻置妻設披周
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旆夏也公西以孔子聖人故兼
備三王之制為茲盛禮孔子之喪既制備二代而後

世不以爲非則孔子之祭即禮備三王似亦無害然以子路使門人爲百童推之度夫子意必不安則方今祇用三尊最爲得禮但古者准尊所以盛鬱鬯備降神在獻尊之外今犧象山壘但可備二獻而准神無尊且十哲兩廡酌尊似宜微有等殺儻以此六尊分設於降神孔子四配十哲兩廡諸尊既分則孔子不得爲禮備四玉而合堂上堂下觀之其禮備四代之尊又與漢章帝作六代之樂以享孔子相似此似亦一說第不知果可行否也

禮樂考

卷三

十九

犧尊者或曰刻尊爲牛形或曰畫牛形於尊象尊者或曰刻尊爲象或曰以象骨飾尊山壘刻畫山雲狀於壘也有虞氏尚陶太尊瓦尊著尊無足而底著於地壘尊以壺爲尊壘所以副尊者周禮酒正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一貳三貳者上尊之外又副之以二尊再貳者上尊之外又副之以一尊元制堂上犧尊二象尊二堂下犧尊象尊山壘太尊著尊壘尊兩廡象尊皆有上尊即酌尊有上尊則必有副尊即酌尊也

無副尊似當增設以示敬慎

尊冪

以巾覆物曰冪周禮冪人掌共巾冪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藝藝即爵也元制犧象設堂上加冪即兩廡象尊亦然今却國尊壘皆有冪故慎之至矣

勺

勺所以酌尊者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以龍勺殷以龍勺周以蒲勺周禮梓人爲飲器勺一先龍勺刻畫爲龍頭疏勺刻鏤疏通也蒲勺者合蒲爲勺頭之形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二者皆謂勺柄頭元儀先

禮樂考

卷三

二十

聖先師每座犧尊二象尊二山壘二皆有勺元制堂上各犧象三堂下設六尊兩廡設象尊皆有勺然不言何者勺余以爵推之夏爵曰琖殷爵曰斝至周爵方曰爵而今者孔廟飲器但用爵以從周豆勺亦但從周用蒲勺遂已耶

爵

爵所以酌者禮記明堂位琖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

以爵。夏爵名琖以玉飾之故其字從王。殷爵名斝。稷也。故畫為木稼。周之爵則爵之形也。周禮梓人為飲器。爵受一升。上兩柱。取飲不盡之義。**禮記**釋奠飲器皆曰爵。**國朝**因之。豈謂孔子周人自不必備三代第當從周制用爵耶。

坫

坫所以奠爵者。禮記明堂位有崇坫。陳皓曰。凡物措之得所則無危墜之失。主禮器之重者不可不謹。故為此高坫以康之。爵所以交神明其重不下圭故亦

禮樂考

今卷三

二十五

有坫在尊南。**禮記**儀所謂尊皆加勺。幕各有坫以置爵。謂此。今郡國尊壘所或未必皆有坫。又無論坫何如為制表。

杓

禮記禮器曰。禘杓以素為貴。鄭玄曰。禘。白埋木。孔穎達曰。貴素。故曰白埋木為杓。註禮者以杓乃沃盥具。與酌尊之勺異。但洗加盥布無可考見耳。

鬱

同禮鬱人掌裸器凡祭之裸事。和鬱。鬱之以實葵而陳之。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禩事。許慎說文曰。鬱。芳草也。十葉為貫。葉百二十貫以養之。馬鬱。從白。口正鬱。鬱其飾也。鄭眾曰。鬱為草。若蘭。唐本草曰。白苗似薑黃。花白。質紅。未秋出莖。心無實。根黃赤。取四畔子根去皮。火乾之。出蜀地。及西戎。鬱。鬱金。產西戎。胡人謂之馬薺。今廣南江西州郡亦有之。然不及蜀中者。佳。四月初生。苗圓。經曰。鬱金出鬱林郡。又生大秦國。

禮樂考

今卷三

三十二

二月三月有花。狀如紅藍。其花即香也。孔穎達曰。為宗廟賓客用鬱者。則肆師築鬱。金草煮之以和鬱酒。以益齊。沛之以實葵。陳於廟中。周禮鬱人掌共秬鬯而飾之。鬯。諸說不同。鄭康成注。周禮鬯人以鬯為秬。黍。孔穎達疏。曲禮凡挈天子鬯。鬯者。釀黑黍為酒。其氣黃芳。調暢。故因謂為鬯。是以秬黍即鬯。朱子註。江漢秬鬯。一白。見詩經。蔡仲默註。洛誥秬鬯二白。以秬為黑黍。一稗。二米。鬯即鬱金香草。是又以鬱即鬯。證類本草曰。鬱。鬱百草之華。遠人鬱人所貢芳草。合釀

之以降神五音篇曰鬱非鬯又別為一香草是以
鬯非鬱夫周禮既有鬱人又有鬯人鬯疑若非鬱夫
然徧觀本草圖經皆別無鬱草安得謂鬱又別為一
草耶余嘗合周禮兩者而觀之鬱人所掌既云和鬱
鬯以實彝而陳之則注於彝中者或者以秬黍釀而
和之以鬱金香草之酒也鬯人所掌既云共秬鬯而
歸之則注於卣中者或者以秬黍釀而不以鬱金和
之之酒也其不以鬱金和之者以秬黍出河東上黨
羊頭山即大雅所謂誕降嘉種維秬維秠乃天地和
禮樂考 卷三 二十三
氣所生其芬芳已自條暢無所待鬱金周禮註所謂
釀黍為酒芬芳條鬱於上下曰鬯說文所謂以秬釀
鬱草芬芳攸服是也禮記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
鬯人臭陰達於淵泉以祈神降則鬱鬯乃求神之始
所必不可無者鬱金草既廣西廣南江西諸州郡皆
有之秬黍既河東上黨任城皆有之則郡國有司似
當以致遠物為恭不可不備况今藥肆曷嘗無鬱金
草恐未可諉為難得也
如特牲汁獻沈於醖酒註疏汁獻謂摩挲秬鬯及鬱

金之汁也秬鬯中有者鬱文和以盎齊摩挲而沈之
出其香汁故云汁獻沈於醖酒也以事酒沛醴齊清
酒沛盎齊今沛秬鬱乃用盎齊而不以三酒者五齊
卑故用三酒沛之秬鬯尊故用五齊沛之夫沛秬鬯
尚以五齊其尊重如是則灌時安可無灌尊又安可
無鬱鬯秬鬯也然禮諸侯來朝以賓禮禮之尚灌
用鬱鬯諸侯相朝亦灌用鬱鬯天子賜有功諸侯尚
以秬鬯何獨至於孔子而疑之哉
周禮鬱齊獻酌言裸用鬱齊但酌以獻之而已
禮樂考 卷三 二十四

醴齊

周禮酒正掌辨五齊及辨三酒之物一曰泛齊二曰
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一曰事酒二曰
昔酒三曰清酒禮記郊特牲曰先王之薦可食也而
不可肴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藝之甚
也又曰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禮
器所謂醴酒之用玄酒之尚皆此意也齊者造作而
有節量之名周禮祭祀而用五齊謂非人所飲不致
其味特致其義而已大古以明水為禮其後乃有玄

酒玄酒一變而有泛齊。泛齊者既成而泛泛然其滓浮。泛齊一變而有醴齊。既成汁出而渾厚以其醴齊一變而有盎齊。滂然蒸白色其味猶得中。過此則醴齊其色紅赤又過此則沈齊汁浮於上而滓沈於下。自醴以上猶濁至盎以下則差清。此五者皆酒之始。猶未可言酒。故云齊事酒者味稍薄。不可以久酌。工事者之酒耳。昔酒昔釀熟而已。又者則其味已浸厚。清酒者醇酒也。酒熟又則必醇。醇酒則清矣。宋元以泛齊醴齊設堂上。蓋猶知以神道處孔子。以盎齊

禮樂考 卷三十一 二十五

醴齊沈齊三酒設堂下。蓋猶知處群弟子諸儒於人神之間。視周禮堂上設醴齊盎齊。蓋猶為差善。獨國朝諸典制所載。第言用犧象用山罍。而不明言用何者。齊何者。酒意者。獻孔子用明水。玄酒四配以泛齊醴齊。十哲以盎齊醴齊。兩廡故聖祠以沈齊三酒乎。周禮以醴齊為次。而大雅行葦所謂酒醴維醕者。乃所以燕父兄。必非為享於祖考而設。周頌豐年載芟。所謂為酒為醴者。乃所以洽百禮。不獨為丞畀祖妣而設。周禮以清酒為最下。而小雅信南山言祭以

清酒。大雅旱麓言清酒既載。商頌烈祖言既載清酒。又若以清酒為上樽者。以大雅見鷩爾酒既清。公尸來燕來寧。觀之則尸處人神之間。用清酒差為是。恐未可以詩故謂凡祭皆當以醴齊清酒為上也。

禮記郊特牲縮酌用茅。此云醴齊酸酒。此云盎齊沈於清。此云清酒。清酒色清明。謂之明酌。縮酌用茅者。言欲泐醴齊。則先用此明酌和之。然後用茅以泐之也。酸酒沈於清者。清酒冬釀。接夏而成。盎齊差清。故先和以清酒。而後泐之。以其差清。故不用茅也。凡作醴齊盎齊。當以此為法。唐制孔廟用醴齊盎齊清酒。豈本之郊特牲為之歟。

禮樂考 卷三十一 二十六

周禮醴齊縮酌。謂朝踐用醴齊。必以手縮之。而後酌。盎齊沈酌。謂饋獻用盎齊。必以酒泐之。而後酌。凡酒修酌。謂諸臣之作用。凡酒必滌治而後酌也。

犧牲

夏后氏牲尚黑。殷人白牡。周駢剛。自漢高祖過魯。以太牢祀孔子。章帝幸闕里。祠以太牢。魏以太牢祀孔子於辟雍。於是沿唐歷宋。以至昭代。皆國學用太

宰郡國用少牢太牢謂牛一羊一豕一少牢謂羊一豕一禮以特牲為貴太牢次之少牢又次之故祀天惟一犢祀地惟一牛皆無羊豕至社稷宗廟然後用太牢今孔子用太牢雖不得與天地侔業已與宗廟社稷並亦典禮隆重矣抑羊白色豕黑色僅牛復以文明駢色豕不有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駢剛之意乎儀禮少牢饋食禮疏人陳鬯五三鬯在羊饌之意乎西二鬯在豕饌之西司馬非羊右肺解不此有骨肺正脊一短脊一正脊一實於一鬯司馬作右肺解不非自骨肺解正脊一短脊一實於一鬯橫脊九骨正脊一實於一鬯以並舉肺三納諸禮樂考卷三二十七

郊特牲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獸爛一獸熟是享祀太上重血其次腥其次爛至於熟斯為下孔廟祭雖四者並設而所陳多以腥不以熟其始以大饗當釋奠在郊之下三獸之上歟

黍稷 黍稷者黍即林黍旱地所種五月熟稻凡二種有秬稻即為飯以充簞簋者有秠稻即為粉糝飽食以充籩豆者梁即粟米此二穀人無不知獨不辨

何意而以高粱長丈者當之不知此種今為蘆粟即所謂林葛有赤白二種北人多種以釀酒或飼牛馬豈可以之享祀夫子邪按說文稷五穀之長本草名稷即稌一名梁楚人謂之稷關中謂之糜其米為黃米通志云苗穗似蓋而米可食月令章句稷秋種夏熟歷四時備陰陽為五穀之長乃穀之最貴者故五穀之神為稷周兼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亦曰后稷稷之貴重如此今乃用飼牛馬林葛以為稷誤矣

禮樂考卷三 二十八

庶品 亦前人所未發
今制遵所盛白餅黑餅形鹽奠魚周禮謂之鱸 即周禮遵人朝事之實所盛黍稷棗榛即周禮遵人饋食之實所盛菱芡鹿脯即周禮遵人加籩之實所盛糗餌粉粢即周禮遵人薦之實豆所盛韭菹醢醢菁菹鹿醢即周禮遵人饋食之實即周禮遵人朝事之實所盛脾析豚拍即周禮遵人饋食之實所盛芹菹兔醢荀菹魚醢即周禮遵人加豆之實所盛飽食糝食即周禮遵人饋食之實按周禮遵人所掌四籩之實朝聘饋食

所 豚加 醢 食糝食而

憲宗所定釋奠之制盡皆如之則所祀孔子之禮已同於郊廟社稷何以復加况愚以孔子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之論推之樂舞是孔子象德者是就孔子身上看底孔子是大夫禮當從殺今不問京師郡國皆舞六佾者正是彷彿父為大夫則葬以大夫父為士則葬以士之意兩京國子監釋奠用太牢牛羊豕十籩十豆天下各府皆用樂此正是彷彿祭以大夫之

禮樂考

卷三

三十三

意天下府州縣釋奠止用少牢羊豕八籩八豆天下各州縣皆不用樂此正是彷彿祭以士之意斟酌損益至精至當可以為萬世法矣儻或更從盛典於太學釋奠則籩豆仍用十二以遵成化十二年原定之制其四方釋奠則籩豆用十以遵嘉靖九年改定之制或亦無妨不然禮器說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是籩豆正以多為貴若減而為八恐於尊師之道未極尊崇然不知可行否也禮記還人醢人所掌四籩四豆有朝事之籩豆有饋

本之籩豆有加籩加豆有羞籩羞豆凡四儀鄭眾於朝子讀音招以朝事之籩豆為清朝未食所先進寒具口實而物其說亦是而鄭玄不從以為此所謂朝事是謂宗廟二灌之後祝進尸於戶外后薦此八籩八豆而言玄所以為此說豈據周禮尊尊職除二灌有朝踐饋獻為食前一節彼又有朝獻再獻食後酌尸為一節又參少牢主人酬尸宰夫羞房中之羞為一節總四節皆是祭宗廟故如此云云邪縱朝事饋食等是專指宗廟之祭然籩人本又既云凡祭祀

禮樂考

卷三

三十三

共其籩薦羞之實醢人本又既云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謂之曰亦如之是無問郊社宗廟羣祀皆有朝事饋食加籩加豆羞籩羞豆四樣朝事之籩豆是侵晨未祭時豫先安頓者至於饋食籩豆則是再進加籩加豆則是加進羞籩羞豆則是又進況古文饋字通用雖於天地亦用之不可專指饋食為宗廟之祭若是諸籩諸豆都是豫先擺下不必次第進獻則禮記郊特牲何以既有恒豆又有加豆邪愚意釋奠之祭其日晨與惟當於籩內先實形

菹菜魚白餅黑餅於豆內先實非醢醢醢菁道鹿醢
以待初獻於初獻之後復進棗栗榛於籩胙胙豚胎
於豆以待亞獻於亞獻之後復進麥苳鹿脯於籩菁
道免醢筍道魚醢於豆以待終獻糗餌粉糈醢食糝
食已菹故不俟言
必如此方得古人加豆本意即

今制如廟諸典禮儀注意正如此循而行之雖覺繁
勞然既欲復古自不得不然况曾子說籩豆之事則
有司存此惟屬執事者遵而行之或亦無其難也

周公制祭品於獸屬用豕麋麋鹿兔五種而於鳥獨
禮樂考 卷三 三十五 三頁子卷

用鴈一種或者以獸質重濁為本乎地者鳥質輕清
為本乎天者故不忍多用本乎天者親上之物而鴈
為信鳥為義鳥為和氣所生故鳥屬獨用一鴈今裁
定籩豆草之屬木之屬獸之屬昆蟲之屬魚鱉之屬
皆已有之而獨缺此一種無鳥屬無以徵聖人化及
於鳥似當仍復周禮之鴈醢以易兔醢或易鹿醢蓋
兔有狡者似不若鴈德更佳不知可否
魯頌有薄采其芹幽風有獻羔祭非祭祀用芹道韭
道本佳但經無筍字菁字惠謂魯頌泮水之詩首章

薄采其芹二章言薄采其藻三章言薄采其菹藻
乃草即召南所謂于以采藻於彼行潦菹乃鳥菹
即周禮所謂筍道菁道魚道既不失周禮之原品又使芹藻
菹會聚為一與泮水之詩相合似亦無不可者不知
可否

萬曆十五年所頒大明會典止云嘉靖九年今南京
國子監祭用十籩十豆天下府州縣用十籩十豆而
未明載所載者為何籩何豆之品按周公制祀典於
禮樂考 卷三 三十六 三頁子卷

未祭之時必先用熬稻之白餅熬黑黍之黑餅熬麥
之麩熬麻之菁及鮑脯醢鹿脯麋等物之充實
者實之以陰寓防穢之意而特用形盤非道苴本菁
道茹道一二清物以助之及其饋食加籩加豆不過
用果肴一二清物至於終獻之羞籩羞豆遂用熬稻
豆之糗餌粉豆屑之粉糈熬稻之醢食牛羊豕熬稻
之糝食蓋禮行既久恐神復將饑故復進充實物以
備之即今酒席方始必進粉湯包子而其後但薦清
物及將終必復進一飯之意愚謂減十二籩為十不

若減彘魚糕鹿脯減十遺為八不若減彘魚鹿脯而糗餌粉食仍舊勿減減十二豆為十不若減菁菹兔醢脾肝豚胎減十二豆為八不若減脾肝豚胎而醢食糗食仍舊勿減蓋棗栗所在有之即風云山有榛栗內則言棗栗棗栗榛柿雖所在非無榛棗然北方多陸則多榛而棗或或南方多水則多棗棗而榛或少若以胡桃龍眼荔枝代之恐典籍所不載不得為遵古故愚謂十遺八遺之中不若仍存糗餌粉食

禮樂考

卷三

三十七

而以榛棗棗三者通融減之如北方則但用棗栗而不必棗棗俱全如南方則但用棗栗及或棗或栗而不必用榛如此則不至用胡桃龍眼荔枝相代與周禮不合矣彘魚所以可減者以既有魚醢則不必復用彘魚鹿脯所以可減者以既有鹿醢則不必復用鹿脯就二者論之彘魚尤為可減蓋古人以脯為果故曲禮婦人之贊以脯脩與棗栗並言彘魚乃乾魚似自古無以乾魚當果者遺內所實皆果食之類故云遺內之彘魚鹿脯似尤為當減也脾肝豚胎

所以可減者以所用牛羊豕肉太多菁兔所以可減者以五經不載菁而兔則不獲兔故也愚之欲勿減糗餌粉食醢食糗食非真謂欲存文實物以飽神禮記說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者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使其利也又說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也安藝之甚也神與人自不同豈可以人之禮藝也但果肴之類各有宜榛棗棗恐所在不能皆得而糗餌粉食醢食糗食不過用黍稻菽牛羊豕無地不有之故議欲存此而減彼使不至以倍品代古品

禮樂考

卷三

三十八

且孔子肉雖多不使勝食氣今祭品既有太牢少牢又有彘魚鹿脯醢醢鹿醢兔醢魚醢脾肝豚胎許食因食若盡去糗餌粉食醢食糗食之熬五穀為食者則是肉食其甚而殺食止有黍稷稻粱四種是謂肉氣勝食氣非所以仰體孔子不使勝食氣之意矣禮記說各以其國之所有致遠物又以備服器為仁之至若典制一定即北方欲致棗栗南方欲致榛亦自不難蓋周禮遺人鮑鱠皆乾魚乾菹乃乾梅祭品既得用乾則先期於它所置乾榛乾棗乾栗

何害况鄭司農謂鮑出江淮鱖出東海王者備遠物
彼產在東海者猶必欲致之况河南居天下之中朝
歌以北之邙以南之鄘即皆有榛自不難致恐不必
以它物易之也

周禮朝事之豆先用醢醢鹿醢即禮記所謂恒豆之
醢陸產之物也次進脾筋菹菹即禮記所謂加豆之
菹陸產也周禮以脾筋為次進魚醢即禮記所謂加
豆之醢水物也此五種周禮與禮記皆合矣但恒豆
是朝事之豆即晨朝所實者禮記謂恒豆乃水草之

禮樂考

卷三

三十九

和氣而周禮朝事之豆其菹用陸產之韭菁則不相
合禮記謂加豆之菹陸產也而周禮加豆之菹用水
產之芹則不相合禮記謂加豆之醢水物也而周禮
加豆之醢用陸產之豚拍羌醢則不相合周禮禮記
之自相背戾如此似當合而正之始佳

使周公閱來聘享有昌歜白黑形盤閔辭曰國君文
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享以象其德薦五味
羞嘉穀鹽虎形是形鹽所係甚重白餅黑餅粳餅

谷皆黍稷稻粱所為當實之簋簠彘魚鹿脯皆麟屬
當實之於豆而乃皆實之於邊且脾筋本醢屬而乃
列之於菹此皆有深意

以夫子食不厭精食體而觸不食推之凡為白醢
熬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凡為黑醢
母煎醢加於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凡為醢醢
珍取牛羊鹿之肉必脈每物與牛若一櫛反側之去
其腥孰出之去其醃柔其肉凡為粉粉炮取豚若將
剖之剝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直之塗之以謹塗

禮樂考

卷三

四十

炮之塗皆乾芻之濯乎以摩之去其醃為稻粉糝溲
之以為醢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
鄉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也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後
調之以醢醢凡醢取稻米舉糝溲之但不得用狼
膾膏小切之以與粉米為醢凡為醢取牛羊豕之
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醢煎
之不然恐夫子不食

以夫子魚鱈肉敗不食推之如脫豚當去腦脫鹿當
去胃脫兔當去尻凡乃脊染盡處脫魚當去乙乙乃

魚目旁有骨如篆乙之形此四者能傷人皆勿取為
脯恐夫子不食

以夫子色惡不食臭惡不食推之凡牛夜鳴則厲羊
冷毛而羸羶豕望視而交睫腥皆勿取為醢恐夫子
不食

以夫子失飪不食推之凡為羹濡豚當包苦當芼凡
為醢脯魚蒸當用薺無蓼凡脂當用葱當用雍三
牲當用毅和當用醢鹿當用梅兔當用芼不然恐夫
子不食

禮樂考

卷三

四十一

以夫子不時不食推之凡膾當春用葱秋用芥豚當
春用韭秋用蓼凡食齊當視春時羹齊當視夏時醬
齊當視秋時飲齊當視冬時凡和菹醢春多酸夏多
苦秋多辛冬多鹹當調以滑甘凡春用羔豚膳當富
用薺夏用膾鱸膳當富用臊秋用犢麋膳當富用腥
冬用鮮羽膳當富用羶凡棗栗榛菱芡必時不然恐
夫子不食

以夫子割不正不食推之凡脾所取牛肉必新殺者
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

醢不然恐夫子不食

以夫子不得其醬不食推之凡為羹濡魚當仰醬實
蓼凡堯羹當和糝不蓼凡魚醢當芥醬凡鹿醢當醢
醬須調適不然恐夫子不食

以夫子市脯不食推之凡太羹和羹之牛肉脾所之
牛百葉糝食之牛肉鹿脯鹿醢之鹿兔醢之兔當新
殺牛鹿兔始得不可謂夫子好生不必縣屠牛若取
之市廛恐夫子不食

以夫子膾不厭細推之凡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
凡脾所鹿脯豚胎皆勿軒切葱若薤實諸醢以柔之
不然恐夫子不食

禮樂考

卷三

四十二

以夫子肉雖多推之凡實籩豆必令充以夫子肉雖
多不使勝食氣推之凡實稻梁黍稷白黑粳餌粉粢
醢食糝食當從豐必過於菹醢之實始得

孔廟禮樂考樂章

迎神

樂奏咸和之曲

大哉孔仲聖應

道德夾尊林崇仲

維夷持夷王黃化大

斯夷民林是雅宗仲

典祀有雅常黃

精純林並應隆仲

神林其夷來大格夾

於無昭太聖應容仲

初獻

樂奏寧和之曲

自雅生林民林來大

誰夷底雅其夷盛應

惟夷師夷神林明林

度林越夾前南聖應

禮樂考 卷三

禮雅容仲斯夷稱林

采夷帛夾具雅成林

惟夷神林之夷聽林

黍雅稷雅非夷馨林

實雅天南生林德夾

大哉大聖應師夷

時夷祀雅無無歡夾

作夾樂夾以雅崇仲

嘉大牲林孔仲碩夾

清林酌無惟夷馨林

庶夾幾夷昭太格夾

薦南修大神林明林

樂奏安和之曲

亞獻

樂奏安和之曲

百夾王黃宗仲師夷

生林民林物夾軌雅

瞻南之夷洋黃洋黃

神林其夷寧林止雅

酌火彼雅金林豐夷

惟夷清林且大音雅

登林獻南惟夷三南

於無嘻夷成林禮雅

終獻樂與亞獻同

樂奏景和之曲

徹饌

樂奏咸和之曲

犧夷象夷在大前南

豆無籩南在大列夾

以雅享黃以雅薦南

既雅芬林既雅潔夾

禮雅成林樂夾備雅

人林和大神林悅夾

祭夷則夾受雅福夾

率夾遵林無無越夾

送神

四雅方黃來太宗仲

禮樂考 卷三

威夷儀夷雅仲雅仲

有雅嚴南學夾宮仲

神林馭無還南復夾

恪夾恭仲祀雅事雅

咸南膺林百夾福夾

飲林茲夷惟夷馨林

明林禮林斯夷畢夾

望瘞與送神同

降階降陛用姑洗宮以奏安寧之曲是美而其樂章乃云靈靈尼丘垂芳闕里生民以來孰如夫子新祠歸然四方所視酌觴告成祇循典禮都只是稱讚孔子其前一章惟登降有容字庶幾得體然終是容勝於主不可爲法詭以傳訛其流之弊果難及正故金章宗頒降孔廟樂其獻官升降樂章用南呂以奏肅寧之曲夫不奏姑洗而奏南呂已涉非是而其樂章乃云衣冠襲封玄王之宗春秋陳祀玄王之宮清洙或

禮樂考 卷三 四十七

洞東山或重此封此祀承之無窮此等樂章是何詞理祇令人輒然發味至胡元所頒孔廟樂其初獻升降樂章皆以南呂奏同安蓋沿襲金熙宗大定之制無足深論而其樂章所云大哉聖功溥海內外禮隆秩宗光垂昭代階降在宮攝齊委珮莫不肅雝洋洋如在此樂章階降在宮攝齊委珮莫不肅雝洋洋如在四句甚是得體雖大哉聖功溥海內外禮隆秩宗光垂昭代四句畧覺遠些然要說獻官登降嚴恪自合從

孔子一路說來亦未嘗不合體制當時元朝未必有人而乃能於宋金訛舛之後復能如此得體豈天將開放

皇明故有開必先遂以漸歸於典則邪及其後獻官升殿降殿用南呂奏同安之曲而其樂章盜襲徽宗舊由乃云誕與斯文經天緯地功加于民寔千萬世笙鏞和鳴樂盛豐備肅肅登降歌茲秩祀通章自肅肅登降四字之外甚是謬亂無一語得體我

禮樂考 卷三 四十八

昭代所定迎神樂之大哉宣聖道德尊崇一章亦此時同日所頒也奠幣樂之自生民來誰底其盛一章亦此時同日所頒也初獻樂之大哉聖王實天生德一章亦此時同日所頒也徹饌樂之犧象在前豆籩在列一章亦此時同日所頒也送神樂之有嚴學宮四方來宗一章亦此時同日所頒也是迎神之樂奠幣之樂初獻之樂徹饌之樂送神之樂

而皇帝已皆因仍元樂乃獨於獻官升殿降殿樂

而不用豈非灼見其繆戾而不似之混淆禮樂
典則也刑

高皇帝度越百王如此信萬萬非
神聖莫能然矣

禮樂考

卷三

四十九



孔廟禮樂考卷之四目錄

樂議

聖人制樂成天地鳥獸魚鼈昆蟲草木說

孔廟樂議一

孔廟樂議二

孔廟樂六奏舞八佾說

孔廟樂六奏說

孔廟樂六奏實七奏說

孔廟酌獻四配樂

禮樂考

目錄卷四

樂懸 荀 簾 崇牙

孔廟樂章不宜用黃六清聲說

州縣釋奠不宜用俗樂說

孔廟樂章

前代樂章

前代酌獻四配樂章

舞曲議

舞節議

琴制度



孔廟禮樂考卷之四

明後學于江漢瞿九思著
明後學于平陽史學于遷刻
明後學于鹿州董漢儒交

○○○聖人制樂裁成天地鳥獸魚鱉管比蟲草木說

至哉聖人之作樂也聖人見天地有中氣有中聲而吾人往往非不及即太過不能得中且聖人豈惟欲盡人性其彌綸參贊意必使飛潛動植之物性皆盡於後聖性始盡而此飛潛動植其性既未必盡皆得中而又皆屬於物不可以馴而致於是乃一舉託之

禮樂考

卷四

一

在樂取具土為磬為埴為缶此欲以盡土之性取具金為鑄為鐘為鐃為鐸為鐸此欲以盡金之性取具木為簫管為箎為柷此欲以盡木之性取具匏為笙簧此欲以盡草之性琴瑟笙簫必象鳳此欲以盡鳥之性故必象虎此欲以盡獸之性笛必象龍此欲以象鱗之性盈天凡賦有形質者天者蒼蒼者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窮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骨鳴者若外骨內骨卻行及行連行紆行如考工記所載不知凡幾聖人豈

能一一取之惟取之一鳳為簫一虎為鼓被之中和律呂以吹之擊之而天下鳥獸之性命自正惟取之一竹為管一匏為笙一木為柷被之中和律呂以吹之擊之而天下草木之性命自正特水火有形無質聖人無它奇策可施裁成然八音非水火莫能就即聖樂所裁成亦曷嘗未裁及水火哉且日月雲雷佐天為政皆聖人所嚴事而及其作樂乃至以其象制為器或以其象繪於器此豈得已聖人亦欲借天道以扶掖元聲元氣即聖人亦豈不憂慧子飛流暈珥

禮樂考

卷四

十

冠璫之足以妨吾太和而一切欲以裁成施之今其樂堂上歌堂下舞則已盡乎人或取之鳥獸或取之草木或取之金木土則已盡乎物而推其究又至以日月雲雷為藻飾則已盡乎天聖人曰彼草木即無知彼鳥獸即塊然一物吾業已被之律彼其音惡得不正及其一搏拊一吹擊而出於鳥獸草木殘質者無不中宮商而諧詔蕩聖人又將曰彼塊然無知者猶若是而又何況於人則豈不為交相正之雅道乎哉夫盈天地間氣而已矣既有氣斯有聲五象此氣

天地萬物亦秉此氣。是天地萬物固時時與我交而
 我亦時時與天地萬物交。天地與萬物與我固交相
 渾融為一氣一聲者也。天地無戾氣無淫聲。第恐人
 以戾氣淫聲相為感召。即天地亦未必太和。故曰吾
 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
 順。此其機在在心而裁成輔相則亦在在氣。氣正則
 音正。音正則天地之和應之。不然聖人設教何不但
 以樂來端在心乃必曰其編鐘磬幾尺幾寸其鐘甬
 銑幾寸幾分。其琴瑟絃幾十幾絲。其律幾十幾黍。以
 禮樂考

卷四

其象天以其象地而徒區區在此聲音象數之末為
 哉。夫樂最神而禮則滯。故樂記謂禮從地而樂從天。
 何者。方其陳樂在堂。簫則鳳也。鼓則虎也。琴則木也。
 石則土也。皆可得而辨也。及其既奏則絲竹金石合
 為一聲。草木鳥獸合為一物。察之而莫得其端。辨之
 而莫得其跡。然後知天下之最渾融者莫過於聲音。
 聖人欲渾天地幽明草木鳥獸為一體。而莫得其策
 在是一舉而收之。在樂彼簫非真鳳也。遂非真龍也。
 鼓非真虎也。猶可言也。蓋至琴瑟而必在操按昆蟲

之響。在舞而必在振。摘飛鳥之翟。在鞀鼓而必在搏
 擊。走獸之牛魚鱉之鼉。而聖人亦不謂傷害惻隱者
 亦惟其并包者大而必如此。方愈足以成就聖人之
 仁。况日月雲雷在天。鳥獸魚鱉昆蟲草木在地。皆散
 在四方。與聖人頗相隔越。而聖人乃借樂以一舉而
 盡收於堂上。堂下使吾得時時與天地萬物相為茂
 對。相為感通。是聖人此併包宇宙之一念。既已植為
 樂本。又安得不仁。覆天下。令太和元氣長在聖人宇
 宙間也哉。

禮樂考 卷四

孔廟樂議一

觀虞書虞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三句似韶樂堂上無編鐘但有編磬琴瑟歌工觀下管鼓合止祝啟笙鏞以間簫韶九成等句似韶樂堂下無編磬但有特鐘鼓鼓簫管笙等器竊意韶樂之制凡將舉樂時必堂上先擊大鏞三聲即堂上玉磬琴瑟詩歌與堂下簫管一齊並奏及樂奏已半恐樂工或微有倦意復播鞀數聲以召之擊鼓三聲以振之即堂下之笙與琴瑟詩歌簫管一齊並奏及其將終則左擊祝右

禮樂考

卷四

五

擊鼓以止之故曰合止祝啟合止祝啟者謂東西相合而止之非以祝起樂以鼓止樂起樂已有鏞又何待祝也笙字從廷賓筵字從生字乃樂所由生故擊鼓之後笙必先作觀周禮春官有笙師無簫師無管師無箎師無篪師儀禮有笙磬無簫磬無管磬無箎磬無篪磬及儀禮燕禮鄉飲酒禮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華有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笙詩六章無簫詩無管詩無箎詩無篪詩可見笙童與簫管箎遂迥然不同前一半不與琴瑟並奏磬先作是前一

半笙先作是後一半是謂小間故曰笙間實是大鼓觀大雅以鏞與鞀相對可見鏞是大鐘韶樂每成前一半先擊鏞即所謂鐘以立號後一半先擊鼓即所謂鼓以立謹及到第三成復先擊鏞以起樂是為大間故曰鏞間笙為小間鏞為大間是所謂笙鏞以間也每成前一半用鐘起之後一半用鼓振之鐘與鼓是兩相對待底大雅所謂於論鼓鐘鏞鞀有數是也擊鐘後磬即先發聲而衆樂即隨之擊鼓後笙即先發聲而衆樂即隨之磬與笙是兩相對待底小雅

禮樂考

卷四

六

所謂笙磬同音頃所謂管將是也由此言之是韶樂制度雖與商周稍異而總其大較則亦未嘗不同所不同者特韶樂堂上無編鐘第一成後一半以鼓振之而以笙繼之為稍異耳孟子說孔子集大成以金聲為始條理以玉振為終條理則孔子之樂又當與虞夏商周少別釋奠樂似當於編鐘編磬外更製特鐘一枚特磬一枚凡舉樂必堂上先擊特鐘數聲以聲之即堂上編鐘編磬先發聲與琴瑟詩歌簫遂篪填一齊並奏而每一句以小鼓為節此所謂始

條理符樂奏已畢。復堂上擊特磬。數聲以振之。即堂下筮先祭。澤與編鐘編磬琴瑟詩歌蕭遂篋塤一齊。並奮而舞。一句亦以小鼓為節。及其將終。遂左擊祝。右擊敔。東西相合而止之。是所謂終條理。前半後半。雖昧絡原未間斷。而金聲之杌如。王振之杌終條理。始終判然分為兩段。燦然明白。即孔子所謂皦如樂記所謂合同而化。每一成雖有前半後半。而昧絡全。然未斷。即孔子所謂繹如。樂記所謂流而不息。凡作孔廟樂章前四句似當揚聲向外。合造化入機以陰。禮樂考 卷四 七

寓智之事也。之意。後四句似當收聲向內。合造化入機以陰。寓聖之事也。之意。必如是方似孔子之樂。未知是否。

古者舞不與歌奏同時。每歌奏之後。必先擊大鼓。然後興舞。樂記所謂先鼓以警戒。三少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飾歸。皆為舞言。故大鼓所以興舞。小鼓所以節樂也。今孔廟三獻時以舞與歌奏合而為一。似與前代稍別。

孔廟樂議二

欲音樂感通造化。雖甚不易。然造化機竅只在此。真誠得其消息。自無難處。今欲將孔子仁體插在釋奠樂上。只要先識得樂道與易道原是一樣。樂底十二律是六十調。易底六十四卦是三百八十四爻。却將此三百八十四爻分於十二律之內。每一律得三十二爻。楊雄從冬至起中孚。康節從冬至起復。都與周易不合。孔子序卦傳已明明說起屯蒙。孔子說卦傳已明明有帝出乎震。三節蓋先天主運。後天主時。凡鋪設歲時流行之序。便當以後人為主。康節輩却都以先天為主。此所以不能知易乾坤是造化之所以成始而成終者。定當以乾坤置於冬至之前。以要一歲之終。序卦說屯者物之始生也。蒙者蒙也。物之穉也。是物生物穉。正是冬至陽生境界。故十一月黃鍾之律當起乾之初九。為大雪子之初。而以屯卦置於中間。以當冬至子之半。自此照周易序卦次第排去。則十一月黃鍾之律始乾初終訟二。十二月大呂之律始訟三終履四。正月大簇之律始履五終豫上。二

禮樂考 卷四 八

月夾鍾之律始隨初終賁二三月姑洗之律始賁三
終賁四四月仲呂之律始賁五終恒上五月蕤賓之
律始賁初終賁二六月林鍾之律始賁三終夾四七
月夷則之律始夾五終井上八月南呂之律始革初
終歸妹二九月無射之律始歸妹三終蕤四十月應
鍾之律始蕤五終未齊上每一律有宮商角徵羽五
調而每律有二十二爻則五爻有奇方是一調易卦
精蘊備於彖傳彖傳是孔子作底則孔廟之樂似只
當以彖傳形容孔子今觀周易六十四卦只六卦有

禮樂考

卷四

九

聖人字樣豫卦曰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此
正如孔子刪述六經立賞罰是非之極而天下自化
觀卦曰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此正如孔子以
性與天道予欲無言立教而羣弟子皆欲罷不能曠
卦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此正如孔子以仁統傳相
授受而天下萬世皆受其賜咸卦曰聖人感人心而
天下和平此正如天下萬世皆心悅誠服與孔子相
為感通恒卦曰聖人又於其道而天下化成此正如
天地萬古不朽孔子亦萬古不朽與天地造化相為

終始而天下自然化成鼎卦曰聖人太亨以養聖賢
此是說惟聖人然後能尊崇聖人豫觀頤咸恒五卦
形容孔道道德而至矣盡矣到後面須要將一卦舖
細說

聖朝尊崇孔子之禮故須以鼎卦畢曲犧牲粢盛鼎
俎邊豆以春秋祭祀孔子及諸賢諸儒此正是太亨
以養聖賢周易以豫觀頤咸恒為序孔子以是非勸
懲即刑罰予欲無言即神道設教授受道統即養賢致民今萬
世心悅誠服即感人心天與天地萬古不朽為序即

禮樂考

卷四

十

在後以前面五卦形容孔子以後面一卦揄揚
聖朝這都是天造地設自然之妙國朝釋奠樂迎
神奏咸和奠帛奏寧和初獻奏安和亞獻奏景和終
獻奏景和徹饌奏咸和送神奏咸和凡七奏迎神奠
帛初獻徹饌送神皆各有曲惟亞獻終獻同一曲凡
六曲以六十四卦分布十二律次序排之豫卦所當
之律是太簇羽調觀卦所當之律是夾鍾徵調頤卦

所當之律是姑洗羽調仲呂宮調成其所當之律是仲呂徵調恒卦所當之律是仲呂羽調鼎卦所當之律是南呂角調太簇是正月正三陽開泰之時夾鍾是二月正萬物發生之時姑洗是三月正萬物茂盛之時仲呂是四月正萬物長養之時是何等生意油然生意油然就是仁體南呂是八月其卦為兌正萬寶告成之時孔子說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既為萬物之所說是何等生意油然今誠以此六調為孔廟釋奠之樂則音樂之仁道自洋洋流動充滿於天地之間孔子之仁道自與樂其洋洋流動充滿於天地之間有真知其然而然者千聖百王各有學術既有學術則播之於樂自然各有性術孔子之學是仁則孔子之樂亦是仁彼深於樂者自然能聞樂知德自然會二月不知肉味如何能與別聖人之樂混得樂記忻喜歡愛四字形容樂道最妙必先忻慕然後喜悅必喜悅然後歡然鼓舞到了鼓舞愛樂後自然聲音節奏都是一團仁道矣

見孔子說樂則韶舞可見樂舞所關係在樂雖

子貢說聞其樂而知其德不曰見其樂而知其德且孔子二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於斯是子在齊聞韶不是子在齊觀韶則歌奏所關係在樂尤重此是何等大事豈可草草孔子卓冠百王處只全在一箇仁字如今廟樂要發揮孔子更無它法只是所歌所吹所鼓所擊所搏所拊都只將孔子的仁字描畫出來使數千載之下從隔垣聽見者亦三月不知肉味這方纔喚做是孔子之樂若徒只胡亂吹上一番鼓上一頓縱是和氣藹然豈不與咸英韶濩相混如

禮樂考 卷四 十一
何能辨得說是孔子之樂子貢如何便聞樂知德明聲出於肺肺本屬金金正是聲氣之元樂既以聲音為主則所製樂器必備具銅鐵五金乃是今八音之內却只有鐘鏞是金者是因得金屬秋金主殺怕他來成害生氣故不其用金此正是樂道尚仁八音各有統部金不得雜於竹則木亦不得雜於絲今自土部之外却各部都用木絲部內琴瑟是木竹部內簫管篴篪笛簫是木匏部內笙竽是木革部內應田鼓鼓底四圍是木木部內祝是木敔是木只有金石兩

部着木不得却。又以木來為篋。篋為椹業。這是說春屬木。此箇木在天則為元。在人則為仁。欲人從樂器上都一一吹擊出來。使此仁流動。充滿洋洋。在宇宙之間。不至為金氣所勝。若非謂土是四行之主。諒他底渾厚重厚之氣。必不肅殺。豈不并坤正之屬。亦將用木做筐圍橫架乎。此正是樂道尚仁。姑洗洗字。元字之象也。蕤賓蕤字。亨字之象也。無射射字。利字之象也。黃鍾黃字。貞字之象也。蕤字之象。亨在仲夏。黃字之象。貞在仲冬。各得正矣。季春之洗字。既全象元。禮樂考 卷四 十一

更不從姑洗上說破利胎於元。此正是樂道尚木。復卦冬至後。即胎陽。姤卦夏至後。即胎陰。亦是此意。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无射為陽。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為陰矣。而六呂之中。又分為陰陽。以鍾字象律字。遂從律字上分出夾鍾林鍾應鍾為陽中之陽。以呂字象呂字。遂從呂字上分出大呂仲呂南呂為陰中之陰。鍾字象律字。本是陽。故陽月之黃鍾。從鍾字夾鍾。是二月。林鍾。是六月。應鍾。是十月。本是陰月矣。而却又將陽月十一月。黃鍾之鍾字。來居之。使造化見得十一月黃鍾之鍾。既是陽。則二月夾鍾之鍾。六月林鍾之鍾。十月應鍾之鍾。亦畢竟有陽在。皆所以抑陰扶陽。此正是樂道尚仁。呂為陰。而孟春是太簇。仲春是夾鍾。季春是姑洗。遂有鍾而無呂。此正是樂道尚仁。律為陽。而孟秋是夷。則仲秋是南呂。季秋是蕤。則遂三月而兩律。此正是樂道尚仁。夏至後。其卦姤。陽已將變。而為陰。未却。季夏之月。還是陰。中陽之林鍾。立冬後。其卦坤。陽已盡。變而為陰。未却。仲冬之月。便是陽。中陽之黃鍾。無非欲陽道速長。陰道速消。使天地間多

生不主殺。此亦是樂道尚仁。是樂之為道。已本是一團仁道矣。今欲將孔子底仁道描在樂上。亦別無他法。只是要曉得樂是仁之至。孔子亦是仁之至。如今只盡了樂底分量。便是盡了仁底分量。盡了仁底分量。便是闡盡孔子道德更無餘蘊矣。

欲從仁上辨別。是孔子之樂。其第一喫緊處。只在十二律分寸要合古制。思所測律呂分寸。與秦漢所傳不同。黃鍾是九寸大呂是八寸七分太簇是七寸九分夾鍾是六寸九分姑洗是五寸七分仲呂是四寸七分蕤賓是三寸九分林鍾是四寸二分夷則是五寸。南呂是六寸無射是七寸二分應鍾是八寸二分。

禮樂考 卷四 五

與河圖洛書先天後天周易洪範歷代歷法無不干涉。禹合然後取刻於經。濟實用編內十二律每調止五聲。無變宮變徵。今所云孔廟釋奠用太簇羽調夾鍾徵調仲呂宮調仲呂徵調仲呂羽調南呂角調每調五律皆有分寸。必如此然後聲音節奏藹然。是仁道與舊制不同。已載實用編中。不復備載於此。欲從聲音節奏上見仁。欲從聲音上分別。是孔子底

樂其第一喫緊。在樂器尺寸要合造化。第二在所定曲調要合春夏生育長養時令。第三在所作曲詞要用溫厚然有意義。第四在歌者吹者鼓者皆藹然有一團和氣。四者皆備。自然與仁道昭合。必自然與孔子昭合矣。

作樂譜必須真得其本音方好。譬如此調第一字當用黃字。便須於江陽韻內取字。方是黃。譬如此調第二字當用仲字。便須於東冬韻內取字。方是仲。譬如此調第三字當用南字。便須於寒刪韻內取字。方是南。譬如此調第四字當用林字。便須於真文韻內取字。方是林。必如此字如其音。音如其字。方所得真是本音。儀禮風雅六譜皆不拘字者。恐非。余於經濟實用編辯說甚詳。今不復備載於此。

禮樂考 卷四 六

鍾期一庸眾人耳。伯牙鼓琴。志在高山。期即曰巍巍乎。志在流水。期即曰蕩蕩乎。可見鼓琴之人所關係於樂亦重。周禮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歌奏者中和。則音

節亦自然中和歌奏者仁義則音節亦自然仁義今
平居未嘗教樂生以樂德他性情皆未嘗養得中和
如何可望他吹擊得仁體出來必欲使孔廟之樂諳
然一團仁體湏加意樂生而後可也。

禮樂考

卷四

七

孔廟樂六奏舞八佾說

周禮大司樂凡樂祀園丘以六變若樂六變則天神
皆降可得而禮祭方澤以八變若樂八變則地示皆
出可得而禮事宗廟以九變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
而禮是六變八變者典重九變者典輕

國家園丘方澤祈穀今大饗大雩今大雩無常儀高禘高禘

罷皆樂九奏舞八佾天神地祇今太歲歷代帝王先

農皆樂八奏舞八佾朝日六社稷皆樂七奏舞八佾

夕日帝社禮今禘大禘特享時禘皆樂六奏舞六佾

禮樂考

卷四

大

是九奏八佾者典重六奏六佾者典輕樂記曰五帝
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或以多為貴或
以少為貴歷代所制各有攸當豈必皆沿周制然後
為得禮哉孔廟樂六奏舞六佾正所以康孔子不得
謂殺且

太廟祖考樂第六奏而孔廟樂亦六奏又豈得為殺

耶周禮事天神樂六變而孔廟樂今六奏三十六乃

太陽乾數而六佾用六六三十六人豈

聖祖或有微意既不令與王者擬而又自然與天道

乾道合。皆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者。即假令周文安知此。必不堅請八佾。令孔子不安在地下五十五年矣。

禮樂考

卷四

九

孔廟樂六奏說

隋釋奠止奏誠夏其制未備。周迎神奏承和。奠幣奏肅和。進俎奏雍和。文舞出武舞入奏舒和。送神奏承和。凡五奏漸備矣。宋景祐迎神奏疑安。初獻升降奏同安。奠幣奏明安。酌獻奏成安。飲福奏綏安。送神奏疑安。凡七奏。大觀三年迎神奏疑安。初獻升降奏同安。奠幣奏明安。酌獻奏成安。送神奏疑安。凡五奏。大觀四年迎神奏疑安。以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初獻盥洗奏同安。升殿奏同安。奠幣奏明安。捧俎奏豐安。酌獻奏成安。亞獻奏文安。終獻奏文安。徹豆奏娛安。送神奏疑安。凡十三奏。元迎神奏疑安。以黃鍾為宮。凡三成。大呂為角。凡二成。太簇為徵。凡二成。應鍾為羽。凡二成。盥洗奏同安。姑洗宮升殿奏同安。南呂宮奠幣奏明安。南呂宮捧俎奏豐安。姑洗宮酌獻奏成安。南呂宮亞獻奏文安。姑洗宮終獻奏文安。姑洗宮飲福受胙奏同安。姑洗宮徹豆奏娛安。南呂宮送神奏疑安。黃鍾宮望墮奏同安。姑洗宮凡二十奏。文迎神奏文。明盥洗奏昭。明升殿奏景。

禮樂考

卷四

九

明真幣奏德明初獻奏誠明亞獻奏靈明終獻奏靈
明送神奏靈明凡八奏。夫周禮凡樂或六變或八變
或九變無十奏者。大觀三年釋奠樂祇五奏。則誠少
大晟府所擬其後終宋世不變。乃至十二奏。至勝國
乃至二十奏。無乃太多乎。今制但六奏。誠煩簡適中
不煩神聽且薦其易畢。不至罷在將事生倦忌不敬
之心矣。

禮樂考

卷四

三

孔廟樂六奏實七奏說

余觀 國朝園丘祈穀。大饗朝日。夕月。宗廟。社稷。樂
歌。皆每奏各一章。無一章兩奏者。獨方澤。望。瘞。奏寧
和。與送神同曲。釋奠。終獻。奏景和。與亞獻同曲。夫景
和。一曲耳。而亞獻所奏亦此曲。終獻所奏亦此曲。則
雖名為六奏。不實已七奏。與朝日相等乎。竊度

聖祖意或謂天地猶父母事地禮雖不可殺於天而
地又非可與天相並者。故園丘則樂九奏。即九曲。而
方澤則雖九奏。但八曲。奏之數雖與天同。而曲之實

禮樂考

卷四

三

則與天異事。孔子雖未可擬於日。而離為日。主文明
孔子亦主文明。天不生孔子。萬古如長夜。則孔子與
日。又非可以差殊觀者。故朝日則樂七奏。即七曲。而
孔子則雖六曲。實七奏。曲之實雖與日異。而奏之數
實與日同。方澤之八曲。而九奏。則所以殺地於天。孔
廟之六曲。而七奏。則所以齊孔子於日。一曲而兩奏
方澤與孔廟雖同。其所以一曲而兩奏。方澤與孔廟
則異。非我

聖祖積義入神。烏能制作臻此者乎。

孔廟酌獻四配樂議

四子謂之配謂其德幾可與孔子參。孔子位既三獻皆有曲則四子位亦必初獻奏一曲方可以配孔子。不悉則四子輕令孔子不重。宋酌獻顏子奏成安元酌獻顏子奏成安奏明元酌獻曾子奏成安酌獻子思子奏成安宋酌獻孟子奏成安无酌獻孟子奏成安奏誠明良是。今制酌獻四配皆無曲非從殺蓋配位有樂周禮所未載譬之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第有祀天樂日與月曷嘗有樂豈大司樂園丘一章所謂天神皆降皆之一字。即日月亦有樂皆統於園鍾六變之內耶。思觀前代宗祀諸祖考世室皆有酌獻樂獨我國朝第統於太廟即孟春特犴享羣廟亦皆無樂歌嘉靖中肅皇帝建九廟太廟外郎羣廟別有迎神太和曲初獻壽和曲亞獻豫和曲終獻寧和曲徹饌雍和曲還宮安和曲悉非即報罷夫太廟配食諸祖考以周禮無明徵尚不設樂則顏曾思孟之不以樂歌酌獻正為得禮其不得謂之從殺明矣。

前代酌獻配位皆有樂今四配既無酌獻樂或於三獻曲內畧增一語及於四配以亦無妨蓋四配重而後孔子愈尊。

禮樂考 卷四

三十四

○樂懸議

周禮小胥正樂懸之佗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宮縣者四面皆縣如宮之有牆也軒縣者去其南面以避王也判縣者文去其北面以示其德半於君也漢章帝過魯祠孔子作六代之樂北齊祀孔子設軒架之樂唐開元始用宮架至宋則惟用判架軒架即軒縣宮架即宮縣判架即判縣陳賜曰孔子人臣也用軒架足以爲禮用宮架則過用判架則非此言誠是也嘉靖九年太常卿張鶚請設宮架軒架以思

禮樂考

卷四

三五

揆之宮縣之制黃鍾鐘磬在北方子位大呂鐘磬在北方丑位太簇鐘磬在東方寅位夾鍾鐘磬在東方卯位姑洗鐘磬在東方辰位仲呂鐘磬在南方巳位蕤賓鐘磬在南方午位林鐘鐘磬在南方未位夷則鐘磬在西方申位南呂鐘磬在西方酉位無射鐘磬在西方戌位應鍾鐘磬在北方亥位孔廟樂若用宮架則似擬於王者若用軒架則南面仲呂蕤賓林鐘之鐘磬已去將何以備六律即姑以一三曲言之如迎神咸和曲聖字德字崇字主字民字有字隆字

字昭字皆是仲字孔子尊字接字斯字神字純字來字於字皆是林字奠帛密和曲生序來字其字神字前字梁字具字稱字之字皆是仲字民字師字成字斯字磬字神字皆是林字若去南面將何以備仲呂林鍾釋奠六章皆不成曲矣部議所以不允意者或在斯歟

禮樂考

卷四

三五

○筍 簾 崇牙議

考工記梓人爲筍簾天下之大獸五其贏者羽者鱗者以爲筍簾比厚唇弁口出目短耳六胸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謂之贏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在任重宜聲大而宏則在鍾宜若是者以爲鐘簾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簾鳴銳喙決叨數目顧脰小體驚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在任輕宜其聲輕揚而遠聞則在磬宜若是者以爲磬簾故繫其所懸

禮樂考

卷四

二十七

而由其簾鳴小首而長擗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夫負鐘架者是大獸今不說鳴底是鐘却說擊其所懸而由其簾鳴是磬聲實實從獸口出來周公制作到此真可謂精義入神聖人制樂之妙他姑無論只觀此簾筍一條分明是聖人制樂一作而夙夙獸都是活底予前說聖人把盈天地間鳥獸魚鱉昆蟲草木及日月星辰風雲雷雨都一齊收在樂上布列在堂

上堂下使孔子開眼即見張耳即聞與天地萬物合成一體正是此意但筍簾一身不可備鳥獸兩件下面負鐘簾磬簾者已是獸若鐘簾磬簾上面又復樹羽以爲鳥是一簾而鳥頭獸身似覺未是由此推之則日月星辰風雲雷雨鳥獸魚鱉昆蟲草木凡爲樂飾者似皆當因器備宜散見於諸般樂飾不宜獨集於鐘磬二簾也考工記說簾筍必須探其瓜出其目作其鱗其爲狀必似撥爾而怒此亦不是樂道中和一曰怒之有况此獸既已在聖人化育之中自將悅以忘榮何必奮怒方能任重若必待奮怒方能任重是與百獸率舞不合亦不是聖人化育中物矣

禮樂考

卷四

廿八

有十二而編鐘編磬每一簇之間又徒具十六枚而
不備陳四十八枚之數况唐制十六枚雖具又往往
多不考擊如張文收所謂啞鍾之類則又惡在其為
四清聲也。以余揆之。天地間自有理聖人作樂自有
造化。古今所傳樂器凡非應三應六應十二與二十
四三十六諸數其它如所謂韶簫十管管簫二十二
管巢笙十九簧之數皆後人附會聖制以自成其私
說恐不得謂之雅樂况簫管篪遂除吹孔之外皆拾
具六孔已明示六律十二律之意而晉魏唐宋乃以

禮樂考

卷四

三

管色十六字消之。一工凡諸字既有下四上四下
一上一下工上工下凡上凡之別而五之一字至有
上五下五緊五之別。或一絃而具二律或一孔而具
三聲宜乎四清之說得盛行於千世而余徒囁嚅歎
歎不敢發一語以相質也。

律呂管色字譜黃鍾以合字譜之大呂以下四字譜
之太簇以上四字譜之夾鍾以下一字譜之姑洗以
上一字譜之仲呂以上字譜之蕤賓以勾字譜之林
鍾以尺字譜之夷則以下工字譜之南呂以上工字

譜之。無射以下凡字譜之。應鍾以上凡字譜之。謂之
正聲。黃鍾清以上六字譜之大呂清以下五字譜之
太簇清以上五字譜之。夾鍾清以緊五字譜之。謂之
清聲。孔廟釋奠樂。惟用黃鍾之合字。太簇之四字。
也。仲呂之上字。林鍾之尺字。南呂之工字。上工是矣
但十二律原無清聲。不宜用六字。迎神咸和曲。神其
來格之神字。薦帛寧和曲。黍稷非馨之非字。初獻安
和曲。清酏惟馨之清字。薦脩神明之神字。亞終獻景
和曲。瞻之洋洋之瞻字。於嘻成禮之於字。徹饌咸和

禮樂考

卷四

三

曲率遵無越之率字。送神咸和曲恪恭祀事之恪字。
明禋斯畢之明字。皆當以合字譜之。

州縣釋奠不宜用俗樂說

正書圖解載

皇明制書一欵樂器樂舞各府學則有州縣則無凡無樂之處不許擅用俗樂。思謂樂道以和為主。木主生故八音中除土墳之外其餘或為器或為筐或為簾皆用木。金主殺故八音自鐘外皆不用金。無非謂金氣肅殺能傷害太和。五音商屬金而周禮凡祭祀天神地祇人鬼一切不用商調即此意也。今州縣釋奠之樂所擊銅鼓既是金。銅鈸又是金。銅鏡又是金。

禮樂考

卷四

三

所吹銅角既是金。喇叭又是金。瓚納又是金。是所吹所擊的悉是一團金氣。豈足以感召太和。况孔子之學全是仁體。仁道主生不主殺。金器既多。自是與仁道相反。豈可以為孔子之樂邪。彼天竺大銅鼓作異獸為飾。以高大為貴者。及南蠻大銅鼓大首纖腹容體廣面者。皆不過在彼本國用之。馬援征交趾雖得駱越大銅鼓。然中國未以為樂。自唐貞元中驃國進小銅鼓而唐樂以天竺小銅鼓入於胡部。於是中國始有銅鼓。扶南國高昌國疎勒國雖有大銅鼓。即今

其圓數尺。隱起如浮漚。以韋貫之。相擊以和樂。然皆未入中國。自南齊穆士造銅鈸圓數寸。而唐燕樂

法曲有銅鈸相和之樂。其胡部西京天竺龜茲高昌安國康國六部又皆用銅鈸和樂。於是中國始有銅鈸。銅鏡出南蠻如銅鈸。中隱起如浮漚。懸而擊之。唐世浮屠氏多用之。以為樂。於是中國始有銅鏡。銅角本出高昌。即西戎所謂吹金。自陶侃作金口角以獻。於是中國始有銅角。然亦多用之。軍中如所謂鼓角。橫吹曲之數無用之。朝會燕享者。瓚納喇叭皆胡語。

禮樂考

卷四

三

喇叭即刺八。蓋胡字通用。哈喇灰國呼琥珀曰哈乞喇叭。今西虜切盡黃台吉之弟曰把漢刺叭曰巴罕喇叭。曰喇叭台吉則喇叭為夷語。可見夷狄呼月曰徹刺甫曰忽刺霜曰乞刺兀土曰石刺兀。山曰阿兀刺。燈曰木刺燭曰失來刺。益曰察刺酪曰塔刺乳餅曰必石刺呼。磁盤曰赤你他。八木盤曰綽賓他。八醉曰黑塔。八飽曰察揚。八喜曰巴牙思。八噴曰豁魯。八相遇曰白羅罕。都八相識曰塌你八。知覺曰蔑迭。八曰薛列八。則喇叭為夷語。可見呼寒曰瓚兀。酒曰瓚

方麻桶曰瓊沿筒錐曰瓊力錐曰鎖刺錐曰瓊竿針
 曰瓊尖梳曰瓊忙呼晨曰馬納羗曰古納大珠曰塔
 納葱曰莎汪言納鼠曰忽魯合納蚊曰字可兀納鴉
 曰字迭納鴉曰刺兀納則瓊納為夷語可見胡之呼
 樂器為喇叭為瓊納即如呼鑼曰他思曰帕克爾曰
 飭革爾章曰哈爾回磨曰唱庫爾曰兀爾丁琴曰比
 望勒琵琶曰比望箏曰牙脫按曰牙上罕管曰捨麻
 麥笛曰零兀笙曰赤未戶鼓曰動古六曰爾何曰顛
 兒格總之皆夷器也禮樂大事祀孔子大矣而自一
 不樂考 卷四 三十五

鼓一笛之外餘皆胡樂恐在觀聽不便禮記既言聲
 音之號詔告在天地之間所以求神在陽周禮既言
 樂九變然後人鬼可降則音樂誠不可少今州縣既
 不得作樂又制書禁州縣毋得擅用俗樂而銅鼓
 銅鈸銅饒銅角喇叭鎖納又皆胡器似必不可用且
 金多則殺氣盛既不可以格神又足以背戾仁道則
 州縣樂制似當請乞
 明詔禮部別置釋奠小樂一部然後足妥侑孔子也

宋元孔廟樂舞之制

按宋史具載元祐四年聘開封布衣葉防製作舞
 曲儀節其為制第一變舞人立南表之南聽舉樂
 則蹲再鼓皆舞進一步正立再鼓皆稍前而正揖
 合手自下而上再鼓皆左顧右揖再鼓皆右顧左
 揖再鼓皆開手蹲再鼓皆舞進一步正立再鼓皆
 少卻身初合手自上而下再鼓皆右顧以右手
 在前左手推後為初再鼓皆左顧以左手在前
 右手推出為初再鼓皆合手蹲再鼓皆舞進一
 步並立再鼓皆俯身相顧初合手當肩再鼓皆
 右側身左垂手為初再鼓皆左側身右垂手為
初再鼓皆初之遇節樂則蹲第二變聽舉
 樂則蹲再鼓皆舞進一步轉面相嚮再鼓皆稍前
 相揖再鼓皆左顧左揖再鼓開手蹲正立再鼓皆
 舞進一步復相嚮再鼓皆卻身為初再鼓皆舞
 辭如上儀再鼓皆初再鼓皆初再鼓皆合手
 蹲正立再鼓皆舞進一步再鼓相嚮再鼓皆顧為
初再鼓皆初再鼓皆初再鼓皆初

正立。遇節樂則蹲。第三變聽舉樂則蹲。再鼓皆舞。進一步。兩兩相嚮。再鼓皆相趨揖。再鼓皆左揖如上。再鼓皆右揖。再鼓皆開手蹲。正立。再鼓皆舞。進一步。復相嚮。再鼓皆卻身。初辭。再鼓皆舞。再鼓皆固辭。再鼓皆合手蹲。正立。再鼓皆舞。進一步。兩兩相嚮。再鼓皆相顧。初辭。再鼓皆舞。再鼓皆固辭。再鼓皆受之。正立聽節樂則蹲。凡二舞綴表器及列舞振作。並與大祭祀舞同協律。即陳沂按之。以為節奏詳備。請朝會等樂亦用此舞。名之曰化成。

禮樂考

卷四

三七

天下之舞

試觀我朝

太學志

南雍志

及崇祀通

考等書所載

孔廟舞生圖便知我

朝孔廟樂舞仍用宋制

樂舞說

歷代樂制如係揖遜得天下者。即制為謙辭揖遜之象。如係征誅得天下者。即制為征討殺伐之象。宋朝象成之舞。其制為初謙再謙三謙。初辭再辭固辭者。皆謙辭揖遜之象也。宋之有天下。本由攘奪得之。因闡毅出袖中偽詔。託名禪讓。有應天順人法堯禪舜如釋重負子。其作賓四句。故葉防作象成舞節。遂有初謙再謙三謙。初辭再辭固辭等容。見周世宗嘗以天下讓宋。而宋太祖東向讓三南向讓再。萬不得已。然後勉強受之。故舞節三謙固辭後。有躬而受之等容。以此舞於天壇地壇。以此舞於社稷宗廟庶。

禮樂考

卷四

三八

郊社宗廟見得宋得天下。元是揖遜。不是征誅。冀郊社宗廟垂鑒。以為享國長久之計。夫宋本非揖讓而乃以揖讓之象舞於天地郊壇。是謂矯誣其謨。一也。况自古制樂舞者。謂天地尊于人。主故必以本朝揖遜征誅之象舞于郊壇以求。

天地降鑒。若其它五方五帝天神地祇山川諸神歷代帝王等中祀群祀。則人主尊而五方五帝諸神卑。今乃以象成之舞反舞于中祀群祀。

文宣王孔子武成王太公廟廷。是謂倒置。其誤二也。若朝會則子孫為帝者坐於其上。百官方侍立左。遊而以祖宗象成舞舞於其下。使子孫坐而觀之。豈有此理。陳沂至請令朝會樂皆用象成舞節。是謂侮慢。其誤四也。且此初謙固辭等容。是宋朝祖宗之樂與孔子何干。乃宋祭孔子既用此舞。元祭孔子亦用此舞。是謂乖舛。其誤五也。宋元諸臣無足深責。而濂洛閩關二三大儒頗有得君最深者。亦不固請改正。豈尚未醒悟及此邪。真可付之三嘆。

禮樂考

卷四

三九

樂舞關係更重說

舞之關係於樂。比樂歌更重。故李札之識虞樂。謂其如天之無不覆。如地之無不載。是從見舞韶節識得。不是聞歌韶樂識得。即夫子教顏淵亦只說樂則韶舞。不曾說樂則韶歌。可見樂舞所關係於樂。比樂歌更重。

禮樂考

卷四

四十

舞曲議

凡樂有歌章有舞曲。周頌清廟等章。即所謂歌章。周頌維清及酌。即所謂舞曲。酌與勺同。內則所謂成童舞象。即維清緝熙之詩。十三舞勺。即於鑠王師之誥。古樂府俞兒舞。鑠舞。晉拂舞。白鳩篇。獨泥篇。濟濟篇。碩石篇。自紆舞。歌四時。白紆歌。皆所謂舞曲。舞曲與歌章不同。蓋舞所以象盛德之形容。凡堂上舞時。必令人歌此曲。以節之。其詞但貴真實。不貴虛浮。漢麗片字。雙語皆須與所舞

禮樂考

卷四

四

之事一一相合。方可謂之舞曲。今制釋奠歌。已有咸和。宣和。安和。景和等六曲。無容復議所少者。但舞曲四章耳。思不避因陋。敢謬擬如左。

初獻

盛德至善之舞

此章專形容夫子盛德至善之意。以宜下文。後

德百王參配

既聖且仁

鵠鳴莫尚。只從夫子本體上說。及既聖且仁。則已說到神人上。

時行物生

不厭不倦。還屬有言。及到時行物生。已如

亦又何言

更進一層。既

之美之富

不得其門而入。不見斯

立斯行

天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斯立斯行。二句。便包括綏來勳和二句。上

立斯行

天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斯立斯行。二句。便包括綏來勳和二句。上

之美之富

不得其門而入。不見斯

歌無言。還只就教人說。至此則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參較上句。又進一層。瞻忽胡寧可升。上句斯立斯行。已上下與天地同流。瞻忽胡寧可升。則夫子渾然一夫矣。故姑借仰瞻瞻忽。來之而愈若登天。信乎夫子之不可及。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

右第一章專形容夫子盛德至善。金不涉一

毫作用。譬如鵠鳴。何嘗不是江漢秋陽。然

濯字。梟字。似尚有作用。到鵠鳴乎。不可尚

已。方光光。只說見成道體。故此曲只言鵠

鳴。莫尚不復言。江漢秋陽也。如若聖與仁

何嘗不即是。不厭不倦。然不厭不倦。似尚

有作用。到仁聖方光光。只說見成道德。故

此曲只言既聖且仁。不復言不厭不倦也。

亦又二句。不說夫子無言。而只說時行物

生。斯立句。不說夫子立之道。之。而只說斯

立斯行。這都只就見成言之。全不涉一毫

作用。天是箇最高底。子貢說夫子之牆數

仞。是形容夫子之高。子貢說立之斯立。道

之斯行。等句。而以猶天之不可階。而升言

之。亦是形容夫子之高。顏子仰鑽瞻忽。而

禮樂考

卷四

四

以如有所立卓爾言之亦是形容夫子之高故後面美富立行仰鑽階升都只在高上發意以形容夫子道體周流列國刪述六經等事皆不以八舞者以此等尚有作用不足以盡夫子無為成之妙

亞獻 兼總百王之舞此章專形容夫子

條理始終金聲玉振集彼大成惡足盡聖祖述憲章等差德政見禮知政秘儀圖之賢於堯舜開樂知德

右第二章前章既形容夫子之道如此其高

禮樂考

卷四

四十一

是大本已立故此章遂從兼總百王處言之彼字指伯夷伊尹抑下惠言夫子之始終條理金聲玉振若只集彼夷尹惠之大成又何足以為夫子秘儀圖之夫子雖祀迹堯舜憲章文武然後吾由百世之後等世之王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以百王來校勘一番似夫子委果賢於堯舜豈但曰祖述憲章又安肯集彼三子之大成邪

終獻 參配天地之舞此章專形容夫子大哉至聖上律下襲辟天覆幬如地持載錯行代明不悖不害教化川流所以為太首尾二大

右第三章前章既形容夫子已兼總百王矣故此章又進一步形容其克配天地然必先上律而後如天之無不覆幬必先下襲而後如地之無不持載故先以上律下襲言之夫子之道既已如天覆地載則日月四時萬物皆在夫子覆載之內而其所以

禮樂考

卷四

四十二

悉則根抵於大德小德必如此然後大全夫子之盛德大業無餘蘊矣

送神

彌綸古今之舞一歲之小運日今一元

容夫子作春秋法天之意

春夏秋冬盈虛順逆陰慘陽舒歲功乃畢揆厥始終元會運世以經法天春秋斯作禮樂征伐厥有品式如何諸侯違厥攸制據事直書罪乃自著我相此書爰筆爰削實彼周官實維周易

右第四章天地古今之道必一毫渾淪不露

然後能悠久不息。若端倪一露，則機絨盡洩。將造化亦或幾息矣。故此章舞節隱隱見見，或四之為春夏，秋冬之四為元會運世之四，或六之為周禮之六，或八之為周易之八，或十二之為朔虛之十二，或二十四之為氣盈之二十四。能見其屈伸往來而不見其屈伸往來之跡，能識其同異闔闢而不得其所以同異闔闢之故。舞而至此，然後春秋方渾然一團天運，又不但

禮樂考

卷四

四十五

如孟子所謂春秋天子之事已也。送神時起元之際必如此象無象數無數為湯湯無能名方是立上三大舞節之根本也。

舞之關係在樂。比樂歌更重。故季札之識虞樂謂其如天之無不覆，如地之無不載，是從見舞韶節識得不是聞歌韶樂識得。即夫子教顏淵亦只說樂則韶舞，不曾說樂則韶歌。可見樂舞所關係在樂。比樂歌最重。孔廟樂舞乃有宋元祐四年聘開卦布衣葉防所造。其為制第一變。舞人立南表之南。聽舉樂則躡再鼓皆舞。進一步正立。再鼓皆稍

前而正揖。合手自下而上。再鼓皆左顧右揖。再鼓皆右顧左揖。再鼓皆開手躡。再鼓皆舞。進一步正立。再鼓皆少卻身初辭。合手自上而下。再鼓皆右顧以右手在前，左手推後為再辭。再鼓皆左顧以左手在前，右手推出為固辭。再鼓皆合手躡。再鼓皆舞。進一步並立。再鼓皆俯身相顧。初謙合手當背。再鼓皆右側身。左垂手為再謙。再鼓皆左側身。右垂手為三謙。再鼓皆躬而受之。過節樂則躡再鼓皆聽舉樂則躡再鼓皆舞。進一步轉面相嚮。再

禮樂考

卷四

四十六

行三百四十三

鼓皆稍前相揖。再鼓皆左顧。左揖。再鼓開手躡。正立。再鼓皆舞。進一步復相嚮。再鼓皆少卻身為初辭。再鼓皆舞。辭如上儀。再鼓皆再辭。再鼓皆固辭。再鼓皆合手躡。正立。再鼓皆舞。進一步再鼓相嚮。再鼓皆顧為初謙。再鼓皆再謙。再鼓皆三謙。再鼓皆躬而受之。正立。過節樂則躡。第三變聽舉樂則躡再鼓皆舞。進一步。兩兩相嚮。再鼓皆相趨。揖。再鼓皆左揖。如上。再鼓皆右揖。再鼓皆開手躡。正立。再鼓皆舞。進一步復相嚮。再鼓皆少卻身。初辭。再鼓皆

再辭再鼓皆固辭再鼓皆合手蹲正立再鼓皆舞
進一步兩兩相嚮再鼓皆相顧初讓再鼓皆再讓
再鼓皆三讓躬而受之正立聽節樂則蹲凡二舞
綴表器及列舞振作並與大祭祀舞同協律即陳
沂按之以為節奏詳備請朝會亦用此舞名之曰
化成天下之舞雖其大較亦畧倣樂記六成遺意
然當時范鎮楊傑已議其踈若即用之為歷代孔
廟之樂舞恐未盡善如欲尊崇孔子似當
詔儒臣更製而後可也

禮樂考

卷四

四七

歷代樂制如係揖遜得天下者即制為揖遜之象
如係征誅得天下者即制為征誅之象名曰象成
舞舞於郊廟宋之得國本由攘奪得之因陶穀出
袖中偽詔託名禪讓有應天順人灋堯禪舜如釋
重負予其作實四句故葉防作舞節遂有初讓再
讓三讓初辭再辭固辭等容見世宗嘗以天下讓
宋而太祖東向讓三南向讓再萬不得已然後勉
強受之故舞節有躬而受之等容以此舞於南郊
并郊庶

皇天后土見得宋得天下元是揖遜不是征誅莫
皇天后土鑒之以為享國長久之計夫宋本非揖讓
葉防以此舞節舞於二郊是謂矯誣上天已屬不
是况自古制樂舞者謂

天地尊於人主故必以本朝揖遜征誅之象舞於郊
壇以來

天地降鑒若其宅五方五帝天神地祇山川社稷歷
代帝王等中祀羣祀則人主尊而五方五帝諸神
卑亦無以象成之舞反舞於中祀羣祀廟廷之理

禮樂考

卷四

四八

若朝會則子孫為帝者坐於其上百官方侍立左
右而以祖宗象成舞舞於其下使子孫坐而觀之
豈有此理陳沂至請今朝會樂皆用象成舞節已
萬分不是况讓三讓再先辭後受是宋太祖受禪
之事與孔子何干乃沿宋至元俱用之為孔廟之
樂何邪宋元諸臣不足深責而洛關閩二三大
儒頗有得君最深者亦不固請釐正豈尚未醒悟
及此邪真可付之一慨

舞節議

唐虞三代舞節無可考見惟樂記載武王大武之舞乃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又立於綏以待諸之至也云云故後世遂倣此儀節以為武舞文廟樂乃又舞雖與武舞不同然欲議舞節似亦當倣倣其制且第一曲舞既既莫向當舉簋爵仰手上指以象秋陽復舉簋爵俯手向下左指右指

禮樂考

卷四

四十九

以象江漢左指為江右指為漢見暴以秋陽濯以江漢以成此既既之象復舉簋爵上指天下指地復指東指西指南指北以明上下四方更莫有尚其既既之象舞既聖且仁孔子自十五志學至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六十耳順七十從心是一步進一步正是學而不厭商為下北為上諸舞者當自南表立處先行四步稍立象四十不惑又進行五步稍立象五十知命又進行六步稍立象六十耳順又進行七步以至北表象七十從心以見學而不厭之意

孔子誨人不倦事只博文約禮最大顏淵之不違不惰欲罷不能即是從孔子不倦生底諸舞者當從北表轉身向南正立以示師道南面正立者使弟子得以此面領不倦之誨先左手執簋右手秉翟徧指上下四方見舉凡天地間道德性命象數名物禮樂刑政俱當研窮討究以示博我以文以以兩手自左右收為圓拱嚴恭肅肅以翟向內作收攝向裏退藏於密之象以示約我以禮更拱而復開開而復拱象以約而復博博而復約如此者數四以明誨人不倦之音思舞曲是既聖且仁而

禮樂考

卷四

五十

舞節不作聖字仁字乃作不厭不倦者以不厭即是聖不憊即是仁只於不厭不憊處形容舞蹈而仁聖便在其中蓋第一曲乃象德之始孔子生平勤勤懇懇以不厭不倦為訓者正是欲借此以教萬世故此第一曲首二句遠略自孔子作用上形容一二以立下兼總百王參配天地根本故其舞節姑不形容仁聖而只以不厭不倦為既聖且仁亦猶既既莫尚必先自秋陽江漢形狀出來無非見聖人之道大而有所本即子思大德敦化孟子日月有明意也舞亦既

時行物生 上文既不厭不倦矣然此不厭不倦都
 是天載。向無聲無息舞亦又何言。時舞者皆當謹
 閉其口。以三十六人分爲四隊。每方九人先於四方
 擺定。卽自東北魚貫而行。各以次追逐而進。周而復
 始。始一圓圈以象如環無端。以明四時行焉之意。時
 行處卽物生。時行物生不是兩截。東方九人須選體
 貌長大者。左執籥石秉翟。其籥翟須兩開。以象發散
 其兩手。但及頂而止。以象萬物之發育於春。南方九
 人須選最高大者。其左籥石翟當大開其兩手。須過
 頭尺許。以象萬物之長養於夏。西方九人須選長而
 微瘦癯者。其左籥石翟當稍近。以象收斂其兩手。仍
 但及頂而止。以象萬物之收斂於秋。北方九人須選
 重厚者。以籥橫執手中。而以翟向上。以示專一。翕聚
 又以翟斜插頭左。以象生字。一人東北之交乃天地
 陰陽之會。舞者行至此當盤旋磅礪。以示必翕聚。然
 後發散。必專一。然後直遂。以象萬物之歸藏於冬。復
 胎孕於春之意。舞者行時。東方南方者須多帶動機。
 凡舞容俱宜帶伸西方北方者須多帶靜機。凡舞容

禮樂考

卷四

五十一

三百六十一

俱宜帶屈。但西南雖屬南。已胎有殺機。東北雖屬其
 已胎有生氣。舞者不可不因時制宜耳。舞之美之富
 上時行物生象如環。是箇圓底。卽略加變易。轉爲四
 方。方底每方九人分爲四隊。各以籥橫置手中。以翟
 向上。凡形體最長大者宜居北。坎長者居東西。短者
 居南。使其勢北高南下。四圍如堵牆。以象宗廟之美
 其橫籥手中。以翟向上。所以示深遠嚴密。宋易得門
 之意。南方九人內其第四人第五人相去不宜太疎。
 亦不宜太密。不密者見未嘗無門可入。不密者
 見學。者畫地自限。遂不得其門而入耳。四方陳列後
 復畧加變易。仍照初排時各以面向上。分爲六列。皆
 鞠躬舞蹈。若今舞蹈之象。以象百官之富。舞斯立斯
 行。舞蹈後皆轉身向南。以一最高大者先立。而其餘
 三十五人卽時皆立。以一最高大者先行。而其餘三
 十五人卽時皆行。行後復立。立後復行。以示立之斯
 立。道之斯行之意。但衆人皆立皆行時。其意向皆須
 就正。先立先行者。以該緩之斯來。而其顏色及同身
 舉動。又皆欲極和極粹。以該動之斯和舞。仰鑽瞻

禮樂考

卷四

五十二

可升盛德之形容至此已上同天載矣故舞行皆仰首向天且仰且退且退且仰以見仰之彌高皆舉簷翟向前仰攻且鑽且卻且卻且鑽以見鑽之彌堅舉頭瞻北復轉身向南或前或後或左或右以見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於是皆舉踵而前欲歷階而上如欲登天復既進既退復又進又退復屢進屢退以見竟無階級如天之不可階而升也。

右第一章此曲以秋陽江漢為首句者秋陽是面如天之象故先以此句發端見後
禮樂考 卷四 五

天地間東為始西為終金之數四土之數一第二曲舞條理始終金聲也當以一十八人陳列於東而其面向西皆兩人合為一隊共為九隊務極整齊嚴肅以成始條理又以一十八人陳列於西而其面向東皆兩人合為一隊共為九隊務極整齊嚴肅以成終條理立既定俟階上司歌鐘者擊歌鐘四聲而舞人先時向東者皆轉身向西以簷翟作飛揚之狀若口中出聲以示金聲之意至是則始條理者復轉

終條理矣蓋西方屬金聲出於四故也俟階上司歌聲者擊歌磬一聲而舞人先時向東者皆轉身向北以簷翟作歸宿之狀若寂然無聲以示王振之意至是則終條理者復轉為始條理矣蓋北方萬化所從出樞紐在焉聖修之極必歸宿於此方已也舞集彼

大成惡足盡聖伯夷是清伊尹是任柳下惠是和金聲玉振後當仍照初排擺成行列三十六人皆先作嚴厲之象復變為和順之象或先作和順之象復變為嚴厲之象或俯躬向前若背有所負荷文直躬退

後以兩手微開若未嘗任載之象嚴厲是伯夷嚴毅中復有和順是孔子底威而不猛和順是柳下惠和順中復有嚴厲是孔子底溫而厲以天下為己任是伊尹任而不任不任而任是孔子底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子溫而厲威而不猛用之則行舍之則藏雖是集三子大成然三子是一偏也之聖何足以盡孔子故下以祖述憲章賢於堯舜結之舞祖述憲章堯授舜曰允執厥中舜授禹亦曰允執厥中是中之一字即堯舜之道孔子說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又曰周

蓋於二代郁郁乎文哉是文之一字即見文武之法。其為始生之方。凡祖字皆屬北。南為文明之位。凡章字皆屬南。舞祖述之時。諸舞者當先以兩人北立向南。以兩手作方圈。而以翟籥直貫於手中。作一以象中字。其意皆俯手向南。若有所授。其餘三十四人皆南立。仰首向北。以兩手引北表。中字向裡。若有所祖。亦以兩手作方圈。以翟籥直貫於手中。作一如北表。二人之象。以示祖述堯舜舞意。宣之時。諸舞者當以二人南立向北。以翟附於首作。以籥橫於兩手作。一以左足交於右。右足交於左。作。又以籥文字其意皆俯首向北。若有所託。其餘三十四人皆北立。仰首向南。以身坦然軒起。與南表文字交相輝映。輝映方亦以翟附於首作。以籥橫於兩手作。一以左足交於右。右足交於左。作。又如北表。二人之象。以示憲章文武。祖述憲章四字。予初欲南立北向者。皆以首作字承接。通下左統右。統作之以微象。祖字。又自北表中南向者。皆以頭作。而橫其兩手指。皆勾作。以微象。憲字。又以頭作。以額作。以兩耳作。而橫其兩手作。一以微象。章字。已而思之。設如此。似覺費力。非孔子與堯舜文武自熱。若合符節之妙。故復舍之。

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諸舞者。金等百玉。曉。皆當張目而視。以示見禮。復傾耳而聽。以示聞樂。然後沉思細想。左較右量。以示祖述憲章等。差德政之象。舞我儀圖之賢。先舞。舞者至此。却將三十六人分為兩截。以十八人擺作一。中字居西。又以十八人擺作一。仁字居東。蓋堯舜起於西土。孔子生於東方。以中字仁字東西相形。吾夫子賢於堯舜。自然可見。然中即仁。仁即中。仁與中。豈有二道。夫子之真賢於堯舜之中。但仁字較中字似覺活潑。此令學者易於體驗。有功於萬世較。大故姑曰我儀圖之賢於堯舜耳。我儀圖之賢。作再三審度之象。

右第二章

第三曲。舞大哉至聖。下。諸舞者先當橫其兩手作。一。吹以首微動。開其兩足。作人。以象大哉至聖大字。吹仰首。以籥翟指天。先指東。即東向微行一步。吹指南。即南向微行一步。吹指西。即西向微行一步。吹指北。即北向微行一步。蓋天時有自然之運。故須微行。以象上律。又吹皆立於北表。勿動。但以翟籥下。

指四方以見自東自西自南自北。蓋水土有一定之理。故宜勿動以示下。釐舞辟天覆幬如地持載。諸舞者皆舉其兩手。兩袖過頭而仆其兩手。兩袖向下。務令此袖與彼袖相接。使頭以上三十六人之袖若聯屬如一。圓被以象如天之無不覆幬。又次引兩手兩袖附地而仰其兩手。兩袖向上。亦須此袖與彼袖相接。使足以下三十六人之袖若聯屬如一方。被以象如地之無不持載。舞錯行代明。諸舞者東西南北各分九人。其東西南北舞人所執。籥在上下開合一如禮樂考

卷四

五十七

第一曲四時行焉之象。各東者錯行至南。南者錯行至西。西者錯行至北。北者錯行至東。以象四時之錯行。又次以三十六人分爲兩隊。翟乃本乎天者親上之物。籥乃本乎地者親下之物。東十八人皆左手執翟以從天。以象日。西十八人皆右手執籥以從地。以象月。在東者自東而南。在西者自西而北。見日往則月來。暑往則寒來。以象日月之代明。舞不悖不害。易經說一陰一陽之謂道。道者。即陰陽之謂。舞者當以三十六人分列東西。東者左手執籥爲陽。西者右手

象翟爲陰。皆不必整齊行列。各紛紜雜揉。錯綜參互。彼雜於此之中。而不相乖戾。此雜於彼之中。而不相違拂。屈伸往來。生生不息。以象道並行而不悖。又次以三十六人分爲五隊。柱中八人各舉兩手向天。以見草木茂。又八人先作偃偻。向下或作手卷。足曲。不能伸縮。然後作身體手足舉皆直。遂以見區萌達。又八人各仰首向天。以兩手作飛揚。戾天之狀。以見羽翼奮。又六人各俯躬向地。以兩食指置於頭上。兩旁象角。以見角脩生。又六人各蹲踞伏地。開目正視。以禮樂考

卷四

五十八

見鬣蟲招蘇。合此五者以象萬物並育而不相害。其記羽者。姬依毛者。孕鬣胎生者。不殖。如生舞。鬣者不殖。四句。已包於草木茂五句之內。舞鬣。故又次以三十六人。細分爲縱橫各六。使如川如澮。各脉絡分明。而其面皆東。向使若川流不息。以象川流。又次以三十六人團聚於正中。使若一團造化。皆垂衣端拱。敦篤不動。以象敦化。到臨末復橫其兩手作一。而以頭微動。開其兩足。作人以象大字。以與章首大哉至聖大字相應。然後孔子盛德大業之形容

始備。

右第三章

舞節第四章。只專以筆削二字為主。天地之道。以一日論。子後為盈。午後為虛。以一月論。朔後為盈。望後為虛。以一歲論。冬至後為盈。夏至後為虛。盈則形於有。是之謂筆。虛則斂於無。是之謂削。乾為太陽。太陽之數三十六。孔廟舞六佾。凡六六三十六。人春秋既渾。然是一團天道。似當以三十六人分為二隊。分為二隊者。一陰一陽之謂也。其分為二隊之法。當先分

禮樂考

卷四

五十九

一十二人以當十有二月。三十六人之中。既分去一十二人。則其後尚有二十四人。即分此二十四人以當二十四氣。舞表隊。儀有北表南表。未舞時。舞人皆先立北表之前。第一變舞。春夏秋冬。盈虛順逆。堂上先擊鼓一聲。冬之數。故擊鼓一聲。舞人聽鼓聲。皆帶收斂。狀逆行。一十五步至東。而行時。在內既微進五步。以示盈。復微退五步。以示虛。進退五步。以示盈虛者。是虛則三百六十日。而盈則三百六十日。而虛其此謂春陽舒之盈。虛順逆。既

行已至東矣。堂上復擊鼓一聲。夏之數。故擊鼓二聲。舞人

聽鼓聲。皆帶踴躍。狀順行。一十五步至南。而行時

於內既微進五步。以示盈。復微退五步。以示虛。此謂

夏陽舒之盈。虛順逆。既行至南表矣。堂上復擊鼓四

聲。秋之數。故擊鼓四聲。舞人聽鼓聲。皆帶收斂。狀逆行

一十五步至西。而行時。在內既微退五步。以示虛。復

微進五步。以示盈。此謂秋陰慘之盈。虛順逆。既行已

至西矣。堂上復擊鼓一聲。冬之數。故擊鼓一聲。舞人聞鼓

聲。皆帶收斂。狀逆行。至北表。而行時。在內既微退

五步。以示虛。復微進五步。以示盈。此謂冬陰慘之盈

虛順逆。而一歲之歲功已畢矣。○春夏秋冬。其數十

二。此一歲之始終也。元會運世。其數亦十二。此一元

之始終也。元會運世之數。是以一元統十二會。以一

會統三十運。以一運統十二世。以一世統三十年。總

之不出。以十二三十更相流轉而已。**舞按厥始。元**

會運世時。若先以三十六人圓為一圓。圈以象元。次

以十二人圓為一圓。圈以象會。次以三十人圓為一

圓。圈以象運。次以十二人圓為一圓。圈以象世。雖覺

明白。但舞時時迫。恐分合不及。未免繁碎。况天地元

會運世之前生後殺亦是前舒後慘與成功一般不若只以十二人分爲二隊以前一半帶陽舒象元會運世之春生以後一半帶陰慘象元會運世之秋殺令聊見大意而已但前一半前而後人後而後人半後面數人要密些方是推之於前而不見其始之合引之於後而不見其終之離也

舞以經法天春秋
斯作上面一歲之小運一元之大運皆已列爲十二有功用可見矣至此則堂上繫鼓一聲繫鼓一聲者一元孔子作春秋亦只見天道只是鼓聲一擊之後即舞者自舞趨者自趨不復再繫示收歛神功寂若無見春秋雖以經法天而實未嘗有意法天天道有春生秋殺春秋有賞善罰惡尚恐作用處露見粗迹若謂春秋是天子之事賞則華衮罰則鈇鉞是明以匹夫于天子大權夫豈可哉總之天道之有春生秋殺春秋之亦有賞善罰惡此是造化自合如此天地不知即孔子亦不自知也

舞禮樂征伐厥有品式如何諸侯違厥
攸制禮樂包會盟朝聘蒐苗獮狩崩薨卒葬禴祠蒸嘗征伐包侵伐圍入禮樂乃陽道有生機屬東征伐

乃陰道有殺機屬西品式是有範圍底當以兩手作一大圓拱以象之到此時堂上先繫鼓五聲以象五禮舞者聞鼓聲各以兩手作一大圓拱向東一指以明周禮凡五禮之屬皆有定式而隨即撒開兩手以見諸侯背違此式次堂上復繫鼓六聲以象六樂舞者聞鼓聲各以兩手作一大圓拱向南一指以明周禮凡六樂之屬皆有定式而隨即撒開兩手以見諸侯背違此式次堂上復繫鼓四聲以象四征舞者聞鼓聲各以兩手作一大圓拱向西一指以明周禮凡四征之屬皆有定式而隨即撒開兩手以見諸侯背違此式次堂上復繫鼓五聲以象五佾舞者聞鼓聲各以兩手作一大圓拱向北一指以明周禮凡六佾之屬各有定式而隨即撒開兩手以見諸侯背違此式

舞禮樂事直書罪乃自若
舞舞蹈至此不必著一毫作用但以翟植柱手中若據事直書之狀舞舞愛筆愛削舞者當各秉翟翥作如有所書之狀以象爰筆復舍置翟翥作如有所削之狀以象爰削此四句乃疊上起下如過文一般不可手勢太重○周官即周禮易

經曰知崇禮卑。又曰卑法地樂記曰。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以周禮為地道而以周易為天道。

周官堂上先擊鼓禮地道也地之數翟籥既春

秋一般舞者聞鼓聲皆舉翟籥向地下南方一指先

天乾在南乾為天明春秋即周禮天官冢宰也坎舉

翟籥向地下北方一指先天坤在北坤為地明春秋

即周禮地官司徒也坎舉翟籥向地下東方一指東

為春明春秋即周禮春官宗伯也坎舉翟籥向地下

南方一指南為夏明春秋即周禮夏官司馬也坎舉

翟籥向地下西方一指西為秋明春秋即周禮秋官

司寇也坎舉翟籥向地下北方一指北為冬明春秋

即周禮冬官司空也○周易以後天為主乾在西北

坎在北艮在東北震在東巽在東南離在南坤在西

南兌在西舞者聞鼓聲各先以翟籥指天上西北一指

故擊鼓易天道也

明春秋即周易之戰乎乾坎以翟籥向天上北方一

指明春秋即周易之勞乎坎坎以翟籥向天上東方一

一指明春秋即周易之成言乎良坎以翟籥向天上

東方一指見春秋即周易之帝出乎震坎以翟籥向天上東南一指見春秋即周易之齊乎巽坎以翟籥向天上南方一指見春秋即周易之相見乎離坎以

翟籥向天上西南一指見春秋即周易之致役乎坤

坎以翟籥向天上西方一指見春秋即周易之說言

乎兌俯察於地春秋嘗善罰惡之卑法乎地者既即

是周禮仰觀於天春秋嘗善罰惡之崇效乎天者既

即是周易則孔子所以繼往聖開來學莫有大於作

春秋一事矣孟子以孔子作春秋繼舜禹湯文武王

周公之後真知言哉

右第四章

上圖三大舞節有許多變化做法讀

之令人痛快至手舞足蹈拱指天指

地指東西南北之外更別無他奇巧

做法者蓋上面三大舞節尚屬人道

可施作用若此章則渾然天道非上

三大舞節可比必光無所作為四節

歲功在此而一毫無所作為四節

自行百物以甲乙丙丁為四節

與節者所以甲乙丙丁為四節

歸於自然不虛所罰為後春秋所賞

為備罰自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

知爲之矣神妙至此夫熟後春秋有益世教是繼往開來此非達天者其孰足以知此

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坤之策一百四十四合之爲三百六十。震之策一百六十八巽之策一百九十二合之亦三百六十。坎之策一百六十八離之策一百九十二合之亦三百六十。艮之策一百六十八兌之策一百九十二合之亦三百六十。老陽之數三十有六三百六十即三十有六是三十有六。天數也。今

禮樂考

卷四

六十五

世宗欽定孔廟樂舞六佾六六三十六正與天數三十有六相合以象天道。此非以禮待孔子正是以天道尊孔子大聖人制作高出尋常萬萬豈偶然哉

樂記說樂之爲道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竅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今所擬樂舞譬天覆憐極其高明即是清明象天始地持載極其博厚即是廣大象地所擬四時錯行四時行焉皆自東而南自西而北周而復始。飄忽

往來正是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所擬百物生焉春夏秋冬方色各異及草木區萌羽翼筋節蟄蟲遂生復性皆名物各異正是五色成文而不亂所擬百物生焉八方各異正是八風從律而不竅所擬既聖且仁有三分四步五步六步七步之殊金聲玉振有四聲一聲之別草木區萌等有八人六人之異正是百度得數而有常所擬自川流合爲訖化正是小大相成所擬條理始終金聲玉振自始條理轉爲終條理復自終條理轉爲始條理正是終始相生所擬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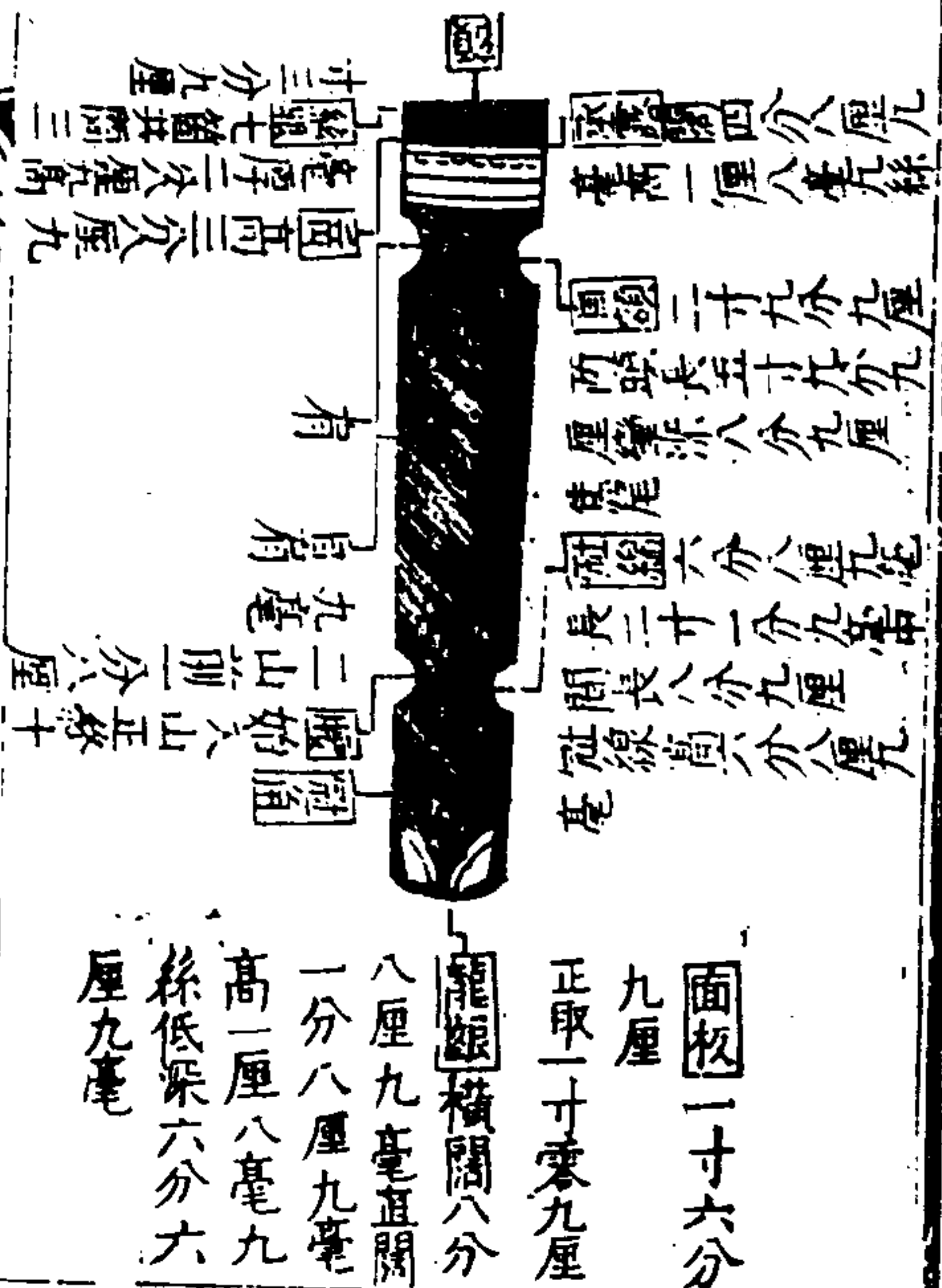
禮樂考

卷四

六十六

舜以中宇倡而孔子以中宇和文武以文字倡而孔子以文字和正是倡和迭相爲經比以重厚歸藏其質濁東以輕清發育其氣清而東北在清濁之間所擬時行物生始於東終於北而介之於東北之交正是清濁迭相爲經樂說說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又說著不息者天也今所擬川流敦化正是流而不息合同而化樂記又說樂之爲道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今所擬上律覆憐正是極乎天下龍持載正是蟠乎地

太簇琴面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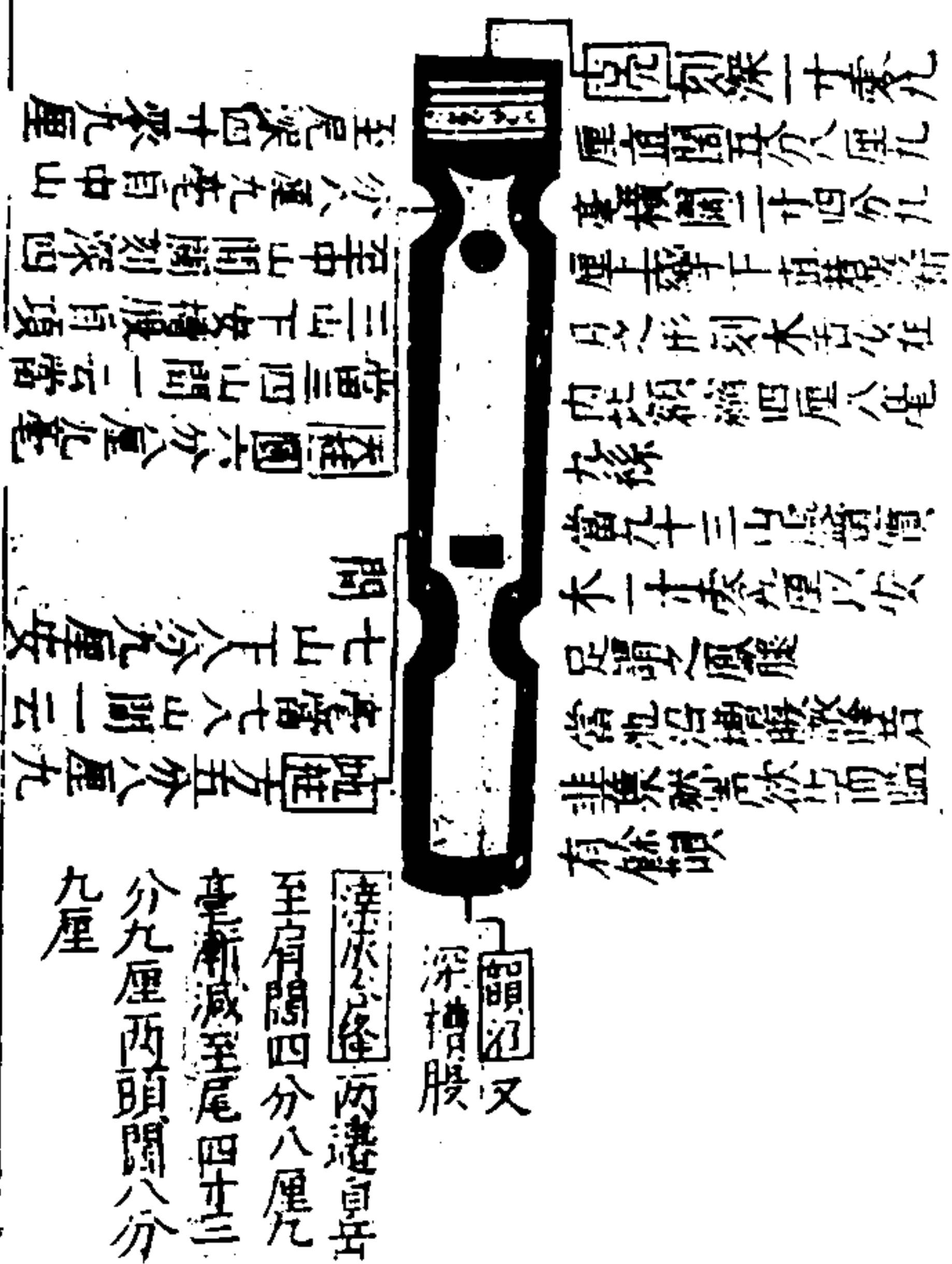


禮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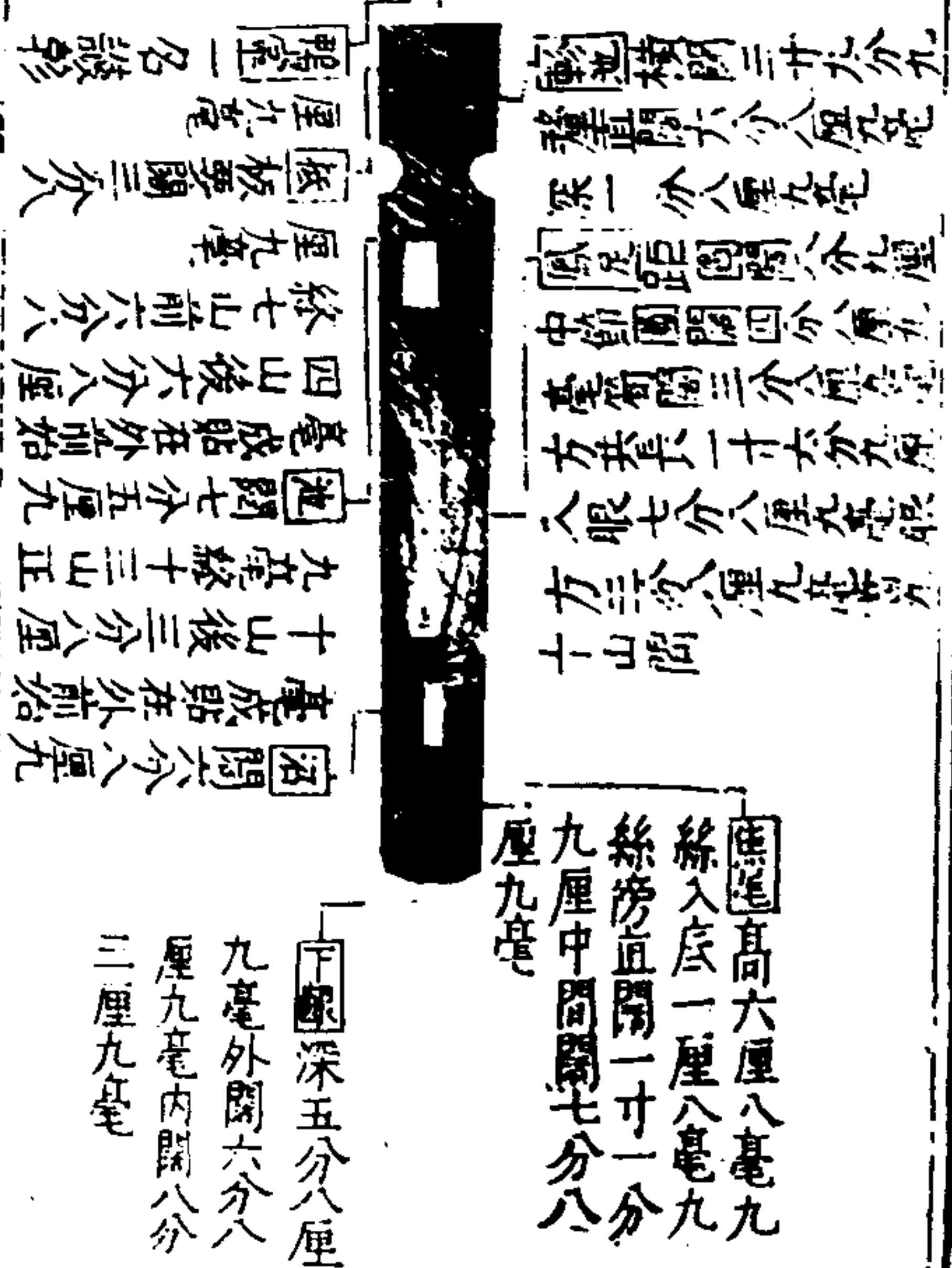
卷四

七十一

太簇琴腹制度



太簇琴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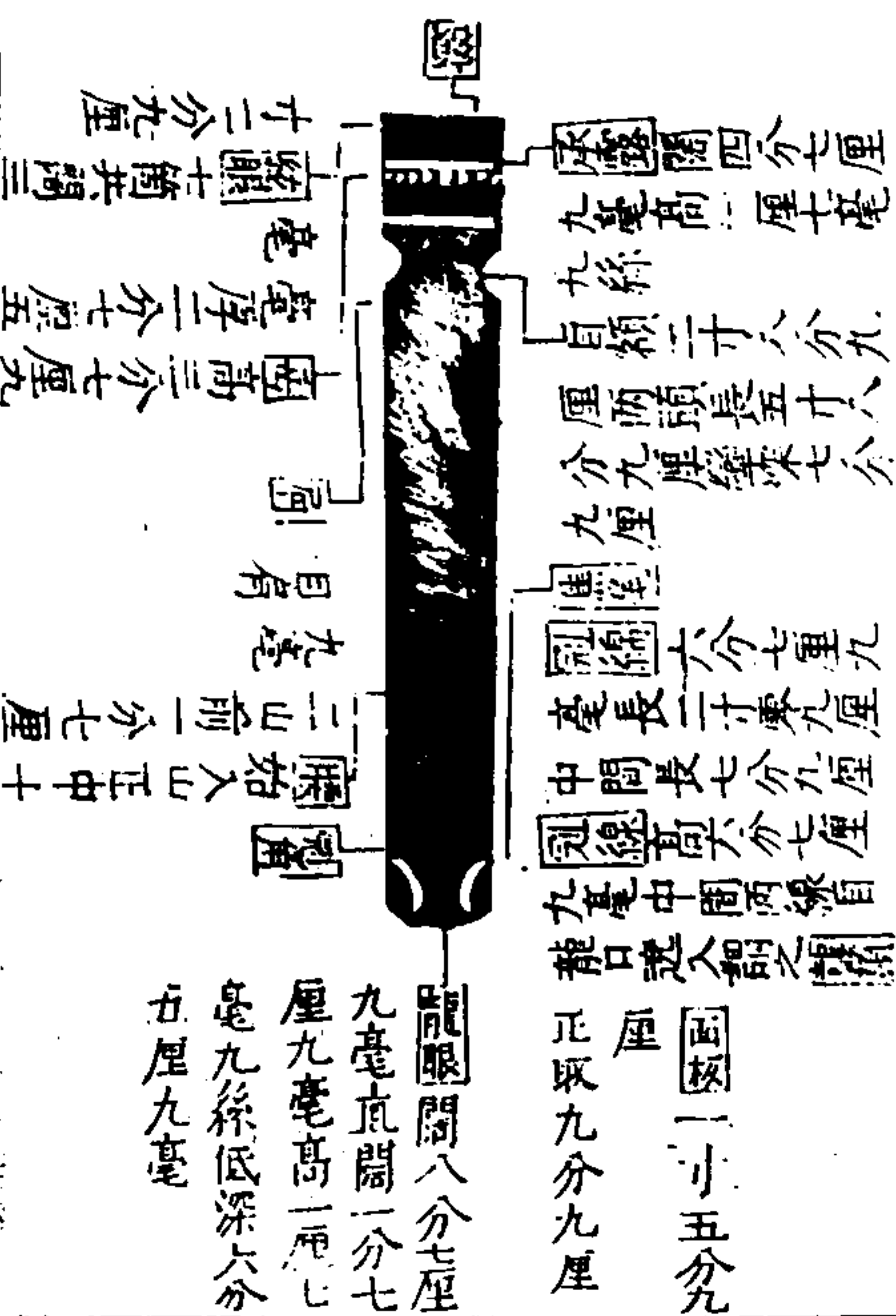


禮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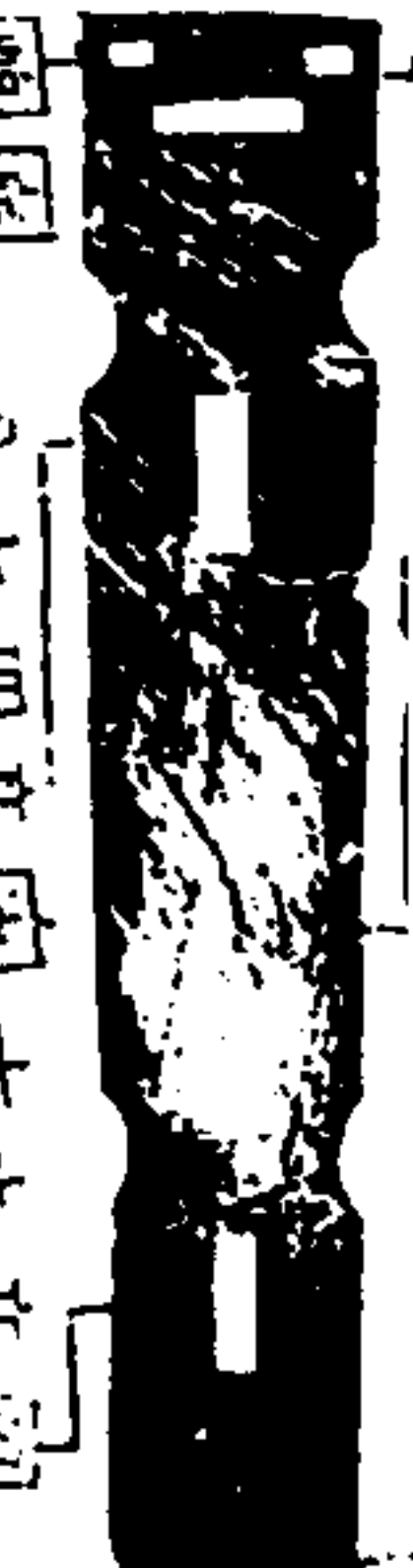
卷四

七十一

夾鍾琴面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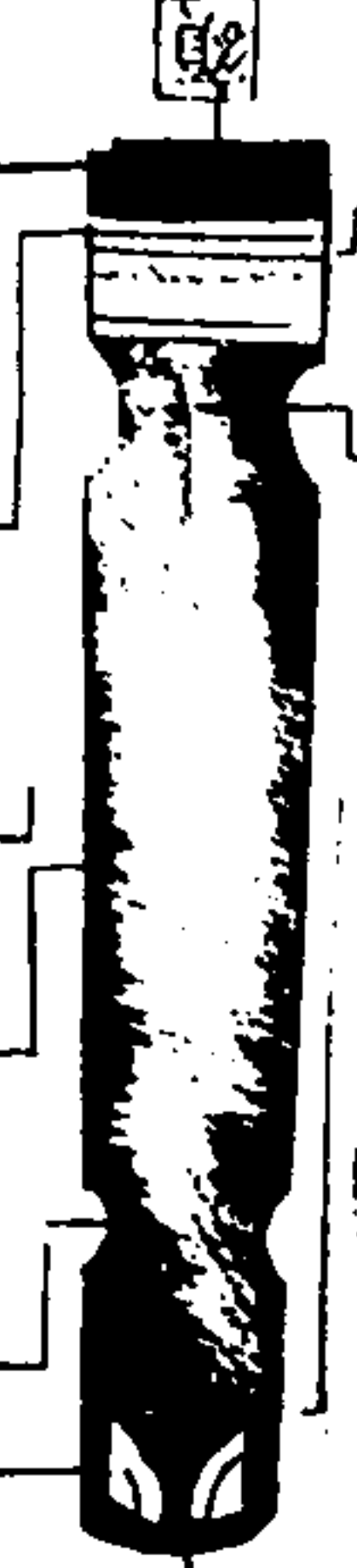


姑洗琴背制度




軀體橫闊三寸七分
 直闊六分
 六厘七毫深二分
 六厘七毫
 圓孔距圓闊六分
 七厘中節圓闊四分
 六厘七毫高闊
 三分六厘七毫方
 長一十四分七厘
 八眼七分六厘七
 毫眼方三分六厘
 七毫當九十山間
 尾高六厘六毫
 七絲入底一厘六
 毫七絲兩傍直
 闊九分七厘中
 闊七分六厘七毫
 下體刻深五分
 六厘七毫外闊
 六分六厘七毫
 內闊八分二厘
 七毫

仲呂琴面制度




琴面橫闊四分五厘七
 寬高二厘五毫七絲
 長一十二分六厘七
 西頭長五寸六分七
 厘絲線五分七厘
 尾
 圓孔六分五厘七毫
 長一十八分五厘中
 圓長五分七厘
 圓孔六分五厘七
 毫中間兩線自露中
 進入兩端之體
 龍體橫闊八分
 五厘七毫直闊
 一分五厘七毫
 高一厘五毫七
 絲低深六分三
 厘七毫
 面長一寸三分
 七厘
 正取七分七厘

仲呂琴腹制度



下體刻深七分七
 厘直五分五厘七
 寬橫闊二寸一分
 七厘上等下道若
 取新月之形刻木
 舌安在內比線縮
 四厘五毫七絲
 當九十山處留實
 木七分九厘以安
 足謂之鳳腹
 當池沼槽腹微降
 若非木必露紋出
 而陸有餘響
 漆槽腹
 桐沼又
 漆灰合陰兩邊自
 岳至肩闊四分五
 厘七毫漸減至尾
 四寸零七厘兩
 頭闊五分七厘許
 七十六

仲呂琴背制度



軀體橫闊三寸六分
 七厘直闊六分五厘
 七毫深二分五厘
 七毫
 圓孔五分七厘中
 闊四分五厘七毫節
 闊三分五厘七毫方
 長一十三分七厘入
 眼七分五厘七毫節
 方三分五厘七毫當
 九十山間
 尾高六厘五毫七
 絲入底一厘五毫七
 絲傍直闊八分七厘
 中間闊七分五厘七
 毫
 下體深五分五厘
 七毫外闊六分五
 厘七毫內闊八分
 零七毫

東則琴背制度

禮樂考

卷四

八十一



軀體橫闊三寸七分
分直闊六分六厘
深二分六厘
軀體距圓闊六分
中節圓闊四分六厘
腰節闊三分六厘
方長一寸四分八
眼七分六厘眼力
三分六厘當九十
山間

焦尾格高六厘六毫
入底一厘五毫二絲
傍直闊九分中闊七
分六厘

軀體一名護軀
軀板二分六厘
分六厘
軀體七寸五分六
四山後六分六
成距在外前始
軀闊七分三厘
軀終十三山正
十山後三分六
成距在外前始
軀闊六分六厘

下軀刻深五分
六厘外闊六分
六厘內闊八分
二厘

南呂琴面制度



軀體橫闊四分五厘
高一厘七毫
自額三寸八分兩
頭長五寸八分兩
深七分
軀體六分七厘長
二寸半闊七分
軀體高六分七厘
中間兩線自龍口
進六分四厘闊

正取九分
軀體一吋五分
龍體橫闊八分
七厘直闊一分
七厘高一厘七
毫低深六分五
厘

軀體一名護軀
軀板二分六厘
分六厘
軀體七寸五分六
四山後六分六
成距在外前始
軀闊七分三厘
軀終十三山正
十山後三分六
成距在外前始
軀闊六分六厘

南呂琴腹制度

禮樂考

卷四

八十二



軀體刻深九分五
圓五分七厘軀體
二寸三分上端上
直若衆新日之形
刻木舌女在內此
額闊四厘七毫
當九十山處
木九分以安足
六厘
當進出相股後
若非葉葉爲出
而隨有存報

軀體刻深九分五
圓五分七厘軀體
二寸三分上端上
直若衆新日之形
刻木舌女在內此
額闊四厘七毫
當九十山處
木九分以安足
六厘
當進出相股後
若非葉葉爲出
而隨有存報

軀體刻深九分五
圓五分七厘軀體
二寸三分上端上
直若衆新日之形
刻木舌女在內此
額闊四厘七毫
當九十山處
木九分以安足
六厘
當進出相股後
若非葉葉爲出
而隨有存報

南呂琴背制度



軀體橫闊三寸八
分直闊六分七厘
深二分七厘
軀體距圓闊七分
中節圓闊四分七厘
腰節闊三分七厘
方長一寸五分六
眼七分七厘眼力
三分七厘當九十
山間

焦尾格高六厘七毫
入底一厘六毫二絲
傍直闊一寸中間闊
七分七厘

軀體一名護軀
軀板二分六厘
分六厘
軀體七寸五分六
四山後六分六
成距在外前始
軀闊七分四厘
軀終十三山正
十山後三分七
成距在外前始
軀闊六分七厘

下軀刻深五分七
厘外闊六分七
厘內闊八分二
厘

無射琴面制度

龍眼橫闊八分
八厘二毫直闊
一分八厘二毫
高一厘八毫二
絲低深六分六
厘二毫

龍眼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無射琴腹制度

古穴刻深一寸零
二厘直闊五分八
厘二毫橫闊二寸
四分二厘上邊下
直若覆新月之形
刻木舌安在內此
額縮四厘八毫五
當九十山處留實
木一寸零三厘以
安足謂之鳳腿
當進沿槽微隆
若非葉葉然出
而虛有餘韻

龍眼橫闊八分
八厘二毫直闊
一分八厘二毫
高一厘八毫二
絲低深六分六
厘二毫

龍眼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無射琴背制度

龍眼橫闊八分
八厘二毫直闊
一分八厘二毫
高一厘八毫二
絲低深六分六
厘二毫

龍眼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應鍾琴面制度

龍眼橫闊八分
八厘二毫直闊
一分八厘二毫
高一厘八毫二
絲低深六分六
厘二毫

龍眼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龍眼
二厘
正取一寸零
分二厘
面板一十六
分二厘
二厘
口邊之闊

夾鍾鐘

制其高用本律之九寸九分而差五分爲兩樂

高

七寸四分

厚三分六釐八毫

衡圍

七寸三分六釐

徑二寸四分五釐三毫

甬圍

一尺一寸零四釐

徑三寸六分八釐

舞圍

一尺一寸零四釐

徑三寸六分八釐

鉦圍

一尺一寸零四釐

徑三寸六分八釐

鼓圍

一尺一寸零四釐

徑三寸六分八釐

于圍

一尺一寸零四釐

徑三寸六分八釐

鈇圍

一尺三寸八分

徑四寸六分

姑洗鐘制

其高用本律之五寸七分而差五分爲兩樂

高

六寸二分

厚三分四釐

衡圍

六寸零八釐

徑二寸零二釐六毫二絲

甬圍

九寸一分二釐

徑三寸零四釐

舞圍

九寸一分二釐

徑三寸零四釐

鉦圍

九寸一分二釐

徑三寸零四釐

鼓圍

九寸一分二釐

徑三寸零四釐

于圍

九寸一分二釐

徑三寸零四釐

鈇圍

一尺一寸四分

徑三寸八分

仲呂鐘制

其高用本律之四寸七分而差五分爲兩樂

高

五寸二分

厚二分五釐六毫四絲

衡圍

五寸零一釐三毫二絲四忽

徑一寸六分七釐零九絲三忽

甬圍

七寸五分二釐

徑二寸五分六釐四毫

舞圍

七寸五分二釐

徑二寸五分六釐四毫

鉦圍

七寸五分二釐

徑二寸五分六釐四毫

鼓圍

七寸五分二釐

徑二寸五分六釐四毫

于圍

七寸五分二釐

徑二寸五分六釐四毫

鈇圍

九寸四分

徑三寸一分三釐三毫

蕤賓鐘制

其高用本律之三寸九分而差五分爲兩樂

高

四寸四分

厚二分零八毫

衡圍

四寸一分六釐

徑一寸三分八釐六毫

甬圍

六寸二分四釐

徑二寸零八釐

舞圍

六寸二分四釐

徑二寸零八釐

鉦圍

六寸二分四釐

徑二寸零八釐

鼓圍

六寸二分四釐

徑二寸零八釐

于圍

六寸二分四釐

徑二寸零八釐

鈇圍

七寸八分

徑二寸六分

林鍾鐘制其高用本律之四寸二分而差五分爲兩樂

高 四寸七分 厚 二分二釐四毫

衡圍 四寸四分八釐 徑 一寸四分九釐二毫

甬圍 六寸七分二釐 徑 二寸二分四釐

舞圍 六寸七分二釐 徑 二寸二分四釐

鉦圍 六寸七分二釐 徑 二寸二分四釐

鼓圍 六寸七分二釐 徑 二寸二分四釐

于圍 六寸七分二釐 徑 二寸二分四釐

銑圍 八寸四分 徑 二寸八分

夷則鐘制其高用本律之五寸而差五分爲兩樂

高 五寸五分 厚 二分六釐六毫七絲

衡圍 五寸三分三釐八毫 徑 一寸七分七釐八毫

甬圍 八寸 徑 二寸六分六釐七毫

舞圍 八寸 徑 二寸六分六釐七毫

鉦圍 八寸 徑 二寸六分六釐七毫

鼓圍 八寸 徑 二寸六分六釐七毫

于圍 八寸 徑 二寸六分六釐七毫

銑圍 一尺 徑 三寸三分三釐三毫

南呂鐘制其高用本律之六寸而差五分爲兩樂

高 六寸五分 厚 三分二釐

衡圍 六寸四分 徑 二寸一分三釐二毫

甬圍 九寸六分 徑 三寸二分

舞圍 九寸六分 徑 三寸二分

鉦圍 九寸六分 徑 三寸二分

鼓圍 九寸六分 徑 三寸二分

于圍 九寸六分 徑 三寸二分

銑圍 一尺二寸 徑 四寸

無射鐘制其高用本律之七寸二分而差五分爲兩樂

高 七寸七分 厚 三分八釐四毫

衡圍 七寸六分八釐 徑 三寸五分六釐

甬圍 一尺一寸五分二釐 徑 三寸八分四釐

舞圍 一尺一寸五分二釐 徑 三寸八分四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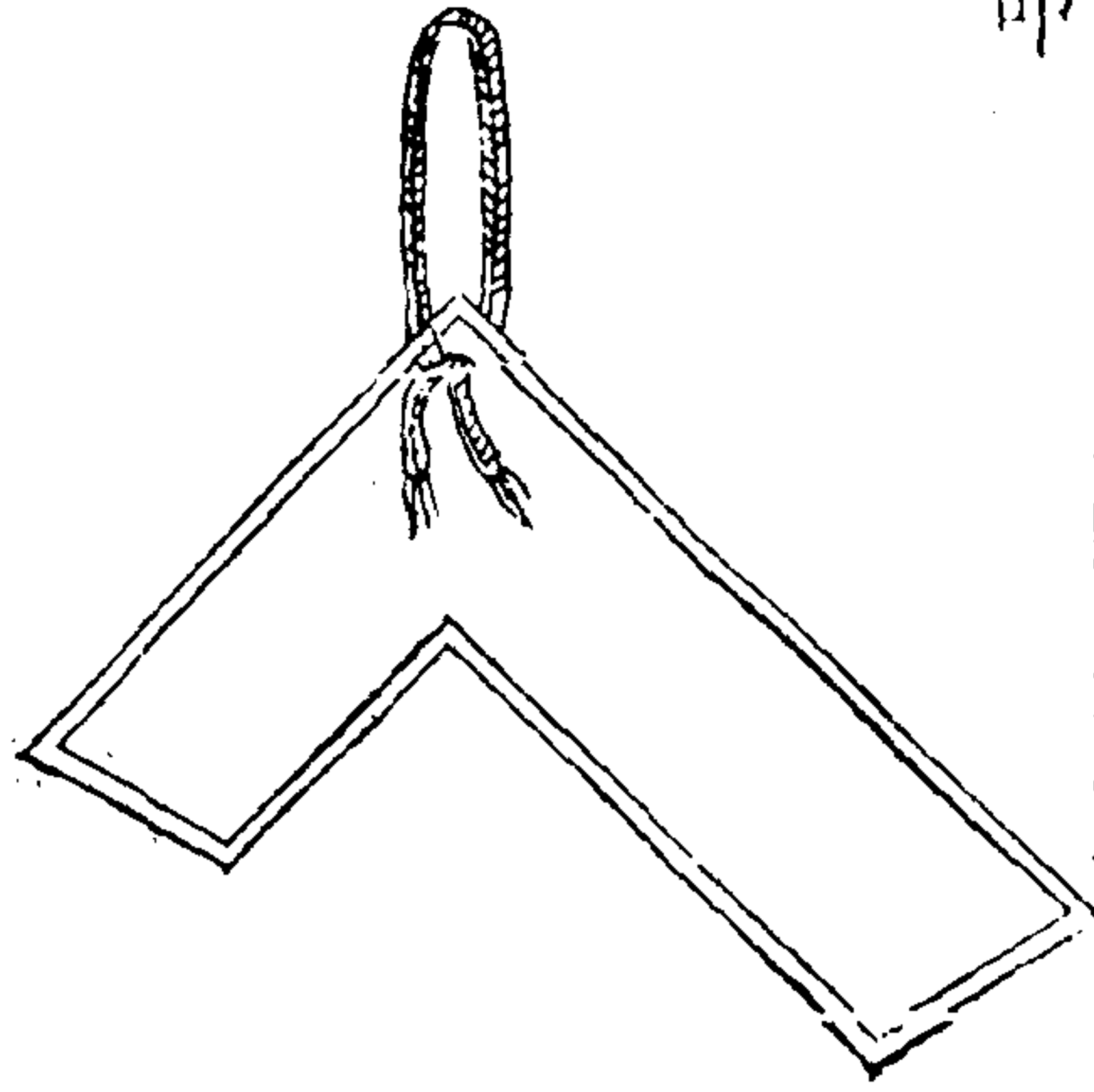
鉦圍 一尺一寸五分二釐 徑 三寸八分四釐

鼓圍 一尺一寸五分二釐 徑 三寸八分四釐

于圍 一尺一寸五分二釐 徑 三寸八分四釐

銑圍 一尺四寸四分 徑 四寸八分

編磬形制圖



石部

衡圖	一尺三寸一分二釐	徑	三寸九分一釐五毫	厚	四分三釐七毫二絲
甬圖	一尺三寸一分二釐	徑	三寸九分一釐五毫	厚	四分三釐七毫二絲
舞圖	一尺三寸一分二釐	徑	三寸九分一釐五毫	厚	四分三釐七毫二絲
鉦圖	一尺三寸一分二釐	徑	三寸九分一釐五毫	厚	四分三釐七毫二絲
鼓圖	一尺三寸一分二釐	徑	三寸九分一釐五毫	厚	四分三釐七毫二絲
于圖	一尺三寸一分二釐	徑	三寸九分一釐五毫	厚	四分三釐七毫二絲
鈇圖	一尺三寸一分二釐	徑	三寸九分一釐五毫	厚	四分三釐七毫二絲

其高用本律之八十分而差五分爲兩樂

高 八寸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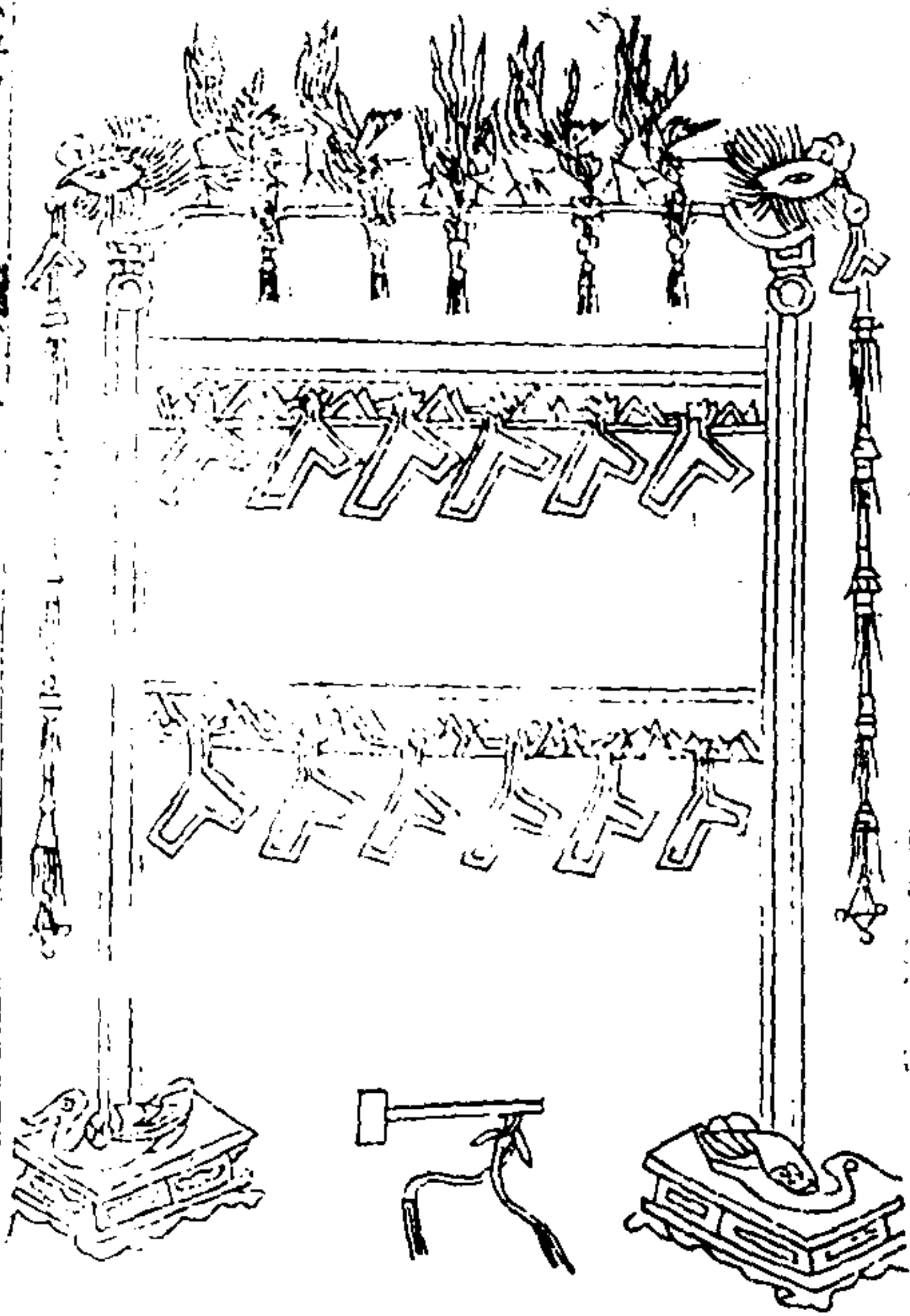
厚 四分三釐七毫二絲

黃鍾編磬制圖

總長九寸 下鼓九寸 上鼓九寸 鼓長九寸 鼓厚六寸 鼓廣六寸 鼓徑六寸 鼓厚六寸 鼓廣六寸 鼓徑六寸

鼓長九寸 鼓厚六寸 鼓廣六寸 鼓徑六寸 鼓厚六寸 鼓廣六寸 鼓徑六寸 鼓厚六寸 鼓廣六寸 鼓徑六寸

編磬在懸圖



禮樂考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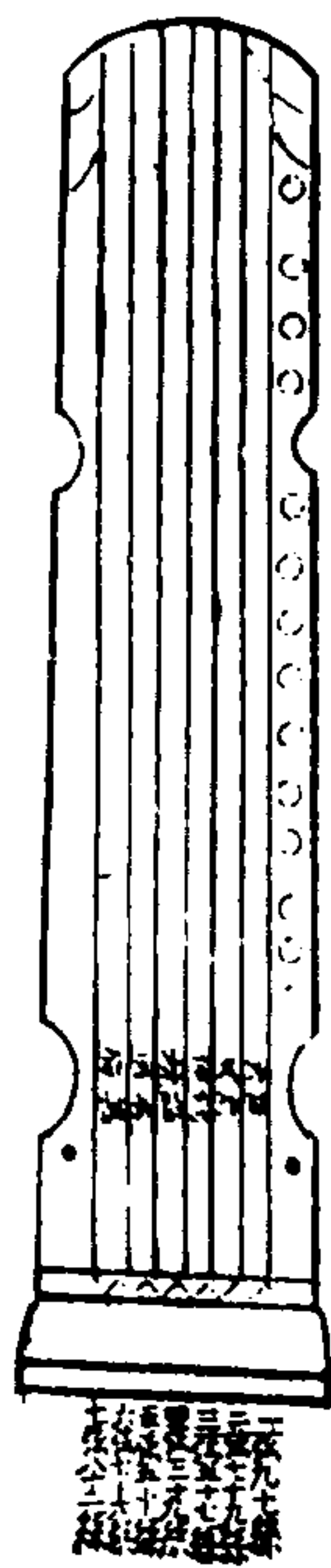
九寸

<p>黃鐘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九寸</p> <p>鼓長 九寸</p> <p>鼓博 三寸</p> <p>鼓厚 一寸</p>	<p>大呂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八寸七分</p> <p>股長 四寸五分</p> <p>股博 六寸</p> <p>股厚 一寸</p>	<p>太簇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七寸九分</p> <p>鼓長 七寸九分</p> <p>鼓博 三寸六分</p> <p>鼓厚 八分七釐</p>	<p>夾鍾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六寸九分</p> <p>股長 三寸九分</p> <p>股博 五寸二分</p> <p>股厚 六分七釐</p>	<p>姑洗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五寸七分</p> <p>鼓長 五寸七分</p> <p>鼓博 三寸九分</p> <p>鼓厚 六分三釐</p>	<p>仲呂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四寸七分</p> <p>鼓長 四寸七分</p> <p>鼓博 三寸八分</p> <p>鼓厚 六分三釐</p>	<p>應鍾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四寸五分</p> <p>股長 二寸三分</p> <p>股博 二寸四分</p> <p>股厚 六分三釐</p>
---	---	---	---	---	---	---

<p>林鍾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四寸二分</p> <p>股長 四寸二分</p> <p>股博 四寸</p> <p>股厚 四分六釐</p>	<p>夷則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五寸</p> <p>鼓長 五寸</p> <p>鼓博 三寸六分</p> <p>鼓厚 五分五釐</p>	<p>南呂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六寸</p> <p>鼓長 六寸</p> <p>鼓博 三寸</p> <p>鼓厚 六分六釐</p>	<p>無射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七寸二分</p> <p>鼓長 七寸二分</p> <p>鼓博 三寸四分</p> <p>鼓厚 八分</p>	<p>應鍾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八寸二分</p> <p>鼓長 八寸二分</p> <p>鼓博 三寸七分</p> <p>鼓厚 九分一釐</p>	<p>黃鐘磬制 鼓長用本律之九寸</p> <p>股長 四寸一分</p> <p>股博 五寸四分</p> <p>股厚 九分一釐</p>
---	---	---	---	---	---

琴制圖

絲部



禮樂考

卷四

九十七

長四尺五寸

首廣四寸五分

身廣六寸

尾廣三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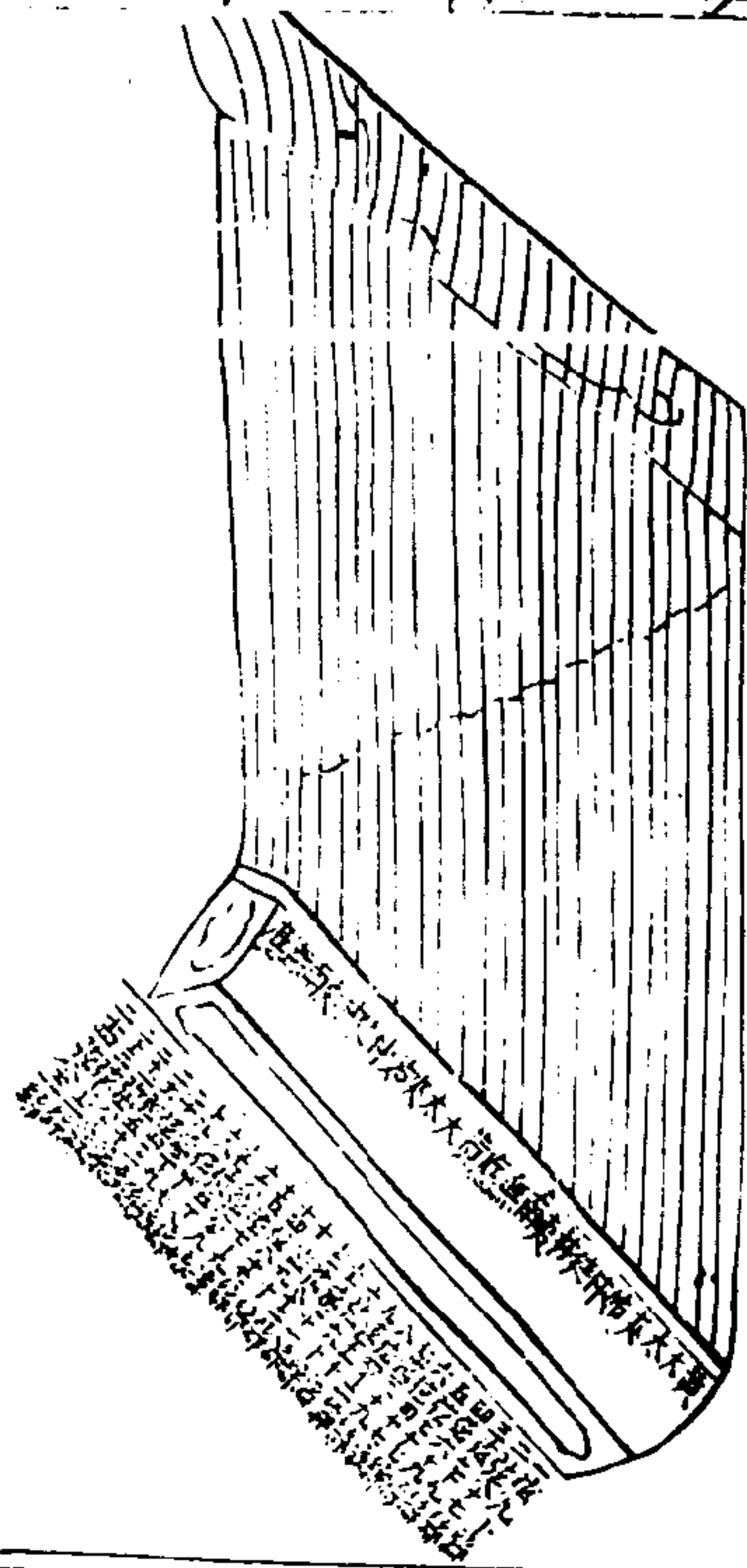
頤高六分

背厚四分

腹厚六分

厚四分

琴制圖



禮樂考

卷四

九十八

長九尺

首廣一尺八寸

首長九寸

尾廣一尺八寸

尾長九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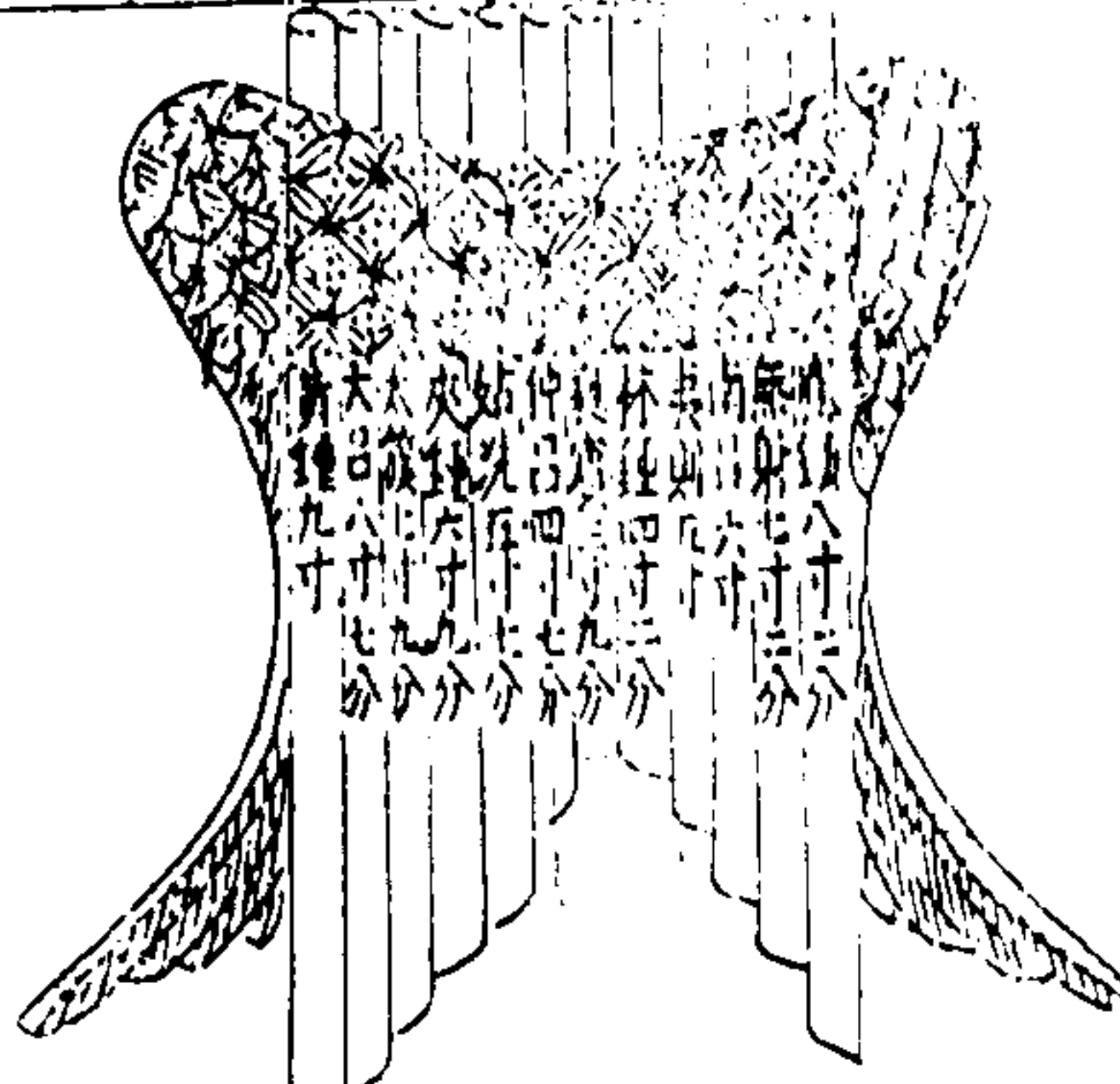
承弦高九分

承弦廣一寸八分

背厚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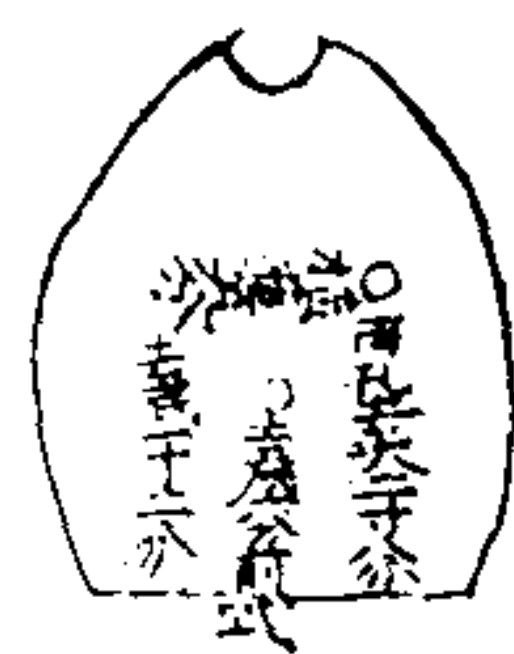
腹厚九分

圖 制 篪		圖 制 遂	
<p>長一尺八寸 圍一十八分</p>		<p>竹部 長一尺八寸 圍一十八分</p>	
<p>六孔去吹口九寸 五孔去吹口八寸一分 四孔去吹口七寸二分 三孔去吹口六寸三分 二孔去吹口五寸四分 一孔去吹口四寸五分 吹口去頭四寸五分</p>		<p>六孔去吹口九寸 五孔去吹口八寸一分 四孔去吹口七寸二分 三孔去吹口六寸三分 二孔去吹口五寸四分 一孔去吹口四寸五分</p>	

圖 制 簫		圖 制 簫	
<p>長一尺八寸 圍一十八分</p>		<p>長一尺八寸 圍一十八分</p>	
<p>以木爲橫通高九寸廣八寸中空五寸六分厚一寸二分用管十有二長短如律管端各開半竅爲吹口管底留節列於橫中</p>		<p>直吹之</p>	
		<p>六孔去吹口一尺四寸五分 五孔去吹口一尺三寸五分 四孔去吹口一尺二寸五分 三孔去吹口一尺一寸五分 二孔去吹口一尺五分</p>	

土部

墳制圖



墳通高三寸

通九寸

四圍及底俱厚一分

吹口高二分

闊九分

徑三分

五孔土製五也

禮樂考

卷四

三十三

革部

鼗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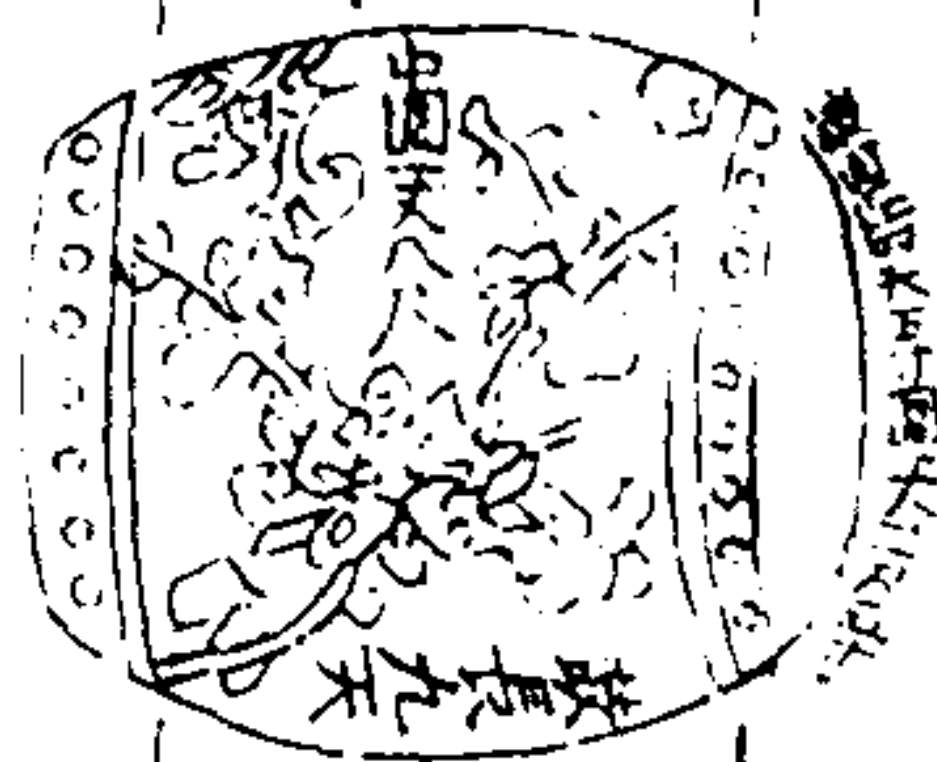
鼗長九尺

鼗面徑四尺

面闊一丈三尺五寸

中圍一丈八尺

指謂加三之一也



禮樂考

卷四

三十四

木部

祝制圖

祝制如漆桶

方二尺七寸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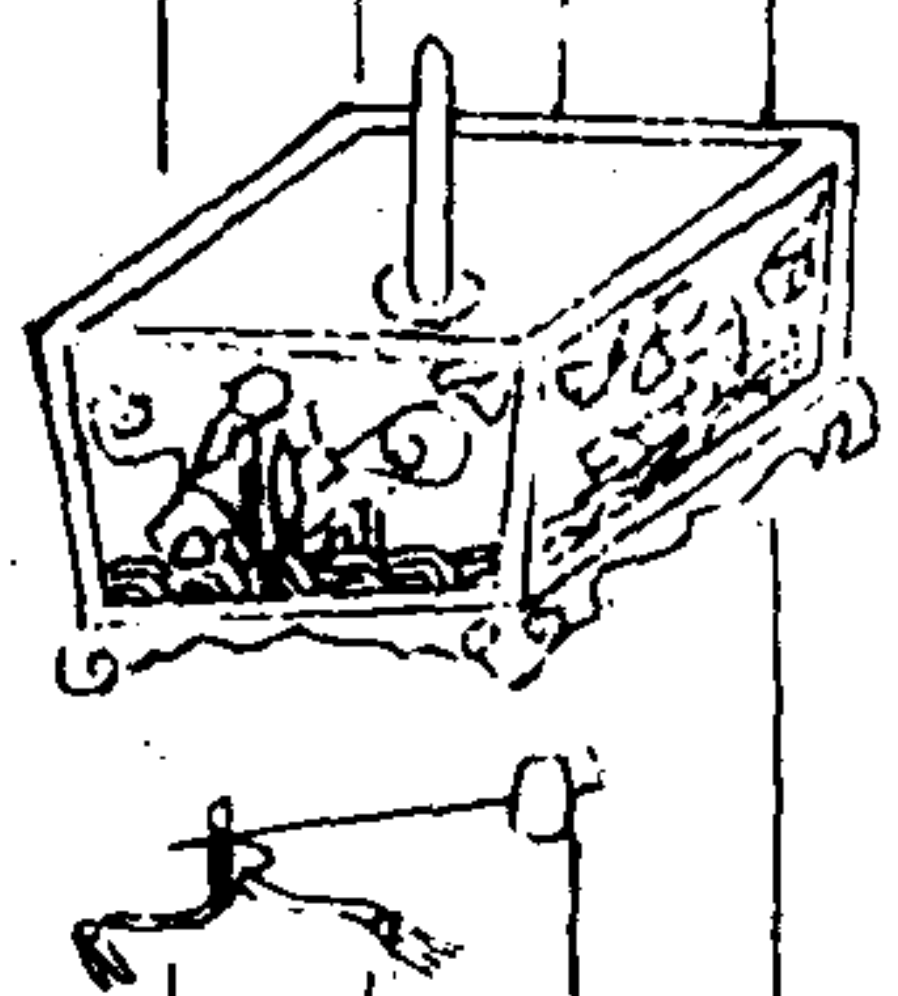
方半之深一尺

八寸中有椎柄

連底旁開孔內

手於中擊之以

舉樂



敵制圖

自首至尾長一尺八寸敵制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齟齬辟竹以擊其首而逆戛之以止樂



孔廟禮樂考卷之五目錄

從祀議

定諸弟子從祀之法

曾皙議

林放議

牧皮議

公孫尼議

琴張議

孟懿子議

秦冉顏何議

公孫龍議

公伯寮議

孟武伯議

陳亢議

定歷代諸儒從祀之法

傳經諸儒議

禮樂考

傳論語諸儒議

十

傳周易諸儒議

傳尚書諸儒議

傳詩諸儒議

傳春秋諸儒議

傳禮諸儒議

傳樂諸儒議

傳孟子諸儒議

孔廟禮樂考卷之五

明後學江漢瞿九思著
明後學平陽史學遷刻
州後學士盧淵董漢儒校

定諸弟子從祀之灋

孔子只以仁為教。定從祀更無它灋。只要將四書沉思細看得之。言語文字之外。不為一切舊說所纏繞。自得如或人說雍也。仁而不佞。而夫子曰不知其仁。是仲弓還畢竟未是仁。如孟武伯問由求赤仁乎。而夫子皆答曰不知。是由求還畢竟未是仁。子張是

禮樂考

卷五

狂者。子張問達。孔子說色取仁而行違。則狂者既非仁。原憲是狷者。孔子說克伐怨欲不行。可以為難仁。則吾不知是狷者亦非仁。孔門以仁為教。二三子以仁為學。必成仁方是中行。今仲弓子路冉有公西華子張原憲既未是仁。便不可為中行。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則中行狂狷正是傳道之人。今欲定配享從祀。只宜分別某人已是仁者。某人不得仁。某人近仁。某人不可為仁。某人為中行。某人為狂。某人為狷。而以孔子所言為仁近仁之語。即鑿於

各人之下以為斷案。即優劣自然可定矣

禮樂考

卷五

曾皙議

孔子說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是自中行而
下傳統者第一是狂。第二方是狷。孟子是傳孔子之
統者其語言必不會錯。孟子既說曾皙是孔子所謂
狂則曾皙豈惟當在兩廡似還當列在殿上。今徒以
下參之故遂配食啓聖祠。與顏路伯魚孟孫氏並列
顏路視孔子僅少六歲。而得師事孔子。本是賢者。
伯魚學詩學禮之對何等從容。不迫。本是賢者。孟母
既賢。雖孟父之賢。自可想見。但書無明徵。終未知其
爲何如人。乃曾皙之配食。僅與孟孫同科。此譬猶
今世封君恐不足以重。且稱氏不如稱子。彼公孫
龍公晉哀之屬。其神主尚稱先賢。公孫子公皙子。顏
路曾皙伯魚皆聖明賢者。其懿行見於論語。可考。而
反只稱先賢。顏氏曾氏孔氏。此不惟非所以待曾皙。
恐亦非所以待顏路伯魚。此議創於洪邁。申於熊禾。
姚燾。謝鐸。程敏政。而成於永嘉。思終未敢謂安。邁等
謂子坐於堂。父坐於廡。度顏曾子思心必不安。是矣。
然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所謂尊親。只在成其親之

顯名路替伯魚。本在兩廡。今徒以其子之故。夷於啓
聖祠。與孟孫相並。此譬猶顏曾子思。殿之顏曾子思
心能安乎。此事最難處。既不可以父替居於子。參之
下文。不可以狂者曾點居於中行曾參之上。此須着
實講求。務令處置合宜。乃佳。同上文所議。禮一切
非是。獨啓聖之設。最爲
晚。

林放議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與樊遲問。崇德修慝。辨
惑。子曰。善哉。問語氣相似。且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禮樂考 卷五
指其名而稱之意。林放或是門人。今徒以家語史記
弟子列傳。無林放姓名。遂懸其祀。似亦未確。姑載之
以備參考。

牧皮議

孟子已明說。琴張曾皙。牧皮。孔子之所謂狂者。今因
家語孔叢子及史記。皆不載牧皮。遂不以牧皮列於
從祀。此是唐玄宗信傳不信經之過。乃宋元以來。曾
無一人言及何也。牧皮載於孟子。必不是莊周寓言。
若以牧皮是別名。如南宮适。別名爲南宮容。爲南宮縚。

為商言。故救為仲孫閱之類。則諸書名籍中皆無字。畫與牧字皮字相似。其必非別名可知。此一人必須增入。乃是。

公孫尼子議

子書有公孫尼子。漢志尚以為七十子之弟子。至隋志則直以為孔子弟子。未知孰是。史記云樂記公孫尼子以撰季善文。選註載流約云樂記取公孫尼子。馬總意林引劉瓛曰。緇衣公孫尼子所作。正德六年何孟春言。公孫尼子所作樂記。緇衣可備六藝之文。

禮樂考

卷五

五

宜列從祀。其言頗是。似當增入。

琴張議

孟子以琴張曾皙。牧皮為狂。曾皙。牧皮。余業已有議矣。家語琴牢作琴張。而論語有牢曰。子云吾不試則琴張必非子張。亦必非寓言。琴張。弔宗魯之說。然否不可知。使琴張弔子桑戶之說。果實則張乃老氏之流。與原壤同。是一般風範。豈應從祀。但余觀莊子載季武子卒。曾皙倚門而歌。子桑戶死。琴張臨戶而歌。何獨此兩人舉動恰好一樣。恐是因于孟子以琴張曾

皙為狂。遂附會其說。如此孔子許仲弓可使南面而仲弓以子桑伯子為問。孔子又稱其簡則子桑亦是好人。而莊子謂琴張與子桑為友。則琴張亦是好人。由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及仲弓問子桑伯子觀之。恐琴張尚別有懿行。特秦火後。倘無可考。見耳。孔子思狂狷。而孟子以琴張為狂者。此必當增入無疑。

孟懿子議

孟懿子與南宮适。都是孟僖子之子。卻學禮於孔子。都是孔子門人。孔子家語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所

禮樂考

卷五

木

以未載孟懿子姓名者。是春秋戰國時說孟懿子是貴卿。不敢列於弟子。唐玄宗不會思索。及此故承舛襲訛。遂未及列於從祀。孔子為萬世帝者。師孟懿子。不過一上大夫。如何便不敢以他為弟子。何其小視孔子。若說孟懿子得罪聖門。為孔子所棄。則墮却墮費之後。孟懿子與叔孫州仇。惟子路之命。是聽。恐不得為有罪。且懿子惡私家。強大正要墮成。其圍成不克。這是他怯懦。為公歛。處父所制。初非懿子本意。亦不得指此為罪。且孔門弟子得罪孔子者。亦多彼皆

列在從祀何獨懿子不當從祀邪懿子本是箇強臣
他之從祀何足係孔子輕重但推原家語史記本意
原是說懿子是貴卿不敢列在弟子非是說懿子有
罪不當進為弟子以春秋誅心之法例之還畢竟以
懿子為弟子方不墮時人狹小之見縱懿子果有罪
正當進而在列使彼輩自愧正所以施裁成之教
若使在宮牆之外則愧作所不加裁成所不及反得
令彼以貴卿自驕非孔子與人為善之初意矣。

秦冉顏何議

禮樂考 卷五

秦冉顏何程敏政何緣知是字畫相似之誤春秋戰
國時以冉字何字為名如魏冉子服何輩頗多不可
枚舉若謂冉是姓何是姓秦冉顏何當是四姓則冉
是姓雍是姓卜是姓商亦是姓豈可謂冉雍卜商是
四姓不是兩人和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顏何字冉
索隱證之曰家語字稱是顏何已載在家語比齊顏
之推稱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顏氏居八而顏何
與焉陋巷志是顏子家譜已明載顏氏世為魯國卿
大夫孔門七十子顏居其八顏子父無繇字子路

次曰辛字子柳曰高字子驕曰祖字子襄曰之僕字
子叔曰何字子冉曰噲字子聲與顏淵為八何獨疑
顏何為誤孔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使秦
冉顏何果為字畫之誤則善矣儻非有誤而敏政必
欲黜之竊恐未安。

公孫龍議

公孫龍白馬非馬聖白同異之辯其說甚詭於正道
乃小人無忌憚之尤者孔子惡佞恐其亂義正是此
輩此斷非孔子門人不知他用何計策得窺名於第

禮樂考 卷五

子緣他姦偽和佞既欲以詭異之說博名高於當世
又知得孔子是萬世之師故又以其名託附孔子圖
不朽於將來其為姦佞殊甚此當議黜。

公伯察說

天地間獨嫉妬一種人最為可厭妻妾之相妬以地
位稍近兄弟之相妬以倫序稍近鄉里之相妬以地
望稍近彼其相妬猶為有理至於以公伯察而妬子
路是天壤間第一大可駭笑之事彼曾不思彼之貧
爵位就温飽恣威福自顧為何如人物視子路何當

天淵乃欲憑藉一時權位寵利舞其智巧恣其胃臆
愬子路於季孫此與長安尉妬忌蕭鄒侯入相何異
其意可謂不知量之甚矣子服景伯亦是流輩本不
足知子路但秉彜好德人所同然故違衆獨立尚欲
肆諸市朝是妨賢病國之人人所共惡如此司馬遷
不學無術雖不足知公伯寮子路天壤之別然論語
已明載寮愬子路遷已明知寮爲聖門罪人乃造化
弄巧使其顛倒錯亂誤以寮爲仲尼弟子至使唐太
宗依據史記遂以公伯寮列於學宮與子路並祀直

禮樂考

卷五

九

令人怒髮指冠然余嘗思之孟子說行或使之止或
尼之行止非人所能爲也天也彼一時之通塞尚有
主者况萬世從祀之榮辱豈無主者孔子與子路本
是兩人子路之通塞未必卽是孔子之興廢歷觀論
語一部家語一部並未以門弟子之通塞指爲吾
道之興廢者獨此章於子路之通卽曰道之將行於
子路之塞卽曰道之將廢是卽以子路之通塞指爲
吾道論而至此公伯寮之罪卽肆諸市朝似猶未盡
造化縱草率茫昧畧不檢點既使其得逃於市朝

誅文使得與於俎豆之末天道卽積久而後定亦不
應草率至此昔張武受賂漢文帝不加誅戮又使人
賜之金錢以愧其心長孫順德受絹事覺唐太宗使
人遺絹數十疋以愧之胡演固爭以爲不可太宗曰
彼有人性受絹之辱甚於受刑造化之使寮得與從
祀且使子路配食於西序而寮卽從祀於西廡造化
誅寮之意若將謂爾不知聖道之興廢聖賢之出處
皆關天意非可乘權藉勢以措媚嫉於其間者當季
孫薰灼時季路窮約時而爾多方讒搆力能困之爾

禮樂考

卷五

十

若謂子路之廢興通塞舉在爾股掌中矣乃曾未幾
時子路遷已大顯貴於魯而不出數百年子路遂儼
然披華袞爲上公享受此遷且益益非常之禮樂二
千餘年春秋享祀之際爾顧而見之將措躬何地使
不知愧卽與唐太宗所云長孫順德何異又何必肆
諸市朝然後爲誅戮哉造化此一舉是安排此最效
一著以教誨後世之讒搆聖賢者使陳賈而知此必
不敢復毀詆伊洛諸儒至有損無益矣寮之濫廁從
祀在開元二十七年而其黜祀在嘉靖十九年凡八

百四十四年。八百四十四年之間察之荷負芒刺汗流及踵雖聊足薄示譴責然造化此刑終屬太寬且使其與諸賢諸儒儼然在列是寵一當肆諸市朝之罪人而其他從祀諸儒舉不足以示重示榮天乃篤生我

世宗肅皇帝毅然黜之由前而論是以愧為刑由後而論是以刑為刑若察者亦可為萬世之永戒矣不然數窮理極有罪不討幾何其不為無天道之極哉

孟武伯議

禮樂考

卷五

十一

孟武伯懿子之子充父一道余前謂懿子雖貴卿亦當在七十子之列則武伯雖貴卿自當在七十子之列無庸論矣以傳記諸所紀載武伯體段猛厲似不及其父然余謂孔門以仁為教季康子雖問由求然但問可使從政與孟懿子皆不聞其以仁為問且以子張之賢不減游夏然其於令尹子文陳文子必直至臨末方問曰仁矣乎則仁之難知可見獨武伯劈初頭便問子路仁乎及孔子不答而乃復又問夫子既不以仁許由則武伯可以止矣而又復以仁問求

及孔子又不以仁許求則武伯更可以止矣而又復以仁問亦是其勤勤懇懇真是見得孔門除却仁便無以為弟子除却仁亦無以為學此其高見卓識過懿子遠甚夫豈季康子所能及哉故余欲列懿子於七十子之列者乃所以降貴卿見聖人之門何獨一上大夫便不可為門弟子其欲列武伯於七十子之列者乃所以昂貴卿謂貴賤雖殊其為仁由已則一何獨一貴公子便不可為聖門高弟也

陳亢議

禮樂考

卷五

十二

聖人出來一番不是說天地間許大擔子只是我一人可以負荷直是要這此弟子都大家分此然後容易辦得所貴聖門弟子第一要十分篤信既已篤信則自然替夫子發揮得許多好道理出來自然替夫子幹辦得許多好事業出來孟子說七十子心悅誠服余已謂信然矣乃今看來其餘底還都差不多却有一箇陳亢左疑右疑他也不是有別麼腸肚敢於恣肆只是他資質十分庸下他拘常襲故把前面聖人就看得大不可當把夫子就看得小不可言

來直看既不識夫子是何等人物他聽見朋儕中有
謂夫子賢於堯舜者有謂自生民以來未有賢於夫
子者他都如說夢一般不知所談何事聞政之間已
是一次異聞之間又是一次為恭之說又是一次其
他還不足甚怪只是詩書執禮本是夫子雅言如何
說是聞一得三不知他平日旅進旅退所聞何言平

日尋行數里所學何事此是他資質定下真是無可
奈何余謂此等門人要他何益孔子豈真謂多多益
善只圖箇擺陣湊數好看不成哉據道理似不當以

禮樂考

卷五

十三

陳亢從祀為是但余又思之子貢是第一篤信底亢
是第一不信底他兩人既好惡懸殊自然竟猶不當
復同器而藏矣乃陳亢三番四復一向只跟着子貢
這是他還有一隙之明不如還仍他從祀亦可又有
謂亢係子貢弟子却果然不是余謂子貢子禽均為
門人子貢於聖門不但聞文章且聞性與天道而子
禽并終日所雅言詩禮亦未聽得人之知愚賢不肖
相去天淵一至於此豈不良可痛哉子貢具有大爐
冶手段為恭之間他先把如天之不可階而升兩句

從半空中大大充拓他識見一番死喪人所諱言當
是時夫子尚在却就說其死也哀此豈門人所忍心
言及者這又是將陳亢底那箇爛俗心腸識見昂新
換過一番子貢既如此造就他一番或此後已進了
一格亦可以不辱聖門矣。

禮樂考

卷五

十四

定歷代諸儒從祀之法

定歷代諸儒從祀之法亦須以仁為主以令尹子文之忠而夫子曰未知焉得仁以陳文子之清而夫子曰未知焉得仁忠與清已是美德乃還都不算仁可見忠清之外別有箇麼事在此等處當體認陳文子是清伯夷亦只是清而孔子於文子則曰不知其仁於伯夷便說他求仁而得仁令尹子文是忠微子箕子比干亦只是忠而孔子於子文則曰不知其仁於微箕比干便說殷有三仁此等處皆最要分析明

禮樂考

卷五

十五

白孔子說仁者安仁如程明道中心安仁若元氣之會渾然天成這正是仁者安仁孔子說仁者必有勇如陳正叔朱元晦性資本畧畧差此却毅然敢擔當繼往開來此庶幾仁者必有勇孔子說力行近乎仁以勉強行之為仁如程正叔朱元晦薛德温雖歎於資質而躬行實踐庶幾力行近乎仁孔子說仁者靜如周茂叔說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主靜立人極而其學專重無欲故靜此正是仁者靜其次如陸子靜陳公甫皆從靜中有得此庶幾仁者靜孔子說仁者

不憂如邵堯夫觀化弄丸果大有所得而陳公甫亦似近之此庶幾仁者不憂孔子說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如程正叔流離顛沛百折不回此庶幾似顛沛必於是孔子說剛毅木訥近仁如司馬君實薛德温忠信強毅此庶幾剛毅木訥近仁孔子說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又說教不倦是仁如王仲淹設河汾之教終開闡六經一切欲摸倣孔子然後孔子之道愈重如朱元晦毅然以維世覺民為己任其所以集漢唐宋諸儒之大

禮樂考

卷五

十六

成至死不倦正是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正是誨人不倦丘仲深學雖未純立身行己果尚有可議處然大學衍義補誠正四要其學亦細至於所補治平則剛舉目張無所不備循而行之足令天下無一不各得其所其汲汲皇皇確然欲措天下於雍熙悠久之盛此是何等心思恐亦非仁者不能此庶幾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史記所載周公謚法即是汲冢周書謚法解是後人託為得之汲冢者其為偽書更復何疑然前代以來凡定諸帝諸后諸王

諸臣之謚。如欲謚人以文。其謚議必援引謚法於前。曰按謚法經緯天地曰文。或道德博聞曰文。或慈惠愛民曰文。或修治班制曰文。今其帝云何云何。與經緯天地相合。其臣云何云何。與道德博聞相合。宜謚之曰文。如欲謚人以恭。其謚議必援引謚法於前曰。按謚法不解為德曰恭。或尊賢貴義曰恭。或敬事供上曰恭。或執事堅固曰恭。今其人云何云何。與不解為德相合。宜謚之曰恭。彼汲冢偽書。後世猶依以為據。况仁者安仁。諸語皆孔子說底。孔門既以仁為學。

禮樂考 卷五 十七

脈則凡孔廟從祀議。如欲以勇於任道之儒從祀。必先引孔子論仁語置於某人從祀議前曰。按孔子先引孔子論仁語置於某人從祀議前曰。按孔子有云仁者必有勇。今其人其德是仁。其行是仁。其事是仁者之勇。其德是仁。其事是仁者之勇。與孔子仁者必有勇之語相合。當從祀孔子廟庭。如欲以忠信強毅之儒。及光明正大之儒從祀。必先引孔子論仁語置於某人從祀議前曰。按孔子有云剛毅木訥近仁。今其人其德是剛。其德是毅。其德是木訥。其事是剛。其事是毅。其事是木訥。與孔子剛毅木訥近仁之語。

相合當從祀孔子廟庭。如欲黜一出處不正之儒。當先引孔子論仁語置於黜某人從祀議前曰。按孔子有云君子去仁。惡乎成名。今其人其事是貪富貴。某事是厭貧賤。貪富貴厭貧賤。便是去仁。彼既去仁。安得成名。又安可列於從祀當黜之為是。如欲黜一不仁而妄作禮樂之儒。當先引孔子論仁語置於黜某人從祀議前曰。按孔子有云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今其人其行其行是為不仁。其事其事是為不仁。雖有禮樂之教。正與人而不仁如禮。

禮樂考 卷五 十八

何人而不仁如樂何相合。豈宜從祀當黜之為是。愚謂凡議從祀必先令輔弼公卿文學侍從。將此人所著經書子史奏議語錄。逐一細看。更旁採先儒先臣品騰諸語。以觀他學術何如。心術何如。道德政事議論何如。令各出已見。各作一實行考。待議論既定。將衆論會為一致。即比照古今謚議體格。作某人從祀議一篇。其辨析是非。當先以孔語為主。如古今獄詞。必先引律例為主。其判斷高下。直當如老吏斷獄。一毫那動不得。必使天下萬世帖然心服。然後可以悠。

久若徒據一二人一偏之言遂瘕口相同以定取舍恐所見一偏終不足服天下後世將必隨進隨退莫知適從有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之弊矣。往昔之議從祀者如程子說吾道南美姜麟說活孟子活孟子此不過出於一人一時偶然之言何足依據。今乃連章累牘形於奏疏遂欲執此定萬世之從祀天下事之可嘆如此。

歷代諸儒雖非孔門弟子而其學皆孔門所傳今欲祀於孔廟亦須於議祀之下分析明白曰此為中行

禮樂考

卷五

十九

曰此為狂者曰此為狷者然後與孔子欲傳中行狂狷之意相合。

孔子之言曰繫辭論語孟子中所載最真若禮記所載則其中已有偽託者凡作謚議似只當引繫辭論語孟子縱欲引禮記必須擇至精至粹如無欲而好仁及中心安仁等語方可用之。

孔門弟子論仁語如曾子仁以為己任一節方可引之如子夏博學篤志一節還不妨引用孟子論仁語亦有不甚純粹者須斟酌引之方得。

孔子之教只論是仁與不是仁不論講學與不講學

若漢唐以來諸臣必明明講學者方列之從祀而其

它不甚講學者一切置之則伯夷叔齊微子比干皆

孔子所已許為仁者而當時皆未嘗講學將亦不得

謂知學邪愚意自今以後凡諸臣有道德事功可以

為仁者即生平不專以講學為教皆當列入從祀蓋

天下豈有德業已可為仁而不得為知學者但彼不

以講學為題耳此在酌而行之不可以講不講為定

據也此言欲定從祀不必專重講學

凡議從祀只當論他是仁與不是仁不當論他講學與不講學中庸是道統孔子所謂天下國家可均爵

禮樂考

卷五

二十

仲夷齊微子比干何嘗講學只既已合乎中庸便是
仁者既已成仁便與孔門宗旨相合但諸公皆是孔
子先輩無列祀廟庭之理矣欲議從祀似便當以此
為據諸葛亮規摹漢養大有儒者氣象此度幾可為
均國家之仁者王通屢辟不就倡明聖學此度幾可
為辭爵祿之仁者文天祥九死不回從容就義此真
可為蹈白刃之仁者其餘欲仁傑韓琦輩若加擬議
但論其念念合乎天理事事合乎中庸與否而更不
論其講學與否則子載聖人之徒可定不至尚有遺

禮樂考 卷五 二十一

賢令後世得有遺論矣此言欲定從祀不必專重講學
學是箇有而不有無而不無底物事宇宙間子臣弟
友妻倫日用何往非學又何必別立箇講學題目故
宋儒往往有須知學是甚麼所學何事之說這都是
頂真要尋箇究竟要討箇下落蓋立名講學本是箇
不可有底又極是箇不可有底春秋時若非得孔子
開此一線路放在乾坤之內使天下萬世循此則治
不循此則亂如何了得然後儒芒昧不知講學一事
是天地興衰撥亂底一箇大機權是聖王廟世磨鏡

底一箇大機括却將來做一段話柄其高者以之盜
名其卑者以之竊利豈成道理乃漢唐以來凡定從
祀必須講學者然後得與雖世稱韓范富歐為五百
年年名世文天祥精忠亮節卓冠千古亦以未嘗立名
講學不敢輕議此正是造化微意要番此講學一脉
以為乾坤興衰撥亂上策此處有多少安排布置在
而世人不知凡議到從祀只專向講學上尋討這又
是不識造化微意却走在死煞上去了故如今擬議
從祀只當論他是仁不是仁全不必論講學與不講
禮樂考 卷五 二十一

學此千古未嘗理會到者故余須從實說破
仁是流貫天下萬世底物事一間有息即不可以言
仁一私尚存即不可以言仁天下萬世有一毫未曾
貫徹即不可以言仁孔門學問最是有體有用洪不
只專治一已後儒見孔子之教二三子於漆雕開不
仕則悅於魯點浴沂風舞則喟然與之於子路使子
羔為費宰則以為賊夫人之子遂於專一為己者輒
稱為真儒纔一念及於天下輒指為出位輒指為徇
物輒斥為鹵莽馳騫之學不知孔子教人何嘗不以

王道但承受各有時子羔漆雕開此時或時還未到
聖人但憑據此時施教耳顏子既問為邦曾子既已
論治國平天下孔子既以南面許仲弓以欲立欲達
告子首以修己安百姓告子路以四方旌負告樊遲
如何學者但只當修己便不當一念及於天下天下
即是己已即是天下除却己何嘗更有天下除却天
下又何嘗有己彼持論者豈謂克己復禮主敬行恕
只是修己不即此就是天下邪若只專重修己必不
可一念及於天下則克己怨欲不行己是精品何尚

禮樂考

卷五

二十三

不得為仁後世儒者多以其天資所近為學只圖損
事纔一瞋目端坐深衣博帶說幾句修己話頭便自
謂吾儒之事已畢一膜之外畧不關心纔見人一言
及於天下便以為狗狗人非聖門為己之學不知
此等修己話頭皆可偽為若不仔細分別遂一槩指
為實學每議從祀必以斯人稱首過矣過矣經世用
世自是聖門正路孔子子思孟子周流轍環只是要
委曲行道佛躬公山之往此是聖人事雖非賢者所
能為然苟可以出亦何必以隱為高壁言如朱子說楊

中立之出只當論它能做事與否只當論此時可出
否不必論他出與不出朱子此說甚是至論而後人
每議及中立輒以出處疑之必如或者之論是處者
便為賢而出者便為不賢以此為訓將段干泄柳之
徒充布天下乾坤宇宙事當托之何人裁成輔相其
不得為通論明矣愚謂欲定從祀不必盡以恬退為
高只看他生平大致若果是自始至終由中達外念
念皆合乎天理無一毫私欲參雜便可以言仁便可
以從祀孔廟此等最難討分曉須細心體認始得若

禮樂考

卷五

二十四

只以恬退為高是嚴光管寧之屬及優於子游子路
柳下惠之由由與偕亦不得謂之介伯夷之就養西
伯亦不得謂之清以此定人恐於聖門仁道終不得
謂之脗合矣此言欲定從祀不必專重恬退
孔子於管仲不死者友以為仁而仲弓之居敬子路
之聞斯行之原憲之不行克伐怨欲還不許其為仁
於言必信行必果友以為為經經小人於宗族稱孝鄉
黨稱弟友以為為次這裡面有多少道理有多少話說
有多少分辯不可一見他孝弟忠信一見他死難辭

位。便許他是賢者。且形迹疑似之間。尤當深辯。孟子初問專以闢楊墨為繼統。故好辯章比楊朱墨程為禽獸。至謂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及到後面所云楊子取為我。遂不稱楊朱。又不稱楊氏。而稱楊子。所云墨子兼愛。遂不稱墨程。又不稱墨氏。而稱墨子。及到後面不惟不加闢斥。至欲逃墨歸楊。逃楊歸儒。其所謂如追放豚。雖何嘗不還視。二子為禽獸。然其意却含蓄。不露何者。孟子到此時。見得楊墨異端之學。其害易見。而鄉愿似是而非者。其害難知。故到後面惡楊

禮樂考

卷五

二十五

墨之意稍輕。而惡鄉愿之意甚重。五百有餘歲章。是孟子以堯舜道統自任。而其前一章。獨憐倦深惡鄉愿。亂德是。孟子到此。又不以闢楊墨為繼承道統而專以闢鄉愿為繼承道統。學者豈可不深思而自得之邪。古今禪學。即是楊墨。古今俗學。即是鄉愿。禪學固害事。俗學亦害事。若但知深闢禪學。而反以深衣博帶。舜行禹趨。漠然不以天下為念者。指為理學。欲俎且孔廟。其亦未察於孔孟所謂鄉愿德之賊。及非之無舉刺之無刺一節之說矣。此言欲定從祀。不可深信偽儒。

盈天地間無一物無有根本。雖天地之大亦然。聖人之學。即體即用。若無本如何做得。譬如日月。那懸象著明。底本是日月。那溥天之下。處處同明。底亦是日月。譬如燈火。那燈。雖本是燈。那一室之內。處處光明。底亦是燈。然必有懸象之日月。溥天之下。方處處光明。若無此日月。本體如何能處處光明。得必有此燈。雖然後一室之內。方處處光明。若無此燈。雖本體如何能處處光明。得。由此觀之。可見人但當於本體上加功。果不必於發用上致力。譬如一部禮記。散之一

禮樂考

卷五

二十六

字。即是日月燈。雖之本體。其三千三百。即是日月燈。雖之應迹。有了一敬。何患無三千三百。若舍却敬字。而惟於三千三百致力。是件件無根。事事無本。那繁文縟節。都只各在事上。與此禮全不相關。譬如衰麻哭泣。必真有哀痛之容。迫切之情。痛楚之哭。方喚做。真是居喪。若裏面無此二者。只光去擗踊跪拜。安得為孝。孔子所謂臨喪不哀。吾何以觀及與其易也。寧戚。正謂是耳。若吾儒為學。只專去理會末節。不於本根處徹底究竟。此與易而不戚者何異。縱零星補

添做得有些小事業終是無頭學問且天下又寧有無本而可以做成事業者哉若無本而可成事業是日月無懸象之本體而能令天下有光是燈無燈蓋而能令一室有光豈有此理吾儒爲學若果於根本上體驗得直打疊得淨操持得定涵養得熟則一理貫通萬世更有何事又何必他有所求但後世儒者多假借本根之說爲方便快捷徑本不肯讀書窮理則曰程明道每見人讀書輒謂爲玩物喪志於陰陽造化本毫不究心則曰康節問伊川今年雷起甚處伊

禮樂考

卷五

二十七

川答曰起處起伊川此三字不知孰勝過康節幾多吾但以理爲學必不可以象數爲學本忘情踈敬毫不以天下國家爲意則曰紙上閒言豈可以開物成務吾但涵養本體到彼時臨境對陣自有作用何必學養子而後嫁此說一行於是操存涵養之談充滿天下人人自以爲是牢不可破不知孔子四教以文爲首顏子是亞聖亦先以博學於文而後約之以禮我非多學而識之之說是子貢學力已到故方以一貫語之彼其初時豈未嘗從事博學豈可盡以博學

爲非包犧文王周公孔子皆聖人一部易全是象數若學者只當窮理不當玩數則四聖何爲作易豈可以究心象數爲非孔子刪詩書定禮樂何者非畱心經濟豈可以畱心經濟爲非後世儒者內不能辨而托爲大言以欺世曰吾但以主靜主敬爲學卽天下萬世已了一百當此言何嘗不是若果能主靜主敬此外更有何事但恐此等說話只是口談終不能躬行實踐未嘗體之於身而便已書之於紙天下靡然信之以爲此明體適用之學果真得聖人一貫之傳

禮樂考

卷五

二十八

及發於設施全無下落嘉祐熙寧之後嘉靖隆慶之間其行不掩言者殊甚不少故欲議從祀儻不專聽此等空談以定人物卽天下皆回心向道故本尚實不至以偽儒得濫叨聖門禮樂矣此言欲定從祀不必盡信空談孔子通天下萬世爲一身凡天下萬世底人孰非孔子門人孔子說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稚此是通論萬世與天下萬世人共爲此學不只是專論洙泗弟子今欲定從祀當精心分別某人是可與共學者某人是可與適道

者。其人是可與立者。其人是可與權者。新鄭相公說。權字甚佳甚妙。權字是變易從道以適於中。即是中字。中之一字非聖人不能。可與權者自顏子子思之外。已不可多得。濂洛關閩如呂與叔。范淳夫。胡明仲。蔡仲默。輔漢卿之屬。不過是可與共學。即羅仲素。張敬夫。呂伯恭亦不過是可與適道。到茂叔。伯淳。正叔。子厚。堯夫。君實。仲晦。董方。是可與立。凡作從祀。誠似當一一辯晰明白。始佳。孔子說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此六句正是孔子之學。孔子之學即是天

禮記考 卷五 二十九

下萬世所當依式樣為之者。可與共學。學字即是孔子志學。學字可與立。立字即是孔子三十而立。立字。後儒於此學。若只到可與立。還未到可與權。是學者只到立上便住了。其後面不惑。知天命。耳順。不踰矩。許多地位都未到得。如何可以謂學。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此真不可不勉。此言欲定從祀。必須得進到可與權者方可。予觀古來人物。凡劈初倡明道學者。多是真底。及到後面。便自濫觴。蓋聖學既明。人得以竊其近似為學。故所云主靜主敬等空談。多不足信。欲議從祀。若盡

以尋聲附響者。指為真儒。則濂洛關閩之時。談說窮理。居敬存養。省察底。何但數百。豈能一一盡祀。故愚謂當博稽於眾。獨斷於心。舉一二最真最正最純最粹者。俎且孔廟。方天下學者。知所趨向矣。此言欲定於創始者。而嚴於繼響者。

禮記考 卷五 三十

後則六經已存所重不在註疏矣其諸儒訓詁若非理明義精中正典雅果足以發明經義而其行但微有些許議亦當議黜萬一存經諸儒不幸有罪過疵類為清議所不與亦當念其功大姑與存留子貢所謂不賢者識其小者此不賢者正是實實不賢即予所謂有罪過疵類之人不是賢之小者夫此不賢者孔子只因他識得有文武之道在尚且以他為師况列於從祀只是以他為弟子似無不可然予文思之凡諸儒之為學所以學為聖賢必其學已得正傳可以

禮經考

卷五

三十三

受承道統方可列於孔廟以為聖人之徒彼公羊高穀梁赤伏勝之輩安知其為何如人物今但因其有存經之功遂使此輩與周陳張朱並列似亦未妥不若於東廡之東別建一祠取孔子文獻不足之語名之曰文獻祠除春秋儒董仲舒學問猶醇者仍從祀兩廡其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伏勝孔安國毛萇高堂生后蒼杜子春等皆移祀如此并將操行可議而存經有功如戴聖鄭玄之屬者姑與並祀於內大氏最初存經者取之欲密而相繼傳經者取之欲嚴

此則訓詁諸儒既不得與真儒並列而祀之於孔廟之旁又不泯其傳經之功此似亦一說不知果可行否也

傳論語諸儒議

方今以傳書祀伏勝孔安國以傳詩祀毛萇以傳春秋祀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董仲舒以傳禮祀高堂生杜子春后蒼即其傳學庸之功已報但論語乃孔門心法為子聖百王傳心要典秦火之後及及乎危殆矣

禮經考

卷五

三十四

類漢初諸儒保殘與壞綿延以至今日其諸儒之功寧可泯耶漢興論語有齊魯之別傳魯論語者為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常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出而行於世傳齊論語者為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陽王吉字也齊論視魯論多問王知道二篇又有古論語乃與古文尚書自孔壁出者其章句與魯論不異唯分堯日子張問以下為二篇凡二十一篇先儒

謂必非孔子真本乃後人依倣而作不必論矣魯論
卽今論語張禹本授魯論至晚年以齊論合併爲一
除去問王知道二篇號張侯論語當世重之以功論
似當議祀張禹但禹託身王鳳操行不端且非創始
存經者創始者爲龔奮爲夏侯勝勝從夏侯始昌傳
尚書如祀勝恐人誤以爲由傳尚書得祀况奮在先
不若祀龔奮爲可或並祀夏侯勝亦佳

傳周易諸儒議

司馬遷儒林傳雖不足甚信然傳謂魯商瞿受易孔
禮樂考

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
興商瞿以孔子弟子故已登列從祀矣秦火時周易
以下策書不燬其得存天壤於漢儒無功貞觀中孔
穎達蘇德融趙弘智等最推轂王弼以爲弼所註周
易深得易旨不知易道精微千載以來竟無有曉知
其義者豈王弼畧例等所能窺識况王弼與何晏宗
尚玄虛爲萬世禍始范甯追究晉室之禍謂其罪深
於桀紂敏政欲黜之誠是田何雖創始然無大著明
高庇駢臂周醜孫虞王同周王孫楊何即墨成孟

周顛衡胡無訓詰可考佳顧京房其說雖頗有驗又
別爲一家與四聖本旨不類今世易本出費直先儒
又謂其不當以彖傳大小象文言合而爲一必欲議
祀則莫若丁寬猶可寬本不及王弼但取其發始不
若焦京輩自爲一說耳子夏易爲後人所僞託無疑

傳尚書諸儒議

尚書已焚於秦火自濟南伏勝口授其女子傳克與
舜典皇陶謨尚書其誓湯誓其誓高宗彤且西伯啟
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魯林召誥洛
誥多方多士立政無逸君奭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
誓秦誓凡二十八篇又漢武得孔壁所藏書三十五
篇然後尚書粗完勝之當祀無庸更議矣至藏書孔
壁者其大功與勝等誠宜食報第孔安國尚書序但
云秦始皇滅三代典籍焚書坑儒我先人用藏其家
書於屋壁而不言先人爲誰顏師古述家語以爲孔
騰漢紀尹敏傳又以爲孔鮒所藏隋經籍志謂魯共
王壞孔子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三說皆不一按
鮒字子魚孔子九代孫卽孔護字鮒弟騰字子襄

長沙太守惠名聚字子產孔子十代孫以功
謚曰夷又曰惠鮒騰惠乃三人非一人竟莫知藏書
壁中者為誰莫知以何人登祀安國孔子十代孫而
安國以孔壁所得並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
之合成五十八篇又各為作傳則其功甚大自貞觀
至今伏勝孔安國以書故得享祀不廢又為至當

傳詩諸儒議

詩有四家魯詩為魯人申培公所傳即所授於子丘
伯者齊詩乃齊人轅固生所作韓詩乃燕大傅韓嬰
所作魯詩亡於西晉齊詩魏代已亡韓詩雖存其說
多采取春秋雜說咸非其本義故無傳之者獨趙人
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古訓傳是為毛詩其說
最為近正程伯淳最稱許之自貞觀至今獨長以詩
故得享祀不廢又為至當鄭眾賈逵馬融雖並作毛
詩傳鄭玄雖作毛詩箋皆非創始今鄭眾鄭玄已改
祀於鄉賈逵馬融皆以有疵議見黜不必更議

傳春秋諸儒議

春秋獨左氏公羊穀梁三傳並傳於世先儒謂左丘

爾雅國音
秋象有精
思與有精
字法從然
今為知正
傳也於
內無

陳澧所著
禮記雖不
甚佳然本
朝已以其
說取士似
亦當祀于
此祠項吳
汪徐師曾
所註禮記
較陳澧稍
優

明已見論語巧言令色足恭童孔子至自稱名於丘
明之前疑明或是前輩而左傳終於哀公癸酉在孔
子卒後十一年疑左傳必非丘明所作所謂左氏不
過如左史之類此說非是觀孔子無隱等章是丘也
等句尚稱名於門弟子則稱名於左丘之前何害安
見左丘遂為前輩曰洪通謂公羊高實受春秋於子
夏風俗通謂穀梁赤亦子夏門人雖皆已不可考然
春秋義精旨遠乃孔子見諸行事之實非得此三子
各為之傳將何所藉以施聖人衮鉞今自貞觀以來
禮樂考

傳禮諸儒議

先王禮經已盡焚於秦火漢初高堂生傳士禮十七
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
餘燼得古禮五十六篇及諸禮儀又獻周官六篇至
宣帝時后蒼能明其業為曲臺記數萬餘言授梁人
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
氏三家並立於學官貞觀中高堂生戴聖已從祀孔

廟嘉靖九年從大學士張璠議戴聖以行見黜復以禮記故進后倉從祀誠至當矣但后倉乃業禮者非存禮者存禮之功獨高堂生與河間獻王最大以二人較之高堂生所得古禮不過十七篇而獻王所叔集古禮至六十一篇比周禮儀禮禮記備在。今高堂生已祀而獻王反不得祀豈以其爲王者不欲列之孔子之側邪夫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必天子之至尊方不敢以師與君父相抗自天子而下卽上公顯相皆得以師道臨之若謂獻王乃同姓諸王不宜侍側

禮樂考

卷五

三十九

則唐宋天下郡國皆建太公望廟名之曰武成廟與孔廟並列爲二又倣文廟配享從祀之制以前燕太原王慕容恪後周大象宰齊王宇文憲唐司空河間王李孝恭並列從祀太原王齊王等皆天子同姓諸王身都將相既可侍於齊太公之側然則河間獻王獨不可侍於夫子之側乎若謂太公乃諸侯而夫子不過大夫終屬有間則天子而下何論諸侯大夫均屬臣庶孔子萬世之師從古盛帝明王尚無不下拜况同姓諸王耶獻王最賢觀周禮缺冬官一篇彼

以千金購之使其得在從祀爲聖門弟子彼慶幸當何如耶后倉乃戴聖之師黜聖而進倉誠是然后倉所傳諸禮其繁故不得立於學宮今之禮記乃戴聖所傳非后倉所傳者若今之禮記果后倉所傳則戴德戴聖皆后倉弟子何戴德之大戴禮其汗漫駁雜皆不載中庸大學而中庸大學皆載之戴聖禮記且曲禮內則少儀喪禮等皆切近精細種種可行耶班固前漢何武傳所載戴聖罪狀恐非聖事以前史志乘考之聖未嘗爲九江太守九江太守乃其兄戴德

禮樂考

卷五

四十一

今大戴禮中已明載漢九江太守戴德撰聖既未爲九江太守何武卽爲刺史安從得按劾其罪其誤德爲聖明矣予意六經惟禮最切於人倫日用使非禮記卽五經繁然恐學者無從入手而中庸大學又載在禮記戴聖傳禮之功視諸儒更大若更加考核如九江太守非聖或念其傳禮有功仍復其祀亦無不可不然似亦當祀於其鄉爲是

后倉雖業禮記倉乃漢宣帝時人杜子春雖業周禮子春漢哀平時人皆非創始者二禮創始者獨高堂

生河間獻王二人

傳樂諸儒議

樂經已亡矣。所存者惟樂記一篇。先儒皆以為公孫尼子所作。以予觀之。樂記頗精。如樂者。啟和率神。而從天二句。及聖人作樂。以應天二句。作樂由天。作二句。及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與焉。等句。恐非公孫尼不能及。公孫尼雖家語未載。先儒皆以為實孔子弟子。似當登祀兩廡。自尼之外。它無可考。見傳樂之儒。更它無可議者。

禮樂考

卷五

四十一

傳孟子諸儒議

始皇時。孟子以列於諸子。非六經。故得不燬。漢儒於孟子無功。但趙岐始通孟子。信之最篤。故其後孟子遂得列於六經。趙岐表章之功。自不可泯。非楊雄韓愈李翱。熙時四家。註可得並論。如欲論始功。或以岐登祀亦可。

愚所謂傳經諸儒。皆以存經者為始功。其餘一再傳之後。則諸儒所著訓詁甚多。非悉心玩索。必不能辨別高下。蓋風氣由漸宣朗。人文由漸著。明造化道理。自是如此。以一代而論。其後出者。必優於前。以一人而論。必不能一一盡善。蓋人之才識。必不能全。明於此。即闇於彼。得其一。即遺其二。且其猶易曉尚書。猶易知若禮樂。則已不易識。若周易。則其道精微。終宋世尚無能知者。至於春秋。則聖意淵微。即終古諸儒所見。恐未必與聖心昭合。故予謂明經諸儒。必參合

禮樂考

卷五

四十二

衆人之見。更歷數千載之久。然後能至精至當。豈可但據一二訓詁。便謂其有發明之功。遽列之從祀。以為斷案。耶。譬如先儒之論。有謂十三經。註疏甚佳者。予姑以中庸註疏論之。彼之分章。自君子中庸。至道其不行矣夫。合為一章。以擇乎中庸。天下國家可均。合為一章。以素隱賈隱。合為一章。以道不遠人。素位而行。至行險徼幸。合為一章。以射有似乎君子。至父母其順。合為一章。以哀公問政。至及其成功。一也。截為一章。以好學近乎智。至天下畏之。截為一章。以祭

明盛服一節別為一章以凡為天下國家凡事豫則立二節合為一章以在下位一節誠者天之道也博學之二節分為三章以誠者自成及至誠無息至愆也又也截為一章以今夫天至純亦不已別為一章以大哉聖人之道至至道不疑截為一章以尊德性一節別為一章以居上不驕一節別為一章以思而好自用至不敢作禮樂截為一章以吾說夏禮至王天下有三重全合為一章以禮述堯舜至不大聲以色合為一章以聲色之於以化民至末別為一章夫禮樂考

程朱所分章段雖未必盡是註疏以吾說夏禮一節合三重全章以為一章雖是說或猶近似然至於以射有似乎君子提起與譬如行遠相合以好學近乎知提起與九經二節相合此已大謬况不大聲以色與聲色之於以化民原是上呼下應一氣流滾底今只因中間有子曰字遂以此三句分為前後兩章其謬戾不通足令人輟然發笑由此觀之是鄭玄但遇有子曰字如射有似乎君子及好學近乎知之類便要提起且六經所引詩書有先引詩書而後議論者

如大學治平章樂只君子民之父母之類是已。有先議論而後引詩書以證之者如孟子愛人不親童末言配命自求多福之類是已。今鄭玄徒欲循禮記孔子間居坊記表記緇衣之類皆從詩云截斷遂至將相在爾室二句與不動二句分為兩節而又與奏假二句合為一節將奏假二句與不賞二句分為兩節而反與不顯二句合為一節將不大聲二句與聲色化民二句分為兩節而反與德輔如毛合為一節將德輔如毛與毛猶有倫分為兩節而又與無聲無臭二句合為一節他之識見如此如何還說漢儒底註疏有優於宋儒者由今而觀是自漢至宋仁宗以前凡論中庸者皆如在夢寐非程朱分章定節中庸何有明時中庸註疏分章之失或亦是偶然漢儒議論有絕精絕到非宋儒可及者。凡天人造化之秘神化性命之奧於唐虞三代發洩未盡者到漢時一時盡洩如本草豈真神農作底如素問內經靈樞陰符豈真黃帝作底看他文字格力全類漢文這盡是漢人所作姑無論陰符內經之屬由今觀之只凡是漢人

所作片語隻字皆有絕精絕妙道理漢文一句可以化爲唐文一篇可以化宋文十篇而到頭還是漢文渾厚精到漢天子加意六經由說經可以得高官厚祿并他門弟子數十人皆可得高官厚祿他豈不徹底盡心此箇註疏字字都是漢儒精心說底余豈敢謂註疏不佳但今人說註疏優於宋儒傳註者未必實有所據或只是得之想像傳聞之言如說易道已盡於王弼這都未是彼王弼何嘗窺見易道一斑且六經遺書自歷代以來皆藏在秘閣非外人所得窺禮樂考 卷五 四十五

見而先儒多黨同伐異凡千載相傳以其儒其儒爲是輒同聲附合從而是之凡千載相傳以其註其註爲非即同聲附合從而非之其真是真非竟無真見從祀大典乃乾坤第一大事如更欲定議伏願聖天子盡發中秘六經諸著述令館閣儒臣分經細玩假以歲月必先逐句逐字看過然後於言語文字之外觀其大槩必他果有超見卓識非意想可及能補裨綱常性命者然後議之其所著若果精果當而其行不淑者亦置之勿議若其行已端而於六經無

裨者亦置之勿議大氏所議之人必先論其行後論其書復論其傳經著書或在託始之初或在繼響之後必以此數者通融酌筭以觀其果有功於聖門與否然後定議論奏之時當列爲三款一德行其下即註云其行幾十幾事最佳其行幾十幾事次之或全無此言議或功多過少或過多功少與其代某人相似一經術必條列其所著其書其說幾十幾條最精其說幾十幾語最當其說幾十幾條最超與其儒其儒相似三三代如傳經諸儒在漢武之初爲難其推擇當寬在漢宣以後爲易其擇取當嚴講學諸儒在仁宗之初爲難其推擇當寬在神宗以後爲易其擇取當嚴此三款須一一辯論明白方可條上如定一人從祀必先將其所著諸經傳語錄奏議文集詩集逐字看過又將二十一史內本傳及各紀各志各傳內載有本人事實者皆一一細閱復傳採古今評斷一一折衷然後定議若不廣詢博採精思獨斷而但引前人一二偶然之言據以爲案曰某人論此人如何某人論此人如何不知彼之一時語言一時取舍

安足爲據。其勢必至所祀者非真儒而真儒猶然未
祀所祀者原無明經之功。而果能明經者猶然未祀
將何以服千載諸儒之心而定天下萬世之論。然折
衷群言與論定千載人物果屬至難。若諸儒所著難
得盡觀。諸儒行誼千載之下難得盡考。則又不若姑
如予所議惟祀一二最先存經者。而其餘諸儒盡姑
俟之於後以待論定。不識可否。

禮樂考

卷五

四七

孔廟禮樂考卷之六

明後學江漢瞿九思著
明後學平陽史學遷刻
明後學澶淵董漢儒校

從祀考

小引

余何知敢以擇從祀且以茲豈吾敢遽置一
喙時也顧茲事體大寧詳毋畧吾故取前哲
擬議既人自爲考矣其有三三人四五人及
五六七八人甚或至十數人合爲一疏者
復連合並載之無非欲蕪叔並緝備異日者

禮樂考

卷六

考覽一助云爾

已祀者

董仲舒元至順元年有議○洪武丙子行人
楊砥有議○成化丁亥有議○弘治戊申學
士程敏政有議○正德丙寅學士何孟春有
議

后詹弘治戊申學士程敏政有議○嘉靖庚
寅大學士張孚敬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王通弘治戊申學士程敏政有議○嘉靖庚

寅大學士張孚敬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韓愈宋元豐七年有議○弘治戊申學士程

敏政有議○嘉靖庚寅大學士張孚敬有議

是年列諸從祀

胡瑗元至正間有議○成化乙丑都御史張

瓚有議○弘治戊申學士程敏政有議○嘉

靖庚寅大學士張孚敬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歐陽修嘉靖丁亥大學士楊一清有議○嘉

靖庚寅大學士張孚敬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禮樂考

卷六

邵雍宋咸淳三年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周敦頤宋慶元中著作即李道傳太常少卿

徐僑禮部尚書李植皆有議○宋淳祐元年

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司馬光宋咸淳三年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張載宋慶元中著作即李道傳太常少卿徐

僑禮部尚書李植皆有議○宋淳祐元年有

議是年列諸從祀

程顥宋慶元中著作即李道傳太常少卿徐

僑禮部尚書李植皆有議○宋淳祐元年有

議○元至順元年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程頤宋慶元中著作即李道傳太常少卿徐

僑禮部尚書李植皆有議○宋淳祐元年有

議○宋淳祐元年有議○元至順二年有議

是年列諸從祀

楊時元至正間杭州路照磨胡瑜有議○正

統戊辰將樂縣儒學訓導王昌順有議○弘

治戊申學士程敏政有議○弘治辛亥有議

禮樂考

卷六

○弘治乙卯有議

胡安國元至正十九年有議○成化丁亥有

議

朱熹宋慶元中著作即李道傳太常少卿徐

僑禮部尚書李植皆有議○宋淳祐二年有

議是年列諸從祀

張栻宋景定二年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呂祖謙宋景定二年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陸九淵弘治己未刑科給事中吳世忠有議

○嘉靖壬午給事中章僑御史梁世驃皆有議○嘉靖庚寅行人司司正薛侃有議是年列諸從祀

蔡沉正統丁卯有議○成化戊子有議

真德秀元至正十九年有議○正統丁卯有議○成化戊子有議

許衡元皇慶二年有議○元延祐二年有議

薛瑄正統初學士何文淵有議○成化丙戌是年列諸從祀

禮樂考

卷六

四

濟南知府陳銓國子監監丞李紳有議○弘治戊申兵部主事婁性禮科給事中張九功

刑科給事中吳世忠尚書周弘謨皆有議○弘治己未尚書傅洊有議○嘉靖壬午都御

史姚謨參政許瓚御史楊瞻樊得仁編修王同祖皆有議○隆慶丁卯直隸巡按御史周

弘祖禮科給事中趙軼戶科都給事中魏時亮禮部尚書高儀六科都給事中韓楫等禮

科左給事中雒遵十三道御史馬三樂李純

朴等給事中楊庶鮮一貫侍郎張邦奇詹事孫承恩祭酒王教學士張治府丞胡守中庶子楊維傑諭德龔用卿屠應峻洗馬徐楷中允李學詩泰鳴夏閔如霖贊善閻樸司直謝之南呂懷編修趙時春唐順之黃佐庶子童承叙贊善浦應麟郭希顏入學士嚴嵩俱有議○萬曆癸酉戶科給事中趙參魯直隸巡按御史梁許工部辦事進士鄒德涵俱有議○萬曆甲戌浙江巡按御史蕭原直隸巡按御史余乾貞禮部尚書龔士和俱有議○萬曆甲申祭酒張位洗馬陳于陞右諭德韓世能俱有議

禮樂考

卷六

五

陳獻章隆慶丁卯戶科都給事中魏時亮有議○萬曆甲申禮部尚書陳經邦御史詹事

講戶部都給事中蕭彥禮科給事中苗朝陽刑科給事中葉遵工部主事唐鶴徵南京兵

科給事中鍾宇淳祭酒張位左諭德徐顯卿洗馬陳于陞右諭德韓世能御史許子良三

孔廟禮樂考 卷六

都御史趙錦刑部右侍郎舒化詹事沈一貫
左侍郎周子義大理寺少卿王用汲給事中
王士性大學士申時行禮部尚書沈鯉等河
南道御史龔一清禮部都給事中萬象春俱
有議○萬曆乙酉南京戶部郎中唐伯元有
議

胡居仁萬曆甲申雲南道御史黃師顏戶科
左給事中田大年祭酒張位沈馬陳于陞詹
事沈一貫吏部左侍郎周子義光祿寺寺丞

禮樂考

卷六

七

李禎禮科給事中王士性大理少卿王用汲
大學士申時行禮部尚書沈鯉俱有議○萬
曆乙酉南京戶部郎中唐伯元有議
王守仁隆慶丁卯直隸御史耿定向禮部尚
書高儀戶科給事中魏時亮俱有議○萬曆
癸酉江西巡撫都御史徐枋戶科給事中趙
叅魯直隸巡按御史梁許工部辦事進士鄒
德涵皆有議○萬曆甲戌浙江巡按御史蕭
廩直隸巡按御史余乾貞禮部尚書高儀

士和皆有議○萬曆甲午禮部尚書陳經邦
河南道御史詹事講戶科給事中蕭彥禮科
給事申由朝陽刑科給事中葉遵工部主事
唐鶴徵用兵科給事中鍾宇淳祭酒張位
右諭德徐顯卿洗馬陳于陞右諭德韓世能
河南等道御史許子良等都察院左都御史
趙錦刑部左侍郎舒化詹事沈一貫吏部左
侍郎周子義大理寺少卿王用汲禮科給事
中王士性大學士申時行禮部尚書沈鯉等

禮樂考

卷六

七

河南道御史龔一清禮科都給事中萬象春
雲南道御史黃師顏俱有議○萬曆乙酉南
京戶部郎中唐伯元有議
未祀者
呂大臨○游酢○尹焞○羅從彥○黃幹○
張洽○陳淳○魏了翁○何基○王柏○劉
因弘治己未給事中吳世忠有議
游酢○呂大臨○謝良佐○羅從彥○李侗
胡宏萬曆甲申少詹沈一貫有議

諸着亮○管寧○張九齡○陽城宋熊禾有議
尹焞○李侗○黃幹○羅從彥嘉靖中庚子
童承叙有議

黃幹○輔廣○金履祥○許謙弘治戊申禮
部尚書周洪謨有議

何基○王栢○金履祥○許謙成化丁亥辛
訪有議

胡瑗○孫復○蘇軾宋理宗端平二年有議
即律楚材○劉因○許衡湛若水有議

禮樂考

卷六

九

吳與弼○胡居仁○陳獻章庚子童承叙有
議

劉子翬○胡宏大學士彭時有議

羅從彥○李侗嘉靖丁亥楊一清有議○周
弘祖有議

岳飛○文天祥嘉靖壬午四川參政許瓚有
議

許謙○劉因成化乙酉助教李仲有議

吳與弼弘治戊申婁性有議○弘治己未給

事中吳世忠有議○萬曆甲申戶科給事中

田大年有議○大理寺少卿王用汲有議
宋濂○楊士奇弘治戊申婁性有議

顏何弘治辛酉程敏政有議○

黃憲隆慶中提學徐枋有議

孔穎達王禕有議

范仲淹王禕有議

李侗元至正十九年浙江行省有議○學士

丘濬有議○嘉靖初提學金寶亨有議○嘉

禮樂考

卷六

九

靖丁亥大學士楊一清有議○隆慶丁卯直
隸巡按御史周弘祖有議

劉子翬魏浚有議○大學士彭時有議

陳淳弘治壬子侍郎吳厚有議

魏了翁王禕有議

劉因成化乙酉助教李仲有議

吳澄王禕有議○正統癸亥有議○成化乙

酉知府彭宜有議○弘治辛亥謝鐸有議○

弘治辛酉謝鐸有議○嘉靖庚寅大學士張

璉有議

陳澔成化丁亥學士劉定之有議

陳真晟萬曆甲申御史黃師顏左給事中田

大年左都御史趙錦詹事沈一貫右諭德韓

世能給事中王士性尚書沈鯉大理寺少卿

王用汲俱有議

羅倫萬曆甲午左給事中田大年御史黃師

顏寺丞李禎詹事沈一貫諭德韓世能禮科

給事中王士性尚書沈鯉少卿王用汲等俱

禮樂考

卷六

有議

章懋萬曆甲申御史黃師顏左給事中田大

年寺丞李禎學士周子義左都御史趙錦等

詹事沈一貫諭德韓世能給事中王士性尚

書沈鯉等郎中唐伯元有議

黃仲昭萬曆甲申御史黃師顏諭德韓世能

等尚書沈鯉等有議

吳訥弘治戊申婁性有議

曹端萬曆甲申光祿寺寺丞李禎有議

蔡清萬曆甲申雲南道御史黃師顏祭酒張

位給事中王士性萬象春諭德韓世能左侍

郎周子義尚書沈鯉洗馬陳于陞學士沈一

貫河南道御史龔一清南京戶部郎中唐伯

元大理寺少卿王用汲俱有議○萬曆戊子

都御史詹仰庇有議

羅欽順萬曆甲申光祿寺寺丞李禎禮部尚

書沈鯉左都御史趙錦等郎中唐伯元員外

蕭景訓大理寺少卿王用汲皆有議

禮樂考

卷六

鄒守益萬曆甲申左給事中田大年左都御

史趙錦等詹事沈一貫右諭德韓世能尚書

沈鯉等給事中王士性皆有議

魏校萬曆乙酉戶部郎中唐伯元有議

呂柟萬曆甲申吏部左侍郎周子義左都御

史趙錦等給事中王士性光祿寺寺丞李禎

尚書沈鯉郎中唐伯元御史龔一清皆有議

羅洪先萬曆甲申祭酒張位侍郎舒化員外

蕭景訓郎中唐伯元尚書沈鯉皆有議

呂懷萬曆乙酉郎中唐伯元有議

王良萬曆甲申左給事中田大年詹事浣

貫祭酒張位德韓世能等郎中唐伯元

等俱有議

胡直禮部祠祭司主事劉元卿有議

馮應京布衣瞿九思有議

世臣

嘉慶辛酉仲春

滿洲四禮集

省非堂藏板

滿洲祭祀總序

恭查

滿洲舊規最重

渥轍庫祀神祭祀之禮大凡供神立神杆之家如遇有

從外面跑入驢騾馬猪等樣牲插及馬鞭等物

所有穿孝戴白毡帽戴無纓帽之人概不准進

神堂院門並不准哭泣講說不吉祥之語亦不許打

罵眾人其奉事誠敬絲毫不敢少懈余髫齡時

每見家中祭祀之日

尊長甚為恭敬遇有吉凶之兆總在

渥轍庫

上磕頭雖度日清滅亦仍按時祀神於此一節

從不少減其所以實在源流亦不能深知詳細

後及年齒加長往往漢人有言此不過滿洲舊

俗何能與古禮相合余聞此語心中殊覺不爽

是以每遇滿洲識大體之人即向其考究源流

僉云此係滿洲純誠舊規其祭

堂子者乃祭

尚錫神之東南隅方又聞係長白山發祥之始再滿洲

開國之初每逢征討無不先行告祭於

天無不深蒙默佑所以今有次日祭

天之禮其早間祧神原係滿洲住居東土時因忽遇瘟疫最盛曾經在前明請去

禮部 二像祭供後隨皆蒙

庇感佑所以立願世世不忘至今祭供以成報本之行耳並見

御製全韻詩內所論滿洲

肇基始祖原係

天降神女降生所以今有背燈之禮是以滿洲祭祀一事上自

大內外而王公凡我八旗滿洲家家舉行至恭至重

並檢查本家舊存書籍所載方知大畧至

國史館纂修時又得見我

高宗純皇帝按無圈點老檔

欽定滿洲祭祀典禮一書始知我等滿洲祭祀之禮竟

於古禮祭五祀之意迥相符合實謂純朴誠敬之至隨於經書內詳查層層皆有可據方知向日讀書之時習而不察不能觸類旁通又未嘗細究其詳即至此時方覺於心竅然即如禮記所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又云王立七祀曰司命中雷國門國行泰厲戶竈

諸侯立五祀曰司命中雷國門國行公厲大夫

立三祀曰族厲門行適士士立二祀曰門行庶

士庶人立一祀曰或竈或戶等語查此七祀五

祀三祀二祀一祀皆係周禮又查五祀辨鄭氏

謂五祀通於上下記王制云大夫祭五祀等語

查滿洲有疾病則祭祀祝禱於

神士喪禮亦有疾病則禱於五祀之文滿洲有供

神位於屋外廊下西南隅者又似禮所云五祀供與之

所舊規滿洲人等所至之處遇有所禱即尋潔

爭之木立為

神杆以祭者而關東等處土居之舊漢軍亦有於春秋

二季祭

天者又有行路以祭者頗似古禮五祀之祭門祭行是

以余言大似上古五祀之禮即如滿洲祭祀之

次日祭

天之禮不知事之人即曰天子始祭

天地爾等何得濫祭殊不知次日之祭乃祭

天神耳在天者為神在地者為祗統言之曰祭

天原係報本不忘之意又何敢僭越以祭

天乎記云禮也者反古求本不忘其初者也君子不以

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滿洲祭祀之禮雖至極貧者斷不敢廢亦不敢身處富貴而妄加增但滿洲所祭之

神或昏夜祭七星或因

神麻點相昭格於我先人而申其薦響或因子女出痘

避殺猪之名以糕做猪以祭禱或因

神靈庇佑顯著於前代而報以馨香或因除祟祭

神於室之西山牆外又聞

盛京土風或因田苗生虫或因亢旱以細木夾紙

條挿於田中蒸糕與飯捧至田間以祭田苗之

滿洲祭禮

序

四

神或秋成祭場院等祀大都皆與古禮臆合無不若合符節是滿洲所行之禮實係古禮又何疑焉嗚呼上古之禮至遭秦火坑儒之變不行於禹貢之內湮沒久矣其時滿洲遠處東方並不與禹貢邊幅相連彼時雖秦政暴虐百端殘政萬出亦未稍涉及於滿洲所有彼時古禮不存於漢人而獨存於滿洲者此也是以古法尚賴滿洲之禮猶存白秦政廢禮之後迄今千有餘年漢人未嘗經見所以漢人言未必與古禮相合者正此之謂也記云祭各有所主滿洲各

姓祭祀微有不同者或因此也又查滿洲祭祀典禮細節內如祭之前二三日將做糕做酒應用之米豆請至家中主婦率眾婦在

神堂中南炕務將豆米中之虫喫半豆黑丁土塊及

雜米逐一揀出淘洗潔淨磨麵蒸做祭品並釀

酒卽至富至貴大家亦皆親為奉事斷不准委

之僕眾

舊規如有自種之田將收穫之黍稷糯米取

至家中以手揀取舂簸妥當收好以備祭祀

京中滿洲種田者少是以購買此禮與詩生

之浮浮之意相似

序

五

祭祀前一二日主婦率眾婦將祭祀應用一切

桌張器皿滌洗揩抹潔淨以備應用

此節與禮祭義所云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

不預此時其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之意相

似

供神後主婦敬酒主祀人親率省牲

滿洲祭祀舊規牲皆親自宰省此時

盛京猶有行之者京中滿洲多有不能宰牲者

是以用司牲人宰省此節與禮器所云君制

祭夫人獻益君親割牲夫人獻酒之意相似

神獻牲俎皆念祝詞

清語薩莫卽漢語祝也此節與禮所云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詩云工祝致告之意相似

祭祀必夫婦皆親其事

此與禮祭義所云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
以備內外之官也詩采蘋有云誰其尸之有
齊季女之意相也

祭祀如不做酒即用淨水灌猪耳古名曰元酒

太古無酒用水行禮後王重古尊之名為元
酒今滿洲祭祀不做酒即用淨水行禮乃仍
尊古意也

祭祀告牲之前插神刀

神刀之式長二尺四寸寬二寸許背有九環
柄有五環即滿洲之神刀也此節於禮器所
云割刀之用為刀之貴詩云執其鸞刀註
曰鸞刀刀有鈴者豈非滿洲之神刀也哉

祭祀請牲必用毛色純一不雜如猪有白毛者

有病瘡癩者皆不用請牲至

神堂門外放於甬路少偏西將猪身上泥土掃刷潔

淨主祀人獻酒灌於猪耳以祝

神受牲猪宰後取猪血以盆盛之取猪耳尖猪胆猪

尿泡猪蹄甲猪尾毛共盛一碟內並血盆俱設

于供桌之左

此節與禮所云納牲詔于庭血毛詔于室郊
特牲也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者貴純
之道也註曰殺生之時以毛及血告
在內是告其幽也毛在外是告其全也貴純
者貴在表裏皆善也詩云故奉牲以告曰博碩
肥膺謂其不疾瘠
表也之意相似

祭祀獻俎時按肉骨件每件取肉一塊細切為

小塊盛於大碗內澆湯以供

大碗即盤湯即太羹肉細切即載羹也禮云
薦其血毛腥其俎熟其殺此節與太羹載羹
意相似

祭祀供神後薩莫念神歌三次眾用琵琶三絃

拍板以和之三次畢然後將牲拉進於

神堂以獻

此節與禮所云般人尚聲濞蕩其聲樂三闕
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取以詔告於天地之
間也之意相似

祭祀即首必皆免冠主祀人必親自省牲切肉

舊規祭祀必親宰獻俎必親切肉此與禮
所云君再拜稽首肉袒視割敬之至也之意
相似

祭祀獻俎後將牲骨件內分盛盤內按尊卑次

序散福尊者散以後勝次者散以前肩再次者

散以後腿以骨件大小分尊卑以散福

禮祭統云凡為俎者以骨為主骨有貴賤般
人貴者用八貴者用凡前貴者取貴者取賤
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者取賤
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疏曰般賈貴
之厚賤者之薄周文貴肩之顯般人賤肩
有以前勝於後據周言之今之祭祀分骨件
分者此與祭統所云之意頗相似

祭祀之翌日祭

天取猪胸又骨猪軟脇骨前脊骨再將猪按骨件各取

骨上肉一半入鍋煮熟後將肉切成肉絲盛二

大碗上放胸又骨軟脇骨前脊骨以獻俎

周禮大宗伯云以禴祭四方百物疏云彼牲胸曰肅際曰辜滿洲翌日祭

天之禮與此頗相似

祭祀之日不敢哭泣穿凶服者概不進入門

此節與禮祭義所云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之意相似

凍河時取鯽魚以薦

此與詩云濟與汶濟有多魚有鯽有鮪鮪鮪鯽鯽以享以祀之意相似

祭祀有馬神之祭

滿洲祭禮

此與詩云吉日維戊既伯既禱之意相似

以上數條皆與古禮互相脗合所可稱奇者滿

洲自上古之世即處於長白稽之典籍堯舜禹

湯文武周公孔子諸大聖人皆未能身蒞其地

即有書籍亦未能行至其方而滿洲所行於君

臣父子之義祭祀婚喪之禮無不與古禮若合

符節者何也自是滿洲之地聖人出時皆不過

從心所欲視為日用經常之禮人所共知又何

待載及典籍傳播姓名耳孟子曰先聖後聖其

揆一也豈不然乎我滿洲總應仍遵本家舊規

而行亦孝子不匱之一端也是上世古禮古樂

咸在其中先王先民復見於今日余賦性拘迂

幼年失於學問而生時最晚未能熟聆長上併

故老之訓誨又不能博採羣書以考其詳孤陋

寡聞莫今為甚有愧於

先人遠矣今偶得一已之見亦不敢少存含糊謹

照

欽定

滿洲祭祀典禮一書大概規模及家內舊存儀

注按節擬出並質諸故老講習禮儀守舊之人

公同添定儀注一本雖不敢傳播大眾亦不過

遺為後人使之稍有遵循庶不至遇事無所措

手以至忘其本然之意耳尚望後之高明其中

果有掛一漏萬之處祈為更訂續入是所幸甚

爾

皆

嘉慶元年丙辰仲春鈕祜祿氏靜園索寧安手

撰

滿洲祭天祭神儀注目錄

- 元旦日行禮儀注
- 新正盞年頭儀注
- 春秋二季官俸祿祭神儀注
- 春冬二季祭大神儀注
- 祭天還願儀注
- 做米兒酒儀注
- 撒糕儀注
- 淋酒儀注
- 三月打糕儀注
- 四月供博羅樹葉餽餽神儀注
- 五月蘇子葉餽餽神儀注
- 六月小雞小鷺神儀注
- 七月供酸餽餽神儀注
- 九月炸角子神儀注
- 九月用野雞背燈儀注
- 十月祭大神炸穆丹打糕儀注
- 十一月用魚祭神儀注
- 除夕日換香碟灰儀注
- 上香

滿洲祭天祭神儀注目錄

一

盞頭

供酒

敬酒

供糕

供肉

打柵板

澆猪耳

請牲

剪喜紙錢

剪拴馬紅紬條

滿洲祭天祭神儀注目錄

二

撩骨

喫啊木蘇肉

雜儀

祭器

元旦日行禮儀注

除夕夜則將祭用高桌暫設於大屋

神後再安設於院中東南

堂子處再將炕桌一設於西炕一設於北炕先請

堂子上香碟二個各上香三盞供於

堂子桌上次請早晨供用香碟四個各上香三盞供於

西炕桌上再請晚間香碟各上香三盞供於北

炕桌上俟三更接

神時則將香點上於接

神後先在

滿洲四禮集 元旦日行禮儀注

堂子上行三跪三叩禮畢遂在屋內向西上先行一跪

一叩禮起身即在原處轉身向北上行一跪一

叩禮起身復向西上行一跪一叩禮起身又向

北上行一跪一叩禮如此三次行禮畢再將上

年所存喜紙儀皆敬謹取出隨百分焚化俟所

有眷丁行禮畢及香待盡然後將香碟息香敬

謹安供原處再將桌張收放於原處務期潔淨

非祭日不可擅動此乃元旦日行禮儀制也

此日行禮不免冠與陞官
禮同餘祭日皆免冠叩首

新正磕頭儀注

新年預擇上旬吉日定先期前二日用上好細

白江米一斗二升用紅江豆五升

此係例用整
紅江豆以為

新年米豆齊全主婦即帶同僕婦在大屋挑揀

潔淨用菠蘿盛貯上用蓋單蓋妥放於北炕西

角春檯上至次日將所揀江米送出推碾淨細

畢即將早間所用之麵分出十分之六下餘四

成以為晚間之用其江豆亦照樣分妥俱用蓋

單蓋妥仍放於原處畢將祭日應用一應器具

收拾潔淨將高桌放於大屋門西傍其餘一應

器具俱安放於北炕上至三更則先令人蒸豆

撒糕俟糕蒸成則按七寸大方式樣准切成十

二方塊不動仍蒙蓋妥則主婦率同子婦家人

等先行安設

堂子上香案於院中東南正角外邊家人即照原處安

站燈一對主婦帶同香碟上人先請東廂東南

廊內所藏

堂子上香碟二個拂淨上香三盞安供桌上

此桌上應
用紅油桌

神幔畢香碟上人即請

關帝香碟四個先將

菩薩香碟二個上香三盞安供於西炕供桌南案上次

將

關帝香碟二個上香三盞安供於西炕北桌上再將香

點上先將糕盤九個自南起擺勻神上婦人即

起蒸糕僕婦二人擡糕至

神桌前主婦率同子弟等先擺蒸糕二盤供於

堂子上次擺屋內糕亦自南擺起供畢再盛糕一盤供

於

神幔後小桌上則主祭人等先至

堂子上行一跪一叩禮三次禮畢再進屋內在

菩薩神幔前行一跪一叩禮三次畢俟香盡則按次徹

糕先徹堂子收香碟先收堂子收

神幔並一切桌張畢至午後則主婦一面令人撤糕

一面帶同僕婦安放北炕供桌二張懸

神幔幔懸架上鈴鐺向外安供畢請屋內北炕神櫃上

掛西頭鈴鐺原供香碟三個自西為上先供其東頭上盞香

三盞安供畢則擺糕盤九個亦自西為隨令人

起蒸糕僕婦二人將糕用大方盤擡至

神供桌前主婦率同子弟俟畢則

主祭男婦帶同子弟男婦向上行一跪一叩禮

三次畢則俟香待盡隨徹供糕息香敬收

神幔香碟於原供處並收一切桌張祭器即無背燈

禮若力量充足早晚俱可添牲口做酒並行背

燈禮俱於祭

喜神禮同無敬酒禮若無酒請牲用淨水亦可其餘

儀節俱於祭

喜神禮同此即磕年頭禮也

新正禮頭儀注

春秋二季官俸祿祭神儀注

每春秋二月八月官俸合家領受

國恩自宜首先享

神為重每按季官領俸銀到家則本日即在俸銀內將

祭

神之費先行拿出在

神炕上暫設小桌用碟盛銀供在桌上主祭人叩首

一次畢則將此銀暫收潔處隨擇上旬吉日定

前期三日將做水餅之江米在

神堂內按數選出五升於祭之前一日令神上僕婦

將米磨成細麵蓋妥收於

神炕西北令人請往至祭日五鼓令神上僕婦將麵

做成大餅在神鍋內煮熟拿出再令眾僕婦在

北炕潔淨做成小水餅週邊不過二寸大做畢下鍋煮

透主婦隨令僕婦將西炕上供桌二張安放畢

帶同子婦懸

神幔請西廊下所藏供香碟四個至屋內各上香三

盪

菩薩香碟供南桌上

關帝香碟供北桌上將香點上隨將水餅俱擺於盤內

神幔

自南先供每盤十八個共九盤後一盤 供畢則令人請

澆猪耳之新汲淨水一大碗澆猪耳之水鍾鍾

盤並籤猪籤俱陳於供桌下正中炕沿邊畢

主祭男婦率眾子女恭行一跪一叩禮三次畢

則將南桌上

菩薩香碟二個請出敬謹仍藏於西廊下龕內西正面

將屋內北桌上

關帝香碟二個少移於正中安放畢主婦跪於炕沿下

北傍隨令人請牲請牲二人將牲拉進一人在

前按拉一人在後拉繩主祭男子親牲進屋內

將米磨成細麵蓋妥收於

則跪於炕沿下南傍主婦隨將澆猪耳之淨水

盛於鍾內連盤敬舉默祝叩首畢即遞與主祭

男子亦敬舉默祝叩首畢然後敬謹澆灌猪耳

內三次俟

神接受主祭男婦同叩首畢男子起身在傍侍立家人

隨將高桌搭入主婦則將籤籤授與請牲人請

牲人接籤省牲畢拉繩人看牲氣息則將拉繩

解下交付傍人即擡牲於高桌上剥皮主婦上

北炕西頭坐俟牲收於令神上僕婦將供用高

桌搭於西炕下正中其剥猪人將猪開膛取血

先供

神前次

收拾下水例在院內南按分卸開送入神鍋加

火煮做再將頭蹄燒去皮毛將蹄尖苦胆俱如

儀供在供桌北頭即取大小腸在供桌前南傍

跪灌血腸畢下鍋煮熟先裝槽內供於供桌上

再將所供之水餅徹下名爲換俟肉好按分裝

入槽內每塊先片數片共盛一碗名爲啊木蘇

並添湯滿碗供箸一雙供在槽內猪首南傍

其猪首南種木靴小刀一柄其鳥又並硬肋骨

一塊另裝大盤亦插木靴小刀一把供在神桌

蕭榮齋禮 春秋二季官俸祿祭神儀注 七

上香碟北傍供湯一祭男婦率眾子弟同行一

跪一叩禮三次禮畢主婦將所供之啊木蘇肉

徹下用供箸向上挑至三次遞於主祭男子主

祭男子接過向碗立行受胙禮少嚼畢即收於

內室至午間率眾分食先徹上方將猪首下按分分

待親族除啊木蘇肉外其餘不可些少存留俟

親族人等吃完即在

前地下向西上鋪氈三排令家下人等均露

神惠畢槽上人查全骨數於午前主婦行擦骨禮一

跪一叩禮一次畢槽上人即徹下骨槽至院中

索木杆處將槽內骨條拿出數件擦在杆前餘送外邊

河內萬不可穢汚擦骨完畢將一切祭器洗滌

潔淨以備晚間背燈應用至午後先將早晨所

留

神惠啊木蘇肉吃畢再令神上僕婦煮做晚間供用

水餅如早晨一例做好主祭人令人將牲由中

門拉入院內西邊拴妥將猪嘴並四主婦晚間

袍例不即帶眾婦按供背燈神桌於北炕正中

後安

神幔架將

蕭榮齋禮 春秋二季官俸祿祭神儀注 八

神幔懸於架上鈴鐺掛於幔架西頭鈴鐺向外請北

炕神櫃上原供香碟三個供於桌上其東頭香

碟例應稍前俱上香三盞畢隨將煮做水餅如

儀擺供

神幔前九盤畢即令人取澆猪耳之新汲水一大碗

並水鍾俱放於北炕沿桌下正中畢主婦跪於北炕沿下

同行一跪一叩禮三次畢主婦跪於北炕沿下

西傍令人請牲主祭男子視牲進屋內則跪於

北炕沿下東傍請牲人將牲搭進至

神前將首向上則一人徹回但留一人跪候按拉其搭

牲桌

人亦隨請牲人進屋主婦則將炕沿上所放淨
將桌安於進門正中水盛於鍾內不用敬舉默祝叩首畢遞與主祭
男子主祭男子接鍾亦敬舉默祝叩首畢即澆
灌猪耳內三次俟

神接受

主祭男婦同行叩首起身請牲人將牲請下放
在高桌上首向西用小刀省牲主婦坐於南炕
東南隅以待俟牲收拾眾家人將牲如法剝卸
煮做其供血收拾下水灌血腸俱同早晨一例
但換水餅餠不用血腸俟脂油熟先裝槽內
供獻將所供水餅餠徹下七盤留西頭二盤

滿蒙祭禮

春秋二季官祭祭神儀注

九

以為背燈之用俟肉煮熟如式全裝槽內猪首
西傍挿木耙小刀一柄供湯一鍾畢主祭男婦
率眾子弟同行禮三次畢主祭男子出門外即
闕門息香背燈眾僕婦將圍幔遮好主婦在內
自行一跪三叩禮一次神上僕婦在神庫內主
婦行禮畢令人掌燈即開圍幔後復行一跪一
叩禮一次畢即徹下小刀開門主婦率同婦女
敬謹收

神幔

香碟徹供餚俾主祭男子帶同家人將供肉供
桌搭下在屋門房門之正中按分擺出分送親

族畢次日令神上僕婦將一切祭器收拾潔淨
敬謹收藏此二季俸

神看力量光景有無次日祭

天禮俱可若祭

天亦同大神祭

天禮同其婚嫁陞遷並生子女小兒出花痘一切祧壽
神禮俱同此但遇小兒出花痘之喜神俱用紅
江豆將猪之頭蹄在庫房內可另煮做此日不
可令殘廢人吃因此即俸神喜神大概禮也

滿蒙祭禮

春秋二季官祭祭神儀注

十

春冬二季祭大神儀注

每年三月十月祭大神預擇上旬吉日定前期九日做酒自此做酒之日起主祭男婦即當潔淨齋戒如遇孝房等處俱不可親往主婦更不可出門他往至祭之前一日將祭日應用執事男婦各分派定主婦親帶神上僕婦開酒罈將酒起去蒙頭酒皮拂拭潔淨仍照舊蓋妥再令神上僕婦將一切應用器具傢伙桌張洗滌潔淨主婦剪新紅綢條九條每條長五寸寬一寸上用紅線穿成一處放於神櫃上以備祭日拴

神案

春冬二季祭大神儀注

十一

馬令人請淨紙用粉連絲紙一張前一日即令家人上市請牲務選潔淨整齊前二日將做糕之江米主婦帶同僕婦選精細潔白者一斗二升於祭之前一日令人磨成細麵蓋妥再用上好白江豆八升用水漂去粗皮俱放在西炕上以備次日供用至祭之日五鼓令神上人撒糕先安放院中東南

堂子上 桌張站燈請東南廊內葢供香碟上香三盞再安放屋內西炕上供桌二張

神幔請上屋西廊內葢供香碟四個至屋中各上香

三盞

菩薩香碟供南桌上

關帝香碟供北桌上安供畢主婦在南炕上用小桌一張將前一日所請淨紙取出分作三分留一分以為次日還願淨紙之用將此二分紙剪成紙錢名爲將喜紙掛在

神幔上兩邊其剪下紙錢眼同紅綢條俱供在供桌

北頭安設畢即先將

堂子上 香碟點香先點東邊再點屋內香碟之香畢先點南邊即起蒸糕先供

神案

春冬二季祭大神儀注

十一

堂子上 二盤先供東邊次供屋內九盤先供南邊再供

神幔後一盤即令人開罈盛酒先盛澆猪耳之酒一大碗次盛

堂子上 供酒一碗敬酒一缸再盛屋內供酒一碗敬酒一缸畢主祭男婦即出院預派搭酒桌二人盛

酒一人撥酒二人預備禮一人令僕婦二人擡矮桌一張上放酒缸一個敬酒鍾二個一盤擡至

堂子桌前主婦跪隨侍僕婦一人即自左傍上前將酒

鍾盤遞與主婦即將缸內敬酒盛滿打叉板五人

在大屋東階下坐打叉板主祭男子率衆

子弟在右傍敬謹立候主婦敬酒三次每敬一次高桌兩傍僕婦撥酒二人即將所敬之酒接過向供桌前高擡畢仍放托盤內盛酒人再盛主婦再敬如此三次畢主婦就跪處叩頭一次畢即停打叉板僕婦將酒桌擡開供酒僕婦即將所備供酒盛在桌上供鍾內主祭男婦率眾行禮一次畢供酒人即將供酒照前掠去另添供酒主祭男婦再行禮一次再換供酒如此三次禮畢即進屋內盛敬酒一缸預派盛酒一人換酒二人預備壺一人其敬酒之桌亦係在供桌前安放但桌上添空缸一箇以備換酒其敬酒三次俱同

堂子上一禮亦打叉板但所敬過之酒不撩係到在空缸內其餘俱與外邊禮同敬酒畢亦係主祭男婦同行禮三次供酒三次將所換下供酒倒在空碗內禮畢即將南邊所供之

菩薩香 碟並南邊喜紙請出仍藏供於原供香碟之西廊下龕內西正面將屋內北桌上所供之香碟少移於正中安供畢即將盛出澆猪耳之酒碗酒鍾托盤鐵籤俱放在西炕沿上中間畢主

在西炕沿下北邊跪令人請牲二人將牲拉進一人在前按拉一人在後拉繩主祭男子視牲進屋內則跪於炕沿下南邊家人打起叉板主婦將酒上備澆猪耳之酒盛在鍾內連盤敬舉默祝叩首畢男婦主祭男子主祭男子接過亦敬舉默祝叩首畢即澆灌猪耳內俟

神接受 主祭男婦同叩首男子起身停打叉板家人二桌搭入屋內正中主婦將鐵籤授與請牲人請牲人接籤省牲畢拉牲人看牲氣息則將拉繩解下交付傍人即擡牲於高桌上剥皮開卸主婦上北

堂子上 將供糕揪撥二塊於房上息香撩酒收香碟於原供處徹糕將桌搭入屋內供桌前正中其剥猪人將猪開膛取血先供

神前次 收拾下水在院內西南廊下晚間一樣按分卸開送入神鍋加火透煮再將頭蹄燒去毛將蹄火苦胆俱供在紅綢條紙眼錢一處即取大小腸在神桌前南邊跪灌畢仍下鍋煮熟即先裝槽內供神桌前再將所供之糕換下俟肉好按分裝槽內每樣先片啊木蘇肉數片共盛一碗並添湯滿碗

揮供箸一雙供在槽內猪首之南傍插木靴小刀一柄其鳥叉硬肋骨一個另裝大盤內插木靴小刀一柄供在神桌北傍供馬祭男婦率子弟同行禮三次換酒三次禮同前行禮畢即將神馬牽進主婦乃將香碟自南至北請下交主祭男子自馬鼻上薰過將紅綢條交與拉馬人內即拴在馬之主婦再將所供之啊木蘇肉徹頭髮尾各一條下用供箸向上挑至三次遞於主祭男子主祭男子立行受昨禮少嗜收於內室再俱徹下按分待過親族除啊木蘇肉外其餘亦不些少存

滿祭神禮 春冬二季祭大神儀注 五

留俟親眷吃畢即在神前地下向西上舖毡三排令家人等均跪

神惠畢槽上人查全骨數於午前主婦行撩骨禮一跪一叩禮一次畢即帶人敬收

神慢香碟並一切桌張槽上人即徹下骨槽至院中

索莫杆處將槽內拿出骨條數件撩在杆前餘送外邊河內萬不可穢汚撩骨完畢將一切祭具洗滌潔淨預備晚間背燈應用至午後先將早晨所留

神惠啊木蘇肉吃畢即令神上僕婦蒸豆撒糕俟糕

熟透主祭人令神上請牲人將牲由中門拉入院內西邊拴妥將牲之口並四蹄俱各縛拴妥主婦脫去大褂即帶眾婦安供背燈神桌於北炕西中後安神慢架將

神慢懸於架上西頭掛鈴鐺杆鈴鐺向外請北炕神櫃上原供香碟三個供此桌上其東頭香碟例

應少前上盪香三盪畢令人盛澆猪耳之酒一大碗次盛供酒一大碗畢即點香香自西起糕

供糕畢即供酒三鍾糕酒俱自西先供起主祭男婦行禮換酒禮三次俱與早晨禮同禮畢主婦跪於炕

下西傍令人請牲請牲二人將牲搭進至

神前將首向上則一人微回但用一人跪候按拿共搭

人亦隨請牲人進屋主祭男子視牲進屋內則將桌安在迎門正中

跪於炕下東傍主婦將炕沿上所放澆猪耳之酒用鍾盛出敬舉不用盤默祝叩首畢遞與主祭

男子主祭男子接酒鍾亦敬舉默祝叩首畢即澆灌猪耳內三次俟

神接受主祭男婦同叩首起身請牲人將牲請下放在高桌上首向西用小刀省牲主婦坐於南炕東南角以待俟牲收拾眾家人將猪如法剝卸將

神前跪

血先供於供桌上按分卸妥將肉送入神鍋加
火煮透收拾俱同早晨一例灌血腸入仍在

灌畢俟脂油煮熟先裝槽內供獻將所供之糕
換七盤留西邊二盤以為背燈之供俟肉熟好
如式全裝槽內猪首西傍揀木靶小刀一柄供
湯一鍾畢主祭男婦率子弟同行禮三次其換
酒供酒禮俱與早晨禮同行禮畢主祭男子出
門外即關門息香背燈眾僕婦將幔遮好主婦
在幔內自行一跪三叩禮一次神上僕婦即高
背燈了行禮畢主婦令人掌燈即開幔後復行
三字

滿洲祭神禮

卷之二 祭大神儀注

北

神幔

一跪一叩禮一次畢徹下小刀即收
香碟徹供糕酒主祭男子帶眾家人開門入屋
將供肉供桌搭下在屋門房門之中按分擺出
分送親族此即祧大神並背燈禮也

祭天還願儀注

每逢祭天之日黎明齊集眾家人等將鐵鍋竈
安設於大院西北角並將幪子架請出安設於
院西向東正中上搭紅毡一條前放矮桌二張
上陳小案板八塊對面舖毡條二塊左設大方
盤一個其一切應用器具陳列於左傍收拾猪
之高桌安於院東正中畢將

索莫杆

請下大東柄西橫放於架杆上將錫碗請下拂
拭潔淨供於高桌上正中即一面令二人自屋
內取水火隨供高桌拿出二人將供桌並應用喜

滿洲祭神禮

祭天還願儀注

北

索莫杆

前令人開門請牲主祭人立於院中薩莫立於
棹後俟牲進院內接於供桌東邊首向上畢主
祭人跪於後薩莫即將碟內米用手抓起向上
撒一把又向西撒一把又向東撒一把隨恭讀
祝文畢再照例撒米畢主祭人則行三跪三叩
禮薩莫即將鐵籤授於籤猪人籤猪人接籤省
牲畢將猪搭於東面高桌上隨將猪身各處應
拿之處俱少割些須拿全再剥皮開膛將猪苦
胆供於杆前桌上油肉並鎖子骨俱皆取下一

過少存些須其餘俱下鍋透煮收拾下水在內東南角收拾畢將猪之筋骨俱不卸開整裝槽內仍用毛皮蓋妥放於高桌首向南俟肉熟則令人分割切片抹成細絲薩莫將鎖子骨收拾潔淨並將各塊肉上亦俱少取些須盛碟內供於桌上肉絲切完仍下鍋煮透撈出盛二大碗又盛釋米飯二大碗用四人各捧飯肉匙箸飯在前肉絲在後白東一齊供於桌上各插匙箸飯上插匙肉上插箸著供畢主祭人跪於後薩莫隨照例敬謹撒米讀祝文畢主祭人則行三跪三叩禮禮畢乃將

續修四庫全書

祭天還願儀注

九

肉飯少挑於碟內方徹下主祭人即行受胙禮敬嗜肉飯些須即將碟內所盛各色生熟肉飯及苦胆等物俱放於錫碗內碗按杆上將鎖子骨按於杆頂正妥即將新喜紙加於杆柱中縫二鐵繩之間乃立

索莫杆於石鼓之上全然妥正則將院內按放猪骨槽上猪首少移偏西再將肉絲湯肉分送於屋內以待親族已盛進屋內不可復行拿出其留於院外亦不可拿進眾皆吃畢至午後即將

索莫杆前高桌徹下並院內幪子架矮桌及小按板等

俱暫放於大屋東次間階下啊木蘇上人等則將所剩存骨肉搭至屋內收拾下鍋煮熟於午後同眾子弟仍在大屋領惠同食亦不可拿出食畢則亦將骨數查全拿出數件撥於索莫杆前其餘俱送於潔淨河內斷不可穢汚此即祭

天禮也

續修四庫全書

祭天還願儀注

十

做米兒酒儀注

每於祭大神之前九日主婦率同僕婦在大屋南炕將做酒江米選擇潔淨細白者四大升甜麵十六兩次日帶同僕婦將米在神鍋內煮爛成飯搭在兩炕晾涼則在神炕前令神上僕婦將甜麵用淨水泡開過羅手搓極細再用水一桶並將江米飯倒入攪勻裝入罈內共盛二罈放於北炕西頭神櫃前用蓋蓋好外用紅毡蓋妥上放灰盤一個上盪香一盪放木靶小刀一柄夫西柄東刃向外則即不令人搥動至祭之

滿洲四禮集

做米兒酒儀注

王

撒糕儀注

每於祭大神之前三日主婦率眾僕婦在大屋南炕將撒糕用之江米選擇潔淨細白者一斗二升再將白江豆選擇潔淨細白者八大升於次日將米令人磨成細麵並將選出之白江豆用磨磨碎成豆拌再用水漂淨豆皮則將麵豆俱分為兩分早晨十分之六分晚間十分之四分妥俱放於北炕神櫃傍至祭日四鼓則將江豆先鋪蒸籠內蒸好再將撒糕之麵少用水花拌均搓細俟籠內蒸氣圓滿則將麵先撒一半少待俟蒸氣復行圓滿則再將餘下之麵續行撒平俟糕蒸成則按七寸見方式樣切成十二塊不動仍蓋妥以備供用至晚間同此其正月歲年頭供之撒糕例用整紅江豆以為新年之意其餘俱同此

滿洲四禮集

撒糕儀注

王

淋酒儀注

每逢挑大神吉日定前期九日主婦帶同僕婦將做酒用之江米選潔淨細白者一斗五升揀出則令人將應用祭器酒缸洗滌潔淨全分預備清楚至次日先將酒缸安設西炕正中下墊木墩一個則令人將江米在神鍋內蒸爛再用上好麩方二塊搗爛俟江米飯蒸爛涼則用淨水三大桶令神上僕婦將酒麩用手搓爛用羅過細卽兌水飯盛於缸內將塞安妥上蓋布老單一塊紅毡一條蓋妥上放灰盤一個上香

淋酒儀注

淋酒儀注

至

三月打糕儀注

每年三月祭大神力量足者例應打糕用豆麵做供每逢三月祭大神前期三日主婦帶同僕婦將應用江米選潔淨細白者四斗做豆麵之黃豆八升揀出用篾籠裝好上蓋空單暫放於北炕西頭春棧上至次日則將江米用水淘泡潔淨再將黃豆炒好磨成極細豆麵至晚間則令人將打糕大石座墊席塊俱搭於大屋迎門正中石塊暫立於北炕沿下其一應水缸水盆木榔頭等項皆安放妥至祭之前一日二更主婦帶同子婦先安供

三月打糕儀注

三月打糕儀注

至

堂子上桌張香碟後再安供屋內桌張懸

神幔擺香碟畢內外香俱點上則將喜紙錢剪出懸掛幔傍預備妥一面卽令神上僕婦先將江米

煮成爛飯於三更卽令家人等進內打糕其撥糕婦女先坐石傍東邊向西上跪坐則神上婦女將蒸熟米飯盛出入於大木槽內令人搗至石傍打糕二人則進屋內將槽內米飯用榔頭蘸水先擦少爛則倒於石上二人隨用榔頭輕輕打成餅用力蘸水打成極細力乏卽更換二

神前主
婦視令眾僕婦做成糕塊二寸寬九寸長分擺於應供各盤內每盤先供一箇每層二箇即撒豆麵一層如此打成屋內九台則即打

臺子上並
神幔後供用共三台如式擺供打十三台全完則將石塊等物俱令人暫擡至院內西廊下主婦再

至
堂子上敬酒醴頭畢再進屋內如儀敬酒醴頭請牲俱於前禮同但打糕桃神堂子上敬酒九次屋內至午間於擦骨後即蒸飯打糕俱於早晨禮同但打九台即足供用其一切祭供行禮俱於前所記撒糕桃大神禮同

三月打糕儀注
至

四月供博羅葉餈儀注

每年四月應用博羅葉做餈餈桃神如不得博羅葉即用椴樹葉二樣俱可每於四月令人找得此葉九百張即擇上旬吉日定前一日主婦即帶同僕婦將上好江米選潔淨細白者五升揀出磨成細麵再選上好紅江豆三升俱放於西炕北頭至祭日四鼓令神上僕婦先將紅江豆煮爛擦成豆泥過羅將博羅葉用酥油在正面摸好再合一個再將江米麵做成大水餅煮熟再令人改做豆餈角子外用此葉滿包好送神鍋蒸籠上蒸透主婦帶同子婦安設桌張懸掛

神幔安供香碟上香一盞畢則供餈餈九盤主祭男婦率子弟行一跪一叩禮三次畢俟香待盡則徹供餈餈敬收

神幔並收供用桌張至晚間照早晨一樣蒸做餈餈在北炕懸掛

神幔安設桌張擺供香碟供餈餈行禮俱與早晨禮同但無背燈禮如力量充足添牲口則即有背燈禮俱於桃喜神禮同

五月蘇子葉餗餗神儀注

五月蘇子葉餗餗神其一切儀注俱於四月博羅葉餗餗神禮同

五月蘇子葉餗餗神儀注

五月蘇子葉餗餗神儀注

三

六月小雞小鷲神儀注

每年六月擇上旬吉日定令人找得潔淨雞鷲各二隻於祭之日黎明令人先安

堂子上

供桌請供香碟二個上香一盃主祭男婦行禮一次畢則令人將小神竈小鍋小桌安於院內東廂房前北階下再令人將鷲一隻拿於小矮桌上省畢退淨翎毛即在院中小神鍋內煮熟供於

堂子

供桌正中上插木靴小刀一柄主祭男婦率眾行一跪一叩禮一次畢即進屋內安設西炕神桌

六月小雞小鷲神儀注

六月小雞小鷲神儀注

三

懸掛

神幔

請西廊內藏供香碟四個如儀安供上香一盃畢主祭男婦先行一跪一叩禮一次畢即將南桌上安供

菩薩香碟請出奉於原供龕內將北桌上

關帝香碟

少移正則令人將院內所設行竈移於庫房矮桌移於屋內迎門正中則令人將鷲一隻拿進向上省畢送庫房內退毛煮熟供於神桌正中上插木靴小刀一柄主祭男婦隨率眾行一跪一叩禮一次畢俟香待盡則徹下主婦率同

子婦敬收

神幔香碟並一應桌張至午後傍晚主婦則帶同僕

婦安放北炕供桌一桌神幔架懸

神幔掛鈴鐺安供香碟三個東頭少前上香一盞畢

則令神上僕婦將小雞一對拿至

神前用手掐宰畢隨令人在庫房行竈內退毛煮熟共

盛一盤插木靶小刀一柄供於神桌正中主祭

男婦率子弟行一跪一叩禮一次畢男子退出

主婦隨令人背燈將圍幔遮妥主婦自行一跪

一叩禮一次畢主婦隨帶同子婦敬收

神幔鈴鐺香碟令神上僕婦徹下小刀再徹去小雞

盤收神桌等物此即供雞為神大祭禮也

神幔鈴鐺香碟

七月供酸餈餈神儀注

三十

七月供酸餈餈神儀注

七月例用糜子米做酸餈餈神其一切禮儀

俱於蘇子葉餈餈禮同若力量可以添牲口則

即添背燈禮於喜神禮同

九月炸角子祭神儀注

每年九月例應炸角子祧神預擇上旬吉日定
 前三日主婦先將做餠餠之江米選出用潔淨
 細白江米一大斗再用上好紅江豆五升用酥
 油廿斤至次日將米磨成細麵放於西炕至第
 二日則將豆泥擦出再將江米麵令僕婦做成
 大水餅煮熟再改做豆泥餠角子長五寸再用酥
 油炸好盛於罔槽內用空單蓋妥暫放於北炕
 神櫃前至祭日黎明主婦帶同僕婦安供神桌
 懸掛
 神幔擺供香碟上香供炸角子每盤九個其一切行禮禮
 儀並晚間供餠餠行禮禮儀俱與祧蘇子葉神
 禮同若有力量添牲口則有背燈禮於祧喜神
 禮同此即炸角子神大槩禮也

九月用野雞背燈儀注

每年九月例應用新鮮野雞每至期擇定吉日
 找得新鮮齊全野雞一對本日即在北炕神櫃
 前放矮供桌一張將野雞一對盛在大盤先供
 桌上至晚間主婦帶同子婦安供
 神幔架矮供桌一張
 神幔架單掛鈴鐺不懸
 神幔安供香碟三個上香一盞則令神上婦女將野
 雞拿在
 神前擇去翎毛再送庫房神竈小鍋內煮熟共盛一盤
 神前主祭男婦率眾行禮一次畢男子出外關門僕婦
 遮蔽圍幙主婦照例行背燈禮俱於小雞神背
 燈禮同此則野雞神背燈禮也

十月祭大神炸穆丹打糕儀注

每年十月祭大神力量能者例應打糕炸穆丹等樣每於祭之前五日主婦即帶同僕婦將炸穆丹應用之黃米一斗小米五升揀選潔淨再用酥油三十觔俱放於西炕上至次日將米俱磨成細麵並將一切應用器具洗滌潔淨預備完畢第三日五更主婦帶同僕婦將黃米麵小米麵合成一處做成大餅煮熟拿出用力同麵揣到則在北炕設桌五張令僕婦等搓成穆丹每個四根一連送庫房神鍋內用酥油炸好盛於大水槽內晾於西炕上共做二百六十個其南炕放桌二張則令僕婦做鹿松塔麵雀啞巴角等樣做妥亦送神鍋內炸好俱放於大方盤內每樣三十個第四日則即將打糕之江米揀出黃米亦可並將做豆墩之白江豆八升選出用水泡好去皮再將打糕之米用水泡好至晚間先將江豆蒸爛令僕婦做成豆墩三十個至祭日打糕一切禮儀俱於三月禮同但盛供時每盤先擺穆丹兩排一層則供打糕一層此季打糕用酥油每樣五層共十層上面係單擺一個每樣一層頂上擺鹿豆

滿洲祭神禮

十月祭大神炸穆丹打糕儀注

三五

墩松塔松塔上有杆三根後將啞巴角俱各如式擺供其一切祀神背燈敬酒磕頭等禮俱於三月大神儀節同此則十月炸穆丹打糕大槩禮也

滿洲祭神禮

十月祭大神炸穆丹打糕儀注

三四

十一月用魚祭神儀注

每年十一月凍河前例應祧魚神每至期擇定吉日令人找上好大魚一對至晚間主婦帶同子婦在灶安供神桌一張安

神幔架掛鈴鐺不懸

神幔供香碟三個上香一盃安供畢隨令神上婦女

將魚收拾潔淨在庫房行竈小鍋內煮熟盛在大盤供於神桌正中畢主祭男婦率衆行一跪一叩一次禮畢俟香待盡則徹下主婦帶同子

婦敬收香碟

滿祭齋禮

十一月用魚祭神儀注

三五

神幔架鈴鐺桌張等物此則魚神大槩禮也

除夕日換香碟灰儀注

神上供用香碟淨灰例應於年終除夕日易換新灰除日俱不可動每於年終除夕日正午主婦令人將祭用高桌預設於大屋正中主婦乃泚手令人將

神堂竈內新灰取出篩淨盛於盤內再令人將

堂子上香碟兩個請入屋內正中桌上則將陳灰去淨

將新灰換妥再用紅紙覆上手壓平收拾潔淨則去所覆紅紙仍安供原處次將早晨供用香碟四個照樣易換新灰仍送原處安供畢再

滿祭齋禮

除夕日換香碟灰儀注

三五

將晚間背燈供用香碟三個亦按次照樣易換新灰收拾潔淨畢安供原處雖此小節亦必須主婦親看收拾斷不可委之僕婦以示誠敬可也將陳灰仍送神
也
竈內不可拋棄

堂子上

此事當令子婦習學不可全委僕婦上香點香
俱係三盞香但做酒香盤上係一盞香

堂子上

磕頭如無薩莫除敬酒主婦在正中則主祭男
子率眾一子弟在南傍跪其眾婦女在北傍跪俱
係一圍一子弟在南傍跪其眾婦女在北傍跪俱
婦在圍一子弟在南傍跪其眾婦女在北傍跪俱
擺香碟時即不戴帽其所穿袍服再婦女於背燈
係免冠叩首不戴帽其所穿袍服再婦女於背燈
戴列不

堂子上

供酒
上供酒捧酒僕婦一人東傍立俟敬酒禮畢則
上前自東起盛於香碟前供鍾內退回又俟擦

堂子上

用後二人再盛再供如此三次屋內早晚供酒俱係
俱係三人之酒俟撤酒人撤回即添換新酒

堂子上

主婦敬酒除打糕大祭日
十月九次糕桃酒神係五次後又三次升其三月
托盤上放糕桃酒神係五次後又三次升其三月

神前敬

再敬下如三向桌前高舉則敬酒向舉手隨
酒則即無此三向桌前高舉則敬酒向舉手隨
盛供亦下三向桌前高舉則敬酒向舉手隨
跪一叩禮亦下三向桌前高舉則敬酒向舉手隨
起身搭桌同眾行禮

神前主

供糕
至供糕令僕婦二人自庫房內將糕盤搭出掩
婦率眾子婦將桌上安供糕盤自南先捧起令
人將糕後一盤供舉再擺供

堂子上

糕盤其後一盤供舉再擺供
糕盤其後一盤供舉再擺供
糕盤其後一盤供舉再擺供
糕盤其後一盤供舉再擺供

堂子上

供肉
每於肉熟時槽上二人先至槽子兩傍將槽
淨立候一人將肉用方盤捧至前俟供肉
片於大碗內將肉如下式擺妥將細血腸並臙

堂子上

打柵板
北頭供於牲首南傍隨退出以待主位叩首
北頭供於牲首南傍隨退出以待主位叩首
北頭供於牲首南傍隨退出以待主位叩首
北頭供於牲首南傍隨退出以待主位叩首

堂子上

再於祭大神之日敬酒時並請牲時俱打又板
其於祭大神之日敬酒時並請牲時俱打又板
其於祭大神之日敬酒時並請牲時俱打又板
其於祭大神之日敬酒時並請牲時俱打又板

神前主

澆猪耳
每逢祭日主祭男婦務須潔淨齋戒於請牲時
主祭男婦務須潔淨齋戒於請牲時
主祭男婦務須潔淨齋戒於請牲時
主祭男婦務須潔淨齋戒於請牲時

桃神應用祭器
索木杆一杆 高一丈三尺 根見方矮柱五尺 見方四寸 石墩

高五尺五寸

堂子上香碟二個 例在東廂房

關帝香碟二個 名爲量的 早辰共四個 例在大屋西

菩薩香碟二個 名爲素的 早辰共四個 例在大屋西

背燈香碟三個 例在屋內北炕

共香碟九個 神櫃上安供 長七寸 高五寸

神幔架二分

早辰神像一分 上用紅雲緞 下用黃雲緞

早辰神幔一分 通身用墨綠緞

背燈神幔一分 通身用墨綠緞

銅鈴鐺大小七個 木杆一根 長三尺三分 粗七分

香匣一個

香匙一把

香箸一雙

香式二個

柵板三分

供匙二把

供箸二雙

供用大碗四個 七寸口面

供用小鍾十五個 三寸口面

供用大盤一個 一尺八寸口面

供盤十五個 九寸大

香盤一個 七寸大

米碟三個 三寸大

托盤二個

磁酒缸二個

大酒缸一個 淋酒用 隨木座

大水缸一個 打糕用

矮水缸二個

酒罈二個

缸盆一個 一尺八寸口面

磁盆一個 一尺二寸口面

鐵籤一把

銅大單籬一個

銅勺四把

銅漏子一把

鐵鈎子一把

背燈單燈一個

木靴小刀二把

有環大鸞刀一把
壓幔石二塊
供矮桌二張
供高桌一張
粗高桌一張
敬酒矮桌一張
供肉大槽一個 <small>錫裏</small>
整木大飯槽二個
了爾虎槽二個
長春橈一條
<small>滿漢雜錄</small> 儀神應用祭器
大長方糕盤一個
小長方盤二個
小案板八塊
大神鍋一口
大蒸籠一分
大蒸籠一分
蒸篋木架一個
大行竈一個 <small>還願用</small>
大銅鍋一口 <small>還願用</small>
小行竈一個

小銅鍋一口
大小鍋蓋各一個
打糕大方石一塊 <small>隨草墩席墊方 三尺厚九寸</small>
木榔頭四個
大飯菠蘿二個
大麵菠蘿二個
大瓢一把
小瓢二把
絹羅一個
馬尾羅一個
<small>滿漢雜錄</small> 儀神應用祭器
大白布空單二塊 <small>六尺見方</small>
小白布空單二塊
紅氈二條

滿洲婚禮舊規序

禮云娶親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其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也古有六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幣五曰請期六曰親迎此古禮之制也文公家禮畧去問名納吉請期以從簡便後以問名併入納采而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以備六禮之目仍屬虛文實禮有未備焉滿洲之禮初通媒妁女家即詢明男家姓氏邦族併男之三代及詢訪其男之品行學業男家亦訪詢女之言貌性情並氏族三代如兩

滿洲婚禮儀節

家相當方遣女客或年老經歷之僕婦往女家相女之儀容舉止如可為匹始向女家問取女之年庚合對滿洲之女多無名諱取庚帖者即古之問名也取庚帖後擇星家詳推男女兩造俱甚相合復遣媒妁商於女家之父母如允為婚然後兩姓各通知於親族男家訂期同親族率男往女家求親女家允諾男家女眷等始將簪珥簪於女之髻上令男拜叩女家祖先並拜岳父母復拜識女氏之尊親此即古禮之納采也男先拜岳父母者取陽往之意也又杜假冒

滿洲祭天祭神典禮

祀詞

聖

滿洲祭天祭神典禮
祀詞
聖

偽詐之幣也酌定娶親之期先遣僕婦往告女氏以欲某月迎娶之意女家允諾然後復遣僕婦持醵酒前往告以過聘之期此即古禮之請期也至日量官職尊卑居家貧富按照定制備幣帛釵釧之屬納於女家以為聘禮此即古禮之納幣也納幣之日即用通書寫某日某時娶某時成婚此即古禮之納吉也娶親多用昏夜者亦所以取陰來之意也夫滿洲與漢同雖同蒞旗籍而所行之禮已多有不同豈止與漢禮風俗迥異而已哉然滿洲之禮向係祖孫父子

滿洲婚禮儀節 序

各為口授而未見有筆之於書者後人多至遺忘或家無故老又不肯就經歷之人以詳其細節乃漸習尚浮華甚至失滿洲之舊制而不問有滿洲之家娶親用漢軍禮者又有漸用漢禮者而滿洲之禮不漸遺失乎况滿洲風俗素尚朴實惟求簡易若隨世俗之態徒尚紛華欲其不錯制度之宜者實難也平日我家庭訓相傳諭以滿洲禮儀務宜恪遵舊制須念歷代之舊規婚嫁之儀禮甚備勿徒踵事以增華予刻銘於心未敢少失已非一朝一夕矣嗣見各家娶

親之禮即多訛錯漸近於漢禮因思庭訓諄諄而所以為後嗣慮者深且遠也予惴惴滋懼恐後之子孫失滿洲之遺風美世俗之靡麗今喪祭之禮皆定爰是書亦入於冊以垂永久庶後世之子孫遵循無失不無小補云爾

滿洲婚禮儀節 序

皆

嘉慶元年丙辰仲春靜園索寧安手撰

滿洲婚禮儀注目錄

問名 即通媒妁

納采 即今之下定

請期 即今之通信

納幣 即今之下茶

納吉 即今之送龍鳳帖

送粧

親迎 即今之娶親

合卺

拜堂

滿洲婚禮儀節

目錄

一

問名 即通媒妁

大凡男女婚嫁為父母者於男女及歲宜與擇配務期年歲相當門戶相稱遂通媒妁而議之如可為匹索取女之年庚併姓氏邦族女家亦應詢明男之行止履歷係某旗滿洲某甲喇某佐領某姓氏現居何官某人何等人才何等家風皆得其大概然後男家女眷往女家相女之儀容女家男客亦相男之品貌如可為匹俟女家允其為婚男家即索取女之年庚合算此即古禮之問名也

滿洲婚禮儀節

問名即通媒妁

一

納采 卽今之下定

男家將女之年庚合算相對並無妨碍遂令媒
妁通於女家兩家俱許諾願成乃擇定親之日
差媒妁通知女家准定然後通告親族 某今聘
某氏之第幾女爲婦女家亦如之至日男之父
母及親族賓衆率男如女家至其門令人通報
求親之意女氏之主人及親族賓衆不遠迎但
接客入堂坐於賓位不奉茶男之母及女客入
女家亦坐於賓位乃告女氏之主婦及眷屬曰
某有子 某今年歲若大雖非俊秀可比然尚無

游蕩匪行

今特求親於第幾令媛願接百歲良

二

姻似尚可耳女氏之主婦少辭曰 某女愚拙恐
未堪奉箕箒有辱高門之配耳男家賓客復婉
轉致辭以達其願求之意外問男家賓衆亦如
禮相求 所有道答言語舊制俱用清語概不用
漢語近因滿洲婦女多不諳清語者俱
用漢話 女氏之主人應諾男之母及女客方取
釵珥簪於女之髻上禮畢遂遣人通知同來男
家親衆曰婚事成定已簪訖男之父及親族賓
衆率男謁見女之母拜女家祖先並拜岳父母
之尊親拜畢女家親族人衆方奉奶茶於新親

賓衆茶罷叙認新親禮畢男之父率賓衆辭出
女氏之主人送賓如禮舊制女家允親男家率
衆等同行謝禮近時皆減此一節亦可再新婿
拜岳家後岳家留婿少坐帶往拜識親近尊長
之家近日亦有做此行者應聽其留勿辭男家
賓衆辭出俱至定親人家道喜公賀女家亦如
之兩家各宴賓如禮

納采卽今之下定

三

三

請期 即今之通信

既行聘定擇日迎娶乃先遣僕婦告於女氏之
主人曰奉主人命今擇於某月迎娶是以遣婢
等謹聞女氏之主人允諾然後定期納幣女家
許諾准其迎娶古禮遣僕婢持鷺酒如女家乃
告女氏之主人曰奉主人命擇於某日納幣某
日迎娶故遣婢謹啟女氏之主人受鷺酒曰諾
婢辭

滿洲婚禮儀節

請期即今之通信

四

納幣 即今之下茶

至日男家量家居貧富官職尊卑備幣帛釵釧
耳環猪羊鷺酒等物俱用雙數令僕婦人等數
對開寫幣帛釵釧紅紙禮單納於女家陳於廳
幣帛釵釧耳環猪羊等物數目原無定額惟用
雙數宜遵
國家定例量力為之應思禮與其奢也寧儉之義
可也

滿洲婚禮儀節

納幣即今之下茶

五

納吉

用龍鳳團書一寫迎娶日期時刻同幣帛簪環等物奉於女家女氏之主人受訖欸賞男家僕婦人等如禮

滿洲婚禮節

納吉

六

送粧

親迎前一日女家乃備女之粧奩或約親族人等或遣男女僕眾各八對送粧於婿家鋪陳於婿之室隨新粧清單一分交隨粧男婦暫收男家主人及賓客乃迎肩入宴於廳有敬無懈婿出見女家賓客乃敬以酒畢婿如岳家拜岳父母行謝粧禮

滿洲婚禮節

送粧

五

親迎 即今之娶親

至期男家按照定制備綵轎鼓樂約親族晚輩數人往娶請女賓二為姆相姆相先行至女家親族人率轎鼓樂至女家女氏之主人及賓迎男家賓客坐於客位待以茶不設宴女之父母乃致戒辭於女吉時至姆相乃加景於女首辭出景者即今之蓋頭也親族人等少俟女上轎訖亦辭出先行女家亦請女賓二為姆相女上轎訖女家親眷送女轎至男家男家姆相乃以瓶一內貯五穀金銀等物令女抱之導女入室俗用馬鞍

滿洲婚禮儀節

親迎即今之娶親

八

一付於門檻之上導女從鞍上過蓋取平安之意婿乃執杯以去女首之景此即親迎之禮也

合卺

行合卺之禮誦合卺之詞以告祭於

天合卺之禮於轎去後預將被褥鋪設於彩帳內再於

內室中炕前地下鋪紅毡一條用矮桌一張連

環合卺壺一對鴛鴦合卺盃一對再用高桌一

張上供羊鳥又一個羊肉絲二碗黃米粥二碗

各置匙箸合卺時將桌搭在院內東南隅察察

立下着結髻如意吉祥老人誦合卺之詞告於

天每誦祝詞一遍令人將羊尾肉切一片用箸將肉絲

挾少許用匙將黃米粥盛少許同肉及肉絲擲

滿洲婚禮儀節

合卺

九

於房上如此三次誦祝畢將所供之羊尾肉絲

黃米粥俱陳於室內矮桌上男跪於桌之左女

跪於桌之右用吉祥女僕執酒壺盃盃斟酒於

盃盃中授於二姆相二姆相接盃盃和合授於

新婚夫婦各執盃盃畧飲凡三合易盃盃畢起

撤饌桌姆相二人遂扶新婚夫婦入彩帳內衾

被上相向而坐遂合帳撤燭眾稍避此乃合卺

之禮也少待新婿出主人宴送親姆相如禮至

次早婿如岳家拜岳岳父母行謝親禮

拜堂

次日夙興女家請女賓詣婿家梳洗於婦此日新婦靜坐一日至三日女氏之主人請女賓二人如婿家為新婦盥洗裝飾簪花蓋新婦不便自為粧飾之意也厥明男家設

天地香案於院正中設香碟於

神堂前又設

堂子香案於東南隅新婦梳洗畢女賓扶婦出抱柴一

捆柴長一尺二寸徑如奉於神竈行主中饋之指共九根以木為之

禮也禮畢新夫婦出院中詣

滿洲婚禮節

拜堂

十一

天地香案前拈香夫婦同行三跪九叩首禮畢遂詣

堂子香案前行三跪九叩首禮畢入正室詣

神堂前行三跪九叩首禮畢遂至

家祠祖宗龕前上香按主各行一跪三叩禮一次畢

再至公姑前行一跪三叩禮公姑之父母如在

先於公姑之父母前行禮親族之長者依次拜

識女氏之主婦乃將自備去之梳頭酒宴設饌

於婿及女看視勸讓食畢乃入宴如有力之家

公姑前亦如儀設饌納幣行贄見禮之意是日

女家之賓如婿家婿家宴賓如禮有敬無懈

滿洲婚禮節

祝文

十一

祝文
是日夙興女家請女賓詣婿家梳洗於婦此日新婦靜坐一日至三日女氏之主人請女賓二人如婿家為新婦盥洗裝飾簪花蓋新婦不便自為粧飾之意也厥明男家設天地香案於院正中設香碟於神堂前又設堂子香案於東南隅新婦梳洗畢女賓扶婦出抱柴一捆柴長一尺二寸徑如奉於神竈行主中饋之指共九根以木為之禮也禮畢新夫婦出院中詣天地香案前拈香夫婦同行三跪九叩首禮畢遂詣堂子香案前行三跪九叩首禮畢入正室詣神堂前行三跪九叩首禮畢遂至家祠祖宗龕前上香按主各行一跪三叩禮一次畢再至公姑前行一跪三叩禮公姑之父母如在先於公姑之父母前行禮親族之長者依次拜識女氏之主婦乃將自備去之梳頭酒宴設饌於婿及女看視勸讓食畢乃入宴如有力之家公姑前亦如儀設饌納幣行贄見禮之意是日女家之賓如婿家婿家宴賓如禮有敬無懈

慎終集自序

曾子云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孟子云養生不
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由此思之人
子事親於晨昏定省之餘當將厥終事儀逐節
斟酌妥協不可過分以蹈僭越衣衾棺槨漸次
備辦整齊不須華麗以飾外觀如此預為之備
至臨時方不至於拮据失序以遺憾也吾族喪
葬事儀原遵舊制歷年來間有因時公同改異
者今皆訂為一冊以備考查名曰慎終集

滿洲慎終集

序

一

昔

乾隆二年三月之吉北谷氏撰

慎終集目錄

慎終集自序

初易貫

小殮儀節

大殮儀節

男婦剪髮

婦女除耳環

婦女放髮

男子留髮

供飯儀節

發引儀節

安葬儀節

土墳儀節

除服儀節

居喪迴避祖宗

居喪遇祭家廟

居喪雜儀

奔喪儀節

輕重喪相遇

滿洲慎終集

目錄

二

殯喪儀節

弔異姓喪儀節

滿洲服制

滿棺制度

歷年酌行事宜

祭文款式

慎終集跋

初易簣

備衣衾棺

人子於父母疾篤時即當整理素所備衣衾棺槨各令人司收至氣將絕先將祖宗香案請出安於潔淨室內然後設床鋪毡褥男則婦女避之婦則男子避之隨以水淨面及手足穿新衣束帶畢子孫捧於新褥上男則安帽於枕右子孫裸頂婦女除耳環被髮子孫跪哭於床南傍子婦哭於床頭前妻妾前近親剪床哭女皆坐地近床哭兄弟子姪立哭於床傍家人皆立哭於廊外西階下僕婦立於廣北脚下執事人乃以珠

滿洲慎終集

初易簣

三

含於口鏡放於心口上肩下實大紙錢放殮衣含珠須線穿殮衣用穿過的男放左婦放於右然後男婦俱剪髮床頭安低桌上放閻燈下放喪盆不時焚紙錢此一節不用亦可隨通告親戚族人近親皆至即以淨紙覆面未殮之前家人輪班舉哀子孫不離位次哭不為尊長起立不飲不食親友有以漿勸者勉強稍飲之且身穿喪服不供茶飯不奠酒將殮男婦哭盡哀子孫一人收淨面紙放於褥邊取含珠及鏡子以新綿沾水拂面畢將被覆至面乃移床近棺子

孫捧尺棺蓋蓋畢即供茶飯奠酒畢止哀乃

成服靈前掛白布幔以別內外男居於左婦居

於右今有房屋男婦出入不便男居於右者多

當從之夜寢柩旁不設衾枕不解衣帶子婦俱

寢守自此朝夕供茶舉哀食時供飯午間供餽

餽桌力不能者午間可以不必供來弔者舉哀

子起跪柩傍亦舉哀遇拜奠者同拜畢仍答拜

不送迎不作佛事恐近釋道則非儒家體制此乃滿洲舊規當從之

小殮儀節

四時皆用綿衣不著領預將袍掛袂套在一處

滿洲慎終集

小殮儀節

四

臨時易穿帽用剪絨的帶上但用手巾荷包三

事筒不用小刀子舊制用三褥二被今生葬棺

宜緊乘今用一被二褥褥一大一小小褥與七

星板等即拴於板上置大褥下外用一大褥先

鋪於床上臨時托七星板褥捧尸於床褥上床

設于正房之西次間正中按東西安置今亦有

中一間依北炕安置者限地勢也亦無不可要

以首西足東床上鋪紅白毡四面套紅青紬幃

若力不足不用亦可春夏床下放冰盆隨起蘆

棚安地平院四角設缸皆注滿水大褥長六尺

五寸寬四尺內棉十五筋小褥長六尺三寸寬二尺一寸內棉五筋被寬長不拘尺寸只用棉五筋枕長一尺六寸頂見方六寸三鑊作用直幅裏作三面再用寬六寸橫幅長一尺六寸一邊縫于直幅上共四面一邊只縫兩頭中七寸作口以三鈕扣之內實以紙其橫幅向外鈕向上七星板下用深藍整幅細三條各長九尺分中摺作二寸寬條七星板下分中一條去兩頭各八寸二條以竹釘橫釘之

大殮儀節

滿洲慎終集

大殮儀節

五

時將殮預以棺放於院西內佈小灰黃土各一寸厚再實大燒紙按成一寸厚或紬或緞一幅自棺裏上口圍一週在後角合縫以小竹釘釘之至殮時將棺設於當中二凳上令極穩隨移床近棺六人各執七星板下紬帶捧尸起入棺四圍俱按實後將紬帶舒開皆自上交裏入於七星板下合蓋完院中焚紙奠酒柩前設床鋪毡褥褥前邊描花袖手巾設五供桌掛白布帳隨供茶飯門上專人通報預備來弔親友起坐處孝子不迎送人客不陪茶飯不言外事不飲

酒食肉不高聲皆罵行動必令人扶持次日立幡於大門內男左女右幡首向外三日內有力者柩上作小幔帳罩之罩身九尺長寬四尺五寸高五尺五寸前按奠壺四面走水長一尺二寸紬緞皆可

男婦剪髮

子為父母以辨橫度至口角剪之孫為祖父母稍剪二三寸妻為夫剪與肩齊為公姑為祖公姑俱稍剪二三寸同胞兄弟及胞姪俱剪一二寸親姪孫與弟婦及姪婦俱稍剪寸許室女嫁女俱不剪髮夫在軍中其妻不剪髮家人為家長為主母亦剪與口角齊

婦女除耳環

孀居子婦為公姑妻為夫皆盡除其餘止除四室女嫁女換銀耳環亦除四奴婢亦止除四夫在軍中其妻不除亦換銀耳環舊制除耳環剪髮皆用結髮夫婦妻為夫期年帶銀耳環舊制夫喪越一年母家備銀耳環桌張來女家共舉哀始換之不忍自換也其餘服除即換銀耳環三年喪者三年後換金耳環一年喪者一年後

換金耳環不及一年喪而同居者亦一年後方換不同居一月服者越百日換金耳環

婦女放髮

子婦為公姑妻為夫當時放髮殮後收起每供飯即放髮殮日放髮至葬處收起百日內至墓前即放髮僕婦同嫂為叔為弟婦當時放髮殮後收起即不再放弟婦姪婦姪孫婦當時皆放髮殮後收起供飯時亦放髮至墓前即不放嫁女室女皆放髮殮後收起供飯時但放孝包頭堂弟婦姪婦姪孫婦凡在五服內者皆同此族

滿洲真經集 婦人放髮 七

男子留髮

留髮不論服之輕重遇有服即不剃服除髮隨剃之此舊制也至於輕重服接連其先留之髮當俟後服滿日剃之以前服滿日即剃之處未有定議至乾隆九年九月初十日遇老公五太太喪十一月初一日復遇薩大人翁喪彼時共議凡先有胞伯叔父母喪後遇父母喪即戴其所留之髮至重喪服滿之日方剃之先有胞伯叔父母服後遇胞兄弟服亦戴其所留之髮後

後喪服滿之日方剃之先有兄弟服後遇伯叔父母服同此出此凡先有重服所留之髮未及剃日遇輕服雖現服其服至重服滿日其所留之髮亦必剃之若有一月輕服所留之髮未及剃日遇兩月服則不俟輕服滿日即剃之以服重服再輕重相等兩服連接遇之日期不滿十日內者即俟後服滿日剃之若相隔至半月者即剃先留之髮矣

供飯儀節

供飯時先去床褥蓋單展柩前幃幔畢童僕上杏子孫起立柩傍婦女披髮持杖立乃通知族人族人入立畢二人引茶桌上眾皆舉哀茶于階下斟一人捧茶上地平遞與供茶人供于桌上稍待將茶撤下遞與捧茶人奠于地平下二人上取桌退下二人捧飯桌上供於床上去蓋單二人捧湯飯匙筋小刀盆分兩邊上地平去蓋床前人取湯飯碗供桌上再以匙插於飯碗上筋平放於湯碗上小刀放於桌上右邊二人捧餚餚桌供於五供桌前一人捧肉桌放於飯桌右邊一人捧蒸食桌放於左邊二人捧酒桌

滿洲真經集 供飯儀節 八

上地平放於供桌前執壺盞者立於地平右斟酒跪遞棚外院中堆紙供畢讓異姓親友先奠畢然後讓族中子弟一人奠合家上下男婦皆就所立處跪拜奠畢即以次撤下家人以所奠酒傾于紙堆處乃止哭各就位次若婦人喪茶飯湯匙筋男子捧至床前供徹皆用婦人床上供執餽餽桌菓桌俱同此每供飯令鼓手在中門外兩傍鼓吹

發引儀節

出殯之前一日將應用一切執事鞍馬等物皆

滿洲慎終集

發引儀節

九

依次陳列畢供茶飯若早飯執事等件不能齊即晚飯亦可所陳列物件近樞手巾帶子朝珠帽子次腰刀帶次對馬次包馬次撒袋次長把刀次箭筒次旗鎗次傘扇次柑樵次駱駝中一路先坐馬隨撒袋兼腰刀帶又隨坐褥次亮轎次暖轎凡馬皆隨一鞍籠舊制有牽散馬者今不用者多亦不用若婦人喪不用刀鎗添鏡架面盆架東妝匣子中一路添車轎亮轎可不用男子樞後有駝盛甲上拴馬札弓掌子拉騾人束舊撤袋腰刀騎馬隨行樞後有標鎗一對

執鎗人騎馬帶刀供晚飯畢即將供茶飯所用

器皿皆送至墳園處至晚將帳幔徹下五供床

毡褥執事架次日黎明先送至墳園去再將棺

上灰塵拂淨用粉線打了中線再用紅片金列

作三條纏樞三道皆是頂上結扣至黃昏時供

茶并菓酒桌張孝子奠酒合家哭盡哀乃止次

日黎明供茶合家哭盡哀將一切執事依次排

列於大門外執事者即領人入將扛拴妥及時

入請靈合家共舉哀男子靈前行婦女靈後行

靈起時家人于院中焚紙奠酒一路撒紙錢遇

滿洲慎終集

發引儀節

十

橋焚紙奠酒婦女須先坐車以待上扛時子孫

皆跪于靈前哭靈起時承重子孫一人奠酒捧

喪盆起前行家人焚紙扛兩傍派人照管夫衆

小心用力不可跌撲一路哀哭家人輪班哭子

孫非有疾與年老者不乘車馬舊制婦人喪靈

後有婦人騎馬隨行哭今不用亦可途中親友

以水漿相勸者稍立飲之至墳上落扛時子孫

在前傍邊跪哭以待家人將一切執事自兩傍

排列至堆紙處俟供飯畢收起婦人先入房內

以待靈柩奉安畢即設床褥供茶飯飯桌徹下

孝子出答謝親友專議子姪輩幾人待茶飯親友散後則罩帳幔設五供桌家人下旛執事陳于棚內兩傍撒袋鞍子另放一處是晚不供飯留親信人看守男婦皆回家至門哭入室向父母居處坐哭盡哀或父在或母在盡心安慰視進湯粥畢男出居外次日黎明出守靈前每日供茶飯若先有葬者添設湯飯匙筯一分不同居伯叔兄弟各歸家未除服前不時往聚喪家近時生葬因有殯日即葬者但葬事關係重大非倉卒可料理者若有不妥處遺憾非淺須另

滿洲慎終集

葬儀節

七

擇葬日為安若殯日即葬者於葬前待親友飯恐其有誤安葬時辰自當葬後待飯如安葬之時太晚又當於葬前待飯為便總當酌量早晚光景不可一定而論

安葬儀節

葬日定先於穴地上起罩棚二丈二尺見方按八字牆前後留門先祠后土再開穴后土陰靈所託以安者故塋牆外東北角立后土神石礪每祭墓先祀后土穴進身長七尺九寸面濶三尺五寸四圍皆三寸餘空下柩後易於出繩至

葬時先將所用繩杠與下土役夫一一皆備在穴地處然後請柩至穴上將毗羅蓋折下塊塊皆平放於柩上令穩用繩絞貫而下四圍空處皆以土實之隨下隨杵務令結實不須築打土與穴口平乃下三合土厚一寸杵實然後起墳墳上高不過九尺座不過一丈二尺舊制皆葬後上墳後因下土起墳非一時能完故改於葬前上墳近時生葬殯日即葬又當葬後上墳但親友飯亦當移于葬後

上墳儀節

滿洲慎終集

上墳儀節

三

舊制百日內有初上墳禮三七大墳禮其所用桌張紙鏤紙旛羊酒皆照例按品級用外必放衣帽用祭文又用紙糊紉緞執壺茶桶等件器皿打羔套環無定數各量力用之近時除有力之家大概皆葬日上一大墳兩月上一大墳百日上一大墳似得情理之宜當從之舊制大墳皆陳列執事等件今葬後即不用每上大墳先期通告族戚上墳之日先於塋牆內右邊打圓色爾根察察立以陳桌張酒瓶肉槽奠池等物墳前鋪席毡褥子坐門外堆紙紙堆前正中

立紙幡北面兩傍陳設紙紬緞與器皿桌張中間安紙盤餚餚桌放衣帽有紙幃低小木桌及時捧衣服褥陳於墳前坐褥上放祭文于衣包下男女隨入男立墳前左邊女立墳後右邊共哭若葬於祖塋遇時祭婦女皆立于祖墳後其供茶飯桌張與在家同若有紙盤餚餚桌即先放紙堆前衣桌後打羔套環槽陳于察察立下若桌多除正桌其餘桌在塔下兩傍放奠酒時男女上下各于所立處跪拜奠畢以池中酒傾于紙堆處將居中飯桌餚餚桌先徹下其餘桌

滿洲慎終集

上墳儀節

十三

處跪拜婦女亦就坐處跪拜所有尊長墳各依次分奠畢眾乃至新墳前共奠若遇時祭伯叔兄弟則率眾子孫入皆立于祖墳前奠畢然後依次分奠若另立塋雖不葬于祖塋內亦必先奠尊長若家人不敷用祖墳可先供奠俟親友至再供奠新墳亦可

除服儀節

滿洲慎終集

除服儀節

十四

子爲父母三年喪而于三月除服者以旗人不得在家守制故三月齎釋之以奉官差非永除也仍在其服三年內逢祭奠則服以往墓前孫於一年內曾孫於百日內亦服服往墓前若兩月一月等服則不服矣凡除服先于月內擇日俟除服之日應除服之人俱至墓前皆隨衣服哭至紙堆處跪于傍哭若無衣服者隨奠酒桌行家入奠酒眾皆跪拜先解下帶再起身將服除下仍帶無纓帽次日方換有纓帽因三年服未滿以後上墳仍服孝服故也婦女隨衣服出塋門即止立于塋邊以待奠酒眾皆跪拜畢除服男婦之腰帶與喪杖皆不祥之物即放于紙堆內焚之若有故不能往者亦將帶與杖送至

墳前共焚之而除服不過三次一月兩月三月也族人除服不在數內

居喪迴避祖宗

預擇一潔淨房臨時將香案祭器索莫杆等件盡收藏於內封其戶牖不可擅啟閉不得已而有事入者必換素服戴纓方可不同居子孫家其香案索莫杆亦必須收藏於別室若伯叔兄弟家則不迴避但以紅毡布或紙遮避三年喪者越一年請入祀神一年服以下者越百日祀神若已作祭物忽遇三年喪與同居兩月一月喪

滿洲慎終集

居喪迴避祖宗

五

即將香案索莫杆避於淨室外隨將備下祭物送近房族人家照原定之日祭之若遇不同居一月服與族中服即俟葬後擇日祭之再若祭物已作成不能再待時日即留家主一人於原定日祭之衆人自喪家回暫居於別室若遇胞伯叔胞兄弟喪應留子孫一人守祭家主夫婦即日赴喪家舊制迴避祖宗香案最為緊要若遇倉卒不及迴避者即為汚穢不可復用必須新製

居喪遇祭家廟

朱文公家禮有曰在喪廢祭古禮可考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哀不絕於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之而獨廢此一事恐於未安不得已準此禮至卒哭之後遇四時祭可以衰服祀凡筮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今道朱子此意靈在家未殯之前每朔望令別房子弟素服纓帽上香遇大祭不能收日有同高會祖子孫吉服入廟如儀供獻祭奠行禮若葬後孝子孝孫亦可素服纓帽同入廟行禮至過白

滿洲慎終集

居喪迴避家廟

六

日子孫已皆出辦官事自當常服入廟如儀行禮但不主祭過一年即吉服入廟如常行禮如此似與朱子意相合故特記之

居喪雜儀

人子居父母祖父母喪坐褥車衣俱用白布去馬鞍金飾件及紅毡百日內席地坐寢不沐浴不剃髮至伯叔兄弟家亦席地坐一年不安車頂不具桌食不糊柵窗三年內不貼年對不為尊長拜年亦不受卑幼拜除夕元旦華朝皆至墓前哭奠婦女一年不加頭鈿不絞臉三年不

戴金簪花妻爲夫終身不加頭鈿不戴金簪花
胞伯叔父母兄弟喪坐褥車衣俱用素兩月內
席地坐寢不沐浴不剃頭百日內不具桌食至
本喪家與墓前仍去帽纓一年不貼年對除祖
父母外不爲族戚尊長拜亦不受卑幼拜婦女
百日內不加頭鈿不絞臉一年不飾金簪花夫
爲妻同此

伯叔祖父母伯叔兄弟及堂伯叔兄弟喪未除
服前不沐浴不具桌食一月內不剃髮百日內
至本喪家與墓前仍去帽纓婦人除服後加頭

滿洲慎終集

居喪雜儀

七

鈿百日不飾金簪花

一族中有尊長喪雖無定服未葬前不具桌食
不與宴會不聽音樂不祧神百日內至本喪家
與墓前仍去帽纓過繼子爲本生父母仍照伯
叔父母服制

奔喪儀節

在外聞父母喪始聞卽席地坐哭盡哀乃問故
易素服去帽纓又哭盡哀卽辦理起程日夜急
行於道哀至則哭望其城其家卽哭入堂詣靈
前跪哭叩首盡哀或父在母在至膝前跪哭相

見然後成服又哭盡哀若已葬則先至墓前哭
再至家哭入門入室向父母起居處席地坐哭
盡哀卽至或父或母膝前跪哭相見盡心安慰
視進湯粥次日往守墓所若至家服已過百日
者以到家之日起補服百日若在外任不得丁
憂又不能守百日之服於聞信日起設位遙奠
成服守制七日後素服出辦公事入則仍服服
以過百日若奉差遣在外不得聞信者回家之
日如儀至墓前哭拜成服守制百日此奔喪儀
舊制原無定議乃歷年以來所聞見各家所行

滿洲慎終集

奔喪儀節

六

之於情理相合者參酌以載之者也

在外聞伯叔父母胞兄弟喪始聞哭問故去帽
纓乃辦理起程至喪家之日望門卽哭入至靈
前跪拜哭盡哀畢乃詣尊長前拜見後服服若
已葬先至墓前哭奠後再往哭於喪家若喪家
服已除則不補服若聞信不能起程者乃易素
服去帽纓席地坐哭盡哀不服服過七天方與
外事若聞信在百日內者服服七日若聞信在
百日外者卽不補服

在家聞祖父母父母喪始聞哭於別室盡哀乃

問故即請祖宗香案于淨室然後男婦入正室
哭盡哀若無房屋之家即將祖宗香案收藏于
一處以紅物蓋妥然後方可舉哀一面通告親
戚一面成服辦理迎喪在家者朝夕哭靈至之
日定男子即往迎到家之日婦女出城迎接跪
哭于路傍若靈過百日或一年方至家者聞信
即成服在家者滿百日即暫除服奉公事靈至
家時仍服服往迎葬後釋之

在家聞伯叔父母及胞兄弟喪即時往哭於其
家若兩月內靈可至家者眾皆成服往迎若靈

滿洲慎終集

輕重喪相遇

九

在外任或軍中或遠鄉兩月內不能至家者則
但在本喪家摘纓素服齊集七日後暫剃髮當
差俟靈至京時再服服往迎於安葬之日釋之
若京內無本喪家無可弔處靈不能即至京者
但素服摘纓七日俟靈到日再成服於安葬之
日釋之

在家聞在外堂伯叔父母及伯叔兄弟喪即日
往哭於其家若一月內靈可至家者則皆成服
各量力往迎若一月內靈不能至家則但素服
摘纓於本喪家齊集七日俟靈至時再成服於

安葬之日釋之若靈在外任或軍中或遠鄉無
可弔之本喪家靈不能即到京者則俟靈到之
日再成服於安葬之日釋之此係本支者理宜
如此

若族人喪過百日至家者即不成服止去帽纓
迎喪若喪家有兩月一月服弟姪始聞喪未即
成服靈至方服服往迎者此限于有公事人也
族人亦同服服往迎遇上墳日即除之

輕重喪相遇

居父母喪未殯前遇兩月服同居而無子者則

滿洲慎終集

輕重喪相遇

十

議一人治其喪事隨先殯之若分居者亦議一
人治其喪事其餘子孫皆不往哭俟重喪殯後
始往哭于其家若遇一月服葬後往哭于其家
皆不服其服若重服除後輕服未滿仍服其服
終所餘則屬祖父母喪同此若先有胞伯叔父
母服後遇胞兄弟服無論同居分居服其服各
隨其滿日除之先有兄弟喪遇伯叔父母喪同
此若遇本支一月服即日易素服往哭次日服
其服以往若有本支一月服後遇本支兩月服
即服兩月之服過一月服葬之日仍服其服

以往各隨滿日除之

殤喪儀節

未娶之男未嫁之女十五歲以上歿者皆不成服亦不去帽纓不停板十正室疾篤遷于中門外氣絕父母兄弟換素服舉哀殯不用幡不葬于祖塋內擇坐左右地葬之無三七大墳禮每年按季上墳百日內父母兄弟不聽音樂不與宴會一月內不祧神若男子有官職者即成喪皆服服殯葬一切事皆照例辦理但不葬於祖塋內十五歲以下至八歲歿者過百日即不上墳

滿洲慎終集

滿洲服制

三

本月內不祧神八歲以下者歿不用棺但以束身木匣殮之不逾日即送出葬而不墳

弔異姓喪儀節

聞姑及姊妹喪男婦皆素服婦人去金飾戴銀耳環往弔入其中門即哭俟殮後方回家每日一往哭奠殯之日先至其家哭盡哀子弟徒步送至城外方乘車馬若姑夫姊妹丈喪每日當送茶粥勸姑姊食殯之日照看姑姊坐車至墓所落扛時照看下車回家時男婦共送至其家安慰勸進茶粥畢方回家外祖父母母舅喪

滿洲四禮集 滿洲慎終集

未殯之前皆同姑夫喪儀外凡此等異姓喪皆至親之事須當供飯或辭靈一次父母不為女送殯

滿洲服制

粗布毛邊三月服子為父母妻為夫為公姑室女為父母家人為家長家人為主母服雖三月喪實三年故三年內不與宴會不聽音樂不嫁娶非朝賀不著色衣不佩飾

滿洲慎終集

滿洲服制

三

粗布毛邊兩月服孫為祖父母孫婦與孫女同過繼子為本生父母家長在家人為主母為

勿主若勿主之僕婦仍照毛邊三月服服雖兩月喪實一年故一年內不與宴會不聽音樂不嫁娶非朝賀不著色服不佩飾

粗布淨邊兩月服胞姪為胞伯叔父母姪婦為胞伯叔公姑服雖兩月喪實一年故一年內不與宴會不聽音樂不嫁娶不戴金簪花金耳環

粗布淨邊一月服會孫為會祖父母曾孫婦與會孫女同推而上之一脉相承者皆服此服服雖一月喪實一年百日內所禁忌同上

細布淨邊兩月服弟為胞兄為兄嫂嫁女為父
母滿洲舊制異姓無服故嫁女不為父母服
服今思女雖嫁於異姓而在夫家仍照本姓
稱某氏是在父母家並非異姓而在夫家是
異姓人於異姓服兩無可忌故今酌定兩
月服回夫家去仍服素服誠兩盡其道服雖
兩月喪實一年一年不與宴會不聽音樂夫為
細布淨邊一月服

祖父母為孫為曾孫父母為子為子婦伯叔為
姪為姪婦姪女為伯叔父母兄為弟為弟婦

滿洲舊制
垂

堂兄弟同妯娌同姪為堂伯叔父母凡在五
服內者皆同此服百日內所禁忌與兩月服

同有子庶母服

一族內五服外者續後
除服本月內不嫁娶

舊制婦女所服之服皆齊袖頭惟三月服之重
喪著馬蹄袖頭至叔婢則無論輕重男女皆
齊袖頭再若身在中非外任可比其妻子
不為人服服其同 胞兄弟亦同此特記

滿棺制度

棺用杉木成造力不死者黃松亦可蓋厚五寸
蓋厚四寸底厚身長七尺三寸前後出二

寸邊牙在內前下脚寬二尺九寸後下脚寬三
尺七寸前上口寬二尺七寸後上口寬二尺五
寸幫高二尺零五分將五分入底槽淨高二尺
毗羅蓋高一尺全身共高三尺八寸後身高三
尺五寸毗羅蓋松杉木皆可用一寸厚板成造
頂板寬九寸前挑連尖一尺挑脖子出二寸共
長八尺五寸蓋幫底俱錯縫下三層木梢幫上
口裏圍起五分寬五分厚仔口蓋下面四圍向
裏去三寸五分寬五分厚一層以合幫口棺內
用漆灰鋪蘇布一層紙三層外面亦如此一

滿洲舊制
垂

乾透後再于外面漆二次力不能者裏外皆用
油灰亦可保不開縫用時以漆捻口以生漆下
檀木銀釘稍兩堵頭皆半錠相合兩幫

葬用柳雖多一層以防樹根觸動然終是添一
層空隙久之難保無虞不若即以土實之與地
平再以三合土如法築打一尺厚然後起墳上
無水患下無空隙庶可以經久遠也近來族中
多用此法當從之

歷年酌行事宜

乾隆九年九月初年有老公五太太卒于熱河

仕所因來京日期無定在京胞姪輩與族人
 共議在京族人皆有官事即令穿孝不能在
 家守制至服滿期自然依例釋服至靈到京
 反無穿孝之人情理難安因皆未穿孝俟二
 月靈到之日皆穿孝迎接上大墳之日族人
 皆釋服胞姪輩滿兩月方釋服至十一月初
 一日又遇薩大太爺喪彼時共議堂弟兄輩
 皆換素服即日往哭于其家次日方換一月
 服與其喪事至十一月初十日老公五太太
 之喪兩月服滿堂弟兄輩皆除服照舊例亦

滿洲慎終集 靈酌禮竟 妻

即剃其所留之髮而親弟自但除其服未剃
 其髮

乾隆十年五月策大太太喪亦自靈到京之日
 衆方穿孝迎接因逾一年方到京服期俱滿
 上大墳之日衆皆釋服

乾隆十一年六月初三日十房舒 妻卒未
 殯前初九日堂兄占 妻卒舒 領堂嫂
 一月服至殯後服以社占 存堂弟婦一月
 服遇葬祭服其服以社各滿一月除之因兩
 服滿日所差四五日所留之髮即俟後服滿

日方一同剃之若堂弟兄喪則即日換素服
 以往

乾隆十八年正月老高姨太太卒于任所至二
 月涼內方聞信百日外靈方得到京孝子阿
 三太爺即
 奏聞穿孝得起程確信即迎靈胞姪輩與族人
 照老公五太太例皆摘帽纓聚守阿三太爺
 家未穿孝服至五月靈到涼之日皆穿孝往
 迎因五月內即葬族人與孝子同至葬日方
 釋服

滿洲慎終集 妻

乾隆十九年三月佛三太太喪策大太爺在北
 路軍營辦大將軍事子特 與弟皆照舊
 例未穿孝至喪家但去帽纓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八房達 生母卒生時曾
 受子

封誥本喪家因即通知族中彼時達四太爺同
 衆共議族人皆穿孝往其家自此以後有會
 受

封誥而本家成喪通知族中者皆照此行
 族中喪事族人跟役男婦未嘗摘纓穿孝不

知起于何時至

乾隆十一年老靈公太爺喪族人跟役男婦皆給與孝服此以後老靈公太太老高姨太太喪亦皆給與孝服十九年三月佛三太太喪未給孝服因共議主人皆穿孝服而跟役等俱仍帶紅纓帽與理甚屬不合自茲以後凡遇族中喪事無論本喪家給與孝服不給族人跟役自當摘去帽纓為是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阿五大爺卒于雲南軍營族人商議即照舊例但于本家設靈九日于

滿洲慎終集 卷之三

次年二月內靈到始皆迎接穿孝上大墳之日族人皆釋服

乾隆三十六年三月本十房索 之妻

他他爾氏卒于家時索 在烏魯木

齊都統任所因係實缺胞弟索 照例穿

孝治喪但家人內除孝子跟役隨孝子服服

百日外衆家人但服服兩月本年元旦因索

在軍中外任中一路上房大門等

處仍照舊貼出年對此亦仿照例內禮儀也

再舊例過繼子為本生父母只服服兩月者以承

繼之父母在堂故應為承繼之父母分別避忌

不得已而服服兩月也今思若承繼之父母已

故而遇本生父母之事已無可分別避忌雖本

生父母另有子孫承重仍應服服三月以盡其

昊天罔極之情庶不致心懷遺憾若本生父母

無承重子孫即承繼之父母在堂按例尚應歸

宗自應服服三月兩邊承祀庶可各盡其情兩

無遺憾矣

再舊例過百日後安葬者族人皆素服纓帽前往

滿洲慎終集 續訂事例

以其本家皆除服故也近亦有素服纓帽仍照

舊例前往者亦有摘去帽纓前往者總未畫一

今定于三年以內安葬者其孝子既在制中仍

應服服族人皆當摘去帽纓為是如此于親友

方有區別如已過三年後安葬者其孝子已無

服制只摘帽纓族人則可素服纓帽前往矣

祭文款式

祭文用白紙摺每週上大墳前三日將一切祭品並焚化之祭器備妥則按件書寫清漢字單繕妥後包於所燒衣服包內臨期焚化所有款式開列於左

孝男某等

恭逢

某期上大墳禮謹備

帽一頂

衣一襲

滿洲慎終集

三

供飯一棹

餽餽棹棹

酒餅

羊隻

大制紙錢 萬張

金銀元寶 千錠

焚化祭物若干件

交家人某某

收管

孝男

孝孫

謹具

嘉慶 年 月 日

慎終集跋

禮曰父歿而不忍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我

先公棄世 二千有二年矣

手澤猶新不忍卒讀然有不敢徒視為尋常

手澤之存而且不忍不讀者則如慎終集一

編是也蓋自

先世鈕祜祿氏入關以來家名世祿代稱秉禮四

禮具修而於喪事尤為慎重惟是族姓繁衍

游宦不常我

先公慮章程未立恐久遠難畫一守也爰因舊

滿洲慎終集

跋文

三

禮而輯為是編

先公自序之言曰惟送死可以當大事非死之

為大也蓋由送死者視之則父母之死為天

倫之大變故曰大也且父母生奉養有缺猶

可異日補也父母死則衣衾棺槨之備哭踊

齊斬之節一或舛誤雖悔莫追故曰必誠必

信勿之有悔焉

先公集是禮而以慎終名也其意可不謂深切

著明矣乎爰拭淚而卒讀之觀其條理玩其

節目凡舊所已行者以義折衷之舊所未備

者以時修飾之自一本至於九族下及奴隸皆可循分以自致誠所謂考諸古而不謬俟諸後而不惑者矣凡我子孫可不世世讀而守之而顧徒視為尋常

手澤而珍襲藏之已哉素履齋童年襲爵猶憶趨庭之日

先公每以是書未刻為言今

先公往矣而是書同

手澤空存誠恐子孫弗知遵守久或失墜於地非守先待後之道也用是命匠刊刻成板

滿洲慎終集

跋文

三十一

乖於後裔使我子孫觸目警心庶共勉為孝

子順孫我

先公在天之靈應亦以斯舉為急先務者乎

時

乾隆癸兆涪灘之歲良月小字前二日男宗諾穆爾察

謹跋

男宗諾穆爾察謹跋刊

滿洲喪葬追遠論自序

嘗思天下大凡為人子者無論智愚莫不尊親乃天性自然之情原不待設教立法以繩其行况近時人人皆係孝子賢孫何待諄囑但事親之道非止養生必送葬方足以當大事而送葬後祭掃一切尤為急務故曾子既云慎終又云追遠聖經云事死如事生者皆恐後人日久怠忽習而不察以廢其事方立此說以示提撕也近見我家幼輩每每雖知生前奉養可觀沒後送葬豐美於一時至於服除孝滿之後日久漸

滿洲喪葬論

序

於墳墓祭掃一切不能思其久遠非就目前方量豐備於一時即委之於無力諸凡具文從事更有因自身運蹇財官稍不如意不思自已本領造化所致乃怨墳墓風水不祥遂惑於堪輿百計營謀遷墳改葬而忍將祖父數十年安妥之靈骸因子孫發基稍違竟不能不任其東遷西改為人子者當此時已覺顯然心身難安又何得望將來之休咎殊不知天理人情無非問心可安即是何用多方他求豈非不善為孝子賢孫者哉試思父母在生飢寒能言好惡由已

卽遇不肖子孫不能順事而自身可以多方避就尚可不至甚爲屈意及至沒後葬於荒郊林泉之下寂寞無爲已難堪矣所倚者土墻乙區松門乙座所望者三節之祭兩淚之情諸處無不任聽子孫無不仗賴子孫若竟如詩所云日落狐狸眠塚上夜歸兒女笑燈前爲人子孫者讀詩至此可能不動心乎獨不思今日之墳是當年之親現在之身卽將來之墳若如此世世相傳前鑒在此而爾我現有之人又豈不深爲可怕者乎所以慎終一節雖不肖子孫彼時天

滿洲四禮集

序

二

性所逼不能不盡心竭力以終其事無待諄囑惟追遠之道忽而不察者甚多不但日久年遠情疎禮減並有將墳墓祭掃章程推云將來後輩更見有徒知父母爲親而不知祖宗之尊本水源之思不能體念視祖宗爲高遠於視父母又有差等委之於伯叔大衆而自身欲立於無涉之地殊不知父母之身非祖宗又由何來若不能仰體父母敬祖之意又安得謂善述善繼之孝子賢孫者乎且禮記云福不逾宗古人卽深以此爲戒可見追遠之意不存而於父母

生前百般奉養反似皆非天性真情竟作沽名邀譽之行而一生根本之事皆化爲虛浮無有也更見近時我家幼輩雖知墳塋爲重多不能分晰輕重虛實往往於最要者視爲尋常無關者多事紛華當戒者看作兒戲失於大節而精心於虛浮忽忽漠漠者亦有又有過於拘泥舊規老例而不達因時制宜之意以至徒費無益者亦有余雖庸迂童年卽留心墳墓歷見甚多實皆深爲嘆惜感慨更思

先君在世而於

滿洲四禮集

序

三

祖宗祠墓不獨本支近派及遠房族衆無論親疎亦皆視爲一體造祠修墓皆係

先君首先創始不顧家資力量自奉極其儉薄而於辦理祭掃等事井井有條不但豐儉得宜且件件朴實可傳永久又恐後輩不諳其事會作慎終集一書以示儀則因此人人欽佩家家效倣足稱滿洲第一等儀制也余輩賦性粗淺雖勉遵世守往往幾不能情理兼盡更恐後人不能詳明立意若稍非情理至負

先人立意有失根本之作故今於制中更覺情所

難堪遂不揣知識淺陋勉續追遠論四十則以
道後輩細心體察共襄其事或可於慎終追遠
之意稍盡一二而我

先君數十年敬

祖教孫之至意亦庶可永垂無替矣

追遠論

序

四

皆

嘉慶元年丙辰仲秋靜園索寧安手撰

追遠論目錄

十要

第一要墳墓要潔靜

第二要塋園要門墻

第三要山向要記載

第四要續葬要倫次

第五要祭掃要祭田

第六要供獻要熟熱

第七要風水要講究

第八要修理要照舊

第九要看守要妥人

第十要祭器要堅久

追遠論

目錄

十戒

第一戒爭葬老塋

第二戒亂葬無嗣

第三戒占葬祭田

第四戒遷墳改葬

第五戒修理華美

第六戒安園開廠

第七戒立女僧廟

第八戒邀請過客

第九戒花炮放鎗

第十戒酒賭遊戲

滿洲喪葬追遠論 目錄

二

十可

塋園風水中平不改甚可

神主供塋傍甚可

祭品不照舊制亦可

祭期不同日甚可

承祀人無論房次長幼甚可

承祀長子葬後無嗣不遷葬甚可

力不能祭親到哭奠則可

家寒無人看守親丁住塋傍甚可

葬非塋園遷墳亦可

本夫無妻側室權辦合葬亦可

滿洲喪葬追遠論 目錄

三

十不可

塋園風水不可亂改
 近塋寸土不可亂動
 安葬不可修曠
 祭田不可租典
 凶亡無嗣不可入塋
 少亡幼卒不可留墳
 看墳家人不可於衆奴一例
 樹木不可砍伐
 房屋不可拆毀
 禽鳥昆虫不可傷損

續修四庫全書

目錄

四

追遠論四十則

十要

第一要墳墓要潔靜

夫追遠之事首當以墳墓為重總思事死如事
 生之言皆可明矣夫墳墓即在生住屋春修
 補夏除草等事必須親為指示不可任聽奴僕
 務使潔淨完整以防風雨不至灘場近墳勿種
 榆槐楊柳以至樹根穿動雖鷄狗牲畜勿令墳
 傍作踐勿令人放鎗放炮總期塋內安靜以示
 尊重不但令人觀之如在庶可於心稍安豈可
 怠忽輕視耶

續修四庫全書

第一要墳墓潔靜

一

第二要塋園要門墻

大凡塋園置作原有尊卑貴賤貧富之分各按其品爵力量皆有定制大小不一但雖官卑力薄若無門墻封閉不但小兒入內頑耍遊人放鎗甚至猪狗牲畜作踐皆未可定所以不拘大小規模雖土墻松柵皆可量力安設以禁男女牲畜入內作踐方是安妥先靈之意也

滿洲喪葬遠論

第二要塋園要門墻

二

第三要山向要記載

夫山向為立塋安葬最要之事所關風水為第一若無墓誌記載日久年遠門墻灘塌重修時不知本來方向若稍有改錯不但祭奠朝向不正或面前少有冲射以生疑慮所關非輕必須或石或木刻立以存印不然寫立紙本存查亦可永遠相傳矣

滿洲喪葬遠論

第三要山向要記載

三

第四要續葬要倫次

夫葬之一字所關甚重一則隨侍祖先分位二則昭穆倫理所關况有風水吉凶關係後輩之處甚要若不立有定制必至臨時爭論被人恥笑是以安墳立塋後我

先輩皆有公議每輩只須一人隨入並若凶亡無嗣雖居長承祀亦不應入所有入葬之時必按長幼昭穆序次隨葬不可因擇穴高下以至弟前兄後殊非倫次再於側室雖生有子女受封之尊本朝入旗各家無不另塋立祖以神主合葬並不謂卑從無合葬之家後之人何可托言有子受封私情仿照典禮爭論合葬則反非尊親孝順之道矣余原不當忍言此論但恐後人拘迂反失尊親孝母之意豈不謬哉後之人當深思體會自不謂我過也

續修四庫全書

第四要續葬要倫次

四

第五要祭掃要祭田

夫祭掃一節原可量力盡心古人即云喪祭乘家之有無並無成例但果無寸土產業甚至不過親至哭奠而已何能講祭自不待言若稍有家資簿產衣食皆可從容季季豐盈祭奠而無定有章程數年內力量減簿忽增忽減不但令人觀之不通而於為子孫者未免亦覺問心難安殊非追遠之道莫若量力置立祭田取租辦祭按租之多寡定祭之豐儉不但可行永久而於後輩亦好永遠遵行少生爭論豈不妥善哉

續修四庫全書

第五要祭掃要祭田

五

第六要供獻要熟熱

夫爲先人祭祀者莫不孝子賢孫自皆心存事死如事生之禮方行此以達其誠敬追遠之孝思又竭力以費其資財豈可任聽奴僕隨使用生冷品物甚至夏日酸臭不堪冬則冰塊盈盤作子孫者既存如事生之念臨時目睹情形何忍心安豈可以人不能食之物而爲之祭供先靈乎是以雖小節余必書於要則者因歷經目睹如此者甚多大非潔其素盛之意凡祭供者不拘力量大小供物多少務皆親爲檢點皆令熟熱潔淨人人可食再以之祭供庶於祭如在之論稍合矣

滿洲禮儀論

第六要供獻要熟熱

六

第七要風水要講究

夫風水之論上古生則穴居野處沒則不封不樹似無風水之禮然亦有遷都卜世之行則亦未常無陰陽之論且並未見有不擇平正乾潔可安之地以葬而亦並無卽葬於江河溝壑之中及至後世則有張揚先生等立說繪圖教人堪輿原爲令作子孫之人勿使土侵膚之意風水者不過論其無風無水無城郭橋梁窰場之患得潤潔和暖生氣之土可以安妥先靈骸骨而已又何常論及後輩財官休咎後之人磨仿其說附會其詞於龍穴沙水之中又添出一層財官丁運之論以動人心致令無知子孫功名念切之輩惑於傍說忘却先靈安妥之骸骨百計營謀東遷西改倚此立望發基更有致起爭端彼此仇俛甚不成事豈非未受其福先招其禍當局者何必如此痴痴而不猛醒耶余所謂應講究者先人已定之規模只可照依遵守雖不可拘於風水胡遷亂改亦不可盡作虛無任意亂葬諸凡總當以守舊安妥先靈骸骨爲念禍福吉凶各聽其命不可諄諄依此發達亦不

滿洲禮儀論

第七要風水要講究

七

可無知妄作亂傷風水元氣所以古人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之言即是不可不講亦不可全然拘迂此中活變經權總在善為體會則得其精緼要訣矣後之人深思可也

滿洲經世通論

第七要風水要謹究

八

第八要修理要照舊

夫塋園乃安葬之所若不時加修補必至灘塌倒壞不成觀瞻但修補總當以潔淨整齊朴素純厚堅固為主以古制老樣為貴非同住宅花園切不可時樣彩畫即遇堪輿議論亦必須擇善而從必係無傷風水無碍滿洲舊制方可借為權辦切不可近於漢人時尚華美更不可僭效王公竊倣內廷體制務皆敬尊古制照依家規遺則方是仰體先人敦本崇實之立意豈可任意稍忽哉

滿洲經世通論

第八要修理要照舊

九

第九要看守要受人

夫看守墳塋之人非同看守住房花園樹木之人可比試思墳塋內所葬乃

祖父之靈骸

祖父在堂一切均係子孫侍奉豈沒後而子孫即不應看守乎但皆因相隔城郭之遠子孫又皆出外當差辦事不能兼顧無可如何派委妥實曉事之家奴代已看守豈不聞國家各

陵寢俱

有近派王公宗室並未獨委大員管辦所以入旗滿洲致仕後在塋傍居住親為看守者甚多

滿洲遺論

第九要看守要受人

十

又何常有不當之議視此自可深知透明矣余自青年即欲獨居林下可以隨時盡心雖不敢言孝思或可於心稍安後因弟兄已皆早逝子輩年輕城內尚有宗祠且自身亦係王事奔忙不能如願無可如何不過時至塋傍查看指示修補未嘗不於心凄凄常思子孫內若果有甘心林下不求干祿而願看守墳塋者實為傑出之孝子余當青目以視之如派委匪人非酒賭遊蕩招災生事即偷樹賣田毫不知以墳塋為重則不但於墳無益而且受害非淺而作子孫

者目睹如此心何能安是以必須派委妥實儉朴老成忠幹曉事之人可以代已盡心看守方可隨時修補於墳塋大有裨益若似此之人必當托給心腹多加養贍以示優渥再加告以墳墓之尊看守之重仍親為查看諸事立有規條犯則必懲如此恩威並濟自可望其認真用心看守豈可視為尋常具文從事乎

滿洲遺論

第九要看守要受人

十一

第十要祭器要堅久

夫祭器一節雖係細小之事然不講祭則可若既講祭不可不備又不可不講往往有力者金玉銀器非硬木雕刻則即硃紅油色裝璜綉套不但奢華多費並招僭越之名且不耐久豈不令人觀之俗氣滿堂况難保子孫即能輩輩世守甚至非不肖子孫毀棄即無法看墳家人典賣世世守存者甚少是以余深以此為戒人生日用本當朴實况墳墓祭器又非祠堂祭器可比總當以堅久為計余意毡褥不過石青緞藍布裏棹傘不過松榆等木素做純厚照本色油漆三節祭供可以不必用套又拉執壺多莫台蓋等件如能漆筋漆木漆皮之類更可堅久不然即製無花素銅素錫亦已尊貴傢伙碗盞能得漆筋漆皮甚好即不得已必用磁器亦必擇其純厚無花中常之件為是總當以可經久不怕風雨硠礪堅實朴素又不甚貴重價廉之物即遇子孫貧難毀此不足衣食看墳家人知其平常典賣無多亦不至起偷賣之心念庶可永久世存常用豈非可得賢惠之道也哉

滿洲遺論 第十要祭器要堅久 三

十戒

第一戒爭葬老塋

夫老墳塋園乃立祖發祥之地所有子孫自當隨葬並無某人應入某人又不應入之例但每每塋園為地不能甚大而子孫眾多何能全入往往因此弟兄爭論至起不睦者甚有是以本家會有公議遺制除凶亡無嗣幼卒者向例不入外其子雖多每輩亦只許於各弟兄子孫內按長次房分輪替一人入塋隨葬其餘雖係承祀之人應擇地另葬不可爭論全入塋內等語我家如此遵行已久後之人自仍當永遠世守遵行勿違可也

滿洲遺論 第一戒爭葬老塋 三

第二戒亂葬無嗣

夫子孫隨葬原屬當然本無分別即無嗣之人往往近派骨肉內尚有過嗣承繼之事至葬入塋內可保祭掃有着未常非情所當然何忍遽言不准但塋內惟地甚小而子孫衆多若將無嗣之人權情人葬則有嗣之子孫反至無穴可入不能不另葬別處日久年遠則至無近派子孫承祀反成公共老塋以至彼此推委則

祖父

有子之墳反成無嗣之塋矣所以家家有此議論所為者此也後之人若能體會敬祖追遠之

滿洲禮論

第二戒亂葬無嗣

古

意自可深明透知何待諄諄寫立議則戒止也哉

第三戒爭葬祭田

夫祭田之地不但本係先人自置遺留以為祭掃永遠之費即係子孫所置亦係在祖父前盡心孝意原為久遠之計並非暫時一輩斷無歸還本子孫之禮即如在生於親友中行情寺廟內施捨不拘萬金之多已經給出即係他人之物亦未見有後輩認回之理近見往往不肖後人竟有以公產為辭非欲分租即欲占葬更有言及既係此家子孫即應有分葬之地如此曉曉爭論似殊有分亦極其謬不思輩輩應於

滿洲禮論

第三戒爭葬祭田

古

祖父墳前增置祭產以盡作子孫心力而反言此無情理之論試問自揣問心可得安乎嗣後雖遇無力無地可葬亦只可別圖另葬斷不許爭占分取祭田似此若不嚴行戒止此端一開則祖父之禮祀必至日久無着已可不戒哉即或祭田內實有可葬風水吉地一時又不能他求或另置高田厚租之地不但畝數相等更兼租銀有餘以此更換立塋後亦於祖塋風水毫無關碍若似如此更換不為占葬則僅可通融權辦否則萬不可行戒之為要

第四戒遷墳改葬

夫葬之一字乃人沒後最大之事葬者藏也又言安葬者萬年不動也不然殮後未常不應即葬但往往如不得其地不葬不得其年月日時不葬不得其吉方旺向不葬遲遲不葬之論不能盡述所以如此斟酌謹慎者何也不但所為求其必可安妥先靈並恐既葬後乃永遠不動之事如少有不合不敢再動故不得不慎之於始若既葬後無論何地何土先靈骸骨已得安妥自望永遠安藏豈可因地土之高下少有不

新刊

第四戒遷墳改葬

六

足即將萬年不動之靈骸忽然又東遷西改乎若以先靈骸骨為念風水平常又並未見骸骨不得其安之明驗若以子孫發墓為証而未葬親之前所歷之吉凶休咎又係由何而來况人生紅世受陰陽五行生尅之氣一生之數十年按氣輪轉生死禍福無不肯歷自有定數即稍為趨避亦當於存心行事時自加公正省求便可轉禍為福而何必諄諄以風水為準則試思歷代帝王陵寢當年若非真龍真穴何得數百年王於天下至後世子孫德薄福盡又皆喪失

天下是吉乎是凶乎是風水之因乎是德之因乎以此推之總在子孫果有福德自可接續相生如子孫福薄德盡即遷改他鄉又何能避避吾恐未受其福先招其禍真若靜以修己順以聽天即不能得福亦無可追悔又何必妄聽無知而作得罪先靈不安之事耶

新刊

第四戒遷墳改葬

七

第五戒修理華美

夫墳墓塋園乃藏葬祖先靈骸之所及墳傍陽宅亦係子孫哭泣之處不過暫時數日即常川在彼居住亦自係追遠之情時刻難忘又何暇聘目遊心自當以朴素為本永遠為念能得其堅固耐久即為合式本非花園遊戲之地又非常居喜慶之堂何必按照時款多費資財不但令高人觀之暗笑即將來深心子孫重修時如何遵依豈不令他難以處事余意與其如此多費心力莫若增置祭田修補樹木或可於墳墓稍有裨益豈不妄哉

滿洲遺稿

第五戒修理華美

十八

第六戒安園開場

近見墳塋陽宅往往修葺花園以為致仕退居之所未嘗不可但恐修理精巧足稱名園必有人知則不免托情借觀從此遊戲歌舞宴會留連無所底止試問於墳墓可能清靜否可得相安否令人觀之可成坐園與否再若子孫貧苦只為營求生計忘却墳墓竟將陽宅或開場聚賭或開茶坊酒肆或開設木廠忍收砍伐眾家墳塋樹木作此卑污不肖之事以供口腹因此致令匪徒集聚酗酒不法無所不至甚至株連在內豈不耻乎試思若此而安得不當以此為戒耶

滿洲遺稿

第六戒安園開場

十九

第七戒立女僧廟

夫望傍廟宇憶及當年創始非因墳傍或有冲射於風水有碍隨建立神廟以圖鎮壓即當年有力主婦非因輕年孀居即因子女有病立願禱神或將子女許願披剃出家立廟於坟傍以期易於相見便於照應等類種種情節原係慈心善念但有此家廟視為自已供佛之所一切拜佛焚香毫無避忌已非正體更有因立此廟家內主僕子女老弱無倚男婦家奴稍有屈情夙怨視此便易招出許多披剃出家之人從此多生事端不一而足再若日久年遠不能不外招僧眾焚修又不免有作會聚眾之事未免奸良難辨即難免致生奸盜和淫之事若出此等之事試思可謂善乎可謂惡乎至女僧更係一言難盡又何待言乎余意天下不但惡事不可作即沽名之善亦不必作所謂多一事不如省一事者是也所以既知墳墓之重追遠之思何事又不當憶及耶後之人可不戒乎

新纂遺錄

第七戒立女僧廟

三

第八戒款留過客

夫坐園乃藏葬先靈之所總以安靜為主原不要車馬喧喧且亦不當令外人探其深密若款留過客歇宿不免車馬喧喧若留他鄉過客奸良難辨更恐有意外之事皆非安妥先靈之本意故不得不指明以戒之為全妥也

新纂遺錄

第八戒款留過客

三

第九戒花炮放鎗

夫墳塋總以安靜為要最忌響聲鎮動向有遊春浪蕩子弟多有穿林弋鳥放鎗射雁等事本屬不當更不宜烟火炮近見幼輩於清明祭掃之日非於塋前起放風箏即將燈節餘存花炮攜至塋園點放以圖寬暢得音殊不知大有鎮動靈魂第一不安之事且祭掃之日本當哭泣悲哀之時正懷淒淒追慕之思何忍作此暢遊心目之戲若不以此為戒必至遊春光景妻子主僕互相戲嘩至墳墓之應修應補自不暇查看若偶而遇有看墳家人無法之事汝立時欲改顏鎮作那奴僕何得畏服自至號令不行又何能於墳墓少有益耶所以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上行下效不可不躬行先為表率又不可不慎之於始所以雖小節余必書出以教可不戒哉

滿洲喪葬追遠論

第九戒花炮放鎗

主

第十戒酒賭遊戲

夫酒賭遊戲本非正務况墳塋乃先亡葬身之地祭掃之日又係哭泣之時近見清明春節多有借祭掃之名而在塋園作此以為遊春光景殊非情理甚為可傷獨不思墳塋祭掃一年之內方止三次而一年有三百六十日之長即或性偏喜好何日不可獨此三日又何難暫為戒止何忍悲喜同時余每至墳塋一日於應查應看應說應作應記應辦之處急急忙忙為日不足尚覺不能精細於心歉歉及至城中凄凄然若有所失苦難自述何能作樂願後之人但於汝妻子沒後日賭青塚之時心意可係何如光景便可深明體會豈可以遠年祖父之墳塋即可推之高遠名為老墳即可忽忽漠漠視為具文耶非余不存口德諷言譏誚但日漸消薄忘本者太多是以不得不書此以提醒我之子輩設有同心庶知感慨不以我為過也

滿洲喪葬追遠論

第十戒酒賭遊戲

主

十可

第一塋園風水不改甚可

嘗思追遠之事無盡無極何有可以通融之處
 但人貧富不一若皆以有力之家而論其無力
 子孫不能遵照如式豈可全為不孝乎故不得
 不曲為通融令其亦可少伸孝意不至拘泥廢
 事矣夫塋園風水固當慎重不可不講但初立
 時自皆詳細斟酌干妥然後按立即日久年遠
 地面上朝對四圍別家地上或有冲射稍碍之
 處於地內氣脈無傷並非甚有關碍百步之外
 原無避忌亦係年久家家勢所難免並非大病
 不過值到年方或令在向上稍為趨避即可逢
 凶化吉何必因此惑於風水便起遷改之念即
 或老墳年久氣脈微弱中平亦係理所必然只
 可緩緩修補栽培即無穴可葬後輩僅可擇地
 另葬自可接續相生而風水原是地脈之氣斷
 不能千年常存一處而誰家又能有百代同塋
 之事乎是以余意老塋風水即或中平後輩另
 葬以為接續自可生生不已老塋風水局勢不
 改甚可

滿洲叢書

第一塋園風水不改甚可

三五

第二神主供塋傍甚可

夫祠堂按立城內住宅一院原為可以隨時薦
 鮮即拜本屬當然但看力量大小若果另院單
 立需人看守一切各有分司井井有條未嘗不
 是但若家計單寒住無定居一年搬移數次及
 至供時亦不過北炕西窗之下子女曉曉毫無
 觀瞻誠敬氣象所以莫若供立塋傍先靈所在
 之處得以潔淨安妥日後又可為墓誌塋內所
 葬係屬某輩後之子孫得知詳明且亦得時至
 常往似屬兩有裨益有何不可

滿洲叢書

第二神主供塋傍甚可

三五

第三祭品不照舊制亦可

夫祭品食物雖我滿洲家向有成例大概規模不可不遵至於猪羊酒菓食物等項老年祖先發祥於關東自然習慣於彼時口味以羊爲貴故後人當仰體順意以供奉若今之人生於京師已皆百有餘年口味不同時勢大異若拘於老例成章反成具文甚至不食羊肉皆有似非仰體親心順侍之道白當因時制宜不妨擇其先人在生所好之物隨時甘美鮮品誠敬以供或可於心少安何必拘定老例單用羊菜僅可

滿洲喪葬追遠論

第三祭品不照舊制亦可

三六

改辦不必照依舊制甚可

第四祭期不同日甚可

夫三節祭掃之期本家皆有一定之期又必由長及次按照定期皆同一日挨次祭供自是情理當然但日久墜多不同一塋而四處分安另立者不少若祭期類清明七月十五等正日止在一日而數處塋園若皆一日祭掃最後者必至午後黃昏不但非祭靈魂之道且一切食物夏則多致酸臭冬則必至寒涼殊非奉先供親之誠敬祭掃之日若惚惚迫迫一切事件亦不得查看分論則於墳塋又大無裨益是以余意當預先關會分期另日各依黎明致祭庶望來饗似覺如此通變爲是萬無拘定向例甚可

滿洲喪葬追遠論

第四祭期不同日甚可

三七

第五承祀人無論長次甚可

夫承祀人不可不論亦不可拘定何等入方可
總當擇其老成歷練純朴節儉細心好禮素稱
孝友之人即為第一合式再若家計無累不致
典賣祭田奴僕眾多足敷使用則承辦湮祀可
托必可於墳墓有益萬不必拘定長房更不可
必應襲爵之入似此等若家寒性侈反致廢壞
其事皆未可定再若仗依爵尊齒長不服眾議
者不一而足總要於

祖先祀事有益誰非子孫人人皆可承祀管辦又

兩洲喪葬通論 第五承祀人無論長次甚可 天

何必拘於長次豈不謬哉

第六承祀長子葬後無嗣不遷葬甚可

夫無嗣子孫者前已有論不應隨葬塋內即葬
後亦有遷出者此亦家家通行必然之禮但思
設有長子本屬孝順父母喜愛又承辦湮祀多
年諸處盡心於墳有益其伊身沒時本有子嗣
及至葬後多年忽遭子亡無嗣以此等墳若遽
以無嗣為論照常例遷出似覺於心難忍即仰
體先人愛子之心亦未必就忍斥出即不遷出
又有何碍試思若止此一子者又當何如余意
似此則當推情酌禮體念通權僅可不必遷出
不拘前論隨葬甚可

兩洲喪葬通論 第六承祀長子葬後無嗣不遷葬甚可 天

第七力不能祭親到哭奠則可

夫墳墓自應按時敬謹祭掃方盡為子之道豈有可以不祭之禮但禮樂出於便家無力之子孫亦不能一概而論即聖經亦云喪祭乘家之有無豐儉原無定制有力者不可僭越過分無力者亦不可拘泥倣效各量力盡心而已雖如此若因無力祭供隨謂當然終年屆逢祭期豈可不到塋前一望誰言無力者即當如此耶問心可得安乎可有是情理乎故余非不寬為通融然聖人云大德不逾閑小德出入可也總而

滿洲喪禮論

第七力不能祭親到哭奠則可

三

言之過不及皆非中道雖赤貧無力亦須親到添土修墳一哭一奠於子孫情理庶可少盡何可因窮即忍無此理乎

第八家寒無受人看守親丁住塋傍甚可

前論看守塋園必須受人皆以有力而論若無力者又豈可付之荒郊乎近時家人缺少老成可托者十不得一即住房平民有何不可亦不過擇其老成厚道者居之恩以結之亦可托靠及至十分不能者與其將墳棄之郊外自身租住大戶門房兩無益宜莫若搬至城外塋傍暫住不但居家得以儉朴藏拙又可朝夕看守墳傍隨處盡心未謂不可但在墳傍居住當思運已否矣力已衰矣已覺有辱先靈矣諸凡不可以常例自倚若無耐守能忍之操持必招侮辱悔吝務要檢跡潛踪耐性忍守長存無可無不可之念有逆來順受之本領而住塋傍方可若倚勢欺凌貧弱貪利小取奴僕再若任意遊蕩肆行酒賭自必滋生事端若此豈可住守塋傍耶古人云事若求全何所樂人非有品不能閑者此也若果存心墳墓忍守林泉諸凡循分安命以住又有何不可乎

滿洲喪禮論

第八家寒無受人看守親丁住塋傍甚可

三

第九葬非塋園遷改甚可

夫塋園風水前議原係萬不可輒動但思若先年初葬時本因無力無地一時不能妥安權且暫葬於陽宅傍院傍或菜園路傍河邊窳傍等處本係暫葬以待將來且地土底濕於骸骨甚不相宜卽至後輩子孫知此不安欲行遷墳改葬是誠孝子之行有何批駁自當襄贊以成其事若亦爲亂動豈不謬哉余所謂不可遷改者係多年安妥墳塋毫無妨碍而子孫忽因一時財官稍遲便惑於堪輿急於財名或因墳塋局式狹小於力量充足時卽欲增飾華美而欲任意亂動者而言非拘定一例不可所以又云似此甚可

葬論

第九葬非塋園遷改甚可

三

第十側室權擬合葬有禮者亦可

夫本朝滿洲內無論王公大臣庶出者甚多不拘其家雖無嫡庶之分然合葬者甚少俱係各遵老輩遺制另立塋園以神主合葬亦不同漢人有受封與否之講追想當年所以皆未合葬之故並非不應合葬大抵往往正室卽不止一位三四位者甚有而側室更有多至七八位者皆未可定若皆入穴合葬墳座不過八尺丈餘不但吉穴難容况累次開墳入葬卽不講風水又成何事體而後之人亦覺難安所以卽不合葬並非不應合葬况如生有子嗣之人另立吉塋亦係一體尊重於合葬無異所以余體會此等情理後之人不必拘迂爭論仍遵遺制爲是但又思若遇本夫自幼本未娶正室之妻先立側室一人而卽生有子女成了出仕爲官承祀墳祠此子本無嫡母或嫡母因故已出而墳內別無合葬之人則有子之側室於正妻又有何異如已受封典自係正室一例卽無受封典亦同正室無別而伊子生母有何嫡庶之分而伊父又何當無妻單葬而傍人又何忍言無情之

葬論

第十側室權擬合葬有禮者亦可

三

論自然無論受封與否應權辦合葬有何不可
手

滿洲葬禮追遠論 第十四章 葬禮各節 葬禮各節 葬禮

十不可

第一塋園風水不可亂改

夫塋園原係風水吉地風水二字固不可不知然非大有實在關碍亦萬不可輕舉妄動且當年初立之時自係多經高明斟酌千妥萬當方肯安立豈有遺留瑕疵以備於後人更動之理卽或地面上四圍面前遇有新添墳房橋道稍有冲射不宜並無大碍亦不過面前遮當以爲趨避作用斷不可因此卽改向遷墳另安不但未見遷後得好並且遷移先人棺木未免目睛

滿洲葬禮追遠論 第一塋園風水不可亂改 謹

難安何得望好至若百步之外古書堪輿卽云無論又何必多事更張此節關係甚大余歷經別家遷改大不祥者甚多是以諄諄以此爲戒後之人諸處總當平心靜氣克己自修心田卽是福田萬不可惑於堪輿胡遷亂改則大謬矣

第二近塋寸土不可亂動

夫墳塋第一最要之事莫重於土雖一寸之高下皆關風水不但年方修做必須查看方向斟酌時日卽年例墳墓添土修挖亦須於本塋水庫地方凶煞不占之方擇吉興動方保於生亡兩無妨碍斷不可任聽看墳人胡挖亂起卽四圍小路百步之內亦須斟酌去留而前背後兩傍皆不可直對冲射更不可斜邪交叉皆有關係總宜環抱方爲合式必須勤加查看設法遮擋方可保永遠安靜吉祥不可視爲細小節目不加慎重忽而不察也

續修四庫全書

第二近塋寸土不可亂動

五

第三安葬不可修墳

夫修墳之做原有定制本不可僭越近見有力之家以此爲榮不論品爵尊卑動輒修墳按門殊不知不但僭分之作日遠年久內里坍塌卽早經進水而棺漂骨濕山向自爲東西不但毫無風水之論而外邊皮面整齊內里諸凡可慘不堪光景子孫不得而知如此情形何能望好况於生亡不安之至豈可僭越自招煩惱耶所以必須慎之於始棺木極宜謹小開穴不要寬大多費十尺之下得潤潔之土不拘尺丈卽按向分金安妥四圍俱用小鐵拐按土一尺厚填實用鐵拐照滿天星做法築打一層如此層層打實四圍皆無空隙俟棺上蓋土一尺厚亦如法築打滿天星拐子皆無鬆空穴洞可保無受風之患如此三層於坑口平後再用對成灰土於穴口上連四圍方圓一丈三尺滿鋪灰土洒好漿汁中圍三尺不用灰以爲通氣用桁再打土蓋一層可保上無水患之慮上乃堆土作墳底方圓不過一丈二尺高不過七尺墳按散柴頭作高一尺二寸上俱用灰土四圍銑揮中心

續修四庫全書

第三安葬不可修墳

五

仍用素土以通元氣小銃二層作大銃一層大銃二層打柳葉排子一道如此四大銃兩道柳葉排子後看尺寸光景足用上即堆素土按五行金木水火土相宜形式作成用杏葉排打好過一晝夜容土性鬆醒裂定後再用漿汁酒透上用摻包金土石灰之潔淨好黃沙土三合揅勻掛三寸厚亦少停頓飯時則用杏葉排揅次排平後陰十日不受曝日風吹再去陰自無裂縫如此修成上下既無受風受水之患將來歷經年久土木相連自成一式即可保永永平靜

源發遺論

第三安葬不可僭壞

矣

安妥而爲子孫者自可於心稍安何用僭分修擴而作有名無實之事耶况本朝滿洲舊制多係如此並且我

先君之慎終集內安葬一節即有此論我等後輩更不可不永遵世守豈可務虛名而作毫無實益僭越之事乎

第四祭田不可典賣

夫人子追遠之誠不過祭掃一節而祭掃全賴祭田春秋方可資辦所以祭田不可不重凡有祭田者必須擇老成可托者經手需管收取每逢春秋收取之時祭主再加點查親爲訪詢勿使家人作弊以致典當無着即本家祭主親丁等雖有急務亦不可借端暫行租典若此端一開不但親丁內人人有辭可托即看墳家人亦必無所忌憚乘勢私行偷典偷賣無所底止均未可定則墳墓存有祭田往往不能照例按禮

源發遺論

第四祭田不可典賣

矣

祭供者尚有再若祭田一虧豈能照例祭供又誰人能增加置立而後之子孫追遠之誠又何由而達若諸漸廢缺即後世之人雖有孝子賢孫亦係難以一時暨加整理而祭田之要豈可忽哉若我家祭產又係

皇恩賞留部旗均有冊檔存案更非別家可比豈非更當慎重者哉

第五少亡不可留墳

夫人之子女偶遇少亡者往往長輩為之慘惜雖係人人通情皆有但不拘長幼毫無區別而過分之情亡者受之不安生者施之無禮於親親之情反傷實惠且於風水之論幼卒存墳於現有少丁不宜所以我家慎終集場喪條內云十五歲以下未娶之男未嫁之女皆係葬而不墳我家豈可不遵余恐後之人愛惜子女情切忘其所以反致不祥故又詳明其說書之於不可之內以遺後人永遠為例可耳

新編家範

第五少亡不可留墳

四子

第六凶亡無嗣不可入塋

夫先人塋園即在生住屋豈可無端亂入故家家避忌不但風水有關且將不應入者亂入必至應入有嗣之人反不得入况將不應入者任意亂入而已葬之先靈不喜其僭葬之後輩陰魂豈可得安主葬之人又於心何安既係先後長幼生亡均皆不安之事又豈可逆理昧心圖一時之便怱怱妄作以遺後論且於慎終追遠之道皆不能合豈非大不可之事乎

新編家範

第六凶亡無嗣不可入塋

四子

第七看墳家人不可於眾奴一律

夫看守墳塋家人原非常奴可比乃永守墳塋
代主上子孫侍奉

祖

先之人墳塋交伊看守祭田靠他經管樹木賴
他培植風水在他成全房屋要他修補祭器仗
他收管種種一切無不交他此項人如得其心
所關緊要節目皆可代子孫一樣如失其心處
處喪良昧心則所失甚重甚至為害非輕自當
厚給養贍地畝有女則賞伊另嫁有子即令在
園學差萬不可挑入城內驅使年節加賞若偶

滿洲禮論

第七看墳家人不可於眾奴一律

聖

遇荒旱青黃不接之際稍加賑恤諸處格外體
恤曲加優渥以示厚恩果有於墳塋前不盡心
處或傷壞風水賣祭田壞門墻砍樹木等樣雖
子孫尚應重治何況看墳家人自當送官照例
重治如非關墳塋並無大惡萬不可逞怒發遣
重治如此恩威並施使伊知恩可以常存感念
自必日夜朝夕留心墳墓方可於事有益而為
子孫者得此等人看守不但可以放心亦庶可
問心稍安矣所以此項人等不可不格外恩養
也

第八樹木不可砍伐

夫墳塋樹木原為墳墓遮陰避日藏風收氣培
植風水之作能成喬木方有古墓氣象所關風
水最要第一之件只可栽培修補豈可傷損况
皆數十年栽種澆灌工夫方成林木後之人當
思前輩創立栽植非一朝一夕之工如稍有傷
損即後輩再加添種亦不能刻下成林又非房
屋器具可比總當常思前人植種追遠之誠心
初念後之人自當短者補之傷者培之世世相
守共襄其事幸勿忽忽漠漠不思緊要因貧計
其變價或借端砍伐不但犯禁有罪被人恥笑
其

滿洲禮論

第八樹木不可砍伐

聖

先靈即不認責而問心何安余由來深以此為慎
重後之人不可不戒也

第九房屋不可拆毀

夫看墳陽宅原為立有樓所看守人可以居住祭掃之時子孫亦有避風雨之處無論貧富萬不可少之件日久年遠如少有堆塌尚望後輩增修補葺方可葉葉相承如因貧手乏即想至此以為公產非借端收小減少即任意拆賣以至祭掃之時子孫無憩息之所看墳人無棲止之地如何望其妥為看守且似此作行即家奴亦不尊重人人視為笑談而為子孫之人若果有此不孝之行捫心自問有何顏面於世又將

淵源

第九房屋不可拆毀

四

來何以教子孫而不知愧乎余非言過其實因歷見甚多深為慨嘆不得不書此以為戒也

第十禽鳥昆虫不可傷損

夫禽鳥昆虫雖至小之物然亦稍有知識所以有云禽鳥非安靜之處不巢蛇虫無和暖之氣不藏即巢穴之居亦必擇一無風無水之地和平安靜之家得生暖之氣不受傷損之處方肯營巢鑽穴棲止於其間故所謂風水之驗非於墳塋無涉之物也近見遊蕩少年放鎗按籠以為兒戲或看守人之子弟打牲拿魚以為生計直至林空水涸蕭蕭寂寂毫無烟雲生動氣象是成何林泉耶是以必須留意培養勿令無知

淵源

第十禽鳥昆虫不可傷損

五

之人任意傷損則自然漸至滋生衆多大於風水有關吉兆余自青年即留心墳墓吹毛求疵已數十年諸處無不歷歷有驗至各家所行成敗不一雖可羨者固多然近見今人未嘗不知以墳墓為重但此內徒知多事爭華而不知最重最要大有關係之處不分輕重真假虛實不思久遠可守實惠之道者豈非不善為孝子賢孫者耶余深為嘆惜故將迨遠之道無論大小節目俱詳細書出反復諄誠以為後之覽者如有同心或可不以予為諺也

滿洲四禮集總序

嘗思自古聖賢興王立教治世化俗其
於禮而治家之法孝弟忠信之行日用倫常之
道更須節之以禮天下萬世處常處變養生送
死雖愚夫愚婦大綱小節皆不能外乎此故禮
記有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
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禱祠祭祀供祭鬼神非
禮不誠不莊是故聖人爲禮以教人使民以有
禮以舊典爲無用而去之者必生禍患又曰君
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

滿洲家祠儀注

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皆聖
人教人反始修古不忘其本也自古至今歷代
論禮之家不可勝數賢者用以治其國其次用
以治其家莫不以禮爲本禮之用大矣哉誠可
謂萬世良模不可易也家庭之間祭祀婚喪之
禮焉可置之於不究乎若家禮不究將何以克
承先志而教子孫耶但禮雖無二而所見之於
行滿漢稍有區別旗禮總以誠敬朴實爲本而
漢禮文多勝質余恐日漸奢華反失誠敬不可
不防之於漸况滿洲開國東興之時本無語言

滿洲四禮集 滿洲家祠祭祀儀注序

文字之行而婚喪祭祀郊天祭神等事全然純
朴至誠至敬無不恰合古禮所以上膺

天命下合人心而成萬世無疆之業統垂億萬斯年我

輩得以永沐恩澤者此也至我鈕祜祿氏乃

國朝勲舊家名世祿代稱秉禮之家我

先君在世不但於國於家詳情制禮即語言文字

事無大小隨處無不彬彬然絲毫不容紊亂故

於祭祀婚喪之事更爲鄭重曾手立宗祠儀注

並喪葬慎終集一書以遺我輩而我

先君究心典禮極爲精詳鄭重祀事更昭誠恪本

滿洲家祠儀注

可遵守又何敢多事敷衍其文但我輩雖世守
恪遵未敢稍忽而又思滿洲祭天祭神之典亦
屬根本重務至於婚嫁又係人生大禮亦不可
缺故偶有所知所聞或時事稍異之處亦不敢
拘於知識淺陋遂廢其說故將滿洲祭天祭神
典禮並供影供神主家祠儀注及旗人婚嫁喪
葬舊規儀節悉經故老習禮之人所傳所論擇
其精當確有由來者不揣冒昧彙集成編敬續
於後以爲四編名曰滿洲四禮集申明其說以
遺後人使知確守無疑遇事循規蹈矩各有法

則不至奢華僭越庶可以仰承
先人立說之意而我滿洲純朴之根本亦可永垂
綿遠矣

滿洲家廟祭祀儀注

序

三

昔

嘉慶元年丙辰孟春靜園索寧安謹序

滿洲四禮集目錄

除夕儀節

元旦儀節

上元儀節

春秋分祭祀儀節

四時薦鮮雜儀

制中遇祭家廟儀節

點主儀注

請主入廟儀注

生母神主入廟儀注

滿洲家廟祭祀儀注

目錄

神主尺寸制度

祧祭儀注

改題儀注附內

執事人儀節

祭祀儀注跋

除夕儀節

除夕祭之前一日午後眾子弟乃齊集入廟親開龕榻請出

神主暫奉於案上敬展 中龕 穆龕

神像懸於龕內設神座請

神主奉於座上各放手巾將套放於兩傍仍將龕榻

閉上前放爵托畢合戶祭日預派子弟四人分

獻十三人獻茶家人五名遞香遞爵各分派定

主祭人入檻立於西邊眾子弟視供獻桌張入

二人前引放於墊桌上敬視安放畢子弟親供

滿洲家祠儀注 除夕儀節

菓品肉食盤及大五匙箸畢然後開龕榻眾皆退

出排班序立主祭人分獻人各至香几前接香

敬上爐中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

退至香几前敬焚檀香三次行一跪三叩禮眾

皆隨行此降神禮也禮畢即獻茶茶桌下分獻

人即入檻隨主祭人各詣龕前接爵敬獻酒爵

畢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退至香

几前敬焚檀香三次行一跪三叩禮二次眾皆

隨行此獻爵禮也禮畢眾皆退出然後眾婦入

廟如儀行禮由西上階入檻主婦立於香几前

眾婦立於兩傍主婦敬焚檀香三次同眾行一

跪三叩禮二次禮畢退出然後執事人入廟息

燭下簾專人看守俟香待盡於大爐內接上藏

香至午仍上炷香三炷至暮眾皆入廟撤爵上

龕榻後再撤菓品肉食各盤及大五供將桌用

單蓋妥息燭合戶

滿洲家祠儀注 除夕儀節

二

元旦儀注

元旦祭日黎明眾皆齊集入廟上燈燃燭去桌
蓋單供菓品肉食盤畢再開龕榻上香行降神
禮畢獻茶獻爵皆與除夕禮同但三獻後按龕
每神主前行一跪三叩禮一次眾皆隨行此新
歲禮也禮畢眾皆退出眾婦入廟如儀行禮畢
然後執事人入廟息燭下簾專人看守大爐香
盡即接上藏香午間仍上午香三炷至暮眾乃
入廟撤爵上龕榻後撤菓品肉食各盤及大五
供蓋桌單合戶初二日初三日皆如初一日儀

元旦儀注

三

供獻初二日獻爵後但行一跪三叩禮二次此
日眾婦不必入廟行禮初三日係

高祖生辰供獻畢上香獻爵行禮後

中龕前特行一跪三叩禮二次眾皆隨行此拜壽禮
也此日眾婦亦如儀行禮至午後眾乃齊集入
廟按龕上香行送神禮畢再其次撤供獻桌張
上

主套請主奉於案上再入龕敬收

神像畢仍請

神主奉於龕內不用座上龕榻合戶

神像俟元宵節後再收亦可

上元儀節

上元節上元清晨眾皆齊集入廟派子弟四人
分獻十三人獻茶家人五名遞香遞爵各分派
定主祭人入檻立於西邊視酒桌入子弟二人
前引放於塾桌上敬謹供獻肉食俸俸盤次安
放湯碗箸畢然後開龕榻啟

主套畢眾皆退出階下排班序立主祭人分獻人進
至香几前接香敬上爐中分獻人退出檻外入
班序立主祭人退至香几前敬焚檀香三次同
眾行一跪三叩禮一次此降神禮也禮畢即獻

上元儀節

上元儀節

四

茶茶卓下分獻人隨主祭人上進各詣龕前接
爵敬獻畢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
退至香几前敬焚檀香三次同眾行一跪三叩
禮二次禮畢退出然後眾婦入廟如儀行禮畢
執事人入廟息燭下簾專人看守午間上藏香
至暮子弟齊集入廟撤爵撤湯供元宵上香行
一跪三叩禮二次禮畢俟香待盡眾乃入廟主
祭人敬焚檀香三次行送神禮撤元宵上
主套閉龕榻撤供獻桌張息燭合戶

春秋分祭祀儀注

春秋祭之日黎明衆皆齊集派子弟四人分獻家人五名遞香遞爵各分派定乃入廟陳菓盤於墊桌上居中一盤四角四盤陳牲匣於香案前兩傍階左羊右中設香几畢乃開籠揭啟

主套

將套放於兩傍畢主祭人各進至香几前立衆皆於檻外階下序立然後遞香人各進前跪遞主祭人分獻人各接香敬上爐中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退至香几前敬焚檀香三次行一跪三叩禮衆皆隨行此降神禮也禮

滿洲家祠

春秋分祭祀儀注 五

中龕

前立遞爵人各捧初獻爵至龕前跪遞獻爵人各接爵敬獻畢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退至香几前行一跪三叩禮衆皆隨行此初獻禮也禮畢分獻人出班速上階入檻隨主祭人仍上進各詣龕前立主祭人視分獻人入檻即仍上進詣

中龕

前立遞爵人即捧亞獻終獻爵至龕傍跪遞獻爵人接亞獻爵敬獻畢隨接終獻爵敬獻畢分

注套

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退至香几前行一跪三叩禮二次衆皆隨行此亞獻終獻禮也禮畢主祭人由東退出然後衆婦入廟由西上階入檻主婦立於香几前衆婦立於兩傍主婦敬焚檀香三次同衆行一跪三叩禮二次禮畢退出俟香待盡主祭人入檻至香几前敬焚檀香三次行一跪三叩禮衆皆隨行此送神禮也禮畢衆皆入廟撤爵上

滿洲家祠

春秋分祭祀儀注 六

四時薦鮮雜儀

每年除春秋大祭除夕元旦上元如儀家祭外按季隨時薦鮮禮開後

二月初二日供煎餅每籠二盤盤各九個

四月薦櫻桃每籠二盤每盤櫻桃各半斤

五月端陽節供糉子每籠二盤盤各九個

六月薦西瓜每籠各二盤每盤西瓜各一個

八月中秋節供月餅每籠二盤盤各一個

十二月初八日薦新米粥每

主前一碗箸放碗上

四時薦鮮雜儀 七

每節薦鮮供獻皆燃燭敬開龕榻請

主套並將龕前設墊桌上放香几二個子弟入廟敬

謹供獻品物於香几上供獻畢中間大爐上炷

香行一跪三叩禮二次禮畢俟香少盡入廟按

次撤供上龕榻息燭合戶

每遇

祖先生辰忌辰俱不開龕榻但龕前另設香几香爐

上香行一跪三叩禮一次

每月朔望皆不開龕榻但於中間大爐內上香

行一跪三叩禮一次

每於四孟朔日則燃燭行一跪三叩禮二次
每遇遠行出入告謁禮與朔望禮同
如遇子弟陞遷婚嫁生子告謁皆開龕榻上香
每龕行一跪三叩禮二次

四時薦鮮雜儀

四時薦鮮雜儀

八

制中遇祭家廟儀節

朱文公家禮有曰在喪廢祭古禮可考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哀不絕於口今人卒哭之後則還其衰以出入語言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之而獨廢此一節恐於心未安不得已準此禮至卒哭之後遇四時祭日可以衰服祀几筵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今遵朱子此意靈在家未殯之前每遇朔望薦鮮等樣祭日令別房子弟素服纓帽上香行禮遇大祭之日不能改日有同

制中遇祭家廟儀節 九

高曾祖

之子孫吉服入廟如儀供獻行禮若葬後孝子孝孫亦可素服纓帽入廟隨班行禮不可執事至過百日後子孫已皆出辦官事自當常服入廟如儀行禮但不主祭過一年即吉服入廟如常行禮如此似於朱子意相合故特記之

點主儀注

神主製成拂拭潔淨於點主前期擇吉將內外函清漢字書就內函空主字上一點外函空位字上一點於安葬前期擇吉設案於靈前將主奉於案上預備硃筆墨筆至期請點主人至靈前孝子暫換素服在靈前行一跪三叩禮點主人吉服亦在靈前行一跪三叩禮畢然後對靈點主禮畢孝子請主安於跌座上供正在主前行一跪三叩禮畢請主暫供於別室再行謝點主人一跪三叩禮畢然後按吉時請靈安葬既

滿洲家廟儀節 點主儀注 十

葬後孝子親請神主回家安供於父母在生常居之處焚香行禮隨時供獻釋服後請主入廟此乃點主之禮應如此但滿洲皆以安葬為急務發引之日不過十數日為日最近恐神主製造不及不能遵照此例則改為百日後點主年終懸影日請主入廟亦妥再若尊長在世界勿神主不可先供但可聽本人子孫設位別室以盡誠孝而已特此並誌

請主入廟儀注

百日後擇吉預告親族人等前期將神龕按照
穆次序安妥至期眾皆吉服齊集孝子更換常
服先入廟開龕榻請主套行告廟禮各一跪三
叩禮畢孝子請主入廟主面向上奉於案上孝
子按龕代主行祭主禮各一跪三叩禮畢孝子
請主人龕按位次安供如廟內神主有晚輩者
則晚輩子孫預請神主在廟東楹下捧主跪後
後隨新主入廟俟新主安位後晚輩神主子孫
亦請主暫奉案上於新主前先代行祭主禮
跪三叩禮畢再安供原位畢承祀人分獻人各
上香行安供禮眾皆隨行禮畢再供獻菓品桌
張畢獻茶茶桌下獻爵各行一跪三叩禮二次
眾皆隨行畢眾婦入廟如儀行禮孝子仍侍立
廟內俟香將盡眾皆隨主祭人入廟焚檀香三
次同眾行送神禮畢眾乃入廟撤爵
上主套開龕隔按次撤供獻桌張畢息燭合戶
此安供禮也

生母神主入廟儀注

生母神主入廟向未定有儀注故各家供祀禮
儀不一我

先君秉性純孝究心禮儀事必求當方見諸行

先生祖母即世時曾經選匠度製

神主備極誠敬彼時

祠宇未建迺奉

生祖母神位於正室後層中堂內每逢春秋元旦俱

照

前廟禮儀供祀迨余輩

生母神主入廟儀注 十一

生母大故時遵照前規供奉

神位嗣以

祠宇告成本房尊幼僉謂

生祖母暨余輩

生母俱屢蒙

語封應請入

祠合龕供奉庶足以上體

先志而垂示子孫得杆孝敬於情於理實為允當

並告知合族咸以為然乃奉

生祖母神位於

先祖龕內之西奉余輩

生母神位於

先君龕內兩傍悉照請主人廟之儀序昭穆安供

配享嗣後我族人之生母得受

帝封者公同議定俱依此儀節行未得受

帝封者仍安主於別室如儀供祀今議祭禮爰增列

此條俾我子孫得有遵循毋妄移易謹刻石以垂永久云

生母神主入廟儀注 三

神主尺寸制度

主用栗木須擇乾直潔淨方可主高一尺二寸寬三寸厚一寸二分作內函外函合成一式內函厚七分外函厚五分主身上前面下一寸二分以爲外函上口內函中間落深四分寬二寸長八寸以爲內函中陷自上下四分之兩傍各嵌三分圓孔以通中陷內座亦用栗木方四寸厚一寸二分中間按主身寬厚寸數作透以爲安立主身之底再作楠木番蓮花式須滿座一個面寬七寸五分進深六寸高四寸並嵌

神主尺寸制度

神主尺寸制度

三

雙垂栢木靠板三塊後靠板高一尺三寸左右垂手板高一尺二寸五分外用栢木方套一桶高一尺四寸面寬六寸進深五寸前面中間三寸五分下留五分大桃形神路一孔上面頂板微凸套板四角必皆令匠按各角做法敬謹成造內外不可用油漆但可擦臘爲淨其外面用墨筆書清漢字

皇清帝封某官顯某神位如係追贈卽書

諸贈不書

諸封內函刻清漢字書

清故某官某人之主填青不用墨如遇加贈或本係以子奉父至以孫承祖則第改題外函字面內函永遠不動所謂外改中不改者是也

神主尺寸制度 十五

始祖百世不祧外自

祧祭儀注 改題儀注附內
禮有云大夫三廟五世則祧者大凡我輩家廟供至五世後除

二世祖以下則當按輩祧供後廟方合禮儀若供至

五輩之內每逢易世之時承祀人則按輩改題供奉即於年終懸影之日為受預行備下淨桌一張新筆墨現各一分先期通知本房子孫齊集入廟開龕榻在中間大爐焚香三炷率眾行告廟禮一跪三叩禮二次畢擇子弟內書寫端楷者先請

中龕神主奉於題主案上再請

各龕神主亦奉於案上將原題擦淨則按照移次序俱如儀按輩改題書寫清妥畢則仍按照移次序請

神主入龕懸影此則改題禮也若已供至五輩後者其易世之時除按輩改題外則當行祧供禮請昭龕

二世祖神主祧供後廟前期預將後廟收拾潔淨安天龕一座供桌一張香案一張此龕無龕榻當

用龕幔一架諸凡齊備如儀改題畢承祀人則在中間大爐敬上炷香三炷焚檀香三次率眾行一跪三叩改題禮二次即一面恭請

前廟神主入龕安供懸影一面恭請

二世祖神主安供後廟安供畢承祀人敬上炷香三炷焚檀香三次行安供禮一跪三叩禮二次眾皆隨行此安供禮也除此但祧祭禮應於年終懸影前一日木支子孫吉服齊集入廟龕前另設位次座案前設大供案一張畢開龕榻行請主禮一跪三叩禮一次畢先請

祭儀注

十七

始祖神主奉於正中一面派子弟一人至

後廟啓龕幔行請主禮一跪三叩禮一次畢即請

二世祖神主出龕至

前廟按昭穆次序安供於

始祖次之正面一面請

前廟各龕神主按昭穆次序位次奉於兩傍安供畢則獻菓品桌張畢即敬獻酒爵畢主祭人敬上大爐炷香三炷焚檀香三次率眾行一跪三叩禮二次畢眾婦入廟焚檀香如儀行禮畢俟香待盡主祭人率眾入廟敬焚檀香三次行送

神禮一跪三叩禮一次畢則以次撤供獻桌張畢一面請

前廟神主入龕一面派子弟一人請

後廟神主仍歸供

後廟龕內畢撤位次座案收拾潔淨息燭合戶除

此年終祧供外每逢春秋二祭如儀在

後廟祭供每逢元旦除夕上元等祭但派子弟一

人在

後廟止香行禮其四時薦鮮一切告謁禮俱無但

每逢朔望生辰忌辰等日俱如儀上香行禮再

祭儀注

十八

祧供無論幾世俱同一龕即供獻亦係同一桌如儀安供百世不改此乃祧祭大概禮也

執事人儀節

凡祭之前一日執事人將應用物件逐一查點清楚有不齊全處即行補好安放一處一切供獻品物務令潔淨不可少有穢污各派人專管廟內

神龕及桌案皆拂拭潔淨掛燈鋪氈移

像匣於西邊設墊桌去龕座一尺八寸香案去墊桌

三尺上陳五供菓碗案前設香几上陳爐瓶三

式設酒案於東南窓下將酒瓶酒杓執壺大小

托盤酒爵皆洗滌潔淨以次陳設畢放香筒於

桌下門上掛對聯門神祭之日遞香五人先入

廟點燭檀香爐中放炭火將爵按字號放於盤

內瓶內注熱酒然後將供桌捧入安於墊桌上

菜品肉食盤與匙箸皆安供畢注酒於爵再各

捧香三注二人捧香由傍門出過西入檻向上

立以待視主祭人分獻人入檻立於香几前即

各捧香進前跪遞畢退出檻外階下兩傍樹下

向上立捧茶人視降神禮畢乃將茶桌以單蓋

好二人前引二人捧桌隨行一人執茶桶在後

至階前跪放桌於正中左邊一人去蓋單右邊

一人執茶桶在後

人於執茶桶人同跪取碗撥奶皮斟茶跪遞獻茶人各按東西立於茶桌前按次接茶至龕前敬獻於座上退至檻內兩傍向上立以待候各龕茶獻畢然後各進前撤碗退出檻外將茶回入茶桶碗放於桌上捧茶人仍以蓋單蓋妥捧回遞爵人速上階入檻視主祭人分獻人入檻上進即各捧爵隨行至龕前跪遞捧

昭龕東傍跪遞捧

穆龕爵人隨分獻人由傍門出過西入檻至

穆龕西傍跪遞畢退出檻外階下兩傍樹下立隨班

行禮畢即入廟息燭下簾看守至暮將應用燭

燭蓋單托盤等項按次預備務俱潔淨撤供後

即息燭合戶至次日逐件查清務皆洗滌潔淨

敬謹收藏不可少忽慎之

祭祀儀注跋

記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也者教之本也我
鈕祜祿氏世篤忠貞上邀歆祀入關以來家名
世祿代稱秉禮四禮具修而於祭儀尤為慎重
昔我

先公生平究心典禮酌古準今於祭儀討論特詳凡
春祠夏禴秋嘗冬蒸之餘備物致享祭器不假
致齋於內則如見所謂齋者入室而祭則如見
所謂祭者誠得乎祭之心而盡乎祭之儀者與
夫儀設於外心存乎中心可意會儀可象傳我

先公

祭禮儀注跋

三

先公有見於此爰考先儒說禮之書定為祭祀儀注
數條並製祭器數百品內及其誠外備其物蓋
欲立象以盡意者也凡我子孫敢不兢兢世守
豈徒視為尋常手澤而珍藏焉已哉猶憶
穆策凌等童年趨庭之日

先公每以本支

祠宇未建為言今索仰蒙

聖主參養之恩游滙邊間深感

高厚惟思盡瘁匪躬念分榮於所生莫如勉承

先志通謹節俸餘建

祠於宅之巽方蓋

先公指授之地因念儀注數條猶存笥篋誠恐子孫
久而漸替或致失墜敬勒貞珉嵌於

祠之門屏間使後之入廟而盥薦者觸目警心曉然

於宗器衣裳之有司鼎俎籩豆之有數牲牢酒
醴之有等升降拜獻之有節則水源本本之思
春露秋霜之感當必有藹然動於中者相與世
守弗懈庶不負我

先公耳提面命之至意與

先公

祭禮儀注跋

三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仲春如山索諾穆策凌謹

跋

大學士臣慶桂等跪

奏

臣等奉

勅纂輯

國朝宮史續編告成恭呈

御覽謹奉

表上

進者伏以

宸居端紫極席羅徵八會之圖

國朝宮史續編

天府麗珠璣耀藻秘三霄之籍

福崇堂構亶彰

御宇之鴻規

心疊美稽式篤紹

庭之令緒惟議禮制度考文是為王者三重必身修

家齊國治而后天下太平

緝案發函瑤編演紀臣等誠惟誠幸稽首頓首

上言竊惟周官馭內義坊禮經爾雅釋宮名

參王制緇六朝之簿錄殿廷首冠黃圖舫一

志於史通禁闕備臚井地自夫元人編載祇

沿門榜標題降而明季奄書竊述官家瑣事

體原鮮要詞且不經塵封五秩之遺鑑昨十

秋之炯敬邈我

高宗純皇帝化被久徵

政詒端本著百餘年肅清之

國典綜卅六卷詳備之宮規

令宣鑄鐵以猶新

誠述卧碑而俱古龍圖瓊珠皆世為天下法之程鶴

鑰深嚴無不許外人知之秘讀一章之

國朝宮史續編

發諭臚四事之

傳心是則是傲以守

先丕顯丕承而

啟後顧惟

神謨

聖德積歲月以增贏亦且史筆士言陋見聞之未稔

疇克博通乎宰故類皆懸揣乎

舳梭從未有疊采摹雲重光繪日

文

武布方策廣姬書百版之儲
充

舜協勳華續唐典一編之舊如

今日者也欽惟

皇帝陛下

嘉會建元

慶符毓瑞

帝出乎震契

東朝炷祝之馨星共於辰

國朝宮史續編

三

御北斗杓旋之正

祥肇初基之履作

恩依繼德之那居極茂軌於盈廷總鴻章於

當辰迨閱

親政三年之久聿念

貽徽冊載以米典富珠囊

訓藏全檢

鑒館局納書之近

昇儒臣給札之榮考時累洽以重熙即事援今而

證古仍史家續志之例攬目六門舉

皇朝大內之經恢綱百代麗漸脫宗屢蒙

乙覽之

賜裁樓計成編適屆丙弧之周紀荷

宣觀於鉅製加弁首之

序言度誦再三傾心倍萬條貫

叙文之要旨覽閱

嘉述之精心闡確詰定中之篇追部雖復古之雅

源

國朝宮史續編

四

盛京之

開國

儉留土壁棟燈綱

章祖之宅都輝增雲林松牖

作室昌五世俾勤墉塗艱以垂庥如室凜

一尊脊納函針車而効順

家法仰乾清匾上

天興

子即與賢

寶圖陳文泰九端

聖其德有其位

宸門咫尺駕日三問

膳之懷閭闔九重勤夜午

求衣之地朝

待草而束燭

智木如神晝

接對以褰帷

願常有喜乃至樸椽由舊弗繁興土木之工內節

國朝宮史續編

五

積盈無宣索金錢之事備使令於禁闈額猶

未及三千節供用於歲支數止畧逾二萬而

且誌

仁皇之惜福木梳斑存銘

憲祖之遺恩革鞞圍式

座魏勤政曾聞不易蛀蠹無接

端凝其記所藏絲櫛永寶吉祥之

澣物恒昭淳茂之古風克於邦而克於家識其大以

識其小鋪觀盛事當禮明樂備之辰哀輯彝

章在

文煥

功成之會憶曩日

韶承

登幄介七旬以暨八旬自

誕年筭益

椿庭衍五表而躋九表養尊

太上親見

四朝天子之儀瑞報初生倍開百室元孫之祉

國朝宮史續編

六

寧壽聽金鑄之奏耆筵再次行觴

惇敘翔朱帶之班宗哀二千增牒伊古帝王家

庭無此樂凡皆朝廷典冊所必登至夫左

太廟右

社稷歲時

輦肅檢街東

文淵西

武英今古憫充蘭拱啟朱垣而

幸苑勤藩借百部之徠浚

紫閣而建標識凱偉

十全之績地並連乎宮樂景非訖以蓬瀛間從特筆

之書參仿前編之式先膳

升絳因記事以纂言繼錄

黃紱備證詩而為史虞百一之星漏幸重疊以綴

聯從頭載校夫汗青拜手欣陳乎副墨伏願

德徧紘埏

命基宥密

清寧贊化長膺

國朝宮史續編

七

萬福之原

并訓憲章高範一經之作

嚴恭寅畏所其無逸

聰明睿知足以有臨

統天曰太和中保和

敘時以建極會極歸極從此

球圖珍重並源通津溯架瑯嬛仙府之光華即今

瓊笈流傳等周監夏殷崇矩覆先民之制作臣

等尚任踴躍欽忭之至謹將纂次

國朝宮史續編計一百卷併前編三十六卷裝成

十四函隨

表恭

進以

聞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學士臣慶桂

臣董誥戶部尚書臣德瑛吏部侍郎臣玉

麟臣劉鳳詒工部侍郎臣英和宗人府府

丞臣陳崇本翰林院侍講學士臣施初候

國朝宮史續編

八

補庶子臣法式善等稽首頓首謹上

國朝宮史續編目錄

卷之一

訓諭一

高宗純皇帝諭旨

卷之二

訓諭二

高宗純皇帝諭旨

卷之三

訓諭三

國朝宮史續編

高宗純皇帝諭旨

卷之四

訓諭四

高宗純皇帝諭旨

卷之五

訓諭五

高宗純皇帝諭旨

卷之六

訓諭六

皇上諭旨

卷之七

典禮一

盛典一

卷之八

典禮二

盛典二

卷之九

典禮三

盛典三

卷之十

典禮四

盛典四

國朝宮史續編

卷之十一

典禮五

盛典五

卷之十二

典禮六

盛典六

卷之十三

典禮七

盛典七

卷之十四

典禮八

盛典八

卷之十五

典禮九	盛典九
卷之十六	
典禮十	盛典十
卷之十七	
典禮十一	盛典十一
卷之十八	
典禮十二	盛典十二
卷之十九	
典禮十三	盛典十三
卷之二十	
典禮十四	盛典十四
卷之二十一	
典禮十五	盛典十五
卷之二十二	
典禮十六	盛典十六
卷之二十三	
典禮十七	冊寶一
卷之二十四	

國朝宮史續編

三

典禮十八	冊寶二
卷之二十五	
典禮十九	冊寶三
卷之二十六	
典禮二十	祭祀一
卷之二十七	
典禮二十一	祭祀二
卷之二十八	
典禮二十二	祭祀三
卷之二十九	
典禮二十三	祭祀四
卷之三十	
典禮二十四	祭祀五
卷之三十一	
典禮二十五	勤政一
卷之三十二	
典禮二十六	勤政二
卷之三十三	

國朝宮史續編

四

典禮二十七	勤政三
卷之三十四	
典禮二十八	勤政四
卷之三十五	
典禮二十九	勤政五
卷之三十六	
典禮三十	勤政六
卷之三十七	
典禮三十一	宴齊一
卷之三十八	
典禮三十二	宴齊二
卷之三十九	
典禮三十三	宴齊三
卷之四十	
典禮三十四	宴齊四
卷之四十一	
典禮三十五	宴齊五
卷之四十二	

國朝宮史續編

典禮三十六	宴齊六
卷之四十三	
典禮三十七	宴齊七
卷之四十四	
典禮三十八	宴齊八
卷之四十五	
典禮三十九	宮規一
卷之四十六	
典禮四十	宮規二
卷之四十七	
典禮四十一	宮規三
卷之四十八	
典禮四十二	宮規四
卷之四十九	
典禮四十三	冠服
卷之五十	
典禮四十四	儀衛
卷之五十一	

國朝宮史續編

卷之五十二	外朝一
卷之五十三	外朝二
卷之五十四	外朝三
卷之五十五	內廷一
卷之五十六	內廷二
卷之五十七	內廷三
卷之五十八	內廷四
卷之五十九	內廷五
卷之六十	內廷六

國朝宮史續編

卷之六十一	內廷七
卷之六十二	內廷八
卷之六十三	西苑一
卷之六十四	西苑二
卷之六十五	西苑三
卷之六十六	西苑四
卷之六十七	西苑五
卷之六十八	西苑六
卷之六十九	西苑七

國朝宮史續編

經費一	尊藏法物	鋪宮
卷之七十		
經費二	恩賜事例	嘉禮例用
		筵宴例用
卷之七十一		
經費三	節省事例	支發事例
卷之七十二		
官制一	條例	
卷之七十三		
官制二	額數職掌一	
國朝宮史續編		九
卷之七十四		
官制三	額數職掌二	
卷之七十五		
書籍一	寶錄	聖訓
卷之七十六		
書籍二	聖製	
卷之七十七		
書籍三	御製	
卷之七十八		

書籍四	御題	
卷之七十九		
書籍五	鑒藏一	
卷之八十		
書籍六	鑒藏二	
卷之八十一		
書籍七	鑒藏三	
卷之八十二		
書籍八	欽定一	
國朝宮史續編		十
卷之八十三		
書籍九	欽定二	
卷之八十四		
書籍十	欽定三	
卷之八十五		
書籍十一	方畧	
卷之八十六		
書籍十二	典則	
卷之八十七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書籍十三 經學

卷之八十八

書籍十四 史學一

卷之八十九

書籍十五 史學二

卷之九十

書籍十六 史學三

卷之九十一

書籍十七 志乘

國朝宮史續編

卷之九十二

書籍十八 字學

卷之九十三

書籍十九 類纂

卷之九十四

書籍二十 校刊

卷之九十五

書籍二十一 石刻

卷之九十六

十一

書籍二十二 圖像

卷之九十七

書籍二十三 圖刻一

卷之九十八

書籍二十四 圖刻二

卷之九十九

書籍二十五 圖繪一

卷之一百

書籍二十六 圖繪二

國朝宮史續編

十二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一

訓諭

尚書回命曰出入起居固有不欽發號施令固有不臧誠以帝王教本身先宮寢之地尤嚴出納所為言而世為天下則也臣等謹業國朝宮史編於乾隆七年復輯於乾隆二十六年排卷三十有六分列六門首登

訓諭溯自

世祖章皇帝範金樹則垂誠深遠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一

訓諭

一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家法相承懋昭

崇訓逮

高宗純皇帝博綜治要內政聿修其在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以前

諭旨固與

三聖典謨後先臚載是訓是行矣由是

化彰久照

貽訓倍周自二十七年迄乾隆六十年歲奉

聖諭實有關於億萬年之大經大法所謂不出家而

教成天下者胥在是焉欽惟我

皇上道本

見知統承

授

受

傳中有自固一以

高宗之心為

心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一

訓諭

二

高宗之訓為

訓整綱勸紀

濼度脩明以嚴出入則門禁有常制也以節冗汰

則使令有定額也而且仁必逮下無不周之

隱知必旁燭杜文結之端並宜勒為典要肅

著彝章臣等奉

旨續修宮史仍依前編六門排次冠以

訓諭起乾隆二十七年壬午迄今嘉慶十一年丙寅

綜括

二典會萃成書敬拜手稽首錄

高宗純皇帝聖諭為五卷

皇上諭旨為一卷

訓諭一

高宗純皇帝聖諭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諭旨造辦處工匠向令蘇州織造及粵海關監督等
挑選送京乃該工匠等往往到京未久輒行藉詞
告假造辦處奏請行文本籍令其查明後再行給

國朝實錄續編

卷一

訓諭一

三

假辦理未嘗不是但該處行文往返未免遲緩蘇
州廣東工匠甚多此後挑選時應擇其手藝精工
而無家累牽制者送京亦可省將來告假紛紛稽
查往返之煩著將此傳諭知之

十二月十二日總管潘鳳等將八阿哥下太

監王玉年歲繕寫綠頭牌帶領至

御前口奏八阿哥放本家太監王玉為首領請

旨按無官職首領每月賞給三兩錢糧米石奉

諭旨爾總管等殊屬多事阿哥將本家太監放為首

領何必又奏添給錢糧阿哥每月現食月銀五百
兩欲添給若干應聽阿哥的給不必又添賞官錢
糧以後阿哥下太監首領以此為例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總管王常貴奉

諭旨傳諭總管等永安寺遺失陳設一案已經外邊
大臣等審明係本處太監王玉柱同本處蘇拉定
柱老兒偷竊可見太監劉文掌鑰匙數年並無遺
失尚屬妥實因將伊派出孝差所管鑰匙交與太
監王玉柱掌管致有偷竊情弊其總管賈進祿係

國朝實錄續編

卷一

訓諭一

四

管瀛臺等處總管理應斟酌將妥協太監留在本
處當差將平日滑懶太監派撥外差方是賈進祿
於此等事件自應留心辦理伊所司何事瀛臺等
處不必賈進祿管理著總管王忠管理並將賈進
祿交總管治罪至太監王玉柱原係瀛臺當差太
監曾有偷竊太監什物之事因首領未經呈報總
管以致今日偷竊官物應將彼時首領查明一併
交總管治罪再近來各處太監等飲酒賭錢者甚
多大抵因久賭無錢必致偷竊本處首領一經知

覺即當呈報總管總管或不具奏亦應從重責處
調撥苦處富差使太監等知此等小事即行呈報
處治自不致偷竊官物併使太監等共知某太監
因行竊賭錢即調撥苦處富差庶各處太監咸知
警戒亦得預為防範邇來各處首領太監每多畏
事遇有賭錢偷竊太監什物並不呈報總管如見
總管時概以無事為辭總管亦不願聞有事因循
日久以致偷竊官物如永安寺之事因不能掩飾
始行具奏此皆素日未經管束所致數年前總管

等尚查拏賭錢太監近來賭錢太監甚多總管等
竟不查拏將此嚴行傳諭各處首領太監等知之
錯派劉文外差之永安寺該管首領本應從重治
罪但既經大臣等已將伊等治罪內裏毋庸另議
乾隆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總管內務府大臣
等奉

諭旨太監張鳳因盜燬金冊拏獲正法並將夫查之
總管太監等分別議處張鳳身為首領乃敢肆行
無忌如此補放首領時該總管等果能慎重揀選

何至似此妄為况首領有何緊要事件但取其老
成謹慎而已乃總管等於補放首領時並不加意
慎選祇就其平日合意巧使伶俐者保舉太監首
領無足輕重不過就其帶來正陪中補放及至補
放首領後豈能盡無過愆然從前犯法各案皆從
別處發覺從未見總管等參奏一人此皆伊等一
味掩飾冀圖無事此等習氣最為不堪以致釀成
張鳳盜燬金冊之事譬如中外大臣保舉屬員遇
有作奸犯科者皆隨時參劾如瞻徇迴護經他人

揭參並將原保大臣按例降調處分甚嚴豈止僅
以罰俸了事爾總管等處分不過量罰月銀及年
終查辦時尚可邀恩寬免間有不免者伊等即以
為處分過重此皆太監等由來之惡習不可不嚴
加整頓嗣後除特旨補放首領外其該總管等保
舉首領務擇其行走勤慎為人誠實已過三十年
者方准保舉仍一面報明總管內務府大臣查核
不得任意濫舉如有違例妄保者內務府大臣即
查參嚴加治罪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總管王常貴奉諭旨朕於初三日至兆祥所看視五阿哥病症於無意中問及現在患病何能坐起剃頭據五阿哥奏稱福園門外有一民人剃頭甚好著人喚進米刺的朕想阿哥剃頭自有按摩處太監何用外邊民人剃頭今五阿哥既用民人剃頭阿哥中用民人剃頭者諒不止一人著總管查明具奏再福園門係園庭禁地不應令外人出入今既將剃頭民人領至阿哥住所若優伶等輩亦可喚入乎該管總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一 訓諭一 七

管及五阿哥諧達等交宮內總管治罪

五月十三日

上於乾清宮

召見大學士軍機大臣

諭曰朕昨見十五阿哥所執扇頭有題畫詩句文理字畫尚覺可觀詢之知出十一阿哥之手幼齡所學如此自當可教但落款作兄鏡泉三字則非皇子所宜此蓋師傅輩書生習氣以別號為美裨妄與取字而不知其鄙俗可憎且於蒙養之道甚有

關係皇子讀書惟當講求大義期有裨於立身行已至於尋章摘句已為末務矧以虛名相尚耶皇子中或年齒已長間有書齋名字見之圖章尚無大礙若十一阿哥方在童年正宜涵養德性尊聞行知又豈可以此種浮偽之事淆其見識耶朕昔在藩邸未嘗不留心詩文然從未有彼此唱酬題贈之事亦未私取別號猶憶朕年二十二歲時皇考世宗憲皇帝因辦富今法會一書垂問汝等有號否朕謹以未曾有號對朕

國朝宮史續編 卷十 訓諭一 八

皇考因命朕為長春居士和親王為旭日居士朕之有號實由

皇考所賜然亦從未以之署款題識此皆和親王所深悉可問而知也我國家世敦淳樸之風所重在予習國書學騎射凡我子孫自當恪守

前型崇尚本務以冀垂貽悠久至於飾號美觀何裨實濟豈可效書愚陋習流於虛謾而不加察乎設使不知省改相習成風其流弊必至令羽林侍衛等官咸以脫劍學書為風雅相率而入於無用甚

且改易衣冠變史舊俗所關於國運人心良非淺鮮不可不知做惕朕前此御製皇朝禮器圖序特暢申其旨曾令阿哥等課誦通來批閱通鑑輯覽於此魏全元諸朝凡政事之守舊可法變史宜戒者無不諄切辨論以資考鑑將來書成時亦必頒賜講習益富仰體朕之思深計遠矣阿哥等誦育皇家資性原非常人可及其於讀書穎悟自易見功至若騎射行圍等事則非身習勞苦不能精熟人情好逸惡勞往往趨於所便若不深自提策必

致習為文弱而不能振作久之將

祖宗成憲亦同識遵循其患且無所底止豈可不豫防其漸耶阿哥等此時即善辭章工書法不過儒生一藝之長朕初不以為喜若能熟諳國語學習弓馬乃國家創垂令緒朕所嘉尚實在此而不在彼總師傅等須董率眾師傅教以正道總諳達亦督令眾諳達時刻提撕勸勉勿使阿哥等耽於使安者將此諭敬錄一道實貼尚書房俾諸皇子觸目警心咸體朕意毋忽

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奉

諭旨大門上侍衛等皆在內廷當差一切進班扈從甚屬緊要伊等各宜謹慎小心黽勉差務今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奏稱侍衛等在紫禁城東園南園進班及跟隨阿哥等出入有空班者數人進班之散秩大臣非正管之人往往含糊了事請飭散秩大臣等嗣後進班務須嚴查侍衛等語侍衛等疎懶成習朕屢經降旨訓飭伊等仍復不悛皆因領侍衛內大臣平日並不嚴查所致如傅恒阿里衮

條軍機大臣管項甚多無暇及此其餘該管大臣扎拉豐阿兆德達色等所司何事理宜留心稽查嚴加管束嗣後各該管大臣如不嚴查以致因循空班查出必將伊等一併從重治罪并令進班之散秩大臣等留心稽查本班侍衛空班應奏奏者參奏應稟知領侍衛內大臣者即行稟知倘不以為事因循故縱被領侍衛內大臣查出將散秩大臣一併參奏再前恐紫禁城內進班之護軍等坐更送籌疎懶特飭委員嚴查至今並未派委日久

又恐怠惰者將此旨并交各該管大臣通行曉諭
侍衛護軍敬謹遵行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初七日奉

諭旨阿哥等在書房讀書所以檢束身心自當出入
有常跬步必謹如每月派祭

奉先殿等事原可循例徑行其餘或有他故外出必
須以實奏聞庶舉動不得自由且有合於出告之
禮今八阿哥以已事入城並未奏知又不關白師
傅殊屬非理且皇子每出例派散秩大臣侍衛等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一

訓諭一

十一

護行非惟體制宜然亦所以致其防閑使不得行
止任情趨於所便也乃八阿哥僅帶親隨及圍門
護軍數人策騎同往有何急務而忽遽若此縱不
自重其如大體何率此以往或相習效尤無所顧
忌必將肆意遊行無所不至且恐外間愚妄之徒
得以藉端詭遇馴至結納依附諸弊皆從此隱伏
其所關係尤鉅不可不為先事之防况阿哥等漸
皆長成尤宜慎於所習即在書房原非專事儒生
佔畢惟當循循規矩使心志不至外馳且兄弟輩

所夕相聚砥礪交資盡化其畛域忤忌之見亦甚
有益其阿哥等之未習職事者固當以就學為先
務即如四阿哥派管武英殿等處六阿哥派管內
務府綿恩阿哥派管前鋒統領遇有應行事宜及
有與同事大臣商酌者自不妨各就官所辦公其
無事之時仍當日理常課即文書畫諾亦可携至
齋中正復並行不悖其他更不容稍有曠廢矣至
於八阿哥進城之事朕初亦竟不知因近日派諸
皇子詣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一

訓諭一

十一

黑龍潭分班祈雨八阿哥與十一阿哥同班適伊
二人下班之期朕遣人喚至傳旨詢及雨壇事惟
十一阿哥對答始知八阿哥之私自入城朕並非
有意覘察而其蹟自然發露得以因事提撕小懲
大戒未必非諸皇子之福在八阿哥惟當益深感
懼即眾阿哥亦當共知加勉方不負朕教育成全
恩意若八阿哥謂十一阿哥訐發其私隱懷嗔恨
此乃不明理之見諒亦不出此試思十一阿哥當
朕問及時設稍為其兄掩飾彌縫豈非欺父若喚

來面詢何能復隱且朕非特慈愛諸皇子為之杜漸防微實敬念我

祖宗貽澤之長惟期世世子孫永守無斁因不惜諄諄教迪諸皇子宜善體朕心恪遵朕訓志日篤而某日修復彼此相親相愛式好無尤方能永承福慶至師傅為諸皇子授讀豈僅以尋常摘句為能竟不知隨事規勸俾明大義而總師傅則尤當盡心誨導凡事納之於善勿使稍有過愆方為無忝厥職今於八阿哥擅自出入一節漫無察覺所司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一

訓諭一

三

何事且朕昨歲即聞書房中諸務懈弛乃總師傅從無人奏及一語此非漠不關心即係務為姑息以致阿哥等不復畏憚釀成此事所謂愛之適以害之又豈朕委任老成本意乎若諸達等之不曉事理自取咎戾更不足責備矣今已將八阿哥及師傅語達分別示儆並為明切誠諭令錄一通實貼尚書房使皇子等朝夕觀省知所勸戒

八月十九日

駐蹕要亭行宮胡世傑奉

諭旨著傳諭王常貴八月十三日係萬壽聖節十四

日暢春園總管李文貴即奏總管鄧榮貴病故今歲係六旬大慶太監總管病故何關緊要李文貴豈不知尊卑大體况伊在養心殿當差多年何事不諳今乃糊塗若此即王公大臣如有此事亦不敢具奏者問李文貴伊於雍正年間亦敢如此冒昧乎彼時若果如此已發往黑龍江矣著王常貴問明從重治罪再總管王忠曾於八月初四日擅奏總管潘鳳病故亦屬非是即潘鳳病故亦當俟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一

訓諭一

十四

過萬壽月或俟啟鑿後發報具奏亦不為遲者將王忠一併議罪再總管等近來漸無忌憚嗣後凡遇此等事件毋得於萬壽月妄行具奏至鄧榮貴病故著賞銀二十兩

十二月初三日奉

諭旨今日偶有詢問四阿哥之事遣人至書房傳旨知四阿哥因祀神竟未進內祀神行禮原在清晨祀畢仍可照常進內乃四阿哥藉此為名一日不進書房殊屬非是但較之夏間八阿哥自圓明園

擅行入城者其過稍輕此次姑從寬免責向後如不知省改一經查出不能再為曲恕其師傅誥達所司何事者即查叅議處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二

訓諭二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諭旨朕閱三通館進呈所纂嘉禮考內於遼金元各代冠服之制敘次殊未明晰遼金元衣冠初未嘗不循其國俗後乃改用漢唐儀式其因革次第原非出於一時即如金代朝祭之服其先雖加文飾未至盡去其舊至章宗乃概為更制自應詳考詮次以徵蔑棄舊典之由並酌入按語俾後人知所

鑒戒於輯書關鍵方為有當若遼及元可例推矣前因編訂皇朝禮器圖曾親製序文以衣冠必不可輕言改易及批通鑑輯覽又一發明其義誠以衣冠為一代昭度夏收殷尋本不相沿襲凡一朝所用原各自有法程所謂禮不忘其本也自此魏始有易服之說至遼金元諸君浮慕好名一再世輒改衣冠盡失其淳樸素風傳之未久國勢寔弱存及淪胥蓋變本忘先而隱患中之覆轍具在甚可畏也况揆其所以議改者不過云衮冕備章

文物足觀耳殊不知潤色彰身即取其文亦何必
僅沿其式如本朝所定朝祀之服山龍藻火燦然
具列悉皆義本禮經更何通天絳紗之足云耶且
祀莫尊於

天

祖禮莫隆於

郊

廟溯其昭格之本要在于誠敬感通不在乎衣冠規
製夫萬物本乎天八本乎祖推原其義實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二

天遠而

祖近設使輕言改服即已先忘

祖宗將何以上祀

天地經言仁人饗帝孝子饗親試問仁人孝子豈二
人乎不能饗親顧能饗帝乎朕確然有見於此是
以不憚諄復教戒俾後世子孫知所法守是創論
實格論也所願奕葉子孫深維根本之計毋為流
言所惑永永恪遵朕訓庶幾不為獲罪
祖宗之八方為能享

上帝之主於以永綿國家億萬年無疆之景祚實有
厚望焉其嘉禮考仍文館臣悉心確數遵金元改
制時代先後逐一臚載再加擬按語證明改繕進
呈俟朕鑒定昭示來許並將此申諭中外仍錄一
通懸勒尚書房

十一月十九日奉

諭旨皇子原與外間王公有間一切服用悉如親王
現在皇子中四阿哥六阿哥俱錫封郡王其俸銀
及護衛官員自應視其爵秩而一應服用仍應照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三

皇子之例俟朕八旬開六歸政時再各按爵秩方
為允協著將此旨交宗人府及尚書房均各登記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胡世傑奉

諭旨著傳諭總管等今日下雨時見太監等戴用紅
帽套者甚多嗣後只准總管首領奏事太監詩本
太監養心殿內首領小太監等戴用其餘俱不准
戴紅帽套如再見有各處太監戴用者即將總管
等治罪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諭旨昨高樸奏太監高雲從洩漏道府記載一案降旨將觀保將賜祭吳壇倪承寬等革職交刑部查審朕辦理此事並不得謂之過嚴我朝家法太監止供使令從不許甘涉政務至於外廷臣工尤當禁絕往來若聽其識認文言實非善事即如將賜祭於高雲從買地一案雖未為辦理然當此政治清明之時伊等尚不取任意妄為若此次不行整飭將來不知何所底止又如倪承寬因在內廷行走認識高雲從乃又欲同官之中保亦與認識尤

國朝實錄續編

卷二

訓諭二

四

不可解至於記名道府人員硃批記載乃

皇考世宗憲皇帝留意人材以備隨時錄用實屬法良意美所當永遠遵守至於所用道府亦不過照例補放或後經督撫奏劾朕亦無從庇護若其中果有人本平常或資緣倖得九卿等確有實據何妨據實奏朕必為之嘉獎又何所容其私相議論乃觀保等既不能指實直陳徒於班聯之上妄行竊議意欲何為况觀保本屬庸材屢經獲譴將賜祭吳壇甫經擢用尤宜恪勤奉職又何暇評論

人材乎此事高樸初奏朕尚以為必無於召見軍機大臣時論及此事察于敏中所奏尚以意存迴護希冀顛覆了事今據審出即有與伊干涉之事是于敏中尚不能在朕前稍存飾混况他人于朕臨御三十九年勵精圖治宵旰不遑正賴神志清明覺察衆人情偽不容輕意混過從前雖有志願至八十五歲時即當歸政然亦必酌量彼時精神與此時無異不致倦勤若此日正當精明強固可以振作有為之時豈容於此等事竟置不問乎今

國朝實錄續編

卷三

訓諭二

五

據審出案情屬實則高樸所奏尚具有良心何九卿中屢經召見並無一人奏及若與高雲從素有關涉者自不肯直奏糊塗如蔡新者或不能舉發其餘九卿豈直一無見聞又豈朕不肯召見九卿耶即如英廉係內務府大臣於內廷諸事最為熟悉舒赫德到京已將一載在軍機處行走此等情事豈有不知乃高樸尚有見聞豈英廉舒赫德竟得諉為不知朕開誠布公以待諸臣而諸臣轉不能竭誠盡力以圖報効諸臣清夜自思良心安在

舒赫德英廉著傳旨嚴行申飭九卿等亦著一體申飭朕因此事大有關係專行剴切教誡並通諭中外臣工知之

二十六日奉

諭旨現在查審太監高雲從訊出李文照放粵海關監督時聽受高雲從囑託攜帶伊弟高雲惠為長隨一事大覺膽大昨已降旨將李文照革職等解來京交內務府大臣嚴審矣向來內務府官員好與太監交結實係最惡習氣今朕因李文照在如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六

意館行走多年小心謹慎是以用為監督乃甫經加恩即敢聽太監囑託徇私收錄實係其福薄不能承受朕恩况太監等兄弟子姪止宜在屯務農或小木營生度日是其正理今乃跟監督充當長隨其意不過欲在關口婪索舞弊累商竊課皆所不免豈可不急行嚴禁今李文照現經敗露朕即將伊斥革等問治罪可見與太監往來非惟無益且必身復重譴後悔莫及李文照即是眾人榜樣凡內務府官員俱宜引以為戒痛自警省毋蹈覆

轍嗣後倘有犯此者朕不能稍為寬貸也著交內務府大臣傳諭內務府官員知之

同日奉

諭旨昨審訊太監高雲從供有高雲龍在臨清州當長隨外任知州因何得與太監認識收留伊弟為長隨據供並不認識臨清州知州係託曾押貢到天津之叅將王普懇其將伊弟高雲龍帶往山東尋覓跟隨官府後得信知已在臨清州魏家灣坐口等語太監高雲從既不認識臨清州知州與該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二

七

州無涉無庸革職審訊至王普身為武職大員乃敢與太監認識聽其囑託將伊弟代薦長隨殊屬不堪著傳諭徐績即將王普革職嚴審確情具奏

二十八日奉

諭旨向來在京部院各衙門陳奏事件及各省督撫等齎奏差弁赴宮門具摺設有奏事官員接遞轉文奏事太監進呈所以嚴內外之防使宦寺人等概不得與外人交接法至善也乃近來奏事官員日久懈弛致有山東隨至天津之叅將王普與太

監高雲從認識聽其囑託高雲從不過寫字處下賤太監何得與外省參將相識則是太監等與外廷官員在宮內覲面交談之處大概可知奏事處向派有御前侍衛一員管理原以查察各項弊竇今春寧在奏事處於此等情事不能稽查所司何事春寧不必管理奏事處之事仍交御前大臣等議罪另派安泰代管安泰向曾管理此事今行走雖不及昔日而稽查管束尚所能為務宜小心謹慎若再有太監與外廷官員人等在宮內交言識

國朝實錄續編

卷之

訓諭二

八

面之處惟安泰是問嗣後除軍機處應奏事件仍照舊交奏事太監呈遞外其餘各部院衙門奏摺俱悉從奏事官員接收轉交即內務府衙門一切事件雖係家務亦著由奏事官員轉交概不得由奏事太監等接奏大臣官員等並不得與太監交談如敢再有違犯必將伊等從重治罪著將此旨嚴切傳諭奏事處及各衙門知之

乾隆四十年五月初四日奉

諭旨日前總管內務府衙門奏商人義和泰呈請展

限交銀一案因其事尚屬可行已依議矣是日召見金簡詢係何人收呈奏稱不知何人接收數日後召見邁拉遜詢及此事奏係六阿哥收呈交衙門公辦又數日詢之英廉則稱忘係何人所收各等語衙門中同辦一事豈有不知呈所從來及遺忘何人收呈之理不過邁拉遜據實覆奏而英廉全簡不免含糊隱諱耳蓋英廉全簡在內廷年久心靈曉事明知阿哥不應收呈言之與阿哥有礙故不肯明言殊屬非是英廉全簡俱著交部嚴加

國朝實錄續編

卷之

訓諭二

九

議處皇子派令辦事如無過失大臣等必不能造言誣陷設有其人斷難逃朕洞鑒亦無從逞其伎倆若行事稍有不合大臣等所能瞻顧隱瞞至六阿哥派管內務府事收呈本非其分所應為恐相沿日久跟阿哥人眾或有潛行藉端需索之事究與阿哥聲名有損不可不防其漸並將此通諭知之

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諭旨從前賞給十一阿哥使喚之殷姓女子其母兄

現在來京投至府中富經阿哥交出詢之據稱想念伊女到京探望今知在阿哥府內可以放心即擬料理回家等語此等賞給阿哥女子非有名號自不便歸入內務府旗分給以養贍但伊等或因其女在阿哥府內即視為榮貴倚恃生事此風斷不可長今既訊無別項情節祇須遣回本籍無庸查辦著傳諭舒文於伊等到家後留心察訪如果安分營生原可聽其自便倘稍有倚藉阿哥名目借端滋事之處即應照例治罪從前安寧普福於

此等事每意存容隱致獲咎愆此舒文所深知者務須引以為戒毋得稍存姑息將此傳諭知之

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奉

諭旨前據邁拉遜奏拾獲匿名揭帖一紙內有開寫綿德阿哥賞給禮部郎中秦雄褒字畫食物並經相見送禮一節隨密諭福隆安查訪今據奏稱等復曾在綿德阿哥處雇工之馬成蘇二訊供秦雄褒曾進見綿德阿哥致送畫冊磁瓶等物綿德阿哥亦賞給綢紗字扇屬實此事甚有關係阿哥等

在內廷讀書理應謹慎自持不當與外人交接況秦雄褒不過一禮部漢司員與阿哥等毫無干涉非若書房行走之翰林等可比秦雄褒何所為而必欲謁見綿德綿德又何所為而必欲認識秦雄褒乎秦雄褒係秦道然一家從前秦道然在康熙年間即有交通塞思黑之事其家風本不馴謹今秦雄褒復敢如此幸而早為發覺尚不致久滋事端此即阿哥等之福若不示以懲儆恐諸皇子皇孫無所畏憚漸失我朝家法綿德著革退王爵及

翎頂黃馬褂作為閒散宗室其定郡王爵即令綿恩承襲綿德之師傅李中簡不能教誡管束咎無可辭該員本係緣事降調復經賞給編修職銜仍令在書房行走今復不能盡職即著革職逐出書房至秦雄褒身為司員敢與綿德往來餽送殊屬可惡著革職即日發往伊犁不准贖罪至此事係朕特交福隆安查辦若福隆安稍有徇隱不肯據實查出朕必重治其罪福隆安寧敢瞻顧阿哥等而轉不畏朕乎今經此小懲大戒不特綿德當知

感愧即諸皇子皇孫亦均當感激自勵若因福隆安之查奏輒心懷嫌怨斷難逃朕洞鑒必不稍為寬宥也將此通諭知之至投遞匿名揭帖之人仍著軍機大臣查審具奏

二月初八日內務府大臣等奉

諭旨向來養心殿太監等遇有一應零星活計輒傳喚造辦處各項匠役整理漫無稽核殊屬非是圓明園等處亦然宮殿重地豈容外人出入即有應行修整之事亦應告之總管內務府大臣等派員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三

放匠不當任聽太監等專擅徑行昔

皇祖時曾有

諭旨飭禁載在宮史今相沿日久太監等又復漫無顧忌不可不實力整頓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將太監傳喚匠役進內之事嚴行禁止嗣後如有必須放匠修整活計之事俱令呈明該總管大臣派員查點仍將某處放進次數於年底彙摺具奏

十月初四日奉

諭旨諸王襲爵經朕酌定由軍功封晉者世襲罔替

其餘恩封諸王襲爵時皆應以次遞降又念親郡王以下不過六七傳即至奉恩將軍心有不忍曾經降旨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屬世爵因替蓋錫爵延恩若不定以等差則國家億萬年之久王爵愈積愈多又不免於冗濫昨四庫全書會要處呈進結本宋史朕幾餘披閱見宗室世系表內其燕王楚王之子即降為公公之後降為三班奉職是其再傳而後即已下同齊庶視現今所定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二

三

恩封之親王郡王以次遞襲者仍得世膺公爵其厚薄為何如耶且朕於諸子中惟皇長子皇五子皆因病劇時始加封親王至於皇四子皇六子則以出嗣諸叔得襲郡王爵餘尚未有特予冊封者非朕沽名而薄待己子正因理當然耳所以昭示久遠之道無有大於此者我世世子孫所當遵守勿替著將此旨錄示阿哥書房並諭令宗室王公等知之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上台大學士臣舒赫德臣于敏中協辦大學士尚書

公臣阿桂額駙尚書公臣福隆安尚書公臣

豐昇額將軍伯臣明亮尚書臣袁守侗侍郎

臣梁國治臣和坤面奉

諭旨今日奉移

大行皇太后梓宮於

暢春園之

九經三事殿安侑

聖靈蓋緣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二

十四

暢春園乃

皇祖舊居雍正九年

皇妣孝敬憲皇后喪儀即在此安奉朕恭奉

聖母皇太后頤和養志四十餘年於

暢春園

神御所安最為怡適是用易蓋黃瓦敬設

几筵奉移成禮所謂禮緣義起行乎心之所安也若

圓明園之正大光明殿則自

皇考世宗憲皇帝爰及朕躬五十餘年蒞官聽政於

此兩門前內閣及各部院朝房左右環列規模遠

大所富傳之奕禩子孫為御園理政辦事之所恐

萬年後子孫有援

九經三事之例欲將正大光明殿改換黃瓦者則大

不可且觀德殿及靜安莊所建殿宇宮門體制闕

整以之奉移暫安足以備禮盡敬何必別議改作

乎至園內之長春園及宮內之寧壽宮乃朕葺治

為歸政後所居將來我子孫有紹美前休耄期歸

政者亦可留為憩息之地均不宜輕事更張若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二

十五

暢春園則距圓明園甚近事奉

東朝問安侍膳莫便於此我子孫亦當世守勿改者

將此旨錄寫封貯尚書房軍機處各一分傳示子

孫以誌毋忘

二月二十日

上台皇六子皇八子皇十一子皇十五子及大學士

臣舒赫德額駙尚書公臣福隆安尚書臣袁

守侗侍郎臣梁國治臣和坤面奉

諭旨前於正月二十九日召軍機大臣等面降諭旨

以圓明園之正大光明殿為

皇考及朕躬數十年來聽政之所當傳之奕禩子孫

不得援

九經三事之例改換黃瓦至

暢春園距圓明園甚近事奉

東朝亦子孫所當世守勿改已令記錄此旨封存尚

書房軍機處各一分至於

列聖

列后安奉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十六

神御

神位之處禮緣義起朕惟一本

前規不敢不效亦不敢有過所應詳晰訓諭俾併錄

存記者如

壽皇殿安奉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御容

列聖

列后向年惟除夕元旦兩日恭奉

御容瞻拜於此若

恩佑寺原奉

皇祖御容嗣於圓明園內建立

安佑宮朕即奉移

皇祖御容並奉

皇考御容至現在之

恩佑寺惟供佛像歲時誦經展禮蓋緣

神御尊嚴不敢瀆奉昔我

皇祖為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十七

孝莊文皇后於南苑建

永慕寺亦止奉禮佛像用申誠敬是以朕昨命將悟

正菴改建

恩慕寺為

聖母皇太后恭薦

慈福少抒哀慕之忱並無供奉

神御之事也至養心殿之

東佛堂圓明園之

東佛堂因

皇考時曾恭奉

皇祖神位並恭奉

孝恭仁皇后神位是以朕亦遵奉此制而行不敢有所損益至避暑者山莊之

永佑寺則止奉

皇祖

皇考御容此皆子孫所當敬謹遵奉又宮內之長春宮向有

孝賢皇后及皇貴妃等影堂朕不過每歲於臘月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六

二十五忘辰之日一臨但思

列后及

聖母均未有專奉

聖容處所則長春宮即歲暮亦不便懸像矣此事者停止

列后神御俱專藏

壽皇殿內

神厨將來朕之子孫遵照安奉亦足以昭敬慎將此旨令皇子等一併錄寫存記用誌毋忘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諭旨前派八阿哥十一阿哥校勘四庫全書向來總裁校書經朕指出錯誤者例有處分嗣後阿哥等所校之書如有錯誤亦應一體查核處分以昭公當其應罰之俸者照尚書例議罰即於應得分例內坐扣

五月二十五日奉

諭旨雍正元年曾奉

皇考諭旨太監等見諸王大臣進內必須起立行走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九

必須讓路以存恭敬今總管太監等不時嚴傳與眾太監如有違犯必不輕恕本日朕在乾清宮西暖閣於窗內望見西廊下有穿補服者二人向北行走又有一不穿補服者南行相遇並不讓路因思補服者必係職官其不穿補服者必係太監既已相遇自宜在旁避讓乃竟交臂不顧全無恭敬之心皆總管太監等日久視為具文不能管教之故今經朕目睹不可不防其漸著嚴行傳諭總管太監務須隨時教飭約束毋許肆慢無禮此後如

再不凜遵定將該總管首領太監等一併治罪

九月初一日奉

諭旨朕此次詣盛京恭謁

祖陵蹕路出山海關而行恐覽關城形勢屹然雄鎮

明季於此置大員設重兵拒守以防我朝而大軍

每從沿邊諸隘口直入如踐無人之境可見險固

不足恃也然以當時盛京而論有此關控扼其中

內外氣脈不能貫注即由他路入邊而彼終得抗

我之後所以天聰二年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二

二十

太宗文皇帝親統大軍征明進圍燕京仍復釋之而

去

聖謨深遠未嘗不籌慮及此迨後攻克永平灤州遵

化皆留將督兵駐守或欲藉以為內外夾攻山海

關之策乃代鎮之貝勒阿敏乖張怯懦竟棄已得

之各城而歸

太宗憤甚數其罪而責之雖貸其死而全親親之誼

遂不復躬總六師入邊亦深以山海關中隔為難

也洎乎闖賊陷關明社遂墟吳三桂乃開關迎請

王師為之復仇戡亂於是我睿親王即率勁旅入
關一戰而殲賊眾追逐李自成至京城而遁克集
大勳恭奉我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壹寰宇用奠我萬世丕丕

基夫同此山海關也前屢圖之而不得其機後則

直入焉而無所於阻蓋

上天眷佑我國家誠非意計所能豫及而所謂在德

不在險者於此益見迄今追思更不禁感

鴻貺而凜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二

二十一

景命矣且自出關後途中所經城郭則寧遠錦州廣

寧等處山川則松山杏山大凌河薩爾許尚間崖

渾河等處悉我

太祖

太宗艱辛百戰之地歷歷在目溯自興京

肇迹遼瀋

遷都

業基於勤而

謀成於斷皆世世子孫所當深念者朕自臨御以來

每間日恭閱

列祖實錄一冊周而復始於

創業垂統之蹟敬識之弗敢忘前此癸亥甲戌再臨

倍都展謁

陵寢所歷川原形勝因見徵聞並為詩篇以紀而薩

爾澗一戰破明四路之兵二十餘萬遠近承風震

聳尤為

締造鴻規向曾親製書事長篇昭示來許昨歲為全

韻詩於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上

訓諭二

三

太祖

太宗大烈耿光成誌述成什端委畢該洪纖具備實

足以垂法守非僅託為吟咏而已茲戊戌杖三益

斯土境之履者益以習蹟之者益以晰其或地

名今昔傳訛介於疑似顯晦間者復周諏而深考

之乃得曉然於心而無所惑夫以朕之景仰

前型懇懇若是必三至乃得曉然於心凡我子子孫

孫紹登大統者可不體朕志以為志睦懷遠藩舊

疆再三周歷漸於

祖宗遺緒身親而目覩哉至於朕叩謁

永陵

福陵

昭陵每至必淚隨聲湧瞻戀不忍去此非可以強致

也夫

太宗為朕之

高祖而自

太祖以上至

肇祖雖遞推遞遠然追溯水源木本一脈相承則固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上

訓諭二

三

甚親而甚近且奕禩之昇平景運皆

昔日艱難開創之所留貽永言思之豈能不痛理也

亦情也我後世子孫誠能遵朕此旨處尊位而常

緬

前勞覽當年原嶽而思興拜舊里

松楸而感愴自必凜然於

天春之何以久膺懌然於

先澤之何以善繼知守成之難兢兢業業永保勿墜

則我大清

累治重熙之盛洵可綿延於億萬斯年矣非然者或輕視故都而憚於遠涉或偶詣

祖陵視同延攬古蹟而漠不動心是則忘本而取良設有其人即為國家之不幸實不願我後嗣之若此也子若孫可不恪奉朕訓而知儆懼乎歷代事蹟湮遠姑不具論即如勝國洪武草昧初開未嘗不得之艱苦而中葉以後罔念厥祖若正德之荒淫蕩佚恬不為怪嘉靖萬曆天啟之昏庸逸樂河柄下移以致權臣奸宦相繼而擅威福亂政害良

國朝實錄續編

卷三

訓諭二

二四

此數君惟知蒙業而安於國事惜然罔覺雖未及身而喪不數傳而馴至滅亡使有能奮然振興追念洪武之舊圖勵精求治未必不可挽回於未造而宴安酖毒終於不可救藥自覆厥宗殷鑒甚近尤足為炯戒耳或我子孫尚知遵朕此旨欲莅陪京而其時無識之臣工妄以為八主當端處法宮綜理庶政不宜輕出關外此即我朝之亂臣賊子當律以悖命之罪誅之毋赦蓋盛京為根本重地發祥所自後世不可不躬親閱歷昔我

皇祖曾三舉斯典朕今亦三次矣如陞殿祀神閱射行賞之類仍循成例而於三陵之祭紅椿移近居及葺盛京舊有壇

廟以至沿途之結城垣檢覈各庫諸事則皆前兩巡所未及而今悉舉而行之益可見臨幸之有益矣十數年後朕躬若尚如今日之康強仍當再修上陵之禮然尚須有待嗣後每閱三年即派皇子二三人恭謁

國朝實錄續編

卷三

訓諭二

二五

祖陵每次於秋冬間啓行途間既不煩修治橋道之勞而備從無多更可不豫安營頓俾之歷覽舊京風土自皆惕然勲念感

天佑而仰

祖功無負朕諄切垂訓之意欽承毋忽將此通諭中外並錄一道交尚書房存記其三年一次簡派皇子之事屆期著軍機大臣請旨

十一月初八日

召見皇子及軍機大臣等

諭曰昨惇妃將伊宮內使喚女子責處致斃事屬駭見爾等想應聞知前此妃嬪內間有氣性不好痛毆婢女致令情急輕生者雖為主位之人不宜過於狠虐而死者究係窘迫自戕然一經奏聞無不量其情節懲治從未有妃嬪將使女毒毆立斃之事今惇妃此案若不從重辦理於情法未為平允且不足使備位宮闈之人咸知警畏況滿漢大臣官員將家奴不依法法罰毆責立斃者皆係按其情事分別議處重則革職輕則降調定例森嚴朕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七

訓諭二

三

宜肯稍存歧視惇妃即著降封為嬪以示懲儆并令妃嬪等嗣後當引以為戒毋蹈覆轍自干重戾朕辦理此事準情酌理惟協於公當恐外間無識之徒或有竊以為過重者不知朕心已覺從寬事關人命其得罪本屬不輕第念其曾育公主故從未減耳若依案情而論即將伊位號擯黜亦豈得為過當乎朕臨御四十三年以來從不肯有溺愛徇情之事爾諸皇子及眾大臣皆所深知即如惇嬪平日受朕恩眷較優今既有過犯即不能復為

曲宥且不特此也如大臣等辦理事務今日有善即從而眷過明日有過即予以訓飭如其有心于犯私過亦即嚴懲禍福悉視其人之自取絲毫不設成見且不可存某事必須某人辦理之心如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大學士公傅恒協辦大學士公兆忠皆在左右襄贊機務伊等既逝未嘗無承辦政事之大臣又如尚書張照汪由敦大學士梁詩正劉綸皆在內廷經理筆墨伊等病歿亦未嘗無接辦文墨之詞臣此外皆可類推若為人君不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三

能見及於此何以無御天下董正羣臣乎此即為君難之一端也諸皇子各有福晉格格家庭之事當法朕於宮闈不稍溺愛徇情其下亦有官員太監即可以小喻大當法朕於臣工不稍專恃偏護家國一理事可相通諸皇子可不知所遵守乎至若縱性濫刑虐毆奴婢不但福晉格格等不宜有即諸皇子亦當切戒且如朕為天下主宰生殺之權從未嘗有任一時之氣將閹豎輩立斃杖下諸皇子豈不知之從前小太監胡世傑如意等在朕

前常有恚氣之事不過予以薄懲杖責二十極多亦不過四十者諸皇子當遵朕此諭咸知效法倘或管教不嚴及自行任性毒毆致死奴婢者朕一有所聞必不輕恕所有悖嬪此案本宮之首領太監郭進忠劉良獲罪甚重者革去頂帶並罰錢糧二年其總管太監亦難辭咎除桂元在奏事處蕭雲鵬兼司茶膳房每日在御前伺候不能復至宮內稽查伊二人著免其議罪其王忠王成王承義鄭玉桂趙得勝專司內庭今悖嬪毆斃使女伊等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二六

不能豫為勸阻所司何事著各罰錢糧一年但其事究因悖嬪波累著將伊等應罰錢糧於各名下扣罰一半其一半亦著悖嬪代為繳完所有毆斃之女子並著悖嬪罰出銀一百兩給其父母殮埋此案雖係小事朕一秉大公至正與綜理庶務無異亦可恍然咸喻朕意矣將此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傳諭內府諸人知之並著繕錄一通交尚書房敬事房存記令諸皇子共知警省永遠遵奉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奉

諭旨昨於養心殿存貯各書內檢有明朝宮史一書其中分類敘述宮殿樓臺及四時服食宴樂并內監職掌宮闈瑣屑之事卷首稱蘆城赤隱呂誌較次其文義猥鄙本無足觀蓋明季寺人所為原不堪採登冊府特是有明一代秕政多端總因閹寺擅權交通執政如王振劉瑾魏忠賢之流俱以司禮監秉筆生殺予奪任所欲為遂致阿柄下移乾綱不振每閱明代宦官流責事蹟殊堪痛恨即如此書中所稱司禮監掌印秉筆等竟有秩尊視元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二

訓諭二

二九

輔權重視總憲之語以朝廷大政付之刑餘俾若輩得以妄竊國柄奔走天下卒致流寇四起社稷為墟伊誰之咎乎著將此書交該總裁等照依原本鈔入四庫全書以見前明之敗亡實由於官監之肆橫則其書不足錄而考鏡得失未始不可藉此以為千百世殷鑒並將此旨錄冠簡端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三

訓諭三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諭旨盛京為

王迹肇基之地朕御極以來敬惟

祖宗開創艱難

佑啟萬年統緒於癸亥甲戌戊戌暨今癸卯四詣盛

京恭謁

祖陵以申積悃所愿川原形勝因見徵聞並為詩以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三

一

識而於

太祖

太宗締造鴻規耿先大烈咸恭紀成篇實足以垂法

守非僅託為吟咏所有四詣盛京御製詩著皇子

等分年按次每八各錄一分裝成四卷彙貯一匣

以昭觀揚垂裕之至意

十一月初八日軍機大臣阿桂等奉

諭旨傳諭總管等嗣後宮內等處倘遇有火燭之事

總管等即行開門放外邊王公大臣進內撲救並

著總管等量其相近之門開放不可著外邊人等
遠近如開較遠之門未免遲滯以後謹記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奉

諭旨皇孫綿德前因與革職禮部郎中秦雄褒往來

鮑遺書畫革去承襲定郡王嗣復加恩封為公爵

綿德為皇長子定安親王嫡長子係朕長孫設如

書生拘迂之見若明洪武時懿文太子既歿劉三

吾建議謂皇孫世嫡禮宜承統洪武泥於法古遂

立建文為皇太孫其後釀成永樂靖難之變禍亂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三

二

相尋臣民荼毒皆劉三吾一言喪邦之所致也朕

惟深鑒於歷代建儲之失是以再三宣諭并令纂

輯儲貳金鑑一書為萬世法戒若如洪武之泥古

立儲封建以

祖宗神器之重輕為付託豈我大清宗社萬年之福

乎今念綿德之子奕純新歲可以得子朕慶抱元

孫五世一堂實為古稀盛事自應特沛恩施以衍

奕祺雲初之慶綿德著加恩晉封固山貝子嗣後

宜益加謹飭常存敬畏以期永承恩澤副朕諄切

訓勉之至意此旨著入於儲貳全鑑

十月初四日奉

諭旨向來宗室惟近支依皇子皇孫輩命名其支派稍遠者命名即不得依此行輩本年因得五世元孫命名載錫將來載字輩下再得六世來孫應用奉字因令宗人府查宗室內載字下一輩遠支已有希賢覺隆阿二人是自

太祖以下至今已有十一世瓜瓞繁衍本支極盛朕心深為欣慶著加恩依奉字輩希賢賜名奉福覺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三

三

隆阿賜名奉壽以示朕親族推恩仰承

天眷啟佑萬年之至意

乾隆五十年六月十七日奉

諭旨前因近日進宮太監短少由於未經投進之先州縣胥役鄉約人等藉端向其家屬需索所致已降旨令直隸總督順天府尹嚴飭各州縣嗣後如有自行淨身者不得拘其家屬准其投內務府派撥富差原以杜胥役需索之弊但此等淨身之人情節不一必當於其投到時交該司詳細盤詰驗

看如實係家道貧苦而舉動又復馴良與現在熟

河當差之年幼太監王成相仿者即應准其投進

如其人桀驁不馴或言語支離即應行文原籍查

其有無別故另行辦理此事全在總管內務府大

臣隨時察看方能妥協朕在京時內務府大臣人

多查察或尚能周到若遇朕巡幸熱河等處內務

府大臣等留京者少查察恐有未周致多混雜宮

禁森嚴所關匪細著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嗣後

於太監甫經投進時必當兩三人同看務宜留心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三

四

驗看查訊明確再行交進富差毋得濫收致有弊

況至太監人等向係掌儀司管理其投進時自由

該處司官查驗回堂辦理若稽查不密或領催書

役以及司員之跟隨人等又復向其勒索勢必又

蹈州縣胥役需索之弊則情願投充太監者仍復

短少更屬不成事體並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嚴密

稽察如有似此指勒索者即行查明嚴處以示

懲儆

十月十一日奉

諭旨內庭坐更最關緊要至御前更尤宜慎重倍加認真輪流生守向來生御前更者所有更頭更二俱係首領太監及食三兩錢糧執事太監之差雍正年間尚有總管太監亦坐更者乃近日御前更經朕偶一問及俱係不知姓名微末之人并未見有首領太監及奏事太監答應者再向來巡幸地方黃車工均有首領太監扶車惟年至六十以上者念其年老不派乃近日從未見有首領太監當此差者自係因從前扶車太監每逢賞賜皆是一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三 五

月錢糧食四兩錢糧首領太監即得四兩賞銀食三兩錢糧太監即得三兩賞銀若輩希圖多得銀兩尚有願在黃車當差者自一律改賞二兩之後伊等無所希冀不復當此差使祇令掌儀司及各等處微末太監充當塞責此皆由該總管等不能秉公揀派實力查管又復卑鄙見小實屬不堪因小失大流弊伊於何底該總管太監等俱著傳旨嚴行申飭并交總管內務府大臣議罪嗣後總管太監等務須小心勤慎循分當差如仍前廢弛怠

玩再有似此弊混之事必將伊等從重治罪將此旨交故事房存記傳與各太監敬謹遵行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諭旨向來太監肆口詈罵久經嚴禁此案太監全福因厨役德泰蒸做食物不妥輒行辱罵該厨役德泰即因全福屢次吹求凌辱不堪難以忍受亦應在外間報復尚近情理乃敢在某地官所持刀行兇情節可惡德泰著改發黑龍江充當若差太監全福於該局厨役任意詈罵且又屢次尋衅凌辱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三 六

太監輩此等惡習甚多殊屬可惡僅發往吳甸鑛草不足蔽辜全福著發往打牲烏喇充當苦差以示懲儆至首領太監楊柱平時不能管束任聽所屬太監尋八角口凌辱且不問是非袒護同伴兩次勒令德泰向全福賠罪致德泰積忿行兇激成事端即著革去首領充當太監差使仍罰一年錢糧
十二月初六日奉
諭旨舊制坤寧宮每日祀

神祭肉理應淨潔熟煖給散秩大臣侍衛等分食乃
近來該首領太監等每將塊肉肥膖者私行偷用
以零星者分給充數以致散秩大臣侍衛等進內
食肉者漸少滿洲舊制祭祀敬

神祭肉晚間背燈者例交膳房散給各處其早間所
供者例不准出殿門原承不留

神忠之意乃風俗不古散秩大臣侍衛等或竟不以
此為榮反以為辱固屬非是但太監等從而染指
以平常之肉分給尤不可不嚴行查禁嗣後祀

國朝實錄續編

卷三

訓諭三

七

神祭肉著派總管太監劉成專管每日吃肉之時仍
著派御前侍衛一員乾清門侍衛二員同吃肉之
散秩大臣侍衛等進宮一體分食並遍加查看如
有仍前弊端即據實查奏務將總管太監全行治
罪外其派出專管太監劉成加倍治罪如劉成遇
有疾病等事即著該總管太監等奏請另派仍著
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宮庭內外隨時稽查倘有私
行偷出售賣者即行嚴拿究辦再膳房辦給各
大臣阿哥師傅侍衛等項官飯近日亦多偷減平常

有名無實並著該管大臣一體查察毋得仍前草
率偷減倘經查出一併從重治罪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諭旨皇子皇孫等俱戴紅絨結頂帽載錫係朕元孫
亦應戴紅絨結頂帽朕仰承

天庥臨御五十餘年現屆八旬子孫繁衍五世一堂
洵古來罕有嗣後曾元孫阿哥等俱著戴用紅絨
結頂帽如載錫得子係朕六代奉字輩承孫亦著
一體戴用俟分封後再行量職戴頂著為令

國朝實錄續編

卷三

訓諭三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奉

諭旨朕閱內左門登載尚書房阿哥等師傅入直門
單自三十日至初六日所有皇子皇孫之師傅竟
全行未到殊出情理之外因召見皇十七子同輩
機大臣並劉墉等面加詢問如係阿哥等不到書
房以致師傅各自散去則其咎在阿哥自當立加
懲責今據皇十七子奏稱阿哥等每日俱到書房
師傅們往往有不到者曾經阿哥們面囑其入直
伊等連日仍未進內等語皇子等年齒俱長學問

已成或可無須按日督課至皇孫皇曾孫皇元孫等正在年幼勤學之時豈可稍有間斷師傅等俱由朕特派之人自應各夫勤慎即或本衙門有應辦之事亦當以書房為重况現在師傅內多係閣學翰林事務清簡並無不能兼顧者何得曠職誤功懈弛若此皇子為皇孫輩之父叔行與師傅等胥有主賓之誼師傅等如此怠玩不能訓其子姪皇子等即當正詞勸諭如勸之不聽亦應奏聞乃竟聽伊等任意曠職皇子等亦不能無咎至書房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三

九

設有總師傅並不專司訓課其專責在稽查與總誥達之與眾誥達等無異師傅內有怠惰不到者總師傅自應隨時糾劾方為無忝厥職今該師傅等竟相率不到至七日之久無一人入書房其過甚大而總師傅復置若罔聞又安用伊等為耶此而不嚴加懲創又復何以示儆嵇璜年已衰邁王杰兼軍機處行走情尚可原著從寬交部議處劉墉胡高望謝墉吉夢熊茅元銘錢槃錢樾嚴福程昌期秦承業邵玉清萬承風俱著交部嚴加議處

至阿肅達格身係滿洲且現為內閣學士毫無所事其咎史重均著革職仍各責四十板留在尚書房効刀行走以贖前愆而觀後效

三月初八日奉

諭旨昨因尚書房阿哥等師傅自二月三十至本月初六七日之久無一人入書房殊出情理之外已降旨將總師傅嵇璜王杰交部議處劉墉與胡高望等交部嚴加議處矣劉墉係大學士劉統勳之子朕念伊父宣力年久持加恩權用其在府道任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三

十

內頗覺黽勉以為學政即不肯認真速按湖南巡撫聲名亦屬平常因內用尚書具辦理部務吏復一味模稜朕尚曲賜優容未加譴責伊自當感激朕恩亟思愧奮益夫勤慎今阿哥師傅等不到書房至七日之久劉墉身為總師傅又非嵇璜年老王杰兼軍機處行走者比乃竟亦置若罔聞似此事事辜負溺職於國家則為不忠於伊父則為不孝其過甚大豈可復邀寬宥且伊係大員亦不必再俟部議劉墉著降為侍郎銜仍在總師傅上行

走不必復兼南書房以觀其能愧悔奮勉否至皇子等年齒俱長學問已成或可無須按日督課皇孫皇曾孫皇元孫等正當年幼勤學之時豈可少有間斷帥傅等之任意懈弛皆由總帥傅不能稽察督飭所致嵇璜年力衰邁王杰兼軍機處南書房行走既不能隨時查察即不必復兼此虛名總帥傅之職著改派何桂李紱為總帥傅以專責成王德修現實患病竟毋庸交部亦不必在尚書房行走著總帥傅等另選人品端方學問優長之員

國朝宮史續編

卷三

訓諭三

十一

帶領引見候朕簡派謝墉在學政任內聲名平常本係獲咎之人前京察議處時經吏部議以革職念其學問尚優是以從寬留任仍令在尚書房効力伊史當知過感奮乃亦復偷安七日不到吏屬有乖職守謝墉著降為編修革職留任不必復在尚書房行走者在武英殿修書處効力贖罪其餘各帥傅等統俟部議上時再降諭旨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四

訓諭四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奉

諭旨朕為皇子時於雍正五年大婚自毓慶宮遷居西二所踐阼之後升為重華宮其後漸次將四五所構為建福宮敬勝齋等處以為幾餘遊憩之地建置規模已極美備無可復加朕臨御五十五年以來仰荷

吳蒼眷佑壽增八袞五代同堂是重華宮等處實為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一

興祥之所即歸政以後亦尚思年節重臨奉時行慶世世子孫惟當永遠奉守所有宮內陳設規制亦應仍循其舊毋事更張若皇子皇孫果能善體朕懷謹守此訓幾暇優游年節行慶傳之奕禩實為朕所深願至東五所內為年少皇子皇孫公共所居隨侍內監等住屋亦在此內率無隙地矣若照重華宮之例另行興建不特宮牆四圍別無空隙之地可以廓展且亦非朕垂示後昆之意自不一循此時舊制之為善也著將此旨交尚書房

敬僅存記伴我萬世子孫永遵無斁

十月二十二日奉

諭旨朕披閱臣工等所進萬壽歌頌內有尚書房行走侍講吳壽昌恭紀九言詩一冊上下句用韻分叶體製新穎詩句藻麗其詞章雖屬可觀不免有駉博見才之意因思尚書房翰林入教皇子皇孫等讀書惟須立品端醇藉資輔導原不同應舉求名者僅在文藝詞章之末况皇子及皇孫年長者學業已成其年幼之皇孫皇曾孫元孫等甫經就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二

傳不過章句誦讀之功尚屬易於啟迪選擇師傅祇以品行爲先與其徒藉詞藻見長華而不實轉不若樸誠循謹之人尚可資其坐鎮即如阿肅學問雖未優長而資格已深人亦謹飭於皇子師傅頗屬相宜既在皇子等俱已年長尚書房翰林等皆係皇孫皇曾孫元孫之師傅若以外間師弟世誼而論行輩多屬相等且有誼屬晚輩者在皇子師傅親身訓課自不至交結干求而輩行較晚之師傅等分同賓友恐不安本分之人藉以結納交

通致有如從前秦雄褒與皇孫綿德往來交結之

事不可不防其漸向來尚書房師傅缺出係掌院學士揀選僅會同內閣帶領引見今何桂楹黃俱已年老精力不周嗣後著大學士等公同揀選不必專取才華務擇資深立品之員帶領引見候朕簡用至皇子皇孫等與尚書房師傅朝夕晤對祇須勸勉訓課不得泛論文藝相聚閒談為俗例唱和之舉致啟黃緣倘或該員等有營求干請之事一經發覺朕必照綿德秦雄褒之例從重治罪決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三

不寬貸著將此旨恭錄一道交尚書房存記俾知警惕

十月二十九日總管王承義等奉

諭旨著傳諭宮內及外圍圓明園清漪園各等處首領太監知之畫舫齋得性軒被竊遺失陳設等件經大臣等審訊據首領太監供稱有十餘日不曾進殿担掃二十四日進殿行行知覺被竊等語首領並未查看其情可惡將首領張進顏王太平即行發遣太監等嚴行審訊嗣後各處首領所司各

地方務要勉力勤勞不時查看令太監等小心看守當差日久不可廢弛者總管等不時稽查似此滑懶不堪之首領太監爾等查出指名參處照張進顯王太平等一例治罪將此旨著敬事房記載檔案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等奉

諭旨傳諭總管蕭得祿伊參奏圓明園總管一事所參甚是但理宜具摺不應口奏至總管趙進忠夜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四

間雖在長春園上夜平日失於稽查亦有應得之咎蕭得祿因與趙進忠曾在淳化軒一處當差是以未將伊指參此係蕭得祿徇私之處蕭得祿趙進忠俱著各罰一個月月銀劉進忠吳天成各寬免三個月仍各罰三個月月銀再乾清宮總管原有管轄圓明園之責嗣後圓明園首領太監若有過犯總管等徑行管責不必告知圓明園總管
八月十三日奉
諭旨本年屆朕八旬開一年穀順成雨暘時若壽辰

之前夕微雨飄灑次日曉景晶瑩天色開朗太和翔洽實為滌荷

天庥十一日命皇子皇孫曾孫元孫等山莊校射元孫載錫年方八歲五發三中朕心深為嘉悅賜以黃褂因憶昔年朕隨侍

皇祖山莊閱射朕連中五矢仰蒙天詔褒嘉

慈顏大悅蒙

賜黃褂其時朕年十有二歲今元孫甫及八齡即能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五

連發命中仰見

吳倉篤祐

家法貽庥慶澤延洪克膺備福現在八旬開表元孫業已長成就傳計朕壽躋九旬時又可見六代承

孫同室稱慶敬惟

鴻貺駢蕃

貽謀悠遠朕於感荷之餘倍深兢業不敢以景運增隆稍存自足惟有勵精宵旰孜孜不怠益務敬

天勤民仰酬

恩佑從前因誕育元孫為史冊稀有感事曾命督撫等查明各省有五世同堂者據實奏聞特頒恩賚今思朕逮事

皇祖

皇考復得元孫朕已親見七代

篤慶錫尤更為古今罕有著文八旗都統步軍統領

順天府府尹及各直省督撫詳查臣民中如有實

曾親身上見祖父下逮元孫有指証者據實奏聞

候朕優加恩賚以昭壽域同登之盛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六

九月初五日奉

諭旨南府學藝人等乃國家歲時宴會備用音樂所必需內務府包衣人等皆朕之旗下臣僕其俸餉皆有定額若將京師漢人蘇州儉伶及太監等之弟姪子孫入於內府三旗勢必分占包衣人等挑錢糧地步但此項人內如果實心勉効力有年者或將其一二人酌入包衣尚可第不得任意多入是以朕臨御以來將此輩入於包衣者甚少從未育因其慈恩即行率准者此事在朕躬可以自

保惟恐後世子孫偶失檢點或因若輩乞請率意准行難為豫必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加意存記將來朕之子孫不得任意多將此項人等入於包衣旗下僅諫勸弗納必欲將此輩入旗可執朕此旨毅然諫阻者將此旨於阿哥書房軍機處總管內務府衙門各錄一道尊藏

九月初十日奉

諭旨朕偶閱嘉靖年間所刻文獻通考其序文內有命司禮監重刻以傳之語文獻通考一書於列代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七

制度典章采摭綜覈鏤板以傳原屬表章之道但自應交與儒臣詳校精覈付諸梨棗庶於稽古崇文較有裨益乃竟付諸奄豎之手率行承辦書內句讀及所別四聲多有舛誤即此可見嘉靖年間惟知溺志焚修耽心齋醮於政治朝綱廢弛不講此書不值持加論說重為版正者將此旨錄存首冊以示朕崇實黜浮至意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諭旨昨安徽巡撫朱珪進御製說經古文閱其後跋

以朕說經之文刊千古相承之誤宣庫經未傳之
緼斷千秋未定之案開諸儒未解之感頌皆過富
但懋舉朕敬

天法

祖勳政愛民各大端見諸設施者與平日闡發經義
實有符合語皆紀實並非泛為說詞夫六經為治
世之書內聖外王之道無不賅備若止尋章摘句
僅能得其糟粕無由探索精微即使窺見義蘊垂
諸著述不能躬體力行亦屬空言無補朕臨御以

國朝實錄續編

卷四

訓諭四

朱勵精圖治惟日孜孜幾餘典學於詩書六藝之
文偶有闡發俱與政治相關即義疏相承外記未
正者為之折衷定論亦有裨於世道人心凡平日
出治之安皆可與說經之言相印證蓋發為文章
者皆應見諸政事我世世子孫果能善繼善述欽
承法守學於古訓見諸躬行以朕之心為心以朕
之政為政則是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庥朕於茲
有厚望焉此冊著諸皇子及皇孫綿恩各繕寫一
部並將此旨冠於簡端將頒設諸處以垂久遠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諭旨乾隆四十五年朕年已七旬恐於秩祀大典儀
節有愆始於

南郊大祀時令諸皇子分詣

配位前奠帛其

北郊儀注內升香奠帛禮臣尚復沿照親行舊例具
奏夫

園丘

方澤皆稱大祀而

國朝實錄續編

卷四

訓諭四

九

南郊配

天典禮尤重乃未經一律更定自係彼時禮臣辦理
遺漏此次大祀

方澤

皇地祇位前香帛朕親自供獻

列祖

列宗配位前宜如

南郊禮朕親自升香其奠帛禮儀亦遣諸皇子分獻
此非朕怠於將事緣

郊祀大典務在精誠乎格禮節無愆方足以昭肝饗
况朕春秋已八旬開四距乾隆四十五年入閏十
有四載雖仰邀

昊春精神強固如常然於登拜趨蹌究未免稍遜於
昔若

列祖

列宗配位前奠帛一節仍勉強將事不特

南北郊儀文軒輊未協崇效卑法之義且慮節文繁

重跪起維艱或至遣官恭代轉於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十

郊祀大典未獲躬親尤非盡誠昭事之道朕自臨御
以來夙夜孜孜惟以敬

天報本為念

郊壇大祀靡不切慙欽承茲因年壽已高不得不酌

減儀文以冀升香告備是非敢自惜其勞正所以

要之於久我世世子孫承禧衍慶如能似朕之年

躋上壽實我國家無疆之庥所有

郊祀經曲繁文自不妨照所減禮儀奉為法守若未

逾者差則於

園丘
方澤

宗社大祀仍應恪遵定制肅奉明禋倘或稍憚勤勞
老年未屆遽思節減即非勵精昭格之義我子孫
其敬承無替倍矢虔恭以迓億萬年無疆福祚方
無負朕諄切訓誡至意此旨著於尚書房單機處
禮部太常寺各恭錄一道敬謹遵照

十月初四日奉

諭旨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十一

雍和宮為

皇考世宗憲皇帝肇封潛邸

皇考踐阼後命曰

雍和宮迨朕紹承大統以

神爽憑依之地理應祇肅潔蠲爰及舊時宮殿供佛

莊嚴每歲朕親詣拈香瞻禮藉抒永慕之忱用昭

崇奉之義因憶乾隆初年鄂爾泰曾提奏其意欲

將

雍和宮賞給和親王居住朕未之允也和親王乃朕

之弟俾居此處雖無不可但究係

皇考肇迹之區若令列邸分藩者居此發祥之地不

特鄰於褻越並恐無福祇承况和親王分府之後

曾遣回祿使當日遂允鄂爾泰所請則此潛邸舊

地或值不戒於火史成何事體即或斯地曾為

皇考臨御百神呵護不致有意外之災但自和親王

而後襲爵業經四次本應遞減今當襲貝子朕格

外加恩兩次襲封親王郡王今綿循仍恩襲郡王

而所居王府已不能修葺整齊聖節標題漸就剝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十三

落設以

雍和宮為和親王藩府豈能如今日之紺宇梵宮輪

奐長新為萬世所瞻仰乎然茲

雍和宮內朕未經敬安

神御者蓋因

皇考升祔

太廟蒸嘗禘祫肝饗昭虔揆諸古制原無別安

神御之禮况宮中有

奉先殿景山有

壽皇殿圓明園有

安佑宮歲時瞻拜已足申懷聞彼見之思故

雍和宮供奉三寶不復敬安

神御參稽禮意實為至當史思寧壽宮乃朕稱太上

皇後頤養之所地在禁垣之左日後必不應照

雍和宮之改為佛宇其後之淨室佛樓今即有之亦

不必廢也其宮殿永當依今之制不必更改若我

大清億萬斯年我子孫仰膺

昊眷亦能如朕之享國日久壽屆期頤則寧壽宮仍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十三

作太上皇之居祥衍無疆史屬盡美盡善吉祥咸

事本日朕因親詣

雍和宮拈香景仰

前徽恩垂奕禩用是特頒訓諭著繕錄兩道一交尚

書房一交內閣存記俾我子孫知所憲章勿得輕

為改作用垂法守

十月二十二日奉

諭旨前因

雍和宮為

皇考世宗憲皇帝潛邸乾隆初年鄂爾泰曾請賞給和親王居住殊屬非是朕未之允業經降旨交尚書房內閣存記本日恭閱

世宗憲皇帝實錄雍正二年禮部奏請將

皇考潛邸升為宮殿交工部會同內務府敬謹營造

翰林院撰擬嘉名當蒙

降旨允從敬維

皇考之意亦以潛邸舊地應升為宮殿俾為萬世景

仰以肅觀瞻朕前降之旨適與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十四

聖意相合夫以

發祥肇迹之區自應潔蠲祇肅况已升為宮殿若復

令分藩列邸者居此降為王府有是理乎鄂爾泰

在雍正年間即為大學士軍機大臣迨恭纂

實錄時伊復充總裁官

皇考諭旨鄂爾泰寧未之知乃復為此奏其意不在

見好於和親王乃在得時譽耳大臣居心豈宜若

是現在鄂爾泰子孫式微不能克家未必不由於

此是

雍和宮必當改為佛宇斷不可作為王府將來我子孫內有由藩邸紹承大統者並應永遠欽承用昭法守此旨亦著繕錄二道分交尚書房內閣同前旨一併存記

國朝宮史續編

卷四

訓諭四

十五

國朝宮史續編卷之五

訓諭五

乾隆六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皇太子及皇子等軍機大臣等面奉

諭旨朕纘紹洪圖懋膺

景祚仰荷

祖

宗春佑篤祐延釐周甲紀元舉行歸政典禮一切事

宜斟酌成法期於可行不事虛文我子孫皆可永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五

訓諭五

一

遠遵循惟念禮經所載廟制綦崇天子享祀告虔

惟於祖廟升禮展孝至漢代始別立原廟後世踵

行故事增制滋多其制原非近古我朝開國承家

於

太廟歲時禘祫對越駿奔典禮最為隆備又仿原廟

以前明之制在

奉先殿以時行禮已足伸愾聞俊見之思雍正年間

復於景山建

壽皇殿乾隆年圓明園移

恩佑寺奉安

皇祖神御於

安佑宮敬將

皇考神御一體崇奉所謂有舉莫廢朕不敢奉

皇考神御於

雍和宮意在此也然揆諸古制已屬有加此後更可

無庸增設我國家景運延洪繩繩萬禩若繼體之

右皆欲特為所生崇祀以展孝思於父皇平日居

處燕息之地奉安御容非特於體制未符而宮庭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五

訓諭五

二

之內供奉亦無餘地且增設處所過多豈能一一

躬親行禮勢必別遣恭代轉非精禋專宣之義朕

御極以來因

雍和宮為

皇考肇封啓邸禮應祇肅潔齋不可賜為第宅爰即

舊時宮殿供佛莊嚴每歲親詣拈香以伸瞻慕又

慈寧宮為

聖母皇太后所居頤和益壽最為吉祥福地後世子

孫逮事慈憚即可於此承歡隆養至重華宮為朕

滿邸時舊居朕頻加修葺增設觀劇之所以為新年宴會廷臣賦詩聯句蒙古回部番眾錫宴之地來年歸政後朕為太上皇帝率同嗣皇帝於此盪歡展慶我後世子孫亦能如朕之躬膺上壽諸備備錄再舉行禪殿盛典即可遵循例事太上皇帝於正殿設座嗣皇帝於配殿設座以述藩禧而伸孝養實乃億萬載無疆之慶朕臨御六十年殿庭園樂俱為朕臨御之所將來我子孫祇循前典惟當於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五

訓諭五

三

壽皇殿

安佑宮舊奉

神御處所一體展敬足抒孺慕設因重華宮係朕藩邸舊居特為崇奉勢必局閉清嚴轉使歲時錫慶之地無復燕衍之樂何如仍循其舊俾世世子孫衍慶聯情為吉祥福地之為愈乎現在重華宮陳設大櫃一對乃

孝賢皇后嘉禮裝奩其東首頂櫃朕尊藏

皇祖所賜物件西首頂櫃之東尊藏

皇考所賜物件其西尊藏

聖母皇太后所賜物件兩頂櫃下所貯皆朕潛邸常用服物後世子孫隨時檢視手澤口澤存焉用以篤慕永思常懷繼述是則孝之大者正不在多為崇奉以致蹈禮煩則亂之戒也著將此旨敬錄二道一存貯重華宮一存貯尚書房用昭世守

十月二十二日

皇太子及皇子等率機大臣等面奉

諭旨國朝舊典最重祭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五

訓諭五

四

神如遇有服制百日之內例不雉髮即不舉行祭祀朕思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通行已久從前皇祖升遐時

皇考即欲行三年之禮經王大臣等再四敦勸勉從國制

皇考龍馭上賓之日朕亦欲仿行古禮爾時王大臣等亦曾奏勸朕皆不允因奏知

聖母皇太后蒙

嚴諭皇帝此舉差矣我朝舊制服考不應雉髮設三

年之久不雉與前代漢人蓄髮何異且祭

神最為吉禮若因不雉髮遂三年不祭

神更非吉事且於國典有關此斷斷不可之事朕承

慈訓諄諄實為至富不易初未念及此也彼時即祇

遵

聖母訓諭不敢泥古今朕仰邀

吳春御極六十年舉行歸政大典凝禧篤祐衍慶方

長將來嗣皇帝如亦欲仿行古禮當思天子之孝

與士庶異我皇清之制與漢姓殊嗣皇帝仔肩重

國朝書史續編

卷五

訓諭五

五

器惟富效法

祖宗及朕敬

天愛民法

祖勤政勉承付託此即孝之大者且朕歸政後嗣皇

帝以天下養仰承朕志舉措得宜俾海寓咸臻邽

治合萬國之歡以奉予一人寧不愈於斤斤法古

耶特恐後來書生之見猶不免以事不師古為言

不知純孝篤慕惟在寸心之誠孔子所答宰予之

語但當存此心而難盡拘其迹若必泥行此禮則

蓄髮三年又與改裝漢人何異且必有因此而慈

惠改服制者前代北魏遼金元初亦循于國俗後

因惑於浮議改漢衣冠祭用袞冕一再傳而失國

祚是以

祖宗垂訓無得改用漢人服色實萬萬年貽謀燕翼

之道設云天子應服袞冕以祀天不服袞冕即非

敬天之義則我國家用本朝禮服將事

郊壇百數十年米累洽重熙懋膺

洪貺我

國朝書史續編

卷五

訓諭五

六

聖祖仁皇帝踐阼六十一年逮至朕躬紀元周甲復

舉行禪授盛典享國延長兩朝共閱百二十餘年

之久

吳天眷佑之隆孰踰於此較之北魏遼金元輕改服

色轉不克享

天心未數傳而不祀者得失豈不彰明較者哉若後

世無識之徒復有循古衣冠之議者即可執此諭

以破其迷總之事貴斟酌成法期於可行我國家

素敦醇樸不尚繁文即如本日太常寺具奏准禮

部咨稱

孝儀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前期告祭

天

地

太廟一事亦未免失當

孝儀皇后乃朕因係嗣皇帝生母恩旨冊贈止應

於

奉先殿祭告若因此而舉行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五

訓諭五

七

天

地

廟祀大典轉鄰於瀆已著不必舉行後世子孫遇有

冊贈母后即遵朕此旨辦理以昭虔敬而省繁瀆

此旨亦著敬錄二道一存貯尚書房一存貯內閣

我世世子孫其欽承無忽

十二月初八日總管太監等奉

諭旨明月元旦御內殿受賀嗣皇帝之皇后仍照每

年常例於重華宮行禮班次在公主福音之前公

主福音與嗣皇帝及皇后均係同輩仍應行家八

常禮俱不必跪叩若皇后受冊封及御文泰殿蠶

壇諸大禮公主福音自應照外班舊例行再嗣皇

帝之貴妃妃嬪等即同皇子等側福音一例其職

分俱不至朕前行禮明年元旦即著照此文與總

管太監存記屆時遵行

十二月十四日奉

諭旨長春宮向有

孝賢皇后東珠頂冠東珠朝珠等件在彼陳設因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五

訓諭五

八

思國家宮殿俱有定制若皇后服物陳設宮中則

其地即高閣清嚴未便再行居住一朝之后服物

陳設一宮世代相承禁褻幾無餘地況此等貴重

物件原為端闈服飾自當為世代皇后之用又何

必虛為供奉致占宮闈之地朕前降諭旨以重華

宮為每年錫宴之所將來不應復安神御當循其

舊以為世世子孫衍慶聯情吉祥福地即猶此意

所有長春宮供奉

孝賢皇后東珠頂冠東珠朝珠等物嗣皇帝即位

後皇后即可服用從此雲初繼慶肇翟增輝更為無疆盛事此旨著文內閣尚書房內務府敬事房各存貯一分以垂法守

嘉慶元年二月初八日奉

太上皇帝勅旨此次朕與嗣皇帝恭謁

西陵所有隨從執事太監等原祇須照常通融承應儘足敷用毋庸添派多人即或稍有零星什物需人隨帶亦祇須酌量少增乃總管太監等喜事鋪張擬派過多已將張進喜等分別懲治至此後隨

國朝文獻通考

卷五

訓諭五

九

朕同行皆用此例如嗣皇帝經朕命獨往何處不與朕同行之時則執事太監等自應酌添派往者交敬事房存記將此次硃筆清單提奏候朕酌定

嘉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太上皇帝勅旨朕仰承

昊貺臨御六十年来常懷祇畏日慎一日罔敢怠荒自上年舉行授受典禮後又仍每日訓政弗懈益虔期與天下臣民共享昇平之福茲於本月二十一日乾清宮交泰殿災朕心怵惕寢食靡寧恭讀

聖祖仁皇帝實錄內載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太和殿災

聖祖諭曰殿廷告災所關止屬臨御之所但得海宇清宴置斯民於衽席之上則今所居較諸前代芳

淡土階尚或過矣大哉訓言垂教至為深切朕自當凜遵

聖訓期四海之人安即一人之有慶惟是

上天示警自有所由因念

聖祖仁皇帝八齡御極在位六十一年享壽六十有

國朝文獻通考

卷五

訓諭五

十

九朕二十有五踐阼紀元六十年傳位皇帝茲春秋八十有七精神純固康健如常親見五代元孫武功十全諸福備具並未倦勤日親訓政此皆仰

昊貺篤祐之隆適於

皇祖自揣受

恩過厚益凜持盈今

上天於默佑之中示以儆戒正是

天心仁愛啟迪朕躬及嗣皇帝我父子祇懼之餘尤

深欽感且朕仍居養心殿皇帝則居毓慶宮而乾
清宮係接見臣工聽政之所相距俱遠祇因承值
太監等不戒於火致有此事現在朕雖已傳位為
太上皇帝而一切政務仍親理訓示政事有缺皆
朕之過非皇帝之過即太監人等不能加意小心
大臣等將伊等按例治罪朕引為己過尚從寬典
而救火出力之官員步軍及太監人等均分別恩
賚此即朕不肯諉過於下深自刻責於衷之意或
此一念修省冀蒙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五

訓諭五

十一

上倉默監况二十一日晚間火起時勢甚猛烈坤寧
宮前簷已為熏灼所及幸賴西北風起而大臣等
統率官員兵役竭力汲水救護得保無虞足徵
神佛垂佑實乃不幸中之幸謹於本日清晨虔誠祀
謝以答

靈貺目下已將屆仲冬天氣亟寒庀材鳩工不易明
年元旦朕仍御太和殿受皇帝率領王公大小臣
工慶賀於重華宮前殿受皇子皇孫等慶賀後殿
受妃嬪公主福晉等慶賀與往歲常行無異亦足

以備典禮而迓

天錫春祉自是之後益勵懋修戒滿之念勉思補救
庶幾消弭災眚敬迓祥和以期上答

天恩欽承

祖訓此尤朕所朝夕乾惕不敢稍自暇逸者所有應
修工程著該管大臣等於春融集料興工即行修
葺完善諸復舊規不必加意用垂億萬年無疆之
慶將此通諭知之

國朝宮史續編

卷五

訓諭五

十二